

高等教育季刊

創刊號

目 要

- 大建設時期中之文化建設……………陳立夫
- 從教育部的幾種新政談到功令與學風……………朱光潛
- 大學教育的一個新動向……………邱椿
- 大學之導師制度……………姜琦
- 論我國大學教員之資格標準及聘任制度……………陳東原
- 科學教育的實施及推進問題……………盧于道
- 改進我國法律教育之商榷……………孫曉樓
- 大學國文系課程實施綱要……………黎錦熙
- 二十五年前的高師學生生活……………舒新城

行印局書華中



本刊啓事一

本刊創刊伊始，規模未具，深望海內學術專家暨高等教育界同仁，不吝指教，如荷。錫以鴻文，用光篇幅，最所感盼！賜函或惠稿請寄重慶青木關信箱第六號高等教育季刊社。

本刊啓事二

本刊第一卷第三期，擬出「大學課程問題」專號，舉凡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之理論與實施諸論文，如一般的問題，分院分系的課程，或某一學程的討論，均所歡迎。專號收稿，定卅年五月底截止。

中華書局出版

大用書

教育心理學

吳紹熙譯 四元六角

H. L. Hollingworth: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本書分四編：第一編為心理學的基礎，討論學習的一般性質，心理控制或平衡，動機的本質與各種活動的動力，以及它們對於學習和教法影響，學習者的特性等。第二編為教學的技術，先對於教學歷程作心理的分析，次以學習工程的實驗結果作根據，先討論教學的方法；次討論決定學習能力、進步、速度與教學的成功程度之測量方法，特殊兒童的教學方法，以及如何使教學方法適應學習者的個別差異。第三編討論各種代表的學科及教授這些學科的心理，另外特別一章討論心理衛生，則為研究如何可以獲得安定和完全的人格。第四編討論關於學校工作一些特殊的問題，例如形式訓練、課程編制、學校兒童的行為、教師心理、以及較為重要的教育改變問題等。

西洋教育史

王克仁著 四元

本書著者認教育為文化之一重要部門，故將西洋文化，劃分為創業時代、遲滯時代、再生時代、昌明時代，詳述教育的演進，於各時代教育之重要特性，重要人物之教育思想，皆扼要敘述；而於今日國家教育思想之發展，尤為詳盡。書中材料多採自寇伯烈、孟祿、葛烈夫諸氏所著西洋教育史之長，廣徵博引，敘述至感興趣。

地方教育行政

王克仁著 二元二角

教育行政的意義，最重要者有四：第一，是有關社會全體的福利；第二，是有關各種事業之建設；第三，是有關時代思潮的推進；第四，是有關學術專業的精神。著者並認為教育行政的基本條件，為奉守教國主義，注重完全設備，任用專門人才，保持科學精神。同時，認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為原則，為須分別權能，適應地方，適合普通行政。由此而分論地方教育行政工作的程序，並及學董、教師、經費、課程、設備、輔導、體育、處理事務等問題，內容切實扼要，各章之末，附研究問題，供讀者探研。

教學通論

羅廷光編 四元

此書共分二十三章，內容大綱分七篇：第一篇，概述教學之意義、目的、研究，教學之史的考察，現時通行之教學法及優良教學之條件和標準；第二篇，論教學之心理的基礎；第三篇，述各種學習及其教學法；第四篇，舉教材的選擇與組織；第五篇，討論教學實際問題；第六篇，測量教學的效果；第七篇，則以教師品格與教學技術。

各國教育制度

常導之編著 二冊 各三元八角

本書本論分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系統兩大部分：前者包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教育視導制度；後者更區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及高等教育；對於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亦依據最新穎而正確的材料，附帶述及。關於各類學校之最近統計，並擇要列入，藉見各該國家教育量的方面發展情況。

中等教育

張文昌著 四元八角

本書內容分十四章：第一至第五章為理論之部，敘述中等教育的意義、目標、功能、歷史和比較，以及中等教育與其他各種教育的關係；第六至第十章，以中學生為中心，討論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健康教育、課程、訓育、青年問題、課外活動、升學與就業指導等；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以教師為中心，討論教師、校長、經費、行政效率等。

學校調查

黃敬思編譯 二元四角

本書篇章悉依美國 J. B. Sears 所著之 The School Survey 原著，但各章內容則根據作者十餘年來研究教授之所得，力求適合我國之需要。內容計分：學校調查之性質與功用，學校政策，財政及事務之管理，建築及建築計劃，教員，記載及報告，學生，課程，分等及記分制度，教育及職業指導，教育效率，輔導效率，健康輔導，及學校研究之功用等。

大學用書

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圖書分類之沿革

蔣元卿編
二元八角

中國圖書分類肇自七略，厥後四部法興，於是言分類者，率而因循，無所變更。近時圖書館事業方興未艾，而圖書分類所繫，尤為重要。本書首論分類之定義及其重要性，次於歷代分類之沿革，上起秦漢，下迄近今，無不剖析其淵源，詳究其得失。並羅列諸家分類表，以資參考。

文選學

駱鴻凱著
四元八角

全書凡十篇：首敘文選集、義例；繼以源流、體式；終之導言、餘論。開示途轍，無復廢義。近來各大學中國文辭講座悉奉文選為不祧之宗。而私家肄習，尤為迷津之筏。此編綱舉目張，源流賅備，名言格釋，故實紛紜。自昔曹憲、李善諸公，以文選名學，蔚為風尚。近代阮芸臺揭發斯體，以為文章正宗。得駱君之作，彌足津逮。

中國聲韻學通論

林尹著
二元

本書內容對於中國聲韻之名稱，聲韻之通例，聲韻之發音，韻書之起源，守溫字母與涅槃字母之異同，三十字母至四十一聲紐之異同，切韻殘卷與廣韻之異同，廣韻之四聲相承，廣韻韻類之分析，廣韻陰聲入聲陽聲之相配，諸家韻攝之異同，反切之上下用字諸端。錢玄同先生為之作序，謂此書「綜合之功與組織之力，皆可贊歎。」

中國古代哲學史

陳元德著
四元

本書凡關於社會治亂定律的建立，宗教源流及發展，經濟進展之形態，學術思想之淵源及進展，均有正確的觀察，及其因果聯繫的闡明。其他如：儒道同源說之創見，孔子思想來源之發現，墨子思想反宗教說之證明，諸子百家遺文佚語之搜集，莊子與民間神仙傳說之發明，名家思想之分析與駁論，墨經與今日新物理學中之相對論符合說之新見，荀子性惡說出於孔子之提出，均極詳實而有系統。

墨學源流

方授楚著
三元

本書共分二卷：上卷為墨子之生平及其學派，於墨子一生事蹟、學說系統、墨子書考證、墨家組織、墨學傳授、後期墨學之變遷、進步，及漢以來墨學中衰而復顯，源源本本，敘述無遺。其所用方法，不獨敘述墨家事實，更探求墨學所以發生與突盛驟衰之客觀背景；批判亦根據客觀事實，不以個人之愛憎為衡。下卷為墨子氏國籍學說辯，於近人所持墨子非姓墨，及墨子為印度佛教徒、婆羅門教徒、或亞刺伯回教徒，墨學來自外國諸說，皆以真憑實據，加以辨正。

韓非子校釋

陳啓天編
八元

編者爰依據善本多種，精心校勘，而重新寫定之；並參合近人及外人之註釋數十種，詳加註釋，務求發明原旨。全書編次，新分爲十卷，而以最要各篇置於首二卷，以便選讀。每篇冠以釋題，提要與考證三者，以說明題義、篇旨及其真偽。原文均經重新分段標點，而以校釋之文，附於每段之後，眉目清晰。

朗格唯物論史

李石岑譯
郭大力譯
二元

F. Albert Lange: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朗格最負盛名之偉著「唯物論史」，以理想主義為歸結，然其評述唯物論之態度，尚稱公平。故朗格之唯物論史，不僅為贊成唯物論者所重視，亦為反對唯物論者所推崇。此書以康德之前後分成上下二卷。自希臘古代之原子論的唯物論，至十九世紀自然科學的唯物論，皆有原原本本之說明。而在說明之關節處，對於唯物論有關及相反之學說，亦皆有精確之解說。

因明學

虞愚編
二元四角

本書旨在使讀者對於印度論理學獲一有系統的知識。全書分緒論及本論，析為八章：一、闡明因明學之意義；二、說明因明學歷史沿革大概，并根據外史材料，證明西洋邏輯與因明學之關係；三、從進化觀點，說明因明學發展中重要變態；四、說明因明學今後研究的方法；五、用形式及實質兩點，闡明因明學與論理學之同異；六、以頌概括八門二益；七、別釋八門為七；八、以頌總結。末附「墨家論理學的新體系」一文，材料亦甚豐富。

心理問題

蕭孝燦著
五元六角

本書為其對於心理學中各種新近問題之探討，力避主觀見解而注重客觀事實，且各項問題之結論，多以著者本人實驗中之發現為根據。內容共分六大篇：一、概論，二、中國民族的心理，三、學習心理，四、兒童心理，五、應用心理，六、現代心理學派。材料新穎，範圍廣大。

高等教育季刊

創刊號

高等教育季刊創刊號目錄

發刊緣起	(一)
大建設時期中之文化建設	陳立夫 (三)
從教育部的幾種新政談到功令與學風	朱光潛 (一三)
大學教育的一個新動向	邱椿 (一九)
大學之導師制度	姜琦 (二九)
論我國大學教員之資格標準與聘任制度	陳東原 (四九)
現階段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間存在之矛盾及其消除之擬議	戴應觀 (六九)
我國學術研究之回顧與前瞻	劉仙洲 (七七)
科學教育的實施及推進問題	盧于道 (八七)
改進我國法律教育之商榷	孫曉樓 (九五)
中國醫學教育之現狀及其改進	汪元臣 (一〇七)
大學國文系課程實施綱要	黎錦熙 (一一三)
大學各學院通修國文教學之商榷	朱錦江 (一三七)
世界英語教學聲中的 V. L. 和 T. S. 運動	陸殿揚 (一四〇)

課程與

學教

師範學院心理學課程之商榷

程克敬 (一五〇)

中學地理師資之訓練

沙學浚 (二六)

二十九年之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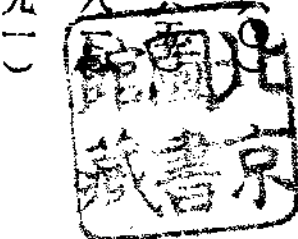
黃龍先 (二六)

廿九年度統考錄取學生成績之初步研究

沈灌羣 (二八)

畢業會考與統一招生

翁之達 (一九一)



題問考統

根據孫文學說推論高等教育

王萬鍾 (一九九)

大學理學院之使命

張洪沅 (二〇六)

專科教育之問題

鍾道贊 (二〇九)

學術研究與行政設施

艾偉 (二一三)

國內化學研究的展望

周厚復 (二一五)

體育學術界當前的問題

郝更生 (二一八)

從現行法令上討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各單位職權的劃分

朱師述 (二二一)

二十五年前的高師學生生活

舒新城 (二二九)

英國大學介紹

左敬如 (二四三)

抗戰以來高等教育行政的新設施

邊理庭 (二五五)

高等教育動態

(二九七)

壇論育教等高

在昆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之遷移——公私立大學校院機械電機電系的班級之增設——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之審查——釐訂大學課程——編輯大學用書——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組織學術審議委員會——增設大學院校——救濟遷川員生——穆氏獎學金——雲大被毀——各學會活動紀要。

學術研究消息

我國科學家之貢獻——教育部獎勵久任教授研究考察——中央研究院的工作方針——中外大學學術合作——增設研究所——各大學研究所碩士候選人的論文——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的研究工作——一九三一—四〇年北京大學物理系的研究論文——西南聯大的法律研究所——法國近代數學研究之趨勢。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大學用書編輯計劃及各種辦法——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章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二十九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離校攷察或研究辦法要點——專科以上學校研究中
國固有文化應行注意之事項——教育部舉行文化團體總登記辦法。

附錄

一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三三九)

二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紀錄……………(三五三)

三 二十九年已履行登記手續之文化團體一覽表……………(三五八)

編後附記……………(三六三)

補 白

能力不滅定律……………周厚復(一二)

總裁言論……………(十八)(七五)(二九六)

相對論……………周厚復(二七)

國民革命後各年度全國各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二八)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之救濟……………(四七)(四八)

導師制在哈佛大學三百年間的演化……………雷賓南(七六)

抗戰三年來的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一一二)

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系統計……………(一九七)

中國工業化的基本問題之一——訓練技術幹部……………沈怡(一九八)

培養體育師資與獎勵學術研究……………國民體育會宣言(二二〇)

抗戰三年來的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數……………(二五四)

抗戰三年來的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支出數……………(二五四)

高級師範教育的學系統計……………(三二二)

大 學 用 書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斯坦因西域考古記

向達譯
六元四角

Sir Aurel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本書譯自斯坦因綜合他四次中亞探險的結果而寫成的一部著作。譯者向達明先生為歷史學家，對於考古學素富研究，透譯本書時，照原文逐句直譯，遇有須補正的地方，即隨時加以附註。書後附錄四篇，①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略記，②斯坦因黑水獲古紀略，③俄國科斯特洛夫探險隊外蒙考古發見紀略，④十九世紀後半期西域探險略表，都是譯者的最重要作品，足與本書互相發明。

中國通史

金兆豐著 六元

本書編制，略仿鄭樵通志之例，計分十卷：①總論，綜述歷代興亡之大跡及其政治實況；②地形編，述歷代疆域之變遷及其沿革；③食貨編，述歷代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之變遷；④職官編，述歷代中央地方之官制及選任之制度；⑤刑法編，述歷代之司法制度及法典之沿革；⑥兵政編，述歷代兵制之沿革及軍事學之概略；⑦選舉編，述歷代學校制與考試制及其沿革；⑧外交編，述歷代之對外政策及對外交涉；⑨文字編，述文字源流及歷代文學之流變；⑩學說編，述歷代學術思想之發展及宗教之源流。

世界文化史

陳廷璠譯 十一元

Lynn Thorndike: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本書對於各種文化之起源、演進及其影響，均作客觀之敘述，而為適切之論斷；即對於遠東方面之文化，其著論亦有獨到之處。年來國人對於文化之提倡，不遺餘力，但究竟古代文化如何發生，如何演進，影響於後世者又如何，中古文化曾受古代文化何種影響，而影響於近世者又如何，近世文化如何形成，與夫將來之趨勢如何。本書均源源本本，明白敘出。吾國大學中，屬於是項課程，倘無適當之教本可得，本書可供此選。

史前人類

陳兼善著 二元四角

史前人類這個題目，包括的範圍很廣，例如：原始社會的演進，原始藝術的發展，原始宗教的生活，以及史前人類體質上逐漸進化的諸種情形等。本書所講的是舊石器時代以前的人類，無論體質和文化各方面，都擇要敘述。著者為本書的時候，在巴黎三大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地理學會圖書館、博物館圖書館）整整的三個月，把三個圖書館中所有關於「史前人類學」的文獻，都找來參考；並且又到聖盧曼林附近之「國立古物陳列館」及波而教授所主持的「古生物陳列館」去實地考察。故本書材料之豐富，可以由此推想而知。

人種地理學

葛綏成編譯 三元八角

本書以現任芝加哥大學教授泰羅（G. Taylor）所著「環境與人種」一書為骨幹，並參考泰羅在美國「地理學評論」上所發表的著名論文「人種文化語言的發展與分布」一篇編譯而成。著者以地質學為基礎，將人種分布的系統，依時間與空間詳為闡明，在地理學上樹立人種進化學說，使人種地理學成科學的體系。地理學家如亨丁頓（H. Huntington）波曼（I. Bowman）等，對於泰羅之豐富獨創力與偉大之構想，均極加贊許。書中附有圖表甚多，誠為大學文學系研讀地理、歷史、社會及考古學者不可不讀之書。

地圖繪製法及讀法

葛綏成編 四元四角

地圖不僅能供人想像實事，幫助記憶，增進正確學識，且能引起科學的興趣和涵養美感。年來我國所出的地圖，雖已甚多，但關於繪圖之書，尙乏完備者，著者有鑒於此，特本其十餘年來對於教授上、繪圖上、印刷上之各種經驗，並參考東西圖書，著為本書。對於地圖的繪製法及讀法，均舉例闡發。附有圖表約三百幅，材料豐富，應有盡有。敘述由淺入深，俾初學者得此，可以一目瞭然。

中華書局出版

大學用書

中國行政法總論

陶天南著 二元二角

本書所採方法與歷來之方法迥異，所說明者為本國行政法上之現象，故其理論與歷來的著作迥異，與同一學派之外國著作亦不完全相同。內容宏富而主觀，而採取實證的方法，以闡明中國行政法上之現象。以「公務」為基礎概念及「五權分立」為出發點，從事於解釋現實制度。理論與事實並重，對於重要制度及規則，皆求得其正確之意義及性質；並不拘泥於傳統的學說，而常有獨到之見解。全書分六章，包括：基礎概念，行政組織，關於公務之法律地位，行政行為，彈劾及懲戒，訴願審理及行政裁判。

新刑法總則大綱

張傳青編 二元四角

全書分二十七章，凡關於刑法權及刑罰制度之主義，刑法之沿革、解釋、效力，犯人之引渡，犯罪之意義、主體、客體、行為階段，未遂犯，刑事責任，違法之阻却，共犯，累犯，數罪併罰，犯罪成立之時與地，刑罰之意義、目的、種類，刑之酌科及加減，緩刑，假釋，時效，保安處分等，均分章詳為論述。著者歷任法院推事、檢察官、及大學教授多年，對於法學研究滋深，本書即為其任事經驗及教授心得之結晶。

新刑法分則大綱

張傳青編 二元八角

本書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頒行之新刑法編者。其編者方法，一以實用簡要為主，凡類深龐雜無關實用之學說，概不詳論，以免初學者之浪費腦力。特色有四：①關於新舊刑法不同之點，均提出說明之；②全部刑法分則中之罪名及其構成要件，均依刑法條文之次序論述之；③歷來刑法中重要之判例及解釋，皆分別列於每章之後，俾資參證；④每判例或解釋之後，均設有問題，使讀者瞭解刑法條文之如何適用。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

陳璞生著 二元六角

本書內容專就普通法院及縣司法處所常用者，分編說明。各論分上下兩卷。上卷第一類單行特別刑法：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軍機防護法、私鹽治罪法、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等；第二類附屬特別刑法：分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船舶法、破產法、森林法、漁業法、鑛業法、郵政法、著作權法等。下卷特別刑事訴訟法：分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暫行條例。書中彙列司法院及最高法院解釋判例為附註，將各關係條文為附編，以資參考。

新刑事訴訟法精義

江海編 二元四角

本書內容分緒論、本論；緒論先說明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之意義、主義、效力、沿革及其法例等。本論計分九編：①總則，②第一審程序，③上訴審程序，④抗告程序，⑤再審程序，⑥非常上訴程序，⑦簡易程序，⑧刑罰執行程序，⑨刑事中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全書均以新刑事訴訟法為根據，敘述簡明，了無艱澀。

政治學

陳啓天譯 三元

R. M. MacIver: The Modern State
本書是一種專門研究政治學的著作，凡政治學上的重要問題均有論及，用多元和功用的觀點討論國家與政治。雖然以原作者是英國人的關係，不免有英國的歷史現狀以及國民性反映在他的著作中，但定義之正確，釋理之明白，在現在政治學著作中，是絕無僅有的。

中國政治史

周谷城著 四元

本書共分五篇：①部落聯合之完成，②政治社會之確立，③門閥藩鎮之交替，④絕對專制之成立，⑤民主政治之創造。內容注重各時代之政治勢力，與政治思想史及政治制度史不同，更與一般專講理亂興衰之政治史絕不相同。理亂興衰為政治現象，然政治現象實為各種社會勢力所造成，故善為政者，應洞悉每一時代支配政治之重要社會勢力。

外交科學概論

劉達人著 四元二角

辦理國際外交大事，無論是手段、方式、內容都具有一種指導原則。外交科學，簡言之，是以科學的方法，體系的來研究外交上的一切學問，它的任務在發現辦理國際外交的基本原則。此書在將外交的各部门，系統的從縱橫及規範的各方面加以解剖和研究，以期建立一新的理論之體系，確立在一概社會科學中的基礎。

大學用書

中國社會經濟史

森谷克己著 孫懷仁譯 三元

這是一本中國社會經濟通史，把中國古代社會到一九一一年大革命前的數千年中的經濟演變，做了一個很簡單的概觀，他把周以前劃分為「原始社會」；把周朝到秦始皇併吞天下止，劃分為「未成熟的封建制度之成立時代」；把秦代到東漢末，劃分為「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之成立時代」；把三國到南北朝，劃分為「中古分散的封建制度時代」；把隋朝至元末，劃分為「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之發展時代」；清以後，劃分為「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之完成及崩壞時代」。本書中除將中國數千年來，社會經濟結構之演變及其演變之因果，詳明闡述外，對於從來之舊說，亦加以嚴格的批判。

經濟學理論

郭大力譯 二元四角

W. Stanley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英國近代著名的經濟學者及論理學者斯坦頓·那方斯在經濟學上，是數理學派建設者，本書又是他在經濟學方面的代表作。他應用數理的方法與符號，從主觀的效用學說出發，說明經濟學的主要觀念。其學說，在經濟學上，實具有極大的影響。郭大力先生為中國的著名經濟學者，以忠實的態度，明暢的文筆，將本書譯出，不但與原作精神，融合無間，且以釋理的顯豁精審，尤為原書生色不少。

戰後世界金融史

宋家修譯 三元二角

Paul Einzig: World Finance Since 1914

本書內容分為通貨膨脹、通貨安定、通貨緊縮、通貨復元四大時期，不僅將各期的原因、發展和效果，作一詳細的說明，且檢討對於經濟、政治、社會生活諸方面的影響，暴露了國際貨幣戰爭內層之經濟的和政治的背景，警闕地指出貨幣政策的限度。謂過去一切貨幣政策都是盲目的，沒有計劃的。因此本書對於正統經濟學派的頑固理論，乃至技術統治派、陶格拉斯派等的幼稚說教，大加批評。

農業經濟概論

胡求真編著 三元四角

農業經濟學是新興的一種科學，其目的在研究農業上各種經濟現象之本質及其因果關係，以闡明農業在國民經濟上之主要使命，影響於國家經濟之繁榮至鉅。我國在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之下，農業已陷於頹廢停滯之狀態中，日趨破產，其急待改革振興，已不待言；而經濟機構之改革，實較急於技術之改革。本書分十章，按農業生產之程序，作有系統之闡述。著者認中國農業經濟之出路，在謀一方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一方更剷除封建殘餘之障礙；並就我國之特殊環境與實況，闡明各種農業經濟之原理及政策之應如何運用。書中對於國內農業統計與實例，搜羅至廣。

中國農業金融

林和成編 四元八角

首編討論農業金融對於我國農業經濟之緊要；次編至第五編，敘述及檢討我國新舊農業金融機關之沿革、現狀、趨勢、組織、經營、管理、及其得失利弊之所在，以為籌辦農業銀行之參攷，並以為建議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背景，庶可免時重時輕，或疊牀架屋，枉費資金與人才之弊；末編建議關於我國農業金融應採之制度，并陳述其運用及實施，所述辦法，均極切合於我國現階段之情勢。本書除適合於大學經濟系採作教本外，經濟學者及負經濟建設之責者，備為參攷，亦極相宜。

農村金融與合作

歐陽嶺譯 四元
張履鸞譯 二元

C. F. Strickland: Rural Finance and Cooperation

本書係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專刊之一。全書共分四十章，首論農民借款之方法，再次為關於合作社之組織與管理，合作簿記及查帳手續，綱舉目張，發揮盡致。最後根據作者實地考察我國合作事業所得之印象，列舉中國合作運動應取之方針及實施之步驟，並泛論各種合作社、合作銀行與合作聯合社之經營等問題，誠為研究中國合作事業者不可不備之參考書也。

中華書局出版

發刊緣起

高等教育之職能，在於研討專門學術，發揚民族文化。處茲抗戰建國期中，所負使命，尤為艱鉅；舉凡建國幹部之培養，高級技術人才之訓練，與夫學術專家之造就，胥為高等教育分內事。從而專科以上院校科系之設施，如何始能與建國需要相配合？所定課程，所採教材，如何始能達到各類型專科以上學校之特殊目標？教學訓導諸事，如何始能獲致最有效之成果？如何始能盡納青年學子於軌物，蔚為國家民族迫切期待之長才？在在均有待於縝密商討，尤貴乎有定期專刊之編輯，以為切磋琢磨之核心。

回溯近三十年來，南北學者在學術上之成就頗多，抗戰軍興以還，初亦未嘗稍懈。其研究心得，實驗結果之可公諸國內外學術界者，當不在少。徒以交通阻滯，印刷困難，往往湮沒無聞；為倡導學術研究，以貢獻民族國家計，對於國內學術研究消息，最須隨時露佈，以相砥礪。至如歐美各國之高等教育設施，其可供國人借鑑者，既有待於詳為介紹，世界學者之偉大成就，尤應隨時彙譯，以為國人報告，用盡憤悱啓發之功，是又皆非編印定期專刊，無以盡攻錯他山之能事。

頻年以來，國人編印之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或教育研究之定期刊物，頗不在少，獨於高等教育方面，尙未多觀。針對時需，爰有高等教育季刊之編印，以商榷高等教育之原理

與方法，增進高等教育之效率，闡揚國家既定之學術文化方針，並提倡學術研究之風氣。惟茲事體大，深願當代賢達，不吝賜助，俾斯刊得以發榮滋長，成爲策進我國高等教育之權威刊物，則幸甚矣。

大建設時期中之文化建設

陳立夫

——學術文化工作設施方針釋義——

大破壞的時期快過去了，大建設的時期已在開始。學術文化是時代的先導，其將何以應時代的要求，以創造民族光明的前程，這是凡從事於文化學術工作的人都應該反躬自問的。籠統的答案，常常是不合科學的，明其對象，正其態度，齊其步驟，一其意旨，是文化政策推行的必備條件。茲將中央所規定的政策述之如下：

3 大建設時期中之文化建設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漢召開，規定教育設施方針，計有九項，其中關於今後之文化政策者有三：（一）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二）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加以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國情；（三）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情與生產之急需。本人自負教育行政之責以來，對於學術文化之提倡與設施，都是本此三項方針，勉力作去。不過此三方針

之貫徹，全賴全國實際從事學術文化工作者之共同努力，始能有成。所以我現在本我個人的意思，對於此三點，一加以解釋，希望學術界人士之注意。

（一）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

以立民族之自信。

一 有信心之喪失與恢復之道 一個人如欲建立功業，必須有其個人之自信心；一民族如欲獨立自由于世界，發揚光大其民族生命，必須有民族之自信心；有了自信心，才有自信力。個人之自信，建基于其過去之學術與經驗；民族之自信，建基于其過去之歷史文化。我們大家都知道，中國民族有五千年悠久的文化，人類中只有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是連綿相續，未嘗中斷的歷史文化。中國歷史上有許多偉大的發明，如近代歐洲的領土開闢，

轉移了歐洲中世紀人的世界觀人生觀，而航海的指南針，是中國發明的；近二三百年歐洲文化迅速的進步，全靠文化傳播之迅速，而文化傳播之主要工具印刷術，是中國人最早發明的。關於中國過去在學術上的發明，有世界文化的意義者之多，我們不勝枚舉，由此可以證明我民族智力之優秀。過去的中國人，一直自信是神明華胄，自信其文化精神足以「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但因唐宋以後，少有與其他進步民族接觸之機會，漸漸故步自封，失去民族活力。清末驟與歐人接觸，着着失敗，自覺相形見絀，加上一般愛國之士，不惜危言聳聽，處處指出民族的弱點，意在警醒國人自滿的心理，矯枉過正，反因之而喪失了民族的自信心。這一種心理的危險是很大的。我們現在要挽救民族的危機，首先要恢復自信心；要恢復自信心，必須將固有文化重新予以估價，使人知道固有的道德知識能力，都超越其他民族，至少未嘗後人，纔能喚起人人對民族的自信心。

至於固有文化如何估價，則須從他所寄託的文史哲藝精粹所在，加以整理與發揚。因為中國過去純粹科學之所以不發達，全由于中國過去的人，將他的智慧，專用在文

史哲藝各方面之故。中國過去的人，在文史哲藝各方面都有極偉大的成就，智力偏用一方，于是在科學知識方面，才處處落後，又在科學知識方面落後之故，所以對於科學方法也忽略了。因此中國的學問，遂缺乏系統與謹嚴的組織。中國的哲學，有很多神微高明的地方，為西哲所不及，然而中國沒有幾篇萬言以上，首尾一貫的哲學論文，這一層是由於中國過去哲人，都注重立功立德，而不重立言之故。中國的史書，汗牛充棟。中國可算是世界上最早有史官，並且最重視歷史記載的國家。但是中國也沒有幾部史書，夠得上西洋所謂史學書的標準。這便是由於缺乏系統與組織。所以我們現在來研究中國固有的學問，必須採用科學方法，注重組織與系統；對於沒有組織系統的思想學說，使之系統化；對於隱含的系統，用現代方法使之明顯表露出來，使之適合于現代的需要，而發生現代的意義，與民族以新活力。歐戰後，如德如意，學校課程中都有本國文化一學程，以激發青年愛國的熱忱，收效甚宏，對於德意之復興運動，不能說沒有重大的關係，即其例證。

二 文史方面足資整理發揚的例 過去中國學人，讀

史書多是爲記史事或求博雅。但是我們如以現代科學眼光去讀史書，則一方可以找出各種科學上之材料，一方可以擴充世界史學的範圍。如劉知幾所認爲不必要的天文志中，其中一經探討，卽有最珍貴的材料發現，如慧星的出現時期，及其所經宮度，天文志上不惜詳加記載，其動機大半在推演災祥，但現代天文學家卽因之以證明了有名的哈雷慧星的週期和軌道。這種材料，除了中國古史以外，任何地方不能找到。再如漢書地理志，從山川形勢物候土宜，推求各州郡民風形成的原因，便成現代所謂人生地理學之強有力的材料。又如中國過去的史書，注重人物在歷史中的重要，述一時代的歷史，總是以主要人物爲中心，這是一種注重人造歷史的精神，是西方史學家所無。中國歷史中述到一轉變的時代，總是注重同時的許多人，所以這又與西方之偉人史觀不同。中國歷史家心目中另外一種人造歷史的史觀，這一種史觀，是注目一時代主要人物的配合和諧的關係上。我對於這點，沒有多少研究，但如研究起來，我想可以提出一種中國歷史家的史觀。這一種史觀，同民生史觀可以貫通起來。又如中國過去史書，論一朝之興衰及風俗士氣學術潮流之轉變，都注重觀幾于始萌，

察其由來之漸。這一種治史學的態度，恐亦非西洋史家所及。不過中國史書的作法，常是分爲許多傳誌來作，一史家之史識所在，常常分列于不同的傳記中，所以過去人讀史注重知意。但是現代我們大可用科學方法來整理研究這一類的問題，來擴大我們對於中國歷史之認識，同時開拓了世界史學的範圍。再如在文學方面，許慎簡單的說明了六種字類構成的原則，我們在數千年後製定化學名詞，應用其中形聲一法，卽解決了許多困難。一個漢字可以將元素、符號、化學的性質，統統包含在內，非常便于記憶和認識。如氣體元素之從氣，液體元素之從水，固體金屬元素之從金，非金屬元素之從石，利用漢存偏旁得形，以表示其化學性質，再加上一個從以得音的字，以表示原有讀名的學音，如鑷之表Ra，鈉之表Na，矽之表Si，氮之表He等皆是。中國文字與歐洲文字比，從一方面說，固然不及歐洲文字之精密，如名詞缺乏單數、多數、主格、賓格之變化，動詞缺乏時間上之過去未來之變化等，但是在許多場合中，這種變化是不必需的，我們便不能不說中國文字因少這類的變化，而有簡易的便利。又如中國文字是衍形而不衍聲，所以每一字難于認識，這也是許多人攻擊中國

文字的理由，但是我想這一半亦由中國一般教人認字時，沒有將字之構造原理，說給認字者聽的原故。關於六書之研究，現在似乎成了大學國文系的學生才能研究，但是我想中國文字學如更進步，或可逐漸發明一種根據六書原理來教人認字之法。其次中國文字雖是衍形，然形聲字「聲」同者，大概「意」都同，這已有許多人研究過，指出許多例，如凡從「彡」得聲者，均有「小」「少」意，如「綫」「箋」「蓋」「鏡」「淺」；從「命」得聲者，均有條理意，如「論」「輪」「倫」。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章太炎文始那樣以聲類來統貫文字的辦法，如果有人進一步研究，我相信必可發明一種根據聲系相同的教人認字之法。此外在文學方面，中國文學也有它特殊的面目，譬如中國文學中之山水文學、田園文學特別多，為世界之冠。這類文學有時引起人的隱退與逃避現時的思想固然不好，然而作為活潑天機，使人恬淡寡欲，減少些進逐勢利的心，平衡現代人過去匆遽的都市生活，也有他極高的價值。又如中國文學中關於倫理之愛的文學，也特別豐富。這一種寫父子兄弟朋友夫婦之愛的文學，足以教篤人的性情，也有重新加以標選研究的必要。此外關於中國文史方面

值得整理和發揚的當然很多，我不過就一時的感想，隨便舉出一些。

三 哲學方面足資整理發揚的例證 關於哲學方面，中國的哲學，比較注重人生政治方面，而人生哲學方面，尤重在使人能擴大其自我，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與天地合其德，贊天地之化育。這實是一種最偉大的人生理想。這一種人生理想，是要使個人生命與人類生命宇宙生命合為一體。在西洋哲學中，總脫不掉神是宇宙最後的主宰者的說法，而中國思想則澈頭澈尾的是「以人為天地之心」。孔子這一句話是等於將神的使命，移負在人的肩上，其對於人在宇宙間地位之尊嚴與崇高，是認識得再清楚沒有的了，中國後來的思想，一直是依着孔子所指出的路道發展下去，一直是注重教育個人使成為與人類生命宇宙生命合一的人。這一種人生哲學的思想，實是值得發揚于世界，以增加全世界人類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的。由中國這一種「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的人生哲學，遂有一種最偉大的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之理想，此尤以禮運大同篇為表現得最清楚明白，其理論之健全而極富于實現的可能，遠在柏拉圖共和國、謨耳烏託

邦等空想的社會主義之上。又如中庸的三達德與誠的理論，足與大學的三綱領八條目互相發明，同為政治最高哲學，總理早已揭示。最近總裁在政治的道理訓詞中，更加闡發，足見吾民族哲學的造詣，在二千四百餘年前已到精深廣大的地步，而這些寶典在在可以供我們發揚光大。關於藝術方面：如繪圖早已經過重視形似時期，而入于描摹實物之中，並重意象使精神藉實物而表達，所謂傳神，所謂氣韻，所謂發揮性靈，所謂天機流露，都是表示中國畫早已進到超脫空靈的境地。又如中國的書法，以純粹的線條之佈列，表示書家之人格與各種不同之心靈境界，這是世界上一種最純粹的形式美術。又如音樂方面，中國早有十二律的發明。因為文字係單音，若用等律以配音，未免過於單調，於是改用自然律。樂記是一篇最美的音樂哲學之論文。此外在雕刻方面，塑像方面，建築方面，中國過去都達到一種與西洋之雕刻塑像建築不同的另一種境界。惜乎中國過去的藝術的作品，許多都不曾留傳到現在，而藝術這一種東西，特賴個人之天才，無其天才便不能接受傳授。不過我覺得中國藝術之失傳，與中國藝術家之忽略美學的研究，亦是一因。自然我們現在還可以從過去藝

術家的題跋，及零篇斷簡的文章中知道中國藝術家之美學見解，但總嫌太少，我想中國未來的藝術中雖儘可以融攝西方藝術精神，然而中國固有的藝術精神，亦當保存。這一點實須有人對於中國過去之零篇斷簡的論美學的文字中整理出一中國美學的體系，同時希望有人在各方面從事中國藝術的研究，指出中國文學中所表示的特殊精神，以為今後從事藝術創造者之借鏡。

(二) 對於社會科學應取長補短整理其原則創造制度以求適合國情

由于自信心的缺乏，以及急求現狀的改進，我們過去在社會科學方面，有時不免飢不擇食之苦，不問其是否適合于國情，不問其是否有裨事實，有無流弊，人云亦云，有形無形中貽誤國事不少。今後我們應當改弦易轍。因為我們要知道社會科學的價值，全在他應用的方面，而一切社會科學理論之所由產生，亦與造那理論者在其本國中所接觸之實際社會政治有密切關係，所以社會科學理論之真確性，是受時空的限制。自然每一社會科學都想找出應用於一切國家的政治原理或經濟原理，但這只是社會科學家

努力的目標，我們不能說有任何社會科學家所造的理论已達此目標。我們認為西方社會科學家所造的社會科學理論，總不免受他所在國度的社會政治經濟之實際情形的限制，所以我們貿然轉輸一種社會科學理論到中國，馬上便想由此理論推演出一種關於政治經濟的制度而施行之，常常會發生很大的壞結果，我常聽許多人說，西方有許多好制度，一到中國便壞了，似乎中國民族性根本是壞的，我懷疑這些人為什麼不反轉來想想，這也許是藥不投病，與中國社會實際情形不適合之故。所以我們今後對於西方的社會科學，固然應當研究，但是我認為我們應分為兩方面研究：一方面是研究西洋社會科學理論的根源，這即是說，我們要對西方的政治理論，經濟理論，社會理論，從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研究下來，了解西方的社會科學思想的根本精神與原理原則的發展，這樣我們一方可以更好地了解西方之社會科學，一方也了解西洋之社會科學理論是在什麼一種歷史文化學術的背景中產生的；這樣我們要移用之而創建制度時，便得先考察我們現代的情形是否與他們有相同之處。在另一方面，我們研究西方的社會科學理論後，當融合之于我們固有的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之哲學理論之下，

而創造出我們自己的社會科學理論。我們可以說自然科學沒有國界，而社會科學則在人類未達大同之世以前，恐怕不能沒有國界。歐洲人有他的社會科學理論，我們也當有我們的社會科學理論。其次根據我們的社會科學理論，或中國現在社會政治經濟中實際的需要，我們當進而創造適合我們國情的社會制度。關於社會科學，我們應取長補短，以創造我們的社會制度的例證，我們也可以舉兩項：

一 以政治為例 從政治方面看，憲法為一國之根本大法，本來是專門學問。過去的歐美憲法，是採用三權鼎立互相調節制度。（Check and balance）但是這種制度行之已久，流弊頗多，立法權與監察權混而為一，行政權與致試權混而為一，權限不清，易於營私舞弊，而且國會的權柄太大，賢明的行政元首，往往無故受其鉗制，不能發展抱負以推進眼光遠大的政策。總理在事前早已斷定這種制度的不健全，而事後一切都應驗了。例如威爾遜發起國際聯盟的組織，假使他能夠如願以償，一定可以成為安定世界的因素，然而美國國會由于政黨的關係，予以否決，國際聯盟遂因為發起人沒有加入，而失去了對世界和平舉足重輕的一個重要會員國，所以失去效用，為英法所操

縱，變成牢籠歐洲的工具。再如最近羅斯福的主持正義，都常不免處處受孤立派在國會所通過的中立法的牽制，這都是三權制的短處。所以總理在五權憲法中便採取他的長處，同時又對分權制加以整理，以上我國固有的監察與攷試制度，創成適合國情的五權制度。這可見總理不但要在自然科學方面迎頭趕上，即在社會科學方面，亦復如此。

二、以經濟爲例 在經濟方面，不妨以銀行爲例來說明這一個方針的重要：歐美若干國家的經濟基礎，建立在工商業上面，所以銀行押款放款，可以同公司房產廠地機器及工業品作擔保品，在農業國家經濟基礎建立在農業上面，而以土地農業品爲主。銀行押款的擔保與放款的範圍，應該適合國情而加以變化。這樣金融方能流暢，資本纔不致呆滯。然而我們有些經濟學者，從歐美學習得到工業國家的學理原則，囫圇吞棗整個的將歐美銀行制度移植於中國，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在「青黃不接」及「穀賤傷農」的時候，無法利用呆滯在銀行中的資本，同時我們是原料品的輸出國，便不能待價而沽，而坐受外人的剝削。所以不適合國情的制度，決不能貿然移植，

不適合國情的學理，決不能貿然接受，而是必須要加以整理另行創造的，而選擇的標準，則是取人之長補我之短。

(三) 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

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

中國現在一方是抗戰，一方是建國。建國的事業上，關於國防建設及經濟建設自然科學的需要，都非常迫切。所以自然的科學提倡，在今日非常重要然而如何去提倡則有兩方面，這便是依據需要，迎頭趕上。

一 依據需要 自然科學範圍很廣，有屬於純理論的，有屬於應用的，二者不可偏廢。但爲着適應急需起見，我們不能不分別輕重緩急純理論的高深研究，當然不可中斷，但那只能讓少數有相當造詣的學者去努力，大多數人還是希望他們在短期內造成技術人才，可以供國家之應用。所以教育部在大學理工農等院之外，辦了很多專修科和若干技藝專科學校和職業學校，即是這種意義。

二 迎頭趕上 第二原則是「迎頭趕上」。自然科學之有系統的研究，在歐洲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由于學者的努力，日新月異：由牛頓到愛因斯坦，學理日趨于嚴密

，用途愈趨于廣大，工具愈趨于新穎，以我國人的聰明材力，只要能根據 總理的指示，迎頭趕上，決不至于學不到。譬如以行的工具來說，我們正不必要從馬車、火車、電車、汽車、飛機一一重新複演，我們只要求最新式的。換一句話說，我們只是要縮短時間，以十年之力，學習二百多年來發展的結果，纔算經濟，纔趕得及。否則始終跟在後面跑，以本來落伍的科學基礎，再用不經濟的手段，一定永遠落後。這在國防與生產方面，尤其重要：國防化學的造詣，有關於千萬人的生命，在立體戰爭條件之下，毒氣的使用，非常可能，我們最低限度應有防毒之知識，歐洲的國防化學，即在戰爭中成長的，此外德國的工業化學，在歐戰中因為力求代用品之製造，因而一日千里，而強度標準化之應用于工業，尤能使德國生產量，猛烈增加，這都是最明白的先例，必須從速效法的。我國自抗戰以來，軍事工業方面，頗有進步，貢獻亦非常偉大，最近化工專家關於酒精製造方法的改進，用費少而產量多，以及其他有關交通工具之創作，例如桐油代汽油，白煤代汽油之實驗成功，均足以證明國人在聰明才力方面，實在有「迎頭趕上」，以應急需之充分能力。

但是我要附帶說明：我們之所以說我們對於自然科學應依據需要，迎頭趕上，都是自應用的自然科學方面說，對於純理的自然科學研究，我們雖然認為只應讓少數專門學者去研究，然而純理研究，我們是看得尤其注重，因為一切的實用科學上的發明，都出自純理的研究。純理的研究是因，實用的發明是果。我們現在因要從事國防建設生產建設，以求得吾民族之生存，所以不得不依據需要，在應用科學方面「迎頭趕上」再說。其實我們深知道，我們真要使我們中國成爲一科學發達的國家，必須先將西方的科學精神移植過來，因為科學發明與科學精神是相因相成的，而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尤須首先訓練成的。西方人之所以能在科學上有日新月異的創造，全賴他們有自希臘傳來的科學精神，在後面推動。科學精神的本質，在爲探尋自然界的祕密，而研究自然的真理。科學精神原是超實用的。最早的科學家，都是爲真理而求真理，如歐克里得的幾何學，是近代物理學的基礎，而物理學是一切工業的基礎，然歐克里得之研究幾何學，則純出自超實用的動機。在當時有一學生跟他學幾何學，曾有一故事：那學生問先生的幾何學有什麼用處？歐克里得便叫僕人拿一錢給學

生，他道只有這有用處。牛頓蓋律雷最初之研究天文物理，也不是出于實用的動機，他們是要發現所謂上帝所造的世界之奇妙。現代的愛因斯坦的相對論，現在還找不出什麼大用處。所以歐洲許多科學家，都是不問其所研究的用處，只求真理，因為真理沒有無用的，遲早總會發現其用處的。而求馬上有用的人，常常不肯對於真理作進一步的探索，于是反不能發現更多的真理，來供以後之用。所以純理科之研究，我們並不忽視，對於少數專門的學者，我們正希望他們抱「爲真理而求真理」的精神，去研究科學，使西方的科學的精神，能傳到中國，而使科學精神在中國生根。這樣有一天，我們的科學之進步，便不特可以趕上西洋，而且由已生根的科學精神，我們將可在科學上有驚天動地之純理上的創造，而在實用科學上，我們也可以有日新月異的發明，我們還可以在西洋科學的前面走。不過我們現在當前的問題，是民族生存的問題，國防建設生產建設的問題。我們首先要使我們的農業工業及軍事上之建設，夠一個現代國家的資格。所以我們在當前對於自然科學提倡，仍偏重在普通的技術人才之培植。至于純理科學的研究與推進，則我們只付之于比較少數專門學者的身

上。對於他工作的重要，我們一點不漠視，這是我需要解釋一下，以免除其他誤會的。

以上已將三項關於中國學術文化，提倡設施的方針，一一加以簡單的說明。對於這三項的解釋，雖有詳略之不同，然而我們認爲是同等的重要的。總之；現在中國一面是抗戰，一面是建國，建國中包含學術文化的發皇。但是中國未來的學術文化，必需一方面吸收西方學術文化，一方面不失我們自己的學術文化之本位。前者具有「見善如不及」的精神，後者具有「擇善而固執之」的精神，都是進化的必要條件。我們一方面要對我們過去的固有學術文化，加以整理發揚，賦以現代的意義，使之對現代發生意義，使之對現代發生價值，我們要化舊爲新；另一方面我們要盡量接受西洋文化的成果，在自然科學方面，我們要一面適應需要迎頭趕上，使我們的農業工業軍事之建設，迅速達成現代國家的資格，一面我們對於西方科學精神科學方法，希望全部移植到中國，使中國人具備西方人那種科學的頭腦，所以我們可鼓勵少數學者之爲真理而求真理那種純理科學研究，而在社會科學方面，則我們是要將西方的社會科學理論，融入中國固有的社會、政治、經濟的

科學之理論中，創造我們的社會科學理論，及適合國情的社會制度，所以我們是不失自己的文化本位的立場，而同時盡量接收西洋文化。我們相信我們中國未來必可創造出一新文化，這新文化是我們固有文化之再生，與西方文化融合所造成。而且我們相信中國固有文化本身便是世界主義的，——用從前的名詞可稱為天下主義。所以中國固有文化之再生便是使中國文化發生世界的意義，而西洋文化之吸收，則是使西洋文化發生中國的意義，現在世界上的政治經濟的危機後面，有一新文化的危機，現代整個人類在要求一未來的人類理想的文化。我們中國人正當本其一「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的精神，而求對於世界未來的理想的文化，有所貢獻。所以也許我們這樣努力下去所造成

的中國未來文化，正是世界人類所共同要歸宿到的文化型態。我們現在雖然尚在抗戰，數萬里的錦繡河山，是被敵人鐵蹄踏遍了，但是我們的抗戰是愈戰愈強，我們有五千年的文化遺產，我們悠久的歷史意識，使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所以我們不自暴自棄。我們相信：中國過去的文化，曾「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我們也可以相信：在我們重新將我們固有文化整理發揚和接受西洋文化後所創造的新文化，也將有重新「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的一天。這是我們最後的文化理想。我們必須羣策羣力，各人選擇一文化學術的部門，站穩自己的崗位，不斷的努力。這即是我對於今日從事文化學術的人之急迫的希望，因為創造的時期來到了。

能力不滅定律

周厚復

青青山上松，汨汨澗中水，松色日以深，澗流日以肆，伊誰使致此，其力蓋有自，君不見陽春大地來，鶯啼柳拂錦屏開，依欄山色漲新綠，繞籬蝶影亂花圍，展轉薰風湖面起，晴光又入濃陰裏，橋外漸飛榴火鮮，簾底時藏雙燕語，一點梅開萬壑芳，一聲雁唳萬山黃，誰歎具此千鈞力，乃運百景如行檣，瀛海層瀾起不息，驚沙忽捲黃塵陌，雪山纔障青海頭，奔濤已突西陵隘，是有精靈拔九州，乃具偉力億奔牛，盱維天宇曠空碧，光出羲輪似水流，千秋萬造此葦乳，一動一息繫沈浮，試閱烏金藏隧窟，生前亦是桁桷質，當時曾沐涵育恩，轉世儲能猶未失，偶使倉皇付健標，一束竟代千夫勞，大機軋軋動山岳，小機轉轉如行軛，一霎鯨輪破浪飛，車聲九陌殷輕雷，繁樓萬炬搖塵浪，沂源胥出春陽威，又如菽黍渺一粒，生平亦吮驕陽液，斯須轉入壯夫筋，蓋世拔山惟此力，以此水流天地間，浸灌萬物互週環，試看今夕燃金粟，明朝深谷水潺湲，嗚呼，人生立志苦不早，虛期月滿花常好，一行一語播人間，亦似光能永不老。

從教育部的幾種新政談到功令與學風

朱光潛

從抗戰以來，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有三個重要設施：

統一課程，統一招生和導師制。教育部推行這三種新政，用意在改革已往的龐雜，偏重，無倫序，敷衍，忽略訓導種種積弊，用心良苦，屬望自然也就很殷。任何制度有利就不免有弊，在一個制度新實行時，一般人對於弊的感覺常特別銳敏，所以多數大學教授同人對於上述三種新政總覺得是一種牽制，一種麻煩，甚至於是一種官樣文章。我個人從事大學教育有年，對於一件事的兩種不同而甚至於相反的看法特別感覺興趣，教育當局的意見我聽見過，大學教授同人的意見我聽見過更多。個人對於這兩種看法會根據親身見聞很冷靜地衡量過，覺得問題的癥結不在制度本身。爲就制度本身說，上述三種設施是利多於弊。

先說統一招生 考試統一在我國已有幾千年的歷史，本不是創舉。它的好處在爲全國大學入學程度樹一公同標準，使各大學都可以收到達到公同標準的學生，可減少過難過易以至徇情舞弊諸弊，至於人力財力的節省尤其

餘事，這自然是偏於理論的，就事實說，一般人對於統一招生頗不滿，理由不外二種：一是錄取太濫，二是分發不循志願。先說濫的問題，所謂「濫」係假定一個標準，比這標準低得很多仍被錄取，纔算濫取。已往各校人自爲政，根本就沒有一個公同標準，在甲校可卒業者在乙校或尙不能入學。現在統一招生對於特別優良學校確比從前較濫，對於低劣學校則實比從前嚴格。而且「濫」並不是統一招生這個制度本身所必有的毛病。這二三年的濫是目前特殊事實迫成的。一方面我們要大量地製造，纔能勉強供應抗建時期的人才急需；一方面我們也要爲戰區失學青年謀求學的機會。這種權宜的辦法將來自會隨產生它的環境逐漸過去。就已往三年的統一招生的結果說，很顯然地一年比一年嚴格。同時，教育到了一個階段纔能懸一個相當的標準，躡等以求，也並不是理想的辦法。中學畢業後願升學的自然就升大學。目前中學程度祇有這樣，要把大學提到不能和中學啣接的地位，於理也說不通。濫也並不能降

低大學水準。在歐美各國，中學畢業者除另尋出路者外，願進大學而不進大學者究屬少數。一班之大學往往達數百人，這數百人中將來對學術有真正造就者固亦寥寥有數，數百人的平凡並不能阻礙三數人的優越，而大學在學術上的水準卻往往是這三數人維持住的，大學應供給多數人以研究學術的機會，至於能否利用這機會，則全靠個人的天資和努力，地有肥磽，收穫有豐瘠，固亦自然公律，關於分發不循志願問題，我對於實際情形知之不詳。推原其故，大約不外二種。一是第一志願學校或學系已滿額，考生成績不夠，祇好派入標準較低之學校或學系，使其仍有入學機會。這是考生咎由自取，如果非其所願，祇有待下次再考。第二是標準較低之學校或學系沒有號召力，以至於投考者寥寥，教部為維持它的生命計，姑分發若干成績較劣學生以充數。我對於這種辦法最不同情，低劣的學校或學系都理應受天然淘汰。總之，分發不循志願並不是統一招生所必有的流弊，它是容易改善的。

次說統一課程

這要分三層說。第一層是整齊劃

一與自由發展能否並行不悖問題。反對統一課程者的最大理由，是它妨害各大學的自由發展。在原則上，我個人也

是自由發展的擁護者。各校教授人才特長不同，設備不同，環境供給與需要不同，正可斟酌情形，闡發其所特長，養成一種特殊優越地位與學風。為人設科的辦法並未可厚非，例如英國各大學常設很冷僻的課程為他校所無者，即因當其時有教授為該科學問的權威，即不能不令學者利用難得的機會；反之，有時一種公認為一系必要科目，如果沒有聘到適當教授，則寧虛懸一二年，以求寧缺無濫。這是腳踏實地的辦法。如果沒有適當人選而隨便拉出一濫等充數者來應付一種科目，則虛張門面，敷衍了事，那對於學風影響之壞是不堪設想的。嚴格地統一課程，這種弊病往往難免，不過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上述統一課程的弊病是否應判決統一課程的死刑，還要看它和從前龐雜零亂的辦法比較的結果如何。關於這一點，我們最好參考廿八年教育部所發表的「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第六章所講的「大學課程概況」。看過以後，你說明白已往各校課程的龐雜零亂是到了什麼不合理的程度。比如說，二十校中國文學系的必修科設了一百二十六種之多，選修科設了一百三十四種之多；十五校的政治學系的必修科設了一百五十二種之多，選修科設了二百四十一種之多。這

其中有性質相同而名目變換者亦常設於同校同系，例如同一化學系，有機化學之外又有所謂有機化學概論和有機化學理論；同一物理系，普通物理學之外又有所謂物理學大綱和物理學概要。這可謂無奇不有。一個國家有一個政府就得有一個制度，有一個制度就得有幾分整齊劃一。人自爲政，就得陷於無政府狀態，就必紊亂得不可整理收拾。承認這個簡單的基礎的社會組織原則，就得承認已往叫做大學課程的那一個紛紜錯亂的線團須費一番爬梳洗刷。近來統一課程的實施正是對於過去積弊所必有的矯正。自然，整齊劃一之下，每單位難免犧牲幾分個性，受幾分牽制，但是這種現象在任何制度之下都難免，不獨教育。而且現行課程中必修之外有選修，必修爲各校所同，選修則每校可斟酌情形而自由伸縮，所以整齊劃一之中仍寓自由發展之義。即在歐美各大學中爲人而設的比較特殊的冷僻的科目亦多限於選修或研究院。至於大學本科的基本科目，各校亦大致相同。它們能自由發展是事實，可是也並非完全放棄整齊劃一的原則。本來大學本科目的在奠定治學的基礎，所謂「基礎」都含有共同普遍性。例如學文學的總離不着詩歌小說戲劇，學工程的總離不着數學物理化學。

現在統一課程也不過就這種基礎加以規定，並不是一種無理的束縛或機械的劃平。

其次，統一課程所引起的爭論是關於共同必修科與本系必修科的分配問題。大學廢除預科以後，四年中所習者幾全爲本系功課；現行統一課程中第一二年大部份時間費於共同必修科，祇在三四兩年中分系功課纔着重。這就是說分系功課已往費四年學習，而現在祇能費兩年餘學習。這顯然要降低每系專修課程的水準。在個人看，現行制度是健全的理論之不健全的實施，可商量的地方確是很多，就理論說，各科學問常息息相通，想就某一科作深造，必先於相關諸程奠定一廣泛堅實的基礎。已往我國大學分系實在是過於專門，例如英文系所開的功課比英國大學英文系所開的有時還更繁瑣，雖然我們的英文系畢業生對於英國史以及歐洲哲學藝術宗教等重要常識可茫無所知。這種弊病急應革除，毫無疑義。但就實施說，現行制度仍待合理化者有兩要點。第一，目前所定共同必修科大半在高中裏已修過，大學對於每科所給的鐘點比高中所給的不見得多，結果是大學僅複述高中所授而略有增補，使教者學者都索然寡味，對於共同必修科都視爲奉行功令，敷衍了

事。這樣一來，學者習分系功課時間既被剝削，負擔又加重，而結果漫無所得，反養成厭惡功課的心理與敷衍塞責的習慣。想求改善，我們必仔細研究大學與高中如何啣接。廢高中而恢復大學預科，或是改善高中而不再以高中負擔加諸大學，都是值得考慮的提議。這兩樣辦法任採一種，則大學分系課程仍可維持其固有年限，第二，因為現行辦法要混合高中大學為一體，所以大學功課特別顯得繁重。我想世界大學課程很少有像中國的這樣繁重。我知道蘇格蘭大學文院學生在修業期間祇須選修七種功課，而七種之中可有兩種為性質相同者連修兩年，所以事實上祇須修五種功課；英國大學規定較不一致，普通每人每年所修科目亦僅在三種左右，法國大學學生祇須考得四張學科文憑便可得學位，每張文憑僅代表一科目。要對於一科學問學得堅實，不在課目繁多，而在學一種即對於一種有透徹了解。現在我國大學公同必修科即有七八種之多，還另加上十幾種分系必修選修科目，學生精力疲於上課，自無暇作課外閱讀或研究工作，程度日低，這是最大原因。我個人很堅決地相信，如果我國教育要想徹底改善，從小學到大學課程的數目都要盡量減少，每科的效率都要盡量提高；

在大學裏，自由研究的時間至少要比上課的時間多兩倍（即上一點鐘課至少有三點鐘可以自習）。

三，有些人不滿意統一課程，因為不同意分系所列的學科和它們的分量分配，次第先後等等。現行課程頒行之前，曾經過各校教授仔細考慮和討論，復經開會議決，所以它並不能說是鹵莽粗率的結果。照常理說，一系的課程經過幾位該系教授的擬定，不應該至於全不合理；至少它總比某一校一系主任擬定的要穩當些。所以我想反對現行課程者之中有一部分人難免是持成見。固然，我們也要承認參與現行課程討論的教授們也難免有他們的偏見，難免把他們自己所看重的科目擺在較重要的位置。不過是人都難免有偏見，唯一消除偏見的方法是集思廣益。現行課程還帶有幾分試驗性，其中有須改正處仍可經多數教授的提議隨時改正。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應把兩個不同的問題混為一談，統一課程在原則上，是否合理是一個問題，現行課程的分配是否有不妥當處又另是一問題。我們不應因為現行課程分配有毛病，便根本推倒統一課程的原則。

最後說導師制 教育的重要使命在培養全人，不僅在灌輸知識。所謂「全人」包涵德育智育美育及體育諸方

面在內。要想教育在這幾方面同時發生效力，基本的條件是施教者與受教者之中有澈底的了解與同情，施教者對於受教者有父兄對於子弟的熱忱，受教者對於施教者有子弟對於父兄的信仰與尊敬。我國古代大師與其門徒中大半都存有這種精神，所以教育事業往往無待於政府之推動，而風行草偃，文物薪傳藉以綿延不墜。近代我國學校制度大半效法歐美而僅得其形骸，集一大羣賢愚參差的學生於一堂，將五花八門的科目分時輪授，教授與學生間鈴上課開鈴下課，彼此在課室中每週打過數小時的照面之外，即各過各的生活，老死不相往來。學校到了這種情形，便祇是知識販賣所，德育美育體育等等就都被丟在九霄雲外了。學校制推行已經四五十年了，而社會腐敗如舊，受教育者之寡廉鮮恥反比販夫走卒為甚，這都不能不說是已往半世紀教育的失敗。抗戰以前，我個人就曾著論痛陳流行教育的積弊，極力主張我國大學應速仿古代書院制及英國牛津劍橋制，施行導師制，以求符合諸育諧和發展及因材施教的基本教育原則。所以導師制頒佈之後，我非常興奮，以為教育一線曙光或即在此。導師制實行已快到三年了，我親眼觀察過兩三個國立大學的實施情形，他校的實施情形

我從朋友交談和通信中也略聞一二，結果使我慚愧往日的熱烈主張全是書生的理想。情形是怎樣呢？學校奉到部令以後，通知全體教授於授課以外兼任導師，每導師被派了十幾個學生，而這些學生是每年級都有，往往大半不是跟他上課的；導師之上派了一個訓導主任，而這位主任往往是在校中無足重輕不孚人望的；每導師對於所導的學生要填一張表格，而這張表格所列的容貌舉止，思想，服從，勤儉等等應注意點又往往是不倫不類不甚合邏輯的。導師奉命之後怎樣辦呢？情形甚不一致，有些人請所指導的學生一學期吃一回茶點，甚至於一席飯，有些人到指定時間以意為之地把表格填起，也有些人就根本置之不理。總而言之，導師制實行以後與未實行以前，學校情形並沒有什麼兩樣，祇是學校與教育部，學校與教授之中，添了一些公文來往。

從導師制的失敗，我感覺到目前大家紛紛地在抽象的原則上爭論某個制度有利或某個制度有弊，都是隔靴搔癢。最近教育部的幾種新政我都覺得很好，可是我並不敢對它們存多大奢望，我以為目前問題的癥結不在制度本身的好壞，而在推行制度的精神是否健康。如果有誠心，熱忱

，毅力，一個壞制度決不會存在，如果把教育事業當作敷衍功令去辦，任何良好的制度也會淪為官樣文章，不但不能產生它所應有的效果，反而滋擾生事，演成種種流弊。「人存則政舉」，「徒法不能以自行」，這兩句中國老話在今日還是千真萬確。我以為目前我國教育前途仍未可過於樂觀，並不是因為「法」不行，而是因為「人」不行。

在我國古代經師制和書院制以及近代歐美先進國的學校制之下，文化與教育的推動者是品學俱優的大師宿儒，彼此觀摩砥礪，逐漸養成一種健旺的學風，而文化與教育就在這種風氣中生根開花結果。政府的功令祇等於因勢利導的地位，奉行功令並不是文化與教育事業中的一個重要節目。在近代我國學校制之下，品學俱優的大師宿儒不存在，辦學校者奉功令為標準，功令中有某一科目即授以一科

目，某一科目定四學分或六學分及格，即授以四學分六學分；功令中有訓導，即依式填訓導表格，功令中考試須得若干分畢業，即照樣湊足若干分畢業。這種奉行功令的精神所養成的學風是虛偽，苟且，敷衍。在這種風氣下文化與教育事業是不會有長足進展的。

罪過並不在功令，今日教育家如果仍藉口功令牽制，而卸脫自己的責任，那是沒有良心與自省，今日教育家所最需要的不是制度方法上的新花樣而是良心與自省，是澈底地認清自己在文化與教育上所站的地位，而忠實地果決地向前邁進，求完成自己所擔負的神聖使命。如果自己不努力，祇期望一個在外的勢力來把自己所耕耘的這塊園地弄好，或者埋怨一個在外的勢力不能把它弄好，那末，文化與教育的前途就更不堪設想了。

「我們教育的一切都要適合於軍事，最後歸回於軍事，要教成一般青年和國民，人人能夠衛國自衛，如此，學問技能才有用處，教育才有功效！否則，無論講天文地質或是學其他人文科學或自然科學，如果不能歸向於衛國自衛的總目標，那種教育，就是卸除武裝的教育，教出來的學生無論學問怎樣專深，祇是一種浪費，國家失其保衛，學者也祇有作他人的奴隸，試看世界上亡了國的學者，其境遇是如何的痛苦，真足使今日負教育責任者，惶恐悚惕而不能自安！」

大學教育的一個新動向

邱椿

近十幾年來，由於政治社會的波動與前進的教育思想家的倡導，大學教育的本質顯有若干急劇的變化。在這些變化中，我們可看出一個總動向，就是，由學術獨立的教育轉變到政教合流的教育。

什麼是學術獨立的大學教育呢？牠就是大學為確保學術的超然性或中立性起見，在其內部組織上，行政上、教育上、訓導上，努力維持和發展其完整的主權或自由，而不讓其一切活動為政治勢力所左右或束縛的大學教育。這種大學教育獨立論或政教分離論當然有其歷史的和哲學的背景。

請先說牠的歷史背景。原來中國現代的大學制度是抄襲歐美的；歐美近代的大學校是由中古時代大學校蛻化出來的；中古時代的大學校又是當時僧院或教堂的附屬機關。這些機關不但不隸屬於政府，而且是超於政府的。牠們有獨立的行政系統，組織，官制、稅則、法律、財產、教民等。教民觸犯國法時，政府不得加以拘捕，法庭不能受

理，而要讓教堂或僧院依照其特定的教規加以判決或處罰，這就是牠們的治外法權。牠們在當時是「國中之國」。中古時代的大學校既是教堂或僧院的附屬機關，其一切設施當然以牠們為模範。例如當時的大學生亦享有治外法權，彼等犯法時亦不受普通法庭的審判，而受大學法規的制裁。這些大學校在當時也是「國中之國」對外界是完全獨立的。

又中古時代大學校的組織脫胎於當時的「行會」。大學校的「民族」相當於職業團體，校長相當於會長，教授相當於匠師，學生相當於學徒。當時的行會亦有獨立的組織，法律、財產等。牠們可自由收錄學徒，訓練工匠，甄選匠師，推舉會長，徵收會金，制定規章，審判或處罰其會員等。大學校的組織是以行會為模範的，所以牠亦能自由錄取學生，訓練青年，聘請教授，推舉校長，徵收學費，制定法律，裁判或處罰其學生，政府不得稍加以干涉。並且大學校有行動自由，可任意從甲城搬到乙城，而毫不受政

府的拘束，有時且以遷移為對地方政府要求種種特權或直接干政的工具。所以中古時代大學校對外是絕對自由的。

由於近代國家權威的日見擴大，歐美大學校的獨立的行政權，財政權，司法權等已全部或大部分陸續地被剝奪了。但直到現在，大學校的獨立的自由的傳說仍然深入文化界人的心靈中；大學校在教學和訓導上依然保持着高度的自由和獨立權；學術獨立或學術自由依然是為許多人所擁護的大學教育的一個精神範疇。這是學術獨立或大學教育與政治脫節的傳說之歷史背景。

學術獨立的大學教育又有其哲學的背景。最有關係的哲學系統是心物二元論和唯用的個人主義。歐美近代大學校的陶治理想濫觴於柏拉圖的哲學院。他雖然會宣稱「理想的國王應是哲學家」，好像主張政教合流的教育，但其創辦的哲學院的精神却完全傾向於默化的玄想或純理的追求。依他的看法，大學教育的最大目標在研究學術，而研究學術的最高理念在追求真理。真理是永久不變的，超時空的，獨立自足而不依賴外物的東西，是觀念世界的本質，也就是大學教育最高的精神範疇。反之，政治、經濟、技術等是變動不居的，有時空性的，互相依存的事物，是

現象世界的幻影，也就是大學教育所應避免的東西。所以大學有兩種生命：其一為更高的精神生命，其二為更低的物質生命。凡與大學的物質生命有關的東西，如經費和行政，雖然有時不得不與政治保持若干聯繫；但大學的精神生命是絕對超然的，是超於政治上的一切鬥爭的。大學的任務在領導青年從現象世界迅速地躍進觀念世界，在使其逐漸接近學術的精神世界，而遠離政治的物質世界。心物二元論是政教分離的大學教育之哲學基礎。

邊沁和密勒的唯用的個人主義對於大學教育獨立論的發展亦有重大的影響，依他們的說法，個人的權利和個性是高於一切的，牠們的發展需要最自由的社會環境，所以一切人為的束縛都是要不得的。這種解除一切束縛的原則應用於政治經濟之上便成放任政策或不干涉主義。最不管事的政府即是最好的政府。這個原則應用於大學教育之上，便成學術獨立論或學術自由論。政府對於大學校的干涉越少，學術自由的空氣越濃厚，學生的個性發展越圓滿。所以個人主義者大抵反對國家來辦教育。密勒說：「我最反對國家包辦全部的或一部分的教育。個性的發展，意見和行為的多樣性，有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教育上的多

樣性。一種普遍的國家教育不過是使一切人格適合相同的模子的一種工具。因為一切人格所從出的這個模子常是政府中最高權威所選擇的模子，所以不管這個權威是國王，僧侶，貴族，或多數人，其工作越有效，政府對於人民的精神和身體的壓迫越利害」。 (J. S. Mill, *On Liberty*, p. 190f.) 國家既不能辦教育，大學校自然應絕對獨立而不受任何政治勢力的干涉了。這是教育上的「放任政策」。

由於上述的歷史的和哲學的背景，近代守舊的教育學者認為學術獨立或學術自由是大學教育上的最高的原則。對於這種學術獨立論或大學和政治分離論，我們有什麼批評呢？我們應怎樣給牠一個公平的估價呢？牠有什麼利益或流弊呢？學術獨立有許多利益，如學生個性的圓滿發展，教師思想的自由競爭，實驗教育的推進，新學制的創造，大學教育的穩定性和繼續性的確保等，這是無可置疑的；其在近三百年來世界文化史上的珍貴貢獻亦是不能否認的。但最大的利益是學術進步的保障。美國哈佛大學校長樓爾 (Lowell) 說：『有一個事實，經驗已證明了，現在也無人敢否認了，就是：只有讓那些能貢獻其生命於其專門研究之上的人們自由地追求真理，只有讓他們對學生自

由地傳授其所求得的真理，知識才能進步，或進步得很快。這是高等教育的一個最高原則，雖然他們所求得的東西有時不是真理而是錯誤，雖然他們有時候誤入歧途，或領導他人入歧途』。(Annual Report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16-17, p. 17) 可見學術獨立是學術進步之最可靠的保障。

學術獨立或政教分離的大學教育有什麼流弊呢？第一，這樣大學教育足以養成一種社會的麻木主義，即對於民生疾苦和政治問題漠不關心的一種態度。在超然獨立的僧院式的一個大學中，教授和學生們高談絕對的最後的超然的真理，根本看不起政治社會問題；即使看見社會病態，亦以為這是人生不可避免的災禍只好容忍下去；即使有極少數人感覺不安而存心濟世，但因所學無用，一籌莫展，心有餘而力不足，於是意志薄弱者仍然回到圖書館或實驗室中去討生活，仍然乞靈於其超然的真理而希望在其中獲得精神上的安慰，大學校便成了青年們躲避政治漩渦的一個海港。他們出學校後多半不能適應新社會，關於實際問題的處理多半要從新學習過，對於社會革新事業的推動多半漠不關心。所以大學畢業生多半是社會革新運動中的守舊分子。

第二，這種大學教育足以摧毀其本身所期望的目標。大學校的傳統的目標不是追求真理或研究純粹的理論嗎？但真理或理論不是從天掉下來的，亦不是閉門虛構的，而是從原始的質樸的實際經驗中產生出來的。真理或理論又不能在空中發展，而須在實際經驗中證明其真實性，衡量其價值，考驗其效果，不斷地糾正其錯誤，修改其假說，充實其內容，學術才能進步。真理從經驗中產生，在經驗中成長，復歸到經驗之上。政治生活是經驗中的一重要部分，所以研究學術決不能離開政治；否則一切理論都成為空虛的，武斷的，硬化的，學術既不能進步，大學所宣稱的目標亦無達成的希望。

第三，這種大學教育足以破壞其精神上和實質上的統一性。在學術自由的條件之下，種種不同的政治思想在講壇上得平等的宣傳機會，於是異說紛起，莫衷一是，大學生可在比較中選擇其認為最合理的範疇，在競爭中培養其認為最偉大的信仰，這是一般人想像中的學術自由的好處。但按其實際，並不如此樂觀。種種學說的互相競爭常生兩種結果。其一，青年的錯綜複雜的思想反映到學校生活之上，在大學內部行政上常引起若干無謂的糾紛。其二，

大多數學生知道，在思想紛亂的氛圍中，最穩當平安的辦法是對一切學說表示友誼而超然的態度，或在兩種極端的主義之間採取調和妥協的立場，於是青年思想永遠停留在懷疑主義或中庸主義的階段，而不能形成一個健全的人生觀。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多數學生根本無政治思想，更談不上中心的政治思想。

復次，在學術自由的條件之下，學科的種類和數目與日俱增，而這些學科常代表種種互相矛盾的利益和價值，於是大學課程好像一個百貨公司，其內容光怪陸離，使觀者目眩神迷，而莫知適從了。克里克 (Ernst Kriek) 說：「現在的大學，特別從其無範疇無目標的精神基礎上來說，只是許多學科構成的一個垃圾堆，每個學生要在其中揀出其認為有用的東西，如同在一個百貨公司中選購其需要的物件一樣」。(Nationalpolitische Erziehung, S. 162) 並且我們也難望學生在這個知識的百貨公司中做綜合融化的工作。波德 (Bode) 說：「關於每一事物，我們都教一點兒，並希望學生能從這一大堆的知識中做綜合的功夫，但現在的大學並未能做到這點」。(The Confusion in Present-Day Education, in Educational Frontier, p. 15) 足見

課程上的紛亂是歐美大學校的通病。

由於上述的種種流弊。如社會的麻木主義之養成，學術研究的理想之摧毀，思想上和課程上的統一性之消逝等，一般前進的教育思想家已覺悟了，學術獨立的大學教育已逐漸變質了，現在的大學教育已走上政教合流的大道了。

什麼是政教合流的大學教育呢？牠就是大

學目標遵從國家最高的政治範疇，大學設施針對國家的建設計劃，大學行政接受國家最高權威的指揮和監督的教育。這種動向亦有其歷史的和哲學的基礎。

政教合流的大學教育在歐美也許是近數十年發生的事情，但在中國牠却有深長的歷史。我國的大學教育從來就是政教合流的教育。五帝的成均，唐虞的上庠，夏的東序，殷的右學，周的辟雍，都是天子講學的場所，當時的最高學府。古人所謂「作之君，作之師」，意即謂一國的最高政治領袖同時即是最高的教育權威。但這猶可說是遠古的傳說，不足徵信。歷史家常稱我國大學濫觴於漢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年）。當時的大學校長是太常（相當於今日的教育部長）兼任的，教授或博士是國家選任

的，學生或博士弟子員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根據若干客觀標準推舉出來的，其所修科目，考試標準，畢業生出路等亦是政府規定的。所以大學的一切設施都在政府支配之下。

至於大學校的政治思想則一向為政府所控制。董仲舒於漢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年）在其建議興太學的對策中便說：「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門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可見董仲舒早已認為大學是統一政治思想或糾正錯雜紛歧的思想之工具。

自漢唐歷宋明，以迄清末，大學校或稱太學，或稱辟雍，或稱國學，國子監等，但政府統制政治思想和監督學校行政的方策則未嘗稍變。所以即從漢武帝元朔五年算起，我國大學教育的政教合流的制度已有二千餘年的歷史。民國以來的大學制度是抄襲歐美的，所以牠逐漸和政治脫節，但這不過佔極短促的一個時間，只算是一種變態的現象。近幾年來，我國大學教育復走上政教合流的大道，但這種趨向與其說是新制度的萌芽，不如說是我國二千餘年

來大學教育的傳統政策之再生。

政教合流的大學教育又有深厚的哲學基礎，最有關係的哲學系統，是現象主義或民族的唯實主義，新黑格兒主義，辯證唯物論，實驗主義等。請先說民族的唯實主義者關於政教合流的大學教育之意見。這派的典型的哲學家是克里克（Egust Kriek）。第一，認為學術的中立性的時代已過去了。他說：「在現代生活中，政治的領導力支配着一切文化區域；法律、美術、宗教、經濟、科學、文化、教育的中立性的時代已過去了。上述的種種原素在民族的總使命的完成上都有其特殊的使命。牠們從民族的總使命的完成中形成其本質，內容，構造與價值」。 (Nationalpolitische Erziehung S. 12) 第二，他以為一切科學都含有民族性的因素。他說：「個人的知識是全民族的精神的反映」。 (Ibid. S. 2) 又說：「民族與種族，宗教與人生觀，是知識的意義和目標」。 (Ibid. S. 5) 反之，凡是和民族生活脫離關係的，號稱客觀的中立的科學，不是真正的科學。所以他又說：「如果一種科學高談完全的客觀性，中立性，超然性等，牠只是掩飾其弱點，隱藏其無能毀滅其效率罷了」。 (Volksziehung, S. 18) 足見他根本

否認學術的中立性。

第三，他以為現在大學教育的通病是缺乏統一性；現在的大學校是一個雜湊的百貨公司。他說：「大學校的普通教育的理想現已消逝了，因此現在的大學校沒有一個內在的聯繫，沒有一個共同的實質，沒有一個陶冶的總任務。牠只是無數任務和學科構成的一個舊架子，而這些任務和學科又沒有內在的關聯和共同的意義」。 (Nationalpolitische Erziehung, S. 170.) 第四，他以為大學教育革新的目標在維持其統一性，在使大學的理想與實施直接間接有裨於民族使命的完成。他說：「我們的任務是，在大學的精神的紛亂中，培植其統一性，意義與目標；而大學目標即存在於能決定民族前途的偉大使命之中」。 (Ibid. S. 162) 又說：「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校是發展國家文化與陶冶的國立機關；牠們應盡力完成民族的和政治的任務」。 (Ibid. S. 172) 又說：「科學是服務於民族的。這是大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的組織和行政的基本原則」 (Ibid. S. 172) 可見大學校最高的目標在研究能服務於民族的科學以促進民族使命的完成。民族使命是維持大學教育的統一性的要素，亦是政治與大學教育合作的聯繫。

新黑格兒主義者以爲國家是人類文化史上最完善的制

度，其威權代表純粹的理性，所以應是一切文化機能的最高的指導者。大學教育既是文化機能之一種，當然要接受國家的指揮和督導。並且科學是有國家性的，所以凡以研究科學爲目標的大學校亦是有國家性的。這派典型的哲學家簡第耳（Gentile）說：「沒有一種科學不是一個人格的精神活動，沒有一個人格的觀念，思想，情感等能和其國家生活斷絕關係。國家是一種具體人格，所以其科學上的一切知識都含有國家性」。（*Educational Reform*, p. 17）換句話說，一切科學都含有國家性，以研究科學爲目標的大學校亦含有國家性。大學校既是發展國家意識的機關，所以大學教授應盡忠於國家的政治理想和最高權威。因此意大利的大學教授在執行其職務以前要宣讀如下的一段誓詞：「我誓盡忠於國王，其王位的繼承者，和法西斯政府，並絕對遵守國家的法律和訓令；我誓忠實履行教學上的一切機能和義務，以養成自動的，勇敢的，忠於祖國和法西斯政府的公民。我現在未曾加入，將來亦誓不加入有背於我的義務的一切會社或黨團」。（*School and Society*, Jan. 9, 1932, p. 47 所引）這是法西斯國家大學教育受政府統制

之最具體的表現。

依辯證唯物論者的看法，一切教育都是有階級性的，大學教育亦不能例外。過去所謂學術的獨立性或大學教育的中立性完全是騙人的話。大學教育的目標在培養無產階級所需要的工業的和科學的高等知識分子。所以大學的行政，教學，訓育應完全受政府的控制，而尤以大學生的政治思想之訓練爲最重要。莫斯科大學副校長海提（Игит）說：「蘇俄大學中，馬克思哲學或辯證唯物論的研究佔着特殊的地位。每一大學校要努力使其學生了解自然上，社會上，觀念上的動的普遍法則；要使他們能運用辯證唯物論的唯一的科學方法；要使他們接受辯證唯物論的人生觀。每個大學生在畢業前要通過關於馬克斯哲學的一種考試」。（*The Higher School in the USSR*, VOKS, 1933, p. 51）足見所謂政教合流是政治思想與陶冶理想的合流。所以在蘇俄大學中，不僅社會科學的教學，就是自然科學的教學也要根據於辯證唯物論的觀點。教授們要用辯證法去講授物理，化學和生物學。

依實驗主義者的看法，一切知識都是有社會性的。一切知識從社會經驗中產生出來，在社會經驗中成長，復歸

到社會經驗之上。知識從社會經驗中形成其本質，證明其正確性與價值。過去哲學家的知識論是「旁觀者」的知識論；實驗主義者的知識論是「參與者」的知識論；前者濫觴於心物二元論，後者導源於心物一元論。所以社會經驗和知識是對立的，而是互相滲透的。知識的發展由於社會經驗的參與。離開社會經驗，知識不能成長，根本不是知識。大學誠然是以研求知識為目標的但知識是有社會性的，所以大學教育決不能離開社會經驗。政治生活是社會經驗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大學教育應與政治合流。

所謂政教合流的大學教育就是使青年培養健全的適合於民本主義的人生觀的教育。波德 (B. H. Bode) 說：「積聚學分能使一個大學生畢業，但不能使其過合理的生活。我們大學校的課程應徹底改造一下，使青年在思想上有一個更基本的改造。簡單一句話，大學教育的首要任務是協助每一個青年養成健全的人生觀」。(Educational Frontier, p. 16) 克拍屈 (Kilpatrick) 則以為大學的擴充部應實施新的成人教育，應協助成人培養健全的政治思想並討論政治經濟計劃等。(參看 Ibid, p. 142 ff) 杜威 則進一步主張大學教授應實際參與政治活動所以他首創的「政

治行動獨立黨」的重要分子多半是大學教授。

由於民族的唯實主義者，新黑格兒主義者，辯證唯物論者和實驗主義者的倡導，現代的大學教育放棄了學術獨立的立場而走上了政教合流的途徑。這是大學教育的一個新動向。

這種政教合流的大學教育有什麼利益呢？

杜威和波德曾提出六種利益，頗有傾聽的價值。第一，這種大學教育有明確的陶冶理想，教師學生都向着共同目標邁進，而無錯雜紛歧的政治思想。第二，這種大學教育使大學制度獲得統一性，足以避免支離破碎的改革與矛盾駢枝的組織。第三，這種大學教育使教育上的努力得着持續性，而無朝三暮四，舉棋不定的毛病。第四，牠可溝通理論和實施，學校和社會，使教育計劃成爲國家經濟計劃的完成之一原素和動力。第五，牠可調和課程上人文學科與職業學科的衝突，使兩種學科得着中心，都成爲實現共同政治目標或完成共同經濟計劃的工具。第六，牠能提高教授的工作興趣，使他們覺得教室內的一切活動能直接間接影響於國家的政治經濟之發展。(參看 Ibid, pp. 67

政教合流的大學教育有流弊嗎？不能說完全沒有。如果牠被誤解或濫用，牠也許會在某種程度內遏抑個性的滋長，桎梏精神的自由，阻滯社會的進步，妨礙大學新制度的實驗等。但這些流弊並非不可避免的。到底什麼是政教合流的真諦？政府對大學應有什麼要求？大學

對政府應有什麼義務？大學教育計劃應如何聯繫於政治計劃？政教合作可到什麼程度？大學可直接參預普通或教育行政嗎？只要能審慎考慮和解答這些問題。政教合流的大學教育是一個健全的有希望的動向。

「相對論」

周厚復

西江春水遠拍天，東堤柳浪漾春泉，楚舫湘舸急流矢，武陵花雨墮浮烟，離心倏忽去千里，片片秋雲過如洗，清歌縹緲渡雲泉，細草幽香掠烟水，俛仰天地萬物間，息息生動互週環，朝霞忽忽掠舟過，殘月又落溪邊路，何物至靈苦相侵，乃使百景無常處，誰歎哲眼具天人，去去宵冥九垓濱，俯眎大千如轉轂，但看星影如銀霧，錯綜糾互渾莫辨，一粟人宇夢中見，此時羣動如止水，奔濤萬丈宛停練，在此星流激盪中，螺贏蠕蠕行成空，遍看疎柳掠鶯去，更見秦岱渡雲重，剎那剎那靜者動，大塊飛突烟痕重，迷離撲朔更難尋，此際惟有心魂湧，忽覩精芒馳九霄，穹窿杳莽肆扶搖，倏忽縱貫億千里，萬物踴立如凝膠，咄哉此子太相逼，傾城驚顧消顏色，北邙俄見塚成堆，壯士頭顱忽已白，萬造興廢誰與操，殘子霜刃烈于颯，君王威燄盛百世，惟此未與假秋毫，願乞造物付雙翼，與光俱馳電俱疾，飄飄宇宙萬里間，何用丹邱長駐顏，一字一語成千古，華髮永勝金石堅，更如雙翼突光過，但看諸景紛如墮，人間乃有九還丹，盛時倒流景轉舵，秦皇漢武紛紛起，聯軍十字酣交壘，拔山方作垓下歌，玄宗未下馬嵬旨，吁嗟乎，俠士肝膽英雄骨，美人雲鬢才人筆，芬景永流天地間，片時消長毋相惜。

國民革命後各年度全國各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

年度	總計	實類							文類							師範	其他
		合計	理科	工程	醫藥	農林	合計	文藝	法政	商業	教育						
29																	
28	44,422	21,728	6,811	8,438	4,486	2,498	20,022	7,645	6,718	4,234	1,425	1,776	896				
27	36,180	18,029	4,961	7,020	3,906	2,142	16,836	6,306	5,945	3,047	1,538	850	465				
26	31,188	15,280	4,457	5,430	3,655	1,738	15,227	5,941	6,273	1,953	1,060	681					
25	41,922	18,459	5,485	6,989	3,395	2,590	23,152	8,364	8,253	3,243	3,292	311					
24	41,128	16,990	6,272	5,514	3,041	2,163	24,082	9,596	8,794	2,951	2,741	56					
23	41,768	15,698	5,324	5,910	2,633	1,831	26,042	7,921	11,029	3,033	4,059						
22	42,986	14,133	4,722	5,263	2,458	1,680	28,787	8,703	12,913	3,167	4,004						
21	42,710	12,007	4,159	4,489	1,852	1,557	30,070	9,312	14,523	2,867	3,368						
20	44,167	11,227	8,930	4,084	1,800	1,413	32,940	10,066	16,487	2,156	4,231						
19	37,566	9,375	2,872	3,734	1,350	1,419	28,191	7,706	15,899	2,025	2,561						
18	29,121	7,767	2,191	3,144	1,138	1,294	21,354	6,171	11,434	1,667	2,082						
17	25,198	6,749	1,910	2,777	977	1,085	18,286	5,464	9,466	1,695	1,661						

大學之導師制度

姜琦

自從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頒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二十八年教育部頒佈大學訓導處組織法以來，國內教育界同人，對於導師制所發表之文字很多，除散載於各種各樣之雜誌及報紙不計外，國立中山大學的教育研究，正中書局的教與學，及教育通訊社的教育通訊，都發刊過「導師制專號」。就此類文字之內容而論，有些採用商榷的方式，有些採用批評的態度，有些屬於辦理中的經驗談，也有些屬於辦理後的感想錄。這些言論，雖則對於導師制頗多尊重與維持者，然而也不少對於部頒導師制有所懷疑，甚至對教育部有所責難的。譬如有些文字，開首就提出一個論點的大前提說：「導師制是失敗的」；繼而說：「教育部創立此種制度，還是暗中摸索的」。此類論調，並非完全出於惡意的攻擊，與有意的破壞，實在是由於實施導師制以來，大家覺得導師人選，學校設備等等，都有些問題，此等問題若不先行解決，則導師制一時不能推行有效；極端地說：便是導師制完全失敗了。然而照教育

部的本意，它並非一經頒佈導師制之後，就希望此種制度立刻收到鉅大效果，能夠達到理想的境域，教育部並非不知導師人選，學校設備等等，難免都有問題，但是仍是希望大中學校當局，在可能的範圍之內，逐漸進行，久而久之，自然會達到其目的。

知、德、體三育並重，無論古今東西，都是如此，並非創自今日的教育部。不過從來的學校教育，尤其大學教育，大都忘記掉知、德、體三育並重，乃專從事於知識之傳授與學術之灌輸，遂釀成一種畸形的教育現象。因為如此，所以教育部欲要力矯從來的學校教育之缺陷，而創立導師制以救其偏。若論平時教育，則教育部所以創立導師制，乃是一種恢復經常之舉動；若論戰時教育，則教育部所以創立導師制，乃是一種適應迫切需要之主張。我們姑不問平日教育也好，或戰時教育也好，若在整個的教育體系上講，所謂「導師制」，乃是一種良好的制度，不容許我們有所異議，有所非難的。即使現行的導師制，因導師

人選及學校設備等問題未曾解決而有此障礙，但是我們應當在現有的情形之下，盡量做去：一面督促一般教師於傳授知識之外，兼負指導學生德性之責，一面運用現有的校舍之佈置，設法改造與擴充，也可勉強應付。如果這樣的繼續不斷地推行下去，我想不出十多年，導師制必能由草創而逐漸進入於有辦法的階段，然後再臻於美善之境域。

據我個人的經驗，學校導師制尤其大學導師制，若要順利推行，必須全校人員，自校長起一直到學生止，對於導師制有信心與興趣，然後纔能收效；否則，大家對於導師制所懷抱之意見非常紛歧，步調又不一致，好像「同床異夢」一樣，欲其收效，豈屬可能？現在我為說明便利起見，對於大學導師制如何推進問題，姑把全校人員所應取之態度，與所走之步調，分做校長，主管訓導行政人員，導師及學生四方面，分述如下：

一 大學校長對於推行導師制應有的態度

校長是一校之首腦，也可以說是發號施令之總樞紐。

如果導師制要順利推行，並期收有效果，則校長首先對於

導師制應當表示信任；即使有時遇到實行導師制時的困難，亦不可存懷疑之念，尤其不可在公衆集會時對學生聲稱導師制是失敗的，甚至對於教育部創立這種制度的原意，有所指摘。因為教育部所以創立導師制，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其目的在於要使學校當局及一般教師都負指導學生的德性之責，所以學校當局及一般教師，應該在如何運用導師制的技術上做工夫，即使覺得導師制在辦法上有不妥當之處，也祇有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予改善。設使學校當局不此之務，冒然在學生面前不負責任的批評導師制，實在反增加推行導師制時的困難，因為青年心理是喜於附和的，尤其現在一般青年，對於教育部所頒佈之導師制，多所誤會，認為教育部此舉，其目的在於惡意地監視學生的行動，並非善意地指導學生德性，所以他們一聽見學校當局說起「導師制是失敗的」這一類話，不問學校當局的真意何在，大家輒藉學校當局所說的話作為口實，認定導師制是一種「要不得」的制度，甚至公然倡言導師制可以廢除。惟其如此，所以我認為導師制能否實現，學校當局——校長——的態度，是很有關係的。

再從積極方面說：大學校長實居於領導羣倫的地位，

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目的，所謂由研究高深學術而養成之專門人才，用中國過去學者的眼光看，應當是德性、材能、學術、識見，四者俱備的人才。

所以身為大學校長者，應當是學識闡通，材德並茂，方足以領導一個大學，而達到「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的目的。換句話說：大學校長之品德學問，應當是學生的模範，導師的導師。大學校長對於其全校學生之思想行為材能學問，實有領導感化，及糾正示範之責。但因爲大學之學生太多，個人之精力有限，無法與數千弟子時常接近，則推動全校教師共同負起此種責任，豈不更有利於本校之教育。所以大學校長，應設法運用導師制才對。

目前的困難，是偏重知識之傳授，而忽略品格之陶冶，這已成爲現時教育之風氣。這種風氣，使身為大學校長者，雖欲運用導師制以陶冶學生品格，然而孤掌難鳴，有倡無和，也或許是大學校長所感受之實際困難。但是爲校長者，以一身繫全校教育成敗之關鍵，校長對於導師制度的心理向背，確足以轉移一般的風氣，訓育實施時導師對學生必須以身作則，大學校長對於訓導制的推動，也似乎應該本此態度以說服準備做導師的同仁，更應該本此態度

以爲青年的表率，一代的宗師。

二 主管訓導行政人員的基本條件

所謂主管訓導行政人員，廣義地說，本來是包括校長、訓導長、訓育主任、訓導員、主任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等而言。但是此地所謂主管訓導行政人員，爲便於敘述起見，姑單指訓導長或訓育主任及訓導員而言。按現行制度，凡訓導長或訓育主任及訓導員，須經中央政府所設置之訓育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許充任，惟其如此，所以凡充當訓導行政人員者，往往濫用政府所給與之職權，不啻有恃無恐，爲所欲爲，與一般教師不甚合作；而一般同事也不免存一歧視的觀念，往往誤認，凡訓導行政人員無非接受政府之命令，來到學校裏面擔任一種特殊警察的工作，監視學生的行動，並非指導學生的德性。殊不知教育部所以設置訓導行政人員，並且須經審查合格者，其用意無非在使各學校重視訓導行政人員的地位，而不將訓導行政工作，交諸資望不符者之手。同時，因爲訓導之第一要事，是在於如何指導學生之思想，尤在如何培養一般學生都有一個中心思想——三民主義，所以主管訓

導行政人員自身，必須首先對於三民主義有明確之認識與篤實之信仰。

教育與政治原是相輔爲用的，因此，學校與黨務或團務是相互聯繫的。關於前一點，潘公展先生在中央日報發表過好幾篇關於教師思想問題的文字；關於後一點，朱家驊先生在中央週刊第三卷第十期發表過學校黨務之鵠的一篇文章，討論得很詳盡，毋須再述。不過我們須要注意的，教育與政治雖是相輔爲用，學校與黨務或團務，雖是相互聯繫，然而我們應當視各個機關之性質，把教育與政治及學校與黨務或團務分爲主副兩種作用：譬如政治部是以政治爲主，以教育爲副；黨部或團部以黨務或團務爲主，也以教育爲副。換句話說：無論政治部或黨團部，它本身自有一種主要作用——政治或黨團務，不過它要用教育作爲推動它的主要作用之工具。至於學校呢，它的主要作用，當然是教育；不過，現時教育沒有能離開政治，所以有時它也要用政治的力量及黨團務的精神，作爲完成它的主要作用——教育——之任務。

現在有人稱大學訓導處不啻軍事學校的政治部，這種比擬，也未嘗不可。不過所慮的，祇怕主管訓導行政人員

，忘記掉訓導處所固有的一種主要作用——教育，而集中注意於政治的主張之貫徹，那不管反客爲主，反致失掉教育部所以要添置訓導處之本意。

德國教育學者瓦格涅 (J. Wagner)，把教師的型式，分做六種：曰，宗教的教師、審美的教師、理論的教師、經濟的教師、政治的教師、社會的教師。對於這六種教師型式，瓦格涅都有詳細的說明，爲篇幅所限，不必備舉。至其對於「政治型教師」之批評，現在不妨節錄出來，供作我們的參考：瓦格涅說，「政治的型式之教師，完全不顧慮學生之特質，祇管貫徹自己的主張與意旨。此種教師，往往做事不擇手段，祇要達到支配他人之目的，便算盡厥能事。因此，此種教師容易與學生彼此之間，成爲敵對的狀態，互相憎惡，互相排斥，毫不講求何等親愛；而學生對於此種教師，也容易發生恐懼之念，不能發生敬愛的關係。」照瓦格涅的意思，認爲此種型式之教師，固有的長處——意志頗堅定，做事有決斷。然而他的短處，容易流於專制，往往祇以壓迫他人的行動爲能事。此種型式之教師，若使之充任主管訓導行政人員，則容易失敗的。然則照瓦格涅的意思，究竟認爲那一種型式之教師，纔有

充任主管訓導行政人員之資格呢？瓦氏認為祇有社會的型式之教師，纔能夠負起主管訓導行政的這種責任。因為社會的型式之教師，在瓦氏看來，具有親愛、信任、忠實三種要素，學生對之既能非常尊敬，又願非常服從。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也曾列舉過：導師須具有誠懇、熱情、光明、勇敢四種要素。這與瓦氏見解，若合符節。無論瓦格涅或陳部長所列舉的教師應有三種或四種要素，分析起來，就是說凡教師應當對主義——三民主義——要忠實，對國家法令要服從，對校長與同事要信任，對學生要親愛；即一方面執法要嚴，但不應濫用權威，他方面接物要和，但不應徒施籠絡。這就是陳部長屢次告訴我們：凡導師一方面應當有嚴父之威，他方面應當有慈母之愛，威中有愛，愛中有威的意思。陳部長並引用蔣委員長在黃埔辦理軍官學校，充當校長時便有這種威愛兼施的作用以爲例，希望我們做導師也應該如此的。但是這樣的能夠做到威愛兼施而不得其偏之導師，實在是不可多得。

瓦格涅雖則稱社會型之教師，是最有效果的教師，然而他祇認爲此種型式之教師，乃是一種理想的教師，欲求個個教師都屬如此，却非容易之事。因爲教師，如同學生

一樣，也有個性差異之存在，不是偏於某一種型式，就是偏於另一種型式的緣故。不過照瓦格涅的主張，認爲凡教師雖則各有個性差異之存在，然而做教師者，應當自察或反省，一經發覺自己的短處，便應當一方面竭力抑制其短處，他方面盡量採用他人的長處，這樣地自己教育或自己修養，各個教師也未嘗不能夠形成自己爲近似理想的教師之人才。瓦氏這種主張，爲我們所應當取法。

總之，我們雖則明知理想的教師或導師，是不可多得的，然而我們若要把學校訓導事宜辦得好，即非期待教師或導師都能夠做到這一層不可，即使不能夠完全做到，然至少限度，非盡量做到近似理想的程度不可。如果一個學校，一時不能夠使全體教師或導師，做到這樣的程度，那麼，至少限度，非先使少數主管訓導行政人員，照這樣做去不可。因爲主管訓導行政人員，尤其訓導長或訓育主任，在縱的方面講，他居承上接下的地位，一面代表政府施行法令，一面代表校長實施道德教育；因此，他一方面必須服從國家法令，他方面應當調攝學生心身，並且使這兩方面的任務，互相調劑而沒有畸重畸輕之嫌。所以主管訓導行政人員，應當常時注意形式與精神之同時並顧。具體

地說，凡主管訓導行政人員，應當常時把規律與自由，打成一片，即有時寓規律於自由之中，或寓自由於規律之中，「自由與規律」或「規律與自由」兩者，在在互相綜合或統一，就無所謂自由，也無所謂規律，實在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復次在橫的方面講，主管訓導行政人員，是居於導師與導師、導師與學生、乃至學生與學生之間地位，有時積極地溝通思想，有時消極地消除意見，因此凡主管訓導行政人員，首先要有一種誠懇熱烈之心情，與一種光明公正之態度，不偏不倚，毫無偏袒才好。

主管訓導行政人員居於上述之地位，工作之繁雜，自不待言。故應常時自察或反省，把自己所做之訓導工作，加以檢討，看看有無錯誤，以資糾正，有時有些錯誤，並非完全由於主管訓導行政人員自身所致，而出於同事之誤解，或出於學生之苛求。在為主管訓導行政人員者，仍應引為自己過失，加以檢討，可改則改之，以能得到同事或學生之諒解與悅服為目的，如果認為並非自己過失，改之既有背初衷，不改又恐行不通，在此種情形之下，祇有引退之一途，因為主管訓導行政人員，遇到此種情形，撫心自問，雖無過失，然同事或學生之間，既因誤解或苛求，

對之不發生信任，則訓導事宜，無論能否幹得好，寧可立刻放棄之為愈，不應蠻幹，引起更大的反感。綜上所說，我認為一個學校訓導事宜，能否辦得好，或導師制能否實現，實與主管訓導行政人員之能否選得適當，有密切的關係。

三 怎樣做大學導師

如果我們站在導師制之本義上而考察，我們覺得導師是導師制度中之一種最重要的要素，比之校長及主管訓導行政人員——訓導長或訓育主任——為更重要。因為：校長不過是發號令的人；主管訓導行政人員，也不過是提綱挈領之機關而已；至於導師呢，他們是直接地參與指導學生一切行動之人員，因此，學生一切行動之趨嚮，完全視導師自身的行動之趨嚮而定，古語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由此，可見導師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乃至一顰一笑，無一不影響於學生之行動。再換句話說，因為導師常與學生相接的緣故，並不像校長及主管訓導行政人員因處在集眾團體之中，人數眾多，不能普遍地與每個學生常相接觸一般。

但是在另一方面講，因為每一個導師，在分組指導的

原則（照教育部規定，每一個導師所指導之學生人數，至多以十五人為度）之下，指導少數學生行動，並且各個導師之間不相與謀，各自按照其個性差異，施行指導，所以在實施指導的時候，凡各組學生從各個導師所受到之一切影響，是各種各樣的，不啻「五花八門」一樣，固然，在教育原理上講，凡各組學生從各個導師所受到之各種各樣的影響，並非是一種壞事，因為所謂「多方的興趣」，及所謂「個性的自由發展」之養成，也許端賴於此，然而從整個的國家觀念，尤其從目前的迫切需要之整個的民族意識來觀察，在「多方的興趣」及「個性的自由發展」之上，斷非有一種中心思想或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以統

其成不可；同時，各個導師對於各組學生所施行之個性考察方法，也非有一定之標準與方式不可。因為各個導師對於訓導處所確定之訓導方針，及其所設計之學生操行考查表格等，都應當尊重與遵守，這種責任，並非表示服從訓導處之命令，乃是間接地遵守國家所頒佈之法令。因為訓導處不過代表政府執行法令而已。我無以名之，名之曰「公僕」。論者往往不瞭解此意，一看見訓導處所製訂的一切訓導實施規則，及各種考查表格，輒聲稱導師並非訓導

處之屬員，概不接受；殊不知導師與訓導處間之相互關係，譬猶向來教師與教務處間所有的相互關係一樣，如果教師對於教務處所發給之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表，必須按時記載，那麼導師對於訓導處所頒發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也應當按時記載，決無拒絕接受之理。

各個導師為什麼歧視訓導處呢？究其原因，約有二端：第一個原因，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於各個導師（至少有些導師）誤認訓導處不過是政府便於監視學生（有時包括教職員）的行動而設置之一個特務偵探機關，所以在教師中往往有目訓導長或訓育主任為「政客」者，在學生中，也往往有稱訓導處為警察廳者；第二個原因，在於一般導師，固守從來傳統的觀念，認為凡稱為教師，尤其大學教授，祇負教書之責，至於指導學生德性這種事，乃是額外的的工作，既不增加訓導薪俸，又不減少授課鐘點，因此，凡訓導處所規定之一切訓導任務，可以完全不接受。

就第一個原因而論：我在前面已經說明一過，祇要各個導師明白政府所以設置訓導處之本意，他們的誤解，就可以消除了。但是此還是一種消極的要求，如果我們要導師制有健全的組織與合理的表現，非有一種積極的辦法不

可。據我個人的意見，認為導師制之積極的辦法，在於認定學校是一個有機組織體，任何一部份組織與另一部份組織都是有相依為命的關係，而不可分道揚鑣各行其是的，尤其不可互相排斥，弄成水火相尅的模樣。譬如校長發施一種號令，非使全校學生服從不可；又如訓導處製訂一種規則，也非使全校學生遵守不可，姑不問這種號令或這種規則，是否完全合理，然而號令既經發出，或規則既經製訂，則不能不試行的，寧可經過試行之後，倘有缺陷之處再來修正，也未為晚。如果各個導師中有發覺校長所發施之號令及訓導處所製訂之規則，確有不合理之處，也祇得姑犧牲自己的意見及擯去好惡的情感，先讓這種號令或這種規則作一度嘗試，切不可使校長甫經公佈之號令，即行變更，不啻「朝令夕改」一般，或使訓導處已經製定之規則，棄諸不用，不啻「一紙具文」一般，不但徒失學校之威信，並且減少教育之效率。

有些導師，素來不滿意訓導處之措施，他們不明言某種規則施行不通，而提出如何修正意見，却祇會消極地聲稱，凡一切規則都是末屑的事，至於真正的訓導，祇以德服人，不應以威制人云云。此類論調，乍聽到，似乎頗有

道理，尤其很適合於一般意志未堅定與知識未充分的學生之心理，致使他們認為學校所制定之一切規則，不問好歹，都可以不服從的，殊不知在集團生活之下，德治與法治兩者，應當同時並重，因此，規則與感化兩者，也不可偏廢的。關於這一層，陳部長在上年教師節（八月二十七日）致各校導師書內，論之已經甚詳，毋庸我再事喋喋。此地我再引用孔子所說的幾句話，以資證明吧：孔子說：『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孔子的這幾句話，就是指示着德治與法治兩者同時並重的意思。請再看蔣委員長認為訓練之三種基本要素是情、理、法三者，這更足以證實規則與感化兩者，不可或缺其一了。

近來坊間雜誌或報章上，常有一類文字，勸勉學生，勿做鄉愿甚或阿Q，寧可做一個狂者或狷者，遇事應當抵抗，不可盲從；此外還有些人引用孔子所說的『當仁不讓於師』這一句話，來鼓勵學生，服從真理，勿為外界的權威所束縛；更有些人引用孔子所說的『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這兩句話，來暗示學生以人們應當創造主義，勿為任何一種主義所支配。這一類論調，乍聽到，也似乎是至理名言，然而仔細按起來，孔子所以反對鄉愿，其目的在於警

告他人勿視他自己的弟子爲鄉愿，與其視之爲鄉愿，寧可讓之爲狂者或狷者，但是孔子並非勉勵自己的弟子，終爲狂者或狷者，實在還是要使他們養成爲一個中行者。其次，孔子所謂『當仁不讓於師』這一句話之主要點，還是在於一個「仁」字，並非說一切的一切，都可以不讓於師；但是一般意志未堅定與知識未充分之青年學生，一聽到這句話，不分皂白，對於學校所制定並頒佈之一切規則，都表示反抗，以爲反抗就是「當仁不讓於師」的意思。

再其次：孔子所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這兩句話，也不過勉勵人們應當有一種創造力，不可專以模仿爲能事，並非指定「道」這個東西，是不必遵守的意思。設使孔子輕視「道」，那麼，孔子爲什麼又說出『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這一句話呢？由此，可見孔子要人們「創道」是一件事，他要人們「守道」是另一件事，並且這兩件事是相輔以相成，並非矛盾的。但是一般青年學生，對於孔子所說的這兩句話，又不免發生誤會，認爲人們應當創造主義，不可爲任何一種主義所支配，因此，他們一面高唱大學教育應當尊重自由研究，一面主張大學生不談任何主義，連同三民主義也不必談。然則坊間雜誌爲什麼歡喜發

表這一類文字，它的作用究竟何在呢？這個問題，姑不研究，但是這類文字，實於學校訓導工作大有妨礙，尤其給與大學訓導工作以一個致命傷。

我們不欲施行導師制則已，苟欲貫徹施行，非使全體導師個個人都肯與校長及主管訓導行政人員採取同一的態度與同一的步調一致進行，共同努力不爲功。但是我的這種期待，並非說我們教職員應當站在同一的戰線上，用同一的武器，與學生作戰，以暴力去壓迫學生的一切思想、言論、與行動；乃是說我們教職員必須站在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上，採用同一的訓育方針與學生相周旋，以善意去領導學生的一切思想、言論、與行動的意思。這種辦法，若說統制，並非完全統制，若說自由，又非完全自由，乃是寓統制於自由之中，或寓自由於統制之中的一種意思。請看中央訓練團之要旨，規定着在嚴格的軍事管理之中，養成自覺、自動、自治。我們大學訓導，也可以說在統制之中，養成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與行動自由。這種訓導要旨，若要實現，則其第一着還是在於全體教職員（包括校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及全體導師在內）能夠共同諒解一致進行，否則，設使就中有一個人稍持異議，則其態

度與步調就不一致，欲期訓導順利進行，並收有效果，不啻緣木求魚，這無異於一個軍隊號令既不統一，紀律又不森嚴，彼此之間，又懷二心，互相猜忌，互相傾軋，甚至有搗亂或倒戈之舉，這樣地對敵作戰，怎樣能夠取勝，祇有自招崩潰之一途，不待開戰而自身已經一敗塗地了。

因為如此，所以我認為導師制尤其大學導師制之實施精神，完全維繫於全體教職員能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人人視導師制為自己切身及現代國家所需要之教育方法，並非為某一種特殊身分者（如教育部、校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等等）之利益而設施的。如果一個學校裏面，所有全體教職員個個人都肯先存一種「公」的觀念，來推行導師制，雖然導師人選學校設備等問題，一時未曾解決，然而大家羣策羣力，一齊奮進，導師制之成功，可以指日而待。

以上所述，是就各個導師歧視訓導處之第一個原因來討論怎樣消除這一個原因之區區意見。現在我再來討論各個導師所以歧視訓導處之第二個原因：我認為第二個原因，也如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是在於一般導師狃於傳統的觀念，覺得所謂「教師」，顧名思義，祇有「教」之責任，

而無「導」之義務；尤其覺得大學「教授」，祇應「傳授知識」而無「指導德性」之義務；大學「講師」，也祇有「講解」之責任，而無「指導」「開導」或「誘導」之責任。殊不知韓愈已經告訴過我們：所謂師，是「傳道、授業、解惑」之謂。中庸開宗明義也說過「修道之謂教」。

由此，可見無論所謂「教師」「教授」或「講師」，無一不具備有傳道、授業、解惑三種要素。質言之：教師就是導師，導師就是教師，教與導或導與教兩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然而現在大學的一般教授或講師，多以為教師是教師，導師是導師，性質既殊，責任又專，這由於太注重於望文生義，不啻以文害詞，以詞害意一般。這種傳統的觀念，若不先行打破，則導師制之推行，當然受莫大的障礙。

教育部所以設置導師制，其目的就是在要打破從來學校的傳統觀念，而認為「凡能教者，應能導，譬猶凡能導者，必能教」一樣。即使有些教師，因他自己的個性，偏於知識之傳授及學問之鑽研；有些教師因他自己對於指導學生的德性這一種工作，不發生何等興趣；有些教師因他自己缺乏領導學生的德性之才能；此外，還有些教師因他

自己的德性稍有缺陷（如有某種不良的習慣），感覺到不足以爲人師等等。然而照教育部的本意，認爲上述的這些教師，也不能失去或取消其充當導師之資格，總希望其逐漸形成或改善，以達到可以或能夠充當導師之目的。古語說得好：『教學相長』，現在我們也以說『導學相長』。一面做導師，一面學做導師，人非生而知之，有些人是學而知之，有些人須困而知之。如果我們有心做導師，即使我們的個性有偏差，或興趣不濃厚，或才能不健全，甚或德性有缺陷，然而肯下決心，一面做，一面學，無患學不成功或做不稱手；不過，可怕的，我們自暴自棄，畏難就易，或惡勞喜逸，則雖生而知之者，也會退化落伍而喪失其能夠充當導師之資格，所以教育部設置導師制之本意，可以說是要求凡屬教師都一律參加導師的工作，不容許有例外，即使明知有些教師之個性、興趣、才能或德性等，一時不適合於導師制之條件，然而總希望任何教師都是導師，並且都能做導師。

教育部對於導師之分配，是採取普遍主義的，不容許有一個教師迴避做導師或者學校把他遺漏了。不過在實施分配導師的時節，學校當局——校長——或主管訓導行政

人員，應當先把一班教師之個性、興趣、才能或德性，經過一度調查，其方法或與各個教師直接談話，或用書面徵求意見，都無不可；經過一度調查之後，再按照調查的結果，與學生的個性差異相對照（學生的個性差異，也同樣地先作一度調查），然後分組。譬如個性偏於知識傳授或學問鑽研之教師，不妨把高年級學生分配於他，托他指導；又如對於導師工作興趣不濃厚或才能缺乏之教師，不妨把他所擔任指導之學生人數，酌量減少，讓其試導；又如德性稍有缺陷之教師，不妨把德性較完備而具有自覺、自動、自治之習慣與能力的學生，分配於他，託其周旋。我的這種主張，在教育原理上講，自有道理存在着，姑讓我作一度簡略的說明吧。

我認爲導師制是由導者與被導者間之相互關係而成立的。具體地說：在一方面講，導者固然可以人格感化被導者，使之發展其善性，改良其似善非善的天性，或抑制其惡性；然而在另一方面講，被導者也未嘗不可以把他自己所固有的善良的天性，影響到導者的身上，使之善者益善，惡者可改。古語謂：『三人行必有吾師焉』，又謂『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這一類話並非僅指被

導者拿導者的人格來做個模範，同時是就導者與被導者兩者之間相互借鏡而說的。詩經說：『如切如磋，如琢如磨』。這兩句話，也並非僅指朋友之間相互砥礪而言，同時也是就師生之間相互督促而說的。由此，可見姑無論教師之個性有偏頗，興趣不濃厚，才能不健全，甚或德性有缺陷，都是無關宏旨的；因為在整個導師制之本義上看來，並非沒有方法以資調劑的。

知識、興趣及才能之如何，姑且不談，現在單就德性說：我認爲人類之德性即使一時稍有缺陷，也不能斷定其終身沒有做導師者之資格，因爲人孰無過，有過能改，便成好人，所以我們不能夠把那些德性稍有缺陷之教師，悉數撇開，不讓他們充當導師；設使如此，則使那些德性稍有缺陷之教師，頓形失望，其德性之缺陷，越久越甚，終將莫能自拔。請看法國盧梭，他平生行爲，非常腐敗，如盜竊、欺詐、姦淫等等罪惡，他都犯過，但是他最後肯自白，他的懺悔錄一書，就是他把他自己平生所犯過的一切罪惡，都告白於社會。這樣一來，盧梭頗博得全世界人士（除少數天主教教徒不計外）之同情，都認他爲教育界之導師。由此可見，凡爲教師者之德性，即使一時稍有缺陷

，如果肯毅然改過，則其價值實與有庸言庸行之德的君子相等。然則像這類教師，也爲什麼不能夠充當導師呢？所可怕者，祇怕那些德性稍有缺陷之教師，始終不肯改過，因此，他不能夠以身作則。像這些教師，他不但沒有充當導師之資格，並且連同做教師之資格一併喪失，因爲知識與德性是相互聯繫着的，如果他的德性沒有改善之決心，則其知識未必很精確，同時，他的思想也未必很純正的緣故。如果讓這類教師去教授學生，則學生所接受之知識與思想，也都不可靠的；因此，學校當局祇有立刻把這類教師辭去之一法，決不可寬貸。

最後，我爲什麼主張着把德性較完備而具有自覺、自動、自治之習慣與能力的學生分配於那些德性稍有缺陷之教師託其周旋呢？其理由除掉我在上面所說的利用這些學生的長處，使之與那些教師相互切磋與相互琢磨外，還有另一個理由存在。據德國文化教育學者斯勃郎格（Er Spranger）的研究，他認爲教育是一種愛的作用，但是所謂「教育愛」是與普通所謂「愛好」尤其與所謂「戀愛」之「愛」，迥然不同。具體地說：普通所謂「愛好」或「戀愛」，是以「美」爲對象，對手方越美麗，則我們越愛好它；因爲大凡

美麗之物，可以怡心悅目，令人欣賞或賞鑒。然而「教育愛」，是以醜為對象，對手方越醜陋，則我們越愛護他，因為大凡未成熟或未完全（即醜陋之義）之學生我們應當竭力指導他愛護他，使他們由未成熟或未完全，轉變為成熟者或完全者；如果一個學生已經到達相當成熟或相當完全的程度，那麼，我們無須特別地指導他或愛護他，儘可任其自覺、自動、自治以完成其人格。

照斯勃郎格的這種理論看起來，就可知大凡德性較完備而具有自覺、自動、自治之習慣與能力的學生，本來不必需要導師去指導；但是在整個的訓導行政上，這類學生，也不能歧視，應當如同其他學生一樣，除同學之間相互交際外，也有指定一二個導師做他們伴侶之必要。不過因為這類學生，如剛才所說，既有自覺、自動、自治之習慣與能力，可以不用一切都完備之導師去指導他們，不妨姑託那些德性稍有缺陷之教師，做他們的伴侶，朝夕與之相周旋。況且，所謂「德性稍有缺陷」，本來並非說某個教師的一切德性都有缺陷，實在以為他的有些德性或大部份德性仍是健全的，除掉那一種稍有缺陷之德性不足以為人師外，其餘許多善良的德性，也未嘗不可以作為被指導者之

模範。大凡人類，並非個個都是完人，若嚴格地說起來，任何人不免有些缺陷，因此即使有些教師之德性一時稍有缺乏，也應當予以原諒，祇希望他今後能夠改過就夠了。

但是我們須要注意的，當分配導師時，學校當局遇到這類情形，不妨採取公開的態度，一面對被指派之這一類導師，勸勉其常時檢點過去的行為以求改善，一面對被分組到這一類的學生，說明為什麼分配到這一類導師的身上，要他諒解，但是切不可像從來學校分配導師的辦法，祇照例用書面通知或佈告披露，使導師與被導師雙方都莫明其為何被指派及被分組之所以然，彼此隔膜，窒礙諸多。設使我們不照這樣的辦法做去，那麼，不但被指派之導師與被分組之學生自身莫明其妙，並且容易使好事的第三者——同事或同學——播弄是非，造出許多好像「導師不能以身作則」這一類蜚語，一方面使被指派之導師，不能安其位，他方面使被分組之學生，也恍若迷途，其窒礙更甚，反不如不分配到這一類教師之為愈了。因為如此，所以我覺得教育部若要貫徹普遍主義的導師分配制度，不但應當使各個導師與校長，與主管訓導行政人員採取同一的態

度暨同一的步調，並且必須使各個導師自身，彼此之間，有一種同情心，互相諒解，互相提攜；同時，使他們對學生解釋學校措施，消除其誤會觀念，或糾正其歪曲言論。總之，希望大家堅持和諧協進的原則，使全校教職員，由避免磨擦，而造成和衷共濟，協力合作之風氣。

如果我們照以上所說而進行，那麼導師人選問題，庶幾可以迎刃而解，無須再事蹉蹉過慮。至於學校設備問題呢，我覺得這問題比之導師人選問題，困難較少。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我們若能暫時運用現有的校舍之佈置，設法改造與擴充，也可勉強應付。不過，如果全校（指大學而言）實施軍事管理，那麼，不但普通校舍發生問題，並且其他一切設備如床鋪，自修室，盥洗所，儲藏室等等，都非添設不可。這個問題，能否解決，唯視教育部能否增加學校預算以為斷的。聽說現在教育部對於國立中學有一種新校舍計劃，擬仿照英國的公學（Public School）如伊頓學校（Eton School）等校舍辦法，把全校學生分做若干組，每組為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各建築一宿舍並附設導師宿舍及其住宅。此種辦法，若能實現，當然可以施行之於國立各大學。

教育部所設計的這種新校舍計劃，其目的也無非在於要貫徹導師制之推進，用意固屬美善，然而尚不無有可資商榷之處。據我個人的意見，第一認為此種計劃是否與軍事管理的原則相抵觸？因為軍事管理是注重集體生活之訓練，如果學生分組太多，似乎不容易管理；其折衷的辦法，應當使導師制與軍事管理相互配合。具體地說：譬如一個學校全體學生人數，分作幾個大隊，每一大隊分作幾個中隊，每一中隊又分作幾個分隊，每一個分隊計共若干人，則每一宿舍容量，至少須以一個分隊為單位，其裏面設置分隊長一人，由軍事教官擔任，或由各該分隊學生中選拔一人擔任。

此外，設置導師辦公室之數量與容量，應當視各該分隊學生人數而定的。（每一個導師所指導之學生人數，須遵照教育部規定，至多以十五人為度。）再關於導師宿舍，凡單身者即以辦公室為寢室，凡有眷屬者，他們的住宅，可以與學生宿舍相毗連；至於軍事教官宿舍，也應當照這樣辦理。

第二，認為此種計劃，在導師制度本身上看來，是否適合於現時代的中國之要求？因為我們中國向來教育是以

個人爲本位，充其量以家族爲本位，而不甚注重於集體生活之訓練，但是現在的中國，尤其抗戰時期的中國之需要，非特別注重集體生活之訓練不可。如果照教育部的計劃，把全校學生人數分作若干小組（自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去建築若干座宿舍，豈不有破壞集體生活的精神之嫌？況且現在各大學教授，大部份受了英美的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教育之影響，對於集體生活之訓練，頗不贊同。如果照教育部的計劃，那麼大家就會變本加厲地提倡「學生個性的自由發展」，怎樣能夠養成目前的中國所迫切需要之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的一種精神？豈不使向來好像「一盤散沙」似的國民性，益加散漫無紀嗎？關於這一層，我們不能不加以考慮的。以上我所提出的兩點商榷意見，是否妥當，我不敢自決，祇有貢獻於教育部當軸諸公之前，聊作參考而已。

四 大學生對於導師制應有的認識

現在談導師制的同志們，大都祇談到導師如何選擇及校舍如何佈置這兩個問題，鮮有談及學生對於導師所應取之態度的。我認爲導師制的涵義，至少是含有「人」與「

物」兩方面，關於物的方面，除掉前面討論到校舍問題之外，我無暇多述。至關於人的方面，它的範圍本來也很大，譬如自校長起一直至勤務止，都應該包括在內，但是在爲篇幅所限制，我也不能備述，就中祇擇其與導師制有直接關係的四大部份——校長、主管訓導行政人員、導師及學生——作一度分別的討論。前三大部份前面既經討論過了，現在再來討論最後一大部份——學生——吧。

我爲什麼重視學生爲導師制中之一個重要的部份呢？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導師領導下的學生，好像一個軍隊，因此，校長好像一個總隊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好像一個參謀長，各個導師好像總隊長以下的各個主要的隊長將官，至於學生呢，他們好像一般直接參戰之戰鬥士——兵卒——一般。在表面上看來，學生所處之地位雖屬很低，然而在實際上考察起來，學生在整個的導師制上究竟佔有最重要性。因爲政府爲什麼設置學校導師制，前面已經屢次地說過，其目的就是在於要陶冶學生之德性，使他們都形成爲一個善良而有用——明禮義、知廉恥、尚紀律、守秩序、重組織、負責任——的公民，以作將來國家之棟梁，與世界各個強大的民族共同奮鬥，並促成全世界之和平。

這又像一個軍隊之一切措施，完全是爲着教練兵卒，使之成爲一個勇敢的戰鬥士，能夠與敵人相戰鬥，以爭得最後的勝利一般。因爲如此，所以大而言之，學生應當視導師制爲現代的中國所迫切需要，小而言之，學生應當視導師制與他們自己有切身關係。

現在學校尤其大學的學生，往往誤認教育部所以設置導師制，其目的無非在於要監視學生的行動，並非有意地指導學生的德性，然則他們爲什麼有這樣的推測呢？究其原因，約有數端：第一，因爲學生自身的知識未甚充分，對於現代中國之迫切需要，未曾有明確的認識；第二，因爲外界有種種誘惑，例如雜誌或報章等總鼓勵學生思想要自由；第三，因爲校內有少數教師醉心於英美的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教育思想，認爲學校一切規則是束縛學生思想及妨礙學術獨立的，便不免對學生有所暗示，甚或有所挑剔。有了上述的三個原因，所以學生一看見教育部所頒佈之如何指導學生思想，尤其要學生信仰三民主義，及如何用軍事管理訓練學生的行動，有尙紀律與守秩序之習慣的種種公文及其辦法，輒羣起（或者可以說祇有少數學生）反對政府統制思想，認爲它與民主精神相背馳，並反對

軍事管理，認爲它與個性發展相衝突。殊不知教育部所以要這樣做，其用意也不過在於體念立國與建國之精神，使全國青年學生，都信奉三民主義，作爲研究一切學問及實現一切行動之最高原則，並非束縛學生思想自由的意思。如果學生要研究任何一種學問，還是許可的，不過要他們不與三民主義相違背而已。

近來學生中有許多人很崇拜蘇聯的辦法，我就以蘇聯爲例吧：在一方面講，蘇聯確是一個真民主國家（或稱社會），事事尊重民意；但是在另一方面講，蘇聯的立國主義是共產主義，因此，凡學生思想，蘇聯政府絕對不容許其與共產主義相背馳，這就是蘇聯的教育，要在統制思想之中，講求學生思想自由，也就是蘇聯的政治，要在一黨專政之中，實施民主制度精神的意思。再論英美，先說美國：它是以民主制度及個人自由爲標準之國家，然而杜威尙且主張自由應當與社會的制裁相配合，至於英國呢，它是一個典型的民主政治的國家，素來尊重人民的自由；但是從德國發動戰爭，攻破法國防線以後，當時以邱吉爾爲首相的英國政府，也才於一百五十分鐘之內，把英國工業的全部機構，加以改革，且把千餘年英人所已享有的自由

，置之不顧。（見 James B. Reaston 所著英國政治的轉變——從民主政治轉向全能政治一文）由此，可見無論蘇聯或英美，沒有一個不是尊重與維持各該本國立國與建國之根本的主義，難道我們中國不應該如此嗎？

再就軍事管理而論，它也不過要調整學生之日常行動。例如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等，並非說學生的思想言論及其行動，一概不許自由發展，好像「用鐵鍊禁錮其手足」一般。試問所謂「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德目，是不是為人生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要素呢？我們日常生活越能如此，我們的思想便越有條理，我們的言論，也越有層次，乃至我們的行動越有規矩，無論對己或對人都很自由，既不失體，又無越軌。這無異於要想火車開得快，必須受軌道之限制一般。這就是在紀律教育之中養成學生自覺、自動、自治的一種辦法。軍事管理何嘗與個性發展相衝突呢？奈近來學校學生尤其大學學生不明此理，對於信仰主義，學業競試，畢業總考制，軍事管理乃至導師制等等，都表示反對，甚至有所詆毀，有些誣之為「專制政策」，有些誣之為「科舉復活」，有些誣之為「兵卒教育」等，無論在壁報上或口頭

上常有此類文字與呼聲。反而他們視外界的雜誌或報章所揭載之關於鼓吹學生思想言論及行動應當自由的文字為金科玉律，不啻「珍寶」一樣，無不剪貼於壁上，以資宣傳。這種舉動，實在是與所謂「思想自由」大相背馳的。因為所謂「思想自由」，是說我們的內心自有主宰，不必事事都為外界所左右的意思，所以我們對於外界所明言或暗示之一切言論，都應當加以一番審慎的考慮，可取則取之，可捨則捨之，這才是「求真」，也才是「求是」。否則，設使事事都照外界所明言或暗示的抄襲下來，這叫做「盲從附和」，怎樣能夠稱「思想自由」呢？

以上所說，是就外界之不正當的輿論有影響於導師制使之難於推行而言的，現在再論學校本身。我認為學生對於校內少數教師所發表之一切言論與所表示之種種態度，也應當加以一度細密的觀察。我在前面已經引用過德國文化教育學者斯勃郎格所謂「教育愛」的一段話，照斯氏的意思，所謂「教育愛」，並非愚夫愚婦之偏愛或溺愛，乃是良妻賢母之慈愛，而所謂「慈愛」之中仍然含有嚴厲的態度，不容許其子弟有放蕩不羈之行爲。我們中國古人所謂「父嚴」，正是與斯氏所謂「教育愛」相吻合，語雖不

同，然其意義則一。具體地說，我們中國所謂「嚴父」之「嚴」，也可以說就是「教育威」，所謂「教育威」，並非暴夫悍卒之壓迫或專橫，祇知一味干涉或威脅，不容許其子弟有悔過自新之餘地，因此所謂「教育威」也仍然含有愛護的作用，使一般子弟毫無恐懼畏蕙之念，並且有「聞過必改」之舉。這種「教育愛」與這種「教育威」，在知識未充份與經驗未豐富的學生眼光看來，當然辨別不出來的，此地為伸明導師制之本意起見，不能不加以一度的說明，希望一般青年學生，今後明白此理並予以注意。

譬如遇見一位教師，用嚴厲的言辭責備某個學生之不當的行為，希望這個學生首先辨別這位教師的嚴詞厲語，是否含有愛護的作用，然後再下判斷，以定聽從或反抗之步驟。又如遇見另一位教師用溫和的言詞，讚美某個學生之合理化的行為，也希望這個學生首先辨別這位教師的溫言柔語，是否含有嚴厲的態度，然後再下判斷，以定接受或反省之態度。因為學校也是一種社會，它的情形與其他社會的情形相比較，是同樣的複雜，因此，有些教師所施之威，未必都是教育威，也許含有別的作用，以逞自己之慾望；同樣地，有些教師所施之愛，未必都是教育愛，也

許含有別的作用，以博學生之歡心。因為如此，所以我認為學生對於校內少數教師（也可以說對於一般教師）所發表之一切言論，與所表示之種種態度，都應當加以一度細密的觀察。

不過，在大體上講，凡為導師者，他們既以教育家自居，並且有的以政治家自居，決不會拿學生來做維持自己的地位之工具，因此，他們所施之「愛」或「威」當然都是「教育愛」或「教育威」，用不着學生再來辨別的，縱使教師或導師中有人表現一點不正當的「威」或「愛」，還有校長作為最後判斷者，可以糾正一切的，也無需乎學生自己出來與聞其事的。因為學生究竟是一個後知後覺者，無論他的知識、經驗、思想及德性等，都未曾到達成熟或完全的程度，還有待於比較的已經成熟或完全的先知先覺者來指導，即使有些導師指導不得其當，還有已經非常成熟或完全之最先知先覺者——校長——存在着，他會出來做大家的總導師，作最妥當的指導，以完成其人人所應有的善良的德性。

總之，我認為我們若要導師能夠順利推行，那麼，所有學生也應當對於整個的導師制表示信任，好像一個軍隊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之救濟

一、教職員之救濟

甲、以科目分

原任科目	人數
共計	586
文類(文法商教)	317
實類(理工醫農)	225
其他	44

乙、以工作分

分配工作	人數
共計	586
担任臨時編輯編審及研究工作	505
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臨時教師	32
担任學術機關及行政機關工作	34
担任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7
担任社教工作	8
担任中學教學	1

本表材料截至二十九年九月底止

二、學生之救濟

項目	人數
共計	4,581
分發借讀及肄業	4,101
保送赴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及服務	480

本表材料截至二十九年九月底止

裏面所有兵卒都能信任軍隊的一切組織，一面服從長官的命令，一面能自覺，自動，自治一般。

綜合以上所說，我認為如果一個學校裏面所有的「人」，自校長起至學生止，人人都能夠對於導師制之本義與價值，有明確的認識，有濃厚的興趣，及有實行的決心，無患乎導師制不成功，更無「暗中摸索」之譏評可為指摘

之理由的。至於其他關於導師制進行方法，及學校設備等等問題，還是次要的事，總有辦法可以解決的。大學導師制能否順利推行，並非導師制本身上的問題，乃是運用導師制之人的問題。這是我曾在大學辦理半年餘的訓導工作以後所獲得的一些經驗談。特為提出以供實施導師制或研究導師制者的參證。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之救濟(續)

三、國外留學生之救濟

國 別	共 計	發給生活費者	發給回國旅費者
共 計	6 4 7	2 0 7	4 4 0
英	7 6	3 8	3 8
德	1 9 7	6 2	1 3 5
美	1 8 9	7 8	1 1 1
法	1 2 1	1 5	1 0 6
埃及	2 8	—	2 8
土耳其	1	—	1
日	1	—	1
意	7	2	5
瑞士	7	4	3
加拿大	1	—	1
比	1 7	8	9
印度	1	—	1
丹麥	1	—	1

本表材料截至二十九年九月底止

四、回國留學生之救濟

分 配 工 作 及 備 讀	人 數
共 計	2 0 6
派任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研究機關研究工作	2 3
派任中學教學工作	2
派任編譯工作	1 2 5
派在中央各省行政機關工作	3 4
分發國內大學	2 2

本表材料截至二十九年九月底止

論我國大學教員之資格標準與聘任制度

陳東原

一 大學教員之地位

學校中的人事，可以作三方面。一方面爲校長，一方面爲教師，一方面爲學生。這三方面的人，究竟那一方面在學校中居最重要的地位？研究起來，實是一個有趣的問題。通常總以爲學校校長所處的地位最爲重要。其實現在的校長，事實上只是學校中最高的行政人員，學校中發號施令綜攬一切的固然是他，但是握着學校中實際質素的往往不是他。假使只有校長而沒有教員和學生，非但這學校的優劣無從表現，這學校也就開設不成。所以校長在學校中的地位，只能說是最高，却不能說是最要。自然那特別好的校長，他不僅身爲學校的最高行政人員，同時還具備優良教師之條件的，那是例外。

校長的地位既不是最重要的，因而現代的我國學生，往往以爲他們居學校中最重要的地位。他們以爲教育的目的的是在培養人才，教導學生。如果沒有學生，學校便要停

辦，校長既不必有，教員也是因學生之存在而存在的。這種觀念，尤其在學校發生風潮的時候，可以得着明證。這本是一種錯誤的觀念。特別在大學，這是絕對錯誤的。不幸現在事勢所趨，有些人竟相信這種觀念，所以許多學校的校長教員，一切措施，喜歡迎合學生的心理，而忘記了自己的責任。其實，中小學校還可說學生的地位重要，在大學，教員實居於最重要的地位。

何以見得大學教員在學校中的地位最爲重要呢？我們從歷史上看，中外大學的產生，自來都是先有教員，而後才有學生的。中國古代的大學，導源於孔子墨子。孔子墨子時候，雖沒有大學的名稱，而他們都有很多的學生。他們各人的學術集團，正無異於後世的大學。他們學術集團的產生，就是因爲學生佩服他們的學問，前往追隨問學而產生的。如果沒有孔墨，就不會有孔墨的學術集團了。所以是師在前，學在後。孔墨以後，中國正式的大學產生於漢代。漢代太學，濫觴於博士弟子制。博士弟子制就因爲

先有博士，而後才為博士設立弟子員的。董仲舒策請漢武帝設立太學，目的固在養賢士以為聖王治天下之佐，但他策文中說：「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置明師是興太學的第一步手續，有了明師，然後才能養天下之士。可見得教師比學生的地位重要。

再從西洋的歷史看：西洋古代，有了許多哲人而後才有哲人所設的學校，有了蘇格拉底與亞里士多德，然後才有他們的學園 Academy 與 Lyceum。至於中古大學之產生，最初都是由於有學者在一地講學，若干時後，擁有若干學生，漸著名望，於是其他具有能力的教師，聞音來會，也到那裏設一個講座，漸漸又招徠許多學生，積久之後，這些教員和學生便成爲一個組織而稱之爲大學 University。近世歷史最久的大學，如意大利之薩勒諾 (Salerno) 波羅尼 (Bologna)，英國的牛津 (Oxford) 劍橋 (Cambridge)，法國的巴黎 (Paris) 大學等都是這樣產生的。故從中外大學的歷史看，大學都是由於教師而後產生的，如果沒有教師，也就沒有大學。所以大學教師在大學中的地位，應當非常重要。再就大學之目的而言，大學目的，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高深學術的研

究，有三種重要因素。第一，學術研究是一種有關智慧的工作，必須運用優良的方法，方能事半功倍。第二，學術研究必須選擇適當的材料，然後這種研究，方有價值。第三，更爲重要的，學術研究必須具有興趣，有從事研究的素養，然後方能孜孜不倦，愈益進步。這三種因素之形成，都須要有良好教師之啟發、指導、薰陶、示範。若沒有良師，全憑自己盲人瞎馬的試探，那是不會有好結果的。

至於專門人材之養成，本可寓於高深學術研究之中，但純恃上段所說的學術研究，是不夠養成專門人材的。古今中外儘有很多對於學術研究具有根底却不能事事，或係於學術上一無貢獻的書獃子，那都不配稱爲專門人材。而此種書獃子所以造成，都是因爲缺乏優良指導的原故。因爲所謂專門人材，不僅應當具有學術，而且應當具有將其學術施之於事的材能。同時行爲態度和品格方面，還應有一種適當的培養。這種專門人材應具的材能和品格，也是有待於優良教師之以身作則，潛移默化的。

由上所言，可知大學教師對於大學目的所負責任之大，若無優良教師，大學便不易完成其本身目的。

再就大學對於國家社會的使命而論，大學教師更負有

重大的責任。大學的使命，不僅教育青年而已。國家本是一個有機體，社會事業本是分工合作的，所以有人從事政治，有人從事生產，有人從事於捍衛疆土，各有使命，相輔相成，以維持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大學教師，既具有高深的學術基礎，又富於從容研究的時間，故其使命，對於政治設施應當有所貢獻，對於生產方法應當有所計劃，對於學術，應當創作發明，對於文化，應當保存整理。這種使命，尤為偉大，工作亦尤為艱鉅。所以就學校中人事地位而言，縱使沒有學生，沒有校長，大學教師的地位仍然是存在的。

大學教師地位既如此重要，倘若為大學教師者能了然於其地位的重要，則自易知所努力，而能收較大的效果，教師個人的品格也就容易高尚，學術風氣也就容易進步，而整個國家社會也就容易得着他的貢獻。但這必須在大學教師的地位確定以後方能企及。大學教師的地位如何可以確定呢？則必須政府方面給他一種保證，社會方面給他一種尊崇。究竟大學教員是指怎樣的人？應具何種資格？怎樣取得大學教員的地位？他們的生活待遇有什麼保障？這是為大學實質之改進，大學目的之完成，以及大學對國家

社會盡其應盡之使命各點，所應當確定的。本文之作，在對於我國大學教員之名稱、資格、與聘任手續之過去的規定，實際的狀況，現在的法令，以及各國的情形，作一綜合的比較的研究，以期閱者能瞭然於過去以及未來我國大學教師之地位。

二 歷史的追溯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清政府議設京師大學堂於北京，是為我國有新式大學之始。當時雖有單行章程，但直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張之洞張百熙榮慶等之奏定學堂章程頒行，大學制度，方告確立。大學教員之名稱見於奏定學堂章程者，為正教員與副教員。「正教員分主各分科大學所設之專門講席，教授學藝，指導研究。聽分科監督及教務提調考察。」（註一）副教員則「助正教員教授學生，並指導實驗。」（註二）聘任手續，章程中無明文規定，但據大學堂教員管理章程云：「大學總監督，受總理學務大臣之節制，總管全堂各分科大學事務，統率全學人員。」（註三）又云：「分科大學監督，每科一人，共八人，受總監督之節制，掌本科之教務、庶務、齋務一切事宜

。凡本科中應與應革之事，得以博采本科人員意見，陳明總監督辦理。」（註四）分科監督對於教務興革既有陳明總監督辦理之權，各分科教員之聘任，恐即由分科監督之選荐，大學總監督之核定，而呈經管學大臣之備案。

清末各種學校之教員，據奏定學堂章程所定，「均應列作職官。名為教員，受本學堂監督堂長統轄節制，以時考核其功過而進退之。不得援從前書院山長之例，以賓師自居，致多窒礙。惟監督於教員，亦宜以禮相待。」

（註五）各種學堂之教員，既均列作職官，大學堂自亦不能例外。當時大學堂除正副教員之外，其他人員，自監督提調以下，亦都以官為稱。故大學堂有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監學官、檢察官、衛生官、以及天文臺、植物園、動物園、演習林、圖書館等諸種經理官。大學堂應設人員，共十九項，其以官稱者即有十二項。（註六）清末視教員為職官，實為當時的特點，後來人無法想像的。

所以以教員為職官者，蓋有兩種原因：一為歷史的原因，一為政治的原因。蓋清末初設學校，俱係繼承昔日之官學或書院。昔日首都國子監，府州縣有府州縣學，國子監之祭酒教授，府州縣學之教諭學正，皆職官也，政府

既廢國子監及府州縣學，而以各種學校代之，其人員多舊日之人員，其觀念亦均舊日之觀念，故無形之中，承襲了教員屬於職官之制度，此為歷史的原因。同時科舉時代教育之權，實操於政府。官學固無論已，即書院山長，雖不盡在學官之列，但期考月課，多仍由地方官吏主持。而社會人士，亦樂於視教員為官吏，一樣有品級，一樣着頂戴，認為榮施。且事實上，各種學校教員，除係遊學外國者外，均各有其出身，如幾品京銜，候用道府之類。各人雖作教員，對於此種官銜，一時亦不願不用，且亦不能不用。何況據學務綱要所列，教員為職官，目的還在便於節制，以收政治管理之效。此為列教員為職官之政治的原因。

由於上述可知清末大學教員與大學監督有官等上之差別，與後來大學校聘請制度，精神迥異。

民國成立，學制有所改訂，民元大學令關於大學教員之名稱職責，計有四點規定：（一）大學設教授助教，（二）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三）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四）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或講師擔任講座。——是大學之專任教員，惟教授、助教授兩種。助教尚不見於法令。民國六年修正大學令關於教員名稱僅定兩條。（一）

大學設正教授、教授、助教授，(二)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各科設講座之條文至是已刪。據同年公布之國立大學職員任用及待遇規程，大學教員計有正教授、本科教授、預科教授、助教、講師、及外國教員六種名稱。除外國教員外，其他各種教員似儼然具有等別。而大學令中之助教授，應相當於職員任用及待遇規程中之預科教授；大學助教名稱，亦於此處始見，其地位尚在講師之上。蓋當時講師，被視為兼任教員，(註六)不在分等之內。故民國六年時法律規定大學教員，應分為正教授，本科教授，預科教授及助教四等。迨民國十三年公布國立大學校條例，時大學預科已取消，教員名稱仍定為正教授，教授兩等，講師不在專任之列。惟自民六規定大學設正教授以來，各大迄無此種設置，故正教授僅為法定之名稱，事實上並未沿用。

清末既視教員為職官，其聘任手續自較有管制。民國成立，政治制度變革，教員聘任手續，遂趨簡便。據民三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專任教員均定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經教育總長「認可」；兼任教員則由校長延聘之後，但詳報教育總長。民六國立大學職員任用及薪俸規程規定，「正教授教授講

師，……均由校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總長」，「助教事務員均由校長延用之，並彙報教育總長」。(註七)是正教授教授等之聘任，依民三規定應詳經教育總長認可者，至此亦毋須其認可。至十三年其制又變。是年公布之國立大學校條例，規定「國立大學校設正教授教授，由校長延聘之」，又「國立大學校得延聘講師」。即呈報教育總長之手續亦已廢止，其權純操之於校長矣。

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教育行政委員會為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六月，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時全國政權，尚未統一，北京政府亦於同年八月，公布國立京師大學校組織總綱。據北京政府所規定，「大學校各科部各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本科部學長商陳校長聘任之，並陳報教育部備案。」(註八)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則規定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並分別規定各該等教員應具之資格，各校聘請之教員，須經過各校大學評議會之審查，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審查合格之教員，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此條例與北京政府所頒京師大學堂組織總綱，俱已未列正教授，蓋事

實上各校既無正教授之設，故即此法律上之名稱，至是亦不存在。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於教授之下，設副教授，此亦為新有之名辭，自係因正教授名稱已取消，而事實上教授不能不分為兩等之故。又該條例列講師於副教授之下，助教之上，是承認講師為專任教員等別之一，與從前之以講師為兼任教員者，為一重大之變易。總上所述，大學教員，依資格條例所規定，分為資格不同而階級銜接之四等。然該條例之唯一精神，尤在於教員資格之審查。窺當時之用意，似在將當時全國之已任教授，悉由各校之評議會依據該條例所定資格，一律予以審查，報由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俾得整齊程度而統一稽核。惟該條例既公布於戎馬倥傯之時，全國政權，復未統一，故條例雖經公布，而實際奉行者殊渺。又該條例之末，附有大學教員薪俸表格，於事勢，亦未實行。自民國成立以來，對於大學教員之資格與聘任手續已趨簡便，而民十三規定大學教授由校長延聘，即報部手續亦已廢止。民十六之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又未認真執行，各大學之教員等別資格聘任待遇，多各自為政，遂極錯綜複雜之致。

三 實際狀況及其批評

各校之實際狀況，民國二十年度教育部曾作一度調查，關於教員之名稱、資格及聘任手續，各校多有不同。據調查各大學教員之名稱，情形如下：（註九）

- 中央大學 分教授、講師、助教三種、教授講師又各分專任兼任兩種。
- 北京大學 分研究教授、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講師五種。
- 北平大學 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助理五種。
- 北平師大 分教授、講師、專任講師、助教四種。
- 清華大學 分教授、合聘教授、講師、專任講師、教員、助教六種。
- 山東大學 分教授、講師、助教三種。
- 武漢大學 分教授、講師、助教三種、講師又分特約講師及講師兩種。
- 浙江大學 分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兼任講師、助教五種。
- 暨南大學 分教授、專任講師、講師、助教四種。
- 中山大學 分教授、副教授、講師三種。
- 同濟大學 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
- 交通大學 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
- 四川大學 分教授、副教授、特約教授、講師四種。
- 中法國立工學院 分教授、講師兩種。

北洋工學院 分教授，合聘或兼任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員，助教六種。

上表所列各校最高級之教員，有稱教授者，有稱研究教授者，已不一致。而各校第二等之教員，則有教授、副教授、合聘教授、講師、專任講師種種不同名目。至第三等之教員，又有副教授、講師、專任講師、特約教授之異。各校教員，有僅分二等，有分三等四等五六等者。等別如是不齊，則講師在甲校為二等教員，已有相當重要，至乙校或僅居於三等四等之列。又或丙校之教授，在丁校或僅與講師地位相當。同一教授或講師，因各校不一致之故，不知究代表何種意義，應具何種學術，在學校居如何地位。殊令人有撲朔迷離不明真相之感。此不能謂非大學行政之一種缺點。

再就各校所訂之教員資格而言，亦極不一致，今僅舉二十年度數校之情形以為例：

(一) 中央大學所訂教員資格

凡在國內外大學研究，且具有教學經驗，對於所任學科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或造詣者，聘為教授。資格較差而同國時間較近者聘為講師。凡在

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優良者聘為助教。

(二) 北平大學所訂教員資格

(甲) 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在學術上有創作或發明者。

(2) 曾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担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五六年以上，具有

特殊成績者。

(乙) 副教授及講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對於所任學科有專門著述者。

(2) 曾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担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職務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三年以上，具有

成績者。

(丙) 助教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著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曾任本大學助理兩年以上者。

(三) 北平師範大學所訂教員資格：

教授以國外留學在著名各大學得有學位者為主，此外教學經驗及著作均為重要條件。其他講師等，在國內大學畢業以上資格或有專門學識者。

(四) 清華大學所訂教員資格：

(甲)教授及合聘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1)三年研究院工作，或具有博士學位，及有在本大學授課二年，或研究機關研究二年，或執行專門職業二年之經驗者。
- (2)于其所任之學科，有學術創作或發明者。
- (3)曾任大學或同等學校教授或講師，或研究機關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共六年且有特殊成績者。

(乙)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1)曾在國內外大學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2)于所任學科有學術創作或發明者。
- (3)于專門職業有特殊經驗者。

(丙)專任講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1)二年研究院工作或具有碩士學位者。
- (2)于所任之學科之學術有貢獻者。
- (3)于專門職業有特殊經驗者。

(丁)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1)大學畢業成績特優且曾在大學或同等學術機關授課或研究二年者。
- (2)于所任之學科有專門知識或授課有特殊成績者。

(戊)助教須具有大學畢業成績特優之資格。

(五)山東大學所訂教員資格：

以國內外各大學畢業為限。

(六)武漢大學所訂教員資格：

- (甲)教授
 - (1)在學術上有創作或發明者。
 - (2)曾在國立大學或本大學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担任教授二年以上者。

(乙)講師

- (1)對於所担任之學科有專門著述者。
- (2)曾在國立大學或本大學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担任教授或講師職務者。
- (3)在國內外大學研究得有學位者。

(丙)助教

-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2)對於所習學科有研究成績者。

(七)暨南大學所訂之教員資格：

- (甲)在國內外各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乙)在國內教育界服務多年富有經驗者。
- (丙)有學術研究之著作品者。

(八) 中山大學所訂教員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生。

各校既未執行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大學教員資格條例，而對於教員資格各有單行之規定如上所徵引，至少遂發生下列之缺點：

(一) 忽略師資之培養 我國大學研究院，至今尚未十分發達，故大學教師之來源，向取材於歸國的留學生。惟此祇能作為初設大學時權宜之計。若長久如此，本國之大學師資及最高之學術人才，惟望外國大學為我培養，則本國之學術必永無獨立發展之望。關於此點，各校所訂教員資格，似多未曾注意，而未規定執教若干年後，助教可以升講師，講師可以升副教授教授的辦法，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缺點。如北平師大所訂，教授「以國外留學在著名各

大學得有學位者為主」，是明言必須留學生方能充任。清華大學所訂教授資格之一為「三年研究院工作或具有博士學位」，中國至今尚未實行博士學位之授予，則此自亦係指留學生。不僅師大清華如此，其他各校所訂國內外大學研究或畢業，何一非指的留學生？

(二) 缺乏明確的意義 各校所訂教員資格，甚覺意

義不明，分際不清。如中央大學規定「凡在國內外大學研究，且具有教學經驗，對於所任學科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或造詣者，聘為教授」。此所謂，相當貢獻或造詣，並未訂一比較的標準，則如何知其為相當，殊無明確界說。而清華大學所訂教授資格，有「于其所任之學科有學術創作或發明」之一項，同時於講師資格，復訂有「于所任學科有學術創作或發明者」一項。兩項條文，全屬相同，一則可以為教授，一則只可為講師，去取之間，殊欠明瞭。則實行時勢必以意為之而不能有正確之解決。

(三) 寬嚴無一致標準 各校所訂教員等別原不一律，各校間對於教員資格亦遂無一致標準。如清華大學以「曾在國內外大學任教授著有成績者」為講師資格之一，武漢大學亦以「曾在國立大學或本大學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担任教授或講師職務者」為講師資格之一。在他校任教授，至本校只能任講師，倘非他校之標準失諸寬，即係本校之標準失於嚴，二者必有一於此。校際間寬嚴不一，倘有可說，一校之內，所訂教員資格亦有不一致處。如北平大學規定「曾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担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者」合於教授資格，同時復規定「曾在國內外著名大學

擔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職務者」僅合於副教授及講師資格。依前項，則曾在他校任講師二年以上者，至北平大學可任教授，依後項，則雖曾在他校任教授，然以未滿二年之故，至平大僅能任副教授或講師。前後相衡，似失平允。

(四) 僅具消極的作用 由於前述，已可見各校所訂教員資格標準，缺點甚多，不能加以嚴格考究。而按諸實際，各校所訂此種標準，有時並無積極作用，不過消極的用以爲拒絕聘任教員時之藉口。蓋所訂資格條文，大都模稜含混，可以憑主觀之解釋而任意援引。倘欲其爲教授，亦可條文中自可覓出聘爲教授之依據，倘不欲其爲教授，亦可依據條文降而爲講師。各校之有規定者已如此，其素無規定，或僅有極寬泛之規定者，更無論已。

(五) 聘任制度有流弊 各校所訂教員資格標準，就上文之分析，若謂事實上近於具文，亦不爲過。若論各校聘任手續，依國民政府十八年公布之大學組織法規定「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各校實際狀況，據調查則有由院長系主任推荐於校長聘請者，有設聘任委員會者，有由校長逕行聘請者。但因各校所訂教員資格標準之近於具文，各校於聘請教員之時，有時遂不免僅憑主觀之好惡。茲引

朱希亮教授在教育通訊發表之文以示國人意見之一斑。朱氏云

「我國大學教授之任用，相沿舊習，採一種聘請方式，在表面頗似尊師重道，但察其內情，實屬僱之不若也。黨同伐異，教授每隨校長而進退。此去彼來，明爭暗鬥，爲近年國立各大學極普通之現象。若校長得人，尙能廣採聲譽，羅致專才；若校長不得其人，則任用私人，援引同類，所延聘者多非士林上選，……故學校於更換校長之際，全校人心惶惶，優良學者有不能專心研究學問之嘆，學淺品劣之士則多方奔走以求錄用；更有學無專長不堪任教之士，每因特種機緣，得任院長，私結朋黨，藉保職位。學校職員皆其爪牙，院系助教皆其密探。學優之士，恥與同羣，品劣庸才，爭相結託，不特尊師重道之風無存，即士林知恥之義亦不彰矣。」（註十）

朱氏所說之不良現象，自非所有學校均屬如此。但以制度不良，聘任僅憑主觀好惡，此種流弊，自所難免。於是大學教師，不復能保持其最重要之地位。

四 各國制度概述

於此不妨略述外國大學教員聘任制度，藉作比較的研

(一) 德國 德國大學教員分爲二大類：一類爲擔任大學高級課程並負指導專門研究之責者，爲教授或常任教授、名譽教授、特種教授或副教授暨隨意科教師等。一類爲擔任特種專門課程或實習功課及技術課程者，如講師、副講師、體育教師、專門技術教師等。(甲)教授爲大學永久專任教員，其任用手續係由教育部長徵詢大學有關學院之意見而核定聘任，大學亦得提出三位候選人呈請部長核定聘任之。(乙)名譽教授係由已離研究院生活而在大學以外機關服務之著名學者中選聘，聘任手續與正教授同。(丙)特種教授位在正教授與隨意科教師之間，其任用手續由教育部長於隨意科教師中選其成績優良者徵詢學校意見後核定聘任之。(丁)隨意科教師須得博士學位或曾經在大學提出論文考試合格者，由大學覆試及格後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聘任之；暫在學校擔任功課並指導學生從事實驗研究工作。(戊)講師由教育部長徵得學校同意後暫時聘任之，擔任學校因特別需要而設之課程。地位較次者稱副講師。(己)體育教師由部長徵詢大學評議會意見後核定聘任之。(庚)專門技術教師，直接由部長聘請，擔任速記學及劍術等專門技術課程。——總之，德國大學教員，除專

門技術教師外，均由教育部徵詢學校意見後核定聘任之。

(二) 法國 法國大學教員分爲教授、甄選合格教師、講師、代理講師、實驗指導主任及助教數種。其聘任手續如下：(甲)教授之講座若係新設者，則直接由部長指派之；講座若係舊有者，由大學呈請教育部選任。選任手續，先由部長宣佈於公報，限期報名。候選人須具有博士學位或曾任大學講師者。報名完畢後，大學有關之學院應就候選人中遴選二名，連同候選人總名冊送請大學最高評議會審核。最高評議會復於其中遴選二名，連同原名冊呈請部長，就所選四人中核定一人聘任之。(乙)甄選合格教師，係具有博士學位資格，曾經教師訓練班訓練並考試合格者，由部長核定聘任，用於法學院及醫學院。(丙)講師，其任用毋須經過考試手續，僅由部長核定，聘用於文理兩種學院。文理兩學院原亦採甄別考試辦法，因該兩學院博士學位考試素嚴，故改由在文理兩學院考得博士學位或論文尚在撰作者中選任之。(丁)代理講師非專任教員，僅因學校有懸缺，一時不願或不能聘請專任教員時，暫聘爲講師代理之。(戊)實驗指導主任，部長於講師或曾經考得理科博士者中遴選若干人，徵詢學校意見後，核定聘用於

理學院或醫學院。(己)助教由學院院長遴選曾經考得學士學位者聘之。總之，法國大學教員，除代理講師外，均由教育部部長直接聘任，或由大學評議會審查合格報請教育部長核定聘任之。

(三)美國 美國大學教員之名稱種類隨學校組織之差異而不同，惟普通可分為教授 (Professor)、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臨診教授 (Clinical Professor)、教師 (Instructor)、講師 (Lecturer)、助教 (Assistant) 等。任用手續亦隨學校組織之差異而不同。惟就普通言之，大學各學院有直接聘任教員之權。教授普通均由校長或院長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在規模較大之學院，校長可於學院所遴選之二三候選人中擇優聘任。教員一經聘任後，即受大學法規之保障。此種法規與國家憲法有同等之效力。

(四)英國 大學教員有教授 (Professor)、教師或導師 (Readers)、助教授 (Assistant-Professor)、高級講師 (Senior-Lecturer)、講師 (Lecturer)、副講師 (Assistant-Lecturer)、實驗教師 (Demonstrator) 及助教 (Assistant) 等。任用方法，教授與導師，均須先由學校專門委員會遴

選若干候選人，送請大學校長聘任之。其他教員則由院長直接提出徵求學校同意後聘之。

(五)義大利 義大利大學教員有教授、特種教授、隨意科教師、講師、代理講師、助教等。教授須經教育部長審核聘任。有調換任用及甄別考選兩種辦法。調換任用法，由學校遴選候選人三名呈請部長核聘，候選人須曾任其他學校教授或特種教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者；甄別考選法由政府將學校所懸教職員缺額，公布於公報，候選人在限期內將其學歷資格填表連同證件送交大學教員考選委員會報名。考選委員會審查各候選人之資歷及著作，如認為必要時即舉行面試，面試目的在於考驗候選人之講授能力及實驗工作。考試畢後，考選委員會就成績最優者遴選三名，呈請部長核定聘任。(註十二)

綜觀各國之制度，德義法三國對於大學教員之聘任俱有相當嚴格。除專門技術教師或代理講師外，多由教育部聘任。或係大學選荐，或設會考選，其慎重選聘，「惟名與器不輕假人」之精神，可以概見。英國大學教員，雖不由部聘任，亦尚須經學校專門委員會之遴選，方由大學校長聘任。惟美國制度較為自由，教員之聘任僅由校長或院

長徵求系主任之同意辦理。中國向制，與此最爲相近。此種制度之流弊，在教育發達，學術已臻相當標準之國家，應不成嚴重問題。然即在美國，已表現其缺點，同爲教授，其社會地位，每不相等。有爲頭等學校之教授，有只爲二等或三等之教授。有時次等大學之教授，尙須投入頭等大學進修其最高學位。美國以教育分權，而大學數量又特多，此種現象，容或無法避免。但在中國，此種自由制度，似即大可不必。國民教育程度不一，對於學校情況未必均有瞭解，所謂大學之教授或講師者，究代表何種資格，應具有何種學術地位，似有明白規定，以正社會觀聽之必要。而聘任手續，尤應有相當法定，否則流弊之大，本文第三節中業已論及，茲不復述。

五 現制之頒行及其特點

我國大學教員制度之缺點，教育行政機關似早有所鑒及，民十六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之公布，目的即在藉各大學評議會之便而將全國大學教員作一度之資格審查，俾大學之各等教員均合於規定的資格。但該條例即使認真執行，其審查機關既在各學校，結果仍未必能合統一標準。故教

育部久有自行審查全國大學教員資格之議。民國十八年會公布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其第四項甲款有云：「國立各大學在教育部未實行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以前，應依照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慎重選聘教授講師」（註十二）。可見當時已有由部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之計劃。故旋有調查國立各大學教員名稱、資格及聘任待遇之舉，欲爲制定資格審查法案之參考。

民國二十年冬，國聯教育考察團來華考察，畢後，其所作意見書中，對於我國大學教員之資格及聘任制度，亦曾有下列之意見，云：

「吾人討論此問題時，有不能不引爲憂慮者，蓋中國大學教育擴張必然之結果，已使教師人數隨之增加。一九二二年之大學教師，不過二百二十九人，一九一六年即增至四百二十人，今日又十倍於此數矣。此數千教師中，固不乏特出之人材，但因人數增加之迅速，即發生種種待決之問題。即現在大學之整個教授事業制度，絕不能謂爲已有完善之組織，而使其所蓄之人材，各盡其最大之效用。

各級教師當有合理之分別，教授之地位當有妥善而明白之規定，經濟當有合理之保障，此三者皆現在中國國立與省立大學所常缺乏者……教授與其他各級大學教師之分別，意義當欠分明；教授能佔特

定講座者似爲例外；中國所謂「教授」二字，除使人聯想其榮譽及較高之薪金而外，常不易確定其正確之意義，不論國立或省立大學聘請教授之條件，政府既無規定，而一般習慣又無可遵循，故實際上各大學彼此相異。……」（註十三）

國聯教育考察團之意見，甚足以激刺本國教育界人士之同感，惟對於教授地位究應爲如何妥善明白之規定，牽涉範圍至廣，一時未易進行。

嗣至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曾着手釐定大學教員資格聘任及待遇規程，然亦久不能決。二十六年夏，委員長在牯嶺召集各大學校長及教授舉行談話會，曾電令教育部辦理大學教員資格審查，並限廿六年度起即行實施。當時教育部曾遵令草擬規程，準備實行。旋七七事變發生，此事遂又擱置。

教育部自陳部長接長後，對於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一事，頗銳意進行。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內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應由教育部審定，以重師道而示保障」之條文。次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高等教育改進案，復有「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聘任條例」及以「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爲

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之機關」之決議。

二十九年五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對於審查大學教員資格及規定聘任待遇辦法，詳加討論，經過要點，旋由教育部草擬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呈經行政院修正通過，於二十九年八月公布，通令施行。（原文載本刊本期法令欄，請閱者參看）。

在對於大學教員之地位需要明白規定之時，而有此兩項規程之頒布，自爲適合時宜之舉。何況教育部對此問題，曾經有長期之準備與研究，該規程之本身不無特殊之優點。試就管見所及，略爲論之。

（甲）關於大學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一）名稱等別之統一規定 各大學聘請教員在名稱等別上之錯綜參差，本文第三節業已詳及。依新規程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註十四），且各規定其應具之資格。從此以後，各校教員有統一的標準。而大學教員按其名稱可知其應具之資格，及所代表之學問，社會地位，亦可於以確立。此其特點一。

(二)各等升晉之法律規定 過去因對於大學教員無完善之法律規定，故從事此業者所遇至不公允。有為講師助教十餘年仍為講師、助教而毫無出頭希望者，有躡等倖進，僅恃人緣而謬居高位者。此種不公允之現象隨在多有。故在私人方面，難免消極、失望，憤抑不平。私人本身之屈抑，所關尚小，因其屈抑而使其不能努力發奮，則對於大學本身以及學術文化方面所受之損失，每至不可限量。新規程對於此點，頗有補救，即凡任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助教四年以上可升任講師，講師三年以上可升任副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可升任教授(註十五)。而教授之待遇，第五級已相當於公務人員之簡任職(註十六)。如此可使任大學教員者感覺個人前途之希望而知所努力。此為新規程特點之二。

(三)注重大學師資之培養 前條所述之另一精神則為對於師資培養之注重。過去我國之大學師資多取材於歸國之留學生，本國最高之學術人材而必須賴外國大學為吾人培養，如此而希望學術獨立，而希望合乎國情，毋乃為「緣木求魚」之事。新規程既規定各等遞升之制，復於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視同一律，最初概

只能作講師。博士中成績優良而有價值著作者，方可為副教授(註十七)。舊習各校有對於留學生一返國門即以教授或系主任加之者，此後或可改革。此為該規程特點之三。

(四)中學教員之晉升希望 舊習大學中學，果限之劃分，甚為顯然。大學教員以大學為集團，中學教員以中學為集團，此原為學級上不同之組織，但有形無形間遂視作性質上不同之組織。大學畢業生為中學教員，雖其成績優良，往往為環境所限，終身迄無升晉機會。故有其同班畢業之同學，因曾出國留學，不二年即已為大學教授或其他高級職務。而未曾留學者不論其努力與否，成績如何，每須以中學教員終其生。此種現象，殊不合理。新規程於此亦有所矯正，即「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可任講師(註十八)。中學教員本不能期其均有研究學術興趣而晉為大學教員，但若無晉升機會之規定，恐百分之九十九均無法養成其學術興趣矣。有此規定之後，庶可使天資甚優之中學教師，知所努力，力爭上游。對於中等教育，既有裨益，而此等具有長期教學經驗，努力自修方得升晉之教員，至大學後，亦足以促進大學之素質。此為該規程之第

四特點。

(五) 專門職業資格之認可 過去各大學所訂教員資格標準，除少數學校外，多只重視學歷或在其他學校任教之資格，對於執行專門職業者之經歷，往往未加注意。以致學校教育與社會上他種職業之間，每無溝通機會。具有相當學歷之人，一入他種職業界，每即無從事教育機會。而大學教員一旦改事他種職業之後，亦即不願再返教育界。學校與職業既各成系統，職業界之優點無法帶入學校，遂使「學」「用」相遠，而演成重理論輕實用之現象，此為學校教育之一大缺點。新規則規定，具有講師之學歷，「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可以充當副教授。又具有副教授之學歷，「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可以充當教授(註十九)。一面既鼓勵從事專門職業者之研究學問，一面又使學校教育與專門職業相溝通，此為該規程特點之五。

(六) 學術著作之提倡 我國大學教育目前之最大缺點，在學術研究空氣之淡薄。教員惟以上堂講演為重要工作，對於學術研究大多不感興趣。政府過去亦無強迫或獎

勵大學教員研究學術之辦法。夫學術研究之利益，不僅積極方面可以希望在學術上有創作或發明之產生，即使未必能有創作或發明，在消極方面至少亦可使人志趣純謹，品格增進。又大學教師若多數均能熱心於學術研究，則在積極與消極兩方面俱可給青年以甚大影響，而產生良好之學風，促進下一代之文化。故關於學術研究之事，政府不應不予提倡。新規則對於此點似已甚為注意，關於各等教員之升晉，俱規定須有專門著作。助教四年升講師，講師三年升副教授，然均必須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而此種著作，據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所規定，且以前次審查後續出之著作為限。換言之，即以其在助教四年或講師三年中所成之著作為限。新規則關於資格審查之其他各條，亦多以有無著作為成績考查標準。窺新規程之目的，蓋欲使全國大學之各等教員，俱能潛心著作，研究學術，如此則對於學風之改善，文化之提高，必可有甚大貢獻。此為該規程特點之六。

(七) 學術人材之選拔推進 過去對於大學教員，素未進行資格審查，何人對於某種學術有研究，何人堪為大學教員，學術界亦無一適當的公正的紀錄。各學校延聘教

員，全恃院校長或系主任少數人之私人關係，則難免有交遊不周，見聞不廣之處。或社會上某人確有學問，因與學校中人事不熟，以致懷材不遇，至於坐廢。此皆為教育上的問題與國家社會的損失。新規程於此即有良好之補救，一面雖規定教員資格由各校送審，一面復規定「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而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註二十）。同時對於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為副教授或教授之規定者，特訂由負責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表決，得通過其為副教授或教授（註二一）。教育部對於所審查合格之人，自隨時將其資歷公布於社會，各校如需要某種人材，即可隨時就其中選聘。如此可使人無棄才，事無虛置。此為該規程之第七特點。

（八）曾任教員者之便利 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對於各等教員之資格，俱已規定標準，凡任教多年之大學教員，自可比照其標準而通過其資格。例如，今有一教授，其學歷僅係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任教大學已在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三種，依照該規程逐條加敘，自可認其有教授資格。又若有一講師，其在大學畢業才兩年，畢業後

第一年任助教，學校以其成績優良，第二年改聘其為講師，但尚無專門著作，依照規程講師資格之本身條文，並不合格。然以其已任講師一年，依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得予以便利，認為講師（註二二）。又依規程基本條文，今後歸國留學生，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初任教員僅能為講師。但若在規程公布前，得有碩士學位而已任副教授一年者，送審即可以副教授通過。又得有博士學位而有有價值著作，依規定初任亦僅可為副教授，然若其在規程公布前已任教授一年，送審即可以教授通過。規程第十三條之用意，即凡具有低一等之學歷而在規程公布前已任高一等教員一年以上者，予以優待，認其合格。此種對於規程公布前已任教員之便利，皆因我國大學設立已久，而人才缺乏，今資格審查方開始舉辦，對於已任大學教員應予重視也。且不僅現在職之教員，有此便利，即曾任大學教員而現在不在職者，亦可有此便利。惟無論其現在職或不在職，如援用第十三條之規定時，「應於該規程公布後兩年內送審」（註二三）。逾此時限，即須依照各等教員規定之資格辦理，而不能享此優待。對於已任大學教員得不因資格審查而使受事實上之困難，此為該規程之又一特點。

(乙) 關於大學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一) 教員一律須審查合格。過去大學教員由各校自行延聘，因無一致標準，以致在甲校為教授，至乙校或僅可為講師。亦有學無專長，濫竽講席者。依照新頒之聘任待遇暫行規程，則聘請教員之權，雖仍在各校，而所聘教員則必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並應按照審查合格之等別延聘。如此可使各校教員資格平等，移轉之際，不致被他校降低地位。而不合格者亦不得任教員矣。

(二) 俸薪標準之規定。十六年六月，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曾附大學教員薪俸表。是年九月，復將是表修正公布，定各等教員月俸，助教自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講師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副教授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教授四百元至六百元。但各校多未遵照實行。致實際上差別甚大。新規程參酌過去規定，及一般待遇狀況重新暫定一表，助教自八十元至一百元，講師一四〇至二六〇元，副教授二四〇元至三六〇元，以上三等，各分七級。教授自三二〇至六〇〇元，分九級（註二四）。各等相銜，均有重疊，以便各校之自由申縮。俸薪標準既有規定，此後各校教員待遇，差異或可漸小。

(三) 教員任期之規定 教員聘約之任期，惟民國

立大學職員任用及薪俸規程曾有一項規定云：「正教授助教延聘，以一年為試教時期，期滿若雙方同意，得訂立長期契約」。此後各種法規，均無規定，但事實上各校從無與教員訂立長期契約者。國立各大學僅少數學校如清華武漢中山等校，對於續聘教員聘約期限較長外，其餘各校任期均為一年，甚至有半年一任者；雖實際有長期服務一校之教員，但就一般言之，每使教員不便為較長期之計劃。對於教育效率，損失甚大。新規程規定，「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註二五）。使教員服務時期較長，得有發揮其能力之機會。

(四) 教員工作之保障。過去學校聘請教員，既不免以私人關係為重，則去取之間，自難免有偏重主觀之處。而演成朱希亮氏所謂黨同伐異，教員隨校長而進退之現象。新規程規定：「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除違聘約之規定，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員之聘約」（註二六）。如此則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員工作可得法律之保障。又此後各校延聘教員既須一律經過審查。凡經審查合格之教員，學校即不得任意降低其等別。而工作得所

保障。

(五) 授課時數之規定 大學教員之授課時數，政府法規素無規定，各校所訂單行辦法亦至不一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其每週授課之時數各校所訂，有以八小時或九小時為最低限度，十二小時為最高限度者；亦有以十二小時為最低限度，十六小時為最高限度者。新規程根據實際狀況，參酌大學教員對於研究時間之需要，訂每週授課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率。其担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經學校允許者，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實驗之時間，以兩小時作授課一小時計算。如此則教員授課時間，不致由各校任意加重，俾有研究學術之機會。

(六) 教員進修之規定 民六北京政府公布國立大學職員任用及薪俸規程會規定「凡校長學長教師每連續任職五年以上得赴外國考查一次，以一年為限，除仍支原薪外，並酌支往返川資」。但國立各校惟少數學校認真執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山東大學三校規定連續任教五年者，休假研究一年，同濟大學規定六年休假研究一年，交通大學規定七年休假研究一年，北洋工學院規定八年休假研究

一年，其他各校尚無此項規定。且即規定有休假研究之學校，有時因學校有經濟上或人事上之窒礙，未能如期辦理。新規程於此則有統一之規定，「教授連續在校服務七年後成績卓著者，得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離校期內仍領原薪，但不得担任其他有給職務」(註二七)。此種離校期內之薪金，教育部並已有所準備，由政府另撥。俾各校得不因經濟之阻礙而擱置教員進修計劃之進行。

六 結論

綜觀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兩規程之公布，對於大學教員之意義，已有比較明白之說明，大學教員之地位，有具體之規定，工作亦有法律的保障，從此以後，大學教員得安心工作，努力學術，以實現其應有之使命，而完成大學之目的。就過去之歷史及未來之希望言之，誠為一大進步。

教育部對於教員資格之審查，除隨時發表結果外，並開製有紀錄片。此種紀錄片，詳註姓名、別號、性別、籍貫、生年、學歷、經歷、擅長學科、及逐年服務之職別、研究之成績、著作之名稱等。以後均按各校逐年造報之名

冊，詳為填記。如此則全國大學（包括專科學校在內）之師資，在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可以一查即得，瞭如指掌。將來對師資之分配、增加、調劑、獎勵、以及學術研究之倡導，教育設施之規劃，俱可有重要之依據。此則新頒制度之另一意義也。

惟於此尚有一問題，即概觀大陸各國制度，教授悉由部聘。我國教育界人士，亦多有如此主張者。今制僅做到教員資格之審查，而未做到部聘，若干人士，或尚以為未足。但教育部學術審議會業經議決，擬訂部聘教授辦法，對於曾任教授十五年以上，於學術文化有特殊貢獻者，改為部聘，以示崇重。亦已酌採歐陸大學教授部聘之辦法矣。

註一：大學堂章程管理教員章第五，第五節。

註二：同前第六節。

註三：同前第二節。

註四：同前第三節。

註五：學務綱要篇「學堂教員宜列作職官以便節制並定年限」條。

註六：民六公布國立大學職員任用及薪俸規程第六條，「職員除講師外，不得兼他處職務」。

註七：國立大學職員任用及薪俸規程第四第五條。

註八：京師大學校組織總綱係張作霖政府所頒，時北京大學被改稱為京師大學堂。組織總綱以適用於該校為限。不一年即改隸國民政府，仍稱北京大學。

註九：民國二十年教育部調查國立各大學教員名稱資格聘任待遇各項，材料未公布，本文係據部檔，為黃科長龍先手稿。

註十：朱希亮君「國立大學教授應由政府統一聘任之建議」一文載教育通訊三卷十九期。

註十一：各國大學教員名稱及聘任情形，見 L'O. ganisa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一書，本文係據王博士駿聲譯稿。

註十二：民國十八年公布，見商務印中法國民國法規大全頁三六六二。

註十三：中國教育之改進頁一六八。

註十四：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一條。

註十五：同前第四第五第六條。

註十六：現制，簡任職公務員自四三〇元起薪，教授第五級月薪為四四〇元。

○元。

註十七：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一款。

註十八：同前第四條第三款。

註十九：同前第六條第二款。

註二十：同前第九條。

註廿一：同前第七條。

註廿二：同前第十三條第三款。

註廿三：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

註廿四：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暨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

註廿五：同前第四條。

註廿六：同前第六條。

註廿七：同前第十五條。

現階段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間存在之矛盾及

其消除之擬議

戴應觀

我國現階段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間殆有一深廣之鴻溝，雖跳浜運動之優勝選手似亦不易一躍而過。此鴻溝之形成，乃多年以還大中學教育各身為謀積漸之結果，而人心之遷就現實，安於矛盾，亦有以推波助瀾。茲試就入學課程與訓育三方面加以檢討而覘其矛盾之所在。

中學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職業之準備（廿一年十二月國府公布中學法第一條）此統高初級中學而言也。若高級中學不惟其課程偏於升學，事實上，高中教育尙未發展至為普通公民教育之階段，其每年之畢業生人數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需招滿之人數超越無多，故其主要作用為升學豫備。夫既以升學為鵠的，宜若法國然，畢業於中學者即可升入大學。今也則不然，畢業於中學為一事，升入大學又為一事。畢業易而升學難，循至易者愈易而難者愈難，相距益遠。救易之弊而思有以確定其應有之程度（

一般所謂提高中學程度），則有中學畢業會考辦法之施行。行之九年，制度粗立。其始也在學生則如脫羈之乘，驟加轡勒，極感其不便。在學校則以成績之比較而懼為低劣。在家長或以其子女之不得畢業為慮，或以其過度緊張而致疾病為憂。誣媒批評，羣言淆亂。直至今日，反對之風浪猶未絕於耳鼓。至於大學入學考試之難，往往算學及理化試題，超越中學課程標準之範圍。縱教育部三令五申嚴飭各大學對入學考試須依照標準命題，然大學若在外之將，君命有所不受也。而少數中學則務揣摩風氣，變更課程，增加算學及理化之教學時數以讀大學一年級用書，冀望畢業生得售於試場，而自身得以優良中學見稱於世。社會人士與夫為家長者對於大學不相責也。其意若曰：肄業期滿，已屆中學畢業之年，而故嚴其考試，使有不得畢業者，行政者之過也。畢業矣而不得入大學之門，此一部分大

學故峻其門牆，幸尙有其他大學可入也。入學難非竟無大學可入，畢業難則必有不得畢業者，故但求畢業之易，不願入學之難。以致中學畢業生每年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往往二三甚至四五其校，冀能有一售。時間精力所耗爲何如耶？爲減除大學入學考試之困難而使其臻於合理化起見，則有二十七年開始施行之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實施之年，縱因戰時交通困難，試題試卷以及榜示之傳達，在在不易，但其利之顯然者：(1)試題統一，無軼出範圍與難易參差之弊；(2)應考者可就地一次參加，無奔赴各地參加大校多次考試之勞——不取者與取錄而未能依其志願分發學校或院別者之另行投考，自所難免。然而此項統考僅將公立各院校個別舉行之招生考試統合爲一，與中學畢業會考仍屬兩事。會考及格之得免試升學者。廿七年度爲會考及格總額百分之十五，廿八年度改爲百分之十其餘及格而即升學者仍須參加統考。就昨今兩年統考取錄人數約當應考人數二分之一之比例，粗略言之，即半數可獲取錄。是合免試與統考取錄二者之總額約當會考及格人數百分之五十五，其餘弱半之百分四十五仍不能投考一次即獲升學。此在升學考試已務爲易，畢業會考已務爲高，尙未能

即躋於平。昔之矛盾雖去，而新之隔離復生。此入學考試之難以解決者一。

自高等學堂與大學預科制取消後，中學與大學間已別無橋梁，而高中即爲逕升大學之預備場所。證諸事實，參酌歐美各國制度，高中似不得不酌採分組選修精神，以適合青年之個性而預謀升學之便利。民十一年之新學制所設高中普通科自始即分爲文理兩組，自廿一年 國府公佈中學法，同時公佈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中學不復取多科之設置，中學內別無他科——現有仍稱高中爲高中普通科者實屬不經——又鑒於過去文理分組，陷於分化過早，妨礙基本訓練，始規定於高中二年級起分爲甲乙二組。甲組之算學較重，國文與外國語較輕，乙組算學較輕，國文與外國語較重。自廿二年頒布高中正式課程標準，廿五年加以修正，廿九年二月後加修正，其精神大致相若。願論者每嫌分習之科目過少，而所分科目之學程差別無多。然試一就現行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之規定觀之，則知一，國文及外國文二科爲各院共同必修（國文科師範學院八學分，文法理商四學院各六學分，農工二學院各四學分，醫學院一〇八時，約爲三學分；外國文科師範學院八

學分，文法理農商五學院各六至八學分，工學院六學分，醫學院二七〇時，約為七學分），二，教學及自然學科在文法兩院須習六至八學分，商學院須習算學六學分，而理學院須習中國通史及社會學科各六學分；簡言之，即習文法科者須兼習自然學科，習理科者須兼習社會學科。一之目的在增強大學生語文之基本訓練，培養其閱讀參考書籍及文字發表之能力；二之目的在溝通文理之畛域，使其具有較為淹博之知識，而便於遼密之研究，不致陷於狹隘之專家觀念。此皆現階段教育應有之認識與舉措而無可非議者也。以之與現行高中分組選習辦法相對照，豈不又形鑿柄？抑今之高中分組，實際僅算學有所差別，嘗閱之實際辦學者之經驗矣。習乙組算學之學生如其成績優良，即令習甲組算學，亦無若何困難，反之習甲組算學而成績低劣者即令改習乙組算學，亦難望其勝任愉快。蓋甲乙組算學課程僅為程度之差異，並非性質之迥殊。而所謂性與算學不相近之學生自始即感學算之難，未必以學程較淺而遽感學習之易。依我人之意測，所謂性不宜習算學者，或非均屬個性使然而由學習之初，教師未盡其個別誘導之責，始基未立，興趣潛消，由未既漸，困難叢生。故如就算學成

績低劣之學生個別詳察其故，恐真所謂性不宜習算學者，未必甚多。按之個性則如此，核之大學所需又如彼，高中究宜如何分組，豈不應重加考慮乎？至於大學各院必重設國文與外國文二科，乃由中學之素養不足，固也，然中學之教學時間未便增加過多，其勢亦不得不於大學延續其教學。但二者之學程究何別乎？目標也，教材也，教法也，使無明確縝密之規定，將使在中學與在大學之所讀者重複互見，其成效渺矣。此課程問題之難以解決者二。

「中學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中學法第一條）為宗旨，故務為嚴格之訓練。實現此嚴格訓練，則有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培養民族文化，四，充實生活知能，五，培植科學基礎，六，養成勞動習慣，七，啟發藝術興趣之七項設施（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此七項中特別關於道德訓練者為二三兩項。故在中學教育內訓育有其特殊之重要性。大學則何如乎？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大學組織法第一條）為目的。訓育事項見於大學組織法者，僅十六條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六。而大學規程則祇有學系

與課程，經費及設備，試驗及成績等項之規定，初未涉及訓育事項，不若中學規程列訓育爲一專章也。又其所謂成績僅爲學業成績，並無操行成績之規定。非謂有條文之規定即爲有辦法，有辦法即爲成效也。就今日全部中學教育言，要以訓育爲最無成效，條文弗靈，彰彰明甚。不知有條文之規定而仍無成效，弊在不得其人與規定之未盡完善，苟並條文之規定而無之，縱得其人，將何所據以實施耶？夫法者時代思想之所反映，大學法規之所以不重視訓育，亦自有其故矣。試略言之，清季京師大學堂學生例稱老爺，民國成立，老爺大人之稱號雖由國父通電廢止，未敢公然現形，然其幽靈不散，仍隱藏於多數人士之內心；而大學生之即爲老爺或預備老爺，亦爲普遍潛存之意識。老爺者學優而仕之士大夫，預備老爺者亦自必有其氣概，豈若中小學學生之須嚴加管訓者耶？此傳統之觀念也，至較爲進步之思想，則以爲大學者學術之總彙，包羅萬有，無間新舊。故若某人對某種學術果獨擅專長，即不必問其立身行事如何，大學皆當延攬以任教。如必將道德學問混爲一談，則此輩不得講學於大學，而人才之徵選隘矣。大學校長若教授惟日莘莘，純以領導學術之研究爲務。至於

青年身心之攝衛，行爲之檢討，聽其自省自反可也，寧能顧及細且近者耶？以此兩種思想之遞脫，大學教育之法規遂始終不暇顧及訓育應有之地位。「徧於知識傳授，忽於德育指導」，確乎其爲當今大學教育之寫照。夫以在中學本無良好品格訓練之青年，一入大學之門，了無約束，望其免於放僻邪恥，而樹立健全之品格，果能有幾人哉？自國難日趨嚴重以還，中學重視德體之訓練，始有軍事訓練之科目，從而而有軍事管理。而大學初則施行於一年級，漸推及於各年級。精神訓練方漸爲大中學所共同注意。自中及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頒行後關於德育之具體實施始有其基準辦法。然而就訓育之機構言，在中學原稍具基礎，仍深感於導師人選之缺乏與推行之困難，在大學則尤感困難之滋甚。就訓育之實施言，在中學一般仍徧於消極之管理缺少積極之指導無以爲小學公民訓練之延續。在大學則管理已覺不易，如何訓導，更覺有無從措手之感。此訓育之難以解決者三。

如何消除現制大中學間存在之矛盾而解決其困難，既非此短文所許，尤非孤陋如筆者所能。茲事體大端賴羣策羣力共底於成，茲僅略發其凡而已。

消除中學畢業與大學入學之矛盾，已有提

議將中學畢業會考與大學統一招生考試併合舉行者矣。按近二年統考之結果，會考及格者僅百分之五十五得取錄於統考，前已言之，是會考易而統考難。然會考一二科不及格者例不得畢業而可以先行投考升學，取錄於大學入學考試者，無歲無之。三年統考結果，此輩一二科不及格而獲取錄者，度必不少，是又無以見會考之果易而統考之果難。蓋所謂考試者一日之短長，考試之命題與方式，應試者之身心狀態以及閱卷者之精神態度，在在與考試之結果攸關，固未可執一而論。大體言之，會考及格之成數大於統考及格之成數。欲使二者趨於一致，依會考之標準，恐大學新生程度有益形低落之懼；依統考之標準，則中學不能畢業之人數勢將激增。歐洲中學教育本有淘汰作用，拔尤選萃，肄業於中學期滿，原不必一榜及第，人人畢業。我國社會濡染於畢年即畢業之觀念，由來已久。會考已生反感，儻更進一層，豈不更滋物議？抑按之實際，似亦不必如是其慎也。蓋公立各院校之特許自行招生也，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例須自行招生也，凡試於統考而不取，與取而分發非其所志願之學校或院系者，皆不憚往返參加。結果

已出中學之門而卒墮於大學之門者鮮矣。鄙意今欲使二者併合為一，宜更擴大統考之範圍與增多統考之場數。擴大其範圍者，劃一考試之標準，樹立考試之統一性也。取消私立院校之自行招生與公立院校之特許補充招生。一是皆由統考為之招補。增多統考之場數者，予應考者以較多之機會而增益考試之正確性也。凡一試不售，或售而不能依其志願之科系分發，（除科系之名額限制外）皆許其於同年參加二場考試；必要時，並得舉行三場考試。二場或三場均不售，其志願升學者或酌予補習或仍留中學續修，其志願僅為畢業而非為升學者，得重回中學留級。如此，考試之標準仍得按照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而不必故予降低。至於分區試行，分期試辦，則皆實施時所應有之步驟，事待詳酌，非可造次。

消除大中學間課程之隔閡。而謀其銜接，似須於二事加以調整。一曰高中分組問題。鑒於大學各院共同必修科目之規定，則中學關於語文學科之基本訓練實有加強之必要。縱以限於時間，未能增加更多之教學時數（其實教學效率之增加不必完全依賴於增加教學時數），然如現制高中甲組減少語文時數之辦法，究於義有未安。又

乙組算學時數雖較少，學科之重要性固依然存在。乙組學生算學成績低劣者應予設法補習。使之了解興趣發生於努力，所謂性情不近算學實等謬說，宜予摧陷而廓清。詳審大學培植通才及中學培養健全國民之主旨，則高中似以不分組為善。擬實現此理想者，今有六年制中學之創設，試驗方始，難遽為斷。其次如須分組，一則不必於語文學科加以區分，二則甲乙而外，宜再增一丙組（前高等學堂及大學預科即如是）。甲組側重算學理化，乙組側重歷史地理，丙組側重生理生物。至語文訓練之重量，各組維均。如此較能適合於大學之入學試驗——統考即分三組——少數不升學者任習一組，亦自無礙。二曰教材銜接問題，宜自大學與中學兩方面言之。中學各科教材須於顧及中學教育本身所需具有教育之價值外，更須顧及升入大學時之需要。而大學所設與中學從同之學程如語文，算學，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均須各謀與中學內各該科目之密切銜接。銜接云者，深淺有序，無凌亂，無重複。譬如國文一科，初中之所嘗讀者，高中再讀之，大學又讀之，雖謂好書不厭百回讀，讀法不同，心得斯異。然中籍文章夥矣，宜於早讀者何必重見於後，宜於遲讀者，早讀又何所裨益？類

此者衆，難僕悉數，似宜有一常設之委員會悉心研究，詳予安排，庶幾銜接密切，效率宏增。

消除大中學間訓導中障礙，而謀其一元化，似須於三事亟加考慮。一曰大學教育宗旨之修正。欲使大學教育達成治學治事，立己立人之目的，則大學當不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已足。必也如小學之「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中學之「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各將其教育階段內理想之道德訓練明確標出，而後訓育及一切設施始有所依據。大學教育由老爺觀念進而為博學觀念，由博學觀念進而為專家觀念始終未將道德訓練之成分融合於內，故在大學生之意識中亦始終混混噩噩，無一確定的道德的人生觀。其實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大學及專門教育一項，固明明有「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之規定，特以未明白規定於大學教育之宗旨內，故不易喚起教者與學者之注意。竊謂此項規定殆根源於「國父服務的人生觀，意至善美。然國父尚有青年須立志做大事之實訓，尤為大學生所應體認而責無旁貸者。誠須仰承遺教，融合衆說，則大學宗旨似須包含精研學術，立志服務，培

養崇高品格之數義。宗旨既明，趨向自端。而大中小學之教育宗旨在道德訓練上，亦得完成一貫之體系。此後中學訓育改進之結果，入大學後仍得延續不墜，無前功盡棄之虞。二曰訓導綱要（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宜從速訂定。導師制施行雖三年，成效未彰，說者但歸咎於人選，而不知缺乏具體實施之方法要為其主因之一。夫對學生之性行思想實行訓導，「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然而學校環境異於自然社會，學生之思慮云為種種活動，非不可分析研究。必為詳密之規定與考察，斯訓導之進行始得實事求是而不至落空。三曰大學與中學之訓導宜各有其中心與方式，而仍相為連繫。教育之設施應視被教育者身心發展之狀態以為斷，訓育尤應如是。小學之公民訓練以自我實現為其中心。高中與大學今以軍事管理之紀律化與軍事化為其訓練之重要一部分矣，但其全部之訓育應為何物乎？竊謂宜各依其教育宗旨之道德的目標，驗其身

心發展之程序，而為適當之規定。大致中學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須強調其民族意識，喚起其責任心。大學旨在培養立志服務之崇高品格，須以至善為歸宿，而使之認識真善美之真諦。此各有其中心之說也。小學之所訓導，中學須延續而保持之，中學之所訓導，大學又須延續而保持之。如不得隨地吐痰一事，小學已懸為厲戒，中學應自生理衛生之解剖悉痰之為害續予注意，則大學之門隙牆角，飯廳廁所，庶可少減涕吐之痕。不作謊語一事，小學教其近且易者，中學擴而大之，闡明言忠信之為義，大學則應於開誠布公，至誠格物之道三致意焉。延續非重複之謂，就其所已知擴而充之，深其意義，廣其領域，庶幾本末先後表裏精粗皆可以豁然貫通，此相為連繫之說也。

果能自入學，課程，訓育各方面消除大中學間存在之矛盾，則二者間之鴻溝可平，不必徑賽優勝選手，皆得以邁步前進。

『要建設中國為一個真正現代化的國家，當然要提倡科學，發展科學，但根本之計，還在於改造青年國民的生活和精神，如果我們教育不注重生活指導，一般青年學生的生活習慣不能改良，行動沒有精神，一切教育都要失敗，教育失敗，就要亡國！我們國家的生死存亡，老實說：是完全取決於我們今後教育的精神如何，以及一般青年的生活行動能不徹底改造。如果我們所教出來的一般青年和國民，在生活習慣精神和行動各方面不能與近代國有紀律有精神的青年競爭，就抗戰勝利，仍不能達到我們革命建國終極的目的！』

導師制在哈佛大學三百年間之演化

雷賓南

今言導師制，首舉哈佛大學者：一以導師制雖淵源於歐洲，而美邦則哈佛為最早，且最著於世，故作具體報告以爲例證；一以由哈佛導師制之演化，足以窺大學之旨趣。我國今日盛倡導師制於大中學校，爲此足資借鑑。哈佛創一六三六年……其三百年中可以分爲四期：第一期爲草創時期（一六三六——一七〇七）於美國史可稱爲清教徒時代，其時美仍爲英殖民地，清教徒初履行大陸，草策初闢，生活簡陋，然此不足以少損其人特殊之理想與自由無畏之精神。此輩鼓其不惜去鄉里廬墓，乘長風破萬里浪之勇氣，稍可自立，即發起成立斯校，以其始創人有出自牛津劍橋大學者，本其在祖國母校導師制之薰陶與經驗，移植於茲土。此校乃以簡樸的生活，高尚的知識，爲其理想，其宗旨在將學問與生活打成一片，於艱難困苦之中，不稍苟且，使學校成爲學者社會。孔子所謂：「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特「文」字較爲廣義。「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使導師居學生羣中其生活。第二期中，又可列爲數期，大體言之，要可稱爲中衰時期（一七〇七——一八二六），其中經社會上兩大變動，一爲殖民地之獨立事件，一即南北戰爭。蓋美邦人士，既以求自由解放而離其祖國，經此兩役，不但於宗教上已獲自由，即政治上文化上，每皆獲得自由，於智慧上得一大解放，而在哈佛校門之內，則猶保守陳規，與時爲忤，導師學生，每多扞牾。第三期爲愛理倭任校長時代，先後凡四十年（一八六九——一九〇九）可視爲黃金時代，注意智慧，討論真理，以發揚大學之功能與清教徒之理想，一方推進學術，一方傳道後昆，學生程度，多爲提高，以主張自由，範圍浸廣，學生教師，大爲增加，馴至導師制亦大被其影響。惟以哈佛去波士頓不遠，學生多沈緬都市享受生活，而消失曩昔鄉村儉樸之風。第四期間，（一九〇九年至今）其中校長羅威爾氏之功爲不可沒，羅氏任校長後，曾作多種改革，盛倡學生自動研究，使對學問自動研究，使對學問自負其責。嘗謂舉一甌宜舉其四角且及其中心。「其四角之者：一爲新生，每三百人其居一宿舍中；二爲選課制，同時注重中心與連系，不使散漫；三爲普考，四年卒業，必經普通放試及格，始克通過；四即導師制之推行，而藉宿舍爲中心。哈佛之有今日，導師制之功不可沒。在今日我國推行導師制之下，對於哈佛導師制演代之敘述，要自有相當之意義：蓋不僅足爲教育當局與校長導師之參攷，每足爲吾國大學生激發進取之資鑑云。

——錄自浙江大學校刊第九期

我國學術研究之回顧與前瞻

劉仙洲

一 學術對於國家民族之關係

國家各方面之事業，多以學術爲其基礎。學術之程度高者，各種事業必比較易於發展。否則如無源之水，其流易竭。即使能勉強維持現狀，亦極難有進步之可言。例如各工業先進國家，在各大工廠中，多自設有研究機關。不惜重資，聘請第一流之專家若干人，爲廠中出品繼續作學術上之研究，故其出品能日有改進。其營業能日見發達。又如目下航空工業，對於國家前途之關係，日見重要；空軍之地位，對於國防上之重要性，亦日見增加。但若不於航空學術方面特加注意，繼續作進一步之研究，則不但完全向國外購買飛機，非治本之道，即使多設工廠，從事裝配與製造，亦難期收偉大之效果。且「國之利器，不以示人」；能購買與能製造者恐已爲他國之二三等產品。又何能與之並駕齊驅？故欲求國家各種事業之獨立前進，非先求各種學術之獨立發展不可。

至於一民族在全人類中之地位，亦多以其民族學術上之地位判其高下。其民族對於全人類整個學術之貢獻多者，則必爲人所敬重。反之則必爲人所輕視。民國二年春間，記者在故都青年會聽嚴幾道先生講演。彼曾謂：「……英人對於沙氏比亞與五印度，倘二者不可得兼，則必捨五印度而要沙氏比亞。因能產生真正的大學者，實爲民族無上之光榮也」。又民國五六年間，吳稚暉先生曾在東方雜誌發表一文（忘其卷數與題目）。內有：「……倘有人問吾民族所產生之大學者爲誰？細加思索，仍不能不以二千年前之孔孟對！……」其結論中有：「然則學問之彥，固不重哉！國以之而光，種以之而貴！」因記者對此數語所受之感動甚深，故迄今二十餘年仍不能忘。

總而言之，學術之高下，對於國家民族，無論就事業方面言，或就精神方面言，均有極重大之關係。故提高學術至少應爲建國前途極重要事項之一種。主持及從事高等教育諸同人所當特別注意者也。

一 吾國自周秦至明末學術發展概況

吾國學術，在秦代以前，進展不爲不速。與世界其他各先進民族比較，至少可稱並不落後。自漢武帝專崇儒術，罷黜百家以後，因無比較無競爭之故，致所謂儒術者，不但無所進展，即本來面目，亦漸漸不能保持。後歷魏、晉、隋、唐，一面佛教來於外；一面道教興於內。相傾相軋，攙雜混淆。至宋代諸儒，遂發生所謂「理學」一派。外襲儒者之名；內雜佛道之實。在談心談性一方面或就吾國哲學一方面言，雖不敢謂其無相當之貢獻與地位。但就真正有用之學術及由學術所產生之事業一方面言，實無甚可稱述之價值。故當時學者如陳同甫等對之已有極不滿之表示。稱之爲：「風痺不知痛癢之人！」（註一）。結果不但無救於南宋之衰微，終至亡於異族而後已。明興，雖能光復故宇，惜學術士風，仍承宋代之餘波。而虛浮之程度更行加甚。又創爲制藝以愚弄全國聰明才智之士。致數傳之後，邊患頻來。卒之又亡於異族。蓋學術爲人才事業之本。無真學術即難望有真人才、真事業。倘無對於其他國家其他民族接觸之機會，或可苟安於一時，一有接觸，即曝

露其弱點而莫能相抗。吾國自宋代以後，國勢所以日衰，甚至兩次見亡於異族，真正學術之日見退步，實爲一重大原因也。

三 自明末至前清中葉吾國學術上之變化

自明代萬曆年間起至前清中葉，吾國學術上發生兩重大變化。在吾國學術史上均應佔極重要之地位。其一爲第一次吸收西洋學術；其二爲復興秦漢以前之學術。茲分別略述如下：

甲、第一次吸收西洋學術 明代萬曆年間，西洋人利瑪竇來中國。徐光啟李之藻等與之遊。盡量接受其天文算學等學。徐曾與其譯幾何原本前六卷，測量法義一卷。李曾與其譯同文算指十卷，渾蓋通憲二卷，圓容較義一卷。適當時吾國所用之舊曆法每生差誤，遂得更進一步的介紹機會。一面根據其理法以修正吾國之舊曆，一面並盡力翻譯其天文算學書籍（註二）。雖當時仍有守舊之輩如徐如珂沈淮等橫加反對，但因有天象上實際之證明，終不能以誤妄之言加以推翻也（註三）。至前清順治二年，西人湯若望

又重行呈請施行新曆法。當經派員共同測驗，經證實後又加以採用，並命名爲時憲書，頒行天下（註四）。其後雖又有吳明烜楊光先等仍事反對，康熙四年甚至有將湯若望及所屬各員俱罷黜治罪之舉，但亦因有天象上事實之證明，至康熙九年又經採用（註五）。且自此以後，吾國之曆法遂得確定。惜當時所介紹之學術，除極少數之例外，如王徵與鄧玉函合譯之遠西奇器圖說外，只限於天算一類耳。

查此次吸收西洋天文算學一類學術所得之結果，除吾國數千年之曆法賴以確定外，並開清代學者研究天文算學之風氣。如王錫闡梅文鼎諸人，對於數學上之造詣及著作，均邁越前古。其後所謂「漢學」家中，如錢大昕、江永、及戴震等，對於數學上亦均有相當之成就。戴震並進而作整理中國數學之工作（註六）。且清代多數漢學家之治學方法，亦多間接受其影響，具有科學方法之精神。故此期吸收西洋學術之結果，在吾國數千年之學術史上，不失爲極重要之一頁也。

乙、復興秦漢以前之學術 明末清初，吾國出數位大學者。在河北有孫夏峯顏習齋。在關中有李二曲。在江蘇有顧亭林。在浙江有黃梨洲。在湖南有王船山。其人率皆

抱亡國之痛，始終不爲清廷所用。思以真正學術撥亂反正，移風易俗（註七）。並培養人才，以備將來。惟對於宋明以來理學派之態度則彼此互異。孫夏峯與李二曲仍不脫理學派之傳統思想。黃梨洲與王船山對於理學派則在若即若離之間。黃有：「說經則宗漢儒，立身則宗宋學」之語。

王船山對於明代姚江一派之流弊雖力加攻擊，但仍尊宋儒。顧亭林雖反對理學，並有：「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卽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說以起」之言，但所排斥者爲明代文人爲學之態度及其言心性之流弊（註八）。亦未明白攻擊宋儒。且有捐資助成朱晦庵祠堂之舉。惟顏習齋則完全排斥宋儒，毫不客氣（註九）。且不認書籍爲學問之本身；不認就書籍研究爲求學之方法。直追周孔之六德（知，仁，聖，義，忠，和）六行（孝，友，睦，婣，任，卹）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而以身體力行爲歸。嘗曰：「如天不廢予，將以七字富天下：墾荒，均田，興水利。以六字強天下：人皆兵，官皆將。以九字安天下：舉人才，正大經，興禮樂。」又所規畫之漳南書院，計分四齋。東第一齋，曰「文事」，課禮樂書數天文地理等科。西第一齋，曰「武備」。課黃帝

及太公孫吳兵法，攻守營陣水陸諸戰法，並射御技擊等科。東第二齋，曰「經史」。課十三經歷代史制誥章奏詩文等科。西第二齋，曰「藝能」。課水學火學工學象數等科。是儼然一分科大學之規模。倘當時能實行而推廣之，則吾國數百年來學術上之進展，當已另達一種程度，可無疑義。

顧黃之學術，一再傳而發生所謂漢學一派。惠棟，江聲，錢大昕，江永，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諸人，其最著者。對於吾國古書之訓詁，名物之考證，以及小學，音韻，數學者，均有甚大之貢獻。其治學之方法與成績，在秦漢以後，當首屈一指。顏習齋一派，因不合時宜之故，一傳於李塉、王源，再傳於馮辰、劉調贊等，遂致中斷。但其學術之真實，眼光之遠大，以及矯正吾國秦漢以後文人積弊之澈底，二千年來實未見有其倫比。此種運動，可總稱之曰恢復秦漢以前之學術之運動（其中亦有少數只限於尊崇漢學者）。在吾國學術史上，亦當大書而特書也。

四 第二次吸收西洋學術及其影響

自前清雍正年間，放逐耶穌會士以後，吸收西洋學術

之精神遂告停頓。迨鴉片戰爭以後，國人始又稍稍注意外事。如魏源之編譯海國圖志；徐經畬之編譯瀛寰志略。即此種趨勢之見端。道光二十二年，對於國人研究西洋天文算法者不再禁止（註十）。咸豐二年，李善蘭在上海遂與西人偉烈亞力起始合譯幾何原本後九卷，完成徐光啟未竟之業。後又續譯談天十八卷，代數學十三卷，代微積拾級十卷，奈端數理若干卷。與西人艾約瑟各譯重學二十卷，圓錐曲線說三卷，此為吾國第二次吸收西洋學術之開始。至同治初年，總理衙門設同文館於北京。並設印書處以印翻譯之書籍。李鴻章復就上海敬業書院地址設方言館，教西語西學，並以譯書為學生畢業之證。同治六年，移併於江南製造局。易名為翻譯館。專以譯書為事。當時採用之譯法與明末時相同。即西人口授，中國人筆述。西人中計有傅蘭雅、艾約瑟、林樂知、金楷理諸人。中國人中計有華蘅芳、徐壽、徐建寅、王德均、趙元益諸人。所成之書，達百種左右。合北京同文館、登州文會館、及上海益智書局等所譯之書，總計約在三百種左右。並出一種季刊，名曰格致彙編。譯載新發表之短篇論文。在短時期中能達到如此成績，已屬不易。惜當時一般學者之精神與眼光遠

不及明末清初諸人，故對於吾國整個學術及思想上，並未發生多大影響。至光緒二十二年以後，嚴幾道連續譯成天演論，原富、穆勒名學，羣學肄言，羣己權界論及法意等書，吾國一般學者之思想上，方為之一變。

五 施行新式教育以後吾國學術進展情形

吾國正式施行新式教育，可謂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北洋大學之創辦開始。迄今已有四十五年之歷史。二十四年京師大學成立。民國五年，合公立私立，只有北京、北洋、山西、中國、朝陽、大同、復旦等七校。民國十六年已增至三十六校。至現在已達四十校以上。至專門研究學術之組織，在學制之規定上，亦已有三十八年之歷史。因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中，即在大學堂之上設有大學院。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等之奏定學堂章程，改大學院為通儒院。並規定「以五年為限，以能發明新理，著有成書。或能製造新器，足資利用為畢業」。民國元年及十一年，兩次公佈之學制系統表內，均於大學校以上冠以大學院。民國十七年五月，經第一次全國教育

會議，將大學院改為研究院。惟事實上因人才設備兩均缺乏之故，除北京大學之研究所國學門及清華大學之國學研究院設立較早以外，其他各大學並未實行。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中央及北平兩研究院相繼成立。同時中山大學及北平師範大學等各設立相當之研究所或研究院。北京清華兩大學之研究所亦逐漸加以擴充。私立大學中如燕京、金陵、南開等亦各設立相當之研究所。民國二十四年以後，又有中央大學、北洋工學院及武漢大學各添設相當之研究所。截至目下止，各大學及中央北平兩研究院所有之研究科目，計有：國學、哲學、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語言、社會科學、政治、經濟、法律、國情普查、教育、天文、算學、氣象、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生理、地質、鑛學、工程、土木、機械、電機、航空、採冶、無線電、金屬、農藝、病害、蟲害、藥物等三十五門。此外如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農業試驗所，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交通部公路研究實驗室，靜生生物調查所，中國營造學社等部均屬於研究性質。

就以上之情形觀之，可知吾國自施行新式教育以來，專科以上學校之數目已達一〇一所，（據二十八年教育部

統計室發表之統計。至於研究院所之組織，在戰前全國計有廿六個研究所，四十五個學部。抗戰軍興以後，雖稍停頓，嗣經行政當局的調查，至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已設有十八個研究所三十三個學部。在四十五年之歷史中，組織上之進展不為不速。至就成績一方面而言，則可根據設置之目的分為兩部。即專科以上學校本身之目的，可視為係造就各種事業一般的幹部人才。獨立的研究院所及各大學附設的研究院所，其目的可視為完全在提高吾國之學術（有時當然亦含有應用之意）。就前一種目的言，其成績似尚有可觀。目下全國各種事業中之幹部人員，大多數係各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即其明證。例如各鐵路，各公路，各礦廠，各實業工廠，各水利機關，從前非借重外人不能辦者，今則完全由本國人任之。此不能不認為係過去數十年來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就後一種目的言，雖各研究院所，實際上只有十餘年之歷史，但其成績，亦已有相當之表現。特別在具有地方性之各部門。如地質；氣象，生物；歷史研究中之考古一部分；營造學社中之中國古代建築一部分；藥物學研究中之中藥一部分；均大體達到世界學術界之水平線。惟不具地方性之各部門，顯然尚

不能與先進國並駕齊驅。但在抗戰以前三數年中，在外國著名專科雜誌上發表論文者，已日漸加多。倘稍假以時日，一面更改善其環境，充實其設備，則一二十年以後，似亦不難迎頭趕上也。

六 吾國過去對於學術進展上之阻力

吾國人之聰明，不在任何民族之下，此就吾國留學生在外國各大學或研究院之成績，可以見之。然在過去數千年之歷史上，自秦漢以後，學術不但不見進展，反日見退步；近幾十年來，雖已施行新式教育，亦未見有極顯著之成績者，以個人所見，原於下列數種原因者為多。

甲、自漢武帝尊崇儒術罷黜百家以後，學者思想，多被古人所拘，歷代帝王，亦多襲用其故智。大有一「崇拜偶像」之流弊。如宋明學者，多不敢非議宋儒。清初之漢學家，向不敢批評漢儒。至戴震雖能打破漢儒之範圍，顧習齋對於廓清歷代學者之積弊更為澈底。且有：「立言但論是非，不是異同。是，則雖一二人之見不可易也。非，則雖千萬人之所同，不隨聲也。豈惟千萬人，雖百千年同迷之局，我輩亦當以先覺覺後，竟不必附和雷同也」之言

。然對於周孔則須除外。甚至對於繁重之「禮」及不適時用之「御」，亦必加以學習。此種過於被古人所拘之情形實為學術進展上之阻力。

乙、自孔孟以來，吾國所謂學術即偏重社會科學一方面。自然科學一方面，雖間有表現，但始終似未列入學術範圍以內。數學一種，至明末清初，因與曆法有關，始對之有相當之研究。如李誠之營造法式，王禎之農書，宋應星之天工開物，徐光啟之農政全書及王徵之遠西奇器圖說等，在吾國學術之著作中，真如鳳毛麟角矣。

丙、自孟子發表距楊墨之言論以後，歷代儒者，多具有排斥異端之成見。以為不如是不足以附於聖人之徒。故每有吸收外來學術之機會，即有一部分人士加以反對，使之不能進展。

丁、吾國舊日學者，多具「道與藝」或「形而上與形而下」之成見。以為讀書人研究之對象，只有「道」或「形而上學」，結果遂多輕視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此種流弊，直至施行新式教育以後，仍未能完全免除。即使學習應用科學者，亦多喜研究理論而不喜動手，即其明證。

以上數種原因，在過去二千餘年中，對於學術之進展

上，阻力甚大。自施行新式教育以來，幸已逐漸減輕。「五四」運動以後，以「打破偶像，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相號召。矯正之處尤多。此後但能稍加注意，不使故態復萌，則對於新學術之進展上當無多大妨礙也。

七 吾國今後提高學術之途徑

吾國過去學術上之變化，每與外患之刺激有相當之關係。有萬曆天啟年間之外患頻仍，遂有徐光啟李之藻等之吸收西洋學術。有明代亡於異族之深痛，遂有顧亭林顏習齋等之倡導孔孟實學。有鴉片戰役之失敗，方解除研習西洋天文算學之禁令。有英法聯軍之攻陷北京及太平天國之役之借重外人，方發生第二次吸收西洋學術之計劃。有甲午及庚子兩役之重創，始毅然停止數百年來之科舉制度而採用新式教育。此皆歷歷可考而知者。

此次吾國所遭遇之外患，其嚴重之程度為有史以來所僅見。而此次之全面抗戰，對於吾國家吾民族前途之意義亦特別重大。抗戰勝利以後，各種事業必一律振興。其有賴於各種學術以建其基礎者，亦必較過去任何時代為尤殷。故吾國政府此時，應特別對於各種學術加以有計劃的提

倡。蓋建國之前途，非各種學術一律提高，必難達到預期之目的也。至提高之方法，就個人愚見所及，略舉如下：

甲、政府應確定政策。認吾國將來各種事業之發展，均以將來各種學術之程度如何為其基礎。且不但建國需要較高之學術，即現在抗戰，亦需要較高之學術。故對於此事應特別予以重視。即使因此之故，預算須有相當之增加，亦應勉為其難。決不應視為可以暫緩，或僅係敷衍門面之事。

乙、按吾國目下之情形言，所有大學之數目及研究院所之數目已不為少。故在一定期間以內，除對於抗戰建國前途有急切之需要，而為前此各大學及各研究院所無者，如大學中之兵工系及造船系，研究院中之內燃機研究所，液體燃料研究所，低溫蒸溜試驗所等外，暫行停止對於「量」上之擴充（造就各種事業一般的幹部人才之專科學校及專修科等仍應在數量上加以擴充）實際上就其性質重複者加以歸併，就其毫無成績者加以停辦均無不可。但在另一方面，應盡力作「質」上的增進。設備應切實加以充實，人才應盡力加以調整。必要時並可採用初辦大學時之辦法，用優薪聘請外國有名導師任研究指導，而以本國學

者副之。十數年後，再由本國人漸漸代替。

丙、獎勵研究學術之風氣。其法可擴充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並根據該會會章第十二條，組織各專門委員會。每年對於全國各科學者所研究之成績，所發表之論文及著作，加以評定。規定獎勵辦法，擇優分別給予獎金，獎牌，獎狀，或予以部聘研究員，部聘教授等名義，以保障其地位，增加其榮譽。甚至在服務機關中名義及薪俸之進級，均可以此為重要之參考。而不必專憑年限之長短為獎勵及進級惟一之標準。

丁、避免使長於研究學術之學者改任行政。人之聰明及性格，固有担任任何職務均能勝任愉快者。但大多數每有所偏。長於担任行政者，未必即長於研究學術。長於研究學術者，未必即長於擔任行政。若用非所長，必致交受其害。吾國過去著名學者，如嚴幾道，如梁任公。論者多謂倘不參加任何政治活動，而專心致力於學術之介紹與研究，則其成績之足以遺吾後人者必當更大（註十二）。近年來，有若干科學專家，其專門學術上之造詣，在世界學術界，均將得到相當之地位。政府對之，不盡力與以研究學術上之便利與獎勵，使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側身世界第一

流學者之林，乃使之改任行政。在政府一方面之動機，或可解釋爲此正所以重視學者，此正所以獎勵學者。社會一般人之看法，或亦具有同感。惟吾國之行政尙多未上軌道，往往須耗費大部分之時間犧牲大部分之精神於人事或經費問題。無謂之周旋，酬應，集會，送迎，尤使人感覺頭痛。多數純粹學者蓋莫不以此種生活爲苦事。因學者之習慣，多比較勤苦，比較清廉之故，所任之行政，或不無相當之成績。但綜合計之，國家學術上之損失，則不可以道里計矣。故政府對於國內有希望之學者，宜在其所研究之學術上，盡量予以獎勵及方便，除其本人對於某項行政具有相當之抱負，或某種專業非彼不能勝任者，以不輕於使之改任行政爲宜。蓋在學術上努力，爲國家爲民族，其責任亦極爲重大也。

戊、盡量擴充國立編譯館之工作範圍，並增加經費，自設印刷所，使完成其應負之使命。在今日欲提高吾國學術之程度，第一步非先從吸收外國學術入手不可。蓋不如此，不但國家整個的學術無法提高，即欲整理固有之學術亦不知如何着手也。該館目下急應負責進行之事，計有下列四項：(1)完成一部中文大學各科教科書。(2)翻譯大

學各科重要參考書。(3)翻譯世界名著，以提高一般的學問水準。(4)翻譯世界各科著名雜誌。此一項進行之步驟應分爲兩部。即對於舊雜誌或暫緩翻譯。或按歷史性的翻譯，即每一重要問題，按時期之先後，先加一番整理。再譯出而印爲一冊。使欲研究此問題之經過者讀此一冊即足。其無關重要或已見於普通書籍者，即不再譯。對於新雜誌，則分期擇要加以散譯，由編譯館綜合分類出版，以供參考。至翻譯之人選，可由各研究機關及各大學分工爲之。

欲達到吸收外國學術之目的，此四項工作，應同時儘先爲之。蓋無(2)(3)兩項，則(1)項缺少參考讀物。無(4)項，則無中文參考之新材料也。至將來各國所出之新書，亦應隨時擇要譯之。

查宋代太宗真宗兩朝，曾編輯「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文苑精華」及「冊府元龜」四大書。明代成祖時，曾編輯「永樂大典」。清代康熙雍正年間，曾編輯「古今圖書集成」。乾隆時又編輯「四庫全書」。此皆係以政府之力，集當時多數學者爲之。對於吾國學術均有甚大之貢獻。此次抗戰建國，在吾國歷史上意義之偉大，遠

非昔比，更應對於學術上作一番具有開國規模之大工作，以垂諸久遠也。

己、整理吾國舊學術。吾國數千年來之學術，自有其相當之價值，惟多不科學化。吸收外國學術未達到相當之程度時，則整理之方法，或不適當判斷之眼光或不正確。故欲有效的整理吾國固有之學術，亦有賴於吸收新學術。

較遠之例，如清儒之考證古籍，其所用之方法，多間接受到第一次吸收西洋學術之影響。較近之例，如非研究西洋哲學有根底之馮友蘭，不能寫出一部中國哲學史。非研究西洋數學有根底之李儼，不能寫出一部中國算學史。非研究西洋水利工程有根底之鄭肇經，不能寫出一部中國水利史。此種事實，嚴幾道在四十年前即見及之。其所著之救亡決論中有言：「……從事西學之後，平心察理，然後知中國從來政教之少是而多非。即吾聖人之精意微言，亦必能通西學之後以歸求反觀，而後有以窺其其精微而服其不可易也。」又彼對吳汝綸亦有：「新學愈進舊學愈益昌明」之言。皆為不刊之論。故當吸收西洋學術至相當程度之

後，更宜有計劃的對於吾國固有之學術加以整理。如此則不但可使吾國學術之真價值得曝露於全世界，且對於國人之民族意識及愛國思想，亦有極大之好影響也。

其他如留學政策應再加以改進，提倡理科，並特別提高大學理工科之數學程度以為研究高深學理之根基等，均為提高吾國學術過程中應注意之點，茲不具論。

註一 龍川文集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註二 晦人傳卷卅二李之藻傳。

註三 晦人傳卷卅二徐光啓傳。

註四 晦人傳卷四十五湯若望傳。

註五 同右

註六 中國算學史第十章算經十書。

註七 亭林文集與友人論學書。顏氏學記與孫夏峰書，與陸桴亭書。

註八 亭林文集與潘次耕札與友人論學書。

註九 顏氏學記卷三年譜。

註十 晦人傳三編李善蘭傳。

註十一 嚴幾道年譜第一〇〇頁。清代學術概論第一百五十五頁。

科學教育的實施及推進問題

盧于道

一 科學與技術——原則

在抗戰前一二年內，國內學術界曾經有過科學與技術的討論，有的主張要國家現代化，必須提倡基本的理論科學，基本的理論科學發達之後，農、工、醫、軍事等技術科學方能夠進展；又有些人說我國國勢危弱到這般地步，目前提倡基本的理論科學，是緩不濟急；現在所急需的，是應用技術，待技術發達之後，再提倡基本的理論科學，也還不遲。這一種很有意義的論辯，在那時並未有圓滿的結論，亦未曾有重大的影響。我的意思是說，雖然科學界提出了這個極有意義的問題，而從事基本科學及應用技術者，仍各走自己的路，並沒有因為有這種爭辯而改變其行動。待抗戰起後，由於表面上似乎社會需要技術人員特別迫切之故，有志於科學的青年，半由於愛國熱誠，半由於畢業後職業上的出路問題，大有向技術方面——如農、工、醫、航空等——偏側的傾向這種斜風雨式的偏面傾側

，已影響於高等科學教育問題，每個大學內技術科學生在比例上過多，而理科學生則寥寥無幾，我們看了這種情形，若果說是中國的技術如農、工、醫等將有迅速的進步，這是望梅止渴式的過分樂觀；這明明是一種斜風雨式的變態現象，其結果亦許反足以阻礙國家現代化。因此所以作者認為這個問題有重新提出來加以慎重考慮之必要。

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就教育的實施方面言：究竟在原則上應當注重理論的科學教育，如大學理學院；抑或應當注重應用的技術教育，如農、工、醫學等專科學院。如果應當注重理論的科學教育，則目前這種畸形的發展必須糾正；反之，如果應當注重應用的技術教育，則目前這種傾向應當設法給以圓滿的措置，如更充實或更增加技術科學院，以適應時代的要求。

我們知道就一般的教育目的言，國家最重要的是培養牠所需要的公民；就高等教育的目的言，高等教育是培養國家所需要的學術文化界的高級幹部人才，就高等科學教

育（包括技術教育）的目的言，科學教育是培養國家所需要的科學技術的高級幹部人才。所以教育的設施，是以國家的實際上與理想上的需求為目的，而決定其質的和量的推進與伸展。這是我們討論的出發點，亦就是解答上段所說的問題的大前提。

首先我們要問：當國家在抗戰建國時期中，是否需要大量的技術人才？我們的回答是需要的。農業、工業、醫學、各方面都很迫切地，需要技術人員，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究竟需要多少人？這個量的問題，我們且擱住不談。關於質的方面，我們有討論之必要，因為這和高等科學教育的設施有重大的關係。高等科學教育範圍內所設立的技術科學院，是培養各門技術內的高級幹部人才，這種人才並不是一般機械式的技術人員，如機匠如司機或醫院助手之類。儘管在教育的歷程上，其訓練手續經過一切機械式的學習，然而最終目的是在培養各技術範圍內的幹部人才，例如醫院的醫師，工業界的工程師，農業界的技師等。這些幹部人才，將來派赴國內各地服務時，要求其不祇能執行其本身職務，並且能隨環境之可能，隨機應變，應付裕如。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這些幹部人才，在執

行其技術上措置時，不祇是依照在學校內書本上所獲得的知識，事實上在現在國內環境是不可能，尤其目前技術教育所用的課本，大半仍是外國輸入的——去達到任務，並且能就地取材運會貫通，以實現其目的。例如造公路鐵路需要橋樑，某橋樑，要載重若干，照書本上說，是要用鋼骨水泥，而事實上我們缺乏鋼骨水泥，那麼要達到其目的，就靠着工程師依照其力學原理及材料力學的知識，在取材方面用木材代替之，在架設方面用新設計方法，使這種木架可以應用；又例如醫學上發生治瘧疾和痢疾問題，照書本上知識需要這金雞納霜和藥特靈，而在目前遇到沒有這兩種藥品時，就要靠醫師試用柴胡或鴉胆子。從這些方面看起來，我國所需要的幹部人才，非但要能熟習外國文字的課本知識，並且要能通原理隨機創造。這種富于創造性的技術人才，我名之曰科學的技術人才，他們是熟習科學原理的；不是機械式的技匠，祇知道執行一小部分工作的。我國所需要的，既是這些大批科學的技術幹部人才；因之高等技術教育，應當更富於技術的科學原理，不能一步放鬆；例如物理、化學、數學、之於工程，植物、動物、地質、土壤、氣象學、之於農業，生物、解剖生理、細菌

、病理、之於醫學。明瞭這一點之後，方才能解答我們所需要技術人才這個問題，方才能決定高等技術科學教育的實施及推進問題。

其次我們要問，在這個抗建期中，是否需要大量的理論科學人才，例如數學家、物理學家、化學家、生物學家、地質學家等等，我們的回答亦是絕對地需要，並且有過於技術人才的需要而決無不及者。關於這一點，青年們以及社會一般人士，特別容易懷疑甚至於誤會。他們常以為理論科學人才，例如大學校內理學院的畢業生，或是專修物理化學，或是精攻生物心理，畢業之後，出路在什麼地方？除赴中學作教師或研究機關任研究助理員之外，有什麼職業可就？社會上的出路既是這麼少，何以能說他們甚至於有較技術人才更大的需要？這裏面實含有絕大的錯誤，錯誤即是他們認為担任中學理科教員及研究機關研究助理員（以至昇而為高級研究員）為不是很大的出路，以至不是很好的出路。先以中學理科教員言，目前我們師資在量方面的缺乏及質方面的不齊，已無可諱言，目前各大學已設師範學院以救濟之；何況以教育中學生而言，乃是充實一國良好公民的絕大任務。中學校青年，非祇希望其中

文通順，英文流利（如投身郵局海關等處所要求者），並且要有豐富並透澈的科學知識，這些科學知識是近代人類文化發展的特點，舉目以視，衣食住行，無往而不是科學產物，亦無往而不需要科學常識。近代國家，為補充學校理科課程之不足，甚至加以公共博物館、陳列館、動物園、植物園、其重要可想而知；在我國公共博物館、陳列館、動物園、植物園未發達以前，中學理科的教師，對於養成富於科學常識的公民，其責任更為重大。這是以中學理科教員的出路而言。若以研究機關的研究人員言，科學方面需要研究的問題很多，我的意思不是指眩惑人聽的相對論、量子力學、原子組織、基因學說、生物器官之電勢作用等在國外很時行而在國內環境等於高調的研究而言，乃是指着在技術方面所發生的許多科學理論問題言，如汽油代替品，西藥代替品，中藥之審定，農作物之品種改良，害蟲生活——等而言，或簡言之可以名之曰技術的科學。在這些問題之中，需要大量的研究，供給大量的新（雖然微小）發明和新發現。現在國內的研究機關不多，人才亦少即使目前暫不增加和擴充研究機關，難道現有的研究機關就不需要後進研究人員去接續補充麼？然而這還是祇就

中學理科教師和研究人員而言。假使祇就兩方面說，還不是以證明我上面所說：科學人員較之技術人員為更需要這句話。科學人員還有更大的出路，那就是經商、務農、從政、隨軍、以及技術機關的行政人員等。實都需要訓練有素的科學青年因為他有科學訓練及特長，他有科學的知識及方法；於是在擔任任何社會方面職業時，能夠認識清楚效率增高，甚至處世接物，亦頭腦清楚，言行正確；此外又能隨時隨地，輔助一切事業之科學化，提示可供研究之科學問題。

最後這一種出路，說起來未免越出本題，暫且擱起不談外；我現在特別要加以強調者，就是「技術的科學」之研究問題。在這方面已足夠解決科學人才的出路，已足夠決定高等科學教育注重理科教育的方針。我為什麼要標明「技術的科學」，這一點上段言有未盡；我的意思是指着和技術上關係較切近的科學問題。本來任何科學研究問題，都和技術有關係，然而因技術程度的高低，和本地方所發生的問題，其理論科學研究問題，即隨之而改變。我國技術落後，就得先研究落後技術中的科學問題，譬如造十層洋房的技術還不足夠，你要研究造百層洋房的科學問題

，這就是失之於迂遠，不是玩弄科學研究，就是蔽於研究癖嗜，決不是我們所要提倡的科學研究。這是一層。其次說到科學研究有地方性問題，譬如金雞納霜在德國是出產的，所以要研究如何用有機化學方法以綜合金雞納霜代替品；而在我國既有適宜的地方可以種植金雞納霜樹（如雲南）暫且不必研究艱難的化學綜合品，而需要研究金雞納霜樹的種植法，這就是近之足以解決國內缺乏治瘧藥品問題，遠之足以促進關於金雞納霜的植物育種及化學提煉的進步。這就是我所說的「技術的科學」研究的地方性，這是超過一般的技術教育及技術科學。這種科學問題，在國內不勝其數，而國外圖書館及實驗室內所決找不到者。中國的科學研究，若從這些問題着手，則不十年必有成效（現在已另碎地有之）；反之若從學究式的眼光下手，則雖百年亦趕不上先進各國。就在這一點，作者認為已確定了科學與技術的爭論；那就是說：我們需要科學的技術與技術的科學，亦就是符合於「科學為格物致知利用厚生」的定義，而否認了或專重理論科學（所謂格物致知）或偏向應用技術（所謂利用厚生）的偏面性。

再從高等科學教育的實施原則言，國內技術人才和科

學人才，二者既不可以偏廢，則技術學院宜充實，科學學院（理學院）更宜加強。

二 實施問題

在原則上我們既已確定了理科和技術科不可偏廢，則實施上我們就要取進一步的密切聯絡，使學理科者將來成爲真正技術的科學人才，學技術者將來成爲真正科學的技術人才。爲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理學院和農、工、醫各學院有緊湊的連繫。此地所指的緊湊的連繫，不祇是將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醫學院，都放在一個大學而言，僅僅乎在形式上放在一個大學裏面，還不足以達到我們的目的。我們要根本將農、工、醫學院的預修課，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地質學等，不分學院，而爲大學內一切科學及技術科學生所必修，並且共同在理學院內修習之。這意思亦就是說，醫、農、工、的預科學生不分科，而先給以嚴格和理科學生相同的純粹科學訓練。

以我們客觀態度看起來，這是很合理的措置；然而有志學技術的青年，其主觀方面，幾乎每個人都不要麼想。例如學醫的必須先修一年的物理學、化學、數學、生物

學，當他們修這一年課程的時候，多半是心猿意馬，渡過這一年，就塞責了事。以辦理醫學院者而言，目前國內醫學院，有許多是獨立的，他們對於物理、化學、生物學的設備既不能充分，師資又異常缺乏，因之課程亦不能充實。結果學醫的學生，在理化生物學方面的訓練就非常脆弱。要補救這種弊病，惟一的辦法，就是將各醫學院都集中於大學，根本第一年級不分院別，共同施以嚴格的物理、化學、生物學等基本訓練，自二年級起再和農、工、理學院分開，施以四年的醫學科學的訓練，外加一年的臨床實習。

以上是理學院和技術學院的初步連絡。其次還有各學院學生在修畢各技術學程後的連絡，這意思就是說每一個學生，已學完技術學課，在各項技術學院內，又復專修專科，例如醫學院學生之專於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科、皮膚科、神經病精神科公共衛生等，工學院學生之專於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水利工程、航空工程等，農學院學生之專於作物、育種、園藝、森林等。當他們學習既專，在專科裏面必定會有許多基本科學問題，需要溫故以至於更求深造，這個時候必得求教於理學院的數、理、化、生

物、地質、氣系、各科，如航空工程需要更高深的理論力學及數學，育種之需要更高深的遺傳學，內科之需要更高深的有機化學膠質化學，物理化學，以及X光線、放射元素等物理學。這些要求是進步的，是必需的，在各分別設立的學院，決沒有能力給以物質上及人才上之設備的；這種連絡既足以促進「科學的技術」之進步，亦足以提供「技術的科學」之研究問題。我們已經知道一個醫學院應當和醫院在一起，一個工學院應當和工廠在一起，一個農學院應當和農場在一起；除此以外，我們亦應當知道醫、工、農各學院要和理學院在一起。前面一種連絡為的是學習，後面一種連絡為的是更進步的學習，更進步的研究。惟有這種連絡，才顯出教授基本科學的理學院課程之重要性；亦惟有取得這種連絡，才能使高等科學教育達到其培植「科學的技術」與「技術的科學」的幹部人才之目的。這是目前極重要的問題，同時國內各學院若缺乏這種連絡，亦將造成極嚴重的錯誤。

三 推進問題

談到此地，我們又遇到農、工、醫各學院和理學院初

步和進一步連絡後的效果問題，特別是後面這種連絡，因為這種連絡是屬於進步性質和研究性質的。如目前國內多數大學，祇備有四年課程的設備，而沒有研究的設備，是否足以勝任這種進步性質和研究性的聯絡合作工作？我的回答，很肯定地說是不足以勝任的！既不足以勝任，所以高等科學教育的範圍，決不能止於大學四年級，還要伸展而推及於大學四年或醫學院六年後之研究院。

提起研究院，在國外名之曰the 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school，凡是各齊整而完備的大學，都設立之，甚至特別注重，以符合「最高學府」的名稱。在國內除少數大學之外，並沒有設立，各獨立學院更未遑及此；即使在這些少數大學裏面所辦理的研究室，亦祇是另碎的而不是齊整的，有的辦了生物研究室，有的辦了數學研究室，有的辦了物理或化學研究室，然而沒有一個大學其理學院或技術學院內各系都有研究室的。這種殘缺不齊另另落落的辦法，既不足以給學生有一更進步的出路，亦不足以收連絡合作促進理論科學與技術科學進步之效果，猶之一個人體，目雖明而耳不聰，臂雖壯而腿不便，心雖強而肺不廣，決不足以稱為一個健全的個體。國內除少數幾個大學所設

立的研究室之外，復有國立的研究院及研究所，如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每個又設立有各種研究所）及地質調查所等；又有私立的研究所，如中國科學社的生物研究所等。然而他們沒有一個和大學取得密切連絡，更沒有和教育部在行政方針及研究問題上起合作的效用。所以這些研究機關可以說沒有和高等科學教育發生調整的有計劃的關係。若以國立研究院而言，對於農業及醫學沒有專設的研究所，使農業及醫學科學的研究工作有所問津；以私立研究所而言，其根本的經費來源每天在窮困中掙扎，要充實而無米為炊。所以高等科學教育要達到提高學術文化的任務，亦莫乎其難事。

很有不少人會提起下面這個疑問，就是說提倡研究設備和工作，說起來很是動聽，做起來却是少數人添置一些眩人耳目的儀器，作成西文的論文，在國內國外（？）增為個人的聲譽，對於學校裏課程並未充實，對於青年學生並未給予特別進益，甚至一位生物學博士教普通生物學，或物理學博士教普通物理學，還不如未出國的助理員或講師講解得更明白清楚，這樣的研究專家和研究工作，連對於大學普通學課尚且沒有好處，對於已畢業或近畢業的學

生，更得不到進步，所以在今日而談研究，不過動聽的高調，實際上是沒有好處的。

這種疑問並不是沒有理由，並且亦有事實為證。不過少數不良的事實，不足以推翻我們要提倡研究的合理主張，亦就是說不能因噎而廢食。過去國內無計劃而盲從的研究工作及設備，以及其所得到的錯誤，正足以供給我們有力的足以自新的教訓。從過去的檢討，我們可以說以往的研究工作，曾犯了下面兩個重大的錯誤。

第一個錯誤是研究的個別問題，都採取了國外教授所指示及研究刊物所啟迪的問題，而未能採取因地制宜的本國本時代所需要研究的問題，他們囫圇地學習了研究形式，而未能吸取研究方法和精神自發地創造本國研究的路線。外國研究X光線、宇宙線、原子組織、量子力學，是因爲他們工業物理學發達至那般程度，有那個需求，在本國就成爲毫無用處。要在本國使研究結果發生重大的作用，除和本國的一般技術界及科學界發生關連之外，別無二途。這就是我在上面所說的「技術的科學」之研究，而不是緣木求魚希望得到諾貝爾獎金式之研究。假如中國考古學家拋棄安陽發掘而研究埃及考古，假如中國地質學家拋棄

中國地質調查而研究歐美地質，假如中國氣象學家拋棄中國氣候報告而研究歐美氣候，誰都知道在今日是不合情理；同樣假如中國理論科學家拋棄國內技術界所發生理論的問題而研究外國技術界所發生的理論問題，在今日亦是不合情理，以至不發生作用。

第二個錯誤是我們研究工作都各自為政而沒有合作計劃，以至重複的重複，殘缺的殘缺，雜亂零落，散漫無際。所以無形中理化研究者認生物心理無意義；以至同是研究化學，研究分子原子但組織者認有機分析為無意義；同是研究生物，研究生理者認解剖分類為無意義；再進一步，甚至同是研究生理，研究神經生理者認研究消化營養呼吸循環為無意義。推其原因，就是沒有一個總合的目標與整個的計劃所致。因為缺乏總合的目標與整個的計劃，所以各專家各自為政，但見秋毫而不見與薪，對於科學教育者，對於技術界人士，都有很重的隔膜，而不發生作用。因為有上述二種錯誤，致使已往歷史很短的科學研究工作對於學術界文化界教育界以至於整個國家未發生應有

的效果，所以今後要收研究的功效，必須先糾正這兩種錯誤，而後不致因噎廢食，而後可以使大家看到真正科學研究之意義。所以高等科學教育的推進工作，若能以就地取材作「技術的科學」研究，同時又通盤籌劃作有整個計劃的研究，以此為推進研究工作及連絡各研究所的方針，則高等科學教育即有最光明最偉大的前途，即一般的理科畢業生亦有合理的正當的偉大的並大量的出路。此亦即是總理所謂「我們要學外國，就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的意思。

四 總結

最後總結一句話：就是說高等科學教育的原則，是要培養國內「科學的技術」與「技術的科學」的幹部人才；其實施方面必須要使農工醫等技術學院和理學院取得密切的聯絡；其推進方面必須要聯絡並添設各科研究所以提倡合乎國情而有整個計劃的研究工作。

改進我國法律教育之商榷

孫曉樓

法律是社會生活的規範，是國家組織的基礎。我們沒有社會則已，要有社會便不能沒有法律，沒有國家則已，要有國家便不能沒有組織，更不能沒有法律。總理曾說：『人事亦有機器，法律是人事的機器……憲法就是一個大機器，就是調和自由與統治底機器……我們現在要講民治，就是要將人民置於機器之上』（見五權憲法）。總裁也說：『一般國民如仍和過去一樣不知法律，又沒有重法守法的精神和習慣，將來就是軍隊打了勝仗，敵人不敢侵略我們，我們國家也會自取滅亡的』（註一）意相墨索里尼說：「無法律的政府，能促成專制，無法律的民族，必致陷於無政府紊亂而完全瓦解的狀態」（註二）。德國公法學者寇爾羅脫氏 Otto Koellreuter 也說：「國家與法律乃民族生活的力量，其價值與意義可於其對於民族生活的功用上見之，國家者特法律秩序而實現的民族政治生活的形式……是以凡屬文明國家，都需以法律為必要的準繩，失此準繩，則健全的政治組織不存，此徵諸一般國家固屬可信

，而在民族本位的國家尤不容否認」（註三）。是可知法律與國家民族的關係，也可知法律人才和國家民族的關係。因為法律的制定解釋和執行都仰仗於法律人才，沒有法律人才來制定法律來解釋法律，來執行法律，那末無組織無紀綱，國家的興亡，民族的存亡還成問題，還談什麼工商實業的發展！還談什麼生產事業的改進！換句話說：沒有法律人才即沒有法治精神，沒有法治精神的國家，要希望牠長治久安，富國強兵，那是緣木求魚，決不可能的事。「男兒讀書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法律人才的重要，宋儒蘇東坡也會慨乎言之。所以現代法治先進諸國家，於法律教育的成敗，可以說是非常重視。即以美國來說，在牠一萬萬五千萬人口中，於一九三三年已有一百七十餘個法律學校（現已不止此數）註冊人數合預科生在內已達五萬餘人（註四）其法律教育聯合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於一九〇〇年即告成立，該會所輯之法律教育季刊（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出版已

二十餘年，久已膾炙人口。其他如法國教育家亞龍Aron氏曾著法律教育與公民培養 *L'enseignement du droit et la Formation du citoyen* 一書，盛稱培養公民當於法律教育上打基礎，又法學家蒲那格斯 Bonnecase 於其所著之什麼叫做法學院，*Qu'est ce qu'une Faculté de droit* 一書，亦暢論法學院於一國法治意義的重大。是可見國外教育家對於法律教育之重視。回顧我國素以禮教為治國之本，法律教育早為一般儒者所鄙棄，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所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等等名諺，早已深入於人心。學者像管子子產商君韓非尹文子等，雖曾暢論法學，然終以受禮教人治的壓迫，法律教育與法治精神終乃湮沒不見其長處。到了清代，因為各機關中有辦理訴訟案件的師爺，其幕下便形成了像學徒跟着師父的徒弟制的訓練，可以說是開中國法律教育的先河，不過他們所傳授的，祇是大清律例，他們所期望的，祇是造成咬文嚼字辦理訴訟案件的刑名師爺。直到清朝末年的時候，因為國家吃了幾個敗仗，於是朝野上下都認為非立新法不足以致國於富強，一時乃倡言變法，廣設

法政學校，於是乃一變以前學徒式的法律教育而為學校式的法律教育。當民國五六年時，公私立法政學校較任何學校為多，法政學生亦較任何學生為多，社會心理對於研究法律的人們亦相當重視，法律學生的出路一時亦頗稱廣大。不料在最近的十餘年中，政府當局因為過去的法律教育辦理不甚完善，其培植的法律學生不能盡如人意，於是法律學校裁併，法科招生限制，社會心理亦一變其重視法律教育，而為輕視法律教育，於是初萌芽的法律教育乃於高唱科學救國聲中而日見其沒落了（註五）。我現在將國內各大學法律學系與理工各學系於學系及學生的數量上分別列表，以供注意法律教育者之參考：

(一)公私立大學設立理法學系比較表(註六)

校名	理	法
中央大學	物理化學	法律
西南聯合大學	物理化學	法律
西北大學	物理化學	法律
中山大學	物理化學	法律
交通大學	數理化學	無
同濟大學	化學	無

暨南大學	數理化學	無
武漢大學	物理化學	法律
東北大學	化學	無
浙江大學	物理化學	無
四川大學	物理化學	法律
湖南大學	物理化學	無
廈門大學	數理化學	無
雲南大學	理化	法律
英士大學	無	無
中正大學	無	無
廣西大學	數理化學	法律
河南大學	數理化學	無
重慶大學	數理化學	無
金陵大學	物理化學化工	無
大同大學	物理化學	無
復旦大學	化學	法律
滬江大學	物理化學	無
光華大學	數理化學	無
大夏大學	數理化學	法律

燕京大學 物理化學 無
 輔仁大學 數理化學 無
 東吳大學 物理化學 法律
 武昌中華大學 化學 無
 嶺南大學 物理化學 無
 廣東國民大學 無 法律
 中法大學 物理化學 無
 齊魯大學 物理化學 無
 武昌華中大學 物理化學 無
 廣州大學 物理 無
 震旦大學 數理化工 法律
 華西協合大學 數理化學 無

以上三十七大學中有物理或化學系者計卅四校，有法律系者祇十三校，約佔物理化學系三分之一弱。此外於公私立之獨立學院計三十有四，而設有法律學系者僅七校，而國立獨立學院中則無一校設法律學系，省立各獨立學院中祇一校設置法律學系。合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九十有七，設立法律學系者，總計不過二十一校，比較民國十九年教育部關於法律學校校數之統計，則十年中已減少三

分之一(註七)。

(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法科在校學生人數表(註八)

年度	法 科
17	9,466
18	11,434
19	15,899
20	16,487
21	14,523
22	12,913
23	11,029
24	8,794
25	8,253

就上表以觀，自十七年至二十五年八年中間，法科學

生減少一千二百餘人，與二十年度相較，幾減少至一半，此法科學生中名雖冠一「法」字，實猶包括政治經濟法律三學系的學生，此三學系學生數額中，經濟系學生約佔五分之三，政治與法律系之學生約佔五分之一(參閱下表)照此速率以遞減，則數年以後，恐研究法律者將杳無一人，法律教育之前途，豈堪設想！

(三)二十八年統一招法工兩學院應致生及錄取生人數比較表(註九)

院 系	應致生之第一志願	錄取生之分發院系
1. 法學院		
法律學系	三六三人	一一八人

政治學系 一四一三人 一六七人
經濟學系 一九三四人 三三〇人

2.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一八四九人 六一九人
電機學系 一〇三〇人 四三四人
機械學系 一五一七人 五二三人
化學學系 六〇七人 二〇四人
航空學系 九四七人 一四六人

就本表觀察，則應致生中，以投考經濟土木機械政治電機等學系為最多，化工航空等學系次之，而以投考法律學系者為最少，錄取生中亦以土木機械電機經濟等學系為最多，化工航空政治等學系次之，法律學系為最少。是可見中國今日之學生已趨重於實用學科的研究，其於法學院中，又側重於經濟學科的研究，此為極顯明之事實，若就取錄學生之質量言，則應考法律學系之學生，雖不能謂無成績優良者，然因投考人數的減少，選擇的機會不多，致比較優秀之學生，大部為理工或經濟學系所吸收，於是法律學生於量於質均有江河日下之概，推厥源由，不外有六，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法律教育過去的失敗

上面已經說過中國的法律教育從學徒式的一變而為學校式後，一時法律學校廣設，法律學生激增，社會心理於法律學生亦特加重視，不過那學校式的法律教育，其教材因採襲自日本，其訓練方法猶限於文字的咬嚼，至於法律理論的研究，法律道德的修養，皆未能注意及之，以致研究法律者類於升官發財中求出路，畢業法校之後，其不良者，在朝則貪贓枉法，在野則敲詐搗亂。其真能為社會造福，為國家服務者，雖不可謂絕無，然竟不易多觀。以致一般人民視法家為認棍，甚至認定中國過去官場之貪污，政治之腐敗，國家之擾亂，莫不種因於此。於是法律教育的威信掃地，法律教育之功用，亦不免引起衆人的懷疑和輕視，此為法律教育衰落原因之一。

(二) 法律教育的限制

因為法律教育過去的失敗，同時又因為實用科學的需要，所以政府當局於民國廿一年度實施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設置辦法，於嗣後遇有請設文法科者除邊遠省份為養成法官教師准設文法等科外，一律飭令暫不設置，而以停招文法等科節餘之費，移作擴充或改善農工醫藥專科之用。又於廿二年通令各大學限制招

收文法科學生，限定法律學系每年每級祇准招足學生三十名，非經教育部特許不得超過此數。同時於中英中美庚款留學生考試以及其他團體招考留學生時，均於實用科學之名額特加擴充，於法律名額則暫不設置（中英庚款間雖稍事開放惟至多亦不出二名）此外各種基金所設置之講座，亦以自然科學為主體，而不及於法律，是足徵法律教育已不是政府當局所重視，此為法律教育衰落原因之二。

(三) 法律學生出路的困難

就中國一般人民的觀察，均以法律學生惟一的出路是司法官和律師。中國現有的各級法院的法官合推事檢察官在內，共需二千五百餘人。國內原有的司法人才已足夠分配，至於執行律師職務，則僅上海一隅已有人滿之患。其他通商大埠的律師事務亦並不發達，初出茅廬的法律學生更無插足之餘地。法律人才過剩，法律學生之出路困難，此為法律教育衰落原因之三。

(四) 實用科學的需要

在此抗戰建國之大時代中，中國所需要者是物資是軍械，而所謂物資與軍械端賴於實用科學家之改良與發明，因為我們工商實業的落後，故不得不急起直追，積極的提倡實用科學，因為要提倡實

用科學，便不得不將文法等科暫時擱置，暫時放鬆，於是
一般學生也因時代的需要而羣趨於實用學科的研究，這是
法律教育衰落原因之四。

(五)禮治觀念的普遍 我們大家都承認中國是
禮治的國家「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這種觀念已普遍的深
入於人心，於是甚麼事都以「仁義忠信」為本，以「法文
典章」為酷，一般人對於法律的功用，不是懷疑，便是輕
視，這是法律教育衰落原因之五。

(六)法律學生人數的過多 再有一點理由，
和上述第三點是相關的，便是在過去的幾年中間，中國的
法律學校已培植了很多的法律人才，我國於此雖無確實的
統計，惟就教育部十九年度的統計，來看，法律學生已畢
業者之總數為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八人（連政治學生在內共
有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六人）自十九年至二十六年法學院畢
業者約一萬餘人（註一〇）。總計約共二萬餘人，為數已屬可
觀，出路已告困難，若不加以限制，必致人才過剩，經濟
浪費，此法律教育衰落原因之六。

因為有上述幾點理由，所以自民國二十年起，各大學
已有之法律學科或學系乃陸續宣告停辦，（如暨南大學廈

門大學燕京大學等）移其物力精力於實用科學的發展，同
時父誡其子，兄告其弟，不論其子弟之性情如何，興趣如
何均以習工習農習理為勸導。於是投考理工者日見其衆多
，投考文法者日見其減少。主辦法律教育者誠不免有今昔
之感。不過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苟平心靜氣，深思熟慮
來估計法律教育的真實功效，那末上述六點有未能認為確
當者茲分別釋明之如左：

(一)就過去法律教育之成敗言 我們檢討
法律教育過去的成績當然不能認為成功，我常說法律教育
的目的，固在培植法律教育人才而所謂法律人才(1)需有
法律知識(2)需有法律道德(3)需有社會常識，缺一於此
，即不能成為法律人才，當然不能謂為達到法律教育的目的
(註一一)。過去的法律，即以法律知識言，因訓練之不得其
道教材之不切時要，所得已屬極微。至於法律道德社會常
識，曾不稍加注意，其可稱為法律人才者，實百不得一二
。法律教育之失敗，是乃不可否認之事實。不過失敗為成
功之母，吾人若因過去的失敗而沮喪而消極，甚至於歧
視法律教育，是乃因噎廢食，不是研究教育者應有的現象
，我們辦理法律教育，既遭受到過去的失敗，更當奮發自

勵，格外努力，以圖補救於萬一，這才是我們談法律教育者應有的態度。

(二)就法律教育的限制來講 過去教育行政當局之所以制定限制法律教育的辦法者，無非有鑒於過去法律學校的腐敗，於是不得不以限制為整理法律教育的辦法。不過時至今日，設有法律學系的學校已由三十校而減至二十一校了，各大學法律學系應考之學生，已不能招足數額，所稱限制三十名額不患其過多，而患其不足，事實上已不發生什麼影響。況限制設立與限制招生，原是一種過渡性質，並非永久的辦法。政府當局為提倡法律教育起見，當能將設置法校與招收新生之限制及早取消也（註二）。

(三)就法律學生出路的問題來講 是先要分別法律功用廣狹的意義。從法律功用的狹義說，則法律人材的活動，祇限於司法的範圍，除司法界外，法律學生便沒有出路。從法律功用的廣義說，那末大至世界大事國際組織，政治機構，人事行政，軍隊紀律，小至家庭瑣事，油鹽柴米醬醋茶等開門七件事，所謂吸煙飲酒的問題，住房耕田的問題，買賣借貸的問題，結婚生小孩的問題，死亡分配財產的問題，罵人打人殺傷人的問題，偷雞摸鴨

子的問題，凡是人幹的事，何一而不與法律有關（註三）？所以法治國家的人民他們看得法律像神聖的一般，事無大小，都應以法律為準繩，需要法律人才來參加設計和工作；所以他們的法律人才，不但立法界司法界行政界的能表現着他們的才能，便是工商實業軍士武官都有不少的法律人才，在那裏指導着活動着；所以在他們所辦的各種事業中，也無處無時不表現着紀律化秩序化。負責的人儘可以更調機關儘可遷移，然而事業的進行和發展，數百年如一日，兀然巍立不致有一些動搖，這是什麼緣故？這是有法治精神的緣故，也是有法律人才的緣故。回看到我們中國一般人民對於法治的觀念並不重視，以致什麼事情都是以私情來解決，人事未樹立，無需法律維繫，也無需法律人才參加工作，於是組織混亂，機構重複，法令衝突，雖偶得人而治，終必以失人而亡。大家不重視法律，叫法律學生那裏會有出路？假使真的走上了法治的軌道，那末事無大小都應有合法的組織，合法的動作，合法的移轉合法的交往，無時無地不應合法，便無時無地不可沒有法律人才的參加。單就司法官一方面來講，現有四百四十餘正式法院，計任用推檢二千五百餘人，將來欲求司法真真

的獨立，第一步驟必需將縣司法處及縣兼理司法制推翻而成立正式法院，於是法院的數量，至少當增加四倍即由四百四十餘而增加一千八百餘，推檢人數，亦應由二千五百餘而增至一萬一千餘人。同時法院增加，律師亦應隨之增加，每一法院管轄平均以二十位律師計，不將需要三萬五千餘律師麼？（上海一區已有律師千餘人）況法院設立後其公設辯人，公證人，以及書記官，執達員等，何一而可不用法律人才？就現有法律學校的畢業學生，應付現有的司法機關，已覺捉襟見肘，一旦法院數量激增至四倍，其將何以應付（註一四）？至於其他立法行政工商實業等機關，苟亦如歐美各國認為不可不用法律人才的時候，我恐怕要像現在招請會計人員一樣的困難，登報招求之不得（現在財政機關已有登報招求法律人才之情事）於是將二年速成的訓練時期縮短到一年，再不夠縮短到半年，再不夠縮短到三月，甚至經三星期的訓練即出而應世，到那時候的法律教育更是不堪設想了。

（四）就提倡實用科學的問題來講 依中國

目前的情況，實用科學的需要是十分迫切的，我們要禦侮，不可不從富國強兵來努力。要富國強兵，當然重工業輕

工業何一而不與實用科學有關？不然原料機械件件仰助於外人，物物進輸自外國，國那裏能富，兵那裏能強？所以學提倡實用科學來發展工商實業，來謀富國強兵之道，我是十二分的表示贊同。不過什麼事業的成功，要合於外在的要件，也要合於內在的要件。外在的條件是要有平安合法的環境，不受盜匪的劫奪，不受強暴的敲詐勒索，不合於這外在的條件是不能成事的，內在的條件是要有合法的組織，健全的機構，不循私、不中飽、處處照着規章辦事，不合於這內在的要件也決不能成事的。國家政治是如此，工商事業也是如此，而所謂這外在要件和內在要件那一種可以脫離了法律說話？這是自然科學不能脫離社會科學的地方。美國社會學者葛恩 Dr. Gohn 說：『世界之亂，是因為社會科學趕不上自然科學』（註一五）。我可以換句話說，事業之敗，是因為法律科學不能和實用科學合作。

（五）就禮治觀念問題來講 的確在中國現在

的社會狀況中，禮治觀念比法治觀念來得深入於人心，因為籠罩着禮治主義的萬能，無形中將法治的功用抹煞了。同時歐美有許多分析法派的學者像奧斯丁 Gohn Austin 輩又誤信了法治主義的萬能，而將禮治的功用抹煞了。我

認為禮治和法治是應當互相為用的，我們可以說禮治是法治的目的，而法治是禮治的工具。從法律的演進史來看，在上古的時候法律和道德是混合不分的，及後因為分析法派的突起，法律和道德的關係乃日見其散遠。談法者不及於仁義」。這種守法律門戶的壁壘，視法律和道德好像判若鴻溝風馬牛不相及者，實為近代學者所不取。最近美國的學者龐德 Rescoe Pound氏於他的法律和道德論中，也會闡明法律與道德同為社會的規範，彼此共同之性甚多，彼此不同之處亦甚多，要亦不可謂為混合一體，然亦不能謂為毫無關係（註一六）。又法學者惠格模 Gohn Wignore氏也說：『法律之內容為道德，而道德之外冠為法律，二者固有不可分離之處』（註一七）。故禮治觀念之深入於人心，也可以說是一個極好的現象，現在我們提倡法治，並不是拋棄仁義於不顧，我們希望將中國禮治的美德鑄化於法律之中，在推行法治的形式中來發展禮治的美德，假使只靠禮治而不講法治，那末結果是散漫是混合是不合理是無組織是不能有近代式的國家社會和事業，所以禮治觀念之能否貫徹，還當在法律教育上多多的努力。

（六）就法律學生的人數來講

此問題原與上

述第三點法律學生的出路問題，第四點實用科學問題都有連帶關係；因為法律學生的出路廣，需要大，當然法律學生多多益善決不致嫌其過剩。以美國一九三三年之統計，在一萬萬五千萬人口中，其在校之法律學生有五萬餘人，（合預備科在內）。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較諸美國多出三倍，則以地域言，每縣以一百法律學生計，全國一千餘縣，至少當有十萬餘法律學生。以人口言，每一千人中以一法律學生計，則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中當有四十五萬法律學生。然根據民國十九年度教育部之統計，中國共有法政畢業生三萬三千九百五十餘人，倘將政法分開則法律系畢業學生至多亦不過一萬零六百餘人。自民國二十年教育部限制文科招生以後，一法律系招收新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則全國二十一法律學系充其量亦不過培植六百三十個法律學生。照民國二十八年度教育部統一招生所錄取之法律學生又僅一百十八名，合私立學校在內，亦不過二百餘名，長此以往，恐積數百年之功，尤不及美國一年之成績。他日憲政開始，法治需才，區區此數，其將何以應付？所謂中國法律學生人數過多者似未免不切實際。

在中國的現狀中，所謂生產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

育，鄉村教育，以及實用科學教育等等，的確都很重要，不過法律教育是公民的教育，是政治組織的教育，是國家紀律的教育，也是國家基本的教育，法律教育沒有做到普遍完善，那末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基本的教育沒有辦好，其他的教育都是空的。最近雷沛鴻先生於其大學教育的動向一文中，曾言：『希望今後大學教育之動向能以（一）人道（二）秩序（三）進步為準則，世界文明之進步，均以人類之文化而演進，今日人類文化的基礎，又多賴自然科學的進步而努力物質文明，但僅以供應人類物質之享受而競爭，此固文明，而究於人類大衆實際無補。尤可慨者，暴敵此次以極不人道之科學而逞其殘酷之獸性，殺戮人類，即為一例。此類文明乃不能生人，只能殺人，不能利人，只能害人的文明。人類絕不需要。故教育動向，當以人道教育為準則。既以人道為準繩，乃須以法律來維繫，吾國為農業社會宗法社會，所以教育的重心，仍以倫理教育為前提，值此世界進步社會日新之際，倫理教育絕不能適應錯綜複雜之社會進步，故當養成法治習慣與精神，爭取合理的進步，同時並須以秩序來維持，敵人之對我處處積慮並非出自偶然，實乃有見我無秩序之易襲也，有秩序的

教育即為有組織的教育，同時亦即為有進步的教育。上述三端，作到進步自無問題，而亦方能真正培出效忠民族國家的人才』（註一八）。所謂有秩序的教育，有組織的教育，即是有進步的教育，換言之，進步的教育決不可不注意於法律教育的改進，雷氏斯言可謂切中時要。惟吾人欲謀中國法律教育的改進，千頭萬端，大有無從說起之慨，本文因限於篇幅，不能詳予論列，茲攝其要者數端略述如左：

一、應取消法科設置與招生的限制，以排除提倡法律教育者心理上的障礙（註一九）。

二、應力求法律教育的普遍，不僅大學的法律學系應設法律課程即於文、理、工、農、醫諸科，均應有法律常識學科之設置。

三、應增加修業年限，最好能照醫科辦法，改四年制為五年或六年制，以提高法律學生之程度。（註二〇）

四、應充實法律學系的課程，照現行部定標準課程，以二年半的時間決不足以修畢各種重要法律學課。（註二一）

五、應改善教授方法，多注意例案的研究，使學生於

學理事實均能兼顧(註二二)。

尤所切望於教育當局者，能於最近期間仿照工業，醫學，農業，體育等教育委員會，羅致國內法律教育專家，成立一法律教育委員會，共同設計改進中國的法律教育，則法律教育的前途，或有成功的希望，而國家法治的基礎亦有奠定的一天了。(註二三)

註一 見 蔣委員長「發揚守法精神建立無形的紀律」一文，載「抗戰軍人」第三期第一頁。

註二 見 德國學者 Wilhelm Sauer 所著之法律與政治哲學 Rechts- und Staatsphilosophie 一書(一九三六年出版)第四十五頁。

註三 見 Otto Koellreuter 著德國憲法學 Deutsches Verfassungsrecht 一書(一九三五年出版)第十一頁與第十二頁。

註四 參閱 Law School Registration Fall of 1933,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Vol. 7, No. 10, P. 992.

註五 參閱拙著「法律教育之目的」，見「法律教育」第九頁至第十二頁(商務出版)

註六 參閱「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教育部編印，惟國立中正大學，與省立英士大學尚未列入。

註七 根據民國十九年教育部之統計全國公私立的法律學校共三十有二所，見「申報年鑑」一九三三年高等教育第二八頁。

註八 參閱「最近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之人數與科別」載於「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第四〇頁，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出版。

註九 參閱教育部二十八年年度統一招生應考之第一志願及錄取生之分發院系表。

註一〇 就本文第二表，將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度在校法學院學生合併得八七八八八八，法律學系學生以五分之一計算得一七五七九人，惟在校生未必可以全部畢業，倘以八折計算祇一〇八六三人。

註一一 見拙作「法律教育之目的」，載「法律教育」，第六頁至第八頁。

註一二 自教育部對於法律通令兩重限制後——設置之限制——招生之限制後，因「法科」「法學院」之冠一「法」字，一般人民尤其是學生之家屬，對於法律教育，均生不好之印象，因此成績優異之學生，原可習業者，每移轉其目標於農工醫理或經濟，同時學校當局於理工法各學科間，更不免有畸輕畸重之處，吾人為提倡法律教育排除心理上之障礙起見，於此兩重限制，渴望其早日取消。

註一三 見拙作「研究法律學之方法」載「讀書通訊」第十五期(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

註一四 根據司法行政部廿五年度司法統計，全國計有最高法院一，最高法院分庭一，高等法院二十四，高等法院分院八十七，地方法院三百三十六，縣司法處八百六十一，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五百五

十七，故全國現有正式法院計四百四十九，推事檢察官計二千五百餘人，執行職務之律師計九千一百一十一人，若將縣司法處以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改成正式法院，則中國法院至少應增至一千八百六十七，較前增加四倍有餘。推事檢察官若照此比例增加，需一萬一千餘人，律師亦照此比例增加需三萬六千餘人，合原有司法官律師在內，共計需法律人才五萬八千六百餘人，而（公證人，書記官，執達員等雖不在內）中國現有法律系畢業學生共計不出三萬人，盡其所有用之於司法，尙不敷遺甚，其他更不必談了。

註一五 這是美國社會學者葛恩博士 (Dr. Gunn) 在印度基督教青年會之演辭。

註一六 參閱 Reese Pound: Law and Morals 及拙作「今昔法律的道德觀」，載「法學雜誌第六卷第二期」（東吳法學雜誌社出版）

註一七 見 Fohn Wignore: Justice Morality and the Federal Supreme Court 10, Illinois Law Review, 179, 196—27,

註一八 見雷沛漢「大學教育之動向」載「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卅七卅八期。

註一九 參閱前註第十二。

註二〇 參閱拙作「提高入學資格」載「法律教育」第九十四頁至第九十七頁。

註二一 參閱拙作「釐訂法律學系標準課程之檢討」載「法學雜誌」第

九卷第五期第六二六頁至第六二八頁。查法律課程極爲繁雜，往昔各大學以四足年之期間，修習法律必修科目，尙虞不敷，今教育部釐訂之大學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必修科目表等，以統一全國法律課程之標準，立意不可謂不善，惟於兩科目表中，規定非法律的必選科目竟占全學分之七分之三（法律學系總學分爲一百四十四至一百五十）而非法律科目學分總計五十二至五十六，法律科目學分總計九十二至九十四）至於修業期間，則非法律科目又占九分之四，而法律科目僅占九分之五，（修習法律科目之時間，第二學年占九分之一點五，第三學年占九分之二，第四學年占九分之點五，總計八學期中，祇以四學期半之時間修習法律科目，似不能認爲足夠。

註二二 參閱拙作「我國法律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載「法學雜誌」第七卷第一期第一二七頁）

註二三 教育部爲便於推進各種教育起見，特設立各種委員會，現已成立者，有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訓育研究委員會，體育教育委員會，工業教育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邊疆教育委員會，以及農業教育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等甚多，我們深信法律教育之重要，決不在音樂，電影，體育，農業，邊疆等教育之下，自亦應有法律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便於法律教育的改進上有所貢獻。

中國醫學教育之現狀及其改進

汪元臣

醫學教育之重要，久為世人所公認，關係於民族之強弱，國家之盛衰，至深且鉅！抗戰以來，救護工作之竭蹶，醫療防疫之困難，無不在在暴露衛生人員之缺乏，揆厥其故，實基於醫學教育之未周。

近十餘年來，醫學教育雖經政府多方促進，已漸樹有基礎；然以語夫勵行公醫制度，及強種百年之大計，實為遼遠。吾國現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若以每兩保人口需一醫師計之，全國約共需醫師四十萬人，據衛生署二十八年三月之統計，全國僅有醫師九千八百三十七人，藥師六百二十人，護士四千九百二十七人，助產士三千八百七十八人，牙醫師二百八十七人，醫劑生二千四百四十四人，總計約二萬二千人，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而醫學人員之貧乏，竟至於此，亦可知醫學教育之重要矣。

吾國醫事學校之可以數字統計者，計醫學院：國立者十，省立者四，私立者八；醫學專科學校及專修科：省立

者五；藥學專科學校及專修科：國立者二，省立者一，私立者二；醫學院牙科及牙醫專科學校：國立者二，私立者一；助產學校：國立者二，省市立及私立者二十；護士學校，國立者三，省市立者九，私立有案可稽者六十六（據中華護士會報告，共有三百十七校）。共醫藥牙醫三十五校，助產護士一百校（但護士學校因戰事而停頓者，尙未查明確數）。至每年畢業生人數，據二十七年度醫藥牙醫三項統計，學生三千七百六十九人中，畢業生僅三百六十六人。若仍就現狀進行，雖在百年以後亦不足以稍應社會之需要。

自七七事變發生以來，吾國醫學院校，多年努力建設之成績，大受摧殘。所有之校舍，圖書，儀器設備，或焚或劫，或遭轟炸，或因遷徙而遭意外之損失，不可以數字計，茲就其現狀，略列如左：

一、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

二、醫藥專科學校及專修科

校 科 別	所 在 地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重慶歌樂山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牙醫專科學校	成 都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浙 江 天 台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四 川 蘇 縣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江 西 贛 縣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西 安
甘肅省立甘肅學院醫學專修科	蘭 州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醫學專修科	山 西 涇 陽
私立上海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	上 海

校 院 別	所 在 地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成 都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廣 東 坪 石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昆明(近已遷川中)
國立雲南大學醫學院	昆 明
國立上海醫學院	重慶歌樂山
國立中正醫學院	貴 陽
國立貴陽醫學院	貴 陽
國立江蘇醫學院	重慶北碚
國立西北醫學院	南 鄭
國立湘雅醫學院	貴 陽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醫學院	河 南 嵩 縣
福建省立福建醫學院	福 建 沙 縣
浙江省立英士大學醫學院	浙 江 臨 海
廣西省立廣西醫學院	桂 林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醫學院	成 都
私立震旦大學醫學院	上 海
私立齊魯大學醫學院	成 都
私立嶺南大學醫學院	香 港
私立中法大學醫學院	北 平
私立協合醫學院	北 平
私立同德醫學院	上 海
私立東南醫學院	上 海
私立上海女子醫學院	上 海

醫學教育之現狀如此，至其改進之方法，不外兩端，

即質之改進與量之擴充；而質之改進，較量之擴充；尤為

切要，茲分別略論如左：

一、質之改進：

(一)充實各校內容：各校設備原非完善，抗戰以後，毀損過半，至如創辦伊始，之各院校，其內容之簡單，自可想見。非積極加以充實，實屬無法使之進展。此後各醫學院校，關於不切要之開支，如能切實撙節，俾設備費總額，可占經常費百分之二十五。附屬醫院每月各項收入，使為補充醫用藥品器

材設備之用，庶幾可期逐漸充實，另由政府籌撥相當經費，補助公私立各院校之設備，其有淪入戰區而遷移後方損失較大者，更加倍補助之。

(二) 設立醫學各科研究所：現代醫學尚屬幼稚時期，其有待于吾人開闢之領域，所在皆是。國人之風俗習慣，既與西人有異，則西文書籍所載之症狀如何療法如何者，未必盡能適用之于國人。况吾國版圖遼闊，交通梗塞，奇病怪症之為西人所未見者，決非少數，此皆吾人研究之資料也。吾國醫界，不乏研究人才，苟有設備完善之研究機關，而政府復多方加以提倡獎勵，深信其對於學術上之貢獻，必不遠遜於歐美。宜擇設備較完善之醫學院，設立醫學各科研究所，每所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年五萬元。一則可培養醫藥師資，一則可增進醫學深造之人才，實一舉而兩善備焉。

(三) 醫學院獨立設立：據歷年觀察，獨立醫學院之成績，似較大學醫學院為優，其原因約有兩端：院長有處理醫務全權，事權可以集中，便於發展；經費預算可以獨立，不致受其他各院所牽制。擬請政

府明令實行；否則亦須規定大學醫學院預算之獨立。

(四) 提高教員標準及其待遇：興辦教育，首須有良好之師資，大學教授尤宜學識豐富，研究有素，以為學術界之表率。就已往之事實而言，醫術精深者，往往樂于開業，而不願充任教員，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教授待遇之低薄，實為其主要之因素。故一方應使教授時時出國考察研究，益求進步。他方又應提高其待遇，保障其生活，使樂于從事醫學教育為終身之事業。學院教授四百至六百元，副教授三百至四百元，專任講師二百至三百元，助教八十至一百八十元，專科學校得按級酌減之。

(五) 醫學各科教本及參考書之編訂：書肆出版之中文醫書，內容完善，足供為醫學院之教本及參考書之用者，為數無幾，西文書籍，價甚昂貴，非一般學生所能購置，為增進教學效率計，編訂醫學教本及參考書籍，實屬刻不容緩之舉，應請政府籌撥相當大量之編譯費，交由醫學教育委員會主持其事，限三五年內完成。

二、量之增加：

全國公私各醫藥院校僅二十九所，各校每年畢業人數，少者四、五人多者亦不過三四十人，每年僅可養成醫師五六百人之譜。以行政區域言，上海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浙江江西福建陝西甘肅山西北平等省市，雖僅有醫學院校之設立，而邊遠省分，尙未聞有設立醫學校者；即就面積約與德國相等，而有七千餘萬人口之四川而論，亦僅有醫學院數校，較諸設有二十餘校之德國，殊令人有望塵莫及之慨，醫師之缺乏，可以想見，非逐年添設新校，決不足以圖補救。今後應規定原則如左：

(一) 醫學院校之設立：

(1) 各省區以設立一公立醫校為原則，人口較衆之省區及後方重要省區，得增設一校，(如四川雲南貴州湖北湖南河北諸省)但附近市區已設有公私立醫校者在外(如江蘇廣東)人口較少者，得與鄰省合設一校(如綏察醫學專科學校)重慶市為行都所在，應設一校，寧夏新疆熱河黑龍江西藏蒙古等六省區，因人口較少，擬待戰事結束後，再分別設立。

(2) 設立兩校之省區，以學院及專科學校各設一所為

原則。學院以國立為主，專科學校以省立為主，但

邊遠省區僅設一校之專科學校(如西康青海綏察等省)應仍為國立，以示政府重視邊疆教育之至意。

(3) 為節省經費計，私立醫校之成績較佳，而經費支絀者，得由政府改為國立，以補充新校之數。

(4) 按照大學規程之規定，開辦費，學院二十萬，專科學校十五萬。經常費，學院十五萬，專科學校十萬。國立各校由國庫支付，省立各校除由省庫籌措外，得由國庫補助其開辦費之半數。

(5) 每年新設之校數，得隨政府經濟狀況增減之，但一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不得少于大學規程規定之最低額。

(6) 新校實習醫院以與當地設備較善之公私立醫院合作為原則，如當地無相當醫院時，應于新校成立之第二年起，設立附屬醫院，以利教學。

(二) 學制之變更：醫學專科學校原為培養實用人才而設，現行五年制僅與醫學院相差一年，既失去兩級制之真意，而其第一年課程又多與高中重複，處此醫師匱乏時期，亟應縮短年限，以期實用醫師之早日普遍，擬請由政

府明令凡公私立醫學專科學校自三十年度起均改為六年畢業，招收初中畢業生其在三十年度以前招收之學生，仍照五年制辦理至畢業為止。

(三)師資之培養：醫校擴展，所需之師資甚多；應一面選送醫學院成績較優之助教，及畢業生入醫學各科研究所，研究其所長之學科，一面請政府增加留學生學額，俾可得多數大量之師資。

(四)學生之增收及獎勵：歐美各醫校每年招收人數，多在百人以上，而在我國，據二十七、八年度國立醫校統一招生統計，少者僅四五人，多者亦不過五十餘人。推究其因，約有兩端：一為限于各校設備之簡單與實習材料之缺乏，一為投考人數之稀少，而修業年限之長，尤為後者之主因。故除積極充實內容，創設研究所及改變專科學校學制，以便收容多數學生外，應多方獎勵，以示政府提倡醫學教育之至意。每年招收之新生數，學院至少四十人，專科學校至少五十人。

(五)醫學生應一律受公醫學生之待遇：欲求國家衛生行政之發達與普及公醫制度，勢所必行；現時政府雖已頒布公醫學生待遇辦法，但僅指定少數幾校，似應無論公

私立醫校，醫學生一律以公醫待遇，猶師範學院之對於師範生也。

此外即藥學教育，助產教育，護士教育，牙醫教育等，應同時發展，俾資配合，更有應注意者，即為中醫之訓練問題；中醫為數，雖無精確統計，其必超過新醫十倍，乃至數十倍者，當無疑問，以如是龐大之人數，而政府竟未稍加改進，任其自由行醫，殊屬不當，當茲醫師極度缺乏緩不濟急之時，應設立短期中醫訓練班，授以公共衛生及現代醫學常識，則對於衛生事業之發展，公醫制度之實施，當亦不乏贊助或便利之處。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曾擬有醫學教育五年計劃，本篇僅就其事實立言，其他則未遑計及也。

抗戰三年來的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 度			二十八年 度			
	合計	大學生	專科生	合計	大學生	專科生	合計	大學生	專科生	
總計	81,188	28,769	2,419	86,180	32,661	3,519	44,422	39,766	4,656	
大學	合計	28,644	23,504	140	26,259	25,650	609	31,102	30,263	839
	國立大學	11,920	11,920	—	18,535	13,462	78	17,196	16,990	206
	省立大學	3,608	3,576	32	2,199	1,996	208	1,839	1,662	177
私立大學	8,116	8,008	108	10,525	10,192	333	12,067	11,611	456	
學院	合計	5,265	5,265	—	7,110	7,011	29	9,750	9,503	247
	國立大學	941	941	—	2,346	2,307	39	8,972	8,903	69
	省立大學	497	497	—	772	721	51	942	830	112
私立大學	3,827	3,827	—	3,992	3,983	9	4,836	4,770	66	
專科學校	合計	2,279	—	2,279	2,811	—	2,811	3,570	—	3,570
	國立專校	693	—	693	767	—	767	1,577	—	1,577
	公立專校	—	—	—	—	—	—	—	—	—
私立專校	649	—	649	1,015	—	1,015	986	—	986	
私立專校	937	—	937	1,029	—	1,029	1,007	—	1,007	

課程與教學

大學國文系課程實施綱要

黎錦熙

一 例言

限；然苟科目臚列失倫，必致學者望洋興嘆。茲特依學術的體系，施以部勒，約成六類：

(一) 基本工具類

(二) 基本科學類（以上一年級公共必修）

(三) 文學類

(四) 語言文字學類

(五) 學術系統與資源類（以上三年級以上分系必修或選修）

(六) 教育專業類（師院特有）

每類之中，復以科目性質相近者，使相比附，務使綱目具舉，門徑秩然。

一、本篇依照教育部頒定之「大學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並語言文字組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四種、與師範學院規程第二十六條「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師範學院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師範學院國文學系選修科目表草案」、計凡八種，分類列序，俾成學術的體系；循名責實，略為變通與增析；擬定此實施綱要。仍將部頒諸表冠於卷首，以資參照而便選課。

二、大學四年之間，計中國文學系科目凡七十門（含語文組特有之十八門併計）；師範五年之間，計國文學系科目凡六十一門。雖共同與分系，必修與選修，學分各有定

三、大學課程，本難全國劃一，蓋各校斟酌人地之宜，乃克舉自由發展之績也。然法令既布，但振宏綱，科目僅列名稱，內容儘可伸縮；要在實施之際，確有經綸

，本末始終，隨宜支配。本篇每類各門，不論「必」「選」，孰爲綱領，孰是旁支；預習當先，進修宜後；略爲說明程序，免致徒感紛陳。至各門要旨，內容及教學方法等，或詳或略，視所需要，蓋繁重新穎之科目，自宜詳加說明，若名實易曉，則只定要旨，無煩備言，且教者各本所學以展所長，當爲留餘地也。

四、大學與師院，國文設系雖同，而目標實有差別：前者在養成文學作家、批評家，或語言文字專家，或國故碩學，或經世通材，後者則造就中等學校優良健全之國文教師也。然講習之際，當亦有其共通一貫之時代精神，即：

必用歷史的態度與科學的方法，以研習中國古今各體文學語言文字，及各家著述，務培養其對於今後之本國文學及語文，有決定新趨嚮，解決新問題之創造的精神與建設的能力。

故本篇特將大學與師院聯合說明；其科目名實俱同者，即根據此共通之點，定其綱要，不爲分別（事實上，大學分設師院或獨立師院與大學同在一地者，此等科目皆可合班，且師範學院規程第廿七條云：「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

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其名同實異或名實俱異者，則各準照其目標而分述之，大抵大學偏重理論，務專門化；而師院偏重實用，務系統化：此其大較也。得本篇而比較研究之，亦足見高級師資專設學府之爲必要矣。

五、國文一系，所包至廣，學者精力有限，斷難兼通，故大學「中國文學系，得分設文學及語言文字兩組」（見必修科目表附註），是即本篇之（一）（二）兩類也（但此兩類所設科目，係依學術性質而分，非全依組而分）。實則（萬）類之學術資源，包舉經子史籍，學者若就性之所近，或致力校勘考證，整理國故；或精究徵言大義，尙論學術：則又可添分兩組矣。（以舊名釋之，部章之文學組即「辭章」之學，語文組則「小學」也；而專治國故者即「考證」之學，專究徵言大義者即「義理」與「經濟（經世濟民）」之學也。然以現代學術言，「考證」皆史料宜屬歷史學系；「義理」宜屬哲學系，而「經濟」則屬政治等學系：故（萬）類諸門，只算「資源」，學者自可就中自由發展，固不必更以分組論耳）。本篇之用在指導治學途徑；學者自揣宜入何組？應選何科？得此參詳，自易決定，不至徬徨，庶免歧誤。即不在

大學肆業而有志修習高級國文學程者，參考此篇，亦略足以知門徑而辨緩急也。（原擬於各門後略舉應讀參考書目，但恐掛漏，又占篇幅，故別見「書目新答問」書中）。

六、科目學分，雖經部定；變通斟酌，亦有明文。大端有

二：一曰增設；二曰調動。增設先定總限度（大學文學院最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四年中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師院最少須修滿一百七十學分，亦得增修，但五年中最多以增修十二學分為限。均各見科目表施行要點）；或就

某種科目增加學分（大學科目表施行要點第七條云：「必修科目所列各科目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院校得因人材及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學分」。師院規定同。按選修科目之學分，依第九條之規定，更得自由增減，條文見後）；或視實際情形，添

設科目（大學科目表施行要點第八條云：「各院校於必要時，得在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外學酌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增設分系或分組必修科目；惟須呈部核准」。又第十條云：「各院校得於部訂選修科目外；自設選修科目惟不得超過該學系選修科目總學分四分之一，並須呈部核准」。師院規定同）。調動則隨宜變置其先後程序（大學科目表實施要點第六條云：「各學系必修科目，除因內容有妨礙程序不得變更者外，其設置學年及學期，各院校得因配置上之便利

，酌予調動」。又第九條云：「各學系選修科目之設置學年，學期，及學分，各院校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變動」。師院規定略同）。

本篇增設科目極少（僅〔□〕類之「各體文法實習」一門，但實際上仍係納諸〔○〕類之「各體文習作」中），大抵以「析」為「增」（如〔勺〕類之「國文」析為〔甲〕〔乙〕，國文〔乙〕即增設之「國語發音學」也），移「選」作「必」（如〔万〕類之「要籍目錄」，先析之而後移之），綱不猥添，目可新隸，故實能悉舉，而名不紛更。以此解釋法令，實踐規條，雖有不嫌，亦足彌縫矣。至選修諸科，原可伸縮調動先後，尤視時宜；本篇概依部章，先為陳列，俟屆學年之始，再酌實際情形，臨時布告，毋泥此篇可也。

七、為選課時眉目清楚計，本篇於科目名稱字旁酌用數種記號即：

- 大學及師院皆必修。
- 大學必修，或師院必修。
- 大學語文組必修。
- * 增設（記於第一字右上角）

(一) 實施綱要

(甲) 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 (共同必修科目，原不以一年級為限，此但列一年級；其配列在二年級以上者，概移後而各入其類)。

(乙) 基本工具類

國文 (大學文學院各系六學分師院各系八學分，茲分甲乙兩類分詳于下)。

要旨：本門目的有三：一，在了解方面，須能閱讀一切古今新舊之書籍；二，在發表方面，須能作通順而無不合文法之文字。(據教育部二十七年「大學課程整理辦法草案」(二)整理要項之(3)其全文云：「國文及外國文，為基本工具科目。在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今書籍」及「作通順文字」，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習學科外國文參考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繼續修習，至達上述標準，方得畢業」。在欣賞方面，須能研究欣賞本國古今新舊文學之代表作品(據「整理草案」(四)必修科目簡要說明之(1)，全文云：「國文科之目標，在於繼續訓練學生運用國文之能力，並使學生「研究與欣賞本國文學代表作品」，以期發揮民族精神，養成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

茲分本門為(甲)(乙)兩類(乙類係增設二學分)，如左：

國文 (甲) 講讀及作文 (大學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師院每週四小時，一學年，共八學分)。

編制：全校院各系一年級共分若干組，每組以三十人為限；分組標準，或依程度高低，或按院系性質，臨時定之。其志願入本系者，則以自成一組為原則。(志願入

本系者既自成一組，如人數太少時，則大學本系與師院本系可以合班

，大學本系每週可酌增為四小時，與師院同)。

講讀教材：由各組教員共同選定，分為二種：一、統一的

，即各院系共同所用之國文選本(以「精讀」之文為主，

略分單元而附以「略讀」之文，總目見後附件一)；二、補充的

即由教員各視本組所屬院系性質，隨時選印之文(以

「略讀」或參考為主，亦可酌用為「精讀」之補充；舉例附見附件一

國文選本總目錄)。皆以不與高中及大學先修班之教材重

複為原則(所選古今文皆用整篇，與中學課本中節錄者不以重複

論。又在中學等已講讀之諸名篇，仍列篇目，令就原課本溫習並深究

。各篇皆據精校本加新式標點，提行分段；或附編

注釋。

作文：每兩週作文一次(見部定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備考」；師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無規定，可類推），每次二小時，當堂命題完卷。（特種作文題，必須在教室外指導寫作，由教員酌定之）。批改，初次用各種符號標出錯誤，令學生自改呈交，再由教員覆核詳改。必要時，可於課外個別討論指導。

讀書劄記及修養日記：讀書劄記，格本由學生依式自備；每三週可以之代替作文一次。修養日記，格紙由校分發，每週每人四葉（超過四頁者自備；不足四頁者照數扣發）；每日以寫二百五十字為準（願多作者聽），每週呈由本組教員評改後交導師審閱發還。其不能另備讀書劄記格本者，得於修養日記中兼寫讀書劄記。

國文（乙） * 國語發音學（大學增設每週一小時，一學年，共二學分本系一年級必修，他系一年級亦得選修之師院同）。

要旨：一、溫理或補習『注音符號』，正其發音，並略授以『語音學』之知識與訓練，以爲進修『文字學』『聲韻學』科目之基礎。二、用『國音』訓練其對於各體文之朗讀，以矯正其讀書字音之謬誤，並系統的比較改訂其方音。三、訓練『國語』，以發展其語言之技術。（本門在師院尤爲重要因部頒師院規程中規定注重『說話技術』之成績也。除本系外，於必要時，師院他系一年級亦可一律增設爲必修科）。

外國文（大學每週三至四小時，一學年，共六至八學分。師院每週四小時，一學年，共八學分）。

要旨：培養閱讀一種外國文參考書之能力（見『整理草案』。原文已引見前。又科目說明之（2）云：『外國文暫以英文爲主，但得以德文或法文替代。其目標在『培養學生閱讀一種外國文書籍能力』。教學時，應注重閱讀與翻譯兩項，對於學生分析文句結構之能力，以及默讀習慣之養成，尤應注意。每兩週作文一次（見大學科目表備考；師院類推）。

（文）基本科學類

中國通史（注重文化之發展）（大學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

本國文化史（師院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

（『整理草案』科目說明之（3）云：『本國文化史之目標，在研究我國社會制度之演變，認識民族文化之精華。務使學生對於吾國社會基礎之特性確切了解，對於民族過去之光榮深刻體念。不僅能認識吾國社會與文化之特質，更能發生敬愛民族文化之信念』。按大學正式科目表改『本國文化史』爲『中國通史』，而註明『注重文化之發展』。師院規程未改）。

西洋通史（見下（乙）「二年級以上科目」之（万）類）。

西洋文化史（同上）

論理學（大學每週二小時，一學年，共四學分）。

（「整理草案」科目說明之（4）「哲學」云：「哲學包括論理學，其目的在使學生對於知識真諦，得一綜合認識」。按：大學正式科目表「將論理學獨立設置，師院規程未改」。

哲學概論（見下（乙）「二年級以上科目」之（万）類）。

科學概論（同上）。

社會科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每種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一年級任選一種，二年級亦選任一種，互見下（乙）之（万）類。大學師院同）。法學通論（師院多

列此一種，六學分，任選如上）。

（「整理草案」科目說明之（7）云：「社會科學與文法兩學院各系課程關係至切。教學時，理論與事實應同時並重。對於社會制度之分析，以及社會科學之精神與方法，應特別注意。……注意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之正確認識。」）

數學及自然科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每種每週

大學三至四小時，一學年。共六至八學分；師院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皆任選一種），數學，生理學，地質學

（大學多列此三種，學分任選如上），人類學（師院多列此一種，學分任選如上）。

（「整理草案」科目說明之（5）云：「算學（正式科目表改為數學）為各種科學之母，古者「數」居六藝之一，實因數學不僅有實用價值且足以訓練思想」。又（6）云：「自然科學發展較早，其本身之方法較為嚴密，故自然科學之素養，足使為學與治事得正確之方法。教學時，對於科學內容與方法，應同時注意。」）

（附）當然必修科目

三民主義（大學科目表附註云：「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師院每週一小時，一學年，共二學分。自二十九年度起，通令

一律改為四學分第一學年必修之）。

體育與軍訓（大學科目表附註云：「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又大學科目表施行要點第四條云：「除於一年級設置外

，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仍須遵照規定，設置體育軍訓科目」。師院規程第二十六條科目表後亦規定「不給學分」；「但二十九年高師教育會議決議體育每週一小時，五學年皆必修，共十學分，加在一百八十二總學分之外」。

音樂（師院多列此一種，科目表後亦規定必修，不給學分；但二

(乙)二年級以上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

(一)文學類

中國文學史 (大學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二年級必修；語文組同。師院同)。

本門講習有二方式：一、以時代演進為主；二、以文體源流為主。前者分畫時代，於各時代分敘各類文學之起源及演變；後者則以文體類別為綱，於各類中再敘時代及作家。惟所謂「文體」，具有兩種解釋：

(A) 文藝體類：就中國所有全部之文藝，依其體類發展之先後排列本門教材綱目如下：

- (一) 詩歌：(1) 中國詩歌的起源——周易卦爻辭中的歌謠 (2) 兩周的四言詩 (3) 戰國至漢初的騷體詩 (4) 五言詩的起源——兩漢的五言詩 (5) 建安詩人 (6) 七言詩的起源及其完成——魏晉六朝的七言詩 (7) 兩晉的類賦詩 (8) 宋齊的自然詩 (9) 梁陳的唯情詩 (10) 北朝的詩歌 (11) 隋代的詩歌 (12) 唐初的綜合南北的詩歌 (13) 律詩的起源 (14) 李白與杜甫 (15) 大歷貞元間的詩人 (16) 晚唐五代

詩 (17) 北宋詩 (18) 南宋詩 (19) 金元以降詩 (20) 現代新體詩。

- (二) 辭賦：(1) 戰國的辭賦 (2) 漢代的古賦 (3) 魏晉六朝的駢賦 (4) 隋唐的古賦及律賦 (5) 宋代的文賦及四六賦 (6) 金元以降賦。

(三) 樂府：(1) 何謂樂府及樂府的起源 (2) 兩漢的創作樂府 (3) 魏晉六朝的仿古樂府 (4) 六朝的小樂府——隋唐以降的仿古樂府及新樂府。

(四) 詞：(1) 詞的起源 (2) 五代詞 (3) 北宋詞 (4) 南宋詞 (5) 金元以降詞。

(五) 戲曲：(1) 古代的歌舞曲 (2) 隋唐的樂曲、變文、及歌舞戲 (3) 宋代的歌曲雜戲 (4) 金代的諸宮調及院本 (5) 元代的雜劇——北曲 (6) 宋元的南戲 (7) 元明的散曲 (8) 明清的傳奇 (9) 清中世後的花部 (10) 現代戲劇。

- (六) 小說：(1) 古代的神話 (2) 戰國「小說家」的小說 (3) 漢代的神仙故事 (4) 魏晉六朝的志怪書 (5) 隋唐的傳奇 (6) 宋元的平話 (7) 明清的章回小說及短篇小說 (8) 現代小說。
- (七) 駢散文上：(1) 商代貞卜文 (2) 商周詰誓文 (3) 周代典禮文 (4) 春秋記事文 (5) 戰國說理文 (9) 漢代記事文說理文及奏議文 (7) 魏晉六朝駢備文。

(八)駢散文下：(1)隋唐古文(2)晚唐五代以降四六文(3)宋
代古文(4)金元明古文(5)晚明小品文(6)清代古文及駢文
(7)現代白話文。

(B)作法體裁：依文章作法之說理、記事、言情、
三要素，立論議、記載、辭章三大綱（即部頒中學課程標準所
謂「議論文」、「記敘文」、「抒情文」三類）：就中國舊有之各種文
體，於論議門分論辨、傳註（即課程標準所謂「說明文」之一種）
、序跋、贈序、詔令、奏議、書說七類（後三類即課程標準所謂
「應用文」），於記載門分傳狀、碑誌、敍記、典志（亦多屬
「說明文」）四類（前三類，課程標準所謂「包括描寫文」，又所謂「
小說及戲劇」，皆可屬之），於辭章門分辭賦、箴銘、頌贊、哀
祭、詩詞（即課程標準所謂「詩歌」）五類（此門大抵為「韻文」）
各說明其起源、流變、及研究法。（本門教材如此編列，宜名「
文章源流」，或於文學史外別設選修科目亦可）。

故本門第二方式，又可別為(A)(B)二種；此外亦有依書
籍部類（如分為「羣經文學」、「諸子文學」等）或以作家及派別為
綱者，皆由教者本其所學而酌定之。惟共通注意之點：一
、不可忽略歷史與社會的背景。二、重視文學之本身，故
舉例不厭其多（但宜與必修之「歷代文選」「歷代詩選」「詞選」「曲

選」等門聯絡配合）。三、此為研究各體文學之總綱，其某體
、某派、某家等之詳細敍評，則分別讓諸選修之某種文學
「選讀」「研究」及「專史」等門。

西洋文學史（大學六學分，三四年級選修，或提前以代二年級
必修之「外國語」。師院六學分，四五年級選修。大學語文組無
——以後凡科目下不言語文組者，皆語文組所無也）。

本門以用西文講習為原則（可就「外國語文學系」及師院「英語學
系」科目中選修；必要時，本系亦可特設）。注重近代迄現代。

文學概論（大學四學分，三年級選修。師院三或四學分，五年必
修）。

文學批評（大學四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師院三或四學分，五年
級必修）。

要旨：此兩門皆以現代的，世界的，文學理論為主。綜合
所修習之文學作品與源流。而示以文學上正確清新之一般
原則與批評標準。間及創作之方法，並修養研究之途徑。

中國文學批評（大學三學分，三年級選修。師院無學分，但宜
包括於上項必修之「文學批評」中，或即以代上項「文學批評」
）。

要旨：本門以介紹本國文學全部的理論為主，依時代為歷

史的敘述，如文學觀念，文學方法，及文學上各種問題之論爭，與關於各體各家之批評等，皆括其中（附選重要的專篇「文論」，並介紹「詩話」「文話」等，隨時參讀）。一方面使對於中國文學史有進一步的認識，一方面亦可藉以培養文學的批評能力與創作技術。

歷代文選

（大學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二年級必修；語文組則三年級選修。師院二年級每週三小時，三年級每週二小時，皆必修，兩學年，共十學分）。

要旨：一、「注重文體變遷」（見部定師院科目表備註；大學無註，準此），故選文略與中國文學史相配合。二、「文言語體並選」（見同上），故為選文便利計，可略別為（甲）（乙）二類：

歷代文選（甲）

主文言文，但以文體八類中之散文及駢文為限。散文以二圓周計：一、周秦至六朝；二、唐宋以降，迄近今之「應用的古文」：所選皆以詞句明顯，文法正確，能作普通文言文之模範者為主，附及作法與批評。駢文亦作二圓周計：一、先選授六朝文（略備諸家而歸宿於徐廣），次及唐駢文（以初唐四傑，張道濟說，李義山商隱為

主）；二、先選授宋四六（以蘇東坡賦，汪彥章藻為主），次及清駢文（以洪北江殘帖，汪容甫中，董方立補誠三家為主）

（本類選材略據桐城姚氏古文辭類纂，長沙王氏選義黎氏二續纂。及湘鄉曾氏經史百家雜鈔四種為主，輔以昭明文選，及武進李氏駢體文鈔，侯官吳氏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斟酌損益。其排列可仍據作法體裁，區為論議，記載，辭章三大部門，除詩詞別為科目外，共十五類。其文體變遷，則由篇目察知。教法：令其擇要熟讀，融會貫通，以期習作時可得揣摩之益）。

歷代文選（乙）

主白話，但亦以散文為限。略以二圓周計：一、就舊文學中，選其純白話或明白清楚近於說話之作品（取材約有處，一、先秦至六朝文學中之古白話小品；二、唐五代俗文及宋元話本；三、明清白話小說；四、近代白話散文；五、顧宗及宋儒語錄）；二、現代新文學作品及譯品，選其能代表作風者（重要之學術文，及宣傳報告等文學，亦可擇尤選授）

右本門（甲）（乙）兩類，所選文如有與一年級國文相同者，但據篇目溫理不複授。（下一歷代詩選」等做此）。

各體文習作

（平均每週一小時：大學二三年級必修，共兩學年，四學分；其語文組只二年級必修，共二學分。師院二三四五年級必修，共三學年，六學分）。

要旨：一、「包括古代現代各體」（見部定大學及師院科目表備註）。二、師院更包括「改文實習」（見師院科目表備註）。

（本門授課時間，在二年級可與「歷代文選」及增設之「各體文法實習」一見後（一）類互相聯絡配合。師院三年級尚有「歷代文選」時間仍可配合。師院四年級則以「改文實習」為主。至本門習作次數及方法等，可參酌一年級「國文（甲）」之作文辦法定之。）

傳記研究（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師院二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於文章體裁三部門中，取記載門諸名作，或史部傳記專書，研究其類別源流，作法要點。其內容與必修之一專書選讀（二）四史及音書」（見下（方）類）等聯絡配合；亦可兼及史文及史法之研究。

應用文（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師院二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以現行的公文程式為主，多舉實例，略述源流。

歷代詩選（大學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三年級必修。師院同大學語文組則四年級選修）。

本門略別為三部分：一、三百篇選（如「專書選讀（一）」羣經）

一門中亦選讀詩經，則本門刪此部分，以免重複），所選每篇先確釋其名物訓詁，文法，音韻，次論大旨（大旨先述自漢至清各家序說，然後據本文斷之）。二、漢魏六朝詩及樂府選，作二圓計：（1）各家詩（以曹子建、阮嗣宗、郭景純、左太冲、陶淵明、謝靈運、鮑明遠、沈休文、江文通、庾子山信諸家為主），（2）樂府歌辭（以漢代樂府，相和歌，六朝清商曲辭——南朝吳歌，荆楚歌辭，北朝橫吹曲——為主，並附選無名詩人之詩）；藉以明唐代詩體之本源。三、唐宋以降詩選，亦作二圓計：（1）古體，（2）近體（律詩及絕句），籍以涵養性情，並得學習舊體詩之門徑。

*辭賦研究（大學增設二至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

要旨：於文章體裁三部門中，取辭章門辭賦類諸名作，為進一步之選密的研究。其選材，可略分四部分：一、楚辭；二、漢魏晉賦（先選較易領悟者，如北征登樓之類；至其弘麗之篇，如子虛上林甘泉羽獵兩都思去之類，則但選一二）；三、六朝賦（以鮑明遠、謝靈運、江文通、庾子山信為主）；四、唐以後賦。

詩史（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

要旨：本門以世界文學的眼光，敘評中國詩歌自起源至現代之全部演進史（可包括辭賦，樂府等韻文而言，即「中國文學史」

第一，二，三，三類之擴張。內容注重詩體之變遷，各時代之特色，以及著名作家之作風。

詞選。

（大學每週二至三小時，一學期，二至三學分，四年級第一學期必修。師院同。）

本門略別為兩部分：一、唐五代及宋詞選；二、元明以來詞選。並依時代敘評其源流派別，兼及詞律與填詞法。

（唐宋詞重聲律，元詞聲律尚與形體並重，明清以降，「宮調」失傳。若從以今日填詞之法論唐宋之詞，取貌遺神，必失真相；故本門並敘源流，其宮調之可考者，則帶敘於後之「戲劇史」中。）

曲選。

（大學每週二至三小時，一學期，二至三學分，四年級第二學期必修。師院同。）

本門略別為兩部分：一、元曲（先選「散曲」，與詞承接；次「雜劇」，以關漢卿為主；兼選金瓶詞話及「南戲」之先於元曲者，惟今存者甚少。又所選諸篇，其當時之俗語方言，須加注釋，可與（C）語學類科目中之「近代語研究」互為聯絡）二、明清傳奇（明初尚存古曲規模，選其著者：自中葉嘉靖隆慶而後以至於清，作者大抵以意製曲，但取文辭，不論曲調，故只選其卓然成家者）。兼及曲律及度曲法（此重在技術的練習，可於課餘另設研究會。研究會以現行者為限。如「

崑曲研究會」，「國劇研究會」等。至新興之「話劇」，則別屬「現代文學」系統，見後，但「話劇研究會」及「歌詠隊」等，亦得為同樣之組織）。

音樂歌辭

（大學無。師院二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以適用於教育為主，注重歌詠技術之實際訓練。

戲劇史

（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語文組四年級選修）。

要旨：本門亦以世界文學的眼光，敘評中國音樂戲曲自起源至現代之全部演進史（即「中國文學史」第四，五，兩類之擴張）。內容依時代可分三方面：一、音樂方面（述隋唐以來之清樂，燕樂，胡部之宮調曲名傳之於宋者及南戲，元雜劇，明傳奇等承授之迹，與調之多寡、曲之併合之不同，並及現行戲曲中諸樂調。至古代音樂亦可略為考溯；惟「樂律」之學，別為專家，必要時，可另設選修講座）；二、動作方面（述唐以來舞曲與宋金瓶劇院本中搬演脚色情形，及其與後來戲曲之關係）；三、戲本方面（述元明清之作家作品與其作風，並及現今舊劇脚本與新劇之概略）。

小說戲劇選讀

（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師院同。）

本門當以選讀小說為主；戲劇則選其本事與小說有關者，或補充必修科「曲選」所未備者（已選讀者，則不選）。所選

小說可略別為三部分：一、文言小說（略選中古志怪書，多選唐宋傳奇，宋以後之筆記小說等則選其堪作代表者，近代之文言繙譯品及創作亦附選之）；二、白話小說（又分兩種：（1）短篇者，選宋元話本，明以三言二拍為主，清至李漁，附及現代；（2）長篇者，就元明清「章回體」迄於現今作品及譯品，摘選其可以代表全書作風者）；三、小品（略選六朝以來雜書小品中之雋永者，亦附及現代）。

小說史（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語文組四年級選修）。

要旨：本門亦以世界文學的眼光，敘評中國小說自起源至現代之全部演進史（即「中國文學史」第六類之擴張）。內容；依時代可分四部分：一、傳奇文之部（自上古神話迄魏晉六朝志怪書，至唐人傳奇，以及宋元清明此類作品，各隨時述其作風）；二、通俗文學之部（自唐五代「俗文」「變文」，其材料出自敦煌石室寫本者，至宋元明清之短篇長篇小說，論其源流派別）；三、小品瑣語（如古經傳迄六朝以來詼嘲諷，述瑣語，談朝野雜事之作，可附敘其梗概）；四、繙譯及創作（如釋典中迄清末之小說故事繙譯品，新文學運動後之小說作風，皆略及之；其詳細研習，則可讓諸下列現代文學「科目」。

現代中國文學討論及習作（大學二學分，四年級選修）。

要旨：以民國六年「新文學運動」以後為範圍。討論可分

兩方面：一、總論歷史趨勢，明其背景，經過，及外國影響與今後動向。二、分論詩，戲劇，小說，散文（包括「報告」「宣傳」等文學），批評等文學，各為敘評；並指導習作（習作以自由選題為原則，亦不限定作文時期）。

兒童及青年讀物（大學無。師院三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一、研究「兒童文學」及青年讀物之寫作與批評等原理，及中國應採之方針；二、將現行之兒童及青年讀物（注重定期刊物），蒐集而類別之（著錄為書目），批評而選擇之。

（二）言語文字學（簡稱語文學）類

文字學概要（大學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三年級必修）；語文組則二年級必修。師院學分同，亦三年級必修）

要旨：本門為中國語文學（Phylology）研究之總綱，故「形音義並重」（見部定科目表備註）。內容分兩方面：一、形義方面，其資料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再補充以實物（從甲骨文到元明以來之俗體字），就「六書」之系統，略敘文字變遷之綱要（即先將「六書」中之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每書各分

數類，舉商周至現代若干字爲例，闡明文字之構造；次將轉注，假借兩書，亦各分類舉例，說明文字之孳乳及字義之演變。二、音韻方面，仍以國音爲中心（即將一年級國文（乙）「國語發音學」爲基礎，於熟練兩式國音字母，即「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外并繼續訓練其運用「國際音標」），使對於文字之由「音」孳乳者，確辨其實際音讀（即「六書」之形聲，及假借，轉注諸字，古今讀音不同，須能利用音標，實際讀出），并略識其「音系」之演變。

古文字學研究（大學語文組每週二或三小時，一學年，共四或六學分，三年級必修）。

要旨：本門爲前項「文字學概要」中第一「形義」方面之進修的科目。內容取材於說文所列象形、指事、會意字之全部，及形聲字中古今變遷較多之字，上考甲骨刻辭與彝器銘文以探其源，下證唐宋以來至現代語言以明其變；專用歷史的態度，敘述文字之起原及其演進，期以矯正「泥古」與「蔑古」兩種弊病。

卜辭研究（大學語文組三學分，四年級選修）。

銅器銘文研究（同上）

要旨：此二門又爲前項「古文字學」之較窄而更深的研究。志願探討中國之原始的及古代的語文真像與其研究方法

者，則選修之。前者根據殷商貞卜之刻辭，後者根據商周鐘鼎彝器等銘文（即金文），探尋文字本始，藉以匡正說文之遺失（因說文所採除小篆外，僅有史籀籀與「孔壁中古文」，實皆春秋以後流行之文字，不如甲骨及全文材料之時代較早也），并藉文字以討究古代社會情狀，及其語言文法等。

文字形體變遷史（大學語文組三或四學分，三年級選修。師院

四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本門專就文字之形體方面，自原始的圖畫文，以至近今之「簡體字」，綜述其變遷，并及將來之「文字改革問題」。內容可分三方面；一、於商之甲骨文商周秦漢之金文外（金文除銅器銘文外，并括錢幣，兵器，權量，璽印，陶瓦等文字），兼及唐以前之石刻（如石鼓，摩崖石，漢魏唐石經，碑刻及造像等文字，於古文，大小篆，漢篆諸體外，并括隸書，楷書諸體，附及唐以後之印刷體），使了解正式字形之演變，兼述「金石學」之概要。二、行草及簡體字之研究與練習（自漢之「草草」以迄今草與行書，並碑刻之別體字，唐以來寫本刊本中之俗體字，綜述其概略，一面爲教育上應用之研習，即取行草之結構平易及筆勢不甚鉤聯者，與古體，別體，俗體字之筆畫減省者，定爲現代適用之「簡體字」，練習推廣，使漢字書寫便利，可以「赴速意就」。同時亦可作藝術上技能之訓練，即於

課餘設「書法研究會」，練習書法，以行草為主，兼及篆隸真書。二、中國文字改革問題之討論（參合後列「語言」「音韻」等科所示語文工具之原理，就歷史趨勢而討論之）。

文字學史（大學語文組三或四學分，三年級選修）。

要旨：本門綜述古今文字學專家、要籍，及研究方法之進展。（除「聲韻學」別為專史，獨立一門外，凡屬舊所謂「小學」範圍者，皆括於此）。

聲韻學概要（大學語文組三學分，三年級第二學期必修。師範三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本門為中國語音學（Phonetics）研究之總綱，亦即「文字學概要」（二年級必修）第二「音韻」方面之進修科目。內容可分兩方面：一、聲韻沿革（約分四時期以敘明之

：（1）周至漢，所謂「古音」；（2）魏至宋，以廣韻為主，所謂「詩韻」，「今音」；（3）元至清，以中原音韻為主，所謂「曲韻」，「官音」；（4）現代，所謂「國音」，「方音」）；二、時代音讀（以二、三年級

已研究之「國語發音學」為基礎，更於「比較語音學」科目中深究輔音「即聲母」元音「即韻母之音素」之發音原理，然後根據上列各時期之材料「即韻文，或韻書，或音標」，分別考定其聲紐，韻部，及聲調，與其實

際的音讀，而比較其異同）；期以確知古今「音系」之演變，并了解現代全國俗語土音之系統與其來源，且藉為方言調查與語文教學之專門工具及技術之基本訓練。

比較語音學（大學語文組每週二或三小時；一學年，共四或六學分，三年級必修）。

要旨：精研語音學（Phonetics）原理，熟習國際音標（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務能應用於各種語言之比較（包括外國語及本國各地之方音與古今音讀之比較而言）。

古音研究（大學語文組每週二小時，一學年，共四學分，四年級必修）。

要旨：略以第一期周至漢為範圍，注重介紹清代學者對於古音之貢獻與其方法（關於古音之韻部，首述段玉裁之說，因言周秦古音者，至段氏而規模始具也。次乃上溯顧炎武江永等，以明段氏之所因。段後以戴震，孔廣森，王念孫，江有誥，章炳麟，黃侃，錢玄同諸家發明最多，亦各敘其梗概。關於古音之聲紐，則述錢大昕章炳麟諸家之說），為研究高深的語文學者植其本國的根柢。

韻書研究（大學語文組三或四學分，三年級選修）。

要旨：就各時代之韻書，考定其時代或地方之「音系」。可分為兩部分：一、以第二期魏至宋為範圍（以廣韻為中心

，并及宋以後詩韻之流變；二、以第三期元至清為範圍（以中原音韻為中心，并及清以後國音之本源）。

等韻源流

（大學語文組三或四學分，四年級選修）。

要旨：等韻為中國自創之「語音學」；此門以宋元為中心，上溯反切，下逮國音字母，據「語音學」的原理，解析而訂正之，並述評其緣起及演進。

古聲韻學

（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語文組無）。

要旨：本門為不專修「語文學」者而設，但亦為「文字學概要」第二「音韻」方面之進修的科目。綜合現代國音以前各期之古聲韻，述明其演變原理及其學術方法（即上列「古音」「韻書」「等韻」三門之節要），並及舊體詩歌詞曲等「韻律」之研究。

聲韻學史

（大學語文組三或四學分，三年級選修）。

要旨：本門分期述評古今音韻學專家、要籍、及研究方法之進展。

西方學者中國音韻研究

（大學語文組三或四學分，四年級選修）。

要旨：介紹西方學者對於中國音韻之貢獻與其方法，自明末（如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迄於近今（如馬伯樂——

H. Maspero, 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其研究不限於漢族及境內，或不限於音韻而及于中國「語文學」全部者皆可附及。

訓話學

（大學二或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師院同，大學語文組三學分，四年級上學期必修）。

要旨：本門即「文字學概要」（二年級必修）第一「形義」方面「義」的部份之進修的科目。內容可分兩方面：一、訓話學略史（敘評中國古今訓話之要籍，傳注之要例，以及字書辭典等解釋字義之得失，略明此學之沿革及選擇之標準）。二、順歷史程序之字義研究（即應用「語義學」[Semantics]之原則，及近代「古音學」「文法學」之結論，以探討漢語字義之發生，系屬，及演變；取列以「語詞」為單位，不論單字或聯語，注重每一「語詞」在古今文句中之實際用法，而不以訓話書為限。師院及不專修「語文學」者，本門尤當注重此點，務使確有裨益於舊籍之研究及國文之教學）。

*各體文法實習

（大學平均每週一小時，一學年，共二學分，二年級增設必修，兩組同。師院同。本門時間可與「各體文習作」分選配合，即每周一週各配二小時）。

要旨：本門與「國語發音學」（一年級增設必修）「文字學概

要」(二三年級必修)為治中國語文學之三大基礎，亦為治國故、習文學、與國文應用上之基本工具。內容及教法：選定古今新舊文學作品若干篇為實習例題(各體文皆備)；一、實習完全的新式標點符號(繼續一年級「國文」科所習而補充或矯正之)；二、實習分段提要；三、圖解全篇文法之結構，及篇中重要與特別的語句(於實習圖解前，可先將中國文法之基本形式，即句法之六種成分及其擴張為複句之理，酌加研習)；四、檢討句中詞類之單複及其活用法(可就圖解察識之，先略究複合詞「聯綿字」之構成方式；此為「語言學」與「訓詁學」之基本準備)；五、比較言文同異，及互譯之要例(亦可就圖解編譯之)；六、兼究各體文之修辭要點(亦可就圖解討論之)。

中國文法研究

(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可改為必修；語

文組四年級下學期必修)。

古今文法研究

(師院二或三學分，四年級下學期必修)。

要旨：右二門，前者偏重「語言學」(即語文學)上文法之理論，後者偏重語文教學上文法之應用，皆為「各體文法實習」之進修的科目。其共通的要點：一、根據「語言學」原則，從文法上認識漢語語系之特徵(更深究複合詞之構造)；二、根據語言的心理及邏輯，解釋中國文法之規則

(以表示思想之需要為主，不拘於文法形式)；三、順歷史的程序比較古今語句構造之同異，識其變遷(仍利用圖解法(Diagram)以解決文法中問題之糾紛；注重組句之「變例」及「省略例」，并藉以證明文學的技術)；四、比較古今虛助詞類之同異，明其源流(與「聲韻學」「訓詁學」相聯繫)；五、兼及中西文法之比較，以為互譯之助。(為合班便利計，此兩門併為一門亦可)。

中國修辭研究

(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師院三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根據本國語言及文學之特質，參照現代一般修辭之原理及方法，於舊籍及新著中，鉤稽其關於修辭之材料，分類比次而詮釋之，所以求實際上言語文辭之美，故宜以本國之文法及作品為基礎也。

(以上文法修辭等門，皆與文學有關，「修辭學」尤甚；然不屬於前之「文學類者，因皆應以本國之標準語言為主；且今文所謂「語文學」，實以文法[Grammar]為骨幹，故與文字之形，音，義，并為「小學」之四支；而「修辭學」縱多應用於文學寫作，但欲為真確的說明，亦須以文法與語言為據點，故以隸焉)。

演說與辨論

(師院二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闡明一般的原則，據以訓練實際的技術。

●●●
語言學概要

(大學三學分，四年級上學期必修；師院同；大學語文組則三年級上學期必修)。

要旨：究研語言學 (Phylology，即言語文字學，簡稱語文學) 之原理及其方法，略知全世界古今各「語族」之系別、源流、發展或消滅之原因等；「注重國語」(部定師院科目表備註云：「注重國語發音。」) 茲因「發音」研究，宜專屬「語音學」範圍，且應用上需要在前，故於一年級「國文」科目中增設「國語發音學」，而於二年級「文字學概要」所「並重」之「音」的方面進修之；至本門，則注重國語之全部而不偏於「發音」一方面。且本門所謂「國語」，當為廣義的解釋，即於現代標準的國語之外，包括漢語全部之古語古音及方言方音；更於漢語之外，並包全國境內他族之古今語言；皆須於說明系別、源流，及發展等時，特加「注重」；且使對於解決今後中國語文統一，改革、建設、及教學諸問題，得有根本原則及正確的概念也。

●●●
中國語言文字專書選讀

(大學語文組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分，共九學分，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必修)。

要旨：為以科學的方法治中國語文學者，充實其歷史的資糧，選讀之標準：以其書確有歷史的地位，而尙待發揮，定資參證者為主。茲依前列各門之義類，分爲四項舉例：
一、綜合文字之形、音、義、而以形體爲主者，例如說文

(可與語文組必修之「古文字學研究」合併講習)。

二、以音韻爲主者，例如廣韻 (與語文組選修之「韻書研究」宜相聯絡。若選讀專究古音之書，則可取諸清代學者之著述，而與必修之「古音研究」合併講習)。

三、以義訓爲主者，例如爾雅，方言 (可與語文組必修之「訓詁學」聯絡講習)。

四、以文法爲主者，例如經傳釋詞，馬氏文通 (可與語文組修之「中國文法研究」合併講習)。

(如右所舉專書八部之外，可由教者本其所學，按本門之要旨及標準，酌量選讀他書)。

近代語研究 (大學語文組二學分，四年級選修)。

要旨：本門爲語文學課程中一種最後的綜合的實用的研究，并爲中國語文學過程中一種需要補充的工作。內容；即以國語文法、古文法、及文字聲韻訓詁學等爲基礎，用歸納的方法，就近代(約從唐宋五代起)約一千年間之史籍、文集、語錄、詩詞、戲曲、小說、并流傳之各種通俗寫本、刊物、文件等材料，研究其語言上之特徵(即向無徵考之特別的詞類，包括一切名物而言，並成語、及異體字等；其研究法，即先蒐集，再整理比次，彙其同物而異名、同義而異詞者)，逐一窮源(即上溯唐

以前至上古) 而竟委(即旁證以現代國語及從各地調查之方言)。

現代方言考 (大學語文組三或四學分, 四年級選修。師院增設)

二學分, 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 與前項同。方法: 亦略同前, 即先蒐集調查, 次整理比較, 而逐一考釋其本始, 敘明其流變。惟材料以現代地方實際的語言為主, 可略分為兩方面: 一、方言土語

(依詞類之文法系統, 製成調查表格, 略分四類: (1) 名物, 再就事類分目, 如爾雅「釋親」以下例; (2) 動作及形態; (3) 虛助, 此類最重要,

再分為代名詞、量詞、指示及疑問詞、同動及助動詞、副詞、介詞及連詞、動詞、嘆詞等目; (4) 成語, 附及諺語, 歌謠。調查時, 專採其有地方色彩者, 以有音無字之詞或地方特有之字為貴, 記以音標。再考本字,

證以「近代語研究」之所得)。二、地方音系 (依文字之聲韻系統,

製成調查表格, 大略根據廣韻, 以韻類為經, 以聲紐為緯, 而每韻類復分四聲; 各聲以同音之例字, 例字擇其為語言中最常用者。調查時, 其字之

讀音與語音不同者, 兼注之; 注音用國際音標, 并記明該地四聲之實際的「調值」。就所注例字之音, 分析而歸納其「音素」, 擬定該地「聲母」

「韻母」「聲調」等表, 而考敘其源流, 斷論其「音系」。師院增設此門

選科, 應以此第二方面之研究為主, 本此研究與訓練, 即能隨地編製「方言注音符號表」及「本地同音常用字彙」, 以供服務所在地「國語教學」

及「民衆識字」之用)。

國語運動史 (大學語文組二或三學分, 四年級選修。師院二學

分, 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 以歷史的眼光, 根據「語文學」的原理, 敘評近代「國語統一」「言文一致」「文字改革」等運動之經過及其得失; 注重實際問題與關於國語之教育法令, 以確立今後語文建設及語文教育之方針。(本門與前列選修之「文字形體

變遷史」及歷年必修之「國語發音學」「文字學概要」「語言學概要」聯絡貫串, 以歸於實際。如對於「國音」「國語」之定義及兩式「國音字母」之沿革, 在前未及為系統的研習者, 可於本門中補足之)。

(注意: 以三門, 雖屬選修科目, 但皆為高年級之重要工作, 所謂「最後的, 綜合的, 實用的研究」也。所習「語文」各門之學理與技術, 至此乃綜合而應用於實際問題。其「近代語研究」及「現代方言考」兩門, 則尤以學者自己工作為主, 教者但予指導析疑而已)。

外國語 (大學二年級每週三小時, 一學年, 共六學分, 必修; 或

以「西洋文學史」代之; 又三四年級選修六學分。語文組二年級學分同, 亦必修, 則「繼續第一年外國語」)。

要旨: 一、務能略讀所習科學需要之外國語參考書。二、務能欣賞一種外國語之文學作品 (語文組則通習一種別國方言)

，藉以作比較的研究。（本門可就「外國語文學系」或「英語學系」課程選修；必要時，本系亦可特設）。

（万）學術系統及資源類

要籍目錄（大學無，宜照師院添設。師院六學分，三四年級選修

。茲略加變通詳下）。

「包括目錄學、分類法、要籍解題、學術源流、板本、讀法、及介紹批評等」（見部定師院科目表備註）。

茲以本門為治國故（包括羣經，諸子百家，及史籍而言）。文學、及『小學』（即中國語文學）之總門徑，特分為（甲）（乙）兩階段：

*要籍目錄（甲）（大學添設一小時，一學年，共二學分，二年

級必修，語文組同。師院同，即於部章所定六學分中，分析二學分提前改為必修）。

要旨：一、先授中國目錄學及現代圖書分類法之基本常識（略明世界學術系統及圖書類別，使治學知其宏綱，讀書能檢其總目）；

二、國學要籍之必讀必備者，逐類列舉，略為題解，批評，並指導版本，讀法，隨時介紹新出之參攷品（使知研覽之

門徑，選擇之標準，廣其見聞，識其趨勢，以免汎濫與乖陋之兩病）。

*要籍目錄（乙）（師院四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大學照此添設。但皆可酌改為必修）。

要旨：一、略述中國目錄學及分部之沿革，而以現代圖書分類法改組『四部』類目（所在學校圖書館之分類法，宜與此門所習者一致。如未能一致，即可令學者實習改編）；二、就各部類之要籍，略敘評學術之源流及其得失。（餘如版本，讀法，介紹參考品等，皆同前項「要籍目錄（甲）」；凡要籍為前所未及者，此則依類擴充之。蓋本門之分為（甲）（乙），即依內容程序劃成兩圍周也）。

目錄學（大學語文組三或四學分）三年級選修。其不屬語文組者，亦得選修以代上項添設之「要籍目錄（乙）」。

要旨：略述目錄學（Bibliography）之原理，就中國目錄學之沿革而敘評之，注重現代圖書分類法之比較研究，仍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為依歸。（亦按類列舉要籍為實證，蓋本門即二年級必修之「要籍目錄（甲）」之進修的科目也）。兼及古今各種書目（包括藏書家，及鈔校，刊印，版本等概略，附及檢字索引「Index」之法）。

（本門與前項「要籍目錄（乙）」旨趣不同：前重在要籍之介紹，此重在目錄之研究。但其主要點同為學術之正確的分類，故便宜上亦可合併講習）。

校勘實習 (大學語文組三或四學分，三年級選修)。

要旨：略敘中國「校讎學」史及「書史」(其概要已包括於前項「目錄學」中，此稍加詳)；實習校讀古書，勘辨同異。其結果可分三方面：一、正傳寫之謬誤；二、訂舊訓之遠失(皆舉前人校勘古書方法之最精要者，以爲嚮導，如清代學者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俞樾，孫詒讓等所用之方法)；三、辨書史之疑偽(舉宋朱熹，明胡應麟，清姚際恆，圖若璣，崔述，康有爲等所用之方法。此方面可較詳，因學者不可誤據偽書。古今偽書之種類，概敘列之；不全爲者則分別論述其真偽。但同時亦須認識偽書之價值，不可一概抹煞)。

圖書館學 (師院三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要旨：以整個的「圖書館學」(Library Science)爲範圍，惟對於圖書整理及目錄編製之部分特加注重，並實習中文圖書編目。(本門與「要籍目錄」(乙)「聯絡講習」，又師院不能設此選修科者，可以「目錄學」代替，惟須附述圖書館之理論，統計，組織及技術等，大學不能設「目錄學」選修科者，亦可以此門代替，則更宜偏重中文圖書之目錄編製法)。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 (大學八至十二學分，三四年級必修，師院)

同。茲照部章分爲兩類，詳下)。

要旨：本門爲治中國文學及國故者充實其資糧。內容：選定專書研讀，依部章分爲二類：

專書選讀(一)——羣經，諸子(大學每週二至三小時，一學年，共四至六學分，三年級必修。師院同)。

羣經：以選讀詩經及左傳爲主(如「歷代詩選」中有「三百篇選」，則不重複，而選讀禮記或論語)，他經皆可酌及(惟爾雅改屬語文組)。其研習方法，或精究一二種以爲主幹，或編選諸經中精要部分而讀之(注意不與「歷代文選」所選重複)。因羣經爲中國過去二千餘年文學語言之本源，學術思想之中心部份，選讀時，除究明章句(文法)訓詁(統文字音韻言)外尚須純用歷史的批評的態度，敘述其變遷經過及其背景與影響。(於選讀之一學期，可劃一部分時間綜述「經學史略」，其內容：(1)經是什麼？(2)經的傳授與集合。(3)兩漢之今文家；(4)新莽時古文經的勃興，與東漢古文家；(5)漢末至唐初之今古混合派。(6)從唐虞助經宋儒至清崔述，皆不囿於成說而獨抒心得者。(7)清代惠戴兩派之考訂訓詁，名物；(8)清今文家之發揮大義微言及推翻古文經。(9)今後治經，宜據學術類別，分析爲專史，及各科民族的資料)。

諸子：以選讀先秦諸子之莊子荀子墨子韓非子爲主，餘子

及兩漢以下諸子亦可酌及，但以六朝爲斷。其研習方法，同上「羣經」。(於選讀時，略以現代哲學的眼光，評述其學說派別；並注重其人之年代與書之真偽等等考證，附及參考書與研究方法)。

專書選讀(二)——四史及晉書(大學每週二至三小時，一學年，共四至六學分，四年級必修。師院同)。

四史中，以選讀史記漢書爲主；晉書以下，則編年史及政書等皆可酌及。其研習方法可於上學期精讀一種(如史記爲通史之祖，正史之冠，又爲最高之散文，於史事文學皆關重要。故有精讀之必要。可令學者先就指定各篇，標點分段；每段中注解，就三家注並參考後人治史記之說，擇其最當者記之，其考證較繁之問題可別爲附考；評論之文，亦須摘記；然後折衷於教者)，下學期則選讀他種(注意不與必修之「歷代文選」及選修之「傳記研究」所選諸篇重複)。因中國文學與史學向有密切的連繫，而史籍中又包含哲學及社會科學等資料，故選讀兼重內容，不僅取其文辭也。(關於評敘史文與史法者，如史通，文史通義等，詳論史事如讀通鑑論等，皆宜參讀。史部目錄，則與「要籍目錄(乙)」或「目錄學」聯絡而補充之)。

佛典繙譯文學(大學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師院同。大學語文組亦可添設選修)。

要旨：一、選讀佛學重要經論，略明其義蘊及宗派，以爲

研究中國唐宋以後「新儒學」思想之資源。(選讀經典，以阿含經、大般若經、金剛經、心經、解深密經、楞伽經、華嚴經、法華經、涅槃經，大日經爲主，外如圓覺、維摩詰、楞嚴，及淨土三經，亦可涉及。論疏及語錄等，則分於各宗，以唯識「即法相宗」，三論「即空宗」，天台「即法華宗」，賢首「即華嚴宗」及禪宗爲主。選讀時並宜綜述各宗之系統及略史，如密宗淨土等；則更須着眼其與民族政教等關係)。二、研究中古時代繙譯佛典之文章，辨識其在文學上及文字、語言、文法上之影響與價值。(譯經之略史，分期綜述之；佛藏目錄，與「要籍目錄(乙)」聯絡而補充之)。

理學概要(師院三學分，三四年級選修。大學可添設選修)。

要旨：一、選讀宋元明理學專書，了解其內容思想及派別(是爲佛化的「新儒學」：宋以周敦頤、程頤、程頤、張載、及朱熹、陸九淵爲主，附及元儒；明以王守仁、羅欽順爲主，附及王門諸家與清代理學家。於選讀時，約舉其學說之要點，略以現代哲學的眼光評論之)。二、體驗其所貢獻之修養方法，以爲訓練心身之助。(本門可與下列之「中國哲學史」中宋元明時代合併講習，或從「中國哲學史」中抽出合併於此，於必要時酌定之)。

中國哲學史(大學六學分，三年級選修。師院同)。

要旨：本門略據現代哲學之體系，述評中國哲學思想之全

部演進史。內容：可分為四階段：一、先秦哲學（本期為中國學術思想自由發展時代。其子目：（1）中國哲學思想之起源；（2）總論晚周諸子之學派；（3）儒、墨、道、法，諸家之初祖及其後學。其材料宜與「專書選讀」（一）——羣經、諸子「聯絡」；二、漢至唐學術思想（本期以儒道兩家思想之綜合為中心；其子目：（1）秦漢之儒生與方士之關係；（2）淮南子；（3）董仲舒。（4）司馬遷。（5）王充與仲長統。（6）六朝之「老莊」思想；（7）列子楊朱之思想。（8）佛學之輸入及各宗之創立。（9）劉知幾之史學。（10）韓愈與李翱。其材料亦可與「專書選讀」（一）（二）「為相當的聯絡；第（8）目則為上列「佛與儒譯文學」一門之史綱；三、宋元明哲學（本期以儒佛兩家思想之融化為中心。其子目：（1）先敘儒學佛化之醜態及其與道家之淵源。（2）宋學先河，如胡瑗歐陽修等；（3）理學正統派，如周、程、張、朱，（4）術數派，如邵雍蔡元定等；（5）心學派，如陸；（6）功利派，如王安石及葉適等。均各略述其傳授源流，經元代迄於明初。（7）兼及宋元學者治學方法及其在各種學術上之貢獻。（8）明代理學之中心王守仁，及其敵派與末流。本期材料，與「理學概要」聯絡，或逕合併講習；三、清代迄現今之學術思想（本期以儒學思想與西洋學術之接觸為中心。其子目：（1）論清學之反玄務實；（2）清初之諸大師如黃宗義、顧炎武、王夫之、唐甄、顏元、劉獻庭等；（3）戴震；（4）卓學誠；（5）崔述；（6）俞正燮；（7）龔自珍與

魏源；（8）其他史學家，考證學家，與「今文」學家；（9）晚清學者如康有為，譚嗣同，宋衡，夏曾佑，梁啟超，章炳麟等，與思想及政治之革新。（10）三民主義及新文化運動）。

西洋哲學史（大學六學分，三年級選修。師院同）。

本門以用西文原本為原則（必要時，可採用繙譯本，或由教者自編課本）注重近代迄現代。

哲學概論（共同必修科目之一；大學文學院各系每週三小時，一

學年，共六學分，二年級必修，與「科學概論」任選一種。師院各系每週二小時，一學年，共四學分，二年級必修）。

要旨：一、為研究古今一切學術思想之基本的系統；二、為探求宇宙及認識人生之正確的指針（教育部「大學課程整理草案」科目說明之（4）云：「哲學包括普通哲學，論理學，倫理學，及美學四部份。其目的在使學生對於宇宙原理、知識真諦、人生意義，以及美學觀念，得一綜合認識，且有追求「究竟」之態度。對於西洋哲學與本國哲學應同時並重」。按：大學正式科目表提出「論理學」獨立設置為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師院規程未改）。

科學概論（共同必修科目之一；大學文學院各系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二年級與「哲學概論」任選一種必修）。

要旨：一、以述各種「自然科學」之發展為主；二、略及

各種『應用科學』與『社會科學』；三、使確實了解『科學的方法』。

中國近世史 (大學四學分，三年級選修)。

中國近代史 (師院四學分三四年級選修)。

(以上兩門，如所劃時代相同，可以合併。就「歷史學系」或「史地系」科目中選修之)。

西洋通史 (注重文化之發展) (共同必修科目之一；大學

文學院各系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二年級必修)

西洋文化史 (師院各系共同必修科目之一，學分年級同上)。

(以上兩門，亦為各系特設之普通基本科目。務求首尾完成，並注重近世迄現代)。

中國地理總論 (大學六學分，三年級選修。師院六學分，四五

年級選修)。

(本門可就「地理系」或「史地系」科目中選修之)。

(附)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大學每週一至二小時，一學

年，共二至四學分，四年級必修。師院學分同，五年級必修)。

要旨：一、參照例言第五條所說，於三年級起，即宜自行

擇定途徑，於平時準備論文資料。二、論文專重內容(不能以純文學作品替代)，尤以能就地採取實際材料者為貴(例如文藝方面之「某地諺故事傳說類考」，「某地通俗戲曲輯釋」等，語文方面之「某地方言考」，「某地音系」等)。

三、師院論文，偏重國文科教材或教法之研究(就地採取實際材料者，如某「地中學或小學學生作文之各種錯誤調查統計表」，「某地國文國語科鄉土教材」等，與「某地音系」相關之「某地方音注音符號及同音常用字彙」亦屬此類)。並於五年級設「論文研究班」(師院規程第五十條云：「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課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勿)教育專業類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師院四年級每週三小時，五年級每週一

小時，皆必修，兩學年，共八學分)。

本門為師院本系專業訓練科目之一(師院規程第廿八條云：「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

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對於中等學校國文科，當為革新的建設的研究，茲分兩方面擬定其研究要項：

一、教材方面：(1)選擇標準（準部章所定，參較他國，並考沿革）；(2)書目提要（將中國與學以來迄現行之國文國語教科書選本等，彙列，編目，提要，批評）；(3)篇目統計（以時代順序為綱，次以各作家及古今要籍，再登記現行各種選本之教材篇目，逐加評議，並作統計）；(4)教材組織（分「精讀」與「略讀」，討論決定應選之教材，從時代，內容，體裁，程度各方面，組織分配）；(5)翻譯工作（所選古籍名著，按文法意底版語彙，即以解決註釋，講解，及文法，修辭等問題）；(6)語言教材（國語國音教材之選定與組織，並及語文工具問題之教育實驗）。

二、教法方面：(1)課程標準（就部定中學，師範，及小學之國文，國語科課程標準，分項加以具體的研究）；(2)講讀教法（以改革舊習，創設新法為研究之主旨，如語體文與語音訓練之聯繫，文言文與外國語文在教學上之比例，高中教材「順文學史發展次第」之有效教法等）；(3)寫作教法（亦以革故創新，求有實效為研究之主旨，如「不通」與「誤字」在文法與文字學上之確實的標準，作文批改法之有效的改

革，寫作前後及日記割記等之指導，作文中字體，語句文法，事實常識，與思想邏輯四種錯誤之調查，分析，與統計等）；(4)教學方案（根據上述研究之主旨，就實例編成「教案」，準備「教學實習」之用）。

(5)參觀報告（除教學上普通事項外，亦宜根據上述研究之主旨評判之）。

國文教學實習（師院四年級每週三小時，五年級每週五小時，皆必修，兩學年，共十六學分）。

本門為師院本系專業訓練科目之二（師院規程第廿九條云：「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為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按：事實上，師院附屬學校，不能有如許多之班數以供實習，故「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可以變通）。

教育概論（師院各系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一年級必修）
教育心理（師院各系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二年級必修）
中等教育（師院各系每週三小時，一學年共六學分，二年級必修）
普通教學法（師院各系每週二小時，一學年共四學分，三年級必修）。

以上四門，為師院各系共同必修之教育基本科目（共廿二學分各門要旨，內容，及教法別詳）。

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院三至六年分，四五年級選修)。

(本門可就「教育學系」必修科目之「心理及教育測驗」，「教育統計」兩門，擇一或並選修之)。

中外教育家研究 (師院二至四年分，四五年級選修)。

大學各學院通修國文教學之商榷

朱錦江

葉聖陶先生最近在教育通訊上，發表了一篇「關於大學一年級國文」，他覺得從廿七年起，教育部規定大學各學院學生通修國文一年，其原因既由於各新生國文程度太差，但是於今已歷兩年，學生國文程度因此改善了沒有？有沒有具體說明？學生程度究竟差在那裏？修畢一年後的攷核辦法如何？葉先生的話，真是語重心長，凡從事大學教育的人，都應當加以注意。談到學生國文程度，據近年來見聞所及，成績確實差了，思想上理路不通，技巧上文字白雜糅，意義含糊；補習以後，據說進步也很微。至於攷核辦法，也付之闕如。再如教學目標，教材質量，教學方法，都不曾有過具體探討，本篇是試從這三方面來論討，持論是偏在原則上的多。倘能因此引起注意，正是筆者的大願。

訓育原理及實施 (師院二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升學及就業指導 (師院二學分，四五年級選修)。

(以上三門，為師科各系共同選修科目，別詳)。

大學教育的目標，一面在養成專才，一面在訓練通才。國家對通才量的需要，是超過專才的。所以在大學一年級的課程，仍屬基本科目的訓練，而國文內容所包，較為廣博，含有思想訓練的主要暗示。雖然學生在高中訓練時，也屬於這些基本科目，但事實上距目標太差，才需要這一番補救工作的。按過去的課程標準所定，對於中學國文教學，所懸的目標，似乎希望太奢。以工作繁重的中學生，如何負擔得起？例如：「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並增強其民族意識」。列為第一項，再如：「培養學生創造國語新文學之技能」一項，更是大學專才訓練的目標。所以本年教育部所召集的中學課程標準會議，於此已加以修訂。關於國文目標，已改為一、除

繼續（指初中）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並養成其用文言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技能；二、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三、陶冶學生文學上創造之能力；四、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並增強其民族意識。在次序上轉動一下，自然關係很大；這也顯然中學未必能做到。但是不妨移最重大一層，作大學各院通修國文教學的目標，雖然這短短一年，亦未必能完成這重大的使命，但好在這是補救中學未做完的工作，而且也是一般學生讀國文最後的機會；因為大學文學院除修習文史的學生將來有習文的機會外，其他各院以及文學院文史以外各生，修讀國文的機會絕少，當然領會中國古代文化歷史的機會也少了。所以大學中這一年的國文學習，是非常重要的。大學目標，側重通才訓練，既如上面所說，所以通修國文的教學目標，也應當顧到此點。窈擬通修國文的教學目標，應該是：一、深切了解本國文化；

例如民族氣節的樹立，民族意識的增強，學術思想的體會和認識，美感情緒的陶冶。（按廣義的美感，是指一切高尚情緒活動而言，學生能得美感的陶冶，則對國家民族，油然而起愛護之恩，此處不詳論）。二、表達技能的培養

，文字說明和發表的能力，無論通才或專才，無論習文理農工，總得有用文字表達思想學術的能力，習文史學生，雖有繼續學習的機會，却應當在這一年中立下了堅強的基礎。當然，其他各院，更應當注重這一年的訓練。

其次要講到教材的選擇和安排：中國文學是文史雜糅的，例如史漢是史，同時也是文；經子倫理哲學，同時也是文。國文學習技巧訓練時，應側重文字的練習，以散文為主，以子史詩歌為輔。每週以授精讀材料二篇為準，每學期可授三十篇至卅二篇。此項材料宜選短勁曉暢，可為範作的，讀解時力求精細；瀏覽材料數量可與精讀材料相等，但質量可以稍寬，能與精讀材料內容有連貫更佳。此外可酌授研究材料，各修辭，文字源流，學術思想大意，講授時令學生筆記。再選文以散文為主，詩詞歌曲，散入各篇之間分授，此在陶冶情性，涵泳美感，不在使學生範作，其有能範作者聽之。古人說：詩可以觀，可以羣，習文史學生固然有專習詩詞的機會，不過在初步中培養起基礎來，並不白費。其他各院學生，應在一年中灌輸一點美感文學興味，將來使他們，可以終身享用不盡；白話文章，宜選條理明晰，行文簡潔的作品，暗示學生寫作的方法

。至於熟誦文字，還宜使學生讀流暢的文言文，談到熟誦，不免有些落伍，或者竟有人不肯如此主張，其實按照理論講，肌肉動作，刺激神經記憶和理解。從前人讀書，往往埋頭苦讀，並不理解，等到熟讀深思以後，會一旦豁然貫通的。足見熟誦功效甚大。可是現在我們先使學生理解，然後再誦讀，功效自然更大。

關於材料內容，有人主張按學生所習，而授以有關係的材料，如學工的不妨授以考工記等，但酌量選入，以見興味，原無不可。國文的真正訓練材料，並不在這裏。

第三步談到教學方法：大學生固應特別注重自動，但在這一年國文教學中，教者不可太迷信大學生自動的話，應設法協動，精讀材料，指定預習複習，默寫與背誦的時間；瀏覽材料指定專篇或專書，令學生作筆記扎記，按時交進。

除讀看以外，特別注重習作。大致每學期須作課外長篇論文一篇，這要參考研究才行，短篇課內作文，每週一次，長篇要精密，短篇要敏捷。至於習作評發問題，教者不可塗抹學生原作太多，但亦不可太簡略，太多使學生興趣減少，太簡便學生視為無關輕重，宜斟酌改創，多加眉評，少用總批。一班中學生有共同謬誤處，可提出討論，

如改創過二分之一文章，宜令學生重騰一過，教者能一一指正改筆，則收效更宏。關於此層，學校行政當局，宜注意支配每班學生人數，大概四十人最多。

此外如重寫練習，聽寫練習，亦宜分別訓練，教者按時攷查成績。

總之：不管訓練通才或專才，一個學生最低限度，應對於中國文化了解和愛護，民族意識的樹立與增強，總是不可忽落的目標。近年投考大學的學生，多趨向實用之途，屏棄純正文理的途徑，這不能不說是一件隱憂呢。

所以大學各學院通修國文，一面是補救中學國文成績的不夠，一面也是因為這種基本科目實在是一大部份的學術基礎；國家通才最低的訓練的入手，過去的訓練，是否收了實效？却大可注意。誠如葉聖陶先生之言，應該攷核的。不可因為學生習了一年，大概可以了，結果使學生白費了一年學習。至於攷核方法，自然教者應負起責任，但學校當局，乃至教育行政當局，也該負責攷核，或製成量表。但我總以為習了一年後再攷核，究嫌太晚，應該每月攷核一次，教者隨時注意學生學業進度，工作情形。在這裏要提明一點是，這一種基本訓練課程，學校當局應聘富

有經驗，資望較深之教授擔任，庶幾可以不客氣的督促學生工作。

世界英語教學聲中的 V. L. 和 T. S. 運動

陸殿揚

全世界使用英語的人約有二萬萬人，除中國語外，全世界以使用英語的人為最多。除以英語為國語的民族外，在其他各民族間英語亦普遍應用，普遍教學，全世界採用英語為第二種語言的人亦有二千萬人。所以英語頗有成為國際語的趨勢。以英語為第二種語言的各國，無論在歐洲，在美洲，在近東，在遠東，無不聘用語言專家，組織研究機構，殫思竭慮，用科學的方法，分別研究，使英語教學更合理化，更簡易化，亦即更普遍化。費少數專家研究的工作，以節省無數青年學習的時間，這實在是值得注意仿行的工作。現在先述世界各國英語，教學聲中的兩種重要運動。

所謂 V. L. 和 T. S. 運動 (Vocabulary Limitation and Text Simplification Movement) 即字彙限制和教材簡化運動，早經各國學者研究，討論，編輯，教學，蓋已由理論而進至實施時期矣，在英國，在美國，在土耳其，在印度，在日本，都有特編的字彙和簡化的教材印行問世。字彙限制

和教材簡化有連帶關係，互助功能。茲分別介紹於下。

一 字彙限制運動

一種外國語言生字甚多，決非一時所能盡學，不得不分別先後緩急。此項原則，自古已然。數千年來學習外國語的，自上古時代埃及人。學習巴比倫語言時起，莫不先學最要之字，後學次要之字。惟從前的辨別生字，孰為最要孰為次要，大多是隨意的或偶然的選擇，並無科學的或系統的研究在內。便是近世紀的外國語教師或教科書編輯者亦嘗自問何種生字應於第一課教學，何種生字應於第一年教學，何種生字應於前三年教學。易言之，何種生字應使學生早學早記，何種生字能使教材自然而簡易。不過彼等各從其主觀的判斷，以決定生字教學的先後罷了。現在教者學者都需要一種科學化的字彙，即以最少的字數能得最大的運用，這是語言科學史上前所未有的計畫，語言學習最經濟的理想辦法。

英語究有多少單字，照新標準大字典（Frank and Wagnalls New Standa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所載謂有四十五萬字，照牛津大字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所載謂有五十餘萬字，照一九三四年改訂第二版之韋氏大字典（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1934）所載竟有六十萬字。字典出版時期愈近，所載字數愈多，這是因為學科發明，新字日多交通頻繁，借用外國字亦日增加之故。字典中所載的五六十萬單字包括字的各種變化式（inflected forms），轉成字（derivatives），合成字（Compounds）等，所以數量較多。其實平常應用的單字，在閱讀時所見的約自二萬字至五萬字，說話時所用的約自一萬字至二萬字。然即此五萬字仍不能令初學者一氣呵成，同時記憶。於是就有就五萬字中再選出一萬字，五千字，三千字或一千字，以備學習英語各級學生應用的計劃這是很自然的趨勢。

遠在一九〇六年左右，有美國人愛爾特立芝氏（Mr. Bridgce），集若干種報紙統計各字應用次數，而成一字表。這是英語字彙的嚆矢。至一九二一年，著名的桑戴克氏，英語常用字彙一萬字（The Teachey's Word Book）出版

，桑氏時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用客觀標準，仔細選編，自然遠勝於愛爾特立芝氏的字表。一九二三年杜威氏（G. Dewey）的英語使用比較一千字表（Relative Frequency of English Sounds）發表，亦為客觀字彙的一種。一九二五年日本東京英語研究所翻印美國紐約州教育局發表的最需用字四千字表。一九二六年美國俄亥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荷恩氏（Dr. Ernest Horn）印行他的基本作文字彙一萬字（A. Basic Writing Vocabulary）。一九三〇年春日本英語教授研究所巴滿氏（Dr. Harold E. Palmer）發表第一次字彙試編報告（The I. R. E. T. First Interim Report on Vocabulary），計三千字，都是字首（head words），這是初步研究，不甚精密。同時保加利亞國京城蘇菲亞之美國學院內羅蘭氏（Mr. Paul Rawland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Sofia, Bulgaria）發表其所編之英語一萬字表（The English Word Book）一九三一年日本英語教授研究所發表第二次彙試編報告，內容仍為三千字首，但依其性質分為五部，每部各為六百字；同時復先後發表第一常用英語五百字表（The First 500 Words of Most Frequent Occurrence）（一九三一年四月間），第二常用英語五百字表（一九三二

年六月間)。及教室英語字彙六百字表 (The First 600 English Words for a Classroom Vocabulary) (一九三二年七月間)。以上三種曾經作者於「標準英語字彙」(正中版)中會介紹過。關於與單字有關之聯語 (Collocations) 的研究，日本英語教授研究所在巴滿氏領導之下，在一九三一年有第一次聯語試編報告 (First Interim Report on Collocations)，在一九三三年有第二次聯語試編報告。第二次報告將第一次報告大加擴充，內容包含五七四九例句。一九三四年一月日本復有所謂英語基本單字一千字表 (The Standard English Vocabulary—The 1000 Word Radix)，備簡化教材時用。以上為最近以前關於英語字彙研究的經過情形，同時關於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的字彙亦在研究中進行中，彼此可以互相參證。至一九三五年有威司脫氏的 (The New Method English Dictionary) 和桑戴克氏的 (Century Junior Dictionary) 出版。這種新式的字典，有慎選的字彙做根據，有淺近的文字作解釋，都是學者專家研究字彙的結晶。

上述各種字彙都是各個人或各研究機關單獨研究的成績，還沒有做到各國專家共同研究的地步。至一九三四年

十月美國卡乃其及洛士基金董事會 (The Carnegie and Rockefeller Foundations) 舉辦英語教學會議，邀集世界各國語言專家，在紐約開會，由加拿大泰倫吐大學翁泰利亞教育學院的威司脫博士 (Dr. Michael West of the Ontario College of Education) 主席。到會者有土耳其教育部的語言學顧問福散脫博士 (Dr. Lawrence Faucett)，日本文部省英語教授研究所主任巴滿博士，哥倫比亞大學桑戴克博士及反夫教授 (Professor R. H. Fife)，創編基本英語的奧格登氏 (Mr. O. K. Ogden)，耶爾大學教授洛倫博士 (Dr. Lorain)，語言符號權威學者薩潘博士 (Dr. E. Sapir)，國際問題研究會代表愛鏗博士 (Dr. Janet Aiken)，英國殖民部的梅休氏 (Mr. A. Mathew) 等專家及學者。會期自十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會中決定英語教學研究工作應從字彙統制 (Vocabulary Control) 或字彙限制入手，即初學英語的字彙應如何編訂，方為妥善。會後並另組委員會，推舉威司脫，福散脫及巴滿三博士為委員，主編標準英語字彙，從此字彙限制問題從個別的，單獨的研究進而為聯合的共同的研究矣。

限制字彙的工作，異常繁重，困難之點亦多。現在略

舉數點，以概其餘。例如：

(一) 此字彙將包含各種題材（專門學術性質者當然除外）所應用之單字；抑將排除一切非關國際共同性（如家庭生活，服裝，食品，地方性故事等）所應用之單字？

(二) 此字彙將反映歐洲環境或歐美兩洲環境；抑將完全中和，適用於世界任何環境？

(三) 此字彙對於英美英語差異之處（如拼法讀音或字義）如何處置；將依照英國習慣或美國習慣，抑將雙方兼顧？

(四) 此字彙的登記單位(Entry unit)將以每字拼法形體為單位；抑將採用字首單位（即一字的登記包含着它的變化式，轉成字及合成字，例如“a”字包含“an”，“act”，字包含“action”，“active”，“actively”，“be”字包含“am”，“is”，“are”，“was”，“were”，“being”，“been”，等七字）？

(五) 此字彙將純粹適用於正常英語(Normal form of English Speech)，抑將容許某種非正常英語（例如用“Pocket-linen”以代“Handkerchief”等），以資經濟？

(六) 此字彙的編製將僅注意於單字使用的次數

(Frequency of occurrence)，抑將兼注意於單字使用的範圍(Vange of occurrence)？(桑戴克博士的常用字彙依單字使用的次數排列，而福散脫博士則主張「範圍」指示單字的用途較「次數」所指示的更為正確)。

(七) 此字彙的編製及選材將僅憑主觀作用，抑須兼採客觀標準？關於後者，如何可使標準絕對客觀？

(八) 此字彙的編製是否將規定詳盡的選字標準，例如排除一切意義含糊的字(Ambiguous words)，同音異義的字(Homonyms)，異音同義的字(Synonyms)等。

(九) 此字彙將如何處置成語(Idioms)，聯語(Collo-cations)，合成字(Compounds)等？

(十) 此字彙將如何處置各字的各種意義(Semantic Varieties)，如何依其意義之重要性而排列其次序？(例如動詞“get”一字照牛津大辭典有八十四種意義之多，“get”字的地位如何決定)？

世界英語教學會議，小組委員會對於上述各項困難問題都定有解決方法，其重要各點大致為不作任何「變態英語」或「人為英語」之考慮，(這是極重要之點，基本英語(Basic English)的不能流行，即因為違反語言學的原則

而為變態英語之故)。亦不擬創製「萬應字彙」(即一完備的字彙，可以適用於各種目的)，並以爲字彙中字首之多少不如熟習此字彙所需學習努力之多少爲重要。此小組委員會除威司脫，福散脫及巴滿三博士外，並延聘桑戴克，薩潘兩博士爲顧問，在紐約，哥倫勃司，支加哥三地開會二週。將各家已發表之八種限制字彙加以研究，使成一內圍，尤注意於日本的第二次字彙報告三千字及福散脫博士與馬基教授(Professor Makl)兩氏所作之桑戴克——荷恩字彙分析。委員會所決定自編的字彙叫做「通用字彙」(General Service Vocabulary)。字彙內各字更區別爲基幹字(Structural Words)即我國所謂虛字，如“at”，“for”，“to”等，無此不能成句)，通常字(General Words)及環境字(Environmental Words)等三類；此外更需各種補充字彙，如商業應用字彙，教室應用字彙等等。小組委員會開會二週後，休會七月，在此期內委員各自工作。至一九三五年六月世界英語教員會議復開三次大會於倫敦，審核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自六月至十一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十一月十二日初稿完成付印，暫作報告(Interim Report)方式。一九三六年春出版，分發各國徵求意見。

各國專家將增刪意見通知委員會，此項英語通用字彙再加以一度修正以後，全世界將公認爲標準字彙了。

我們須知(一)限制字彙無害於應用。例如初學用的一千字切不可認爲這是五萬字的字彙中五十分之一，這一千字如選擇適當，却可包含着平常說話作文所用的單字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慎選的三千字的字彙更可達到平常說話作文所用單字的百分之九十五。(二)限度字彙並非對於用字造句有所束縛或矯揉造作使之單調；亦非以有限的單字代替英語的全部生字如基本英語的以八百五十字來標榜。如係前者，則語句失其自然的格調；如係後者，更將造成「人造語言」的變態。科學化的英語教學主張教學極自然極流利的英語，教學使用英語民族的英語，而非教學任何人爲的修改和限制的英語。(三)世界英語教學會議所編的英語通用字彙，非如我人常見之桑氏英語常用字彙一萬字表的簡單，僅列單字，乃係包括各字的變化式，轉成字，合成字，聯語，意義分類等，十分龐大，幾類字典。此後研究將更進於細密部分，而致力於如何使學習英語者易於熟習通用字彙內之各字而運用無誤。

二 教材簡化運動

已有了限制的字彙，進一步即有教材簡化運動。教材簡化和字彙限制相同，實不自今日始，不過以前沒有科學化的運用而已。我人初學英語時所讀的魯濱孫飄流記，天路歷程等書並非原本，都是簡易本。未讀莎士比亞原著劇本以前，先讀莎士比亞樂府本事(Lan's Tales from Shakespeare are)，一樣可以欣賞。又如我人所讀的Sindbad the Sailor及Don Quixote並非阿刺伯文及西班牙文之原書而是簡易英譯本。The Canterbury Tales原書極為難懂，許多人都讀重寫之簡易本。這些都是顯明的例。學英語如此，學法語德語亦莫不如此。

教材簡化有兩方面研究，一為減少生字，一為減少難句。減少生字就必須限制字彙，減少難句就必先研究句型(Sentence Patterns)

(一)教材簡化之必須限制字彙，毫無疑義。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英語，識字無多。英語讀物生字過多，雖可藉字典解除困難，但查閱字典費時甚多，時時查閱，不勝其煩，即足以減少興趣，阻防進步。讀書工夫盡化於翻閱生字，即不能融會貫通，更談不到熟研句型，欣賞文格了。

關於簡化教材時之限制字彙問題，並不若初想之簡單

除單字及其變化外，尚有許多聯語必須考慮及之。約翰遜博士(Dr. Johnson)在其著名之英語字典序文中關於動詞副詞的聯合語曾經這樣說着：

「在我人語言(指英語)中另有一種結構，給予外國學習者以重大的困難，較之在他國語言中為多。許多單字祇要附加一字，意義即變；例如“Come off”意為「避不被擒」，“fall on”意為「攻擊」，“fall in”意為「應允」，“break off”意為「突然停止」，“give over”意為「停止」，“set off”意為「裝飾」，“set out”意為「動身」，“take off”意為「模仿」等等，尚有無數同樣的結合，有時至不規則，其意義與各個單字之原字相差甚遠，雖有智者，亦無法追溯其何以至此地步也」。

自約翰遜以來，此種單字結合的發展愈廣。“Go on”作「前進」解已有數百年，但不知何時始作「談話滔滔不絕」之意，如“how he did go on”牛津英語大字典甚至載有“set up”六十七種意義之多，最近因無線電廣播及有聲電影的影響。美國習慣用法迅速傳播於英國本土。例如“immediately”(即刻)一字在英國會話中，往往用“at

once”以代之。據云迭更司(Dickens)往美國作講演旅行時，某次止於一旅舍中，侍者詢其是否「立即」用膳，因問句中用“right away”字樣，迭更司竟遲疑片刻方答。現在此美國習語“right away”已普遍適用於英國，真所謂此一時彼一時了。泰晤士報曾載一文述及字彙問題，頗能引人注意。該報略謂報紙文字過去曾有人病其冗長，例如可用“although”一字之處，報紙喜用“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可用“quickly”一字之處，報紙喜用“at a rapid speed”。今日報紙文字趨勢相反。標題中往往喜用短字以代長字，例如「協約」用“pact”以代“agreement”，「分裂」用“split”以代“division”，「衝突」或「相撞」用“Clash”以代“encounter”，「失業」用“Jobless”以代“unemployed”等，則又有人病其不文，等語。可見用字用語頗多須加斟酌之處。我人對於英語近代演變，究應採取何種態度？改編教材時，應如學者之嚴格刪除俚俗語句，抑可隨從習俗，而加以變通？照許多專家的意見，簡化教材時，應以「淺近英語第一」為目標。用字固須限制，聯語亦不宜濫用。聯語之常用或通用者，始有引用之價值。

關於英語單字之限制，於此尚有引伸數語之必要。就一方面言，一慎選之字彙一千字表可用以編寫若干故事，使外國學生易於閱讀。舉凡 Shakespeare, Hawthorne, Grimm Jules Verne, Fenimore Cooper, Harrison Ainsworth 等作品，無不可用一千字改編。但就另一方面言，欲求適合各種目的，則雖用三千字之字彙，亦將令人失望。蓋上已言過，三千字之字彙包含平常作文談話所用之字百分之九十五，但此百分之五之差雖不甚大，卻亦不可忽視。無論改編故事或其他讀物，或作商業信札，或用於旅行，或用於教課，均非有外加之字(Additional)不可。所謂「外加之字」即不在字彙以內而為特殊目的所必須應用之字，非此即不能達意。茲舉例說明之：伊索寓言為極淺近有趣之故事讀物，今試以一千字表改編之，則別無困難，惟其中鳥獸之名甚多。各故事中不下有九十五種之多，而一千字表中則僅有“dog”與“horse”二字，即在三千字表中動物名稱亦不多見。若盡用「馬」「犬」代替，則失去故事真相，甚至意義不合。伊索寓言中又有許多花樹名稱，及其他人物名稱，亦為一，二，三千字表所不載。所以要重編伊索寓言，一千字表內基幹字可以夠用，而外加字不可不

備。必要之動植物名稱均為外加字。我人須知改編時用外加字，雖增加單字數量，但並不增加學生閱讀時的困難。

因為此種外加字的意義都可用圖畫表示出來。任何語言中最易學習最易明瞭之字為可用圖畫表示之字。凡可用圖畫表示之字如「馬」如「牛」與人名地名無異。專名詞如「John」、「Johnson」、「England」、「China」等現已公認為「不計數」字（「Not to Count」）在任何字彙限制計畫之外；公名詞之特殊者亦可隨時外加，不必列入限制字彙之內。必要之生字雖在一千字表，二千字表，三千字表以外者，儘可加入應用。科學化的簡易英語教材與基本英語教材之不同即在此，後者以杜撰新「聯語」以代生字，引為能事；前者則力求教材中英語的自然流利，不專以字少為勝也。

（二）教材簡化之必須減少難句，亦為天經地義之事。外國學生學習英語，往往於閱讀時借助字典，對於生字意義均已明瞭，而於全句意義仍不能理解。因此不免失望，無從自習。如將原文改編，長句複雜句分別簡化，使易於了解，則自能增加閱讀興趣。

英文文學作品的不能盡行適合外國初學者的閱讀，自在意中。約翰遜博士的散文，最早者最難了解，愈遲愈淺

至其晚年作品，則淺近易解。他的第一部傳記「The Life of Savage」是在三十五歲時寫的，第一句便有一百四十字之多！他的末一部傳記「The Life of Gray」是在七十二歲時寫的，卻極簡易，茲錄原文第一句如下。

Thomas Gray, the Son of Mr. Philip Gray, a Scrivener, was born in Cornhill, November 26, 1716. 所以有人批評約翰遜的文字，說他初年所寫的是約翰遜文，晚年所寫的纔是英文。

至於亨利傑姆士(Henry James)的作品則適與約翰遜相反。批評家研究他的早年，中年，晚年作品得一結果，知其早年時代作品平均每句三十字，中年時代平均每句四十字，晚年時代平均每句七十字。晚年作品的文體更極艱深複雜，不易了解。有人將英國文學史作比較研究，以為就文字論，真有三個傑姆士，即傑姆士第一世(James the First)，傑姆士第二世(James the Second)及傑姆士第二世之子(James the Old Pretender)

於此可知外國學生不必，亦不能盡讀英文文學原著，但若以其艱難不讀，則有因噎廢食之譏，所以最適當的辦法，是把優美英文文學作品擇其精采部份，分別用淺近英

語改編，使之大衆化，俾向之不能直接閱讀大文豪的作品者，改讀簡易本，亦可略窺英國文學的門徑，領略英國文學的風格，這是關於英語教學值得提倡的研究工作。

用現代淺近英語簡化文學作品，亦不是容易的工作。第一須對於英文文學素有研究，深得個中三昧；第二須對於日常英語有科學分析的工夫。這樣纔能使文學簡易本的文字清順易解，而又不失原文神髓，學校中用作補充讀物，生字句型都和正式課本大致相仿，隨年級漸進，自可相得益彰。學生用簡化教材，在內容方面可以習知英美生活，風俗，習慣，養成許多聯想(Associations)，在工具方面，可以熟習句型，便於模仿。假使「略讀」(Extensive Reading)是必要的，則簡化教材必須多量準備。

有人以爲文學簡化以後，即失去文學價值其實不然。滑脫氏(Wyatt)在其名著「印度英語教學法」(The Teaching of English in India)中說「予學生以不易了解的文字而稱之曰文學，是使學生不喜閱讀文學的一個原因。……調子唱得太高，便不易達到目的」。這便是說與其使學生閱讀文學原本，莫名其妙不如使讀簡易本，尚可略窺文學門徑。又有人說，現在世界潮流日趨複雜，應命學生閱讀

報章雜誌等時文(Current English)使之接觸近代社會，政治，經濟，科學之發展，不應再過於注重純文學之研讀，文學教材之簡化不免多事。此說亦似是而非。文學中固有許多不合現代思想的文字，古雅典麗的字句；但報紙雜誌中的所謂時文另有他們的字彙與文體，亦不適於外國學生的模仿，其例甚多，不能列舉，尤以最近報紙上宣傳文字之言過其實富於刺激性者爲甚。英語教師的職責在直接教學正常英語，淺近英語。英國豐富的文學大有可採爲英語教學補充教材之用，如果選擇得當，改編適宜，無時間性的限制，永久可用，自然是英語教學最好的教材。

現在教學英語的國家，除正常教本外，都有專家從事編輯英語補充讀物。威司脫博士(即Dr. Michael West現在加拿大)前在印度改進英語教學方法時，曾爲印度學生編製「新法英語讀本」(New Method Readers)，另編補助讀本多冊，所用字彙句型大體與讀本御接，學生閱讀，可以不查字典，明白曉暢趣味濃厚。近年日本英語補充讀本尤爲汗牛充棟，略舉數種，可見一斑。

The "Current English" Series

The "Simplified English" Series

The "English as Speech" Series

The "Thousand-word English" Series

The "English through English" Series

The "Selections from Standard authors" Series

以上各集視其書名，即可略知其編製方式。每集有十餘種，陸續出版，教師學生多稱便利。其他各國亦有同樣趨勢，多有簡化教材，作課外讀物，以補正課之不足。俟學生英語程度進步以後，儘可任其閱讀文學原本，但仍須注意警告學生，凡文學作品，例如 The Sketch Book，並非句句可作二十世紀英語寫作之模範。

結 論

總上所述，各國英教語學，除教學方法隨時研討改進外，教材之研究，亦不遺餘力。字彙限制和教材簡化運動已漸臻成熟。回憶我國英語教學將及百年，但迄今仍渾渾沌沌，沿用傳統教學方法，關於字彙教材極少研究工作可以貢獻。世界英語教學會議，亦無人被邀出席，真是慚愧得很！若把我國中學各種英語教科書所用字彙加以統計，必可發現極大的差別。編書者既無標準字彙可憑，又不依

照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桑戴克氏英語常用字首二千字或五千字編寫課文，自然各自為政。各書肆所編印之英語補充讀物，亦僅翻印英文故事，小說，劇本及其他文學作品，從不加以改編簡化，至多就難字稍加註釋，但亦往往不全，避難就易。應用此種教材，何能望其有優良成績？

英語既為英美兩大民主國家的國語，在其他各國又極普遍應用，我國學校大多數教學英語，則英語教學的方法和教材實有詳加研究的必要。為數千萬學習英語的青年減少時間增進效率起見，我國亟應仿照日本，土耳其，印度各國，創設英語教學研究所，聘請專家，從事切實研究工作。現在中央研究院已有自然科學各科研究所之設立，英庚款董事會又新設中國地理研究所等，獨於吸收西洋重要工具之英語教學尚無研究所，不無遺憾。雖然最近師範學院有設英語教學研究部的，但範圍不大，性質不同，尚不足以擔負此重大使命。所望於最近期內，由國家最高教育學術行政機關籌設英語教學研究所一處，敦聘各地專家，擔任英語教學多方面的研究，使在國內可以提高教學效率，在國外可以參加國際運動。這是積極的建議，較之因英語教學成績不良，而歸罪於英語本身，主張取消或減少學

校英語科教學時間的消極意見，似乎有意義有建設性得多。

師範學院心理學課程之商榷

程克敬

一 教部頒行之師範學院心理學課程

師範學院規程，第一條載明「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的目的」。又第十七條規定「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書，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由此二條，可見師範學院根據中等學校課程及職務之需要，分設各系以養成各科之健全師資。

其課程分爲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見規程第廿五條）。前兩項科目定爲各系共同必修課程，分系專門科目分爲必修與選修二種，專業訓練科目包括分科教材教法研究與教學實習。以上四項科目均經部令各師範學院必須遵照實施。但所厘訂之課程是否能夠輔助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以實現師範

。爰述世界英語教學的兩種運動，以供我國人士的參考。

學院之目的？就心理學課程一端而論，殊有商榷之必要。茲根據師範學院心理學教學之最近趨勢以及個人教學經驗，略陳管見，就正於教育界同志。

教育心理列爲教育基本科目之一，各系必修，每週三小時，一學年授畢，給六學分，排在第二學年上下兩學期。其餘心理學課程均在分系專門科目中，或爲必修或爲選修，現依已經頒佈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將各門必修及選修之心理學科目提出，分別列入以下二表（表一，表二）：

表一 部頒分系必修科目中之心理學課程

普通心理學	教育心理	必修科目	
		系別	學分
6	6	教育系	6
	6	公民訓育系	6
	6	國文系	6
	6	英語系	6
	6	數學系	6
	6	理化系	6
	6	史地系	6
	6	博物系	6
	6	體育系	6

心理及教育測驗	3																			
發展心理學	4																			
社會心理學		3																		
心理衛生		2																		
青年心理		3																		

表二 部頒選修科目中之心理學課程

選修科目	系 別									
	教育系	公民訓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數學系	理化系	史地系	博物系	體育系	其他系
發展心理學										4
實驗心理學	6									6
變態心理學	3									3
社會心理學	3									
比較心理學	3									
心理衛生	2									
心理及教育測驗		3								
教育測驗與統計										3.6

除教育心理一門外，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體育各系（家政等系之必修選修科目表尙未頒佈）均無其他必修的心理學課程。此數系學生獲得六學分之教育心理知識和訓練，是否不需其他心理學訓練，即可成

為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當此師範學院創辦伊始，此類問題固不易貿然為確定答案。但參考師範院校心理學教學之最近趨勢以及將來教師之實際專業需要，或亦不難推定師範學院至少應有之心理學課程。

二 師範院校心理學教學之最近趨勢

試就一九三七年國際公共教育會議，關於中小學師資訓練之心理學教學的建議，以及一九三八年美國心理學會之師範院心理學教學的調查結果二項，足以窺測師範學院心理學教學之最近趨勢。

(一) 第六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之建設

一九三七年在日內瓦舉行之第六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ublic Education) 計有四十五國代表參加討論。大會討論之問題，內中一項為「中小學師資訓練之心理學教學」 The Teaching of Psychology in the Training of Elementary of Secondary Teachers 結果，大會全體一致表決向世界各國教育部作以下之建議 (見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8, pp. 25-26)

(1) 將來教師(即師範院校學生)須受健全的心理學訓練，其心理學訓練與其一般的教育準備，尤其與教學實習，須互相配合調整。

(2) 此種訓練非僅授以普通心理學，尤須包括兒童及青年心理學。其次，將來教師不應開始即使之應用各種測驗以及測量方法，須先具有正確批評的眼光，且已達到相當的科學基礎，然後始可運用測驗測量之工具，以研究兒童之理智，情緒，社會性等，各方面的行為發展。

(3) 除研究正常的兒童青年外，應有設備便利，俾得進行研究問題兒童或變態兒童，個別才能和特徵，以及兒童教養之各種環境(例如家庭，學校等處)。

(4) 上述之各種研究中，心理學訓練之要素，乃在于練習應用個案研究，本人觀察和專題研究之技術，藉以研究各種兒童之理智，道德，社會性的發展。此個案研究須在該課程之前或同時進行。否則一方面該課程易為學生所誤解，由于毫無直接的經驗以了解其心理學的問題和理論之意義。另一方面，易使學生偏重書本知識，而忽視事實研究之重要性。

(5) 將來的教師須達到適當的年齡和理解力，且受有普通文藝和生物科學之相當的訓練後，始可給予心理學訓練。如是，才能夠了解其所參加之心理實驗的意義。

(6) 此種訓練須由準備有素之教授担任之。所云準備有素，不僅就其哲學文藝之素養而言，乃特指其在心理學實驗和技術方面之實際的經驗。

(二) 美國心理學學會之調查

一九三八年美國心理學學會曾舉行研究「師範學院心理學之教學」(The Teaching of Psychology in Teachers' College)問題，由蓋茲 Gates、斯探因 Stone 及華真 Watson 三位心理學名家主持之。其研究報告見于心理學期刊 Psychological Bulletin, Nov. 1938, pp. 599-609。

此項研究係用問卷法。美國全國師範院校 (Teachers' Colleges and normal Schools) 一律寄發問卷，約計送達二百四十所。問卷分為兩部，一部請校長(或稱院長)填寫，一部請各院校心理學教師一人填寫。問卷寄回者計有一二二校(51%)，內中校長填答一一五份，心理學教師填答九〇份。填答問卷的學校總數的百之八十四，係四年畢業

，給予學士學位，百分之七授碩士學位。

茲摘其與本題最有關係之研究資料，略述如下：問卷內有一項，徵詢校長對於心理學教師之工作，何項認為最有價值，何項價值最少。

師範院校校長認為最有價值之工作； 答者人數

- (1) 幫助了解兒童之各門課程，尤其是能與兒童實地接觸之兒童發展(Child's development)新課程……………二五
- (2) 在指導之下觀察兒童(未提課程之名稱)……………一四
- (3) 診導所工作或個案研究，或兒童行為之示證……………一三
- 總計；關於觀察研究兒童之工作……………五二
- (4) 關於人格適應(Personality adjustment)，心理指導(Counseling)及人事管理(Personnel)之課程……………二四
- (5) 心理衛生之課程……………一二
- (6) 教育指導職業指導之課程……………一二
- 總計：關於人事管理的工作(Personnel)

Work ……………四八

- (7) 各學科之診斷及矯正的工作……………一八
 - (8) 關於各學科之其他課程……………一六
 - (9) 測驗及測量……………二〇
 - 總計：關於學科者……………五四
 - (10) 學習歷程之分析……………一三
 - (11) 幫助課室管理之工作……………九
 - (12) 幫助大學學生瞭解自己行為之工作……………八
 - (13) 指導大學學生學習如何研究，閱讀等工作……………八
 - (14) 出外參觀校外診導所等機關……………八
 - (15) 給予學生應用專題研究方法之經驗……………六
- 固然問卷中，有許多答案，不易據之而確定校長心目中
- 中所指的，為何種工作。或者第十四項以及至少第八項之一部份可屬於第一組(關於觀察研究兒童之工作)。第十二，十三兩項或屬於第二組(關於人事管理的工作)。由此看來，校長顯然地認為心理學家之最有價值的工作，在於啟發將來教師，使之明瞭正常的和變態的行為發展之性質，以及助其了解和改進其本身之行為。其次，則在於輔

助將來教師發展其各門學科教學之技能，尤其關於診斷及矯正之工作。再其次，為測驗和測量。換言之校長對於根據兒童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以研究兒童心理學之方法，藉指導所和指導 (Guidance) 工作以研究人格之方法，以及學科之新近的實驗，診斷和矯正等工作，所得之印象均甚良好。

校長認為價值最少之工作

答者人數

- (1) 普通心理學之課程.....十五
- (2) 理論心理學爭辯問題等課程.....八
- (3) 心理學之物理基礎，神經系統之生理學等.....八
- (4) 普通心理學之感覺，知覺，錯覺等項.....五
- (5) 普通心理學之實驗.....四

校長之意見頗為明顯。普通心理學及不切實際之教育心理學均為校長所反對。概括言之，校長對於過去課程內容及教學之不切實際，缺乏應用，過于書本化的情形，深致不滿，而贊揚新近注重專業化的趨勢。令心理學家填答之問卷，內有一題，請其示知該校將來大約勢將更加其重視，或減輕其重視，或不加不減其重視之各種心理學工作。

(6) 缺乏充分的專業應用之教育心理學，測

表三 美國師範院校心理學工作將來注重之趨勢

工作種類	各部之趨勢			各部之趨勢			各部之趨勢				
	加重	減輕	不加不減	加重	減輕	不加不減	加重	減輕	不加不減		
小學師資之訓練	六七		一〇	中學師資之訓練	四〇		八	視導員及行政人員之訓練	二四		四

(1) 教師及學生之應用心理學(心理衛生, 社會適應, 人格之研究)

(2)	人 格 適 應	六〇	一	一二	四一	一	八	二四	五
(3)	職業，教育及社會指導	五八	二	八	四四	一	四	二五	一
(4)	與兒童成人之實際的接觸	五七	二	一一	三六	二	八	二〇	五
(5)	與地方社會各部生活之實際的接觸	五六	二	一七	三五	一	二	二二	五
(6)	教學之應用活動電影及其他相類之儀器	五二		一〇	三〇	一	六	一九	二
(7)	社 會 心 理 學	四五	二	一四	二四	四	一五	一五	七
(8)	參攷數種書籍以及雜誌所登載之文章等而不採用一本教科書	四四	四	二七	三三		一七	一八	九
(9)	心理學與其他學科之配合調整，例如，社會學	四〇	四	二二	三〇	三	一六	一八	六
(10)	特殊學科心理學——閱讀，歷史，社會學科	三三	六	三一	一八	四	二二	九	一
(11)	成 人 生 活 之 心 理 學	二八	三	二五	二〇	二	一五	二〇	六
(12)	普通教學方法之心理學	二六	七	三七	一六	六	二六	一〇	一三
(13)	學校行政人員，圖書館員，人事管理員，視導員等，工作之應用心理學	二一	五	三一	八	二	二四	一三	一〇
(14)	變 態 心 理 學	二〇	七	三五	一三	三	二六	八	一
(15)	測 驗 及 測 量	一五	七	五五	八	二	三八	六	一六
(16)	心理學之派別，系統或較為重要的學說	八	一七	四四	一二	二	二八	六	一三
(17)	普通心理學之項目，例如，知覺，感覺，記憶	四	二八	四五	三	一三	三三	四	一三

心理學教師對於小學教師中學教師，及視導員行政人員三部的訓練之注重點，推測將有之變更，實質上頗為一致，關於教師及學生之人格，社會適應，心理健康之研究，當更加重視。其次，則為職業，教育及社會指導，以及與兒童成人和社會生活之實際的接觸。活動電影等類儀器

行將增用，以助教學。社會心理學在多半學校內，將益加重視將來。趨勢乃參考數種書籍以及雜誌所登載之文章等，而採用一種教本。變態心理學，測驗及測量均已受了適當的重視將無變更。大多數心理學教師以為派別理論之檢討以及普通心理學之感覺，知覺，記憶等項目，所受之重

視均將減少。

最後又詢問心理學教師，假使有了時間和便利，對於其工作將有甚麼主要的改進或發展？答案統計如下：

- (1) 將更加發展（或設立）教育及心理診療所以作各種個案研究，例如行為問題，社交問題，人格適應，閱讀語言等困難：五
 - (2) 將更多有時間和便利，接近學生，指導學生——如人事管理教育指導，心理衛生等：三五
 - (3) 將更多有機會觀察地方及各校兒童，井與之多有接觸：二五
 - (4) 將更多有機會進行專題研究：二〇
 - (5) 將增進便利以進行視覺和聽覺之教學：一八
 - (6) 將置有較好設備和儀器，以舉行與課程相輔之實驗工作：一二
 - (7) 將多同學生研究，參加地方社會生活：一〇
 - (8) 將重行組合及調整心理學與其他科目：六
- 以上校長認為最有價值之工作，與心理學教師擬于將來推進之工作，其主要之點頗符合。關於價值最少之工作

，校長和教師之意見亦頗相近。

(三) 師範學院心理學訓練之趨勢

從國際公共教育會議之建議，美國師範院校校長及心理學教師之意見三部份看來，師範學院心理學訓練之趨勢，至為顯著。就課程方面，歸納起來。其趨勢可為數端，述之如次：(一) 師範學院心理學課程須切合將來教師之專業需要，故應注重一般的學習心理以及特殊學科心理。將來教師必須具有特殊學科之診斷及矯正的技能，以適應其實際需要。師範學院心理學課程之目的乃在於訓練將來之教師，而非培養專門心理學家。(二) 兒童和青年行為之發展，乃將來教師之必備的知識，且須與兒童多相接觸(三) 變態行為之發展，以及異常兒童行為之發展，均須加以研究。(四) 將來教師之心理學訓練趨勢重于練習應用個案研究，本人觀察，以及專題研究之技術。(五) 將來教師既負指導學生適應環境之責任，則關於行為之診斷，矯正，預防之技能，必須熟悉，故重心理衛生之訓練。

三 師範學院最低限度應設之心理學課程

師範學院之目的，既為訓練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則師範學院之心理學課程問題，乃是中等學校師資最低限度應受什麼心理學之訓練，才夠適應其需要。心理學科目固然繁多，而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應修之學分總數又有限，當然不能一一設置。似應參考上述最近之趨勢，再根據其實際的專業需要，且此類需要須為心理學所能供應者，然後分別設置課程，以期達到師範學院之目的。

已經列為各系必修之心理學課程，只有教育心理一門。此為教育基本科目，其重要性不待贅言。其內容固有伸縮之餘地，但六學分之教育心理的訓練，是否能夠滿足中等學校師資之需要，誠為莫大疑問。凡曾受心理學訓練或具有講授教育心理學之經驗者，恐皆同有此感。從此門課程中，恐只可獲得教育心理學之基本的知識和訓練，以及一般的學習原則和方法。查測驗與統計既未列為各系（教育系除外）之必修科目。當可插入列為教育心理之一部分為教材。倘欲使之包羅萬象，應有盡有，則學者所獲印象膚淺，其所學亦將隨課程授畢後，而遺棄於九霄雲外，等子走馬看花，一無所得。將來教師對於教育心理之應有的興趣，態度和技能，無從養成。何況講授之外，尚須注重

實驗，觀察，參觀，討論。

茲將個人認為應增應減之心理學科目縷述如下：

(一)各系應增加青年心理學，特殊學科心理學（分系的）心理衛生為必修科目。鄙意師範學院各系學生僅習一門教育心理，殊不足以適應其專業需要。除教育心理外，尚須至少必修青年心理學，特殊學科心理學以及心理衛生三門課程。茲將其理由，分述如下：

青年心理學乃行為發展之重要階段的研究。中等學校之受教者為青年。各系學生將來終日教導青年學子，不可不研究青年心理學。現擬青年心理學佔二學分。

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既按中等學校科目，分門準備教學其將來主要任務無非指導學生如何學習該項科目，勢須根據特殊學科心理學之事實和理論，以提高該科教學之效率。則又不可不研究特殊學科心理學。況且各系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一門，係專業訓練科目，更需特殊學科心理學為其基礎。例如，數學系學生理應必修數學心理學，史地系學生必修歷史地理心理學。各系學生均須具有技能以診斷，矯正中學各種學生學習各該科之困難，特殊科學心理

學現擬佔一學分。

如以爲學科心理學可照例列入教育心理講授，而能達到上述之目標，作者未敢苟同。欲使教育心理統籌兼顧學科心理學之部份，勢必不能集中力量于教育心理之基本的知識和訓練。其次，常因人少關係，合班講授，僅可就一般的學科心理加以檢討，仍不能針對各系學生之需要，充分研討，則其興趣不免減退。

最近部令各校施行導師制，各系學生將來均須勝任導師職務，善導其學生行爲，則對於變態行爲之發展，診斷，矯正以及預防之方法，自可無充分的訓練。故各系學生應必修心理衛生。現擬給二學分，變態心理學原理可摘要配入此門課程，免致多佔學分。至于供給心理衛生班之觀察及研究資料，可由部令各師範學院設立行爲診所所 (Behavior Clinic) 以便實習。

(二) 公民訓育系應增加變態心理學，兒童心理學爲必修科目。按公民教育系學生將來之主要任務，專司訓導行爲，自不可不切實研究變態行爲，故擬改列變態心理學爲必修科目，改佔二學分。

原訂之必修的青年心理佔三學分，擬改爲二學分以資

一律。另增設兒童心理學爲必修科目，佔二學分，藉以深切明瞭行爲之整個的發展。

(三) 史地系應增加社會心理學爲必修科目。史地系學生準備從事歷史地理之教學，似應研究領袖民衆等社會心理現象。擬定社會心理學爲其必修科目，佔三學分。

(四) 教育系應增加小學學科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和心理實驗，但取消普通心理學。按部令，教育系以訓練師範學校師資爲目的，而師範學校又爲小學師資養成之場所，且師範學校設有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一門課程，則教育系學生對於小學學科心理學，應有深刻的研究。小學學科心理學擬佔四學分。

教育系學生將來負小學師資訓練之責任，不可不深切明瞭變態行爲之發展，以及診斷，矯正，預防之技能。故除心理衛生已改爲必修科目外，變態心理學亦該改爲必修科目，佔二學分。

師範學院之教育心理附有實驗，且其第四項目標載明「使學生對於各種教育問題有根據心理原則，以作實驗之興趣」。故教育學生應受心理實驗之嚴格訓練，方可勝任

，否則如何能培養師範學校學生從事實之興趣？擬改實驗心理學名稱爲心理實驗，以示專注實驗而無演講。心理實驗擬佔六學分。

茲爲與其他各系之必修心理學科目標題一致起見，擬改發展心理學爲青年心理學(二學分)及兒童心理學(二學分)至于成人心理部份可併入教育系之教育心理的教材。因教育系之教育心理與其他各系之教育心理應具不同的教材。

關於普通心理學科目，第六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認之爲師資訓練中課程之一，然美國師範院校校長及心理學教師已大多數認爲在師範學院之課程中，價值最少。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來，普通心理學之知覺感覺，以及生理等項，自屬重要材料，但從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立場說，普通心理非學教師之必備的知識。况其他各系學生未習普通心理學，而選學教育心理之課程，故不能取消普通心理學科目，以其六學分抵補其他增加之學分。

心理及教育測驗之三學分，實嫌不足，擬改爲四學分茲將以上建議修改之心理學科目，列表如下：
表四 擬議分系必修之心理學科目

必修科目	學分	
	系別	學分
教育公民訓	學系	1
國文	學系	1
英語	學系	1
數學	學系	1
理化	學系	1
史地	學系	1
博物	學系	1
體育	學系	1

分系(特殊)學科心理學	小學學科心理學	兒童心理	青年心理	心理衛生	社會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心理實驗	心理及教育測驗	教育心理
	4*	2*	2*	2*	3	2*	6*	4⊗	6
1*			2*	2*		2*			6
1*			2*	2*					6
1*			2*	2*					6
1*			2*	2*					6
1*			2*	2*					6
1*			2*	2*	3*				6
1*			2*	2*					6
1*			2*	2*					6

表五 擬議分系選修之心理學科目
附註：*符號代表所擬議之科目。⊗表示其學分有所增減。凡學分格內無符號者，均係部頒之科目

選修科目	教育公民訓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史地	博物	體育
心理及教育測驗	⊗							
心理實驗					6			
社會心理學	3							
比較心理學	3							
教育測驗與統計				3-6				
兒童心理								

中學地理師資之訓練

沙學浚

近數年間，我國新創了五個師範學院，一個女子師範學院，這六個師範學院都設有史地學系，其目的是訓練成良好的中學史地科師資，這個目的能否達到，全看訓練的方法適當不適當，有效沒有效。假使訓練方法不好，則師範學院訓練出來的史地師資，不一定比普通大學歷史系、地理系以及史地系所訓練的格外好些。這是當然之道因為理論與實際往往不能符合。本文單就地理科師資的訓練方面，有所申論。師範學院對於地理科師資之訓練，照部頒文學課程標準，有下列三大特色。

一 地理課程讀得不多 師範學院史地系所讀地理課程，不但比普通地理系的學生為少，而且比普通大學史地系的學生為少。這是由於師範學院史地科學生，除了共同必修課程，與文法學院大致相同外須讀不少的教育課程，及歷史課程之故。因為地理課程讀得不多，地理學之基礎訓練，自然要感覺不夠，假使「深入淺出」為地理教育成功的主要條件，則作者便覺得師範學院史地學生

在地理學（歷史亦然）的訓練上就不夠「深入」。這一方面的補救，全靠二年級通論地理的訓練能夠打下很堅固的基礎。這一個缺點，可以後面將提及的第三個好的特點相抵銷。

二 必修教育基本科目 師範學院史地學生所讀課程與文理學院史地系（分或合）所讀的有一大異點，這便是前者必須學習二十二個學分的教育基本科目，而後者則否。這一異點，對於訓練良好史地師資並無決定的影響。文法學院史地學生之欲從事史地教學者，亦常選讀許多教育課程，但我們並不相信他們一定能成為良好的師資。如果單純的教育學功課加上地理學功課便能訓練出良好的師資，我們只須教文法學院史地學生多讀教育功課，或教育系學生多讀地理課程（即選為輔系）就行，何必在師範學院，設置史地學系，好像是另起不必要的爐灶呢？師範學院史地課程上的特色絕不在上述兩點，而在第三點。

三 特種教育法的訓練 師範學院史地學系有兩門必修的課程，為文法學院史地系（分或合）所無，

這便是「各科教法及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前一項是八學分，後一項是十六學分，共二十四學分。其中有一半專門爲了地理教學之訓練。這裏稱爲教學法的訓練以別於教育學訓練與地理學訓練。

教學法訓練是史地系地理科學上最重要的一部份，也可說是軸心的部份，因其具有能將教育學訓練與地理學訓練聯繫貫通之作用。教育學訓練指示整個教育背景與目標與一般教學上之原則；地理學訓練提供地理教學上之教材。教學法訓練則在根據中等教育的背景與目標，以確定地理教育上的特有目標。藉地理教材爲工具，教學方法爲手段，以達到實現此項特有目標之理想。

反之如果沒有適當的教學法訓練，結果師範學院史地系學生，只是教育學者加上地理學者暨歷史學者，不會成功爲良好的師資。

地理教學法訓練，既具有如此之重要性，自然值得精密的研究。這種訓練目標有很多個，最重要的是培養學生使具有下列四種特長。

一 選取教材之見識

地理課程之內容原是
十分複雜：自然地理哪，人文地理哪，中國地理哪，外國

地理哪，到處都是地理教材。在中學裏中外地理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其內容亦頗繁複。因爲地理課程絕不像物理化學那樣的有確定單純與統一的內容，故各國地理教科書失之簡陋者倒少，失之蕪雜繁瑣者却很多。多數地理教科書，把大堆的各式各樣的材料，一段一段的排列起來。各段之間有無有機的聯繫，往往不大注意。學生讀這種教科書，只覺得複雜迷離，如入五里霧中；教師據之以施教，尤苦煩細艱鉅，有疲於奔命之感，因爲有許多部分完全抄自大學生用的地理教本，既非中學生所能了解更非中學教員所易解釋。舉例言之，曲折海岸或岩岸自較 *coastline* 海岸易講易解，但不少教科書中，偏要用 *coastline* 一詞，以顯其「高深」，其奈中學師生「莫測」何。像這樣的例子，還可就腦筋所能想到的舉出好多來。

中學地理教材不但要深入淺出，而且要能從複雜中選出切要的來。選材的標準有三（一）重要的教材，（二）法則的教材，（三）典型的教材。（欲知其詳請參看拙著，（一）中學地理的教材與教具與教法——載中央大學教育心理研究季刊第二期，（二）地理教材之選擇——載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掃蕩報教育副刊）。

適當教材選出之後，還要用淺顯的詞句或通用的名詞（避免專門各詞）以表達之。在每一個教學單元裏，須指出各部分間的有機的關係。在各單元之間須提示適當的聯繫。

中學的地理課程是教育的不是學術的。中學地理教員不可想把中學生訓練成「具體而微」的地理專家，不宜盡量把自己大學裏所學的高深理論，傳授給他們，因為他們既不需要也不能接受或消化。他要根據中學教育的目標和需要，中學生的學習能力選擇適當的教材以施教，使學生獲得基本地理知識，成爲一個有相當地理常識的人，就夠了。

現在中學地理教科書大多數是請大學地理教授編著的，假使由富於教學經驗及研究能力的中學教員來編著也許更合用一點，因爲只有後者，對他們施教的人——中學生，及教育上的需要與困難，有充分的認識。

二 活用教材的能力

教材是死的，經過精選後的教材也還是死的；教師對於死的教材要能把自己的精神思想貫注進去鑄成爲活的教材，這才是他自己的教材，教材是地理教育的工具，須藉助適當的教學方法，提供

於學生之前，使之能容易的經濟的同時是有趣的學習之，這是目的。既不可把工具視爲目的，更不可重工具而忘了目的。

大學裏講授中國地理其教材之編排，常依照論理的秩序；例如作者主張從西北高原各省——中國歷史的發源地開始，也有人主張從京滬一帶——這是中國重心區域開始。反之中學裏中國地理教材的排列須按照學習心理的原則，這就是由「一見」推廣到「百聞」，從「已知」推廣到「未知」，先講學生所見到所經過的地方——鄉土地理，而後講那相當知道而地理關係密切的隣省地理；以後推廣到不知道的地理關係較遠的省區。

大學裏講中國地理先總論而後分論，在中學裏總論常須放在分論——區域地理之後。大學中學講外國地理亦有種種不同。

因此良好的中學地理教師，要能把在大學裏所習得的地理知識，加一番補充淘汰，整理改組的工夫而後去教中學生，絕不宜「原封轉讓」以所學者教人。

地理教材教材主要的包含在教科書中，所謂活用教材主要是活用教科書，教科書是編者根據自己的觀點在特定

空間裏，在特定時間裏編著而成，這種書自然不能適合全國各地及散布世界的華僑學校的不同需要與環境。地理教材之大部份自然要是一致的。以養成統一民族的觀念，但有一部分則具區域性，俾克就當地環境養成學生對人地關係之更親切的了解。教師對於後一種教材應有因地制宜予以增多充實的能力。

三 運用教具的方法

地理教學的成功有賴

於地理的教具，如各種地圖，地圖集，地球儀，天體儀，填圖漆板，幻燈照片等如果學校中設有這種教具而教員不善爲之用，結果亦難圓滿。例如地球儀之應用，對初中學生只須講地球儀是圓形，對高中學生方能講地球是非圓的地球形。(Geoid)對初中學生可講經緯度，但投影與經緯度關係，須到高中高年級才能講，輪廓圖的填繪，在初中方面，圖中的基本線必須較多，以便易於填繪內容，因易繪才能發生興趣。反之到了高中輪廓圖中的基本線就要大的簡化，因太易繪反減低興趣了。白紙上繪詳圖，太費時間不宜常教學生做，在初中絕對不宜。

利用照片來教地理歐美各國中學中早已普遍實行，在中國雖大學亦少用之，遑論中學。將來師範學院史地系畢

業生要想地理教學成功，必須具備地理照片之攝製，選取，收藏，利用的種種實際知識。

現在中學地理教具，只靠一本教科書爲基礎，地圖很少，其他教具盡付缺如，雖有良好地理師資，亦無能爲力，不，簡直日吃力不討好，我們現在訓練地理師資，同時要代他們準備教具，還要教他們以適當的運用之法，否則他們自己的訓練就不完備，怎能望其優良，以後他們執教之時，更感巧婦有米而無鍋鏟之苦，這一點極其要緊，不容忽視！

四 繪製地圖之熟練

地理科學雖重觀察，

但中學學生所能考察旅行的地方十分有限，因此幾乎全部的地理現象，須從地圖中讀出。

教科書中的地圖，縮尺太小，內容太略，且非彩色印成，在教學上沒有什麼用處。教學用的地圖集中圖幅較多，但其內容是綜合的，各區域圖中地形，水系，聚落，城市，交通綫等集合在一起，學生不易分析的閱讀，而各種總圖，又嫌圖幅小，縮尺小，內容都欠完備。

爲補救上述種種不足，並增進教學效力起見，教師爲了適應教學上之需要隨時繪成下列幾種地圖地表：

(甲) 概略掛圖 中學地理大部分講區域的地圖，內容是綜合的，教師要能將其中的各種現象，一一繪於大頁單幅紙上，每頁一種現象。這種地圖可說是分析的。在教授時多利用這種分析的地圖，使學生獲得清楚的概念，而後再去閱讀綜合的地圖自然更有意義了。此外尚須繪種種剖面圖。

(乙) 臨時用圖 爲了講述新文題或補充新材料，就得臨時繪圖以備用，例如講希意戰爭，就要繪成有關此戰爭的種種地圖以爲講授之根據，爲了解英國租美之海軍根據地，就得把全部根據地的軍略地位圖繪出應用。這都是普通地圖集中或教科書中所不必具備的。

(丙) 統計圖表 有許多地理現象，須用圖表表示方能明白，教師須隨時繪出此種圖表，以應需要。例如地圖集中也許有華僑分布圖，但華僑佔當地人口上百分比圖，則須教師來繪製。

上述種種地圖圖表，一方面爲了教學之需要，同時亦可作爲學生繪圖之示範。有時教員可指導學生繪成這種種地圖圖表，作爲練習，擇其美觀醒目而內容正確者保存起來，以爲日後之需用。積之既久復可成爲小地圖室了，其

中一部分地圖自隨時更正須補充新繪。

地理教室地圖之增加，依賴購買的有限，依賴師生製繪的居多，外國如此，中國尤然，因此教師對於繪圖術，尤其繪教學用圖，不可視爲特別專技，而應視爲基本常識。

中國教育學術，素來注重文史兩科：「中國地理學本爲歷史附庸」（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三四頁）故地理在教育上亦無地位。地理教育之獲得獨立的地位，乃係模仿歐美學制而來。地理與文史兩科同樣的具有鑄造民族精神之價值——歐陸有一部分教育家簡直主張以地理代替公民——在教育上具有最高的文化價值，但因新教育偏重知識之灌輸，漠視精神之修養，故各校對於這三門教育，都認爲無足輕重。其中地理教育之被漠視尤甚於文史。這是由於地理原具有聯絡文理兩大科別之作用，其教育上性質半屬社會科學半屬自然科學；而這些問題，又不克在中國教育史上找到理論的基礎去解答。現在我們要重建中國的新地理教育，就得根據中國的教育宗旨與文化環境參考世界的教育潮流與地理教育實況，來確定中國地理教育的目標，與本質和訓練地理師資的理想與方法。

統考問題

二十九年之統考

黃龍先

統考之舉行，本年已為第三屆，其意義及前兩屆辦法，已於去年為文以紀之，刊登於教育通訊第四十六期至四十八期。茲不復贅。惟就本年辦法不同之點，考試成績與錄取分發情形，以及統考所發生之問題，與對策，撮要分述如下：

一 本年重要之改革及其理由

本年辦法，雖大部分根據於前兩屆，但重要改革之點，亦復不少：統考機構，一如前兩屆，由教育部設置統一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並執行統考各事宜。各地設招生區，組織招生委員會負責進行，必要時並設立考試分處，俾便利各地學生之投考。本年計分重慶、成都、樂山、城固、昆明、貴陽、辰谿、南平、桂林、蘭州、恩施、秦和

麗水、曲江、洛陽、上海等十六區與合川、白沙、三台、武功、洋縣、香港、銅仁、長沙、藍田、所里、長汀、龍岩、永安、天水、屯溪、梅縣、南陽、鎮平等十八考試分處，較去年增一區五分處。又教育部所設之統一招生委員會，過去兩屆，均為臨時性質，自今年起，改為常設機關，於原有各組外，加設研究組，負責研究統考各項問題。本年因國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均已加入統考範圍，故改名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與過去只限於國立各院校者，亦有不同，此其一。招考院校，本年除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全部加入外，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亦已全部列入，惟新疆學院因交通關係，未曾加入。計國立大學十六、省立大學四、國立獨立學院十二、省立獨立學院六，共計三十八院校，各校列入招考之院系，計文學院十三、理學

院十五、法學院七、師範學院七、農業學院十、工學院十五、商學院六、醫學院十三、文理學院二、文法學院三、法商學院二、理工學院一、教育學院二、共計九十六學院，三百四十七學系，院校及科系均較前兩屆增多，此其二。學生投考時所填志願，每多草率從事，入學後，往往發覺其興趣能力與志願學系有格格不入之勢，因而請求轉學者有之，因循苟且不加努力者有之，非僅增加學校行政之困難，且於個人及國家均有相當之損失。因此，決定自本年起只分學院，不分學系，使新生於入學後有一年試探之機會，各校得於新生入學後，預先試行分系，俾便督導，俟學年終了時，由校考核各生成績，志願及各系容量，正式分系，使學生能力與興趣適應其所選之學系。學生於投考時，仍可填具三個志願，認定一校之一學院為第一志願並得選定同校之其他院或他校之同院或他院為第二第三志願，惟應以同組或性質相同者為限。投考文理、文法、法商、理工學院者，應註明文組或理組。此種辦法，與去年分系報考者，大不相同，此其三。統考既只分院而不分系，考試科目，自亦應有所變更。大學所招收之學生為中學畢業生，則其考試科目自亦應以中學課程標準為依據，而不應以大

學各院系需要為根據。高中課程標準僅有甲乙兩組之分，甲組多習文字，乙組多習數學，統考科目，當可依此而酌加變更。且統考應逐漸與中學畢業會考謀溝通，進而圖合併舉行，以減輕學生對於三考（即學校畢業考試、會考及大學入學考試）之負擔，如此，統考科目，更應與會考科目打成一片，俾資實施。根據以上之原則，乃決定將統考之三組科目，一律定為八學科，公民、國文、英文、生物四科各組相同。第一三組（第一組為文、法、商、教育各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第三組為醫農各學院）數學程度較淺，包含高等代數，平面幾何及三角，第二組（理工各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數學程度較深，平面幾何改試解析幾何，第一組中外歷史與地理，分為二科，而物理與化學併為理化一科，第二三組則適與第一組相反，將理化分為物理化學二科，而將中外史地併為一科，三組科目雖有不同，而難易則無二致，此其四。同等學力，本年已再加限制。大學准許同等學力學生報考，一面在救濟因失學而未能任高中畢業之學生，一面在拔取天才與優秀學生，用意原屬至善。廿八年統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竟達五千人，佔全體投考者四分之一。同等學力既係高中尚未畢業，其

學力是否與高中畢業生同等，當屬疑問。且此輩學生考取大學，即可逃過高中畢業會考之難關。高中會考一二科不及格者，雖允許升學，但考大學後，照章僅能為試讀生，必須其不及格之科目，補試及格後，方得改為大學正式生，而以同等學力考取者，反得為大學正式生，似有失於公允。六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曾有如下之指示「同等學力於入學考試時雖可獲售為救濟之一途，但考生各項學科未有平均充分準備，入學後往往感受困難，斯宜更加限制，以利教學，」基於上述理由，本年統考對於同等學力，乃更為以下之限制：甲、同等學力學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五，乙、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二十八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為限。丙、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雖於二十八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此其五。錄取標準，本年採用分區標準制，第一組錄取標準為二百八十分而國英算非零者，第二組錄取標準為二百六十分而國英算非零者，第三組錄取標準為二百四十分而國英算非零者。第二三組為理工醫農各科，數理較為注重

，但常有考生數理並不擅長而報考二三組，致數學零分而其他學科成績特殊優異者，為救濟此等學生起見，凡第二三組數學零分而總成績在二百八十分以上者改取入第一組。師範學院錄取標準與第三組同，蒙藏及僑生錄取標準第一組為二百四十分，第二組為二百二十分，第三組為二百分，而國英算非零者，體育音樂因報考學生太少，錄取標準降低為一百六十分而國英算非零者。大學先修班學生錄取標準則一律為二百四十分。本年廢棄一個標準制而採取分組錄取標準辦法，其目的即在調整各院錄取人數過於懸殊。本年各院報考人數與需要並不協調，第一組報考人數雖多，但絕對大多數為報考法科，而法科名額有限，故不得不提高錄取標準。第二組報考人數雖屬第一位，但絕對大多數為報考工科，而工科本年因電機機械加班關係，需要名額亦多，故錄取標準，不得不酌予放寬，以應需要。第三組因需要名額多而報考學生太少，故所定錄取標準較一二組更寬。以錄取標準分數言，去年各組均為二百三十分，本年則最高標準二百八十分，最低標準為二百四十分，當已略見提高。與前年比較，最高標準完全相等，最低標準則已提高三十分，此其六。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本年亦有所改進。此項免試升學學生，爲數不多，且限制頗爲嚴格，依照規定，計有三種：一爲高中畢業會考成績最優學生百分之十，其目的在獎勵高中畢業生之最優秀分子，當無可非議者。二爲大學先修班修業期滿成績優秀學生百分之五十，先修班學生，一律爲高中畢業生，在統考錄取時，標準分數，相差原極有限，且經過一年之補習，其性質實等於大學預科，因准其保送成績最優學生百分之五十免試升學，其另半仍應參加考試及格，方得錄取。三爲游擊區優良高中畢業生每校五名，游擊區優良中學，原屬不少，因環境及交通關係，未能參加統考，如不予以升學後方各大學之機會，勢將轉而投入僞校，因准辦理成績卓著之高中每校保送五名，其學校是否辦理優秀，須事先經教育部之認可，並非任何學校均得保送。此項保送制度，雖屬法良意美，但限制不嚴，則流於寬濫而降低大學之程度，本年因再加以改進，以利實施，此其七。

以上七端，爲本年統考重要改進之點，其中最關重要者，厥爲統考會研究機構之設置與只分學院不分學系辦法之實施，允宜再爲申述，以告閱者。統考爲全國之考試，參加者年達二萬人，其取樣之廣大，於此可見。此種規模

宏大之考試，實爲研究之寶藏，如學生成績之分析，各項統計之編製，小之可觀個人之成績，大之可觀學校之優劣，至某科教學應如何改進，某省學校應如何改善，大學程度之如何提高，試驗本身之如何改良，與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有莫大之關係，且可爲當局施政之助。今後此種研究工作之進行，允宜力求達到以上各目標，非僅改善試驗本身之方法已也。至統考分院不分系之主旨，在謀學生能力與所選學系能有較善之適應。與大學課程之關係，亦能分別適合而不致發生扞格之流弊。按現行大學各院共同必修科目，文農商三院所規定者頗有伸縮性，一年級不分系，實屬毫無問題。理學院規定自然科之物理、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四種科目，得在第一學年同時設置兩種，則選修物理化學兩種，學科之學生，可於物理系化學系任選一系，選修生物學地質學兩種學科之學生，可於生物學系地質學系任選一系。法學院之四種社會科學，如能照理學院之規定，亦得在第一學年設置兩種，亦不致成爲問題。工學院第一學年共同必修科目，除建築工程系外，各系無甚差別。而建築工程系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僅有十二學分，學生於入學後假定分系時，不妨將志願學習建築工程之學生，

仍照一年級分系辦法另行訓練，或於編製課程時，酌加變動，期於適應此種特殊情形。基於上述，分院不分系辦法，雖為一重大之變遷，但與大學課程仍能適應，而其功效，則可補救升學指導之不足，使學生選系得適應其興趣能力，減少個人及國家之損失，其意義實甚重大也。

二 攷試成績及錄取分發情形

本年報考學生，共計一萬八千餘人，實際到考者為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七人，較去年略少，其原因即為同等學力嚴格限制之故。去年實際報考人數為二萬〇六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佔五千人，中學畢業生不過一萬五千人。本年同等學力考生，不及千人，中學畢業生實際較去年尚增加一千人左右。茲將各區報考人數列表如左：

重慶	三〇八四	成都	二三〇五
樂山	三六一	城固	五三六
昆明	一三二七	*香港	一〇二八
貴陽	七一〇	辰谿	一三四三
*藍田	六三二	南平	三六三
桂林	八六三	蘭州	一五七

恩施	二六五	秦和	八四三
麗水	五三五	曲江	七〇六
洛陽	六四五	*屯溪	一二八
武功	三二九	上海	*八一七

*（一）香港藍田屯溪武功雖為攷試分處但以成績等項寄到時期先後不同為便利起見故視為攷試區（二）係上海代招後方各院校報攷學生數
投攷上海國立四院校學生不在內

據右表本年實際報考人數為一六九七七名，上海因環境特殊，雖為一考試區，雖屬同時舉行考試，但試題並未採取統一試題，其成績亦未便與各區比較，故成績分配，上海一區，並未計入，下表成績分配總人數為一六一六〇，其原因即在於此。綜觀下表全部成績分配，八科目總分數，零分至二十分者為一一五人，六百分以上者僅一人，如八科目平均分數須滿六十分，則全部及格人數僅得一七六名。茲將全部成績分配列表如下：

分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合計
〇——二〇	五三	四九	二三	一一五
二〇——四〇	六二	三二	二八	一二二

投考學生成績之次數分配表

四〇〇—六〇〇	八七	四八	二七	一六二	四二〇—四四〇	一四二	八二	二三	二四七	
六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三六	二〇六	四四〇—四六〇	一〇七	六二	一三	一七二	
八〇〇—一〇〇〇	一六六	一一三	六九	三四八	四六〇—四八〇	六四	四九	一六	一二九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	二一六	一八七	一二〇	五二三	四八〇—五〇〇	四四	二九	五	七八	
一二〇〇—一四〇〇	二八一	二六八	一四八	六九七	五〇〇—五二〇	二五	一四	一	四〇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三五三	三六八	一六七	八八八	五二〇—五四〇	一四	一七	一	三二	
一六〇〇—一八〇〇	三五五	四一九	一七九	一〇五三	五四〇—五六〇	八	三	一	二二	
一八〇〇—二〇〇〇	五三二	四二四	二二二	一一六八	五六〇—五八〇	五	五	〇	一〇	
二〇〇〇—二二〇〇	五五三	四八三	二一六	一二五二	五八〇—六〇〇	一	二	〇	三	
二二〇〇—二四〇〇	五八六	四六二	一九九	一二四七	六〇〇—六二〇	〇	〇	一	一	
二四〇〇—二六〇〇	五八六	四八七	一九七	一二七〇						
二六〇〇—二八〇〇	五八八	四八六	一六七	一二四一						
二八〇〇—三〇〇〇	二五七	四九二	一七六	一一二五						
三〇〇〇—三二〇〇	五〇三	三七八	一四四	一〇二五						
三二〇〇—三四〇〇	四四三	三〇一	一一三	八五七						
三四〇〇—三六〇〇	三八九	二九二	七七	七五八						
三六〇〇—三八〇〇	二九三	二三〇	六八	五九一						
三八〇〇—四〇〇〇	二一七	一六二	四四	四二三						
四〇〇〇—四二〇〇	一八三	一四五	三七	三六五						
					香港	三九、六	三四、五	八三、三	負〇、六	減六
					昆明	三〇、四	三六、三	九、三	〇、三	加三
					城固	二五、四	二六、三	七、七	負〇、五	減三
					樂山	二三、六	二三、六	九、五	負〇、五	加
					成都	二七、六	二四、九	一五、五	〇、四	加二
					重慶	一九、五	一九、七	七、五	〇、三	加四
					考區	平均數	中數	標準差	偏態性	本區中數與總中數之差

全體考試成績之分配，已如上述，各區成績分配又如何？茲復列表如下：

貴陽	二六一、三	二六四、八〇	二四、六〇	負〇、〇	減二六
辰谿	二五七、五一	二五四、六九	八、四〇	〇、一〇	加二六
藍田	二四〇、六九	二三七、三三	九、五九	〇、三三	加一
南平	二七二、八二	二七三、〇六	九四、一八	負〇、〇四	減三三
桂林	二三八、五五	二三六、四一	八〇、八四	〇、〇八	加二
蘭州	二六七、七一	二六六、三六	八一、六一	〇、〇五	減二六
恩施	二〇四、〇四	二〇九、五五	七三、九六	負〇、三三	加二九
泰和	三三二、四二	三四、五五	八、三三	負〇、〇七	減七
麗水	三五五、九四	三六〇、六四	九四、三〇	負〇、一五	減三三
曲江	二二七、三七	二二六、一六	七、二四	〇、〇五	加二
洛陽	三三三、九〇	三三四、三三	九四、〇八	負〇、〇二	減六
屯溪	二六七、一九	二五五、七二	一〇四、六六	〇、三三	減二七
武功	二二一、五九	二二五、八八	九、二一	〇、二四	加三

就右表大體觀察，可知全國成績約略集中於二百三十分與二百四十分之間，其正確之總中數則為二三八、四二分，但恩施泰和武功洛陽四區數字，並未列入計算。其原因，即為發表時該四區成績尚未寄到，而在時間上又非急於發表不可，故於以重慶等十五區之總中數為全國中總數，如包括恩施等四區計算，真正之總中數，應為二四四、七，較重慶等十五區之總中數為高。以十五區之總中數為全國之總中數，已超過五分之四，亦尚合理。至上海區考試成績，因試題不一致，故未加以比較。此外，尚有一事須略加說明者，即調整分數方法，本年仍不得不予採用。詳細理由，容於後節討論統考問題時申述之。

錄取標準，已於第一節述及，依此標準錄取之大學新生人數如下表：

組別	錄取人數
第一組	二九三八
第二組	二五七三
第三組	一〇四一
合計	六五五二

以上總數，係將上海國立四院校錄取之本校學生除外，如將四校新生人數併計，應為七一〇八名（交大二三二名，暨南一一六名，上海醫學院四七名，上海商學院七七名，合計為四七二名）茲復將各區錄取之大學新生及先修班學生列表如下：

考區	錄取大學 新生人數	錄取先修 班人數
重慶	一一一六	三六二

上海	武功	屯溪	洛陽	曲江	麗水	泰和	恩施	蘭州	桂林	南平	藍田	辰谿	貴陽	香港	昆明	城固	樂山	成都
*三五三	一三二	五九	二五一	二六三	二二三	三二一	八八	八一	三一	一二八	二六三	五二六	二九八	四〇六	五四〇	二〇八	一三一	八六四
一一八	一〇	四	四六	六〇	三七	五四	四一	四	五九	一四	四四	九四	三三	六三	五七	三五	二六	一七四

共計 六五五二 一三三五

*係上海區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人數，錄取於上海國立各院校新生人數四七二名並未計入。

本年錄取人數，已如上述。蒙藏生海外僑生究竟錄取若干？同等學力錄取若干？諒為一般人士所注意。蒙藏生及海外僑生，均係依照定章，從寬錄取，且蒙藏生並非限於蒙古西藏籍學生，青海新疆甘肅寧夏西康籍學生，一體採用從寬標準，茲將蒙藏生海外僑生及同等學力學生錄取結果列表如下：

藍田	辰谿	貴陽	香港	昆明	城固	樂山	成都	重慶	考區	蒙藏生	僑生	同等學力學生
三	二二	一三	一七	二四	九	七	四四	四八		一二	三	四四
			六〇	六五	一		三	四		一	一	二二

南平	二	二	四
桂林	二	七	七
蘭州	四二	三	三
恩施		一	一
秦和		八	八
麗水		八	八
曲江	三	一三	一三
洛陽		六	六
屯溪		二	二
武功	四	六	六
上海	二	四	四
共計	六八	一四四	二四九

蒙藏生及僑生之錄取，大學及先修班均有，同等學力則完全錄取於大學，因中學未畢業學生，如未考取，仍可回至中學完成學業，不必入先修班補習也。至同等學力錄取之百分比，約為百分之四，尙未超過原定限制標準。

三年來統考錄取標準之比較，在本文第一節內已加申述。以錄取之百分比論，二十七年為四九、二一，二十八年度為二六、八五，本年為三八、五九。換言之，前年為

二比一，去年為四比一，今年為三比一，似較去年為寬，但去年同等學力多至五千人，今年同等學力尙不滿千人，則本年考生程度，當較去年為整齊。至一般程度之低落，實為年來教育上之一大問題。

其次，為分發問題，分發之困難，遠在錄取之上。錄取為絕對標準，只須標準一定，合於標準者錄取，不合於標準者不取，分發則不然，所採方法為比較標準制，因此，必須顧及各種條件，第一，為志願，第二，為成績，第三，為學校容量，第四，為考試區域，署缺一，即不可能。而考生所填志願，並非單純之一個，除第一志願外，尙有第二第三志願，學校容量，尤非考生所注意，蓋投考優良大學，為一般考生同具之心理。考試區域及志願學校之遠近，亦非考生初料所及。條件既多，而各種條件所具之因素復如是繁雜，欲於此種複雜情形之下，釐訂一合理而適應於多方面之標準，實非易事。茲將本年分發標準擇其最重要之四項摘述如下：

(1) 第一志願依同志願考生成績順序分發（不限考區）。

(2) 第一志願學校之學院業已額滿時按其第二第三志

願分發於本考區，或附近區之各院校（考試區及附近區之範圍另定之）仍以成績先後為序。

(3) 第一第二第三志願之學校均已滿額不能分發時，或第二第三志願學院在本考區或附近區各院校均未設置者，由部參酌其成績特點考試區域及志願學院指派相當院校或性質相近之其他學院其情形相同者仍以成績先後為序。

(4) 因額滿不能依第一志願分發而其第二第三志願學校均不在本考區時，如其第二第三志願學校儘各該考區錄取學生分發尚有空額時，得依其志願分發，否則照第三項辦法指派入相當院校。

前項所謂指派相當院校以及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係由統一招生委員會指派小組委員會主持其事。實際所謂指派相當院校，本年已減至最低限度，依志願分發者佔絕對大多數，出於萬不得已指派院校者，不過百分之二二而已。

在未述分發結果以前，尚有三事必須加以說明者，一為考生志願科別之分析，二為學生志願學校之分析，三為各院校容納新生之數量，茲分別列表並說明如次：

第一志願科別之分析 上海各校自行招生人數不在內

文	四一五	理	一八八
法	一六七〇	工	二五三九
商	二二一	農	五三一
教育	二	醫	四四一
師範學院文組	五一四	師範學校理組	四一
文類共計	二八一二	實類共計	三七四〇
總計	六五五二		

右列各科，工居第一位，法居第二位，師範居第三位（文理兩組併計），農居第四位，醫居第五位，文居第六位，商居第七位，理及教育最少，以需要各類論，除法學院外，其他各院均不足額，請參閱後節各校容量，當可瞭然。

第一志願學校之分析 上海各校自行招生人數不在內

中央大學	二四五三	貴陽醫學院	八
西南聯大	六八二	江蘇醫學院	一一
西北大學	七四	西北醫學院	一〇
同濟大學	一〇四	師範學院	一九〇
武漢大學	七四二	湘雅醫學院	四四

中山大學	一八五	西北師範學院	六〇	三一七名，以中央大學法學院為志願者六一二名，以武漢
東北大學	一	女子師範學院	二六	大學法學院為志願者四二三名，以上各院為本年志願最
浙江大學	一九六	西北工學院	九四	集中之學校，因此，分發亦至感困難。
浙大龍泉分校	七八	西北農學院	四九	各校院容納新生人數
四川大學	六三	勤勤商學院	五	文
湖南大學	六八	福建醫學院	七	法
廈門大學	五五	廣東文理學院	四	商
雲南大學	一〇	四川教育學院	二	教育
廣西大學	一一七	暨南大學	三	師範文組
中正大學	四三三	交通大學	一八五	師範理組
重慶大學	三九	上海醫學院	五〇	合計
英士大學	二一	上海商學院	三	合計
唐山工程學院	三六九	山西大學	一	總計
交大分校	八三	河南大學	四	九二三七
中正醫學院	二三	總計	六五五二	

右表志願學校最多者為中央大學，次為武漢大學及西

南聯大，再次為中正大學及唐山工程學院，復次為浙江大

學，師範學院，交通大學及中山大學。其中以中央大學工

學院為志願者，達九四一名，以西南聯大工學院為志願者

中於少數學校故也。以中央大學工學院為例，志願者將近

過所需要之名額，其他各院均求過於供，即志願最多之工

學院，尚差四百餘名，亦感名額不夠。相差最遠者為理學

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前者不足之類竟達九百餘人，後者亦

達三百名之譜，足見報攷理科人數之少。以常理推測，需

要既多而志願人數尚不足額，分發應不感覺困難，但衡之

事實，並不盡然。原因維何？即志願人數過於集中且更集

中於少數學校故也。以中央大學工學院為例，志願者將近

千人，試問中大工學院能容納如許新生乎？依分發標準，第一志願不能分發時，即按其第二第三志願分發，而其第二第三志願又錯綜繁雜，且亦集中於少數校院，故分發後除少數學院外，名額仍感不夠。試閱以下各項分發結果，可資明證。

學校	錄取大學新生分發人數	保送免試學生分發人數	分發總數	附註
中央大學	七四五	一四七	八九二	
西南聯大	四五二	八三	五三五	
西北大學	二三〇	四〇	二七〇	
中山大學	四五六	四一	四九七	
同濟大學	一〇三		一〇三	
武漢大學	四〇六	六五	四七一	
東北大學	一七二		一七二	
浙江大學	四五六	四五	五〇一	
浙大龍泉分校	一一八	三三	一五八	
四川大學	二二一	四二	二五三	
湖南大學	二三七	四〇	二六七	
廈門大學	二一五	二七	二四二	
雲南大學	一二二	三五	一五五	
廣西大學			二九七	
中正大學			三一	
暨南大學			一六	
交通大學			七	
交大分校			八二	
重慶大學			二二四	
英士大學			二〇九	
河南大學			一七	
山西大學			一〇	
唐山工程學院			一一五	
國立師範學院			一四〇	
西北師範學院			一六八	
女子師範學院			一二三	
西北工學院			二七〇	
西北農學院			一一五	
上海商學院			一五	
上海醫學院			八	
中正醫學院			五六	
貴陽醫學院			四四	
廣西大學			五八	
中正大學			三一	
暨南大學			六	
交通大學			七	
交大分校			八二	
重慶大學			七六	
英士大學			一六	
河南大學			一七	
山西大學			五	
唐山工程學院			二二	
國立師範學院			六	
西北師範學院			一〇	
女子師範學院			八	
西北工學院			四八	
西北農學院			八	
上海商學院			三	
上海醫學院			二	
中正醫學院			四	
貴陽醫學院			七	
廣西大學			三五五	
中正大學			三四二	
暨南大學			二二	本校錄取學生在外
交通大學			七	全右
交大分校			八二	
重慶大學			三〇〇	
英士大學			二二五	
河南大學			一七	
山西大學			一五	
唐山工程學院			一三七	
國立師範學院			一四六	
西北師範學院			一七八	
女子師範學院			一三一	
西北工學院			三一八	
西北農學院			一二三	
上海商學院			一八	本校錄取學生在外
上海醫學院			一〇	同右
中正醫學院			六〇	
貴陽醫學院			五一	

江蘇醫學院	五〇	三	五三
西北醫學院	五七	七	六四
湘雅醫學院	五五	六	六一
勤勤商學院	七七		七七
福建醫學院	二四		二四
廣東文理學院	二八		二八
江蘇教育學院	二二		二二
四川教育學院	七六		七六
代招軍需學校		二	二
總計	六五五二	九三三	七四五八

考試錄取
學生在外

此外，錄取於大學先修班學生一三三五名，均分別分發於其附近之先修班肄業。至錄取大學新生之科別，茲復列表如次：（上海各校自招新生人數不在內）

文	七七八	理	二四〇
法	九七二	工	二二七一
商	三四二	農	六〇六
教育	九八	醫	四三五
師範文組	七四八	師範理組	六二
合計	二九三八	合計	三六一四

總計 六五五二

錄取新生之科別，文類佔百分之四六、三七，實類佔百分之五三、六三，文實比較，相差百分之五、二六，亦尚接近。惟理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學生缺額太多耳。教育部為補救此項缺陷起見，已令名額過少之大學理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自行補招新生一次，補足其缺額。至工學院學生，雖志願多而名額仍嫌不夠，其原因即由於本年電機機械加班關係，如加上保送免試升學以工學院為志願之學生，則缺額勉可補足。

統攷問題及其對策

綜觀上述各節，本年及過去兩屆統考情形，結果尚稱圓滿，而此中所發生之問題，亦屬不少，舉其荦荦大者，厥有三端：第一為調整分數問題，調整分數，實即均衡分數，用意即在調整各區評分之寬嚴。集中閱卷與採用新法攷試，固可免去調整之手續，實際上此兩種辦法，實施均有困難。前者為目前交通狀況所不許，後者如國文英文等理論學科亦尚不能遽爾採用新法攷試。兩者既尚不能付諸實施，則各區評分人選不同，給分寬嚴，自不能免，如不

加以調整，各區分數價值不等，無從獲得統一標準。現行方法，以全國總中數調整各區分數，原係不得已之辦法。外界不察，多加非難，認爲原始分數高者，並非評分寬而爲致生程度實際較他區爲高，如施行調整方法，未免有減低學生分數壓抑學生程度之嫌。但以實際情形論，蘭州區本年爲減分，重慶區本年爲加分，如謂蘭州區致生程度高於重慶區，恐非持平之論。而調整之根據爲全國總中數，致生達一萬五六千人以上，取錄不可謂不廣，以此中數調整各區分數，亦尙合理。以學理衡之，現行辦法爲綜合的調整，即橫的調整，以全國總中數調整各區中數，以調整後之各區中數調整各人分數，雖可將各區乃至各人分數予以均衡，但各科目分數之價值，仍不能使其相等，不如就全國各科目之分數加以均衡，而不必將各科目做綜合的調整，似反較爲合理，此種方法，可名爲各學科的調整，亦即縱的調整。第二爲分發困難問題，此問題之焦點，厥爲目前之交通問題。分發條件之繁多，已如上述，如欲使學生志願成績與各校容量致試區域完全配合而無缺陷，事實上爲不可能。第一志願之分發不限致區，姑勿置論，第二志願如欲顧及學生志願，勢必無法顧及學校容量及路

途遠及，而事實上學生志願不能不加致慮，否則，指派必更加多，志願工科者強使其習文，志願法科者強使其習理，自爲情理所不許，而各校容量復有限制，又不能不加顧慮，否則，各校即無法容納。本年以中央大學爲志願者，凡二千四百餘人，如將第二第三志願總計，至少當在四千人以上，試問中大一校可容新生四千人乎？既須顧及學生之志願，復受各校容納之限制，乃不得不分發於隣近致區之相同學院，而問題於焉發生。統攷之目的，在便利學生投攷，各校自行招生，分區決不如統攷之多。今西北之學生可報攷西南之學校，江浙等省之學生，可報攷四川境內之大學，交通初非必要顧慮之條件。現行辦法，第二第三志願已兼顧其攷區，目的即在減少交通上之困難。如重慶區致生必欲全數分發於重慶區之大學，昆明區致生必欲全數分發於昆明區之大學，則香港恩施屯溪等區並無國立大學，所取學生將分發於何處？上海區以後方各院校爲志願者又分發於何處？且各區致生人數決難與各校需要名額恰相配合。即或統攷停止進行，各校恢復自行招生，衡之目前交通狀況，招攷範圍，決不能以其學校所在地爲限，在他處招收之學生，仍須藉舟車以運輸，則交通困難情形，

仍屬無法避免，是統攷之舉行與否，交通問題，均無適當解決途徑。所希望者，戰時交通情形逐漸改善耳。第三為名額問題。本年錄取名額，分配於各校各院者，除法學院外，均感不足，就總數論，各院約差二千名之譜。政府寧令不足額乎？寧令多數學生失學乎？均非也，實由於程度之關係耳。如政府果降格以求，至少可再取二千人，補足全國需要之名額，但再降低標準，則無異降低大學程度水準，因此，寧抱不濫取之精神，而不願降低大學之程度，成績較差者，不惜撥鉅帑設立先修班，再為一年之補習。至各科名額，懸殊尤甚，投攷第一組者，幾全集中於法學院，投攷第二組者，幾全集中於工學院，投攷第三組者，尤嫌人數過少，致結果文理醫農名額均感不夠，而尤以理學院為最。本年雖以獎學金方法，挽救此種現象，而結果

仍屬無效。文科關係國家之文化，理科為實用科學之基礎，農為國家立國之本，醫為民族健康之基，此種現象，必須設法矯正，方克有濟。

上述問題，最感困難者厥為交通問題，解決方案，必須以克服此種困難為中心，俾可適應目前之環境。姑試擬一解決方案如下：(一)取銷學校志願制而代以學院志願制，申言之，即學生報攷時仍填三個志願學院而不填明以某校為志願，每一志願學院得填兩個學系，但謹備分發時之參攷。(二)規定分發區，在該分發區內各攷區投攷者，其報考學院，以該分發區內各院校設立之學院為限。如欲報攷其他院系，應即赴設有該院系之攷區報攷。以減少攷試後交通上之困難。按之本年情形，劃定分發區如下：

分發區	考試區	本攷區各校所設立之學院	分發範圍
四川	重慶成都 樂山恩施	文、法、商、教育、理、農、工、醫、師範學院文組及理組	中央、重大、四川、東北、武漢、西南聯大、江蘇醫、女師院、四川教育學院、交大分校、
西北	城固洛陽 蘭州	文、法、商、理、農、工、醫、師範學院文組及理組	西北、河南、西北師、西北工、西北農、西北醫、山西、甘肅學院、
西南	昆明貴陽	文、法、理、農、工、醫、師範學院文組及理組	雲大、同濟、浙江、唐山、貴陽區、湘雅醫、中正醫、
湘贛	辰裕泰和	文、法、理、農、工、醫、師範學院文組及理組	湖大、國師、中正、

粵	桂	桂林曲江	文、法、商、理、工、農、醫、師範學院文組及理組	廣西、中山、勳勤商、廣東文理、江蘇教育學院、
閩	浙	南平麗水	文、法、商、理、農、工、醫	廈門、英士、福建醫、浙大龍泉分校、
滬	港	上海香港	得以後方各學院為志願	就近分發

(三)分發方法，就錄取生之志願，分配於該分發區內各校之各學院。如四川區以工學院為志願者共錄取一千人，該區有工學院之大學計有中央、武漢、西南聯大、重大、及交大分校五校，新生名額共為一千人，即將錄取之一千名，依成績高低平均分配於五校，假定四百分者共有一百名，即以抽籤方法每校分配五名，餘類推。致生填備參考學系之有特殊情形者，如建築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分發時得酌予參考。如此，成績較好之學生，不致集中於少數學校。(四)如仍採學校志願制，則第一三項可以不用，第二項仍可採用，即學生所填志願祇能在該分發區範圍以內，否則，即須赴其志願學校之考區報考。(五)統一試題命題時須附具標準答案及詳細之評分標準，評分標準必須客觀而具體，每一試題可分成若干部份，每一部份不妨再加分數，定一分數，積若干小部份之分數，為某一部分之分數；積各部分之分數，為一題之分數，積各題之分

數為一學科之分數，此項標準頒發各區，各區務必遵行，國文及英文作文，除嚴定評分標準外，並採取三人評分制，以其平均數為該科之分數。公民史地，並可擇一試用新法考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如評分標準比較客觀，新法考試行與否，亦無若何關係。評分既已客觀化，各區分數，即可不再採取調整辦法，即欲採用，亦可僅限於國文及英文二門，不必將全體學科，施行均衡方法。(六)錄取標準採分院標準制，本年錄取標準，係採用分組標準辦法，一二三組各定一錄取標準分數，其用意即在調劑各科人數與適應實際需要。以後如採用學院志願方法，即無學校志願之牽制，各科名額儘可依實際需要各定錄取標準如法學院學生報考者超過需要過多時，不妨將錄取標準提高，如理學院學生報考者少而需要名額較多時，不妨將理學院錄取標準稍予降低，以應需要而免名額過於懸殊。調劑名額，尚有一法，即限制學生於報考某一組時不得有三

個相同之學院，如第一第二志願均爲法學院，則第三志願應填同組之文，商或師範學院，如第一第二志願均爲工學院，則第三志願應爲同組之理學院，此法亦不妨兼用。

前項辦法，均爲個人愚見，雖係針對前列三大問題，

但除上述辦法外，自尙有其他更善方法，特提出以供商討。此外，尙有一事可供研究者，即統考與中學畢業會考之溝通是也。此事在理論上固屬可行，但辦法方面，似應熟加考慮，容另文探討之。

廿九年度統考錄取學生成績之初步研究

沈灌羣

(一) 前言

公立各院校一年級新生由教育部統一招考的辦法，在學校考試制度上是一個新的試驗，在高等教育史上是一個最堪注目的創舉。考其動機，乃在矯正以往公立各院校招考新生時各自爲政的缺點，並以節省考生的時間和經濟，用免無數中材以上的青年，在溽暑如蒸的季節裏，爲了應考，奔走馳驅而百無一成；尤其想藉以提高各院校新生入學成績的水平，調整錄取各生的志願，俾文實科學生均能各因其材獲售，而建國大業所需的幹部，亦始可由各院校各如其分的去培養、去供應。所以統考制度的本身，在原則上是無可厚非的；行之三屆以來，多少還有些「物議」

者，那不是因爲戰時環境的影響，就是由於考試技術上還未能臻於盡善盡美的緣故。關於二十七、二十八兩年的統考詳情，具見教育部統一招生委員會的兩次報告（註一），本研究的目的，厥在根據二十九年統考錄取學生的成績，比較各生成敗的關鍵，尤其是第一志願成功者成績分佈情形，至於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成功者的成績，亦將連帶論及。惟以時力所限，關於各組學生總分及各學科成績的比較，係採「隨機取樣」的辦法，以重慶區錄取各生的成績爲代表，其餘材料，則以全部錄取新生爲對象，又各生的總分，在統考會方面，鑒於各區批分標準的寬嚴不同，曾據全國總中數，分別加以調整，本文所採數字，即以調整後的結果爲準。這是應該首先說明的一點。

(二)各科錄取生總成績的比較(註二)

在未分析二十九年統考錄取各生的總成績之前，請先將三屆統考全體考試成績表列如后：

表一 三年來參加統考各生的總成績分配表

年	均數	中數	均方差	偏態性	差異係數
二十七年	241.124	238.62	92.98	0.008	38.652
二十八年	194.228	186.87	3.853	0.184	1.984
二十九年	243.742	244.70	96.441	-0.0298	39.680

假定三屆統考題目的難易，大致相等，閱卷者批分數的寬嚴度之差異又小，那末從各生總成績來比較，都是二十九年較高，且為負的偏態，而差異係數，亦以二十九年較高。

上面從三年來全體考試成績來比較，還不能看出各院錄取生的院別差異，也不能看出以第一、第二、第三志願或指派分發各生的成績。茲據二十九年統考錄取學生六五五二人，分院的總成績，算出院單位的均數，中數，衆數，各項差數及偏態性等，以資比較：

表二 二十九年統考各院錄取生的總成績

	文	法(商)	師		範		工	醫	農
			文	理	體(音)	理			
均數	308.69	325.45	321.284	307.365	213.795	295.655	317.695	286.015	329.315
中數	319.65	335.64	302.83	275.805	206.25	316.57	373.95	300.25	273.410
衆數	325	375	275	275	175	325	275	275	275
極差	284.5	308	294	172	158	331	308	306	262
四分點	241—526.5	(240—548)	(241—535)	(240—412)	(168—324)	(244—575)	(237—545)	(202—508)	(210—472)
上下四分點	305.85	309.425	269.775	247.22	177.02	278.75	268.955	269.255	261.630
上方差	±0.903	±1.192	±0.914	±0.937	±0.690	±0.653	±1.096	±1.132	±1.059
差異係數	0.294	3.669	0.284	0.304	0.323	0.221	3.428	0.396	0.322
偏態性	+0.691	+0.527	-3.135	-0.288	-0.0324	-0.8197	+0.039	-0.221	+0.857

表三 各組學生總成績分類比較表

	第 一 組				第 二 組												第 三 組																			
	文 學 院				法 (商) 學 院				師 範 學 院												理 學 院				工 學 院				醫 學 院				農 學 院			
									文 組				理 組				體 育(音樂附)																			
	I	II	III	指	I	II	III	指	I	II	III	指	I	II	III	指	I	II	III	指	I	II	III	指	I	II	III	指	I	II	III	指	I	II	III	指
均 數	376.075	297.675	215.07	292.25	352.715	356.60	314.60	04.87	300.00	255.49	258.825	267.885	282.955	233.335	250	196.875	160	181.25	306.82	316.543	295.68	265.79	309.45	253.64	263.89	272.895	304.165	332.815	266.665	278.805	287.395	251.21	236.765	329.31		
中 數	360.96	22.06	319.08	319.65	379.405	320.055	315.685	328.81	326.435	258.835	353.57	281.51	318.18	262.50	252.5	225	181.25	200	319.135	319.905	298.215	291.635	316.81	277.205	283.845	296.065	314.515	332.81	256.944	312.12	307.415	275.3	265.215	326.23		
衆 數	325	325	325	325	375	325	325	325	32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18.75	175	175	275	390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32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下四分點	311.460	288.395	291.445	301.35	333.94	296.225	287.095	322.15	290.42	259.435	260.715	266.105	258.353	237.50	87.5	190	165.825	175	281.78	257.38	259.665	278.75	274.625	253.7	266.35	269.035	229.03	292.765	274	277.27	270.185	257.23	242.5	260.19		
上四分點	343.900	355.210	318.06	442.85	425.06	379.50	384.615	352.26	358.96	296.875	312.5	311.685	390	283.125	362.5	252.5	187.5	233.33	416.935	345.145	321.43	320.315	370.27	316.205	303.07	327	382.855	332.5	253.845	329.81	339.82	271.685	322.38	417.95		
均分差	±1.051	±0.776	±0.861	±1.902	±1.266	±0.642	±0.705	±0.666	±1.017	±0.664	±0.696	±0.633	±0.927	±0.471	±0.471	±0.827	±0.400	±0.693	±1.240	±0.375	±0.490	±0.653	±1.269	±0.557	±0.512	±0.584	±1.427	±0.345	±0.667	±0.611	±1.123	±0.537	±0.503	±1.061		
差異係數	0.299	0.275	0.291	0.653	0.359	0.180	0.224	0.219	0.339	.2599	.2696	.255	.328	0.202	0.188	0.42	0.25	0.332	0.404	0.118	0.166	0.246	0.419	0.2196	0.194	0.214	.469	.254	0.250	0.219	0.391	4.279	0.212	0.22		
偏態性	-0.205	+0.011	-0.203	-0.674	.0023	0.28	0.414	0.540	-0.051	1.940	-2.587	.324	.091	-0.096	-0.2	-0.12	-0.429	0.143	0.451	-0.425	-0.248	.379	1.179	0.344	0.471	0.057	-0.901	-0.234	1.181	-1.487	-0.072	-1.177	.322	.163		

*師範學院文組及體育音樂屬於第一組，理組屬於第二組。

表七 重慶區錄取各生的各科成績

科別 數組別	公 民			國 文			數 學			英 文			生 物			史 地			物 理			化 學		
	I	II	III	I	II	III	I(-)	II(二)	III(-)	I	II	III	I	II	III	* I	II	III	* I	II	III	* I	II	III
均 數	38.557	36.219	24.116	41.088	43.457	42.332	33.023	31.105	34.663	15.077	13.624	16.77	27.837	31.798	43.131	42.58	42.984	41.429	44.853	33.308	18.182	20.111	31.147	21.079
中 數	30.425	31.815	26.980	48.440	47.583	48.750	41.736	32.241	38.333	15	15.576	17.011	33.054	32.746	2.813	41.584	47.53	44.308	49.595	37.321	22.794	23.842	31.147	23.972
衆 數	25	35	25	45	45	45	25	25	25	5	5	5	35	25	35	35	45	45	45	25	5	25	25	25
下四分點	20.983	22.631	21.190	40.75	31.521	38.598	37.341	19.149	15.745	5	7.771	6.006	22.483	20.63	32.25	32.71	39.579	34.024	39.067	22.447	8.125	14.335	26.2	14.654
上四分點	40.204	45.020	52.323	57.664	58.587	63.99	47.731	44.535	26.571	19.604	25.773	24.47	42.887	45.371	55.917	51.34	56.984	53.039	60.762	51.358	33.365	35.682	42.112	35.136
均 方 差	±1.627	±1.616	±1.503	±1.350	±1.582	±1.233	±2.547	±1.652	±2.064	±1.933	±1.336	±1.356	±1.561	±1.665	±1.579	±2.153	±1.272	±1.569	±1.488	±2.208	±1.857	±1.531	±1.719	±1.533
差異係數	4.219	4.462	6.253	3.066	3.641	2.913	7.713	5.311	5.954	12.856	9.8052	8.088	5.548	5.337	3.661	5.056	2.959	3.787	3.318	6.629	10.213	7.442	6.161	7.037
偏態性	.018	0.176	0.928	0.907	-3.187	0.200	0.119	-0.031	-3.379	-0.369	0.133	-0.192	-0.026	0.021	0.107	0.047	0.086	-0.036	.038	-0.028	-1.162	0.109	0.378	.090
兩極差	8 2			9 3			9 5			8 0			8 9			8 0			9 7			9 0		
	(5—87)			(2—95)			(0—95)			(0—89)			(0—89)			(6—86)			(0—97)			(0—90)		

*史地 I 係指第一組之中外歷史，物理 I 係指第一組之中外地理，化學 I 係指第一組之理化。

由表二可知，二十九年統考各院錄取生的總成績分佈情形。按二十九年錄取標準：第一組文法商教諸院的學生，其總分次在二八〇分以上；第二組理工學院的學生，須在二百六十分以上；第三組農醫兩院的學生，須在二百四十分以上。事實上，以理院學生總成績的兩極差為最大，法工醫諸院次之，文農兩院又次之，師範學院的理組及體育音樂組最小，兩極差小，可為文農諸院錄取生成績，較為整齊的象徵，惟文農兩院的成績中數，都較法工兩院之下，為低。自是法工兩院學生的總成績，一般的較為優秀所致。至於極優秀的學生，多在法院及農院；成績較差的學生，在師範學院的理組及體育組，這兩組學生總成績的下四分點，既遠在各院及師範學院文組的下四分點之下，而其上四分點亦未能超越各院學生而上之，僅師範學院的理組，較同院文組的學生略高二十餘分。就偏態性說，文法工農，各院新生的總成績，都為正偏態，其他各院則為負的偏態。如就純粹數值之差異係數而論，以法院最大，工院次之，這兩院新生成績的相差都很大，其他各院，在差異係數方面很為接近，相互間的差異，自不很大；如以法工兩院與其他各院相較，總成績之差異則較大，此種現象，與吾

人直覺所知的法工兩院新生成績，分佈情形，亦正相同。

以上係就各院全體學生的總成績來比較，假如再因各院學生的志願之不同而比較第一志願成功者，第二志願成功者，第三志願成功者暨指派分發者的總成績，當可知能如願以償的考生，並非偶然，亦非倖致。

由表三：各院組第一志願的成功者，其總成績的均數，中數，乘數諸數值，除理醫兩院的第二志願成功者暨農院的指派分發者，視各該院第一志願成功者略高外，大體上都較各院第二志願成功者，第三志願成功者及指派分發者為高；而被指派分發的學生，則多較第三志願甚至第三志願成功者為高，此其造因，當係此類學生的總成績雖不差，然同考者成績都遠在水平線以上，故卒難如願以償，當局本着為國家儲才之至意，不得不採用指派分發的辦法，以資補救。從差數上比較：各院學生的下四分點，都是第一志願成功者較其他各類學生為高，指派分發者則又往往較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的學生為高，這就是說，第一志願成功的學生中成績較差者，都較其他各類學生為少，而指派分發的學生亦不必較第二志願第三志願者更差；各院學生的上四分點，大體上也是如此，亦即第一志願成功的學生

中成績較優者，遠較其他各類學生為多；而文學院，及農學院的指派分發者則是例外，他們的總成績反超過文農兩院的第一志願成功者，這與上文的說明一樣，由於投考法理工醫諸院時，同考者成績都很好，以致額滿見遺，或某學科考試成績過差不與標準相合所致。各院各類學生的均方差，除了文學院的指派分發各生較第一志願成功者略高外，一般的都是第一志願成功者最高，亦即各院學生總成績在曲線所佔面積，多以第一志願成功者最大，離高峯最近。至於各院各類學生間相關的差異，並不過多，就各院全體學生說，表七上可以看出，以法工二院最大，亦即法工二院與其他各院學生總成績間的差異最為顯著，換言之，這兩院學生比較上最為優秀，其他各院相互間，則均甚接近，此在上文，已經論及；若從各院自身各類學生的差異論，大體上也很接近，且係依照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與指派分發者的次序，而逐漸減低，其中值得注意者是文學院指派分發學生的差異係數較同院其他三種志願錄取的學生為大，農學院則以第二志願成功者最大。表內關於偏態性的各數值係據 $Skewness = \frac{Q_3 + Q_1 - 2Q_2}{Q_3 - Q_1}$ 一公式算出（註三），從表二可知，文法（商）工農各院的偏態性都是正

的，就各志願的情形觀察，係：第一志願成功者成績地位，在曲線上偏尾向左的程度，較其他各類學生為甚，由此亦可見各院各類學生總成績偏向的大概情形。而師範學院學生，文組的總成績，在表二、表三所述的各數值上，尚可勉強與文學院的學生相抗衡；理組的學生如與理學院的學生相較，則相去遠甚，體育（音樂附）組與各院各類學生相較，都有遜色，學生無來源，新生素質不高，實為今後高級師範教育上值得研究的問題。

就錄取學生的總成績言，吾人還可從同等學力生，蒙藏生，及僑生的成績分佈情形來比較。現在先討論同等學力的學生：

表四 廿九年統攷同等學力錄取生的總成績

	第一志願者	第二志願成功者	第三志願成功者	指派分發者	全體總計
均數	305.13	259.375	272.22	285.715	288.495
中數	321.865	282.630	295	312.035	310
總數	325	275	275	325	325
下四分點	288.040	280	272.60	282.855	277.420
上四分點	362.50	311.110	293.750	334.720	386.840
均方差	±1.075	±0.726	±0.501	±0.653	±0.804
差異係數	0.349	0.2799	0.184	0.229	0.279

重慶	0.083	0.837	-0.112	-0.134	.405
重慶	(200—293)				
重慶					

同等學力學生的錄取標準，因受名額的限制，往往有合於錄取標準而被剔除的事（註四）惟同等學力生竟能和高畢業生在同一樣的情境下競爭，雖受名額的限制，仍能在全體錄取生中，佔相當的額數，這是中等教育方面應該注意的事，蓋高中二年級修畢與高中畢業生間成績的疊越 *Overlap* 現象既非常顯著，在學制上自應為相應的調適才好。夷考以往設置同等學力名額之原因，實由於修畢高中二年級的學生，或其他同等學力學生，因為環境或其他種限制，失學以後，無力或無機會再談畢業高級中學，故在總考時，設為同等學力名額，以為補救；惟其結果，以同等學力報名應考之學生，多係各中學在籍之學生，如錄取時漫無限制，不免於紊亂學制，並使各中學發生種種行政上的困難。惟此種名額的限制，究竟是否妥當，似每成爲問

題。從表二、表三、表四、所見到的事實：是同等學力生的總成績，除了均數方面較全部統考錄取生的總成績爲低外，其中數，衆數，都是同等學力生較優，以言下四分點，是法、文、理三院所得的數值，較高於同等學力生，上四分點，則同等學力生僅次於法（商）及農學院的學生；以言均方差，則同等學力生僅較大於理學院及師院體育科的學生。從差異係數說，同等學力生的數值很低，僅理學院新生的數值爲更低一些，這表示同等學力生的總成績，一般的是大致相同。從偏態性看，同等學力生的成績分佈爲正偏態，如從各生志願看第一及第二志願成功者，都是正偏態，而以第二志願成功者的較大，第三志願成功者及指派分發者，則都爲負的偏態。就兩極差而論，同等學力生爲二九三分，尚不過大，最低分數較全體錄取生者爲高，最高分數則視全體錄取生者爲低。

再就僑生及蒙藏生比較，其總成績的各項數值如下表

表五 廿九年統攻錄取僑生及蒙藏生的總成績

	蒙			藏			生			僑			生		
	I	II	III	指	總計	I	II	III	指	總計	I	II	III	指	總計
均數	254.165	250	250	250	251.440	254.760	255.555	257	253.410	252.450	254.760	255.555	257	253.410	252.450
中數	275	262.500	275	275	275	255.200	287.500	265.625	275	279.510	275	287.500	265.625	275	279.510
衆數	250	225	275	275	250	275	325	275	275	275	275	325	275	275	275
下四分點	237.500	227.500	238.500	247.250	236.400	253.025	237.500	237.500	26.110	255	237.500	237.500	237.500	26.110	255
上四分點	316.685	329	312.500	293.750	312.500	287.500	321.875	287.500	283.335	319.120	287.500	321.875	287.500	283.335	319.120
均方差	±0.953	±1.044	±0.816	±0.687	±0.885	±0.781	±0.875	±0.805	±0.780	±0.798	±0.781	±0.875	±0.805	±0.780	±0.798
差異係數	0.375	0.418	0.326	0.271	0.344	0.307	0.342	0.313	0.308	0.315	0.307	0.342	0.313	0.308	0.315
偏態性	0.053	0.303	0.012	-0.194	0.041	1.053	-0.185	-0.125	-0.2494	0.285	1.053	-0.185	-0.125	-0.2494	0.285
極差	5.9									86.5					
	(200—350)									(202—388.5)					

就表二、暨表五的各項統計數值來比較，蒙藏生及僑生的總成績，都遠遜於一般學生，而蒙藏生又視僑生為較遜，從此可知此後蒙藏高等教育實需有特殊的設施，而蒙藏的國民教育及中等教育之提倡，固均為當務之急也。

(三) 各組學生各科成績的比較

上文，作者已將各院各類學生的總成績。略事敷陳，茲再從各生的各科成績上來考察。因為事實所限，僅能用隨

機取樣的辦法，以重慶區錄取各生的各科成績加以分析。按廿九年統考應攷生總人數計為一六、九七七人，分為六試區十八考試分處。重慶一區則有三、〇八四人，佔全體考生的百分之二一、八，二，為攷生最多的一區，其錄取人數，為一一一六人，佔全區應考人數的百分之二七、六三，在各區的錄取為分比地位中，居第十四位；所以以此為代表，似亦未始不可。在敘述各科績成之先，爰將重慶區總成績，按照第一組（文、法、商、教）第二組（理工）第三

組（醫農），算出其各項均數及差數的統計數值如下表：
表六 重慶區錄取各生的總成績

	均 數	中 數	衆 數	下四分點	上四分點	均 方 差	差異係數	偏 態 性	兩 極 差
第 一 組	280	276.185	275	247.185	308.035	±0.989	0.343	-0.008	256 (195—451)
第 二 組	259.200	275.400	275	238.845	319.250	±1.167	0.450	0.494	281 (193—474)
第 三 組	237.350	251.583	225	223.150	246.710	±0.744	0.313	-1.327	300 (163—463)
全 區 合 計	253.523	263.345	275	226.685	308.130	±1.115	0.439	-0.306	311 (163—474)

表六所列重慶區全體錄取生的成績中數為二八三、三四五分，較之本區二十七年的成績勝過七七、六〇五分，較之本區二十八年的成績，勝過一一一、八五五分，這因為批分的寬嚴，三年來未必有同一的標準，難即引為比較之資

錄取各生，其程度雖較整齊，然就偏態性來觀察即可知二十九年的錄取的新生，其得較高分數者，遠較二十八年為多，然在二十八年，其偏態性為正〇、二六七，二十九年則為負〇、三〇六，可為明證。

，但從差異係數及偏態性兩種絕對數值來觀察，則二十九年重慶區的總成績，亦較二十八年為高，蓋在二十八年，全區錄取生總成績的差異係數，雖為〇、三九四，較之於

關於全區學生的各科成績，以組別來比較，約如下表：
從表七所述重慶區錄取各生的各科成績，吾人可發現下列幾點事實：

二十九年的差異係數〇、四三九，為小，亦即二十八年的

一、各組學生各科成績的平均數，以國文、史地較高

，生物、公民、化學、數學等科次之，物理又次之，英文最低。國文史地兩科的分數，大都是衆數大於均數，以曲線來表示，爲偏尾向左的右傾圖；生物公民數學諸科，則多係均數大於衆數，爲偏尾間右的左傾圖。

二、各組學生各科成績的差數，就兩極差言，以物理最大，數學、國文、化學、生物次之，公民、英文、史地最小。從分配上的差別言，國文和史地的下四分點都較其他各科爲高，此即表示這兩科的成績水準較高，第三組學生的物理，和各組學生的英文成績之下四分點很低，這表示各生英文和物理的成績水準，遠較其他各科爲低；以言上四分點，則國文、史地、生物、公民都很高，這充分顯出一般應考生對於這些科目較有把握，或者說較爲得心應手，英文一科的上四分點也最低，自爲一般學生英文成績較差的表示。

三、就差異係數說：各組學生的各科或績，其相關的差異都很小；最值得吾人注意者厥爲英文一科，表內各組學生英文成績的差異係數，較之各組學

生其他各科成績之差異係數都大，尤其是第一組文法商教各科學生最大，中學畢業生英文程度之參差不齊，於此可見，其次如物理、如化學、如數學、差異係數，也都不小而以國文一科的最小，各組相互間亦最接近。

四、就偏態性而論：各組學生各科成績偏態分配的情形，第二組的國文，第二、三兩組的數學，第一、三兩組的英文，第一組的生物，第三組的史地，第二、三組的物理，都爲負的偏態，即各該組學生，在這些科目方面，以得較高分數者較多。各組學生的其他各科成績，都爲正的偏態，即謂此輩學生的各科成績，大體上都是衆數小於均數，即得較低分數者較多。

五、如就同一科目各組學生相互比較，則除數學史地理化，因爲題目不同，難以比較外，在公民科：以第一組學生的程度較爲整齊，得較低分數者較少，惟就中數及衆數兩方面看，理工科的學生如與文法商教諸科學生相較，則有過之而無不及，第三組學生的下四分點現較前二組爲高，上四分

點亦復如此。

六、在國文一科，醫農科之強者，遠過於文法商教各科學生，其成績之整齊每視一二兩組為甚，成績最差者，亦有十六分；第一組學生中反有僅得六分者一人；第二組學生國文成績在十分以下者，雖有六人之多，然能獲得較高分數者多出於第二組學生（因第二組為負偏態）；

七、就數學一科論，第二組學生最強，第三組學生雖考試題材較第二組容易多多（註五），然其成績亦勉能差強人意，惟第三組學生，數學成績最差，其下四分點及上四分點雖均較第二、三兩組為高，惟得零分者達二十二人之多，同等學力生周某，各科總成績為四五一分，數學則為零分，為教育上值得注意之事；第二組學生中得一分者亦有四人，也很值得令人注目。

八、英文一科，就各組比較，以第二組最差，惟第一組學生中則有英文零分而錄取者，下四分點及上四分點亦均以第一組學生為最低志願入文科外國語文學系的學生，固屬第一組錄取各生中的一分

子也。

九、生物一科的成績，比較上最合乎理想，蓋三組之中，實以第三組學生他日與生物科的關聯最大。表十三的結果，無論在平均數及差數各方面，都是第三組較第一、二組為優，差異係數亦以第三組為最小。

十、從理論上說，吾人最要求第一組學生有很好的史地成績，故考試時所考題材就有些不同（註六），據表十二所示的結果，第一組學生的中外地理成績較中外歷史成績為優，第二三兩組；的史地，則以第二組較佳。

十一、就物理化學二科說，都是第二組學生較第三組學生為強，程度既很整齊，得較高分數者亦較多。第一組學生的理化合科的成績，比較上很差，而係眾數大於均數，亦即得較低分數者較多，其成績在「〇——一〇」分之間者，竟佔百分之二三、〇五，於此可見其一般矣。

（四）結論

上文，吾人已將二十九年統考所錄取的，各院學生的總成績，暨各組學生的各科成績，一一加以分析，最後謹略貢所見，以爲本研究的初步結論：

一、高等教育是人才教育，錄取標準，不宜過寬，似應採取寧缺無濫的原則，而將統考失敗者分別的使入大學先修班或各類型專科學校，派入先修班的學生須另規定標準，擇考生中體力，學力，智力之確堪造就者使受一年的大學預備教育，補習其缺陷，厚植其根柢，正確的指導並統制其學習趨向或志願；大部分的統考落第生則宜分發到各專科學校或大學的專修科使習一技之長。

二、從考生志願的分析（註七），明顯的看出一般的趨勢是：認爲實類院科較文類爲重要，應用科學較純理科學爲時髦；惟矯枉過正，甚至成績較爲優秀的青年多鄙棄文類而裹足不前，使文類各院系錄取標準遠在實類之下，甚且國文、公民、史地諸學科的考試成績，大體上也是實類學生較佳，吾人於此雖不能即據以爲「斯文將喪」之嘆，然爲提高民族的文化水準計，對於文史諸科學植甚

深的考生，亦宜因勢利導使就根柢較佳的學科去深造，能如是始能談到學習的經濟或教育的效率。

五、師範學院錄取學生的總成績，其投考體育及音樂等科者固然很低，這般學生須以專門技術的測驗成績定取去標準，吾人可不置論，文組學生成績最佳者仍不能與文學院學生的總成績來較量，理組投考者甚少，成績較差，如與理學院學生相較更屬瞠乎其後，此影響於他日中學師資之來源者甚鉅，推厥原因，不全是高級師範教育自身的得失所致，而係當前中等學校教師的地位和待遇，過分的低微所致，故在高等教育方面固担負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責，而今日中學教師生活的保障，地位的提高，進修機會的增加，實爲從根本上改善高級師範生的素質之一途徑。

四、以同等學力錄取的各生，其總成績雖較之一般學生的最高分數爲低，却較之一般學生的最低分數爲高，假如他們不受錄取名額的百分數所限制，則此輩參加競爭考試的同等學力生，還會有許多

學生能夠達到他升學的目的，爲了人盡其才的發展原則計，我主張提高同等學力生的錄取名額之百分比。

五、蒙藏生的總成績較一般爲低，因此今後除應大量的發展蒙藏生的國民教育及中等教育外，更有專設收容蒙藏生的專科以上學校之必要，以使邊疆文化水準得與內地並駕齊驅的提高，而爲國家訓練適合中華民族的高級幹部人才。

六、以各組學生的各科成績論，英文成績最差，今後中等學校的外國語教學，實有積極改善以增加效率的必要；國文一科，除各組應有共同的最低標準外，第一組文法商教的學生，應該採用第二組考數學的辦法，考試內容要加深，錄取標準要提高，又第二組學生的數學成績過差者，似宜以第二三志願分發或指派分發，使改爲第一組或第三

畢業會考與統一招生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與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均爲目前

組的學生。

以上所述，拉雜敷陳，根據初步研究，而即提供上述許多意見，未盡妥當之處，自然很多，他日時力允許，當再試爲進一步的探討，以就正於當代賢達也。

註一 參看教育部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暨教育部

二十八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註二 二十七年的全國均數，中數，均方差，偏態性諸數字，採自二十

七年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頁八二，二十八年的諸數字，係據二十

八年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頁二〇——二一所述的全體考試成績分

配表算出；二十九年的諸數字，係據教育部統計室的材料。

註三 參看艾偉高級統計學頁一四一。

註四 參看教育部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頁七九。

註五 按規定：一三兩組學生，數字試題內容，包括小代數，平面幾何

及三角；第二組則須考試高等代數解折幾何諸部分。

註六 按規定：二三兩組學生，史地合科考試，在第一組則分爲中外歷

史及中外地理二科，而將物理化學二科合科考試；第二三兩組，

對於物理化學兩科，均分別考試。

註七 讀者可參考本刊黃龍先二十九年之統考一文。

翁之達

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嚴格厲行之制度；前者由各省市教育廳

局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後者則由教育部自設委員會舉辦。一爲對於中學應屆畢業學生程度之稽核，一爲對於志在升學中學畢業生之測驗；二者性質相近似，而其施行之最終目標，亦大致相同：換言之，即國家對於中學生畢業與升學程度之考核是也。夷考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自民國二十一年暑期起，即已實施，迄今已有九年之歷史；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學年度開始舉辦，亦已有三年之成績。此二制度，辦理均有相當成效；施行以來，關於學生程度（不論其爲中學畢業程度，或大學生之入學程度）之提高，自屬毫無疑問，唯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在畢業之際，先須經學校中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復須參加畢業會考，倘志在升學，又須參加統一招生之考試；在二、三個月之短時間內，須經過三重考試，是項負擔，在學生方面，是否感覺過重？而就各方面所使用之精力，消耗之金錢與時間而論，是否有不甚經濟之處？其手續之繁複，尤爲教育界人士心目中所公認之問題。由於以上之考慮，實際從事於教育者，對於畢業會考制度之應否存在，縱未能遽加論斷，但畢業會考與統一招生能否溝通施行，已成爲一時普遍討論之題材。在二十七年之前，當時尙

無統一招生辦法，人們自無建議廢除會考制度之餘地；現既有統一招生制度，而其職能，又在於測驗志在升學中學畢業生之程度，與施行畢業會考之初旨，大致相符，則此二制度之合併辦理，尤宜審慎推論，而加以決定也。

統一招生與畢業會考，揆諸歐美現行之教育制度，似可比擬英國之大學入學考試 *Matriculation System* 與法國之中學畢業會考 *Baccalaureate System*，其所不同者，英國之是項制度規定參加應考之資格範圍較廣，而法國之是項制度規定中學生於考試合格後即可得到所謂 *Baccalaureate* 之學位也。彼此之辦法，雖不盡相同，然其舉辦之目的實無殊異，要皆爲國家稽核學生程度之法定設施，正如前文所述。茲就英法之制度言之，英國中學生志在升學者，其能否參加是項 *Matriculation* 考試及格，實爲唯一之關鍵，但在參加之前，固無所謂類似會考之辦法也。法制，中學生有無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資格，胥視其參加 *Baccalaureate* 會考能否及格，至及格獲得學位之後，同時即獲得升學資格。由此可見英法之制度，均力求避免重複，使精力，時間，金錢之消耗，咸趨於經濟，洵可供吾國之借鑑。返顧吾國之二制度，即使參加統一招生考試及格，除特准

者外，非係畢業會考及格者，不得取錄爲正式生，會考一、二科不及格者僅取錄爲試讀生，俟其參加下屆會考補試一、二科及格後再作爲正式生；其參加會考有三科不及格者，縱能參加統考合格，亦予除名，似此種種規定，與英法制度相較，其中可供討論之處誠屬不少。論者又謂英法大學教育，均含有選擇性，即擇國內中學生之較爲優秀者予以高等教育；在中國，畢業會考或可補吾國大學制度選擇職能之不足，似應予以保存。然會考制度，其作用並非盡在選取優秀之中學生，使獲資格應考升學。且統一招考施行之後，其錄取之標準與分發之機能（尤側重於分發部份）已充分含有選擇性，故不宜以此即遽斷爲此二制度之不應合併辦理。

何以民國二十一年間開始施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推其原因，良以其時各地私立中學紛紛創設，宛如雨後春筍，上海天津等地爲數尤多。而私立中學之立案，猶未能嚴格推行。各校之設施及內容，當時漫無稽考，其學生之畢業程度如何，自亦無從臆測。是以必須由國家予以分省市之劃一考試，以考驗其畢業程度，方不致貽誤青年。畢業會考，其應有之職能雖爲（一）測驗其有無畢業程度（

二）限制志在升學者之資格。但當時實側重於前者之職能。故未經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學生，固不克參加，經立案而內容不佳辦理不良之私立中學，其應屆畢業學生仍須經嚴厲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是年五月間頒布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中規定畢業各科成績均以會考成績爲準，即寓有嚴格取締不良中學學生之意。同時，規程中並規定學校之成績，以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爲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目的亦在獎懲學校。迨至今日，自廿二年十二月，公布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以來，會考辦法雖經於廿四年所頒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以及廿五、廿七、廿八、廿九年教部訓令之修正各點中，迭有變更，然（一）暫行規程中『畢業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之規定已改爲『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一、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先行投考升學，經取錄後作爲試讀生』（二）暫行規程中『畢業各科成績均以會考成績爲準』之辦法亦已改爲『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三）學校成績之列等第公佈，流弊

及於學生*本身，故教部已於廿五年四月第五二四四號訓令中予以取消。由此三點觀之，畢業會考，業已變質：（一）升學資格之限制放寬（二）畢業標準之計算亦從寬，且將學校成績計算在內，無形中信任私立中學本身對於學生程度之考核（三）對於學校之獎懲又取消一種辦法：是與其最初開始施行時取締不良私立中學之原旨，以及其賦有之職能，逐漸離遠。其所以如此者，實由於私立學校之立案已普遍化，且嚴格執行；不良者先後淘汰，合乎水平線者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理指導，日趨正軌，自可加以信任。至民國二十七年統一招考實行，畢業會考在限制升學方面，又減輕一部份之責任，關於會考科目，復經屢次更改：民國二十一年，（一）初中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二）高中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民國二十二年改為（一）初中為公民（未實行所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所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二）高中為公民（未實行所頒中學課程標

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民國二十五年，初高中均改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理（歷史地理）五

*各私立中學唯恐學校成績不能列前茅，故僅將成績優良之學生送考，而成績平常尚堪畢業之學生因此未能由學校送考，是以失去畢業之機會，殊不合理。

科。迄今未再更動。可見會考科目變更之趨勢，係由繁而簡，其未會考之科目愈多，則信任學校之心愈增。故就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之演進而論，一則漸離最初舉辦時之本旨，二則稽核之效能漸弱範圍漸小，此為一極顯明之事實也。準此推論，畢業會考制度似無獨立設置之必要，允宜合併於統一招考施行。又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列前茅之學生，依照教部法令之規定，可以免試分發入大學肄業；其比額在民國二十七年學年度為百分之十五（以各省市為單位）在二十八年學年度為百分之十，二十九年學年度亦如之。除保送者外，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僅餘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須經統一招考升學。其中果有若干百分比得以合格錄取，此項數字，正由教部彙集資料精密統計中。唯就二十七學年度統一招生統計觀察，錄取生約佔應考生百分之五

十三強，廿九年統計，約佔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中雖有同等學力投考，但中學畢業生究佔居大多數，由此可知畢業

會考及格者近半數之程度合乎大學之入學標準。況中學畢業生並非全數升學，其因經濟能力之限制或其他因素而不在畢業後投考升學者亦復不少。故既有統一招考，畢業會考自可合併舉行。蓋無論以何種職能衡之，會考制度之於今日，所具效能，日益微弱。但各省市各方面所用之精神時間金錢並不減少。在抗戰建國時期，以空襲之關係，交通之困難，其所消耗者，恐較以前更多。以較多之消耗用之於漸趨微弱之效果，其不經濟，概可想見。是以此二制度在理論上確有合併之必要。又會考五科目均為統一招考各組應考試課目所盡包含，即在各組應考試之各科目中便可發揮會考科目應有之效用。至統一招考之各科命題，自必依據教部所頒初高中各科課程標準之教授大綱，與畢業會考各科之命題，以課程標準為限，初無二致。故進而就科目與題材而論，畢業會考之歸併統一招考，自為應有之設施。目前所應詳加研究者，當以合併辦理後之技術問題，最為重要。此不獨在統一招考方面，亟宜改革，以適應所有之需要；即在學校如何考核學生成績一節，亦應加

以嚴密之監督指導，方不致產生流弊。會考制度本身應否永久廢止或暫時停止，自亦為應加考慮之又一問題也。

會考種類，自施行以來，本已酌量減少。民國二十一年最初舉辦會考時，係中小學同時並施。嗣以小學生參加畢業會考，年齡過幼，不便遠赴集中之會考地點，故小學學生會考於二十二年即告廢止。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初亦須參加畢業會考，但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停辦，蓋以師範生於前後一學期必須實習，會考之時間與實習之時間不免衝突，與其犧牲實習教學，不如暫停會考。初中學生之畢業會考，又於民國二十四年得改為抽考。依筆者意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倘為事實所許可，合併於統一招考辦理，則可酌改統一招考之名稱而會考本身似毋庸立即廢止，儘可仿照師範學生會考之先例，暫停舉辦。良以制度之興廢，應絕對慎重，斷不宜率爾從事。此二制度合併施行，似應先作為一種試驗在未有圓滿結果之前，原有之會考辦法不宜偏廢。在此抗戰時期，設有租界之上海天津漢口各地，私立中學重復勃興。現以戰事關係，未能施予嚴格之管理，故戰後亟待整理。因此對於各該中學學生畢業程度，其需要稽核，一如民國二

十一年時所需之迫急。屆時會考制度，是否再應重付實施，自應留有考量之餘地，此又為不宜即廢之另一原因。故不妨暫行停辦，將來之決定，胥視實際情形而轉移。此項試驗期間，可暫定為兩年，憑此二年之經驗，當可測定其應有之結果。

關於二項制度合併後之統一招考，自含有二重之職能，故其性質與現行之統一招生制度，亦復微有不同。其內容應如何充實，以適應新需要，為一重要之技術問題，並為非短時間所能解決之問題。筆者對此，僅能供獻意見數項，作為非正式之建議；其具體之確定，尙有待於專家之探討。(一)統一招考應酌改名稱，以表示包含畢業會考所具有之稽核中學生畢業程度職能(二)由教部規定大學入學錄取標準與中學畢業標準。例如基本之五科及格，即為畢業，需升學者則在五科之外，尙須其他(視組別而定)各科及格。又如一科在若干分數以上視為合乎畢業標準，而於大學入學錄取標準，則又酌予提高(亦視組別之不同而定)。其經錄取入大學而學生不願升學者，則由備取生遞補。(三)此後之統一招考，其各科命題，必須絕對以部頒中學課程標準與教授細目為依據。在統考未施行之

前，各大學有命題不符課程標準之內容者，論者非之。現統一招考係教部自行主辦，為表示大中學之程度應有合理之銜接起見，自非依據課程標準與教授細目之內容不可。誠能如是，始可將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一部份之使命完全達到。(四)各組所包括之應考試課目，必須一如二十七、八、九三學年度所規定者，將會考科目悉數舍入；其以組別之不同，雖科名相同，而細目殊異者(例如算學在統一招考之第一組為代數、平面幾何、三角，而在偏重自然學科之第二組則為高等代數、平面幾何、解析幾何、三角)則其命題之不同，亦應依照課程標準算學科中甲乙組別內容為準。(五)各高中仍應舉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考試。對於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一方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中學嚴格稽核，一方面由各該機關從嚴抽調試卷複核。關於體育與操作成績，尤宜嚴加考核，此二者不及格，雖學業成績及格亦不得畢業。(六)本文所討論會考與統考合併，係以高中會考為主體，是以對於初中會考，尙未詳加論列。倘會考制度暫行停辦，則初中會考自難單獨舉行。為顧全稽核初中學生畢業程度計，一方面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抽考辦法，舉行抽考(可

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學系統計(民國三十年一月)

院別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文	40	10	94	144
理	55	8	68	131
法	35	7	60	102
商	16	6	25	47
農	38	8	16	62
工	55	10	21	86
醫	11	5	11	27
師範	54		0	54
合計	306	54	296	653

逕稱為抽考，不稱會考），一方面合行各高中對於入學考試加倍嚴格。如在統一辦理高中入學考試之省份，是項抽攷并可廢除（舉行抽攷時，被抽之初中應免去畢業攷試而以最後一學期之學期攷試替代）（七）統一招攷之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報名投攷資格似應完全刪除，

筆者所建議各點，均屬簡淺，誠不過志在引起討論此事之動機。唯本文之出發點，並非專在減輕學生負擔。以教育之立場觀之，畢業會攷與統一招生確有立即試行溝通

辦理之必要。謹作此芻議。

參考資料

- (一) 教育部二十七年度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 (二) 教育部二十八年度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 (三)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 (四) 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 (五)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 (六) 教育部所頒關於中學畢業會考各項訓令。

中國工業化的基本問題之一——訓練技術幹部

沈 怡

訓練大量之中級技術幹部，既以應經濟建設之需要，又可導青年於實際報國之路，此一問題，在今日實屬十分重要。中級技術幹部之培養，自惟有於國內各大學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中求之。我國以往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分布，除因地域及歷史關係外，甚少其他之合理根據。抗戰以來，紛遷內地，雖均維持開學，但大都隨遇而安，未暇為久遠之計。將來戰爭結束，正宜乘此時機，通盤籌劃，分配設立於各項建設事業已臻發展，或行將發展之區域，並規定學校科目，即以所在地之經濟建設事業為其主要對象，務使教育與建設需要取得密切聯繫。管理與技術，為辦理企業之兩大要素，若祇重技術而忽視管理，則技術縱極優良，企業仍難免失敗。普通觀念，以為技術非專家不可，而管理則盡人皆能，不知合理之管理，亦有其專門之知識，而事業之成功與失敗，管理與技術同為決定之重要因素，故於技術人才之外，同時須為管理人才之培養。我國技術落後，人才缺乏，無可諱言，縱能積極培養，收效亦須在五年十年之後，而今後復興建設，不容坐待，故利用外國技術人才，在建設初期，殊有必要。

——節錄沈怡中國工業化之幾個基本問題。文載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重慶大公報

高等教育論壇

根據孫文學說推論高等教育

王萬鍾

國父在「孫文學說」中揭櫫知難行易之真理，又嘗謂「革命之基礎在高深之學問」，「知」既甚難，而革命之基礎又在於高深之「知」，可見領導高等教育者與接受高等教育者所負責任之重大。自抗戰軍興，我以廣土衆民聲名文物之邦，徒以不知發揚光大，開拓利用之故，遂致半壁河山，任人蹂躪。一般青年，激於義憤，靡不急於求知，以備報國之用。初畢業於中等學校而旋即升入大學者，固屬甚多，即服務社會已歷年所，而猶力求升學，繼續深造者亦比比皆是。現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已達四萬四千四百人，（二十八學年度）其數字之鉅爲歷年所未有。專科以上學校之由戰區遷地辦理者，暨中央與地方政府與私人團體因迫於時勢之需求而新增或改辦者，綜計在一百一十校以上，亦較戰前校數爲多。此種蓬勃崢嶸之氣象，實

爲抗建成功，民族復興之朕兆。瞻望前途，曷勝欣抃。吾於此竊願根據國父學說所啟示者，勉進數義如下：

一、國父在「孫文學說」中所最反對者，爲傳說之「知易行難」說。此說爲害人心最大，故必須予以祛除。顧傳說之說，流傳甚久，是知傳說之錯誤亦必有其似是而非之理由。傳說之根本錯誤，即在以符號知識與實際知識，混爲一事。符號知識係獲得難而運用易，實際知識亦係獲得難而運用易。符號知識之功用即在其能幫助實際知識。實際知識之獲得，雖不必盡由於符號知識之幫助，而符號知識之功用則非藉實際知識，即無可表現。其理甚顯，而其辨甚微。傳說誤以符號知識的「行」爲實際知識的「知」，故認爲「知易」，由於實際知識的「知」已屬缺乏，則實際知識的「行」，自然困難，故認爲「行難」。此種謬

誤，不僅傳說一人爲然，二千年來一般人之傳統觀念，大抵如是，直至國父揭發知難行易之真諦以後，其謬誤始暴露無餘。今日教育之要務，即在如何藉符號知識的知與行，促進實際知識的知與行。故吾人對於精神學科之教與學，在理論外，要注重實踐，教者尤有躬行之必要。古人所謂「身教」是也。教者當以身教，學者當以身學。對於物質學科之教與學，在理論外，要注重實習，近世西洋教育家所提倡之實物教學是也。簡言之，亦可謂爲「物教」。教者當以物教，學者當以物學。與「身教」相反者，爲「言教」，亦可謂爲「言語教學」；與「實物教學」相反者，爲「書本教學」，均屬符號知識。過去我國教育之最大缺陷，即在士習空疏，毫無實用，所以致此者，即由於教者與學者均以符號知識之授受爲已足，初未嘗涉及實際知識之門。物質方面如此，精神方面亦何嘗不如此。今日抗戰建國兼程並進，經緯萬端，有待於高深學問者甚多，要當以精神與物質之實際知識爲主。倘僅有片面之符號知識，決不足以資應用，在時間及環境上亦斷不允許如此。自暴敵入寇以來，學校橫被摧殘，師生生活失其常軌，物質設備尤多損壞。教學工作之進行遠較平時爲困難。然亦惟

在此鼓聲中之絃誦，其意義特別重大。蓋此正苦心志，勞筋骨，動心忍性，增益不能之絕好機會，誠能把握而利用之，人人能操危慮深，切磋砥礪，行見吾國固有之八德四維，由文字語言之提撕，進而爲實際生活之表現，至於物質方面能在補充恢復外，繼以創造模倣，益以深研精求，由「急起直追」進而爲「迎頭趕上」教學效果之宏遠，恐亦非平時所可及，對於建國大業之幫助，有難以想像得之者。吾人嘗聞「理論缺乏」「事實太差」種種論調矣，「事實太差」固應於事實中充足之，即「理論缺乏」亦當從事實上建立，方不致失之謬誤或流於空虛。蓋不獨符號知識本異於實際知識，即符號知識而非由實際知識產生者，亦不足以盡真正之符號功用。傳說誤以符號知識爲實際知識，以致鑄成二千年之大錯，既經國父揭明於前矣，今日吾人當更一舉而廓清之，斷不容再有絲毫渣滓存留於胸中也。

二、國父其次所反對者，爲陽明知行合一之說。陽明較傳說爲進步，蓋陽明已能將實際知識與符號知識分辨清楚，如傳習錄所載陽明答徐愛之問，有「……稱某人知孝知弟，必是其人已曾行孝行弟，方可稱他知孝知弟，不

會只是說些孝弟的話，便可稱爲知孝弟……」。等語，較之傅說「聽武丁寥寥數語，卽謂爲「非知之艱，行之維艱」者，迥乎不同。惟陽明以爲實際知識之獲得卽在於致良知，則仍不免於謬誤。蓋符號知識之「知」與「行」，實際知識之「知」與「行」，其自身均各爲「合一」，本不成問題。惟由符號知識到實際知識，則必須經過訓練之程序，可以相合而非一事。其有不能相合者，亦大抵由於符號知識之幫助不足，或由於實際訓練之力量太薄，初不在於虛玄空洞之良知上面。陽明既已分辨符號知識與實際知識不同，而其結果仍歸於謬誤者，則以陽明生平得力於釋老學問太多之故。釋老學說之妙義甚爲豐富，惜其內容多偏於虛玄空洞之知識。吾人觀於宋明理學家求知之熱烈，理解之縝密，固甚欽佩，但因過去誤解尊經之故，文化中落，既無可以承接之基礎，又無可以憑藉之工具，乃致不知不覺轉入虛空偏枯之一途，又甚爲可憐。現代科學進步，一日千里，物質方面之發明固多，精神方面之創獲亦夥，雖尙未臻於至善至美之境界，但較諸從前之無可師承與憑藉，必須暗中摸索者，已截然不同。故今日學術事功之途徑至爲明朗廣大，况在我國，正值從事建設之際，對於

各種新知識之需要，甚爲迫切。凡屬專科以上學校之師生，其所負任務均較一般人爲重大。苟教者不能利用現代各種學術之賜予，以領導青年，而猶拘守數百年前無系統無方法之理學或心學，卽非善教。青年學子，處此學術昌明時代，而不能緊接把握，充分利用，以盡其最大之貢獻，猶復抱殘守闕，固步自封，亦非善學。釋老之學，無論其爲出世或入世，其最後目的亦無非爲求達人生最圓滿最高尚之境界。其學說中之精義暗合於現代科學者，亦往往而是。今後釋老之學，欲斷能繼續發揚，其必須科學化無疑。吾國過去之理學家亦恆有偉大之建樹，卽就陽明而論，其堅苦奮鬥之精神與艱危卓絕之勳業，四百載下猶令人嚮往。晚清湘鄉治學，對於義理詞章考據三者並重，其所倡導之忠誠樸拙風氣，亦以得力於義理者爲多。但時至今日，則已覺其不足。吾人今日之共同目的，卽在依照國父之三民主義建設國家。國父致力革命，手創民國，實爲曠代大聖。其所詔示於吾人者爲一面恢復民族固有道德，一面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此其爲訓，實兼父師之教。吾有志之青年，人人有希賢希聖希天之抱負，奮發努力，當從此始。對於先賢往哲之所遺留賜予者，亦當本此原則，取

精用宏，藉收左右逢源之效。

三、國父認爲人類進化應分爲「不知而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三時期，而以「能知必能行」與「不知亦能行」二者爲特別重要。所謂「能知必能行」者，即凡事既已知之，則必易行之。詳言之，即凡事既已養成習慣（就廣義言，一切知識技能品行，均爲習慣之養成。）則結果自易達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之境界。所謂「不知亦能行」者，即在迫於需要之際，對於當前環境亦能爲緊急之應付。詳言之，即根據時間空間之需要，綜合各種已有之知識技能，產生一種新知識技能，以資適應也。今日科學發達，人類雖已至「知而後行」時期，但因進化靡有止境，不知之事仍多，故「不知而行」之原則實有隨時運用之必要。依於前一原則，國父所以主張施行訓政，使一般人民均能經營自治生活。依於後一原則，國父所以主張利用各國剩餘之賢才，以發展我國之實業。同時即藉實業之發達，以謀教育之推進。此二事者，雖時至今日，猶有待於吾人之努力，其義甚顯無待詳述。茲所欲言者，即國父所提「能知必能行」與「不知亦能行」二義在今日教育上之重要性。我國自古即有「少成若天性

，習慣成自然」之說，其注重養成習慣甚爲明顯。西洋教育家至十八世紀以前訓練主義者洛克止，亦大抵趨重習慣之養成。至盧梭出，提倡自然主義，對於過去教育文化，概予以猛烈之抨擊，至有「養成無習慣的習慣」之說。此種石破天驚之論，在一般教育者視之，幾於瞠目結舌而不敢置一詞。實則養成習慣，與所謂「養成無習慣的習慣」，均屬重要，而能備具此二義者，厥惟國父在「孫文學說」中所提示「能知必能行」與「不知亦能行」二原則。蓋「能知必能行」即注重養成習慣而「不知亦能行」亦即注重養成無習慣的習慣。前者所以處常，後者所以應變。倘僅僅拘泥於習慣之養成，即易流於蹈故守常，一遇環境變化，即無法適應。故必於處常之外，益以應變之訓練，即隨時隨地綜合各種已有習慣之長，以備形成應付變化之新習慣，庶幾肆應適當，無往不宜。抗戰以來，一切既由常而變，世亂方殷，將來常變之循環，亦復靡有止境。吾人應一面根據「能知必能行」之原則，養成處常之知識技能與品行，一面根據「不知亦能行」之原則，養成應變之知識技能與品行，夫如是乃能備具和平奮鬥，有守有爲之氣魄，擔當建設國家，拯救世界之責任。

四、國父認爲文明進化應成於三系之人，其一爲先知先覺者之創造發明，其二爲後知後覺者之做效推行，其三爲不知不覺者之竭力樂成，而以後知後覺者之做效推行爲特別重要。國父意謂在文明進化過程中，各人之職能不必盡同，而各人對於文化之推進，亦各應盡其適當之貢獻。惟在既有某種創造發明以後先知先覺者如何能獲得羣衆之効力，不知不覺者如何能幫助新興文化之完成，則純恃後知後覺者爲之居間承接，做效推行，然後人盡其用，事無不舉，而整個文化賴以推進。國父以天誕聰明，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從事國民革命，立言垂教已數十年，而國家建設工作尙未完成者，即由於一般民衆未能全體參加工作之故，亦即由於後知後覺者未能努力推行遺教之故。立國於世界之上，固需武力與經濟，尤須一般國民之知識道德，都能達到相當水準，克盡國民義務，參加建設工作，而後國家始能永存不替。歷史上已滅亡之國家，初未嘗無大科學家大哲學家，祇因一般國民知識道德低落，不能發揮其固有力量，遂終不免於滅亡之禍。其所以致此者，實由於在先知先覺者與不知不覺者之間，缺乏後知後覺者爲之承接聯繫也。國父嘗謂「中國不患無實行家

，林林總總者皆是也」，又謂「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可見過去我國建設工作未進行所受後知後覺者不良影響之重大，至可痛惜。以吾國人口之衆，而現時能受高等教育之學生祇有四萬四千數百人，每一專科以上學生均屬千萬人之選，其地位之重要如此，今後應負後知後覺者之責任，自無疑義，其應懲前毖後，加倍努力，以補足已往之缺陷，而加速今後之進度亦更無疑義。今日吾人之唯一共同任務，即在對於國父遺教，拳拳服膺，身體力行，謀學理之闡揚，以事實作宣傳，以盡後知後覺者做效推行之重任，而促不知不覺者竭力樂成之大業。

國父對於人類三系之劃分，係就職能及責任言，亦猶孟子「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之意，祇有先後而無軒輊。蓋就某一事或一物而言，自創造發明以至普遍推行，「知」既甚難，無論爲先知先覺或後知後覺，均不妨少數人爲之，「行」既較易，則大多數人均可爲之。至一事而欲施行於全國，尤必須大多數人爲之。普通所謂專家與常人之分，亦即在此。某人精於某科學問，就此一科言，

彼爲專家，但對於其他各科學問，則爲一僅具常識之人，反之亦然。故每一科學問，必有少數能知者，否則將無可創獲。亦必有多數能行者，否則將無可成就。吾人對於某科學問，可爲先知先覺者，可爲後知後覺者，亦可爲不知不覺者。現代學問種類繁蹟，以一人；而欲同時爲各種學問之先知先覺者，既不可能，即欲同時爲後知後覺者，亦不可能，但竟同時爲一不知不覺者又非所望於今日能受高等教育之人。就一般情形而論，吾人可爲多數科目之不知不覺者，少數科目之後知後覺者，極少數科目之先知先覺者。國父所謂「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即係此意。吾國文化發達最早，自漢以後，漸即衰落，二千年來，一蹶不振。今日發揚光大之責任，凡屬同胞，均無可辭，而能受高等教育之青年，尤爲首當其衝。故吾人除對於國父倡導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應努力闡揚推行外，同時對於所專攻之學科，應盡量獲得深切之造詣，以期能有所創造發明，使做效推行者有所憑藉，而竭力樂成者，盡其便利。將來我國文化之突飛猛進，其肇端即在於此。

關於知行問題，本可分爲縱橫二方面，在縱的方面，即各人如何盡其承先啟後之職能，在橫的方面，即各人如何運用其天賦不同之智慧。吾人應一面努力推行國父遺教，以盡後知後覺者之職責，一面努力精攻專門學科，以期無負先知先覺者之使命，既如上述。茲所欲補充者，即爲如何運用吾人之智慧問題。國父在「孫文學說」中論知行，均係就一般情形而言，例如在「以用錢爲憑」一章內，其結論有「非綜覽人文之進化，詳考財貨之源流，不能知金錢之爲用也。又非研究經濟之學，詳考工商歷史，銀行制度，幣制沿革，不能知金錢之現狀也。」又如在以建築爲證一節中，曾列舉建築所需之知識，如「……此實踐之經濟學所必需知也。……此實踐之物理學所必需知也。……此應用之美術學所必需知也。……此居住之衛生學所必需知也。……此社會心理學之所必需知也。工師者，必根據於以上各科學而設計，方得稱爲建築學之名家也。」凡此均係就一般情形說明每一事項所需知識，求之如何繁難，而用之如何容易。國父期望人人能努力求知與實行，故對於各人之智慧高下問題，不再提及。正惟其對於一般人猶作此期望，則對於智慧較高者，其期望之遠大

，更不待言。此可於民權主義內徵之。國父從事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對外如此，對內亦如此。在首要之民生方面，即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二義相詔示，曰平均，曰節制，均在在使各人對於權利之享受，力求平允，而對於各人之所應貢獻能力者，則又竭力提倡服務精神。國父在演講民權主義時，曾謂「人人當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智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智略小者，當盡其能力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之聰明才力有不等，而人之服務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為平等。這是平等的精義。」國父認為聰明才智愈大者，其所盡義務亦應愈大，初不應以所享權利之限制而減輕其責任，懿哉至訓，實可與禮運篇所載我先聖對於大同世界之理想，同垂不朽。禮運篇所謂「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在在均依己立

立人，已達達人之步驟，與盡其在我薄責於人之原則，以求實現行大道，公天下，謀閉不興，竊亂不作之大同世界。其理想之崇高，實為今日任何社會主義所不及。國父悲天憫人，倡導三民主義，期由中國之建設，進而為世界之拯救，所謂「化彼族競爭之性，達我大同之治」者固早在屬望計劃之中。大同之治為先聖所立之極則，經訓昭垂，歷二千載。今日能得國父之三民主義為實施之具體方案，真千載一時之會。吾人除依照國父指示，人人發揮其最偉大之服務精神以求共達此最崇高之理想外，實無他道？吾國教育現時尚未普及，其能享受初等教育者，已屬幸事。其能進而享受中等教育者，更為幸運。其能更進而享受高等教育者，尤為莫大之榮幸。固知天才之因受環境限制而埋沒者，大有其人，但現時能受高等教育者，其聰明才智大抵在普通水準以上，則可斷言。先聖後聖之所詔示吾人者，如此之遠大，國家社會之所給予吾人者，如此之高厚，吾人所以自處者，果應何如？嘗聞現時學生有所謂「思想問題」者矣，不知其何緣而至是。或謂此非思想問題。乃政治或管理問題，其原因則大概由於平時對於現狀「不滿」「不平」而起也。夫以吾人現狀與他人比較，

誠有能力或遜於吾人而地位則超過於吾人者，然抑知尙有大多數人其能力未必遜於吾人而地位則猶遠不及吾人者乎？試以今日能受高等教育之四萬四千人與全國能受中等教育之六十二萬七千人相較，（戰前全國中等學生總數）其比例爲一與十四，即在十四個中等學生中始有專科學生一人。試與全國能受小學教育之一千八百三十六萬五千兒童比較，其比例爲一與四百十七，即在四百十七個小學兒童中始能有專科學生一人。試更與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比較，其比例爲一與一萬，即在一萬人中現時正受高等教育者僅有一人。吾人何德何能，而克居此優越之地位？人之視我，方且謂爲得天獨厚之驕子，如有不平之感，其程度當有更甚於吾人者。吾人除竭盡聰明才智，努力求知，努力實行，以服十百人千萬人之務，造十百人千萬人之福而外

大學理學院之使命

吾人披覽史籍，當知人類初期係被自然界之勢力所支配，對於風、雷、雨、電、花、鳥、木、石，莫不認爲神奇鬼怪，敬而祈禱之。俟後蒙昧漸開，始對自然界發生懷

，尙有何理由可以自解？過去國人對於國父遺教未能爲深切認識，努力推行，以致中心思想缺乏，基本準備未充，而空前國難發生。值此艱辛抗建之際，其不能令人滿足之事，自所不免。吾青年祇有認定先聖所遺留之崇高理想，爲吾人最終極之目標，國父所倡導之服務精神，爲今日最切近之途徑。各就現時本位，盡量充實能力。今日人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善者，異時使吾爲之，當盡力以求其善。今日所不滿意於人者，異時使吾爲之，當盡力以避免人之不滿意，此正人羣進化應有之現象，國父所謂「有志竟成」「後來居上」者，即在於此矣。

「孫文學說」涵義至爲廣大，其可以特別提貢於高等教育方面者，尙不止此，茲僅略述如上，異日再當詳論。

二十九年十一月作於青木關

張洪沅

疑之感，而覺其有探討之必要。惟初民不知科學，更不能應用科學方法以窮究其理；但憑日常經驗以求解答自身之疑問而已。嗣經人類進化，理解能力逐漸發達，自然界之

神祕性亦漸漸消失。人類智識愈發達，對於自然界之認識亦愈清晰；并且進而利用之以滿足人類之一切生活慾望。於是科學研究與科學應用，應運而生，互為表裏，以至於今日之境地。

大凡一國國力之強弱，文化水準之高低，與一國之科學學術，俱有密切之關係。此雖不能以數學公式作準確之表示，其為正比例也無疑。一國國力之強或弱，每可以事實證明，無待贅言；但文化水準之高或低，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人解說不同，爭辯之處亦多。近百年來因科學之昌明，物質文化之突飛猛進，而一國國力之強弱，每以此為轉移，世人亦多以此判斷該國家之文化水準。此種立論，是非如何，姑不執論。然而科學在近代文化中所佔之地位及所發生之影響，極為重大，則當為舉世所公認。

物質文化因科學而來，而科學絕非物質文化。何謂科學：「凡研究自然界之一切現象，以有系統之智識，尋求其相互之關係，是為科學。」由此可知科學在求認識自然界之一切現象。進而控制自然界之一切性能，更進而利用之，是為人類文化進化之最高點。目今歐洲大戰，動以飛機、或坦克車、大砲、潛水艦等，數千百架，互相轟擊。

此種戰爭，是為科學戰。每一戰鬥員，僅為其大組織中之一份子，個人之膂力，已完全失其重要性。即所用之軍械設備，莫不屬自然界之利用。此種戰爭，雖云黷武，要亦人類智識進化之表現也。李冰治水，分內外二江，成都平原，周數百里，世代受其利。此亦控制自然利用自然之一例也。凡此種種，是以證明人類智識經過相當之科學訓練，實有偉大無限之潛勢力。然控制自然界或利用自然界者，必須先認識自然界，認識自然界之訓練機關，即今之理學院是也。理學院為一國科學人才之母，不特與農、工、商、醫、各專門技術發生其特殊之因果關係，而於人類之思想行為，亦必間接受其陶養。故理學院之使命，非僅在於為國家造就科學人才，提高文化水準，仰亦為發揚科學精神。科學精神如何，試更分述於次：

一、科學有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分。然普通所謂科學者，係指自然科學而言。自然科學之目標在於尋求真理。歐洲科學家為真理而奮鬥者，如布朗洛（Bruno）加里略（Galileo）笛卡爾（Descartes）布里的里（Priestley）等，或以身殉，或被逐放，在所不惜。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所謂：「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此不特尋求真理，更須服

從真理。今日我國社會，正急切需要尋求真理與服從真理之精神。

二、凡事重於組織而有系統。組織一經嚴密，則系統分明，一切皆有條不紊，而措置裕如。推及於國家社會，莫不皆然。目前英德構兵，意希火併，中日戰爭，即各應用其組織之表現。其力量之強弱，在於組織之嚴密與否。組織之是否嚴密，則視其組織能力之大小如何。組織即科學之效能。因科學方法着重於有系統之觀察實驗，係依一定之步驟，着實進行，以求達其目的，不容有絲毫苟且凌亂之弊。凡受到科學之洗禮者，必能明瞭組織之重要，且能發揮其能力。

三、科學着重於實際問題之研究。其所得結論，必須根據事實。文字之敘述，必須準確，無空疏虛幻，故飾單籠之弊。矯揉造作，為科學所不許。由科學之訓練，可以養成忠實誠信之美德。今日社會之爾詐我虞，欺世盜名者，實有待於嚴格之科學訓練也。

四、科學為一努力向前之事業，富於創造性，由此一事物，可以產生彼一事物。由新的事實，可以產生新的理論。由新的理論，再可以發現新的事實。循序追求，前進

不已。社會長流之原動力，多有賴於此類之科學精神。努力創造，迎頭進取，正為我國社會之所需。抗戰建國之偉業，亦大有賴乎斯也。

五、有史以來，人類漸次形成以強凌弱。個人之思想自由，每為宗教所約束。直至十九世紀查理達爾文(Charles Darwin)學說出世，證明人類為進化而來，決非上帝所造成。將宗教思想根本打破，平等自由之精神，始萌其端。科學研究愈進步，自然界之真理愈為昌明。而平等自由之思想，亦愈發達。科學無階級，無國界，與先總理之大同遺教，實相符合。

由上述五點，可知理學院之使命，除培養科學人才，傳播科學智識外，且有改造作事方法與人生觀之力。我國對於科學本身，尚屬幼稚。科學研究，更未窺其堂奧。至於科學精神，尤感缺乏。欲謀科學之進步，國力之增加，惟有多收理學院學生，訓練多數之科學先鋒，務使學術獨立，然後創造有方。於應用方面，殆有獨到之處，不致永遠追隨人後也。且特出之科學人才，科學領袖，——彼等提高文化之負責者——尤必須從多數之學者中選拔之，予以深造之機會，多方加以鼓勵，然後可望有較多之成就。

我國自抗戰以來，賴有廣大之土地，富庶之物質，在賢明領袖領導之下，上下一心一德，艱苦奮鬥，始克支持三年有餘。苟在戰前，人民科學訓練，具有根底，應用方面已能著生效力，勝利或早已屬諸我矣。所幸抗戰建國，雙方

並進。即此數年中之科學，亦已有長足之進展，前途至為樂觀。理學院乃科學人才之製造所，文化之創作者。其使命之重大，已如上述。願置身於理學院同仁，能更奮發自勵，庶可早日達到科學建國之目的也。

專科教育之問題

鍾道贊

我國專科教育與中等教育同時發展，回溯前清光緒末年公布奏定學堂章程，以高等學堂及高等實業學堂為高等教育之主要階段，一時各省相率成立，始則高等學堂，繼則高等實業學堂，其中以法政為最普通，警官，工業次之，醫學農業又次之，商船商業則殊少見也。最初入學資格，並不限於中學畢業，以後漸形嚴格。民元以來，始改稱專門學校，同時設置極少數之大學，以為研究高深學術之地，並成立高等師範學堂若干所，培養中等學校教員。民十以後，鑒於各省專門學校之不足適用，須提高高等教育之水準，於是紛紛舉辦大學，而升格之風氣以成。凡各省法農工醫等專門學校，原係分立，至是所合併而稱省立大學。即高等師範學校，亦改稱師範大學，酌增其修業年限

，一時高等教育之機構，頓形完整。實則軀壳雖合，本質未變，形式上之升格，固無影響於教育之本體也。其結果徒為降低專門學校之地位，取消技術教育之尊嚴。自民國十二年六三三制實行，逐漸充實公私立大學之內容，其中濫竽充數者仍屢見不鮮。民國十八年專門學校改稱專科學校，修業年限視其學科性質而異學制雖變，而趨重大學教育之習尚未稍改，十餘年來，中央與地方以全力整飭大學教育，公立大學固仍有許多困難，不易一致踏上軌道，私立大學限於經濟，發展尤為艱巨。至專科學校，則自經專門學校升格運動盛行以來，幾乎一籌莫展，原有學校既已改辦，新辦學校招生奇難，修業年限與大學差別僅為一、二年，社會觀瞻之不同則殊懸甚，青年對於專科學校，雖

未視為畏途，而認識不清，漠然置之，則固顯而易見也。抗戰以還，政府鑒於技術人才之缺乏，一般由戰區來至後方之青年，多需賴國家之救濟，於是令公立大學盡量增設二年制之專修科，並籌設中央，西康，西北各農工技藝專科學校，設科凡二、三十種，側重應用技術。同時抱定大學國立專科省辦之宗旨，為推進各地高等教育之依據，一時專科教育之空氣，似形緊張。計有學校二十五所，專修科四十五種，凡七十七科，關於技術方面者，約占三分之二以上。惟細查其應考人數及留校情形，則意志不堅，中途轉學者踵相接，學校本身之問題固多，而青年對於專科之漠視，則仍未改變也。

專科教育之目的，應為培養技術專科與實際應用能力，則其課程之編配，自與大學有別。大學以研究高深學問為主，一方面須提高普通知識，加強研究工具，另一方面須為廣博精深之探討，與應用發明之能力。專科之學習範圍，在技能之運用，則對於機械，工具，模型，標本，以及實際製造生產場所，應為熟練精細之應用操作。對於設計，計算，測繪，化驗，分析等，應為日常固定之作業。方法務求其熟諳，技能務求其純精，能指揮工頭技工，而

為示範之工作，能獨出心裁而負領導之責任，此專科教育之所以見重於工業社會也。惟如是則其學科之分配，應參照職業學校之原則，凡專門講授及實習學科應占百分之七十五，普通學科應占百分之二十五。如每週上課時數為三十小時，則實習至少應占十二小時，講授十至十二小時，普通占六小時至八小時。實際上每週授課時數，尚可增至三十二、三小時，蓋實習時數較多與專重研究探討者不同也。高級職業學校之課程，每週約為四十二、三小時，其中二分之一為實習功課，職業學科與普通學科各占四分之一。普通學科之支配，每視學校性質而稍有分別，如屬工科，則國文，英文，算學，理化，等之教學時間，約等於高中三分之二而弱，其目的為求訓練之實際，以示與中學教育有別。專科雖屬高等教育之一部分，應使與職業教育發生特別之聯繫，職業學校培養中等技術人才，專科學校培養高級技術人才，技術上既發生關係，教育上即應取相似之方式也。

專科學校之入學資格，係高中及其同等學校畢業生。中學師範學生富於普通知識，職業學生長於技術，職業學生受了二、三年之專科訓練，其技術上之成就，將遠勝於

中學師範學生。故機械，土木，電機，紡織，應化，農藝，園藝，畜牧，獸醫，森林以及其他富於技術性之學科，如能以不同之考試方式招收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生，利用其技能基礎，予以精鍊扼要之陶冶，養成職業界經營及生產人才。至其他學科如會計，統計，交通管理，鹽務，稅務，圖書館，市政等，則訓練中學師範學生，收效當無大差別也。

近年以來，各方鑒於專科學校之不發達，由於招生困難所致，同時許多學科如音樂，藝術，體育以及其他與生理藝術有關之學科，多主張招收初中學生，提早訓練。以外邊遠省份高中學生人數甚少，不易羅致，亦可招收初中學生，予以五年之教育是專科學校之前三年，即屬高級職業階段，與直接招收高級職業學生無異。一般辦理醫農工業教育者，頗相信五年制專科之可能成就，前二年大部分應為高中功課之主要學科，職業之基本訓練，可於小範圍內開始，第三年起，則反是專門學科多於基本學科，以期技術之側重。惟推行五年制專科制度，有礙於中等職業教育之發展，故除有特別情形與理由者外，仍應予以限制，而分別招收高中或高職學生，前者技術方面，從頭訓練，

須三年畢業，後者乃一種繼續教育，可減為二年，不能一律規定二年或三年也。

職業學校之師資，年來大成問題。蓋取材於專門學校學生，則因其技能訓練之未周，不切實用。若取材於大學學生，則因其側重研究，經驗未豐，頗有眼高手低之病。若利用一般技術人員，則缺乏新學基礎與精密觀念，且積習成性，革新不易，不足以為青年之領導。因是職業學科之教學機構，甚不健全。近年亦曾委托大學辦理四年制之職業師資料，招收同類之高職學生，予以專門及教育上之訓練，惜應考學生不多，未足以解決困難。今後計劃，似應指定辦理有成績之專科學校，依照設科性質，除培養專材外，並宜從事於師資之造就，於專科畢業後，加習兩年，注意職業教材組織與研究，工場管理，工業心理，職業指導及職業學校行政，教學實習，並以一半時間，歷涉職業本身學科之新發見與新機械而外，仍顧及實際能力之深造。如專科學校招收初中學生或高級職業學生，則仍符職業師資料四年制之精神，固近於理想之設施也。

專科學校之待遇，應較大學稍優，始足以鼓勵青年，如免收學費，增多公費名額，介紹職業及給予助理工程師

與工程師資格等等之便利。其畢業於專科學校者，經多年實地工作後，如有志深造，仍應設法插入大學之相當年級，或參加其他研究工作。此高等技術教育上之銜接，則有待於學科與修習方法之調整，其問題類似於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升入大學後之如何學習。換言之，即中學生與職業學生或專科學生間普通學科與專門學科分量之多寡先後，宜有活用調劑之餘地也。

二十一年教育部長朱啟先先生曾計劃擴充專科學校，造就輔助高等技術之人才，對於專科制度，擬分三種：（一）招收初中畢業生，修習四年至六年，農工科學生必須實習一年至二年，（二）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修習二年至三年，農工科學生，必須實習一年至四年，（三）醫科必須招收初中畢業生，修習六年，實習一年。是各科招生程度與年限，視其性質而定，而其最主要之點，即畢業時之規定實習年限，採取德國高等工業學校之精神。事實上牠們招收學生，無不規定實際經驗之年限，凡僅具有學歷，而無經驗者概不錄取，以視我國之空空洞洞，只憑學科成績為其取捨之標準者，相去何可以道里計耶。吾國興學垂六十餘年，輒近更趨急進，對於大學專科及中

等農工學校學生之校外實習，迄未做到有效之地步，或竟以窒礙難行四字，互相搪塞。近以提倡建教合作，羣感學校學生需要實際經歷，始稍可在假期內，借用建設企業機關，為短期之實習。其實專科學生，不僅在校內應有系統的實習，尤宜在生產軍需機關，作長期之練習，其重要性遠過於大學生。蓋學校設備無論如何完善，究不能與實際場所相比，引抗戰以還，東遷西徙，百孔千瘡，新立學校，更其無法購置，以言實際作業，真有望塵莫及之嘆，因之世人有請限制設立專科之議。其實限制不可，充實應當，獨辦不能合作是尚，固無論建教合作之不易，而利用人才物力之難關，則今後主持教育者必須打破也。

總之專科教育，應以中等職業教育為其基礎，專科學校不妨視為職業學校之高一級教育。職業學生除服務外，應以升入專科學校為原則。辦理專科學校，應兼辦同類之初高級職業學校，甚至職業補習教育，而基礎完善之高級職業學校，宜得於必要時，附設專科班級，以為畢業生之進修場所。前者可獲得物力技術上之便利，無形中提高其教育之水準，後者於擴大專科教育之設施中仍寓限制之意。過去辦理有成績之職業學校，多係原有專門學校改辦，

或附設於專門學校，蓋二者性質相近，溝通較易，其效果恐有勝於大學之附設專修科，因大學重研究，足以動搖專

修科學生之心理也。

一九四〇，一一，二五，

學術研究與行政設施

艾偉

學術研究和行政設施二者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何以言之？因為行政上的設施在求近乎實際始能辦得通，所謂「實事求是」是；而學術上的研究，在尋求真理或真實，這研究的結果，應異時異地異人異法而皆同（註一），所以這結果的發見與介紹是不能欺騙社會上任何人的。行政上的設施，既在求乎實際，則其所設施的最好根據學術上研究的結果。換句話講，行政與學術應當打成一片，所謂行政之學術化是，行政如能做到學術化，不但行政上的設施行將突飛猛進而學術上的研究也要一日千里。

行政和學術打成一片的實例非常之多。其最明顯的莫如軍事。作者記得今夏化學會在峨眉山開年會的時候，蔣委員長于百忙之中特致訓電慰勉有加，因為軍事與化學的關係太密切了。在化學研究裏若有新的發現，直接的或間接的都與軍事有關，或都能影響軍事，使他有長足之進展

，所以負軍事行政的最高當局對於化學研究上的發見，特別注意。

有關軍事的學術當然不止化學一門，屬於直接的既非常之多，而屬於間接的則更不勝枚舉。有的時候對於某一問題方由少數專家加以注意，在這個當兒，這等專家或大學教授純為學術研究的興趣，初未想到在某一方面的應用；然而經過十數年或數十年之研究，這門學科居然可以成立，而對於某一方面有重大之貢獻。這樣的例子在學術發展史上實指不勝屈。試舉其一如下。在幾個月以前作者偶與中大同事工學院教授盧孝侯先生談到航空工程的發展，他告訴我在二十餘年前的美國其工程學書上有討論到所謂「薄片」(Thin Plates)者其所述甚略不過佔書中某章之一小段而已。但是經過二十餘年之研究，這「薄片」問題竟成了一門學科。因為所謂「薄片」是指各種鋼板或其他

金屬器所製成之薄板或薄片而言。這在航空工程學上非常重要，因為飛機上所用的質料應當越薄越好。這些質料不但需要很薄而且還需有堅韌性或其他特性。金屬器的種類既多，如何配合起來使在物理學或化學上為可能，同時又顧到他的厚薄，堅韌性或其他特性等，這是很費時費事的研究的。在現在這樣的研究可算已有相當的成功，而飛機的製造遂亦隨之而改進。所以現在飛機續航力加大，所載的武器加多，都是因為「薄片」研究的成功。在二十餘年的實驗室裏，那少數的專家何曾想到他們的研究和軍事行政有重大的關係呢？所以在大學範圍裏當某種學科因研究甚少，尚未正式成立以前，祇要專家有興趣，肯研究，我們不妨給他以方便，勉勵他，使他有成，不應武斷的批評，以為這是無用的。

由前面的例子看來，行政和學術的關係是很密切的。行政方面應用了學術研究的結果，其效力因之更大，其事業因之辦得更順利。其獎勵學術的心當然更切，而專家們也更興奮的埋首苦幹。這就是所謂行政與學術打成一片。這樣的幹下去，年復一年社會的一般進步，文化水準的繼續不斷的提高，當然是不成問題了。

最近幾年來教育行政方面應用，或勉勵學術研究的實例也不在少數。就作者的知識範圍以內講，中小學生體格的測量，中學生運動技能的測量，西南各省小學教育的調查和智力學力測驗的實施，甄別技工的科學方法的採用等，都是希望從學術研究上得有結果來作行政設施的根據的。這樣的研究若能繼續下去，其結果可使行政能達到學術化的目的而一切設施當然是合乎實際行之有效了。

近二十年來，作者對於學科心理及新法考試的問題，曾作為多種的實驗研究。其研究報告之已發表者，不下十餘萬言，本諸學術與行政打成一片之旨。曾就「初中國文教學應注重文言」及「應用科學方法攷查中小學學生成績」兩問題，擬為提案，建議於湖北省參議會，用求行政設施與學術研究之密切聯繫。關於「初中國文教學應注重文言」一問題，民十五年就開始研究其初次結果於民國十七年發表者，業由教育部採用，載民國十八年部頒初中暫行課程標準內，嗣後又廣續研究，至民國二十四年製成文長約六萬言的報告，主張從初中一年級即應正式授文言文，不宜再授語體，以免時間的虛耗，教學上的不經濟，我向湖北省參議會的建議是：初中國文教學精讀時間每週應佔

國文全部時間之五分之四，或四分之三，其餘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應為略讀時間，精讀材料用短篇文言注重背誦，而略讀材料則用長篇白話小說，以引起讀者興趣，初中一二年級文言文的取材每篇字數應在一百五十字左右，篇中新字不宜過多，詞句不宜太長，而其構造應與白話相近，內容應注重兒童生活的敘述與，比較生動的描寫，少選議論文與靜的描寫文：這些建議都是作者二十年來實驗結果的一部份（註二），關於「應用科學方法考查中小學學生成績」一問題，作者認為是診斷教育行政效率最好的辦法，蓋基於科學條件的測驗方法，具有客觀的標準，具有精確的診斷作用，一經診別，則一地方或一省市教育水準的高低，不難立即判定。所以作者向參議會積極建議施行中小學各學科測驗，藉以探知學生的學習習慣，與成績水準，用作教育行政設施上改進之資（註三）。

國內化學研究的展望

自抗戰軍興，于今三載，大多數之大學專門學校研究機關及工廠，均經數次之遷移，始達于內地，時間物質，

作者今茲唯一的希望是：在此抗建期中，欲使庶政有加速度的發展，行政與學術必須打成一片，所以行政設施和學術研究是一件事的兩方面，他們的關係，極為密切而不可分開，學術研究的工作，既負荷在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的教員及各科專家的兩肩，所以在設計推動或主持其研究工作時，最應該隨時貢其所得，以為行政設施的根據，行政方面再能處處給學術研究者以便利，則其裨補建國大業者，固非三言兩語即能縷述無餘的。

註一 參看艾偉教育心理學問題，載教育心理研究季刊第二期（中央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出版。）

註二 參看作者於二十八年九月向湖北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所提「初中國文教學應注重文言文案」。

註三 參看作者於二十九年十月，向湖北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所提「擬請應用科學方法考查本省中小學學生成績案」。

周厚復

兩受損失，然各方之研究工作，則仍在極度困難中努力進行，雖因受物質上之限制，效力減低，而數年以來，其心

力之結晶，亦不無可述。化學一科，因包括純粹與應用兩方面，國內研習者為數較他科為多，國內化學會會員，亦達一千六百餘人之衆，歷屆年會，均有論文多篇發表，近三年雖在戰時，而研究工作，初未嘗陷于停頓。二十七年春，計收到論文二十餘篇，二十八年及本年，亦各收到五千餘篇之多，至其內容則分配極廣：凡化學範圍內各部門，均多涉及，以本年第八屆年會中所發表之論文五十三篇而論，其中關於藥物及生物化學者共十七篇，工業化學十六篇，理論化學六篇，有機化學五篇，分析化學三篇，無機化學二篇，軍用化學二篇，化學實驗技術二篇，于此可見其一斑，若就其性質言之，則其中直接有關於民生日用及抗戰軍事者，約占十之六，屬於純粹科學之探討者，約占十之四，大抵應用方面之研究，多集中於油類之利用，液體燃料鞣革釀造等問題，而純粹研究，則集中於學理之開發，有機及無機反應之進行，分析方法之檢討等問題，此其大較也。

中國化學會有專載發明創作之會誌一種，年來雖以印刷困難，期數減少，然近二年間，亦已繼出二期，現在印刷中者，亦有二期，其中所批露完成之論文不下數十篇，

中間因一時停刊關係，而論文之被送往國外刊佈者，當不在少，惟以無新文獻可查，致無從統計，憶作者個人去年即曾有論文二篇，臨時移往美國雜誌中披露也。

化學論文之價值，繫于內容之精湛與否，而不在于篇幅之多寡自無待言，上述各種論文中，均有相當之心得可述，在此物質供給困難之今日，實屬難能而可貴，亦可見全國化學界人士艱苦努力之一般也。吾人于此尙略有意見願以供當世之參考者，謹略陳之：化學在最近數年內，在國內之地位日見重要，此可予數年間各大學化學及化工系畢業生之出路見之亦可徵示我後方工業之日就發達，及各種工業之日進于現代化，我國晚近有一口頭禪曰，吾人對於西方之物質文明應迎頭趕上。吾人對於物質文明迎頭趕上，實為輕而易舉之事，且可謂早經迎頭趕上亦不為過，試觀吾國數十年來在歐美各國之留學生，其所修習者，何莫非當代最新之科學知識，吾國所辦之工廠，可隨時購買世界上之最新設置，祇須有相當之資金，絕無絲毫之困難。吾國當前之困難問題，實在予一時間內，迎頭趕上以後，隨復趨于沒落，此猶之樹木然，若僅羨他樹上所放美麗之花朵，擷取以為亡有，而因無根幹以續輸其營養，于是

永無自苗新芽之機會，不旋踵間原有者亦呈萎敗之象，于是與他樹相較，仍瞭然有遜色，所謂根幹者何，即研究與創造之能力也，此種能力即為一繼續不斷之生活力，可致發榮滋長于無窮，亦與一機械中之原動力相似，一機械而無原動力，則僅可附麗于他機件之上，而不能作自動之推進，一離他人之原動力，隨時即有停滯之虞，試閱近世工業先進各國如英德法其工業之魂靈，不寄于現有各大工廠軋軋之機聲中，而實寄于數十百學者腦髓中之波動能力，此種潛力，可借現有之機件以呈現其效能，但亦可不借此等機件以顯示之，蓋此原動力無往而不可利用也，或者謂居今之時，急則治標，治本之論尚非所暇。殊不知學術與工業之建設，譬諸彙黍，為國家百年與廢之大計，不可以其緩而不為。孟子云：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吾人懲前毖後，對於中國今日之化學事業，願申二種之希望。

(一) 希望各大學充分供給研究上之便利 在歐美各邦，其化學之重心，完全寄予各大學及研究機關中，一國在化學上之地位，完全視其化學學者研究之成績以為斷，而其全國化學工業之消長，亦與此成密切之比例，故其

對於研究工作，培植維護，不遺餘力，物資之供給，幾罄其力之所能，務使從事于此者，得以殫心殫慮，而無所旁勞，風氣所宗，莫可移轉，吾國與先進各邦，之大學相異之點，或在于此。余常覺中國之大學校，除極少數外，對於人事方面，常用力過重，而對於學術方面，則常未能盡其培植之情，以是興學數十年，而學術之風氣未能確立，担任教授者，其心慮常不得不別有所繫擾，而不能集中于學術之探求，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科學落後，其癥結或在於此乎？吾人若不于此時一改其態度，亟亟于培植之功，則恐難再越一二百年，其情況未必或優于今日耳。

(二) 希望研究機關之增立 以理言之，研究機關，對於學術上之輔助，較之大學，有數優點：(一) 在研究所工作者，不須任課，其貢獻于學術上之精力與時間自可較多；(二) 國內大學中之儀器藥品，十九均消耗于普通學生之實驗練習，其能用于研究工作之成份極少，故就研究之效率言，自屬較低，抑尤有言者，吾國在往昔承平時，理科方面，優秀之青年，多有出國深造之機會，自抗戰開始，此種機會日見減少，于是青年中優越之天才，即國家之認為無上之至寶者，在大學畢業後，立即有逐漸沒

落之危險，此就整個國家言，殊不經濟。長此以往，再越若干年，恐人才上之缺乏，將益成嚴重之問題。故研究機關之設立，實為當前迫切之要圖，庶幾使有望之後進，多一進修之途，果有特異之秉賦，亦可在國內，得所表現，

體育學術界當前的問題

而不至于埋沒，未來科學識之饑荒，或可因是而少減乎？總上言之，吾人覆按國內數年來化學研究事業之概況，因而念及前進之艱危，不禁略貢其一得之愚，或可為當代教育家參考之資料乎。

郝更生

吾國數十年來體育學術尙未能有充實的發展，體育的推行，遭受着種種的不諒解與阻礙。因為體育學術的未成熟，所以在理論及事實上，還都不足以克服一般傳統的觀念與淺近的目光。現在三年半的抗戰，大家已經從困苦的教訓中，深切感覺到國民體格不普遍強健的危險，這正可為體育學術界移去了一種障礙，體育學術界應當抓住這個機會，來積極的推動。學術本不是急遽間，可以躍進的，我們所希望的「普及國民體育」這一難題，決不能責成體育學術界立刻就拿出完全無疵的理論與辦法來，但是有幾個基本問題，為推行國民體育所不可缺少的，應該從速研究解決。此地先提出些原則上意見，或可供研究的參考：

第一是體育訓練教材的問題

可以鍛鍊體

格的體育運動，種類繁多，節目尤不可數計。然而這許多運動，未必是每一個人所應全部學習操練的。在「增強國民體格，保持民族健康」的目標下，究竟那幾種那幾項，是國民最低限度應該熟習的？這是一個先決問題。如果我們仍然像以前那樣去做，而沒有一個中心或標準，體育的目標是不易完成，效果是不會顯著的。就拿學校體育來說，所教學的體育運動，大體上應有盡有。興趣能力合得上的人，其所練習的或許同我們所希望的相去無幾；興趣能力較差的人，只揀輕而易舉，鍛鍊功能比較弱的活動去做，與目標所揭示的就相差甚遠。學校教員考查學生成績，也因爲項目太多，而不易取舍，所以我們對於體育訓練的教材，必須加以分析的研究，那幾項是某種年齡階段可以

自己選習的——順應個性能力的補充教材。這樣明白的規定，才能顯示出體育運動重要性，使人人感覺習練這幾種運動是他應盡的本分，教練考核起來亦便利得多。

第二是體育推行方法的問題 體育本來同運動是被看作一而二，二而一的，運動所注意的是技術，一般認為研究體育就是研究運動技術，而不知道尚有比運動技術更重要的推行方法——組織的技術，管理的技術，和教學的技術。

一個人可以稱為籃球的名手，而不知道如何集合同志組織成一個球隊；不知道如何能維持管理這球隊；又不知道如何能教導隊員，使每一個人能在最經濟的時間內，化最少的精力，可以學到同他一樣好的籃球技術；終久還是一個「所謂運動員」而不能有較大的成就，只能為己而不能為人。體育學術在運動技術以外，還須研究「如何組織，如何管理，如何教學」諸方法，使從個人所能而達到衆人皆能的地步。吾國體育只限於固有的組織中間，尤其是在學校裏，而不能發展並擴充到民間去。雖則人才缺乏是主要原因之一，體育推行方法未有充分研究，也是一個主要原因。體育學術界對此，似乎應該急謀改進。

第三是體育人材培養問題

有了教材和方法，還得有人負責實施。如何培養優良的體育人材，也就成為應該研究解決的基本問題。我國過去不是沒有培養體育人材，祇因體育沒有自主的行政的方針，沒有實施辦法，沒有具體教材，所以訓練人材未免感到隔靴搔癢。以致造就的人材，辦民衆體育只會運用學校體育的方法，教兒童體育亦只會採用成人體育的教材，未免不切實際，體育學術界應該解決這本身問題。好在體育法令方案，這幾年內已經粗粗的具備，我們儘可依據所定的目標方針，從師資訓練的課程和方法上研究各種適合的材料，逐漸改進，使造就成的每一人材，均能負起我們所期望的責任。沒有人材，沒有確實有能力的人材，普及國民體育是不容易成功的。

第四是體育教育功能發揮問題

談體育原理者，均謂體育可以訓練增進個人與社會的道德的精神，而一般的觀感，都深切增惡「運動員」的驕矜，無禮，隨便，浪漫，我們相信原理是對的，一部份運動員有着不好的習性，亦是事實，只為從原理到事實結果的中間，缺乏一座橋樑——訓練道德精神的具體辦法，因此不能十分貫

通。

舉一個例：運動比賽時運動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對裁判員應該服從，可以說是各種運動規則中共同之點。然而運動員間的行為，往往不很友誼，裁判員時常會受到非禮的待遇。我們如果細細地研究這一個簡單的問題，就可以知道在運動比賽之先，必須有許多人為的工作，與運動規則配合起來，才能發生較大的教育效率。做體育教員或指導員者，在積極方面至少須時刻注意學生或運動員的守法精神不斷的指示鼓勵，養成一種風氣和習慣；在消極方面

，至少可以定出種種辦法來制止這類行動，加強運動規則的力量。我們固然不能因少數運動員的不良行動之表現，便估低體育的教育價值，但是站在體育學術的立場，必得想出更多更好的方法，來強調體育的教育功能。

體育學術上的問題正多，以上四點不過是比較基本，而又急待解決的一部份，體育學術的門已經大開，只等體育學術界邁步前進，以登堂入室。我們不妨把這四個基本問題提出研討，作為入門的第一步。

培養體育師資與獎勵學術研究

體育事業之推進與發展，有賴於體育人才之培養，而學術之研究亦為萬不可忽。為治本計，中央宜籌設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各省市宜酌設體育師範學校，或體育師範科，大量造就中等以上學校及小學校之體育師資，同時培植國民之體育幹部人才。為治標計，則凡體育專科或體育師範學校，以及凡有體育科系之學校，均應視國民教育實施上之需要，附設各種有關體育之訓練班，以救目前體育人才缺乏之窮。至對於體育學術有特殊研究確具成績者，國家更當特加獎掖。凡可以鼓勵研究之法，如設立體育研究所。派遣體育留學生，編譯體育書報，實驗體育教材等等，政府與社會均宜盡其可能，次第舉辦，使一般國民對於體育之觀念日益正確，對於體育之興趣日益濃厚，則國民體育之進展，必事半功倍。

——節錄重慶大公報國民體育會議宣言二十九年十月六日。

從現行法令上討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各單位

職權的劃分

朱師述

導言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府制頒了專科以上學校現行的兩個根本法——大學組織法與專科學校法。接着教部根據這兩個根本法，訂定了大學規程與專科學校規程。（後者在二十二年三月經一度修正改稱為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前二者概括規定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主體，行政組織，職教員，會議種類，及有關學制的一般通則；後二者則對院科設置，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科系及課程，經費及設備，試驗及成績等項，分章有詳盡的規定。我們研究這一問題，便以上述兩項組織法為出發點。

大學組織法中有關行政組織及職權的條文較為簡略：行政人員方面，祇規定設校長，院長，及系主任；會議組織方面，祇規定設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系教務會議；而

在職權上僅對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有條舉的規定，其他都祇加概括的說明而已。（專科學校祇規定設校長及校務會議；而校務會議則由學校自定辦法呈部核准後行之）。由於組織法對於教務，訓導及總務機構及負責人員無明文規定；各院校因事實上的必要所增設的機構及人員，在名義上，實質上，都不相一致。據二十三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所載：專科以上學校一一〇校共設教務長八九人，事務長七一人，秘書一五五人。分析來說：祇有約十分之七的學校設有教務長，約十分之六的學校設有事務長，而平均一校所設秘書達一、四人。至於訓導方面負責人員，則一無所載。由上述數字，不難推想各院校行政組織紛歧的一斑。而且即在所設名稱相同的職位，權責的範圍也不一致；每須視各院校的傳統習慣如何而定。所以曾有人將各院行政組織職權區分方式大別為系分權、院分權、校長教務長

集權及教授會或評議會治校等類；可謂極紛歧的能事了。無容諱言的，在這受各校傳統習慣勢力支配下的學校行政，容可適應一校的特殊環境，但在人事交替中，每因此惹起許多無謂的問題和紛擾。各院校過去這樣的事例，實數見不鮮。

抗戰以來，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因訓導制度及國立學校超然會計制度先後創行，引起了大變動。教部爲調整計劃一行政組織起見，遂於二十八年初頒行增訂大學行政組織十二項，與增訂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十二項。這兩項補充法令雖屬試行性質，但全國各院校已先後據以修正組織大綱呈部核定施行了。其中所規定的要點，要不外：在行政機構上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校（院）長室及會計室；教務處又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又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等組。主要行政人員：大學增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增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至校（院）長室均設秘書；會計室亦均設會計主任。在會議機構上，增設教務會議，訓導會議及總務會議；又對於校（院）務會議組織人員也加補充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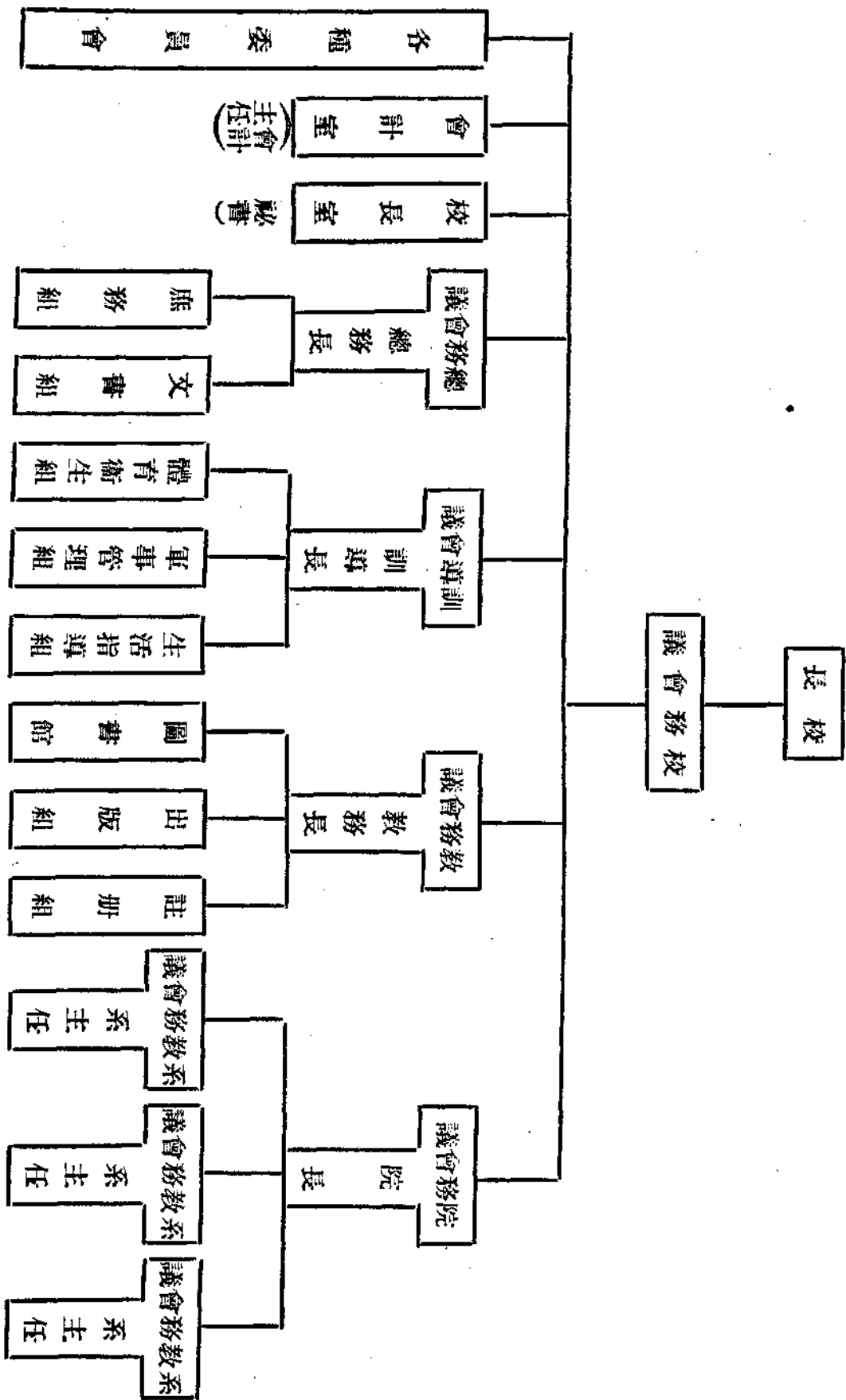
定。爲了說明方便起見，且根據組織法及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試將大學行政組織系統列表於后：（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由此推類不另列表）

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頒行快兩年了，各院校雖都先後照上表調整過行政組織。不過各部分以及各種會議的職權，還少統一的明顯區分。除了關於訓導處下各組及會計室的職掌分別訂有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及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加以規定外，其他各處下的各組的職掌并未有條舉的規定。至於校長與校務會議間的職權關係，教務處與各院系間職能如何分工，軍事管理人員在訓導處的地位，以及總務處與會計室二者職權的區分等問題，或由於法令規定不詳盡，或由於施行時發生磨擦，都還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本文便在對這方面在法令上予以說明，并略提供一些意見，以便有關方面的參考。

校長與校務會議

民國十六年蘇、冀、浙三省試行大學區制，區內國立大學行政範圍一度因而擴大。當時各該大學校長綜理大學

表 統 系 織 組 政 行 學 大



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務，十八年七月取消大學區制，校長的職權又恢復為專掌校務。又同時有幾個著名的公立大學，除校長外，還另設副校長。往往校長不常在校，幾等於名譽職；而由副校長掌理校務。副校長制在十九年經國府九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副校長一職大學組織法無此規定無庸另設」，繼由教部分令設有副校長的各校裁撤。大學校長掌理校務的權責由此更為確定。二十三年四月大學組織法第九條經修正定為「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同樣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也有綜理院務及校務的規定。

按照大學組織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大學所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在一時教授治校的濃厚空氣下，也許會有人以我國大學校務會議與歐美各大學教授會或評議會比擬，認為同是決議。學校一切重要行政事項的機構；而校長并不操有校務的最後決定權，不過祇是會議的主席而已。其實校務會議祇是審議性質的機構，它的職權在大學組織法中明定為審議。預算，學

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課程、校內各項規則，關於學生試驗，關於學生訓育，以及校長交議事項。所以它不是與校長站在平行分立地位的校內立法機構，同時由於會議祇每週或兩週甚或一月召集一次并不另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會議，也不是實際執行校務的最高幹部會議。校長在會中交議有關議案的權力；而宜按常例遇到會中通過的議案執行發生窒礙時，也可提出會中覆議。由此可見校務最後決定權屬於校長的理由，無極明顯的。

再看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中有關校務會議的規定，要不外：在職權上概括稱為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在參加人員上，增加新設的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會計主任等；并對於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參加會議的代表名額，加以每十人至少選舉一人的限制。至於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職權及參加人員，前在組織法中都沒有明文規定，但在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中有關校務會議的規定則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仔細推敲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的條文，可知祇對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加以補充規定。對於它的審議性質既未改變；更未改變它與校長間的職權關係。

教務處機構及教務長與院長系主任

三者職權的區分

教務的範疇包括課程、招生、學生成績、畢業生考核及服務、學術設備、圖書、研究、出版、統計、教學指導及有關教員等事項。按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的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須設教務處；在大學置教務長，在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置教務主任，秉承校（院）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教務處下得分設圖書館及註冊、出版等組辦事。在現行教務組織下最值得研究的是教務長（主任）與院長（科主任）系主任間職權的區分問題。前面說過教務長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院長及系主任的職權，按大學組織法的規定，則在分別綜理該院院務及該系系教務。究竟全校教務，院務及系教務三者的分野在那裏呢？在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教務主任與系主任或科主任二者的職權區分，也難免引起同樣的疑問。再看大學中各院院務會議及各系系教務會議職權，大學組織法規定前者在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後者在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而新增設的教務會議，則在討論一切教務事項。這三

種會議討論範圍的分野又在那裏？也是值得我們玩味的。

由教務、院務及系教務三種會議各個的討論事項詳加推究，不難探索出教務長院長及系主任三者職權區分的界限。教務會議所討論的為一切教務事項，不啻為教務長的職權的寫照。院務會議及系教務會議則分別在「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及「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也不啻為院長及系主任二者職權的分別寫照。引伸來說，事關於全校一致性的教務事項，是教務長的職權範圍；事關一院及一系的教務事項，則是院長及系主任的職權範圍。再確切的說，教務處所管的多為教務上的行政事務，如：招生、課程編排、學生成績紀錄、畢業生考核與服務、圖書、出版及統計等事項。各院系所負責的則為教務上的指導事務，如：課程內容與進度，學術研究與設備，及教學指導等事項。至於有關教員各事項，除教員的聘任已於大學組織法中規定由院長商請校長洽聘外，其他也以由各院，系分別負責為宜。

由上看來教務長辦理全校教務，院長主持一院院務，系主任主持一系系教務；三者職權區分是有相當的界限的。除此以外，教務長還須輔佐校長通盤籌劃，使各院得平

均發展；而院長也須就一院通盤籌劃，使各系得平均發展。再教務院教及系教務三種會議的性質與校務會議同是審議或討論，有關計劃，有關章程以及有關辦法的機構；并不是決議教務，院務及系教務的機構。這三種會議係分別由教務長院長及系主任擔任主席。至出席人員，在組織法及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中已有規定，不再加以贅述了。

訓導處機構

過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機構極不健全，甚至有些院校并無此項設置。由於推行導師制，纔漸次在法規上，對於設置訓導機構及人員加以規定。導師制綱要中規定專任教師有經指定擔任導師的職責；並由校長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其後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又規定各院校訓導處：在大學置訓導長，在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置訓導主任。處之下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及體育衛生等組。在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中進而補充規定大學訓導處分設以上三組；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訓導處得按事實的需要斟酌分設。不過各院校原設的主任導師與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在職務上頗相重複。有分院

設主任導師，而由訓導長綜其成者，也有除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外，另設主任導師一人或二人者。教部有鑒於此，遂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通令各院校取消主任導師制，規定所有全校訓導事宜概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負責。嗣後訓導機構，自可趨於一元化了。

訓導處職權的範疇包括推行導師制、學生思想善導、課外活動指導、生活管理、集會結隊之領導以及體育衛生之促進等事項。生活指導，軍事管理及體育衛生三組主任在分組規則中規定分別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主任軍事教官，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各組職掌也有詳細的規定，茲分錄如次：

- 生活指導組：
1. 關於訓導計劃之擬訂；
 2. 關於導師之分配；
 3. 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
 4. 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
 5. 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6. 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7. 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8. 關於各項規章表冊之擬定。

軍事管理組：1. 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

2. 關於膳堂操場宿舍之管理；

3. 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4. 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體育衛生組：1. 關於課外體育活動之督導；

2. 關於學校衛生之計劃與監督；

3.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

其次關於訓導會議的設置，導師制綱要已有規定。其

目的在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并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更規定大學所設訓導會議參加人員爲「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由校長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訓導會議特由校長主席，是沿導師制綱要第六條「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的規定而來；含有加強并着重推行導師制的意義。

最後附帶討論一下軍事管理人員在訓導機構或全校行政上所佔的地位。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軍事訓練隊，「校（院）長爲隊長并應組織隊

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訓育人員軍事教官則爲隊附，襄助隊長負責辦理軍事管理事宜」。各院校近年大都組織學生總隊或大隊；由校（院）長兼任總（大）隊長，訓導長（主任）及主任軍事教官分兼二副總（大）隊長。至於軍事管理組則是訓導處下的一組，它的職掌在前面已經提過。不過現在往往發生軍訓教官與主辦訓導人員不能協作的事實。須知軍訓教官係由政治部會同教育部委派，任用方式雖與一般教職員，但仍屬學校教職員之一。在學校行政上應受校（院）長的指揮，并接受訓導長（主任）的指導。倘瞭然於這一點，職權上的爭執便不成問題了。

總務處與會計室

總務的範疇包括公文撰擬繕校及收發，經費保管及出納，物品購儲及發放、建築、設備、用具及其他有關員生衣、食、住、行等事項。過去各院校大抵設有事務長或事務主任。在大學組織法中院務會議并有事務主任參加的規定。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均設總務處：在大學置總務長，在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置總務主任。總

務處下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現規模較大的各院校，除文書庶務兩組外，大都增設有出納組。這三組的職權，顧名思義不難劃分清楚。至於總務會議的組織也較教務會議或訓導會議為簡單，參加人員祇限於總務長（主任）及處下各組主任。職權則在討論一切有關總務事項。

二十七年六月訂頒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

暫行規程，不久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都先後依法成立會計室。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規定各院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校（院）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宜」。該條文但書又規定省私立各院校會計人員的任用暫不適用上項辦法，換句話說，目前仍由各院校自行任用。會計室的職掌在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中第五條規定為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依法執行預算中各項流用登記、會計制度之設計、製具記賬憑證、賬目登記、收支憑單之核簽、編造會計報告，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及其他法定有關歲計會計事項」。以往會計室是總務機構下的一部分，而且每與出納部分混在一起。會計室現既獨立於總務處以外；而且

會計人員規定不得兼理出納事務，職掌也經詳加規定。行使職權，當少窒礙。但要聲述一點：會計室仍是學校行政機構的一部分，會計人員在職務上須與總務處取得聯繫，更須切實受校（院）長的指揮。惟有這樣學校歲計，會計事務，纔能處理得當而完成任務。

結 論

總括起來說，行政法規縝密，是健全行政組織的先決條件。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在組織法中規定的簡略或掛漏而亟待補充增訂之處，在增訂行政組織十二項中已分別加以補充規定。各院校行政組織常可漸次健全起來。不過在機構運用上，還須注意會議組織與行政各部門間的協調，務使各項會議能集思廣益，而免專斷之害；而行政機構中各主管人員也能綜攬一切，以收專責之利。同時在職權上，各部門也須權責分明，彼此不侵權，不推諉，求能協作共進。最後還聲述的，就是：健全行政組織祇是發揮行政效能的初步基礎。更要配合着幹練的行政人員和優良的行政技術，纔能圓滿地達成行政的目的。所以在行政組織健全以後，人員的充實和行政技術的改善便是今後重要課題了。

二十五年前的高師學生生活

舒新城

——我和教育之一章——

一 借文憑

民國二年暑假，我從武昌回到長沙，本打算暫謀職業以過目前。適八月某報載湖南高等師範招生廣告，彭君見之，要我投考。我無中學文憑，報名且不可得，如何去考。彭君以爲文憑可以假造或轉借，適同族舒建勳正畢業法政學校，預備去作官，知道這情形，願把他的辰州中學堂的畢業文憑借我。但他是光緒三十三年畢業的，文憑上寫定三十一歲，到民國二年，推算起來，應有三十七歲，而我實在祇有二十歲。報名的時候很怕露馬脚，特別從彭君處借一套老布長衫穿上並把頭髮弄亂，以遮掩報考處職員的耳目。所幸報名處不在嶽麓山的本校而在長沙貢院坪的收發處，主其事者只是一個書記，我把照片和文憑交他，他並不詳看，只略一翻閱，給一張收據與我，總算把忐忑不安的心放下了。

當時的學額預定一百二十名，報考者六百餘人，但名額是以地方分配：全省七十二縣，每縣至少一名。多則三名。我縣報考者除我外還有兩人，他倆都是第二師範本科畢業的，所受的基本教育當然比我好，不過英文比我差。計考三場，第一場國文，數學，理化，英文四門，第四日發榜共取二百十九人，我列第十四。第二場試國文數學；國文係默前場自己的文章之一段，數學則爲四則算術題；算術五題均完全作出，國文，反而發生困難：因我作文章從不起稿，綱目想定後便一直寫下去，這次要重默舊文絕不能一字不差。寫完規定的字數以後，忽然想到全篇的結構和意思是完全記得的，特於正文後致閱卷者一封信，告以全篇之段落與我歷來作文的習慣，而請其不必專重舊文字句的記憶。第三場口試並檢查體格。兩次考試完畢之第三日發榜，我縣只取我一人。可是我入校的第二日即被人告發，說我的文憑是假的，以年齡爲最有力的證據。當時學監處，召我去談話，告我以被控情形，我坦然自陳謂文

憑確是假的，但應試則完全是我自己不曾假手任何人。有相片及監考者可憑。如學校以成績爲重對我而有疑問，可重新考過，若以文憑爲重，則我惟有退學之一途。當時的校長係鳳高先生，畢業於東京高師，對我侃侃而談的態度特別注意，經他們詳商之後，仍許我暫時就學，謂將行文到我縣勸學所去請其來函證明，以減輕學校的責任而清手續。可是後來究竟怎麼辦，我也無從知道，不過從此而後再無人向我問及此事。

二 嶽麓書院

那時的湖南高等師範的校址是在長沙對面嶽麓山脚下的嶽麓書院。這裏是完全與城市隔絕的鄉村，而且是朱張講學的故址，它的自然環境與歷史偉績對於我都有很大的影響。當時的生活情形，至今猶歷歷在目，依戀不捨。茲略述之。

嶽麓書院是以嶽麓山得名，嶽者南嶽衡山，麓者山足，嶽麓者義爲衡山的脚。嶽麓誌載其形勝說：

『高明廣大，具嶽之體。自平地以趨山巔，又七八里。峯頂，東西廣約五丈，南北倍之。怪石懸絕，禹碑刻其

上。自碑處折而南，兩峯環抱，中含靈泉；又折而南，倏起倏伏，土不勝石，隨拔一峯，如伏釜覆鐘。碧樹千章，曰雲麓宮峯。峯降若干級，江流環帶，中拓一屏如掌。再折而東，盤旋逶迤，特據江邊則大馬山也。自碑處折而北，爲抱黃洞，崇真觀諸山。又折而北以趨於東，爲道林，桃園，小天馬山；再折而北，爲官星山，人字山，玉屏山。』此爲山之輪廓。山之高度，據當時之學校測量，以校址爲基點，到山頂爲二百四十一公尺，至雲麓宮爲一百八十餘公尺。

嶽麓山面對着湘水而與長沙隔江相望。因爲湘江到長沙城外，在江中淤着一個大沙洲，長達數里，與長沙城平行。其北面的一部分叫水陸洲，南面曰牛頭洲。嶽麓書院在牛頭洲的江岸立有石坊。州上有小市集，叫朱張渡，蓋宋時朱熹張栻在嶽麓講學所設之渡口。所以學校仍自行雇划，在那裏專渡教職員學生。除去春夏之交山洪大發，長沙城內進水，沙洲全部湮沒而外，自嶽麓至長沙總得渡兩次河。這是嶽麓與長沙的交通情形。

從河濱的石坊（俗稱牌樓口）沿着田隴中石路走上半里，在路中有一座四方涼亭，題名曰自卑亭。從這亭起，地

勢漸高：在地勢上固然是含着「登高自卑」，在學問上也含着同樣的意思，因為它是踏進嶽麓書院的第一座亭。經過自卑亭走不上半里，便有一道校門，右旁有縱橫三十八丈的大坪，是當時的操場和書院時供生徒遊憩之地，所以稱為桃李坪。這坪上首之正中有一台，高約一丈，稱赫曦台，其後面便正對着校門。校門之高與台等，所以從自卑亭之通路而來，須拾級而上。進校門，兩旁有廂房各數間，再進爲二門，三進爲講堂，四進爲文昌閣，五進爲御書樓（當時之圖書館在此，靜僻異常）。講堂之左右前後是教室，學生自修室，寢室，教員宿舍，膳廳等。

因爲嶽麓書院是歷史上有名的書院，所以有關史蹟的建築物也特別多。在御書樓左面的有四箴亭，石刻程子視，聽、言、動、四箴，祀二程子；有宋周濂溪祠，晉陶桓公祠；文昌閣之左有六君子堂，祀朱洞，周式，李允則，劉琪，陳綱，楊茂元；有嶽道祠，祀朱晦菴，張南軒；有王船山祠，劉中丞（瓊）祠。校後有校園，校園之中，有唐李邕所書之麓山寺碑，高一丈餘。出校入山有愛晚亭，（刻有程南軒青峽詩）。學校的左隔壁有文廟，廟後有崇聖祠；離校左之二三百步有屈子祠。（當時之附屬小學）。

這種種祠和堂，都是文化遺產。每一個建築物和每一個建築中所祀的神主，所置的物品都足以資人觀摩，發人深省。這是嶽麓的精神環境，是嶽麓的特產。

嶽麓書院自宋開寶中潭州太守朱洞創建以來，中經九百餘年，雖曾經燬於兵火，但代有增建，故規模宏大。清光緒二十九年巡撫趙爾巽，奏廢書院爲高等學堂，東西宿舍，又完全改建。而以地面遼闊，均爲平屋，民國元年廢高等學堂，高師遷入，又於校左建設附屬中學，故全校所占地面達百餘畝。實際上，則除學校而外，只有鄉間少數之農家，與山上的萬壽寺與雲麓宮。而山間與田野，盡是學生遊憩之地，即謂周達十里的整個嶽麓山都屬學校之地亦無不可。

三 高等師範

嶽麓山與城市既相去那麼遠，學校又屬官費，學生的膳、宿、衣服、書籍、文具、剃頭、洗衣、渡河以及蚊帳——爲求一律計，——由校供夏布蚊帳，被褥則自備——均學校供給，故管理頗嚴，學生爲着經濟的關係，亦服從有加。而當時的一切都探部別編制，即各部的學生，自教

室，自修室，寢室，膳所，以至旅行參觀都按部集合在一起，由學監預爲編定座次，學生不得自由移動。即教師亦因彼此所教科目的性質相去甚遠，除去最少數的教育公共科目，由一教師兼任數部的功課而外，亦均各部分立。所以各部之間很少交通——有同學四年，而在各部之間不能互舉姓名者，——於本部同學及教師則親切異常有如家庭，故每逢假日，如無特別事故，學生與教師——教師大都住校，有家者住校外附近，但因要負課外指導責任，每宿校中——不大進城，而在嶽麓之山野間共尋消遣。

嶽麓山的自然環境既然那樣的好，而我自己又是最喜歡鄉村生活的，所以在那裏四年，心情大概都很平靜，對於學業也能按部就班地研習，只因爲初從農村出來，又在鄉下私塾和書院中讀了十幾年書，充滿了一腦子的治國平天下的大道理。所以對於學校的正功課，只當作例行公事般地對付，而將所有剩餘的時間都用在遊山玩水 and 圖書館及音樂上。

當時的高等師範是倣日本制：預科一年，本科三年，預科的科目與中學相似，只不過將時間縮短：於一年之內將中學四年的主要科目如數學、博物、理化、國文、英文

之類復習一過。本科則分數理、博物、英語等部。新生經過入學試驗之後，進校的第一件事就是填分部的志願書。我本是不會進過中學的少年，除去國文清通而外，對於什麼科學都可以說是全無根柢，就是英文也不及現在上海的小學生，但填志願書的時候，則在第一第二第三志願的項目下（志願書平列三項志願，是恐某部第一志願的人太多，便擇其第二第三志願編入別部，非如現大學生之可以自由擇系）均填英語兩字，意思是表示除英語部外不進他部。我當時一定要進英語部，固然是由於沒有其他的科學根柢，但還有一個很大的社會意識在背後支配着，那便是留學。

四 留學熱

當時留學生之被人重視，就是在我那最狹隘的社會生活中也可以得着證明。就我所知，我在小學時的許多教員，都是從日本留學回來的。而常德第二師範的主要教員幾完全是留日學生；同時民國元二年之間，各省都在派遣革命有功人員及烈士後裔留學，長沙更曾於元年二年各舉行留學考試一次。在那時，所謂「西洋一品，東洋二品，中國

三品」(此語在清末教育界中最流行，即西洋留學回來，無論任事作官，其資格與俸給都在日本留學生之上，而日本留學生又在本國畢業生之上)的成語，還是盛行於社會之中，遂無形中構成了我的留學熱。所以在常德畢業之後，不願去作教員，而到長沙進遊學預備科，其目的是在學習一種外國語，以為他日應留學考試之準備。現在高師既有正式的英語部，且其主任教師為外國人，則這種欲念當然是無法抑制的。——至於學了英文是否可以留學，到那裏去留學，學什麼，「學成歸國」可以替國家作些什麼，那時完全不會想及。

編級的結果，我雖然入了英語部，對於英語雖然在起初的兩年也會用過一些苦功——那時我的英語程度實是差到不成話，最普通的單句尚不曉得作，就要直接聽講，用苦功實是實偏處此——但從第三年起，便是隨班上課而已。下課以後，不是流連山水，奔走球場，玩弄音樂，便是去圖書館讀古書。

五 遊山玩水

當時我的下意識中；有兩種極相反的慾念在那裏互為

雄長，即是趨新與復古，因為我幼年時代曾受私塾及書院的訓練，平常所讀的又多是些中國的古籍，對於私塾及書院中的獨力自修的習慣，固然已經有了定型，而師生間的親切關係猶能深切瞭解。由書院改入小學即感到師生間之漠不相關，第一次到長沙而後，更感到師生之商業行為——即學生交費於教師，教師出售知識——的無聊。到嶽麓而後，因為學校是朱張講學的舊址，更時時引起我懷古的遐想。而圖書館因為歷史上的關係，所藏的舊籍又特別多，所以我每到圖書館，必擇諸子與各種學案閱讀，以冀將來成爲一個理學大師，重步朱張的後塵。在另一方面，又希冀在新時代中作一個出色的人物，所以又時時想嘗嘗都市生活的種種滋味。幸得經濟上的限制及學校與城市的隔離，不會使我走入墮落之途；但理學家也終於不會作成。只把剩餘的時間移作名士的風流——遊山玩水——與遊藝的活動而已。

在高師以前，我不會進過完備的學校，對於體育上各種遊戲，當然沒有造就，但因幼年曾經習過武藝，對於田徑的種種運動都很感興趣；加之有一時期的校長極力提倡體育，每月都在校內開運動會一次。所以我也爲其所鼓

舞而常在操場上練習各種球類遊戲。至於音樂，我自幼即成酷好；中國樂器，很能玩弄幾種，到高師而後，即憑自學將普通樂理與和聲學等讀完，而能認五綫譜按七重複音。將畢業時在中等學校教授音樂以資生，完全是課餘玩出來的成績。

六 華爾偉先生

我們在預科時，雖然英語部的英文鐘點比別部為多，但每週只有十二小時：分爲文法、讀本、會話諸門，由幾位江浙教員分別担任（湖南那時還無高等英文教員）。到本科後則完全由一美國人華爾偉先生（S. B. Harvey）教授。他是米西根人，在當地一個文學大學畢業，雖然不曾以文學著名，但在本國教學甚久，復在北洋大學教過幾年書，年齡亦在五十以外，所以教學法很好，性情也很溫和。當時的高等師範，實等於現在的學院，要作一個真正的教授，非有充分的研究時間不可，而學校爲着經濟上的原因，竟要他每週擔任二十小時的功課，還要改全班三十人的文章。在現在想來好像是不可能，可是他竟辦到了。他對我們的功課，固然不會敷衍，而且選了許多好的教本——

如賴德的美學史，杜威的思維術之類——就是對於我們的文章，也是每週每人一篇，第一次改過之後，還要我們重抄再改，有時還要個別的叫去指導。他所以能如此，固然是由他作事負責，而他的孤獨，與我們的程度過於幼稚，也是極大的原因。

他雖有家室兒女，但都遠在美國。他來華數年，但說不上十句華語；除了和我們會談以外，幾乎是無從開口的；嶽麓山又是那樣與城市隔絕的地方，他既不能每日渡河與其本國人晤談，則下課之後，除去飲食睡眠散步——他每日下午五時必去山上走一趟——以外，便只有獨居室中預備功課，改削課卷，以消磨時間。我們在那時雖然是高等學校的學生，但英文程度或者遠遠不如現在都市中的中學生。我記得他第一學期教我們作英文時，出題之後，在黑板上寫許多綱目，只要我們加若干動詞連結上去，便算完事——實在只算造句——第二學期始教我們自作綱目，第二年才要我們正式作文。但到畢業時，還少有人作數千字的文章。至於各種教科書雖然選了許多名著，但我們除了逐句照講逐字照譯而外，實在說不上什麼心得。而正音功夫幾占去讀本課全時間的二分之一。這樣的程度在他

看來比他本國小學生都不如。有此二因，所以每週教課二十小時，還能絲毫不苟地處置裕如。

他對人很和藹，無論我們在什麼地方遇着他，總是笑容滿面；每逢開學及散學時必得開一次茶會，請全班加入，講許多笑話，有時並要分送我們一點東西。所以我們對於他的感情很好，常願與他往來。而他那公私分明——他替學校寫一封信去上海定書，必得向學校算回郵費，而約同我們去長沙遊覽，學校給我們的渡河費必得要我們退回，由他代付——與作事負責的精神，影響我的生活很大，至今猶使我念念不忘。

因為他對我們的親切，我對於教育上的復古與厭新的兩觀念，很得許多調和。當時我以為新式的學校雖然有講堂上的浪費時間，不能如私塾和書院之可以聽學生自由進修，但師生之間也可以有家人一般的感情，同時還可以有許多剩餘的時間作自己要作的事，無形中減去了我對於學校的憎恨。可是我在中國人中，不曾遇着他那樣的一位先生，並且經過了幾次事變，我對於學校的不滿之感，又逐漸增加，而復古之念，也在潛意識中慢慢地滋長。

在我當時的簡單腦筋，以為教育是立國之本，一切從

事教育的人，都很純潔，很高尙的，而高師是造就教員的地方，主持人更當純潔而高尙。可是我跑進高師便遇着驅逐校長的問題，接着就是三十幾位預科同學被開除，第三年又有我平時所敬愛的前校長作籌安會會員而赴京請願，要袁世凱作皇帝。種種現成的事實，把我的理想完全打破。

這些事實，雖似教育界的局部問題，然而都是中國新教育中的重要史實，對於我個人的教育觀尤有重大的影響，所以還得略為分別敘述一番。

七 退學風潮

我進高師是民國二年的秋季，那時的校長是湘西的鳳高先生。在湖南，因為地勢的關係，向分中、西、南、三路。大概說來，中路是平原之地，濱湘水下游，為舊時長、贛、岳諸府屬；西路地居沅，澧兩水之濱，大半屬山地，為舊辰、沅、泳、靖、常、澧諸府屬；南路亦為山嶺區，居湘江及資江之上游，為舊衡、永、郴、桂諸府屬。這三路各有其共同鄉會的組織，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都立於互相鬥爭的地位。但因為交通的關係，中路的文化比較前進，一切也都占先着；以南路與西路相較，南路

又占先峯。西路的鳳先生之所以能作全省最高學府的校長，據說是由於宋教仁先生的關係。宋先生已死，斯年十月督軍譚延闓去職，由湯薊銘繼任，二次革命且失敗，政治上的勢力自然有所變更，鳳先生之不能繼續，自是題中應有之義。繼其任者為南路之符字澄（定一）先生。他本是全省中學（即省立中學，只此一校，故稱全省中學）的校長，其所以改長高師自然也有政治的原因，不過當時我並不會理解及此。他是長於言詞而有心計的人，進學校的第一天發表一篇大政方針，歷舉其治事治校作人的大計，很使我發生崇敬的感情。——他辦事確很熱心，對我個人也有好感；——我改回原名新城，是他於四年一月臨去時特為倒填年月備案的——而當時的學生學籍，是按照縣分配的，西路的文化雖較後於中路，但各縣都有學生，西路的人數並不少於中南兩路。西路的紳士以為本路的最高學府的校長被南路的人排擠以去，是一種利權的重大損失，於是鼓勵本路的學生反抗。本科的學生為着不久就要畢業，各為自己的前程打算，不肯冒昧加入。而新考入的預科學生三十餘人，入學的時間不過一月，前途如何尚難預斷，且少年血氣方剛，平素受着封建思想的薰陶，更以為

向南路爭利權是好漢所應當幹的。加以新校長宣言治校以嚴，冀為國家作育可作育之人才，而有西路某縣同學綽號王胖子者，本以政治為生，此次之進校，本在發揮其政治勢力，如學校嚴格管理，嚴格考試，均於彼不利，於是內外相成，而彼成為「舉義」的領袖了。

革命兩字，在民元的長沙是最時髦的名詞，自學校以至娛樂所，都無不以革命為標幟。自從二次革命失敗以後，反動來了，一切不准革命，「學校與軍隊無革命」的飭令下了，更有誰敢在學校裏講革命。然而路界要爭，本路的權利更要爭，不准革命——因為講革命要砍頭——便只有採用消極的辦法，即對外求輿論的制裁——發傳單，對內為無抵抗的抵抗——退學。學校以及行政的當局方面，初且派員勸導，繼則申言開除學籍，追究保人，結果是於剛柔的中間，闢一條中庸之道，聽自願退學者退學，而西路三十餘同學便在自以為「光榮」與學校自以為「省事」的情形下，無聲無息的肩着行李，離開嶽麓山。

我是西路的溆浦人，西路的同學既經離嶽麓山，我為什麼獨留？這其中有兩種重大的原因。第一，溆浦在當時是屬辰州府，辰州府轄沅陵、瀘溪、辰谿、溆浦四縣，除

辰溪沒有人應考外，沅、澗、瀘、都各取一名。而當時的

某職員是辰州府人，雖是經鳳先生聘請而來的，但並不隨鳳先生同去。在事發之前，彼以鄉誼的關係，召我們至私室剴切曉諭不許參加。我們也以鄉誼的關係而聽其勸導，不會加入王某所領導的團體行動。王等以我們不加入——另有沅州芷江之兩人亦未加入——乃以恐嚇辱罵手段相逼，結果是引起我們的反抗，而堅決置之不理。可是我那少年的心情，寧願加入彼等之所謂「光榮」行動，但因事先不會加入，事後想加入而又懼不得王等之信任，與辰屬同鄉之制裁，只有置之不問而已。第二是我個人的處境已臨絕地。我的經濟，家庭的供給既經斷絕，職業的圖謀又非易事，當時之能入高師，不獨解決了求學問題，還解決了生活問題。而況我憧憬着留學生活已不知多少年，滿望着希望之花，不久就要結果，如何能爲着假設的光榮，而犧牲着多年來企求不到的現實呢。所以結果只有眼睛看着三十餘位同學負笈離校，而心酸汗顏而已。（到四年一月符校長也辭職去了，而改由吳嘉瑞先生接任，五年吳去，又由劉宗向先生繼任）。可是在另一方面對於教育之神聖與純潔的觀念已減淡許多。但最使我生反感者還是籌安會之

事。

八 籌安會

在嶽麓山下靜靜地讀了兩年書，除去家庭問題外，生活得很平靜。民國三年的六月，歐戰爆發，平靜的生活起了波浪。但是這波浪遠在大西洋的彼岸，推到東海之濱，其力量已很微弱；而我在那時，雖因自幼養成看報的習慣而留心時事，但究非國際問題的研究者，對於聯盟國與協約國的得失，不過抱着隔岸觀火的態度，並無多大容心於其間。民國四年五月九日，袁世凱承認日本的二十一條，雖然激動我對於政府的仇恨，啟發我對於國際勢力的認識，醒覺我民族獨立的意識，但湖南在湯壽銘統治之下，學生不敢活動，高師遠居嶽麓，即使城內學生有活動亦很難加入，所以除了在課餘與同學談話中發舒一些憂憤的語言而外，也無其他動作，在心情上仍是相當的平靜。及斯年的秋天，忽然有所謂籌安會者，議倡君主立憲。對於我那時的少年純潔心理，給予以甚大的激動。我自幼不會加入政黨，對於政黨本無好惡，而少年時曾讀中國魂，黃帝魂種種宣傳品，在少年思想的抉擇上，自然趨向於民主。但因

新民叢報主撰者梁任公（啟超）先生文章的引人入勝，對於君主立憲亦無惡感。可是自民元改建共和政制而後，一般青年既在事實上過着民主政治的生活，一旦令其棄去，自爲習慣及其思路所不容。所以在報章上看到君主立憲的言論，即不假思索而斥爲荒謬。及梁任公先生異哉所謂國體問題發表，不獨他的論據正是一般青年所欲說而不能說的；且能引經據典地說出，無異替青年們伸一口氣。最可貴者，是他本是倡言君主立憲的，今亦深切反對改變國體。是共和之成爲天經地義，更得一層保證。所以他之文章傳播到湖南的報紙上，我們閱報室內的閱報者隨增數倍，且有情願不吃晚餐（因嶽麓山交通不便，長沙城當日報紙，要等上午派遣出去的信差於下午五六時帶回）而專讀該文的。我於讀後並親爲抄存，那時一般青年對於所謂帝制的心理是可以概見的。

不料在這種激憤的情緒下，長沙有了籌安分會，而分會中，竟有我從前所敬愛的校長在內。這在我當時情感上的刺激，無異觸電。平日對於他的種種信念都一掃而空。初期尙以爲報紙之記載有誤，到冬間，他竟真的北上了。即欲自爲幻覺，爲設種種解脫之道亦不可得。於是對彼固

由絕望而深惡痛絕，以至彼平日對於個人的私惠，亦視爲險詐的手段而懷疑其真誠——這所謂愛之切而惡之深——同時懷疑到人生的虛偽，與教育者的卑污。而在精神上起了重大的反響，即緬懷嶽麓往蹟以自慰而趨於復古。

自我所敬愛的前校長北上參加政治活動證實而後，精神的萎靡與苦痛較先年之不追隨湘西同學爲「光榮」之退學尤甚。於學校則視爲解決生活的地方，對於學課，只求敷衍了事。所有剩餘時間都費在遊山玩水與進圖書館搬古書的上面。而當時的校長爲吳嘉瑞先生，爲長沙有名之耆宿，於新知雖知不多，於舊學頗有根抵，教務主任爲劉宗向先生，雖畢業北京優級師範，但以舊學稱，兩人合作頗有以恢復朱張遺教自任之概。對於各處公共經過之處，錄懸朱張等之語錄以爲砥礪之資；每月一日，並舉行祀禮，由彼等講述孔孟之學。我之復古思想，更因有人引導而益堅。雖然在舊學上並無何種成績，但精神却因而安定，行爲之砥礪亦得力不少。此後數十年在社會上尙能自立，此時之薰陶頗有關係，不過這種所謂復古亦不過是一種模糊的概念，「古」之內容如何，亦不曾有所研究，只知道懷念往古學者如孔孟以至朱張等等之獨立不倚之偉大人格而

已。在此後教育生活上所表現之影響，只有懷疑學校制度耳，在積極方面，並無何種重要的建設。

九 楊懷中先生

我住嶽麓四年在學業上固獲益甚多，而思想與行為兩方之獲益尤多。在此兩方面給予我以重大影響者，物的方面有朱張的遺跡，人的方面，有上面述及的吳劉兩先生，及美國華爾偉先生。吳劉兩先生的復古，引導我講究性理之學，華爾偉先生之治事不苟，態度誠摯，養成我負責任，有條理，富同情的習慣。而在人格上最使我受感動者為楊懷中（昌濟）先生。他本是長沙世家，於舊學極有根柢，而又赴英入愛丁堡大學學習文學，當時他教我們的是倫理學。他的道德觀是融合中國的性理學與英國的功利學派的倫理觀而貫通之，故極重實踐。其處世接物一本至誠，而一切都以人情物理為歸。他律己極嚴，不吸煙，不飲酒，讀書作文均正襟危坐，處以虔敬，但對他人則並不強加干涉。常謂美之所以為美，須有多態統一，於人亦然；只要其行為不害及羣衆，應聽其自由。在經濟上尤為耿介，除以勞力所得，絕不妄取一文（彼返國時，某政府機關欲聘其

為外交顧問，俸甚厚，彼堅拒不受而願在第一師範作教師。在高師教課亦係兼任，每月薪修不過數十元），而於物盡其用，則特別注重。記得某次發講義，某同學多取一份，他於課後特召之去，告以一人多取若干頁於己為無用，但他人少此一份則無從補起，勢必至於缺頁或補抄，所損甚大。物之價值在能盡其最大之效用，今使之無用則非物之本願，卒令其退還。某君於此感動殊深，事後公開承認錯誤，坦白告人。其循循善誘之處有如此者。他教我們的倫理學及倫理學史為時不過一年，但他所給於我的影響很大。在行為上他那虔敬的態度，常常使我自愧疏暴，使我反省到養成「事無大小，全力以赴」的習慣。（在反省方面，自幼即養成了習慣）數十年來，凡責任上應當親作的事，絕不假手於人；允許他人一事，必得履行，不能即時履行者，必得記之於冊，必俟履行以後，然後鈎銷；而賣文二十餘年，從不請人代筆，服務社會二十餘年，從不取不當利得。在思想方面，他從人生哲學上，引導我知道中國性理學以外之西洋哲學學說，擴大了我的人生觀，而使我知道個人與社會的關係，體驗着人類有無限的自覺的創造性等等。幾十年來，我於學雖無成就，但對於學之範

團則從書本擴大到直接經驗與系統研究，常識因之日富，更以其所得，向實踐生活中求證驗，致見解日趨恆定，而心境得着安舒。此均他當時所不曾想及的潛移默化之功。

十 幾本書

在文字方面給我以重大影響的，第一是校內的各種指示，第二是曾文正公全集，第三是一般人所不注意的兩部書：一是謝應鵬的致今世少年書（青年協會出版）一是李廷翰的貧民教育談（高務印書館出版）。曾氏日記我在十六歲以前即曾讀其石印本而模仿着寫日記（以後的日記，雖有間斷及遺失，但至今仍保持着日記的習慣，其植基當在那時）。不過對於內容的瞭解是很有限制的。到高師而後，理解力加強，且自吳校長提倡性理之學而後，於曾氏的修養功夫尤為注重，我對於曾氏全集瀏覽不止一次，在恆，靜，與省，克方面頗受其益。莊子則讀過不知多少次，但只欣賞其文之雄偉與辯才之無礙，於當時的文章上或有影響，行為上未受其益。後兩書，謝著為一甚薄之小冊，係集其在青年月刊上的幾篇通訊而成的。其中論及的大概為求學處已待人的諸方面，均係針對青年而發。其中有一

篇專論用錢方法的：他鑒於青年之無必要而將父兄血汗得來的金錢胡亂用去，特教大家造預算。先把總收入算算，再把應當用錢的項目分為必需、安適、奢侈三種。首先將必需的除去，如有剩餘，再購買一些安適的東西，如自來水筆椅墊之類。但縱有錢，亦不可費在奢侈品上面，而應把它用到應當用的如救濟方面去。我的收入本有限，而得來又不容易，但經他這一指點，同時我在幼年時母親對我常講的「吃不窮，穿不窮，不會打算一世窮」的幾句話，也常常浮在我的腦中，所以無論什麼時候用錢，都得問問是否必要。居然使我把最少的錢，分配在適當的用途而不感拮据。他的文章本流利可讀，而他又為教會中人，因而對於他更加崇拜，對於青年月刊看得特別詳細，對於基督教也發生好感。後來我一度與基督教發生關係，也是因他而來。而幾十年我在個人經濟方面常有預算，雖不寬裕，但很少竭蹶，却完全得力於母親的幾句話和他的那篇文章。李著也是一本小冊子，他於辦理貧民教育方法講得特詳。我在單級師範時，本讀過一些日本十幾年前教育學課本中所謂教授論，訓育論，養護論的教育理論，在高師重讀教育學，仍是那些理論，而當時中文出版的教育書，大概都是

這一套，西文的則不知應讀什麼書，且亦未見得買得起，所以對於教育理論很感飢荒。李著雖也平常，但他對於貧民教育的原理是超出「什麼論」的範圍而提出了國家教育的問題，在方法上尤為切實，均屬親切易行的經驗談。好似一盞從事實際教育的明燈。我對著者頗表敬意，對於這本書讀過很多次，而且逢人必講。民國五年的暑假，參加廬山的夏令會，且在小組裏提出講演過，並參以該會社會服務的手冊，而編成一本小冊。我以後專治教育，這本小冊却無形中給我以一些鼓勵。（十九年入中華書局，不料我當時所崇拜的著作者竟成同事，而年齡僅止長我七歲）。

十一 朱子教條

嶽麓書院本是朱子講學之地，所以正對大門之大講堂仍為舊時遺物，而有朱子親筆所書高達丈餘，「整齊嚴肅忠孝廉節」的石刻，分嵌堂內外左右壁。堂之西壁則高懸校訓「公誠勤儉」大匾額。因為吳校長是前清的翰林院編修，劉教務長也專治舊學的，所以對於性理之學極為重視，除每月朔由校長率導祀孔講學而外，對於任何場所凡為學生起居所到之地，均擇錄先賢語錄或事跡懸之壁間以資儆惕，並於講堂壁懸最近國恥史綱，以與校訓並立，而於東

壁懸湖南理學淵源錄與湖南先正小錄。在講堂正中懸朱子白鹿洞書院教條（這揭示均為民國四年九月至十一月所置，為暗中反籌安會之舉）。這種種在一般人看來，亦甚平常，但因我幼時經過私塾與書院的生活，對於所謂性理之學，雖無門徑，但很願接受。又值籌安會發生，思想苦無出路，驟觀此種性理之學的教條，內心若似有了安排。因而在行為上也力加洗練，以期希聖躋賢。這些揭示之最使我念茲在茲者，除去校訓而外，要算朱子白鹿洞書院教條。這教條分五項，一為五教之目，其條目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二為修學之序，其條目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三為修身之要，其條目曰：「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四為處事之要，其條目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五為接物之要，其條目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第二項為學習五教的次序，後三項則為第二項篤行之事之內容。此教條均從四書中摘錄而來，我在五六歲時即經讀過，十歲以前即由教師講解過，故在我不算生疏。再加以吳校長每於祀孔時提及，於是印象更深。當時在精神上固有所寄托，此後的生活，也無形受其影響不少。

十二 依戀

我自未滿五歲入私塾就學至民國六年夏畢業高師為止，共渡二十年之學生生活。雖然因為父母與師友的種種教導，薰陶，養成了自學的習慣，數十年來，不曾有一日離開書報與紙筆，在學業的進修方面，其生活與當學生時並無多大差異，但正式的學生生活，要算至那時為止。我於民國六年暑假離開嶽麓山，當時依戀之情，較之離開家庭猶有過之。十三年我在成都高師送畢業同學之文中曾經說及，茲摘錄如下。以結束我的學生生活。

『民國六年的春天，草色、柳色、桃花、李花，還是一如往年的青着，綠着、亂着、香着，我也照常把我餘暇的時間消磨於田隴園林之中。但無論如何，乘興而出，盡興而返，心裏總不安舒，總似失去一件什麼東西一樣：鮮紅的桃花，雪白的李花，青綠的秧田，垂腰的柳條，當時看來，好像都變其昔日妍柔媚的態度，而在旁邊竊笑我無所依歸的孤獨。是的：我真感着孤獨，真感着無所依歸的孤獨：我想到四年來同學間的切磋，想到教師的指導，想到工人的勞苦，想到家庭的供給，想到只管求學不問其他的生活，想到圖書館的書籍，想到朱張的遺跡，想到鄉民的和善，想到山林的鳥音，想到田間的蛙鳴，更想到冬

日的紅葉，秋日的清泉（山腰有白鶴泉，秋最清冽）夏日的古寺（山腰有寺名萬壽宮，古木蒼蔭，盛夏如初秋，為我們常遊之地）春日的百花……無一不足以使我繫念，無一不足以使我想望終身生活其間。然而無情的時間，偏如流水一般地過去，一轉瞬四年期滿，我終不得不離開我敬愛的師友，與可依戀的景物。

『只離開不願離開的人與物也吧！徧徧離開後又要走入舉目無親的社會中；只走入舉目無親的社會中也吧！徧又要在茫茫人海之中自謀生存。我本願終身作學生，故未離校前，也曾畫過許多餅，然而畫的餅終於不能充飢，只有將再在校求學的希望完全打消。作事嗎？當時既在教書，自然不患無事可作。可是什麼事是我當作的？我最宜作什麼事？只教書嗎？還作其他？為「五斗米折腰」嗎？還是效「陶淵明躬耕」？專心作事嗎？還是一面求學？怎樣求法？因職務的妨阻，不能求學又怎樣？凡此種種，均使我寢食不安，夢魂顛倒。於是聽得東風，愁腸百轉，看得春日，離恨千結，「東風不為吹愁去，春日偏能惹恨長」的真意義，始真領悟——不但領悟而已，當我們行完畢業禮，不得不攜行李出校時，竟因愁恨交加而哭了，人生快事的一大登科，只是如是如此而已』。

英國大學介紹

左敬如

甲 英國各大學概述

英國各大學情形頗不一致。有名的牛津和劍橋大學因為歷史的關係，和新興的其他大學在組織和內容方面多有不同。倫敦大學，位在首都，規模宏大，組織複雜，又非各地方大學所可比擬。同時各地方大學完全自主，不受國家管轄，以致情形又各有不同。英格蘭現有大學十一所，不授予學位的大學學院三所，授學位的學院一所，威爾斯另有大學一所，蘇格蘭和愛爾蘭各有大學四所。

一 牛津和劍橋大學 牛津和劍橋的創立，

遠在中古十二世紀。兩大學的組織很特殊，牛津大學是由二十二個學院四個女子學院三個學館(Hall)，兩個學社(Society)合組而成。劍橋大學是由十八個學院，兩個女子學院，和一個學舍(House)所組成。大學雖由這些學院組成，各院的內部又皆獨立，大學不能干涉。各院有可以自由處置的財產；各院選舉各院的負責人員；各院各有各的

院長，講師，導師，事務員，管理員等等；差不多完全是一個獨立自治的團體。各院和大學的關係，是大學的教職員多半由各院的人員充任，大學的副校長由各院院長中遴選充任。在劍橋，各院並須將收入之一部分撥充大學經費。大學和學生的關係，在規定各科的課程，舉行公開的講演和示範，舉行畢業考試並授與學位，並且設置研究的課程和設備。關於學生的個別教授，訓育問題，膳宿以及集團生活的訓練等問題，都由各學院自身負責。

在大學行政一方面，牛津設有大學校長一人(Chancellor)任期終身，總攬一切校務。實際上他只是名譽職，本人並不住在校內，一切職權都由副校長(Vice-Chancellor)和兩位監學(Proctors)代行。副校長由校長每年於各學院院長中遴選，監學由各學院各學館每年輪流選舉。大學還有一個評議機關，稱作Hebdomadal Council，由大學校長，副校長，前任副校長，二位監學，和大學教職員會(Congregation of the University)所舉的十八人組織

而成。在劍橋，大學校長也是名譽職，實際執行校務的副校長由大學評議會從各學院院長中推舉一人擔任，副校長任期至多二年。大學行政機關稱 Regent House，由大學和各學院的教職員組成。大學評議會 (Senate) 是由 Regent House 產生，其職權為選舉大學重要職員，授與學位，並審議提案。

牛津大學和各學院總共有教師（包括教授，講師等）九百餘人，共設有神學，法律，醫學，人文學，近代史，英國語言與文學，中古與近代語言，東方文化研究，物理科學，生物科學，社會科學，人類學，地理學等十三學科，學生總數五千餘人，內有二百餘人是研究生。劍橋大學共設有二十個學科，教師約有八百八十餘人，學生總數將近六千人，研究生有三百餘人。

牛津和劍橋兩大學除了組織特殊以外，和英國其他大學還有幾點不同的地方：（一）兩大學在學術上的貢獻偏向於文藝和理論純粹科學 (Pure Science) 的研究，在文藝一科可說全國最優秀的人才都集中於此，在實用科學一方面則遠不及新興的各大學。（二）兩大學都保持着英國傳統的教育精神，注重校內社會生活的訓練，學生一律須住

宿校內，學校對於各種社交活動如比球賽船，茶會野宴，以及各種學術研究會等都極重視，各學院師生同學之間無形中養成了一種親密合作的精神與風氣。（三）兩大學都實施導師制。（四）兩大學都有保守的精神，而牛津的保守性更重一點，在近代學術的造詣上，牛津不及劍橋。

二 倫敦大學 十九世紀初年，因民主主義的

發展和科學的進步，牛津和劍橋的古典教育不能切合時代的要求，於是在倫敦產生了一個大學學院和一個國王學院。在一八三六年倫敦大學隨之而起。倫敦大學最初不過是一個授學位的考試機關，直到一九〇〇年才成爲一個教學的機關，以後陸續把倫敦先後產生的高等學術研究機關合併改組，逐漸發展，成爲英國現今規模極宏大的最高學府，在今日組成倫敦大學的各部分，按着行政的區別，有下列各種：

（甲）多科的學院二所——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和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在廿世紀初年都合併於倫敦大學，成爲倫敦大學的兩所規模宏大的學院，兩學院各設有文，理，法，工，醫五學科，國王學院并另設有神學一科，兩學院在行政上直接由大學管理。

(乙) 研究所七所——在倫敦大學直接管轄之下有七所高等學術研究機關其名稱如下：(一) 教育研究院 (Institute of Education) (二) 斯拉夫與東歐文化研究院 (School of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Studies) (三) 考古學研究院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四) 白朗動物療養研究院 (Brown Animal Sanatory Institution) (五) 歷史研究院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六) 柯脫爾得藝術研究院 (Courtauld Institute of Art) (七) 大學天文研究所 (University Observatory)

(丙) 專門學校卅四所——除兩學院和七研究所以外，附屬於倫敦大學的有卅四個專門學校，各校有各校的校長，各校的行政，受倫敦大學和其他機關合組的學校管理會統轄，卅四個專校之中有廿個是醫學校，四個是神學校其餘十個學校名稱如下：(一) 皇家理工學院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二) 瑪麗皇后學院 (Queen Mary College) ——設有文，理，工，和醫預科四學科 (三) 柏克柏克文理學院 (Birkbeck College) (四) 倫敦經濟政治學專門學校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五) 東南農學院 (South-Eastern

Agricultural College) (六) 東方與非洲研究專門學校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七) 斐德福女子文理學院 (Bedford College for Women) (八) 皇家和羅威女子文理學院 (Royal Holloway College for Women) (九) 威斯特斐爾得女子文學院 (Westfield College) (十) 家政與社會學學院 (King's College of Household and Social Science)

(丁) 大學認可之教師的學術研究機關廿四所——在倫敦有廿四所獨立的專科學校，各校有倫敦大學認可的教師，學生在各校可修一定的課程，參加大學的考試，領受大學的學位，成為倫敦大學的學生。

從以上所述倫敦大學的組織，可以看出其複雜性，也可看出所謂倫敦大學，實際上像一個龐大的聯邦政府，除了直屬部分以外各院校或研究機關和大學的關係很鬆懈，大學的主要職務是規定課程，舉行考試，授與學位，認可各院校的教師，並分配國家和倫敦府參議會所發的協款。各院校散處倫敦各地，有的竟遠在倫敦市外。

大學在行政方面，設有大學校長 (Chancellor) 和副校長 (Vice-chancellor) 校長任期是終身的。副校長每年由大

學評議會(Senate)推舉，一切校務實際由大學校長(President)執行。大學校長由大學評議會得到大學管理院的同意後派任。大學評議會是大學最高學術審議機關，分設五個常務委員會管理教務考試，校外生，大學教育推廣及講習班等事項。大學管理院(the Court)是大學行政機關，管理大學財產。此外還有畢業生大會(Convocation)，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討論大學一切問題，並且可向大學管理院和評議會建議各項有關大學的事項。

倫敦大學共設有八學科，(Faculty)。(一)神學，(二)文藝，(三)法律，(四)音樂，(五)醫藥，(六)科學，(七)工程，(八)政治與經濟。

一九三八年度大學學生總數約有二五，七三〇人。校內生(Internal Students)共一三，七三〇人，(理科三，七九一人，醫科三，五六四人，文科二，八七八人，工科一，五二〇人，政治經濟一，〇二一人，法律科四五三人，神學科一七五人，音樂科二七人)其餘一萬二千多人都

是校外生(External Students)。校外生是倫敦大學一種特殊制度，本人並不必在倫敦大學任何院校肄業，也不必受大學課程的限制。祇要得到大學特許，就可以在大學註冊

為校外生，參考大學的考試。畢業考試及格可得大學的學位。

三 地方大學 牛津，劍橋，倫敦三大學之外在英格蘭還有八個大學，現在按着各校成立的先後，略述如下：

(一)杜爾罕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一八三二年創立，分杜爾罕和紐喀塞爾兩部。杜爾罕部共有八個學院紐喀塞爾部有國王學院一所(King's College, Newcastle upon Tyne)是由一個醫學院和一個理學院改組合併而成的，比杜爾罕部規模大，設備好。大致說來杜爾罕部文藝科較好，紐喀塞爾部偏重醫理科。該大學共設文，理，神，醫，法，商，實用科學和音樂八個學科。教師三十六人，學生共二三〇七人(內研究生三九六人)

(二)曼切斯特，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一八八〇年創立，共設有九學科：(1)文藝，(2)理科，(3)法律，(4)醫藥(附設有牙科系與藥學系)(5)音樂，(6)商業，(7)神學，(8)工藝，(9)教育(附設有聾者教育系)，學校教師共四一五人，學生共二七二四人(內研究生五三五

人)該校特長爲理化，工程，與地質學。歷史教育文學亦佳。

(三)伯明罕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一九〇〇年創立，設有文，商，法，理，醫五學科商科與實用科學最佳教師共二五四人，學生共一五五一人(內研究生二百人)

(四)利物浦大學(University of Liverpool)——一九〇三年創立，設有文，理，醫，法，工，五學科。(醫學科特設有熱帶病症科)。教師共三六八人，學生二五三四人(研究生六二八人)，該校對於社會科學頗注重。

(五)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一九〇四年創立設有文，法，理，醫，經濟與商業，和工藝六學科(工藝科設備很好包括農業工藝，煤，煤氣，燃料，冶金，顏料化學，顏料學，機械，電機，土木工程，皮革製造，鑄冶，紡織等學科)。教師共三七九人，學生二一五五人(內研究生三〇八人)

(六)雪菲爾得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一九〇五年創立。設有六學科：(1)文藝，(2)純粹科學，(3)醫藥，(4)法律，(5)工程(分機械，電

機，土木，鑄冶，工程，燃料工藝，玻璃工藝幾科)，(6)冶金學科。教師二六六人，學生三五四〇人(內研究生二〇五人)工程，鑄冶，冶金，燃料工藝，和玻璃工藝幾科，是雪菲爾得大學的特長。

(七)布里斯脫爾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一九〇九年創立。設有文，理，醫，工，法五學科，和教育，農業園藝，預防醫藥三學系。教師共二二九人，學生共一二〇六人，(內研究生二二四人)

(八)累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一九二六年創立。設有文，理，農業與園藝三學科。農業，園藝與乳業學較佳，教師一四六人，學生共一四八七人(內研究生七三人)(註：各校教師和學生的數目，均根據一九三七——三八度的統計。)

四 獨立學院

英格蘭有三所獨立的大學學院，在愛克西特(Exeter)地方，有一九〇一年創立的西南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of the Southwest of England, Exeter)，在諾丁罕(Nottingham)有一八八一年創立的大學院，在蘇安普敦(Southampton)有一八五〇年創立的大學院，三個學院的學生都可參加倫敦大學的學位考試，

獲得倫敦大學的學位諾丁罕和蘇安普敦兩院並專爲外國學生沒有英文專修科。此外在蘭比得地方(Lanripeter)還有一個獨立學院名叫St. David's College 原來是神學院，以後附設有文藝科，畢業生可得本院文學和神學學士的學位。

在威爾斯有大學一所，是一八九三年創立的，是由四個大學學院，一個醫藥專校和幾個神學院組成的。除了文，理，神法等學科而外，班果爾(Bangor)大學學院特設有威爾斯語言文學歷史等科。斯萬西(Swansea)大學學院的冶金工程學很著名。關於研究材料工程的設備也很不錯。

蘇格蘭有大學四所：愛伯爾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 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 聖安德烈大學(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都是十五世紀創辦的，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是十六世紀創立的。各校都設有文，理，神，醫，法五學科(聖安德烈設有法科)愛丁堡另有音樂科，格拉斯哥和愛伯爾丁另有工程科。愛丁堡的醫學素負盛名，神學，農林，工程鑄冶和獸醫等科設備都很好，格拉斯哥是蘇格蘭的造船鑄冶，工

程工業中區，所以在格拉斯哥大學工科肄業的學生可以得到很多便利。愛伯爾丁大學文科較佳。

愛爾蘭有大學三所：伯爾發斯特大學(Queen's Univ. of Belfast)創立於一九〇八年，道伯林大學(Univ. of Dublin, Trinity College)創立於一五九二年愛爾蘭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 of Ireland)創立於一九〇九年；愛爾蘭國立大學是由三個大學學院(Dublin, Cork, Galway)組成的除文，理，法，商，醫，工等學科而外另設有凱耳族文化研究和哲學，社會學，乳業學等學科，有些學科是用愛爾蘭語言教授的。

乙 英國大學的學位和學科

一、英國大學每學年分爲三學期：第一學期從十月初起到十二月下旬耶蘇聖誕節前止；第二學期從一月中旬起到三月底耶蘇復活節前止；第三學期從四月底起到六七月之間止。每學期約有十個星期。文學科通常三年畢業，其他各科由三年到六年不等。第一學位分普通學位和優異學位兩種；前者課程較廣泛淺易，後者課程較專精高深。第一學位通稱文學士(B. A.)理學士(B. Sc.)商學學士(B.

Com., B. Com. Sc.)等等。牛津和劍橋的理科畢業生也稱文學士。劍橋沒有理學士的學位。在牛津理學士是第二學位，在蘇格蘭各大學文科第一學位稱文學碩士(M. A.)

在牛津另有文學學士(B. Litt.)和理學學士(B. Sc.)二學位，是專為外籍研究生而設的，修業期限兩年。此等學士必須在其本國已取得第一學位才能修此二科，導伯林大學有文學學士(B. Litt.)學位，蘇格蘭大學有教育學士(B. Ed.)學位，也是為外籍研究生特設的第二學位。

普通碩士學位修業期限是一年或二年。牛津和蘇格蘭各大學不授理學碩士的學位。有幾個大學祇有本校的學士才能得本校的碩士學位。

文學博士(Litt. D., D. L. T., D. Lit.)和理學博士(Sc. D., D. Sc.)的授與很嚴格，得有碩士學位後，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而且有著作出版的人才能有資格接授這種學位。哲學博士(Ph. D.)(牛津稱D. Phil.)的授與較容易。凡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外國大學須經英國認可的)得有第一學位或碩士學位的人，修業二三年呈繳論文或再經過考試及格後，就可得哲學博士學位，英國各大學都可授哲學博士的學位。

醫學士修業期限至少五年，在牛津導伯林和威爾斯各大學已得有文理學士學位的才能習醫科，醫學第二學位名額有限，限制也嚴，外籍學生很不容易有肄業的機會，

英國各大學，還有許多證書Certificate和文憑Diploma科，期限是一二年，亦有四五年的。

二 科目 各大學都設有英，法，德文，古典文，史地，教育，哲學(包括論理學與心理學)經濟，理化，生物，動植物，地質，工程學等科。至於非各大學所共同設有的科目，則名稱繁多，茲列舉如次：

會計學——設有這科學有伯明罕，杜爾罕，里茲，利物浦，倫敦，曼切斯特，愛伯爾丁，愛丁堡，格拉斯哥，伯爾發斯特，導伯林，愛爾蘭等大學與愛克西特，諾丁罕兩大學學院。

航空學——倫敦，劍橋，格拉斯哥，蘇安普敦。

農科——布里斯脫爾，劍橋，杜爾罕，里茲，倫敦，牛津，累丁，威爾斯，愛伯爾丁，愛丁堡，格拉斯哥，伯爾發斯特，導伯林，愛爾蘭。

人類學——劍橋，倫敦，牛津，威爾斯，愛丁堡。

考古學——劍橋，杜爾罕，利物浦，倫敦，牛津，

威爾斯，伯爾發斯特，愛丁堡，導伯林，愛爾蘭。

建築學——劍橋，杜爾罕，利物浦，倫敦，曼却斯特，雪爾菲特，格拉斯哥，愛爾蘭。

美術——伯明罕，杜爾罕，利物浦，倫敦，曼却斯特，累丁，威爾斯，愛柏爾丁，愛丁堡，導伯林。

天文學與天體物理學——劍橋，杜爾罕，倫敦，牛津，愛柏爾丁，愛丁堡，格拉斯哥。

細菌學——各大學都設有這科。

銀行學——伯明罕，利物浦，倫敦，曼却斯特，愛柏爾丁，愛丁堡，導伯林，愛爾蘭。

養蜂學——愛柏爾地，愛丁堡，格拉斯哥，愛爾蘭

生物化學——各大學都設有這科，設備最好的有劍橋，杜爾罕，利物浦，倫敦，牛津，愛丁堡，伯爾發斯特。

發酵學——伯明罕，倫敦，曼却斯特。

營造學——曼却斯特，威爾斯，伯爾發斯特。

商業管理——伯明罕，倫敦，愛柏爾丁，愛丁堡，伯爾發斯特，導伯林，愛爾蘭。

癌之研究(Cancer Research)——伯明罕，里茲，利

物浦，倫敦，曼却斯特，威爾斯，愛柏爾丁，愛丁堡。

化學工程——倫敦，曼却斯特，格拉斯哥。

化學工藝——利物浦，倫敦，曼却斯特，愛丁堡，格拉斯哥，伯爾發斯特，愛爾蘭。

染色化學——里茲，曼却斯特，格拉斯哥，伯爾發斯特，諾丁罕。

比較宗教——曼却斯特，牛津，威爾斯。

乳業學——布里斯脫爾，杜爾罕，倫敦，累丁，威爾斯，愛柏爾丁，愛丁堡，格拉斯哥，伯爾發斯特，愛爾蘭。

食物營養學——里茲，倫敦。

外交學——倫敦，牛津。

戲劇學——倫敦。

汽車工程——布里斯脫爾，倫敦，格拉斯哥。

商科——各大學都設有這科(累丁，雪菲爾得，威爾斯，格拉斯哥，聖安得烈，無此科)

船塢與碼頭工程——利物浦，倫敦，導伯林。

市政與公共衛生工程——倫敦，曼却斯特，格拉斯哥，愛爾蘭。

銘辭學——劍橋，倫敦，牛津。

世界語——利物浦。

地產管理——布利斯脫爾，劍橋，倫敦，牛津，威爾斯。

爾斯。

優生學——倫敦。

漁撈學——利物浦，愛爾柏丁。

食物化學——倫敦，曼却斯特。

森林學——布利斯脫爾，牛津，威爾斯，愛爾柏丁。

，愛丁堡，愛爾蘭。

水菓培養學——布利斯脫爾，倫敦。

生物進化漸變學 (Genetics)——劍橋，杜爾罕，倫敦。

，愛丁堡，柏爾發斯特。

土地測量學——劍橋。

土壤學——劍橋，倫敦，導伯林。

玻璃工藝——倫敦，雪菲爾得。

園藝學——布利斯脫爾，里茲，倫敦，曼却斯特，

累丁，愛爾柏丁，愛丁堡，格拉斯哥，愛爾蘭，愛克西

特。

家政學——布利斯脫爾，倫敦，累丁，威爾斯，愛

柏爾丁。

工業管理——倫敦，曼却斯特。

工業衛生與醫藥——伯明罕。

工業心理——劍橋，倫敦，格拉斯哥。

工業關係——劍橋，里茲，威爾斯。

國際關係——伯明罕，倫敦，牛津，威爾斯，愛克

西特。

新聞學——倫敦。

園亭建築學——累丁。

國際法——各大學差不多都設有這科。

製革工業——里茲。

圖書館學——倫敦，愛爾蘭。

海洋生物學——杜爾罕，利物浦，威爾斯。

海洋工程與海軍建築學——杜爾罕，利物浦，愛爾

爾丁，格拉斯哥，柏爾發斯特，蘇安普敦。

冶金學與冶金化學——伯明罕，布利斯脫爾，劍橋

，杜爾罕，里茲，利物浦，倫敦，曼却斯特，雪菲爾得

，威爾斯，愛丁堡，格拉斯哥，愛爾蘭。

軍事學——牛津，布利斯脫爾，劍橋，杜爾罕，倫

敦，曼却斯特。

鑛物學與結晶學——伯明罕，劍橋，杜爾罕，倫敦，却斯曼特，牛津，導伯林。

鑛冶學與鑛冶工程（包括燃料，煤，煤氣工程）——

伯明罕，杜爾罕，里茲，倫敦，曼却斯特，雪菲爾得，威爾斯，愛丁堡，格拉斯哥，諾丁罕。

海洋學——利物浦，威爾斯。

油業學——伯明罕，倫敦。

眼科醫學——各校都設有此科。

畸形手術治療學——利物浦。

古字學與古文學——倫敦，利物浦，曼却斯特，牛津，威爾斯，愛丁堡。

造紙學——曼却斯特。

寄生蟲與腸蟲學——劍橋，利物浦，倫敦，威爾斯，愛丁堡，格拉斯哥。

病理學——各校醫科都有這科。

藥物學——倫敦，曼却斯特，威爾斯，格拉斯哥，伯爾發斯特，諾丁罕。

發音學——杜爾罕，利物浦，倫敦，威爾斯，愛克

西特，諾丁罕。

攝影術——曼却斯特。

體育——倫敦，愛柏爾丁，愛丁堡，聖安得烈。

極地研究——劍橋。

家禽家養法——布里斯脫爾，里茲，倫敦，累丁，愛柏爾丁，愛丁堡，格拉斯哥。

印刷術——里茲。

醫藥心理治療學——杜爾罕，里茲，倫敦，曼却斯特，愛丁堡，柏爾發斯特，導伯林，愛爾蘭。

公共行政與財政學——布里斯脫爾，杜爾罕，里茲，利物浦，倫敦，曼却斯特，牛津，雪菲爾得。

公共衛生——除劍橋，牛津，累丁，雪菲爾得以外，其他大學都設有這科。

輻射學與電學——除牛津，累丁，伯爾發斯特和愛爾蘭以外，其他各校都有這科。

風濕病研究——里茲。

橡皮工藝——倫敦。

社會學——伯明罕，布里斯脫爾，杜爾罕，里茲，利物浦，倫敦，曼却斯特，牛津，威爾斯，諾丁罕，愛

丁堡，格拉斯哥，導伯林。

統計學——伯明罕，劍橋，杜爾罕，里茲，倫敦，曼却斯特，牛津，愛伯爾丁，愛丁堡，格拉斯哥。

製糖工藝——格拉斯哥。

紡織學——里茲，曼却斯特，諾丁罕，格拉斯哥。

運輸學——伯明罕，利物浦，倫敦，導伯林。

熱帶疾病與衛生——利物浦，倫敦，愛伯爾丁，愛

丁堡。

肺結核病研究——威爾斯。

獸醫學——利物浦，倫敦，曼却斯特，愛丁堡。

時疫病症學——附設在公共衛生一科內。

（此外各大學多設有世界各國各地的語言學科，沒有列舉，）

除了上述各學科而外，有好些大學專為外籍學生設有英語學科，如倫敦，曼却斯特，牛津三大學和諾丁罕等三大學學院都設有英語發音，會話，閱讀，寫作以及英國文學研究等學科。在每年暑假期間，倫敦，劍橋，牛津，三大學常舉辦短期的暑期講習班，介紹英國的文物制度與風俗習慣以及歐洲現代的歷史。暑期講習班有的也是專門

為外籍學生而辦的。

丙 大學入學資格與所需費用

英國各大學對於新生入學資格的規定不很一致，大概年齡在十六歲左右的中學生參加中學第一考試及格得中有學證書 (School Certificate) 的，有資格參加大學的入學考試，考試及格就可入學。中學第一考試及格而且在主要學科成績優異或可免試升入大學。近年來多數想升學的中學生往往經過第一考試後，仍繼續在中學肄業二年然後參加中學第二考試，及格的可得高等中學證書 (High School Certificate) 可免試直接升入大學。入學後並可免予參加大學中期考試，且可讀優異學位。各大學有的單獨舉行中學考試和入學考試，有的聯合舉行。

外國學生報名投考時，須呈繳本國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的證書原文和英譯本各一份，另外須繳本國使館或政府機關的證明文件，經核准後才能參加入學考試。研究生須呈繳已得第一學位的證件和原校校長的函件，證明該生有研究高等學術的能力。

學生每學年的費用，在劍橋和牛津大概需要英金二百

五十鎊左右，讀文法科的費用可以稍低。此外個人的零用，旅行，和假期內住食等費用都不在內。英國每學期總共祇有七個半月，每年有三個假期，假期中學生必須離校，所以在牛津劍橋每年總共約需英金三百鎊以上。

其他大學費用較低，每學年有英金二百鎊以上大致可

以夠用。各大學都有學生宿舍數所，供給燈火服役和早晚二餐伙食。大概各大學都規定所有女生和大學本科生必須住寄宿舍或大學指定的公寓（學生家在本地除外）對於研究生則不加限制。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總計		8,623	9,301	10,684
大學	合計	6,028	6,292	7,110
	國立	3,213	3,673	4,139
	私立	788	607	489
	私立	2,032	2,012	2,482
學院	合計	1,667	2,054	2,526
	國立	421	747	1,023
	私立	205	289	351
	私立	1,041	1,018	1,142
專科學校	合計	928	955	1,048
	國立	275	278	480
	私立	349	408	298
	私立	304	269	270

抗戰三年來的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數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總計		30,431,566	31,125,068	37,348,870
大學	合計	20,750,938	20,891,080	25,058,638
	國立	11,030,387	12,986,849	15,968,634
	私立	3,526,231	1,165,459	1,095,366
	私立	6,194,320	6,738,772	7,994,638
學院	合計	7,629,288	8,509,982	9,386,690
	國立	1,686,145	2,860,017	3,388,219
	私立	608,121	737,062	723,128
	私立	5,335,022	4,912,903	5,275,343
專科學校	合計	2,051,330	1,724,006	2,903,542
	國立	820,728	513,561	1,676,266
	私立	605,326	677,638	881,755
	私立	625,276	532,807	345,521

抗戰三年來的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支出數

抗戰以來高等教育行政的新設施

邊理庭

- (一) 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
- (二) 訓育制度之建立；
- (三) 學校行政組織之改訂；
- (四) 大學課程之整理；
- (五) 大學用書之編輯；
- (六) 統一招生之舉辦及改進；
- (七)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勵；
- (八) 教員聘任待遇及資格審查之辦理；
- (九) 研究院所之發展；
- (十) 學術團體之督導。

引言

蘆溝橋事變為吾中華民族自力更生之始，亦即創造新教育之始。抗戰建國綱領為建立新中國最高之指針，戰時教育亦循此綱領為依歸。高等教育為中央直接經辦教育事業之最大部門，在此時期，設施甚多。雖此等工作尚未完全系統化，然既有此若干設施且多屬創制，將來當不難構成一嚴整

體系。茲擇其最重要者十項略作介紹，至一般經常工作及其性質屬於消極方面者，如員生救濟等事則不備述。

學校師資之所。當時學風淳厚，師道尊嚴，畢業學生多有終身服務教育事業之精神。自民國十一年學制改革，高等師範多升格為大學，於是全國除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外，無專門訓練中等學校教師之所。一般中等學校之師資，缺乏專業訓練，而中等學校學生之教導，遂成為嚴重之問題。廿七年四月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第三條規定：

一 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

我國自清末創設學校之始，即設有初級師範學校與優級師範學校，以訓練中小學師資。民元後，優級師範易名為高等師範學校，仍為訓練中等

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第三條規定：

且多屬創制，將來當不難構成一嚴整

「爲養成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制，而急謀設置」。教育部依據實際需要，於廿七年度籌設師範學院。初擬統籌全局，分區設置，繼以戰事未終，不能實現，乃決定暫設獨立師範學院一所，另將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之教育學院，各改組爲師範學院。西南

聯合大學之教育系與雲南大學之教育系合併，改組爲師範學院，即附設於西南聯大之內。浙江大學教育系及中

山大學教育系與其教育研究所亦各擴充爲師範學院，以應目前之需要。獨立師範學院設於湖南安化藍田鎮。中

央大學等校之師範學院改組完成，政府遂聘定各師範學院院長，各於是年

十月招生開學。

廿八年春，國民參政會建議女子中等教育急待發展，培養女子中等學

校師資之女子師範學院亦應設置。教育部因聘定籌備委員積極籌備，迄廿九年九月籌備完竣，招生開學。至是，培養中等教育師資之機關共有七所。

師範學院規程公佈於廿七年七月。依規程所規定，師範學院除五年畢業之正規生外，尚有下列各部：

(一) 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畢業後任

中學教員。

(二) 職業師資料：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畢業後，任職業學校教員。

(三) 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以上之學科及專業訓練，畢業

後任初級中學教員。

(四) 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生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而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滿二年後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五) 高中教員進修班：招收不合格之高中教員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准爲高中教員。

(六) 初中教員進修班：招收不合格之初中教員予以一年之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准爲初中教員。

(七) 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以提高其程度。

(八)附設中小學：供師範學院學

生之參觀與實習。

以上各部門，因各師範學院之設備人材及環境不同，未能一律設置。

第二部除獨立師範學院及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以外，其餘均已設置。師範研究所僅中央大學師範學院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及西北師範學院有之。附屬中小學則自廿九年度起，教育部已撥給經費令各師範學院籌設。至職業師資科初級部及各種教員進修班，則各師範學院均未設立。

師範學院之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已載在師範學院規程中共七十四學分。計為黨義二學分，國文外國文各八學分，社會科學十二學分，自然科學六學分，哲學概論四學分，本國文化史西洋文化史，各六學分。以上為普通基本科目。此外有教育概論，教育

心理，中等教育各六學分，普通教學法四學分。是為專業基本科目。

至於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自廿七年秋季起即聘請專家先行擬訂草案，發交各師範學院轉發各學系教授分別簽註意見。經於廿八年五月召集師範學院課程會議，出席人員就各師院教授簽註之意見詳加研討製為定案。經教育部頒發各師院自廿八年度起，就第二年度級學生開始施行。計已頒佈者有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數學，史地，理化，博物及體育等九個學系，其各師院已經設置之科系而尚未頒佈課程者有家政音樂兩學系及勞作，藝術與童子軍等專修科。現正積極擬訂中。

師範學院應特別注重訓導，教員除擔任授課外，均須兼任導師。學生入學後，經訓導主任按照其興趣志願

及學科，指定其導師，即由導師負責指導該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按月將該生之性行，思想，

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填具報告表，交由主任導師彙齊整理以備查考。畢業時，導師並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於其任中等學校教員時，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再則師範學院學生須一律住宿校內，以便實行集團生活之訓練。如是則導師與學生朝夕相處，游息與共，可收潛移默化之功。

自高級師範教育制度建立之後，教育部迭曾召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期在聽取師範學院負責人及關心高級師範教育專家之意見，藉謀對現制之改進。第一次會議舉行於廿七年十月，共決議十九案。其中最重要者為就

師範學院所在地劃定師範學院區以便於各師範學院輔導區內之中等教育。其劃定之師範學院區如下：

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區：四川，西康，湖北

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區：廣東，福建

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區：廣西，貴州

西南聯大師範學院區：雲南

西北師範學院區：陝西，河南

甘肅，青海，寧夏

國立師範學院區：湖南，江西

其次為決議由各師範學院分工合作研究分科教材教法編輯叢書，應用種種方法加緊師範學院學生之人格訓練，課程改訂之原則等事。

第二次高級師範教育會議舉行於

廿九年五月，決議事項較第一次為多

。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一) 決議師範學院招生須顧及各省市名額之分配：由大會依據各省市之人口及中等學校學級數目擬定全國廿八行省應入師範學院之學生共一、一七六名，即由教育部廿九年度統一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 訂定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以為各師範學院輔導工作之依據。

(三) 決定各師範學院高中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要點。各省市應先厲行中學教員檢定，其檢定不合格而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者分別入師範學院高中初中教員進修班，予以一年之訓練，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時，給予高中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得繼續充任教員。

(四) 關於課程方面：大會貢獻

教育部以修正課程之原則，請教育部斟酌施行。原則如下：(1) 顧及學生個別程度差異；(2) 軍訓音樂體育等科目應給予學分；(3) 各科學分數多留各校伸縮餘地；(4) 為適應國民教育需要，應增加「地方自治」

「農村經濟及合作」等科目。(5) 共同必修科目學分酌量減少科目與文，理，法各學院相同者，其學分數亦應相同；(6) 與外國文有關課程，可斟酌用英語教學。

(五) 關於訓育方面：大會建議由各學院建設家庭式宿舍，分配導師與學生共同居住，以便實行生活指導。

(六) 由各師範學院及教育部高等普通兩司合作，發行中等教育季刊，供各中等學校教員閱讀，以補助其進修。

以上各節，大致係敘述高級師範教育制度建立之經過。顧有一部分教育界人士以爲現制師範學院不過舊日高等師範學校之復活，並非新建立之制度。是不然。舊日之高等師範學校其程度較大學爲低，今日之師範學院學生，其入學資格與大學新生同，而其肄業年限則較大學生延長一年，程度已較大學爲高。此其一。舊日之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僅分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等六部，組織甚爲單純，現制師範學院除照原來高等師範各部設置學系外，又設有體育，音樂家政各學系，負責培養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範圍亦較前擴大，且又特設公民訓育系，以培養中等學校訓育人才。其他如第二部，師範研究所，職業師資養成所及各種進修班等，更非舊日之高等師範學校所具有。

此其二。舊日高等師範學校僅注意於校內功課之肄習，而此則兼對師範學院區內之中等教育施行輔導工作。此其三。舊日之高等師範學校不注意於實習教學，而現制師範學院則規定須設有附屬中小學以供學生實習，且各系必修科目內將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列爲八學分，教學實習列爲十六學分，已充分表現注重學生教學技能之意。此其四。此外，如對於訓育之特別重視，亦爲舊日高等師範學校所未嘗具有。現制師範學院有此種種特點，故不能認爲舊日高等師範學校之復活，而確爲一種新建立之制度。

二 訓育制度之建立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向無正式綱領可資遵循，僅於有關教育之重要法令及各種會議決議案中略有提示

。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規定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三民主義爲準則，其實施方案中提示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民十九年行政院發布整頓學風令。同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改進高等教育計劃決議案中特提出改進訓育一項。翌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關於專科以上學校訓育有如下之規定：

(一) 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革命的人生觀。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的精神。

- (三) 厲行學業考試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精神。
 - (五) 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 由學生自治生活適當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 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 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最內層，從事民眾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知識份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 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 願各校狂於高等教育惟傳授知識技能之成見，對於訓育一項仍多忽視，且方案綱領既未訂定，各校即欲推進訓育工作，亦無從着手。故抗戰以前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實未收獲若

何成效。

廿七年初，陳部長蒞任，鑒於過去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忽視訓育之弊，標出「三育並重」為今後教育設施之依據。先頒佈導師制及青年訓練大綱訓育綱要，以為訓育準則。嗣即於大學及專科學校添設訓導處，並提請中央成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選拔優秀訓導人員負責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事宜，於是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制度，始得確立。茲依次分述於后。

(甲) 導師制之施行：二十七年三月教育部為使學校師生能密切接觸以收人格感化之效力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頒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其辦法由各校將每一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學生為五人至十五人，每

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總理全校訓導事宜。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等，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其健全之人格。導師對於上列各項，依照格式詳細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學校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導師對於受訓學生應負責任。如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上或事業上有特殊貢獻者，其榮譽應歸於原任導師；如有行為不檢思想不正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作團體生活之訓導，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

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

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保持密切聯絡。

部除隨時指派督學視察指導外，並令各校專案呈報，期收實效。

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得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由學校另選導師一人；如再經退訓

(二) 校長對於導師之人選，應極端慎重，不僅偏重學識，應兼顧道德人格堪為學生表率。學生分組應注意年齡學力及品行等狀況，並斟酌實際情形而定辦法。

(乙) 訓練大綱及訓育綱要之訂頒：廿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有：「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校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同時青年訓練大綱亦經教育部詳為規定，以為中等以上學校訓育實施之準繩。其中所規定之要項如次：

，即由學校除名，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各項略加考語。此項考語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三) 導師應以身作則，一切言行應示學生以楷模，對於學生個性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予以發展之機會。導師與學生之關係，應力求親切，但須保持師道之尊嚴。

一、人生觀：

導師制既屬初創，欲期其實施有效，事先須加以充分考慮。故於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頒發之時，更列舉實施此制應予注意各點，以備各校參考。

(四)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亦應負責。隨時將子弟之個性及在家庭之行為向導師報告，使導師有所依據而施行訓導，並應對於導師致其尊敬。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為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一) 各校應具有實施導師制之決心，不得虛應故事；各校校長，導

導師制綱要雖已頒佈，各校教師仍多狃於積習，不肯認真負責。教育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為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二、民族觀：

(1) 認清中華民族為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為富有創造之精神。

三、國家觀：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四、世界觀：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其訓練要目為：(一) 信仰三民主義，(二) 信仰並服從領袖，(三)

(四)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五)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五)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六)

鍛鍊健全體魄，(七) 訓練自衛衛國

技能，(八)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

藝術化，(九)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

服務，不在奪取。(十) 認清服務社

會為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十一)

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

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為前提。

同年九月，通令各學校以「忠孝

仁愛信義和平」為國訓，製匾懸於各

校之公共場所。並頒定中國國民黨黨

員守則十二條為青年守則。而同年國

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時，關於訓育一

項，曾決議：「應遵從先哲遺訓以『

誠』字為訓練人生之中心目標，並確

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各個人對己對

家庭對社會對世界之基本倫理觀念，

依此訓育之中心目標與觀念，就各級

教育之範圍與程度，訂定各級學校訓

育標準，切實施行」。自是以後，教

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即根據以上所述

各種法令着手編訂訓育綱要。迄廿八

年初，全部訓育綱要編訂完成，依其

內容分為訓育之意義，道德之概念，

訓育之目標及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四

部份。第一部份闡述訓育之意義：在

「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

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

，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

踐道德之能力無他，好學，力行，知

恥三者而已」。第二部份闡述道德之

概念時，注重公德心進取心科學觀念

之培養。其中有言曰：「過去言道德

者，多着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

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工夫之

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

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

啟迪」。而提出黨員守則十二條（即青年守則）為建立公德心進取心及科學觀念之基礎。第三部份闡述訓育之目標，為針對建國之教，管，養，衛四事，確立「自信信道（主義）」，「自治治事」「自育育人」及「自衛衛國」。關於第四部份則分為小學，中學，專科以上學校，社教及邊疆華僑教育五項。茲錄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之實施項目如下：

- (一) 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性，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依據總理總裁之訓示，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為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 (三) 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討，切實了

解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窮理盡性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風格。
- (五) 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 對於學生自治團體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校內組織與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 (七) 鼓勵並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眾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勞動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 (八) 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準備負荷對於社會國家及世界人類之責任。

(丙) 訓育處之成立：廿七年五

月，教育部為推進各級學校訓育起見，聘請國內富有訓育經驗之專家若干人成立訓育研究委員會，負責研討訓育實施之有效辦法。該會曾擬訂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之組織規則草案。翌年三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訓育改革案中有建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組織之決議，大會閉幕後，教育部即依據該項決議案制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於同年五月頒發各院校施行。該項規則條文如下：

- 一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 (一) 生活指導組；
 - (二) 軍事管理組；
 - (三) 體育衛生組。
- 二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訓導計劃之擬訂；

- (二) 關於導師之分配；
 - (三) 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
 - (四) 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
 - (五) 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 (六) 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 (七) 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 三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教官兼任之，兼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
 - (二) 關於膳堂操場宿舍之管理；
 - (三) 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 (四) 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 四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之，兼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課外體育活動之指導；
 - (二) 關於學校衛生之計劃與監督；
 - (三)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

同時教育部為劃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行政組織，亦訂定行政組織十二要項，規定各院校一律設訓導處。大學之訓導處設訓導長，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訓導處設訓導主任。至是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處，在學校行政上乃得與教務處總務處立於相同之地位。各校院之訓導事宜，既有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總其成，導師制綱要中規定之主任導師，遂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明令裁撤。

(丁) 訓導人員之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既設訓導處，其主管訓導人員不能不稍加慎選，故規定須審查其資格。教育部於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閉幕後，擬訂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及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提請常務委員會第一二

四次會議通過，於同年七月頒發各專科以上學校遵照施行。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中央社會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部商得中央社會部之同意，選聘富有高等教育經驗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充任之，以教育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以審查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訓導主任及生活指導組主任與訓導員資格為職責。自廿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辦理審查工作。至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概須審查合格，方能正式聘任。現任訓導人員在一年以內未備審查手續者即不得繼續充任。審查委員會接受審查手續則規定為：

- (1) 教育部擬派充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由教育部提請審查之。
- (2) 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學校擬聘之訓

導人員，由校呈教育部轉咨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至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甲)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大學訓導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

(乙)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主任或訓導員。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組員訓育員或訓導員一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2)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一年以上或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一年以上或助教兩年以上者。

(丙) 凡任訓導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

學校呈薦為訓導主任資格之審查，任訓導主任兩年以上者得由學校呈薦為訓導長資格之審查。

但中國國民黨黨員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或曾任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委員並任大學教授或專科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得免審查。經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請求登記，取得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資格。

當頒佈上項條例時，即令各院校於二十八年八月底以前將現任訓導人員及擬聘訓導人員呈送審查。迄廿九年一月各院校向教育部呈荐之訓導人員九十九人，自行申請審查者八人，共百零七人。當於同年二月一日召集第一次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合格准為大學訓導長者十三人；准為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者十四人；准

為訓導員者十四人。其餘之六十六人均不合格。

自第一次審查會議後，各院校續請審查者又有多起，不久將舉行第二次審查會議。

三 學校行政組織之改訂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以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修正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中所規定者，大多為關於教學方面之組織，其於行政方面，稍嫌缺略。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組織，均由各校參酌實際情形酌量訂定。因此，各校組織互有紛歧，名稱各異，不免有過簡過繁或不盡合理之處。教育部有鑒於此，特參酌各院校現行行政組織實際情形，增訂大學行政

組織暨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各十二項，於廿八年六月頒發各院校施行。規定：

甲、大學行政組織

- 一、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乘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大學各學院如因距離遠。得呈准設立訓導分處各分處得設主任一人。
-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 五、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省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 六、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 七、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乘承各學院院長掌理各該農場及醫院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 八、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 九、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 十、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 十一、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 十二、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章程由各校擬訂後呈報教育部備案。

乙、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

- 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乘承院長或校

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 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均由教授或教員兼任。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得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院長或校長之指揮辦理本院校處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省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六、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

得設秘書一人。

七、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場、

林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

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

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須

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分別兼

承院長或校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院

事宜。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

士等若干人。

八、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院務會議或

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或專

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

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長或校

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

各系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長

或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

要事項。

九、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

由教務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務處各

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

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訓導會議。

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

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

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

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總務會議

，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

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

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圖書，出

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

由各院校擬訂後呈報教育部備案

。

同時，教育部復依據第三次全國

教育會議訓育改革案制定專科以上學

校訓導處分組規則頒佈施行訓育制度

於以建立。（其詳見訓育制度一章中）

教務方面，教育部亦於廿八年八

月參酌各學院課程會議時各方所提供

之意見，將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名稱通

令各院校施行。其名稱如下：

- 一、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
- 二、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 三、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 四、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虫害、農藥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 五、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鑛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 六、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置商學系；
- 七、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并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八、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院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部核定。

同時，為稽核各院校之經費，又確立會計制度。各院校皆添設會計室，由教育部商同主計處委派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辦理會計歲計事宜。於是學校行政效率較前益為增進。

至於學校經費之分配，則經教育部於民國廿八年兩次通令，規定研究設備費不得少於經費全額百分之十，薪給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為學校辦公費。特目前因地生活程度高漲，各校施行此標準又不能不略有出入耳。

四 大學課程之整理

「我國於清末制訂學校章程時，各類學校課程會同時頒佈。以專科以

上而論，大學堂之經濟，政法、文學、格致、農、工、商醫等科，及、農、工、商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範學堂之科目，均分門詳載於奏定學堂章程中，除科目名稱而外，並規定教授學年，及每週教授時數。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所頒行之大學規程，大學各科之科目亦皆有專條規定。雖僅列舉科目名稱，而略去教授學年及每週時數之規定，但就其所定各學門之科目觀之，則較奏定學堂章程，為稍詳贍。如奏定學堂章程將大學分為八科。共為四十六個學門，每學門科目數最多者不過三十一種（林學門），最少者僅八種（英國文學門）。而民二之大學規程將大學分為文、理、法、商、農、工、醫七科，共為三十九個學門（其中哲學門又析為二類，文學門又析為八類，歷史學門又析為二類，

實際等於四十八個學門)。每學門科目數最少者十一種，而其最多者如醫學，藥學多至五十餘種，工科各學門亦多在四十種以上。其他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師範學堂除規定各種科目而外，對於各種科目並略示其內容。此可謂專科以上學校規定課程之發端。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教育界受思想解放潮流之激盪，有改革學制之議。教育部於民國十一年頒布學校制度改革令，其中規定原則七項：「(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重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並有大學採用選科制之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統一標準遂生動搖。民國十三年教育部頒佈之國立大學條例有云：

「國立大學校各科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劃課程及進行事宜：……」

當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在數量上正積極發展，各科系課程又完全委諸學校自行訂定。於是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遂啟凌亂繁瑣之漸。

各校自行規定課程固得因人地之宜，自由發展。惟各校標準多有不同，學生程度遂受影響。又各校為實際便利計，難免有因人設課，避重就輕之事，甚或徒驚虛名，重艱深而忽基本。於是選科制推行數年之後，大學程度之不齊頗為識者所譏議。

民國十七年政府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會員洞悉大學課程漫無標準之弊端，於宣言中有「大學教育應該確定標準，提高程度」及「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之宣

稱。嗣後教育部於十八年公佈大學規程時，乃先行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以黨義、體育、軍訓及第一第二外國語為共同必修科目，並規定一年級應設基本科目。其第八條云：「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規程頒布之次年，教育部即實行着手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大學課程之整理工作，於焉開始。

惟是大學科系紛繁，整理工作，良非易易。以是中小學課程，自民國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五年止，已修正若干次，而大學課程在此時期內除二十四年頒佈醫學院暫行課目表外，其他各學院，則迄無結果。然其整理意見之可供此次整理之參考者。其一為民國二十一年冬季朱前部長發表之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

其二為民國二十六年王前部長時代教育部編製全國各大學分系課程比較表，朱前部長云：

「現在大學課程有別為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合專門課程輔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為一類，稱為基本課程，其分量特別加重。不甚重要與迭近重複之課程予以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為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考亦以不必設置為宜。而一大學中所

有各學院之專門課程亦應通盤籌劃，統一設置，使無重複，俾互能為選修必修，以節經費，而資合理。即在學生之研究，亦可使其相互溝通，免去拘於系別之褊狹諸弊」。

由於上述報告，可知當時教育部整理課程所採行之方針。至王部長時代編製之全國大學各學院課程比較表

，則係先調查全國各大學所施行之實際課程，然後依其類別互相比較，藉

知何種科目為若干大學所共同設置，或何種科目為共同必修，或分系必修及選修，藉以明瞭各院系科目實際設置之一般情形，及其利弊之所在。此種比較表，亦為此次整理課程之重要根據也。

二十七年春，陳部長蒞任，鑒於大學課程之漫無標準，對於整理工作銳意進行。首先分函國內教育專家，發表整理大學課程意見以資採擇。四月間各專家意見陸續到部。經綜合結果，以對於文、理、法三學院課程所發表之意見為最多。乃決定先從整理文、理、法三學院之課程着手。根據各專家意見，製成文、理、法三學院各學系課程整理辦法草案以為整理之依據。該項草案共分二目，其一為原

則，其二為整理要項。

(一)原則：

(1)規定統一標準：大學課程向由各校自行規定，得因人地之宜，自由發展，惟各校所定標準頗不相同。遂至科目互異，程度不齊，失去大學教育一貫之精神。此次整理大學課程，以建立統一標準為第一原則，先從規定必修科目入手，選修科目暫不完全確定，仍留各校斟酌變通之餘地。此種規定，不僅在於提高一般大學課程之水準且期與國家文化及建設之政策相吻合。

(2)注重基本訓練 各大學現有課程，分系過早，對於一般學術之基本訓練，未能有深厚之基礎。各科學術。相輔相成，本無嚴格之分野學生專門過早，與深造之道殊不相合。故大學課程，應先注意於學術廣博基礎之培養，文理

法各科之最基本學科，定為共同必修，然後專精一科，以求合於由博及約之道，使學生不因專門之研究，而有偏固之流弊。

(3) 注重精要科目 一般大學科目設置，不免流於繁瑣。學生所得知識不免支離龐雜，未盡能提綱挈要，得一科學術之要旨，故今後大學科目之設置，力求統整與集中，使學生對於一種學科之精要科目有充分之修養，精密之研討，而有融會貫通之精神，凡偏僻與瑣細之科目，得由學生自習一律不列入大學課程。

(二) 整理要項：

(1) 全國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一律由本部規定，必修科目須全國一律。選修科目，各校得在本部規定範圍內參照實際需要酌量損益。

(2) 大學各學院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

目，不分學系，第二學年起分系第三、四學年，視各院系性質，酌設實用科目，以為出校後就業之準備。

(3) 國文及外國文為基本工具科目，在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今書籍，及作通順文字，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習學科外國文叢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繼續修習，至達上述標準，方得畢業。

(4) 各大學仍採用學年制各學科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兩小時，其需要自習時間較多之科目，教師授課時間，應減少為每二學分，每週一小時。

(5) 各科教學除由教師上課講習外。對於自習，討論與習作或實驗應同時並重。考試範圍，除教師講

習材料外亦應包括自習，討論及習作或實驗之材料。

(6) 各科目應由教師詳細規定自習書目，與其他參攷資料，督令學生按時閱讀，並作札記，文法學院學生，應研習古今名著，每科一種或數種，課間並宜舉行討論，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精神。

(7) 各科目須確實規定學生習作或實習次數，凡習作及實習報告。應由教師按期批閱。

(8) 各學系除規定學生注重平時習作外，並應在高中級課程中規定重要科目數種，指導學生作學科論文，其題目應由教員指定或核定。

(9) 學生畢業考試，應包括各院系四學年中重要科目，其科目種類得由各校自行規定，但須有五種以上。

除上項原則及整理要項以外，教

教育部並根據專家意見及各校現行課程實際情形，擬定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草案，及簡要說明。一面函請專家對於上項原則及整理要項暨草案發表意見，一面分請現在各大學各系任教專家分別擬定各學系之必修選修科目表，除檢寄上項原則，整理要項以外，另附全國各大學各學院各學系分系必修選修科目比較表作為參考。並請各專家於最短期間將各項意見及其所擬定之科目表擬就寄部。

「二十七年七八月間，各專家對於大學課程整理意見及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意見先後到部。教育部即將該項意見加以整理。於是年九月召開第一次課程會議。各專家在會議席上提出修正意見甚多。一般皆同意於教育部之三項原則及整

理要項，惟主張仍須使有伸縮性，由教育部規定一最低標準，使各校可因特殊情形增加其內容，各科學分數不必規定太嚴，一年級可不分系，但可為各系學生增加一初步學程。關於共同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目，修習學年等項均經詳細討論。教育部乃據會議結果作最後決定，於九月通令頒佈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並令一律於二十七年度起就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

農學院與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擬訂，係由農業教育委員會與工業教育委員會分負其責，亦將全國各大學農工學院現行課程比較表送請該兩會作為參考。該兩會經若干次之討論，始將共同必修科目表予以決定。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則因全國各公私立設有商學院者甚少，由教

育部根據各商學院現行課程之實際狀況，擬定共同必修科目表。於是年十月間，一併與農、工、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通令全國農、工、商各學院一律於二十七年度起就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

至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則早經規定於是年七月頒佈之師範學院規程中。是年師範學院開始招收新生，即遵照施行。同時教育部並制定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五項，頒發各院校以為施行之依據：

(一) 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均已次第公佈。各院校應就二十七年第一年度新生開始施行。並應於開學後將所設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列表呈部備案。

(二) 各院校於每年度屆終時應將實施各科目之教材、綱要、講義及採教本名稱呈部。

(三)二十七年各院校因特殊情形開學較早未及實施部頒共同必修科目者應自以後各學年分別補設至畢業屆滿時補設完畢。

(四)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設置之年期，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之年期，應以與原定年期前後銜接為限。

(五)各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及外國文兩科。應於第一學年終了時舉行嚴格考試，不及格者應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時為止。

文理法三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自二十七年五月間分請任職各大學之各系專家，分別擬定草案旋即陸續寄部。惟以各系課程關係各系系之內容，專門人材之培養，至為重大。教育部為慎重起見，復將該項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寄請同系專家五人至七人加以審查。

是年九十月間，各專家之審查意見，或審訂之科目表均陸續到部，乃復將該項審查意見審訂表及原擬草案

各件一併分發各校，令各校轉發各學系主任，由系主任召集全系教授講師詳細簽註意見，送部彙辦。

二十八年春季，各校簽註之意見，陸續到部。教育部聘請專家若干人，予以整理。分系彙集，摘要列舉。

嗣復將此項整理結果，連同原擬草案及審查意見，另請專家分別擬具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表於是年六月，召開大學各學院分院課程會議，逐一討論修正予以通過。

農學院，工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仍先由農業工業兩教育委員會進行擬訂。經若干次之討論研究，先決定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於二十八年四月間頒發各大學農學院轉發各學系主任召集全系教授講師討論研究，時政府適有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各大學農工學院或獨立農工學

院院長及農工教育專家多被邀來渝，農業工業教育委員會即於此時分別召開農工學院分院課程會議，對各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草案，修正通過。

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則根據各商學院現行課程實際情形，分聘專家擬定商學院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亦於六月下旬召開商學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至是各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均經各學院課程會議通過。教育部乃復根據分院課程會議時出席人員所提出之意見，制定大學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十二條，連同各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於八月間頒發各院校，並令一律就二十八年第二級學生開始施行。茲錄要點於次：

(一)部訂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

表各院校應就二十八年之第二年度開始施行，學年屆終時并應呈送遵照設置各科目之教材綱要。二十八年之三四兩年度應儘量參照部訂科目表設置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 兩學門併合組成之學系，如數理，史地，哲學心理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等學系得分組教學，其各組共同及分組必修及選修科目各院校應參酌已頒各該系科目表擬訂呈部核定。

(三) 尚未頒佈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各學系如新聞測量鐵道管理學系應由各院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呈部核定。

(四) 黨義體育軍訓為當然必修科目除於一年級設置外，各學系二年以上，仍須遵照規定設置體育軍訓科目。

(五) 文理商農等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工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

修學分，但增修之學分文理商農等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政治經濟社會三系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工學院各系及法學院之法律學系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

(六) 各學系必修科目除因內容有先後程序不得變更者外，其設置學年及學期各院校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七) 必修科目表所列各科目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院校得因人才及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學分。

(八) 各院校於必要時得在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外酌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增設分系或分組必修科目惟須呈部核准。

(九) 各學系選修科目之設置學年學期及學分各院校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變動。

(十) 各院校得於部訂選修科目外自設選修科目，惟不得超過該學系選修科目總學分四分之一并須呈部核准。

(十一) 各院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遵照部訂

科目表將各學系設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學期列表報部備案。

(十二) 部訂科目表頒行後各院校必須遵照實施，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各科目規定學分數者不得畢業。

至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

，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以前聘請各學系專家擬具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草案，提出是年十月間召開之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討論，經大會決議：

- (一) 共同必修科目照規程設置，惟學年分配可酌量變通。
- (二) 自然科學之任選科目中加數學一科。
- (三) 各系選修課程分組問題，原則通過。
- (四) 原草案連同三條一併交各師範學院參考。提出補充或修正意見儘一個半月內送部彙訂。
- (五) 各師範

學院審議草案時，並希參考下列意見：
 (1) 博物系擬加天文、地文、氣象三種科目；
 (2) 兒童讀物擬加入為教育系必修，國文史地兩系選修；
 (3) 國文系教學應注重寫說之訓練。此外，出席高級師範教育會議人員尚有提議於師範學院加入社會教育概論，圖書館學及教育測驗與統計各案，均經大會決議發交各師範學院參考審議。

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閉幕後，教育部即檢齊有關課程各案及原擬草案一併發交各師範學院轉發各學系主任召集全系教授講師開會討論，儘一個半月內將意見簽覆送部。嗣教育部即將各師範學院簽註之意見，分系彙集，摘要列舉，以作比較。然後再將整理結果連同原擬草案，另請專家分別擬具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於二十

八年八月召開師範學院課程會議。

(註九)就各專家擬具之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修正通過。復由部參酌出席人員發表之意見制定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十條連同議決之各系必修選修科目表，於九月間頒發各師範學院一律於二十八年度就第二二年級學生開始施行。茲錄要點如次：

- (一) 部訂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各學院應就二十八年度之第二二年級開始施行；學年屆終時，並應呈送各科之教材綱要，二十八年度之三四五各年級應儘量參照部訂科目表設置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尚未頒佈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各學系如家政等學系，應由各學院擬具暫行科目表呈部核定。
- (三) 黨義、音樂、體育、軍訓為當然必修科目須遵照規定辦理。
- (四) 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七十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五年中增修學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 (五) 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設置學年及學期除內容有先後程序不得變更者外，各院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 (六)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所列各科目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院得因人材及設置情形酌量增加學分。
- (七) 各師範學院於必要時得在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增設分系或分組必修科目惟須呈部核准。
- (八) 各師範學院得於部訂選修科目外自設選修科目，惟不得超過該學系選修科目總學分四分之一。並須呈部核准。
- (九) 各師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遵照部訂科目表，將各學系設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學期列表報

部備案。

(十)部訂科目表頒行後各院必須遵照實施，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各科目規定學分數者，不得畢業。

至是，課程之整理乃告一段落。

五 大學用書之編輯

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及分系必修選修科目之頒訂，其經過已如前節所述，其次一步工作即為依照各項科目，進行編輯大學用書。此處有一點須預為說明者，即「大學用書」之意義，與「大學教科書」不同。教科書為教學上之標準課本，有限制各校必須採用之意。而大學用書並不限定各大學必須採為課本，不過供各大學教員學生之參考而已。且將來大學用書編成之後，亦不限定僅供員生應用，社會上從事實際業務人員，亦

可採為參考用書，以為進修之階梯。

先是，分院共同必修科目既經於廿七年秋季頒令各校遵行，經國立編譯館加以整理統計，認為應先編大學用書者，共有四十三種，約計一千二百萬字，需編輯費十二萬元。二十八年三月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編輯大學用書工作，亦列入高等教育改進案內，與會人員多以此項工作，關係於高等教育程度之提高者至為重要，應積極進行。惟是時正集中全力編制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未暇兼顧。迄廿八年九月，各學系科目表亦經先後頒令遵行，編訂大學用書之事，始漸形具體化。

二十八年十一月，教育部先令國文編譯館擬具大學用書編輯計劃，並先撥給編輯費十二萬元，由該館存儲備用。同年十二月，復令該館計劃組

擬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並擬具該會

章程。至編輯計劃亦經教育部指示下列數點：(一)大學用書分為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分系必修科目及分系選修科目三項。(二)編輯方法分公開徵稿，特約編著及評選成書三項。(三)報酬分全稿費全版稅及半稿費與半版稅三項。其詳細辦法仍由該館擬訂呈部。

廿九年三月，教育部參酌國立編譯館擬定之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行制定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由部公佈施行。並聘定各科專家四十九人為編輯委員。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擬訂及審核大學用書之編輯方針；
- 二、計劃大學用書之編輯事項；
- 三、計劃優良大學用書之選擇與介紹事項；
- 四、擬訂本會之各項章程事項；

大學用書編委會為謀增進編輯工作效能起見，并得依大學學科之類別分設各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呈經部長核定，交國立編譯館施行。

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經常務委員會迭次舉行會議，研討進行編輯詳細辦法。一方面由教育部將各大學呈報之各科教材綱要教授細目以及自編講義等各項材料加以整理統計，以供編輯之參考；一方面由國立編譯館進行調查已刊行之大學教本，編成初選書目，並擬訂編輯計劃、書稿審閱辦法、特約編著辦法、徵稿簡則及編輯體例等項草案，分寄各編輯委員發表意見，各校所報教材中有關三民主義部分，經整理後彙送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以供會員集合研究時之參考。關於第一學年國文教材部分，則先行聘請中央、西南、西北、

重慶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或系主任等舉行談話會，歸納各校教材及教學方法並參照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及教科書，另擬大學一年級國文篇目。

廿九年九月六日起，全體編輯委員會會議在北碚開幕，在渝編輯委員多數出席，外埠編輯委員如昆明，峨眉，嘉定各地編輯委員亦有遠來參加者。大會決議案件共計十九案。其中最重要者為推定各科目用書審查人員，或特約編著人員及規定編輯計劃兩事。

大會閉幕後，常務委員會即將大會決議案次第執行。自二十九年十月初間起，在各地報紙刊登廣告，公開徵求大學用書書稿。徵稿書目共分三類：（一）文、理、法、商、農、工師範共同必修科目用書三十種，限三十年三月底截止。（二）師範學院專

門必修科目用書四種，限三十一年三月底截止。（三）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用書約計七百種，未限定截止日期。依據大會決議，第一二類用書若至截止日期尚無人應徵，即由會特約專家從事撰述，以期於民國三十年內能將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先行編竣。其次則對於各大書局或學校已印行之成書，亦同時廣為搜集，進行評選，俾能於五年之預定期間將全部工作完成云。

六 統一招生之舉辦及改進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在抗戰以前皆由各校分別辦理，每一學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每一學生於投考時往往連續應考數校，於學校行政及學生個人，兩不經濟。教育部曾於民國廿六

年令國立中央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五校試辦聯合招生。嗣因北平環境特殊，乃由中央武漢浙江三校聯合舉辦。旋抗戰軍興，教育部為適應抗戰時期之特殊環境與需要，於廿七年六月制定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通令國立各院校遵行。二十八年度及二十九年度仍繼續辦理，並將辦法繼續改善，於教育行政效率及學生升學便利各方面增進不少。茲將每年辦理經過分述於后。

(甲) 二十七年

教育部設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劃並執行統一招生事宜。以各司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部聘大學校長及教授若干人為委員，由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分設招生處於武昌、長沙、吉安、廣州、桂林、貴

陽、昆明、重慶、成都、南鄭、延平、永康等十二處。各招生處組織招生委員會，由部派當地及附近院校長教務長組織之。考試科目命題標準及錄取標準，一律經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定，由教育部頒發。各招生處委員會聘定命題委員若干人，依照部定標準命題，並聘定閱卷委員若干人，分科閱卷，將成績送請教育部決定取錄。錄取學生，儘先依各該生第一志願，學校分發，如第一志願學校額滿時，依其第二志願分發。餘類推。如所有志願學校均額滿時，由部指派學校。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機關保送成績最優者百分之十五，免試分發各校。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十。

公民，(二)國文，(三)英文；(四)本國史地，(五)外國史地，(六)數學(代數，平面幾何及三角)，(七)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任選一門。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及師範學院之教育，公民訓育、體育、國文、英語、史地、家政等學系及藝術勞作等專修科等考生試之。第二組應試科目為(一)公民，(二)國文，(三)英文，(四)本國史地，(五)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解析幾何及三角)，(六)物理，(七)化學。工學院各學系及理學院之數學、物理、化學、天文、氣象各學系及師範學院之數學，理化各學系考生試之。第三組考試科目為(一)公民，(二)國文，(三)英文，(四)本國史地，(五)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及三角)，(六)生物(考地理系者

以外國史地代生物)，(七)物理化學兩科任選一門。醫學院農學院各系，理學院之生物、地理、地質各學系、師範學院之博物學系及牙醫專科考生試之。志願學校如爲中山大學醫學院及同濟大學者，英文改試德文。

投考體育及藝術專修科者並應加試主系科目。各招生區同於八月十日起開始報名，九月一日至四日分別在各該處同時在各該處舉行考試。

(乙)二十八年

統一招生委員會及各區招生委員會之組織與去年相同。招生區分成都、重慶、南鄭、昆明、貴陽、辰谿、延平、桂林、蘭州、恩施、泰和、永康、曲江、鎮平、上海等十五區，並設合川、白沙、樂山、武功、安康、香港、銅仁、所里、藍田、宜山、長汀、龍巖等十三分處。考試科目及分

組辦法大致與去年相同，惟各考區試題均由統一招生委員會擬就頒發，以昭劃一。各區報名日期統限於七月廿五日至三十日，考試日期統限於八月七日至十日。

本屆統一招生事宜，雖其辦法大體仍依去年成例，已較去年大有改進。改進各點如下：

(一)本年考區共分十五區及十三分處，地域之分配較去年普遍，對於考生自多便利。

(二)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今年已全部列入統考，且有兩省立大學列入。故除省立各獨立學院外，公立各院校已全部列入，共計二十八個單位，七十七個學院，三百〇一個學系。範圍較去年擴大。

(三)試題由教育部聘請各科專家擬就，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嚴密付印

，然後由部委派專員送交各招生區主席密印備用。又爲預防空襲或試題有洩露情事起見，令各區預擬各科試題一份，以備發生意外時之用。試題既能統一，統考之效果自可增進。

(四)本年統考之閱卷及計分等事，事先已由統委會規定標準，使各區有比較一致之辦法，亦可增加統考效果。

(五)廿七年保送免試升學之學生，計須爲高中畢業會考前列百分之十五，國立中學畢業成績須列在甲等者。本年度規定高中畢業會考學生以前列百分之十爲限，國立中學畢業生則免予保送，較去年爲嚴格。

(六)大學招收同等學力，爲二十七年新有之規定，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十，本年則更規定報考時須具詳細履歷書，且不得超

過各區錄取總數百分之十，而以在錄取學生總名次之前半為限。

(丙)二十九年

統一招生委員會及各區招生委員會之組織與前屆大致相同，各項辦法

，比第二屆更有改善。招生區分重慶、成都、樂山、城固、昆明、貴陽、

辰谿、南平、桂林、蘭州、恩施、秦和、麗水、曲江、南陽及上海等十六

區，並設合川、白沙、三台、武功、洋縣、香港、銅仁、長沙、藍田、所

里、長汀、龍巖、永安、天水、均縣、屯溪、洛陽及鎮平等十八分處。考

試科目及分組辦法大致與前兩屆相同，惟報名時可不報某學系，僅報某學

院及文組或理組即可。又理學院之各系完全列入第二組與前兩屆之將數學

、物理、化學、天文氣象等學系，列入第二組，將生物地理等學系列入第

第三組者不同。師範學院之博物系前

兩屆本列入第三組，本屆亦與數學理

化兩學系一併併入第二組各招生區一律於七月十四至十六報名，七月二十

至廿四日舉行考試。

本屆統一招生辦法除第二屆改進之各點外，又有下列各點之改進。

(一)招生日期較前兩屆均提早，故得提早揭曉，使錄取各生有充分

預備入學時間。

(二)對於同等學力較前限制益嚴；(1)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總額百

分之五。(2)以二十八年度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在家

自修一年，並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3)高級職業學校

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二十八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亦不得以同等學力

投考。

(三)考生第一志願學校額滿不

能分發或第二志願額滿不能分發時，均可按其第一志願以本考區附近區及

成績先後為序，順次分發。又如第一二三志願學校均已額滿不能分發時，

由部參酌其成績特點，及考試區域與志願學校指派相當院校或性質相近之

其他學校。其情形相同者，仍以成績先後為序。

(四)國立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均已加入統考，共計三十八個單位。範圍較前更為擴大。

(五)家境清寒及成績優秀學生得於投考時申請中正獎學生俾無力升

學者得以達到其升學志願。

統一招生之主要目的在以統一標準達到提高大學學生之程度，並根據

社會國家實際需要，統籌大學教育設施之方針。且能減少學校各處招生及

學生往返奔波應考之苦，意義至為重大。現經數度改善已大見效果。

七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勵

勵

「教育機會均等」，久已成為民主國家教育之最高原則。美國柯伯黎 (Cubberley) 說：「在美國的教育政策之中，我們確立了一個原則：就是一切學校不僅為一切兒童供給充分的受教育的機會，而且應使有天才的青年都有升學的機會。而這種機會應是平等的，不收費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上說：「男女之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又說：「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學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教育部初於廿五年五月公布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規定各級學

校應為「家境清寒，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該規程共二十條。屬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及公費辦法，要點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廿五年度至少應設百分之五，以後應逐年增加，限至民國廿八年度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之標準。
-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民國二十五年度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之公費學額以後應逐年酌量增設。各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受有政府補助者，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 三、公費學額除免收學雜費外，應給予各生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每年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四、各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並應於招考時載入簡章之內。投考生或在校學生聲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須呈繳家境清寒證明書。
- 五、各校對於免收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以示公開而杜賄徇。

民國二十五年度及二十六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均規定招收免費及公費學額，此不但對於學生有經濟上之補助，抑且能激勵學生之榮譽心，斯時一般學校學生學行成績所以能平均提高，前項規程之施行，不無效力。

民國廿六年抗戰軍興，戰區逐漸擴大，昔日富庶之家可以供給其子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立時化為赤貧。一般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徙流離，或隨學校遷至後方，或暫時借讀後方

各校，嗷嗷待哺，陳教長適於此時接

限度生活之需得有着落而學業賴以維持，

會以董其事。該項獎學金辦法要點如下：

章全國教育，對於青年學生首先籌劃救濟方策。先於廿七年二月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持，
教育部除對戰區學生普遍救濟以外，一方面仍督促各院校施行公費及免費學額。並於廿九年七月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公費學額規程，增加免

一、中正獎學金名額半數於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時由教育部核定學科及名額，以考試名額決定之。半數由教育部分配名額，令各校甄選學行最優之在校生由教育部審核決定之。

。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者，得向所在學校

費及公費學額。惟免費及公費學額，均由各院校在經常費內撥款設置，而各院校在抗戰期間經費緊縮，設置名額殊難達到預期數目。又以總裁領

二、中正獎學金之給予，須具備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條件：

申請貸金，貸金數目以學校所在地的生活程度分別規定。同年十月復公布

導抗戰建國工作，業經三年，勳績彪炳，震灼中外。教育部特呈准 行政院

(一)中等學校畢業生
甲、家境清寒有志深造關係無力升學，經原籍地方政府或原畢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貸金補充辦法，規定貸金之領取，須先經貸金委員會之嚴格審核，以杜

自廿九年度起每年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四百名，以紀念 總裁抗戰建國殊勛而普遍獎勵

乙、成績優異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經驗原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暨成績證明書者；

冒濫。嗣後因戰區逐漸擴大家庭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為數益多，救濟工作

亦較前更為緊迫。廿八年十二月，教育部以各地物價高漲，戰區貧寒學生

丙、統一招生考試或各校入學試驗成績特優經審查合格者。

，貸金，不敷應用，當將貸金數額酌予增加，並將貸金種類分為(一)膳

食貸金(二)零用貸金及(三)特別貸金(分服裝及書籍兩項)三項。戰

區學生領得此項津貼後，膳食及最低

予增加，並將貸金種類分為(一)膳

食貸金(二)零用貸金及(三)特別

貸金(分服裝及書籍兩項)三項。戰

食貸金(二)零用貸金及(三)特別

貸金(分服裝及書籍兩項)三項。戰

區學生領得此項津貼後，膳食及最低

區學生領得此項津貼後，膳食及最低

區學生領得此項津貼後，膳食及最低

區學生領得此項津貼後，膳食及最低

(甲)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以上之正式生，家境清寒無力繼續學業，經原地方政府或現肄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乙)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肄業成績特優，繳驗成績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三、凡中等學校畢業生願得此項獎學金者於統一招生或各院校自行招生時，填報申請書件，由各考區委員會，或各校招生委員會連同成績單呈報教育部審查。

四、凡在校生成願得此項獎學金者，填報申請書件，由各校審核，按照規定名額加倍甄選，轉呈教育部審查。

五、第三、四兩項申請獎學金之學生，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其名單經教育部覆核後公佈之。

該項辦法公佈後，教育部並將二十九年度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名額規定，計新生及在校生各為二百名。新生中統一招生佔一百八十名，自

行招生之院校佔二十名。在校生中國立大學佔一百名，省立大學佔十名，私立大學佔四十四名，國立獨立學院佔二十三名，省立獨立學院佔六名，私立獨立學院佔八名，國立專科學校佔七名，省立專科學校佔二名。新生

之二百名中計文學院佔十八名，理學院二十八名，法學院十七名，商學院十五名，師範學院二十二名，農學院二十五名，工學院三十五名，醫學院二十名。其餘二十名分配於自行招生之專科學校。在校生之二百名，依各校院學生數分配於七十一個院校，最多者為十七名，最少者為一名。

同年九月，第三屆統一招生揭曉，各招生區申請獎學金學生證件及成績單陸續寄部，嗣各院校自行招生者亦將該項書件寄部，連同各省保送之申請獎學金之學生共為九百餘名。由

教育部加以審核後，提交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決議依照院別分配於成績最優之二百名。至在校生之獎學金申請書件，因各院校呈報較遲。須待審查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時，始能提出決定云。

對於優秀學生之另一獎勵辦法即論文競賽與學業競試。

廿八年九月，教育部為激發青年抗戰情緒並闡揚建國理論，舉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戰建國論文比賽先行頒佈辦法令各校遵辦。論文題目由參加學生自由選擇，惟以下列四項為範圍：

(一)闡發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有關於抗戰信仰建國理論者。

(二)闡揚個人所學學科與抗戰建國之關係或提供具體方案

者。

(三) 闡發青年修養人生態度及

對於國家應取之途徑者。

(四) 闡述抗戰事實，糾關漢奸

理論發揚抗戰情緒者。

至二十九年二月，各專科以上學

校學生參加比賽之論文先後呈送到部

，經統計結果共八十個學校，論文一

七五一篇。教育部復聘請專家十一人

成立評選委員會對各項論文加以評選

，評定及格論文共四百六十名，計甲

等一名，給予獎金五百元；乙等五名

，各給予獎金三百元；丙等二十名，

各給予獎金一百元；丁等五十七名，

各給予獎金五十元；戊等九十七名，

各給予獎金二十元；己等二百八十名

，不給獎金，以上各等並給予部長親

題之獎狀一紙。此次之論文比賽，參

加者甚為踴躍，足以喚起青年對於抗

戰建國問題之研究興趣，對於一部份

優秀學生亦不無經濟上之援助也。

上項競賽僅及於一部份學生，其

成效殊不普遍。教育部因於廿九年五

月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

法。辦法要點如次：

(一) 學業競試分甲乙丙三類：

甲類：競試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

學三科，各院校一年級學生得自由

報考一科至三科。

乙類：競試各科系主要科目各院校二三

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各該年級指定

之科目。

丙類：競選學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學

生一律參加。

(二) 甲乙兩類競試分初試覆試兩部分每年各

舉行一次，初試由各院校主持覆試由教

育部辦理。

丙類：分初選覆選兩部分，初選由各院

校舉行，覆選由教育部辦理。

(三) 覆試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國專

科以上學校之初選生，甲類選拔每科成

績最優之學生，各十名為決選生。乙類

選拔各科系每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

名為決選生。丙類由教育部組織學業論

文評選委員會選拔學業論文最優者三十

名為決選生。

(四) 各校初選生及青教部拔取之決選生，甲

乙兩類分別予以獎金獎狀及免費等獎勵

。丙類予以獎金，出版及儘先介紹工作

等獎勵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嗣教育部復頒佈乙類競試科目，並

規定甲乙兩類之競，試日期為廿九年

七月廿七日。覆試區域共分全國為十

一區。各區覆試舉行後，即將試卷送

教育部決選。旋教育部又公布競試委

員會組織章程及競試獎勵辦法，聘定

專家組織閱卷委員會，負責決定參加

競試學生之等級及獎金獎狀之給予等

事項。

八 教員聘任待遇及資

格審查之舉辦

大學教員資格，在民國初年，除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外，並未嚴定標準。至任用待遇及服務等事，則民國三年時北京教育部會制定規程公佈。依各該項規程規定，各校教員數額，須呈經教育部核定。各校各科學長由校長推舉三人，呈部選任；專任教員由學校延聘，呈部認可；兼任教員，由學校聘任後，報部備案。民國十六年以後，國立大學教員之任用，反不如從前之嚴格。惟於待遇，任期，進修，退休，養老等項，規定甚詳。民國十六年，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公佈大學教員資格條例，規定大學教員資格，須受資格審查，審查機關為大學評議會，但實際上各校並未施行，任用

方式，依大學組織法之規定，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民國二十四年王前部長時代，以鑒於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公佈之資格條例，並未付諸實施；而學術界人士及一般輿論，亦多贊成大學教員須規定資格標準，並由政府設立審查機關。當即着手釐訂大學教員資格聘任及待遇規程，並搜集各校現行辦法以資參考。民國廿六年夏，蔣委員長在牯嶺召集各大學校長教授舉行談話會，曾電令教育部辦理大學教員資格審查，並限令於是年起即行實施。

教育部奉電後，當即積極草擬規程，準備實行。旋七七事變發生，此事遂以延擱。

翌年，陳部長就職，對於大學教員之聘任待遇及資格審查等事項，廣續研討。而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一次集

會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亦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應由教育部審定，以重師道而示保障」之條文。民國廿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所通過之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二項「關於學校程度之提高」，決議辦法要點共十項：其第一，二兩項即為關於教員資格審查者。原文云：

一、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聘任條例，規定其資格，聘任，待遇及保障與進修（如派赴歐美研究）等辦法，以重師資。

二、大學教員聘任條例要點：

（1）大學教員分正教授，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五級。由教育部訂定條例公佈之；

（2）大學教員資格之規定，以學歷，教學經驗與成績，品德及著作並重。

（3）大學教員由各大學遵照條例選聘，並開具履歷，呈部審核。（不合格者，不能聘任）。

(4) 教育部以學術審議委員會為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之機關。學術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大學校長及學術界權威組織之。

(5) 大學教員之升格及晉級辦法，服務待遇。年功加俸及進修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6) 大學教員在一校任職，除不稱職者，應以繼續聘任為原則，其保障辦法另定之。

嗣後，教育部即積極籌組學術審議委員會，先行制定審議委員選舉辦法，令發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照選舉。廿九年三月，選舉竣事，共選出委員十三人，另由部直接聘任十二人，合計聘任委員廿五人，此外並以教育部部長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四人為當然委員，合計共委員廿九人。學術審議委員會於是年五月召集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共為三日，對

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要點，經討論一日之久，凡有關教員資格及聘任待遇等事項，出席人員莫不盡量提出意見。送請教育部擬定正式規程公佈施行。教育部當即擬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呈奉行政院第四七四次會議通過，由部於八月間以二八零九號令公佈並由部制定施行細則，於二十九年九月頒發各院校自二十九年度起開始施行。

依照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連續服務一校七年之教授，得離校進修一年，教育部因令各院校查報合於此項規定之人選由部加以審查，俾能離校研究考查，以資獎勵，並擬訂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九項通令各院校遵照。茲將辦法要點開列

於次：

- 一、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暨國立專科學校之專任教員，具有大學教授資格者，（以下視為專任教授）迄廿九年暑假止，已連續在一校任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未經休假進修者，由原校選送經部核准得於廿九年度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
- 二、繼續在曾經奉令改組或合併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專任教授，以連續在一校服務論。其前後服務年月，得合併計算。
- 三、合於一二兩項人員之選送，由各該就連續在校服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按每三人選送一人之比例，（其合於以上規定年資之專任教授不滿三人之學校，得選送一人）。選送服務年限較長，而成績較優，具有切實之考察或研究計劃者，造具名冊，連同其服務證件，服務及研究成績與著作品等，呈部核定。
- 四、各校選送名冊，應填報所選送教授之有

關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學歷，
 - (五) 經歷，
 - (六) 在校服務年月（自到校服務至廿九年暑假）。
 - (七) 教授科目，
 - (八) 實支薪給，
 - (九) 服務期間之成績，
 - (十) 研究成績及著作。
- 其連續在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而未經保證之專任教授名單，亦應附列。
- 五、前項離校期間進修計劃，由合於規定年資之專任教授，就其專長於抗戰建國最有貢獻之研究或考察事項，詳加擬定。必要時。本部得另行指定或變更之。
- 六、各校選送之教授，經核定後，其廿九年度薪給，由部按其上年度實支薪數撥發原校轉付，但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七、上項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

八、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准假期滿，以返原校服務為原則。

九、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准假期滿二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所得，詳細報部備核。

現各校應離校研究教授，已陸續呈部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定。以後每年均將繼續遴選教授進修云。

九 研究院所之發展

大學研究院所雖法令早有規定，但其實際之設置，不過十數年，而其內部組織之確定，則自民國二十三年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之頒佈始。翌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學位授予法，五六兩月，教育部先後公佈學位分級細則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研究生之資格及考試始經確定。

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前，公私立各大學研究院所設置之實際情形如下：共計十一個大學一個學院，廿六個研究所，四十五個學部。其中理科研究所八個，十八個學部。文科研究所六個，十一個學部；法科研究所五個，七個學部；農科研究所四個，三個學部；工科研究所兩個，兩個學部；教育研究所一個，兩個學部；商科研究所一個，一個學部。（其校院之分配，見教育雜誌第三十卷第八號，拙作我國研究院發展概況）大體上已就軌道。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各大學因向後方遷移關係，人才設備及經費各方面頗受影響，除少數大學外，各大學研究院所工作，事實上等於停頓。教育部鑒於抗戰建國工作正在邁進，有關抗建之學術研究亦至為重要。

特撥出一部份經費協助國立各大學研究所恢復招生。同時並斟酌，設備人材較優之各大學工學院如中央、西南、及交通三大學，設置工科研究所，以培植工科各項人材。

至各大學研究所設置之學部如下

國立中央大學：理科研究所設數學、物理、化學三個學部。農科研究所設農藝學部。師範科研究所設教育心理學部。法科研究所設經濟政治學部。工科研究所設電機機械，土木三個學部。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文科研究所設中國文學、史學哲學，外國語文四個學部。理科研究所設數學、物理、生物三個學部。工科研究所設電機機械、土木三個學部。

國立武漢大學：理科研究所設中國文學、史學兩個學部。農科研究所設土壤、農林植物兩個學部。師範科研究所設教育學教育心理兩個學部。

國立交通大學：工科研究所設電機機械兩學部。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師範科研究所設教育學部。

國立西北工學院工科研究所設礦冶學部。

以上八個院校共計設有三十三個學部，每學部由教育部核給設備補助費二千元或三千元，並核給每學部五名研究生生活費每名每年四百元。五名以外之研究生生活費則由各院校自籌。各院校研究院所除交通大學因特殊關係未能招生外，其他各院校廿八年度所招研究生名額如下表：

國立中央大學：理科研究所設數學、物理、化學三個學部。農科研究所設農藝學部。師範科研究所設教育心理學部。法科研究所設經濟政治學部。工科研究所設電機機械，土木三個學部。

國立武漢大學：理科研究所設中國文學、史學兩個學部。農科研究所設土壤、農林植物兩個學部。師範科研究所設教育學教育心理兩個學部。

國立浙江大學：理科研究所設數學部，文科研究所設史地學部。

國立交通大學：工科研究所設電機機械兩學部。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文科研究所設中國文學、史學哲學，外國語文四個學部。理科研究所設數學、物理、生物三個學部。工科研究所設電機機械、土木三個學部。

校名	研究所		備註
	文科研究所	理科研究所	
中央大學	5	5	
西南聯大	1	3	
	2	0	
	1	0	
	3	1	
	4		
	3		
	2		
	1	1	
	1	1	
合計	24	10	

共計	11	10	1	3	5	2	1	1	3	5	4	2	1	3	2	2	2	3	9	2	72
中山大學	6	5																			
武漢大學										5											
浙江大學					5	0															
西北工學院																					
西北師範學院																					

上表國立中央大學有研究生三名

度是否招生未據呈報。

究生之成績，一為各研究院所工作之

未報到。實祇七名；西南聯大有研究

二十九年度教育部對於國立各大

連繫。經大會決議條款如下：

生兩名未報到，實祇二十二名。中山

學研究院所之補助，設備補助費額與

甲、關於研究所之充實及研究生成

有研究生三名未到，實祇十九名。西

去年相同，研究生生活費則增為每名

續之考核者：

北師範學院亦有研究生一名未到，實

每年六百元。

(一) 大學研究院所各學部須有確定經費由本

祇二名。故以上七個院校研究院所廿

法令上有一點變更堪注意者，則

部按照實際設立部數呈請 行政院列入

八年度之研究生共為六十三名。

為教育部自廿八年度起規定研究生得

教育文化費。

私立大學研究院所廿八年度呈准

兼助教，自經通令後，各校研究院所

(二) 大學研究院所各學部之經費標準在抗戰

招生者有嶺南大學理科研究所十一名

招收研究生時，助教亦不少應試者。

期間暫擬訂最低數如左：

，南開大學商科研究所招生十名，金

廿九年五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

甲、開辦設備費（以每一學部計算）

陵大學文理科研究所亦經核准招生。

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對於大學研究

(1) 工科醫科研究所各學部 30,000元

他如東吳、輔仁、燕京三大學亦設有

院所提出不少改進意見，類分之，則

(2) 理科研究所各學部 110,000元

研究所，但以所處環境特殊，廿八年

一為充實大學研究院所及嚴格考核研

(3) 農科研究所各學部 150,000元

(4) 文法商科及師範研究所各學部 10,000元

乙、經常設備費(以每一學部計算)

(1) 工科醫科研究所各學部 20,000元

(2) 理農科研究所各學部 15,000元

(3) 文法商科及師範研究所各學部 10,000元

(三) 各大學設立研究所以已有人才足以勝任，及設備足供研究者為限。

(四) 大學研究所各學部之成績，由本部隨時考核其成績不合標準者停止設置。

(五) 研究生研習期滿各院所應嚴格考核其成績，其成績欠佳者，不得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六)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成績，由本部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嚴加覆核，其成績欠佳者，不給學位。

(七) 各大學研究所，應互相明瞭彼此之工作，以收連絡合作之效而免重複。

乙、關於各研究所工作連繫者：

(一) 各大學研究所，每半年將其下半年之工作計劃，及上半年之工作結果，報告教育部一次，交本會備核。非部屬之研究

院所亦請參加。

(二) 各研究院之研究所性質相同者，應將出版物及工作報告互相交換。

(三) 各研究院所發覺彼此工作重複者，應協商避免之。

(四) 各研究院所，得互相交換研究人員。

(五) 各研究院所之設備得互相交換或備用。

(六) 各大學研究所性質相同者得聯合設置研究講座，在各所輪流講學。

(七) 大學各科研究所，分別集中財力人力各辦一二學部，將其餘各學部之師資設備互相交換。

(八) 大學各科研究所某一學部研究生因研究上之需要得送他校或其他研究院所。

(九) 上項辦法請中央研究院合作。

除關於研究所工作連繫案，業經分別函令施行外，關於研究所經費各項以未籌得的款尚未照辦，以上為大學研究所情形。其獨立設置之研究院所亦有多所。惟此類研究院所又可分为兩類：其一為受教育部管轄者，

其二為不受教育部管轄者。前者如國立中央藥物研究所，及新成立之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中國科學社附設之生物研究所，中國地政學會附設之中國地政研究所及熱帶病研究所。第二類研究院所則有下列各處：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有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心理、歷史語言、社會科學動物等十個研究所。各研究所皆設有研究員、助理員、技術員及研究生若干人。現全院各研究所共有研究人員二四四人。

(二)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有物理、鑄學、化學、藥物、生理、動物、植物、地質、史學等九個研究所，共有研究員三十五人，助理員五十人，技術約四十人。

(三)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成

立於民國二十四年，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專從事於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及社會等類實際問題之研究。現分行政、法律、經濟、財政、外交、教育、合作及地政等八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各若干人。

此外又有隸屬於經濟部之中央工業試驗所，地質調查所，隸屬於軍政部之應用化學研究所，隸屬於農林部之中央農業實驗所，隸屬於中英庚款會之蠶絲研究所等。

本年五月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本有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生之決議，雖尚未施行，然亦頗有參考價值，茲錄其條款於次：

(一)由本部訂定辦法，准許大學以外之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

(二)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修訂學位授予法第

四條條文，規定在大學以外之研究院所以全部時間專任研究生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亦得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其不能以全部時間從事研究者比照大學助教兼作研究生辦法辦理。

(三)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者，應聘有指導研究生之導師及特定經費與供給研究生應用之設備，並須報由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每屆招收研究生時，應將招生學部及名額等項報由教育部核准備案。

(五)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者，應為研究生開設課程，其不能開設課程者，得令研究生於附近大學研究院所附課，此項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應由各院所詳細擬定報由教育部核定。

(六)大學以外研究院所研究生之資格，研究年期及研究期滿之考核成績與提出碩士學位候選人各辦法應與大學研究院所同

(七)大學以外研究院所研究生之學位將來由學校或由研究院所授予俟修正學位授予法時定之。

十 大學團體之督導

私人學術團體，自民元以來，日漸繁衍，至十四年已達四十四個團體。十四年以後，復有停頓趨勢。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學術團體復日漸發達。中央乃確定以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為領導民衆運動之目的。尤注意於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等。根據上項原則，中央又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並訂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並明定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

，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之進步。教育部乃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令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須經部備案。自十七年度以來，年有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計該年度呈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共四十一個，至廿一年度增至八十八個，較十七年度增加一倍以上；至廿三年度增至一四四個，較十七年度增加二倍以上。至廿六年抗戰以前增至一五九個，約較十七年度增加三倍。此一五九個學術團體中，計普通類佔三十一，實類佔四十八，文類佔七十。實類中以醫藥學術團體為最多，佔十九；文類中以社會科學學術團體為最多，佔二十七。教育部為提倡學術起見，對於努力研究之團體，皆略予補助以資鼓勵。

抗戰軍興，有識之士鑒於國家社

會之需要，或成立有關抗戰研究之團體，以宣傳抗戰必勝之理論，激發民衆愛國家愛民族之情緒；或成立有關邊疆問題之團體，以考察報告邊疆之實際情形並研究邊疆開發之有效方略。歷年來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者，計廿七年有中國青年勵志會，中國大衆文化社，中山學社，及中國醫藥教育社等四個團體。廿八年有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中國國民外交協會，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中國勞働學社，中國農業推廣協會，中國醫學會，中國行政學會，中國行政問題研究會，中國政治建設學會，全國戰時教育協會，中國民生教育學會，生活教育社，四川平民教育促進會，中國教育行政學會等十五個團體。廿九年計有中緬文化協會，中國經濟建設協會，中華計政學社，農

民經濟研究會，外交問題研究會，中國社會改進研究會，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東北青年學會，邊疆問題研究會，中國邊疆建設協進會，中華全國美術會，中華國學社，中國染化工程學社等十三個團體。連同戰前之一五九個團體。約已有二百個團體。

惟是團體之成立雖多，因抗戰關係，社員散處各地，能依其章程推進工作者甚少。中央黨部社會部有鑒於此，特於廿八年五月會同教育部擬定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於同年八月頒布施行。依該綱要之規定，各主管文化團體機關應辦理文化團體總登記，其工作不力或會員過少者分別予以合併，解散或停止活動等處分。調整以後之文化團體，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如下之指導：

(1) 指導並獎勵文藝團體暨文藝界人士建立

三民主義文藝基礎，努力編著民族抗戰劇本，小說，及通俗讀物，發行抗戰畫報，舉行大規模之展覽，改進文藝著作之刊行。

(2) 指導並獎勵教育團體暨教育界人士努力抗戰時期之教育，尤須設法推動淪陷區域教育工作之進行。

(3) 指導並獎勵自然科學團體暨自然科學家努力於戰爭科學之發明，及有關軍事科學工作之進行，灌輸民衆戰時科學常識，提倡科學化運動，期全國各界均能以科學精神，及科學思想，努力抗戰建國工作。

(4) 指導並獎勵社會科學團體暨社會科學家努力於抗戰建國理論之建設工作。完成全國人民精神總動員，增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於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統一全國人民之思想與行動。

(5) 指導並獎勵宗教團體，努力於積極救亡工作，發揮其國內與國際宣傳之最大效能，並策勵其參加抗戰後援會之各種工

作隊。

(6) 指導並獎勵各種國際文化團體努力對外宣傳及聯絡工作，展開國民外交，俾與政府外交方針相呼應。

(7) 調查學術團體所研究之專門問題，並擬定各項重要問題，發交各學術團體研究

依照此項綱要，教育部一方面通令各學術團體擇定專題進行研究。當時大學各學院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業經公佈，並擇定有關大學教育之學術團體令試擬各科目之課程綱要，以爲

本年工作成績考核之一項。一方面擬定文化團體總登記辦法大綱，於徵得中央社會部，同意後，通令各團體依限辦理登記手續。辦法大綱內容要點如下：

(一) 各文化團體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完備立案手續者均須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在本部辦理總登記手續。

(二) 各文化團體辦理總登記手續時，須由負責人填具登記表三份，並擬定六個月工作計劃三份，呈送本部核定。

(三) 凡未經辦理立案手續之文化團體，可於總登記限期內，補行立案後辦理總登記手續。

(四) 各文化團體擬定工作大綱時須參照社會部所頒佈之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之內容。

(五) 本部認爲各文化團體，所送之總登記表及工作計劃有不適宜處，得令重擬或修正，仍須於限期內呈繳。

(六) 總登記手續完備之各文化團體，應於每半年將工作報告及其附件三份，呈報本部備核。

(七) 本部得分別擬定各項重要研究問題，令發各文化團體研究。

(八) 各文化團體及其分會地點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內呈報備案。

(九) 各文化團體如在本辦法所規定期限內未辦理登記手續者，由本部酌酌情形，分

列予以警告及取消立案等處分。

總登記日期截止後，依照手續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之文化團體計六十個，未及備案團體總數三分之一。因復與中央社會部與內政部共同公告未報告會務之團體，限如三個月內不報告會務者即取消其立案。

廿九年六月奉行政院轉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關係文化團體組織方針者至為重要其條文摘錄於次：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其有縱的組織者，

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特殊情形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支會。

(四)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負各該團體活動推行之責。

(五)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同年八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對於戰時人民團體之督導，亦有詳細規定，要點如后：

(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施行後黨部政府督導人民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頒行後省縣黨部應將主管人民團

體許可組織事宜移送同級政府接管并會銜通告當地人民於發起組織團體時向政府申請許可。

(三)凡人民申請組織之團體依法屬於省政府主管者，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省政府於接受人民申請許可組織團體後應即派員視察同時函知省黨部。

二、視察完畢後，省政府應將視察報告

提報省黨政聯席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決定之，其准許組織者，由省

政府核發許可證，同時派員指導。

三、省政府應將團體籌備經過提報會議經決定後始得核准召開成立大會并派員監選。

四、團體組織完成依法向省政府立案後，指導員應填具組織據報告三份呈

報省政府，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二份分送省黨部及社會部備查。

(四)凡人民申請組織之團體依法屬於縣政府主管者，依前項程序辦理。

前兩款所稱社會部，現為中央社會部，改隸後為行政院社會部。

(五)依法直屬中央之團體其許可組織及督導事宜，由社會部會商有關部會暨辦理。

自前項綱領及辦法頒佈後，各人民團體之組織及其指導方面，教育部悉行依照辦理。

教育部對於各文化團體之補助，在二十七年以前並無指定專款，其必須補助者由他項經費項下挪撥。自二十七年以後，教育部鑒於工作成績優良之團體，當此抗戰時期經費甚為困難，苟不予以補助，勢難維持其工作之進行，特呈准行政院每年核撥學術團體補助費三萬六千元，以為獎勵優良學術團體之用。此項補助費廿八年度分配於四十六個團體，每個團體給予一次補助費五百元，七百五十元或一千元。其有特種事業之團體，如自

然科學社發起西康科學考察團，各團體舉行年會或按期舉行演講會及辦理學校或其他實際事業者，由部給予特別補助費用或呈請行政院核給補助費。廿九年度核給經常補助費之團體共有四十個，每個分別給以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元或一千二百元之補助費。其有特別需要者，仍依去年例核給特別補助費。

各團體之出版刊物，繼續無間者，據調查所得，名稱如下：

- | | |
|----------|-----------------------------|
| 中國地質學會 | 地質評論 |
|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 歐亞文化 |
| 中國化學會 | 化學 |
| 中國地政學會 | 地政月刊 |
| 中華職業教育社 | 職業與教育 |
| 中國地理學會 | 地理學報 |
| 中國科學社 | 科學 |
| 中華醫學會 | 中華醫學雜誌
(中文及西文)
中華健康雜誌 |

- | | |
|-----------|--------|
| 生活教育社 | 戰時教育 |
| 中華農學會 | 中華農學會報 |
| 中國天文學會 | 宇宙 |
|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 中國化學工程 |
| 中國物理學會 | 中國物理學報 |
| 中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 土木工程 |
| 中國工程師學會 | 工程雜誌 |
|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 | 邊疆叢刊 |

各團體除出版刊物外，其他所辦理之事業，較著者有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辦之各種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指導，中國科學社之生物研究所及中國地政學會之地政研究所等。

廿九年九月，奉令辦理教育工作競賽。學術團體亦加入競賽之內，規定其競賽工作為出版刊物及研究報告兩項。各學術團體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將研究計劃呈部並於每學年終了時，將該年度內出版刊物及研究報告呈部，由部發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後，

決定是否核給補助費用。

此外，尚有類似文化團體之私人

講學機關，近年亦成立不少，如張君

勳主持之民族文化書院，馬一浮主持

之復性書院，晏陽初等主持之鄉村建

設育才院，及張怡主持之西陲文化院

等，皆招生講學，以期建設中國之新

文化，辦理亦不無成績，教育部亦極

力設法促其發展。

附言

除上列十項新設施以外，其他新

設施尚多，或已在本刊另闢專題報告

，或辦理尚未告一段落，均未計入。

至各項新設施有關法令規章，已分別

附於附錄，讀者可以參閱。

「我們要革命加速成功，要抗戰提早勝利，至少要擔負教育責任的同胞們，同心一德，為三民主義而努力，就以教育的功效來講，荀子勸學篇所謂：「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又說，「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君子結於一也」，也是說明教育的方向，必須定於一鵠，如果徘徊於四達之路的歧點，目不正視於一端，耳不專聽於一向，徬徨迷亂的結果，是教不出勇於為學，篤於力行，救國救民的學者來的，現在國家處于非常時期，時間不能等待，國事不容再誤，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堅定，信守不專一，已經耽誤了十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國難，我真不能不竭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為國家民族的前途，為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真誠確實的歸於一致，「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我願我們教育界各位賢達，一心一德，同志同道，決心集結到三民主義的總目標之下為中國革命而努力。」

——節錄 總裁對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

高等教育動態

(一)在昆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之遷移 隨省地處邊陲，昆連

各機關先後遷移昆明者為數甚夥。二十九年夏，敵人乘法人敗降之餘，企圖南侵，捲染越南，一時滇省情形驟告緊張，政府為謀在昆中央各重要機關學校及儲存之材料安全起見，遂事先準備疏救，以防萬一。教育部以國立專科以上院校及學術文化機關在昆者，計有西南聯合大學等十二所，教職員共一千九百餘人，學生共七千三百餘人，合計近萬，圖書儀器及其他一切器材，總計約二千噸，一旦疏救，關於遷址，運輸，經費等問題，均須詳密考慮，爰擬訂計劃，呈報行政院核示，茲探錄其內容如次：(甲)遷址：各院校遷移時，必須選擇適當地點，並須利用當地廟宇或其他相當房屋。除中山大學已先期遷回粵省外，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業令遷移四川璧山，中正醫學院上海醫學院均令遷黔西，雲南大學仍令在滇省境

內慎選適當地點，他如西南聯大同濟大學兩校，及北平研究院北平圖書館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藥物研究所各機關，或以員生衆多，或以情形特殊，由部指定川黔兩省為遷移範圍，令自行選擇地點。報部核准，以免集中之弊。(乙)運輸：川

滇黔各省境內，山嶺起伏，河流湍急，省際交通，惟賴公路，各院校所有物資，除笨重機械者外，圖書儀器均屬不易購置之珍品，總數既多，非用多量車輛，不足以資運輸，經部呈請行政院轉令交通部撥給車輛，以供應用(丙)經費：各院校人數物資，為數均多，而遷移地點，遠者幾及一千公里，近者亦逾三百公里，當時估計旅運費，約需五百萬元；至遷移以後，修繕臨時校舍及購買必需日用傢具所費亦鉅，估計約需四百五十萬元，另擬預備費八十萬元，以備臨時之需，總共一千零三十萬元。上項計劃呈報時，以滇局緊張，當請先以緊急支付命令撥發遷移費之半費，以應急需，旋奉令發一百萬元，惟院校衆多，

不敷分配，乃再請續撥，又奉令發二百萬元，並令統籌支配，經即詳細分配，多者撥發一百萬元，(西南聯大)，少者二萬元(中央藥物研究所)，分別由各主管人員，撥給支配，妥慎辦理。

關於運輸問題，迭經電請運輸統制局撥給車輛，至二十九年十月底始准該局允撥汽車五十輛，專供各院校運輸物資之用，迄今各院校已遷移竣事者，計中山大學遷廣東坪石，藝術專科學校遷四川璧山，上海醫學院遷黔西，中正醫學院遷貴州鎮寧，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及中央研究院同濟大學一部分，均遷四川南溪張家院子李莊環境一帶，西南聯大新生在四川叙永上課，舊生尙未遷移，中央藥物研究所因軍事機關需要協助，暫留昆明，其他雲南大學，北平研究院北平圖書館等均在此籌劃遷移中。(浙)

(二)公立大學校院機械、電機、機電系的班級之增設 教育部為適應後方工業技術人員之迫切需要起見。曾於二十八年

度就公私立各大學校院，增設電機、機械、土木礦冶等系十餘班，以加緊造就專門技術人才。二十九年一月，復奉 總裁手令，籌備機械、電機二科技術人員之訓練，須於五年之內，造就五千至一萬人之數，並即會同兵工署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擬具技術人員訓練計劃大綱，呈經核定。關於工程師訓練，經分令中央大學、西南聯大、中山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湖南大學、廣西大學、西北工學院、交通大學各增設機械系電機系各一班，私立金陵大學增設電機系一班同濟大學廈門大學及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各增設電機系一班。機械電機兩系，每班各招學生四十人，電機系每班招六十人（以一班半計算），合計二十五班一千人。在校訓練完畢後，由部分發各工廠機關實習，以造成適合需要之工程師。（浙）

(三)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之審查 教育部為慎選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起見，特擬訂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及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送請中央常會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嗣即頒發各院

校遵照施行。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專責審查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訓導主任，及生活指導組主任與訓導員資格之責。委員人選，除由中央社會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部商得中央社會部之同意，選聘富有高等教育經驗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充任，以教育部長為主任委員。被聘各委員，計有朱家驊、陳果夫、段錫朋、蔣夢麟、張厲生、羅家倫、程天放等七氏，自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審查工作，計由各院呈薦審查者九十九人，自行申請審查者八人，經審查合格准為大學訓導長十三人，准為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者十四人，准為訓導員者十四人，其餘之六十六人均不合格。聞第二次審查會議，不久即將舉行云。（鯉）

(四) 釐訂大學課程 關於大學課程之整理工作始於二十七年春，當時根據各專家意見，訂為文理法三學院各學系課程整理辦法草案，嗣更進一步擬訂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草案及摘要說明，再度徵詢各專家意見加以整理，並於二十七年九月召開第一次課程會議，一再商討，始產生今此部頒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

同必修科目表，自二十七年年度起施行；農工商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亦先後經專家商討。令頒施行；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早經規定於二十七年七月頒佈之師範學院規程中。至於各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則自二十七年五月起，分別約集專家擬定草案，令發各校簽註意見，提由分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於二十八年八月間由教育部制定大學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十二條，令發各院校開始施行；又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經專家擬為草案後，曾由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加以討論，復由各師範學院簽註意見，由教育部據以整理為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於二十八年八月召開師範學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制定師範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十條，令發各師範學院自二十八年度就第二年度學生開始施行。（鯉）

(五) 編輯大學用書 自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及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分別訂頒施行後，二十八年春，即由教育部籌劃編輯大學用書並令國立編譯館計劃組織大學用書編輯委

員會，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並聘定各科專家四十九人為編輯委員，另指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吳俊升，國立編譯館館長陳可忠，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心武等三人為常務委員，陳可忠兼任秘書，於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在重慶北碚舉行第一次全體編輯委員會會議，商決要案十九件，推定各科目用書審查人員或特約編著人員，並訂編輯計劃，自二十九年十月起，即在各大報公開徵求大學用書稿。茲探錄全體委員名單如下：

：文學院，馮友蘭、馮其均、朱光潛、梁實秋、蔣廷黻、聞一多、張道藩、鄭曉暉、劉季洪、魏建功；理學院，孫光遠、歐陽應雲衛、昭鑄、錢崇澍、李四光、陳可忠、劉拓、張靈孫、國華；法學院，章冠賢、吳景超、程樹德、劉英士、張奚若、史尚寬、周鯨生、李宜琛、羅孟武、洪蘭友、劉振東、趙蘭坪；商學院，葉元龍、李炳煥、何廉；農學院，鄭樹文、沈宗翰、曾省；工學院，顧毓琇、茅以昇、劉仙洲、胡庶華、康清桂、許心武、張洪源；醫學院，顏福慶、汪元臣；師範學院，謝循初、孟憲承、常導之、章益、吳俊升、陳東原。(鯉)

(六)獎勵清寒優秀學生

抗戰軍興

以還，全國青年學子，轉徙流離，經濟來源因而斷絕者，頗不乏人。教育部陳部長有鑒及此，首於二十七年二月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以爲救濟；同年十月，復公布貸金補充辦法，計至二十八年二月經部撥發貸金之專科以上學校爲國立二十五校，省立六校，私立十校，共二〇九、四五六元，領受貸金人數約及兩千人，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各地物價高漲，教育部又將貸金數額，酌予增加，並將貸金種類分爲(甲)膳食貸金(乙)零用貸金(丙)特別貸金(分服裝及書籍兩項)，等三項，據二十九年十月份統計各院校領受貸金之戰區學生，共一二、四九四名，貸金總數，在二十九年上半年每月約爲十萬元，下半年因物價飛漲，貸金數較上半年約增一倍，總計每月約二十萬元。教育部除對戰區學生普遍救濟外，並督促各院校設置公費免費學額，特於二十九年七月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增加免費及公費學額。又爲紀念總裁抗戰建國殊勳，特由教育部呈准行政院自二十九年度起，每年撥給專款十六萬元，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四百名，

樂於二十九年四月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及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章程，分別聘定孫曉樓、毛慶祥、范錡、胡石青、潘公展、張廷休、孟壽椿、顧樹森、黃龍先等爲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吳俊升爲主任委員，黃龍先兼任秘書。二十九年度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名額，規定新生及在校舊生各爲二百名，獲得是項獎學金之新生名單，業由第一次審查委員會審核公布，至在校生之獎學金申請書，因各院校呈報較遲，俟第二次審查委員會開會後，始能決定云。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又舉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戰建國論文比賽，參加比賽之專科以上學校，計八十八所，論文一七五一篇，經專家評選及格論文四百六十名，分別給以獎金；此外並分區舉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其成績優良者，亦分別給予獎金獎狀。(鯉)

(七)組織學術審議委員會

民國二

十八年，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曾通過高等教育改進案，其決議辦法要點，共有十項，其第二項之第四款爲：「教育部以學術審議委員會爲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之機關，學術審議委

員會由教育部聘請大學校長及學術界權威組織之。教育部根據是項決議，積極籌組學術審議委員會，先行制定審議委員選舉辦法，令發各國立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照選舉，廿九年三月，選舉竣事，共選出委員十三人，另由教育部直接聘任十二人，合計聘任委員二十五人，此外並以

教育部部長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四人為當然委員，於二十九年五月，在陪都舉行第一次會議，

議決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辦法要點」，「請政府實施博士學位授予法」

，「各研究所工作運籌」，「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規定大學以外研究所招收

研究生辦法」，「充實大學研究所並嚴格考核研究生成績」，「改進專科以上學校教育」，「

改進國外留學政策」，「推進對外文化合作事業」，「組織中華學術協進社」，及「充實教育學術

機關設備」等十五案，均為策進我國高等教育文

化的重要之圖。茲採錄該委員會名單如后，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聘任

委員：吳稚暉，朱家驊，王世杰，曾養甫，郭任遠，顧福慶，陳大齊，馮友蘭，傅斯年，羅家倫，程天放，張道藩，馬約翰

際因鄭樹文陳布雷蔣夢麟竺可楨胡庶華周鯨生吳有訓茅以昇馬寅初張君勱趙爾坪等，都二十九人。(正)

(八)增設大學院校 教育部頃為增培中等學校師資起見，令飭國立四川大學，就原有

之教育學系，擴充為師範學院，期於三十年暑期正式成立。又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特就貴州

省境內籌辦國立貴州農工學院一所，以培植各項建設人才，已由部聘定葉秀峯商文立王克仁歐元

懷廣振輔等為籌備委員，並以葉秀峯為主任委員，葉氏等奉令後業已兼程赴黔，積極籌備，亦將

於暑期內招生上課，開在本年春季，學院未成立前，決定先舉辦大學先修班四班，云。(折)

(九)救濟遷川員生 行政院以戰地遷川各私立大學及高中員生，生活素本艱苦，值茲

糧價高漲，百物昂貴之際，尤感困難，政府對於國立各院校員生已有救濟辦法，各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亟應並予救濟，孔副院長詳熙乃於行政院第四九四次會議提付討論，經決議由國庫撥發一百

萬元，專充救濟費用，頃聞已由教育部詳細調查各私立院校實際狀況，會同財政部妥擬分配辦法

，早日撥發，以資救濟云。(正)

(十)穆氏獎學金 段錫朋羅家倫諸氏，為獎勵大學讀書青年，以紀念穆初先生培植

學子之熱忱起見，各輸定款，釀成「穆氏獎學基金」，設農科獎學金一名於中大，理科獎學金一

名於北大，經濟獎學金一名於南開。現經各校按照規定推舉二十九年年度應得獎學生交由該會審

查。嗣決定：農科一名，由中大農業化學系三年級學生劉有成領受，理科一名，由聯大物理系三年級學生楊振寧領受，經濟一名，由聯大商學系三年級學生周大昌領受，計各每年國幣三百元。(正)

(十一)雲大被毀 自抗戰軍興以來，南北各大學暨文化機關之橫遭敵人摧殘者，頗不在少。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午後，敵機三十餘架，進襲昆明，國立雲南大學慘遭浩劫，損失在一

百七十萬元以上。據悉，該校中彈約三十枚，校舍大半損壞。有歷史價值之至公堂(即大禮堂)

，全部被燬，落成未久之醫學院，大部夷為平地；科學館亦崩裂不可復用；嶺城宏壯之會澤館，

四壁亦彈痕疊疊，教職員及學生宿舍被毀者計

五六十間；圖書儀器及校具。亦多損毀。聞該校建築上之損失約一百五十餘萬元，圖書儀器約十餘萬元。校具約七萬餘元，幸全體員生安全無恙，敵人可毀我者，惟上述之各項物質建設而已。

（註）

（十二）各學會活動紀要

中國哲學 會第四屆年會，於廿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假昆明南大學舉行，計到會員三十餘人，旁聽者六十餘人，由馮友蘭徐炳昶楊用彤吳康賓金岳霖諸氏，分別担任主席會期三日，議決關於推動會務之要案頗多，會員宣讀之論文，有徐炳昶世界文化的重估價問題，沈有鼎邏輯的本質王憲鈞推論關係金岳霖勢至原則，吳康賓自我之解釋，賈麟論超時空，李吳植世界之起源，侯塔蒼中和哲學，馮友蘭人生中底境界，汪奠基中國哲學與政治，湯用彤郭象的自然觀念，石峻玄奘思想的檢討，鄭昕康德對於玄學的批評，馬采藝術性的進展，施友忠不同之理論不必真有不同，黃子通孔子哲學中的禮字，張東蓀不同的邏輯與文化並論中國理學，傳統先全統性的哲學與教育，洪謙石里克的實踐主義等多篇。又該會出版的哲學評論第七卷

第四期，亦已由開明書店承印，不日即可出版，要目有賀麟論時空，沈有鼎哲學的領域，馮友蘭論民族哲學，黃建中墨經知識論，吳康自我釋義，內容極為充實云。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該會係於民國十九年春季在美國劍橋成立，迄今已逾十載，會員二百五十餘人，編有研究刊物一種，名為中國化學工程雜誌，創刊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出四期，現已出至七卷二期，費續出版，從未停頓或延期。該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都與中國工程師學會同時聯合舉行，到會會員三十餘人，宣讀論文三十四篇，討論議案數起，並決定將前募得楚青紀念獎金所得之息金，設立「楚青論文獎金」，以紀念已故會員，劉楚青先生，獎額定為每年一名獎金二百元。現任職員為會長張洪源，書記顧毓珍，會計孫洪芬，幹事杜長明。

中國工程師學會——該會歷史頗為悠久，自中華工程師學會時代至今，垂三十年如自改組為中國工程師學會時代起算，亦已二十二年。抗戰以還，曾於二十七年十月，在陪都舉行臨時大會，關於重工業與交通事業的戰時建設，對政府貢

獻頗多；二十八年在昆明舉行年會，對於實行計劃經濟與促進工業化，使公營事業合理化等，亦有具體意見，提供政府參考；第九屆年會，則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成都舉行，以總理實業計劃之實施，為討論中心，出席陳會長立夫，暨會員三百餘人，會期五日，討論要案二十多件，並由翁文灝陳筑山諸氏，就「生產建設」及「四川經濟建設」諸論題，舉行長時間之學術講演，其重要議決案有：編審工程名詞，設立工程教育會，編著中文工程教材，組織資源考察隊，組織總理實業計劃研究會，以六月八日大禹誕辰為工程師節，暨改革交通工程及防空工程等要案。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歷史雖短，會務發展却很快，至今個人會員已有四百餘人，團體會員，亦達十餘單位，編有會刊機工通訊，及會員通訊錄以溝通會員間的消息。該會對於學術界的貢獻頗多，而以編訂機械工程名詞草案（劉仙洲先生主編，為最有價值之供獻）；又該會為獎勵機械工程教育起見，特設立機械工程獎學金名額五名，每名每年國幣一百元，凡國立各大學機械及航空工程系三年級修畢

學生，均可申請。該會又受教育部之委託，擬訂各大學機械工程系各科目教材綱要，以便提高大學教育水準，進行編輯大學教科用書。茲聞業已初步擬就呈報教育部者，計有熱力工程，航空工程，機械設計原理，機車概要，機械原理，汽車工程，汽輪機，兵器學，原動力廠，金工實習等二十餘種。又該會感於國內工程學界，亟需有航空工程之暫定譯名，爰與清華大學航空研究所合作，編訂英德法華航空工程名詞，凡二千餘則，由呂鳳章、岳劫發及楊彭基三先生董其事云。

中國度量衡學會——該會自組成以來，會務推動至為緊張，在二十九年下半年內，該會之主要工作，為甲、編製西南西北各省新制推行具體方案；乙、編製中外度量衡換算表以供各界參攷；丙、受公私機關委託研究及解決關於度量衡學術上行政上一切困難問題；丁、研究度量衡器與計量器之製造檢定技術。戊、登記與介紹訓練合格之度量衡專門人。又該會出版之度量衡同志一刊物已有八卷。此外三十年上半年工作計劃，亦早確定，而以編撰推行度政宣傳材料，編譯各國度量衡法規，諸事為中心云。(註)

中國航業學會——陪都航業航政界魏文翰、沈仲毅、王洗、伍極中等，近為研討戰時戰後水道運輸之開發，及航業之復興等問題，並促使航業學術發達起見，特約集航業航政界同人，籌組中國航業學會，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陪都正式成立。

中國新聞學社——吾國新聞事業，歷史甚久，然以缺乏全國性之健全組織，以致新聞學術，未得充分發展。陪都新聞界特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由新聞界知名之士潘公展、張季鸞、蕭同茲、陳博生、程滄波、陳銘德諸氏發起組織中國新聞學社，以從事研究中國新聞學術，改造中國新聞事業；並已商聘于右任、葉楚傖、吳稚暉、戴季陶、邵力子、陳布雷諸氏為贊助人，積極籌備云。

中國地理學會——該會為我國地理學專家翁文灝等所領導，會員人數頗多，對於我國地質之研究，甚為努力。頃聞該會為獎勵青年學子對於地質學之研究興趣起見，特設甲乙兩種學生獎學金，甲種每名二百元，乙種每名一百元，各大學地質學系第四年級學生，均得將調查報告或研究論文，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交該會由，

專家評定優劣，分別給予獎金。該會通信處為四川巴縣北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轉交云。

中國翻譯學會——該會於廿九年十二月九日在陪都舉行第一屆年會，到黨政機關代表孟憲樾、曾虛白、劉百閱及知名翻譯家等共七十餘人，孟氏首代表陳教長致詞，謂過去翻譯標準為信、達、雅，今後應將「雅」改為「俗」，曾虛白氏稱：「唐代與今日為翻譯最盛時代，今後宜注意播譯人才之培植。會期內議決提案頗多，未並選舉下屆理事。當選者為王一之，徐仲年、陳民、陳樂聖、羅吟圃諸君。丁作韻、許汝社、萬秋諸氏云。

中華兒童教育社——該會為國內有悠久歷史的教育學術團體之一，社員人數頗多。自抗戰軍興以還，社務推動，尤為努力，舉其著者計有推進良師與國運動，推廣街童教育，研討難童問題，編輯國民教育叢書，創刊良師月刊，編輯抗戰建國兒童教育叢書諸端，胥為針對戰時需要，以為相應的設施之舉。又組各分社讀書會，以推進社友之教育研究精神；推動各分社職業介紹部，以謀國民導師之人盡其才云。(註)

學術研究消息

(一)我國科學家之貢獻 最近我國

科學人才蔚起，其在學術上之成就，頗有可觀，而下述四端，對於抗建大計，及學術研究方面，貢獻殊多。茲分誌其大略如后：

甲、廢物代汽油 國立雲南大學教務長兼理

化系教授李季偉氏，利用木屑糖皮，糖渣等廢物為原料，試製代汽油一種，已得結果，成績頗佳，其發火點甚低，若精密製煉可供飛機之用。如設廠製造，設備亦屬簡易，以每日產一百加倫計，開辦費約國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經常費每月約為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現教育部正令該校將該項代汽油送中央工業試驗所重加化驗，如認為確可大量製造，可呈請政府撥定專款設廠大量製造，以增加國防生產，促進抗戰勝利。(鯉)

乙、精製計算尺 國立廈門大學土木工程學

系講師陳允敦氏呈送精製計算尺一種，

價值僅及舶來品十分之一。經教育部審查，認為此項計算尺，確極精製，已先予傳令嘉獎。如能再加研究，並計劃設廠製造，當造福學術界不少。(鯉)

丙、灰土代水泥 前經濟委員會派往外國實

習之土木工程師王鶴亭氏，係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生中之高材生。回國以後，潛心研究灰土代水泥，頃已告厥成功，業於廿九年十二月間，向經濟部呈請專利，經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確係創作，准予依照原呈方法，所製成之灰土代水泥新專利五年云。(芷)

丁、植物學界之新試驗 靜生生物調查所主

持人胡先驥氏語人，植物學界最近有兩事頗值得注意：(一)以秋水仙屬液 *Colchicum* 浸漬種子，可使其中染色體倍增。因而增加其產量。西南聯大試

驗此事，已獲成功。(2)以維他命B

養花，玫瑰花蕾可大至五英寸，水仙之

花，大可知。此種植物學界之發明，

對於農學界增產之影響，良非淺鮮云。

(芷)

(二)教育部獎勵久任教授研究考

察 教育部前為獎勵國立各院校久任教授從事專門研究起見，特頒行二十九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要點，規定於本年度核選國立各院校已連續在一校任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未經休假進修之專任教授十四人，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各院校選送此項人選，尚稱踴躍，所遴選擬予離校進修之教授，達三十餘人，經彙交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詳加審查，當於十二月中旬由部根據審查結果核定：鄧保良（武大）龔道耕（川大）周谷城（暨大）周厚復（浙大）陳建功（浙大）郭鴻文（李仙舟）（西北工學院）齊敬齋（西北農學院）顏

守氏（西北醫學院）潘天壽（藝專）等十教授，為本年度離校進修人員。各該教授本年度薪俸由教育部發給，另并酌加搜集資料編印報告費用。至其離校致察或研究旅費，亦得由原校酌予補助。又聞湖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音樂專科學校等三校，亦曾保送人選，惟以報部時間較遲，超過規定限期，未及核選。茲探得核定各教授之考察或研究的中心問題於后：鄧保良研究原子核構造及反應，龔道耕撰輯禮記義疏，周谷城考察全國中等學校歷史教學情形，周厚復致察後方工業化學原料，郭鴻文調查研究西北各省羊毛生產情形，李仙舟致察西北各省皮革原料及油脂工業，齊敬致察陝西省所產槍托用之核桃木，顏守民研究南方流行之小兒病，潘天壽赴皖浙研究國畫並從事寫生。（光）

（三）中央研究院的工作方針

中央研究院代理院長朱家驊氏，自繼蔡子民先生之後，主持該院以來對於院務推進，不遺餘力，關於該院今後的工作方針，朱氏曾發表談話如次：
中央研究院係遵照 總理設立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之遺訓而籌備成立，迄今已十三年，經蔡子

民先生之主持推進，院內同仁之分工努力，漸具規模：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心理、社會科學、動植物等研究所，早已先後成立，分門並進。研究學術原為百年大計，銖積寸累，難望速成。惟十三年來，各研究所之工作，亦有關係國防，堪資國用者；亦有關係實業，有助開發者；亦有在國際學術上佔有地位者，其中地質、氣象、歷史、語言等研究工作，尤著顯例。……中央對於全國學術界共同遵守者：其一、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密切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其二、為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蓋中國國力未充，科學尚未發達，值此抗戰時期，一方面應求急切之功，使研究工作適應抗戰需要，一方面尤須為久遠着想，分工不厭其細，研究不厭其精，學生盡瘁，專心致知，使學術研究之獨立與發展名實允孚。如此中國科學，必能精進不懈，迎頭趕上，根基既固，國力自厚矣。（芷）

（四）中外大學學術合作

華西協合大學文學院長羅忠愚氏，倡導中外大學學術合作

，除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發表宣言響應外，其他英美德法義瑞諸國學者，皆來函表示贊助。前美國國務卿現任陸軍部長史汀生氏近亦來函，對此種運動，極表同情，謂可促進中國及西方國家密切之關係，並祝此種運動之成功云。（芷）

（五）增設研究所

教育部近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合辦中國心理衛生研究所，頃已由部會合聘郭任遠氏所長，積極籌備，所需開辦費六萬元，由教育部全數撥支，經常費十二萬元，由部會兩方分擔。又中國地政學會近亦成立地政研究所，由蕭輝氏主持辦理，經教育部撥發一次補助費一萬元，並為轉請行政院給予補助云。（鯉）

（六）各大學研究所碩士候選人

的論文 各大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期滿，依照規定，應將所作論文，呈送教育部另聘專家予以覆審確為合格者，准由校授予碩士學位。計二十九年內各大學呈送該項碩士候選人論文者有國立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兩校，茲將其名單及論文題目，分列於后：

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第三屆碩士候選人論文

(1) 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學部梁寶漢：廣東醫林科植物之研究。

(2) 師範科研究所教育學部嚴元章：中國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

(3) 師範科研究所教育學部楊澤中：現代三大派教育思想的比較研究。

(4) 師範科研究所教育心理學部錢蕓：問題兒童研究。

(5) 師範科研究所教育心理學部吳江霖：數乘填充測驗與智慧及能傾的關係。

二、國立中央大學理科研究所第一屆碩士候選人論文：

(1) 數學部曹薩：Sufficient Conditions for Discontinuous Solutions in the Problem of Bolza.

(2) 數學部蔡介編：Projective Differential Geometry of Ruled Surfaces in Space of five Dimensions. (鯉)

(七)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的研究工作 中國科學社為國內科學界權威的學術

團體，所設生物研究所，在生物學界貢獻尤多：

該所現有研究教授五人，研究員五人，助理員五人，技術員四人，所內二十九年經費，係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撥給國幣五萬元，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餘款五千元，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委託研究油桐害蟲所撥專款一七，五〇〇元等三方面集成。所內研究人員，雖處經濟艱窘之情勢下，仍能振奮工作，獲有不少成就。聞該所二十九年度研究工作，係以實踐方面的理論基礎之研討為其最高原則，用求適合抗戰建國期內之時代需要，在理論範圍內各進行與實踐有關係之研究，如神經學、生理學、營養學之於醫學；原生動物學之於水產及寄生病害；森林昆蟲學、植物生態學之於農林，植物調查之於國家富源等。

附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二十九年度研究計劃

一 本所之研究人員

本所現有研究教授五人，研究員五人，助理員五人，技術員四人。

二 經費

本所本年度經費祇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

會之五萬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餘款五千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委託研究油桐害蟲撥有專款一萬七千五百元。然此為指定用途之專款，於其他研究工作無所補助。值此物價騰貴之際，實際上於施行本年度研究計劃不敷甚鉅，本所惟有於萬分撙節之中，求提高其效率而已。

三 研究工作

本年度之研究工作，其最高原則為實踐方面之理論基礎。吾人不能作完全實踐工作，如農工醫等。此屬於各技術範圍。但亦不願作超現實之理論工作，此所謂好高騖遠有背於我國抗建之時代精神。就同人能力所及，在理論範圍內各進行與實踐有關係之研究。如神經學、生理學、營養學、之於醫學；原生動物學之於水產及寄生病害；森林昆蟲學植物生態學之於農林；植物調查之於國家富源等是也。

四 本年度計劃

本所內部工作分動植兩部，今分列本年度工作計劃於下：

(甲) 動物部計劃

一 研究計劃

醫學科學所以謀人民之健康者也。健康問題內有關於身體者，如水及食物是在國難期中，糧食問題日迫吾人是否能節食而不損害兒童之發育，及成人之生活，此為吾人所急欲明瞭。本所張真衡教授乃取白鼠以試驗之，以水而言，川境鄉村多汲河水而以明整清之，而明整在質量方面究竟如何施用，方不礙消化，此問題由鍾豐榮君及張宗漢教授試驗，以解答之。此以身體之健康而官，然而人體除身體而外，尤賴精神健康以維持其正常生活，精神無他，腦及神經之作用而已。夫人為萬物之靈，其所以靈於萬物者即為腦之組織和功用有異於萬物也。動物之腦與人腦有何區別，乃有哺乳類及爬蟲類動物大腦構造之研究。此由盧子道教授及周蔚成黃似馨諸君執行之。既探討其構造焉，復進而研究其生理作用。如各人精神作用之類別以至神經肌肉活動之理化作用，乃有乘農山盧子道張宗漢諸教授及鍾豐榮黃似馨濮瑞唐慈成諸君之研究。至於各人所研究題目，俱如所附之論文標題所列。

其次就水產方面而言，在水中生存者有無數種類原生動物，此為魚類之食品，其種類繁多

，本所在抗戰前由海南島採得標本甚多，現仍繼續研究，其類別及構造難以顯微鏡之觀察。同時須附帶聲運者，國立湘雅醫學院生物系主任康教授亦在本所整理前由海南島所採得之魚類而報告之。此項論文標題亦俱附列於后。

最後吾人尤注意及桐林為抗戰期中主要生產品，然昆蟲為害於經濟上損失重大，本所乃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由乘農山教授及苗雨青鍾豐榮黃似馨諸君，擬共同蒐集桐之害蟲而報告之。並取其主要由苗雨青君研究其生活史。

以上為本所動物部在本年度之研究計劃，其中有接續上年度者，有本年度不能完成者，俱於所附論文標題下見之。

二 推廣工作

生物學知識非僅屬於科學理論及應用技術，並宜為一國公民日常生活之常識，本所特積極散播生物知識於社會，俾國人之思想，日就於科學化。為此特設編輯員二人，專司其事，一為周同壁君，一為邵靜容君，並由所中同人隨時參加之。本年度工作之範圍暫限於營養及生理二方面，營

養方面有周同壁君及前本所研究教授鄺禮賓共同所作營養講話，分載於科學雜誌。生理方面為各系統之敘述，分載於科學畫報，至於其他研究人員中參加此項工作者，尙有倪鴻書君所作之寄生於牛羊馬有害之原生動物，及鍾豐榮君之神經肌肉活動等。

以上所述為本年度工作計劃之概要，在上述各計劃內擬繕就之論文特具列如下：

(一) 乘農山 用高頻率電流刺激大腦皮層之影響 (英文在進行中)

The Effects of High Frequency Electrical Stimulations on the Activity of The Cerebral Cortex (in progress)

(二) 盧子道 從神經學方面分析各個人之體質 (英文在印刷中)

A Neur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Constitution (in Press)

(三) 盧子道 哺乳類動物之腦腦 (英文在印刷中)
The Mammalian Endbrain I.
The Septum (in Press)

- (四) 盧子道 成年哺乳類 物之腦副上腺 (英文
在印刷中)
The Paraphysis in Adult Mam-
malian Brains (in Press)
- (五) 盧子道 哺乳類動物腦膜之紋狀體 (英文在
整理中)
The Mammalian Endbrain II.
The Corpus Striatum (in
Preparation)
- (六) 盧子道 四川大貓熊之腦 (英文在進行中)
黃似聲
The Brain of The Giant Panda
(in Progress)
- (七) 王欽福 (客) 海南島之隆頭魚類 (英文在
印刷中)
The Labroid Fishes of Hainan
(in Press)
- (八) 楊詩興 (客) 貴州大蠟蟻之腦副上腺 (英
文在印刷中)
The Paraphysis in Megalobas-
tachus Japonica (in Press)
- (九) 黃似聲 四川大貓熊腦之動脈血管分佈 (英
文在整理中)
The Arterial Supply of the
Brain of the Giant Panda
(in Progress)
- (十) 盧子道 白鼠最高精神作用之類別 (在進行
中)
The Psychotic Types of the
White Rat (in Progress)
- (十一) 盧子道 白鼠情緒作用之類別 (在進行中)
唐慧成
The Emotional Types of the
White Rat (in Progress)
- (十二) 盧子道 白鼠生長各期之體重和體長比例
唐慧成 (在進行中)
The Ratio of Body Weight and
Body Length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Growth of the
White Rats (in Progress)
- (十三) 張宗漢 磷酸鹽對於中央神經系呼吸之影
響 (英文在進行中)
The Effect of Phosphates
on the Respiration of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in Progress)
- (十四) 張宗漢 動物體各組織中琥珀酸養素之含
量及其在活動心臟內之情形 (英
文在整理中)
The Succino Oxidase Acti-
vity in Different Tissues
and its Combined States
in Living Beating Heart
(Ms in Preparation)
- (十五) 張宗漢 電刺激時內臟神經對於心
臟之持久制止力 (英文在整理中)
The Long Endurance of
Vagus Inhibition in Toad
Heart Produced by Elect-
rical Stimulations (Ms in
Preparation)
- (十六) 鍾豐榮 食水加糖與澱粉消化之影響 (英
文在整理中)
The Effect of Potash Alum
on the Salivary Digestion

(十七) 魏書榮 張宗漢	of Starch (Ms in Preparation)	(二十) 魏書榮 張宗漢	電解物對於新圍心管細胞之作用 (英文在進行中)	alis. I. Gross Anatomy (in Progress)
神經活動與營養濃度之關係 (英文在進行中)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Nervous Activity in Relation to decalcifying and Recalcifying Processes (in Progress)	(廿一) 魏書榮 張宗漢	The Effects of Electrolytes on the Pulsation of Annelid Heart (in Progress)	(廿四) 魏書榮 張宗漢
The Beneficial Influence of the Earthworm on the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the Soil (Ms in Preparation)	關於環形扁形蟲各部分之消化作用 (英文在印刷中)	(廿二) 周蔚成	神經細胞內之線粒體及葉爾基體 (英文在印刷中)	(廿五) 周蔚成
Actions in the Gut of the Earthworm-Pheretima (in Press)	On the Digestive Enzymic Actions in the Gut of the Earthworm-Pheretima (in Press)	(廿三) 周蔚成	The Golgi Apparatus and Mitochondria of the Nerve Cells of the Lizard (Taekydroma Septentrionalis) under Natural and Hibernating Conditions (Ms in Preparation)	(廿六) 周蔚成
The Beneficial Influence of the Earthworm on the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the Soil (Ms in Preparation)	The Beneficial Influence of the Earthworm on the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the Soil (Ms in Preparation)	(廿六) 周蔚成	The Forebrain of the Lizard, Taekydroma Septentrionalis	The Forebrain of the Lizard, Taekydroma Septentrionalis IV. The Cell Masses

<p>(廿七) 周蔚成 of the Dienecephalon (In Progress) 斷裂頭腦之纖維束 (英文在進行中)</p>	<p>trum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Species (Ms. in Preparation)</p>	<p>Part IV. (In Press) 中國重要油桐害虫之研究 (一) 桐尺蠖 (中文及英文在進行中) Studies on Some More Important insects Injurious to the Tung-Oil Trees in China I The Tung-Looper Buzarra (Biston) Suppressaria Guenee and the Possibilities of its Control (in Progress)</p>
<p>(廿八) 倪維善 The Forebrain of the Lizard, Tachydroma Septentrionalis V. The Fiber Bundles of the Dienecephalon (In Progress)</p>	<p>(三十一) 倪維善 Dinoflagellata of the Hainan Region IV. the Thecal Morphology of Peridinium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Ventral area (In progress)</p>	<p>(三四) 苗久柳 中國油桐害虫圖譜 (中文及英文在進行中)</p>
<p>(廿九) 倪維善 Tintinnulinae (Pelagia Oligatae) of the Hainan Region (Ms in Preparation)</p>	<p>(三二) 倪維善 Dinoflagellata of the Hainan Region V. Descriptions of New and Rare Species (Ms in Preparation)</p>	<p>An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the Injurious Insects of the Tung-Oil Tree in China (in Progress)</p>
<p>(三十) 倪維善 Isella 或 Proocentrum 屬及其殼板形態 (英文在整理中) Dinoflagellata of the Hainan Region III the Thecal Morphology of the Genus Eruvisella and Proocentrum</p>	<p>(三三) 苗久柳 Study of Some Forest Insects of Nanking and its Vicinity (英文已付印)</p>	<p>(三五) 苗久柳 中國森林昆虫害 (中文在進行中) 以上所列論文除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p>

十(三十四)(三十五)等十五篇之外，其他均希望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底以前完成付印。

其他尚有關於推廣工作中之文章在本年度內擬完成者有如下列：

(一)邵壽容 關於兩性間的重要問題——發育戀

愛生殖及其他(已載申科學畫報第一第二期)

(二)邵壽容 我們的中央神經系統(已付印)

(三)邵壽容 內分泌——人體潛在的能力(一)

甲狀腺及副甲狀腺(已付印)

(四)邵壽容 內分泌(二)腎上腺及胰臟(已付印)

印)

(五)邵壽容 內分泌(三)性腺(已付印)

(六)邵壽容 內分泌(四)腦下腺(已付印)

(七)邵壽容 我們的眼睛(進行中)

(八)邵壽容 我們的耳朵(進行中)

(九)邵壽容 我們的味覺和嗅覺(進行中)

(十)邵壽容 我們的皮膚感覺(進行中)

(十一)鄭集 營養講話(已陸續刊布於科學雜誌)

周同壁

(十二)鍾豐榮 神經肌肉之活動(在整理中)

(十三)倪達書 寄生於牛羊馬之病害原生虫(在整理中)

整理中)

(乙)植物部計劃

(一)四川及西康植物之調查：此項調查之目標有二：(甲)關於植物之種類及分佈。此為

揚子江流域植物之調查之一部工作，前此所址在

南京時，雖曾派員西上採集材料，然祇為零星斷

片，未能作整個之觀察。今所址既在四川，已有

作較詳盡研探之可能。惟因限於經費，又值物價

暴漲之際，亦祇能按年分區進行。工作如不中斷

，則十年以後已可得全區域之梗概。二十九年秋

季之調查區域為西康東北部，道由康定北出至泰

寧再西折越太炮山至丹巴，然後經旄牛而南回康

定。三十年春夏季預定之調查區域如為環塔所評

可，將為川西北之岷江及其西來各支流之流域調

查，所得之材料隨時整理研究，彙合以前所得。

將陸續編為川康植物誌。登載於本所之論文集

。以為作川康植物誌之張本。現在正在研究中者

，有下列數題，其餘各類亦當繼續着手進行。

川康之忍冬屬植物

川康之天南星科植物

錢崇澍

裴鑑

川康之毛茛科植物

川康之桔梗科植物

川康之石楠科植物

川康茶科之柃木屬植物

川康之安息香科植物

川康之荳科植物

川康之薔薇科植物

川康之唇形科植物

川康之莎草科植物

(乙)經濟植物之注意

川康兩省植物種類之多，在中國當首屈一指，其中之有經濟價值者，

尤較中國其他區域為多。本調查所注意者首為森

林植物及藥用植物。良以此二類植物多為川康之

特產，且為全國天然富源之一，應予以特別留意

也。除在川康植物誌中指出其產地、用、產

量、以備森林學家與藥物學家參考外，另著較通

俗之森林植物誌，與藥用植物誌二種，(見下文)

使對於此類植物有興趣者有正確之認識，其餘經

濟植物之可作食用或於工業有關者，隨時作研究

報告。

裴鑑

裴鑑

楊銜晉

楊銜晉

錢崇澍

錢崇澍

錢崇澍

孫雄才

曲桂齡

(二) 植物生態學之研究 植物生態學與農林業有密切之關係，在川康區域有二大植物羣落，對於植物生態尙少有注意研究。一為森林，二為草地。此二者於科學於實用均有重大之意義。惟現在因設備缺乏，未能作詳盡之研究，然作野外觀察，則尙為可能。二十九年秋季曾派人至西康泰寧附近作草原之研究，其材料正在整理中，研究之結果將著一文其題為：

西康泰寧草原植物之組合 (Floral composition of the Tsok-Ti of Taining, Sikang)

曲桂齡

森林之生態研究，預定在三十年夏季在峨邊作之。

(三) 牛通俗刊物 在植物學上欲作任何研究必須先認識正確之種類，故分類學實為各種生物學研究之最重要基礎。近年來國人對於森林植物藥用植物及其他經濟植物極為注意，所採標本常送本所請求鑑定學名，本所以在川省森林藥用植物取材最易，乃着手著森林植物誌及藥用植物誌各一種。且各已出第一冊。本年度預計可以續出森林植物誌第二三冊藥用植物誌第二冊。重慶

附近學校林立，但對於本地植物著作尙未之見，自本年起擬起手編一本本地植物小冊，不特使一般學生藉之可以鑑定習見植物之名，且使遊歷者對於佳花異草亦可以按圖索驥而得其名，更增其遊歷之興趣。(生)

(八) 一九三一—四〇年北京大學物理系的研究論文

List of Original Papers Published by the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 (1931—1940)

1. Wentworth Chu (朱物華) Transients of Electric Wave Filters with a Terminating Resistance. 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July, 1931. —1932—
2. Y. T. Yao (姚燾榮) Über den inversen Starkoeffekt bei den zweiten Gliedern der Hauptserien von Rubidium und Cesium. Zeitschrift für Physik, Bd. 77, S. 307, 1932.
3. Wentworth Chu (朱物華) and Soo-Tang Lin (林壽棠) Measurements of Capacities and Power Factors of Various Kinds of Dielectric at a Frequency of 1,000 Cycles Per Second. 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Feb., 1932. —1933—
4. Ta-You Wu (吳大猷) Low States of the Heaviest Elements Physical Review (U.S.A.), 43, 496, 1933.
5. Ta-You Wu (吳大猷) Characteristic Values of the Two Minima Problem and Quantum Defects of States of Heavy Atoms. Pyn. Rev., 44, 727, 1933.

6. Cheng Hua-Chih (鄭華楨) und H. Conrad-Billroth
Das ultraviolette Absorptions spectrum von 1, 12-Derivaten des Perylene.
Zeitschrift für physikalische Chemie, (B) 20, 333, 1933.
7. T. O. Chow (周同慶)
The Spectrum of Sulphur Dioxide.
Phys. Rev., 44, 638, 1933.
8. T. O. Chow (周同慶)
On the Spectra of Sulphur Dioxide.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 1, p. 1, 1933.
9. Y. T. Yao (姚燾)
Attempt to Observe the Linear Stark Effect in Symmetrical Polyatomic Molecules.
Abstract, The Seco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Physical Society, 1933.
10. F. F. Barker and Ta-You Wu (吳大猷)
Harmonic and Combination Bands in CO_2 .
Phys. Rev., 45, 1, 1934.
11. Ta-You Wu (吳大猷)
Periodic Unequal Potential Minima and Torsion Oscillations of Molecules.
Phys. Rev., 45, 66, 1934.
12. Ta-You Wu (吳大猷)
Disintegration of Lithium by Protons and Deutons.
Phys. Rev., 45, 553, 1934.
13. Ta-You Wu (吳大猷)
Remark on the Energy Distribution of Neutrons from Fluorine.
Phys. Rev., 45, 846, 1934.
14. Ta-You Wu (吳大猷)
Energy States of Doubly Excited Helium.
---1935---
15. S. Goudsmit and Ta-You Wu (吳大猷)
Note on the Spectrum of the Corona.
Astrophysical Journal, 80, 154, 1934.
16. Ta-You Wu (吳大猷)
The Infrared Spectra of Chlorine Derivatives of Ethylene.
Phys. Rev., 46, 465, 1934.
17. Hua-Chih Cheng (鄭華楨)
Die Raman-Spektren der Halogensäureester.
Zeitschrift für physikalische Chemie, (B) 26, 288, 1934.
18. Hua-Chih Cheng (鄭華楨)
Die Raman-Spektren einiger Acetyl- und Acetonitril-Verbindungen.
Zeitschrift für physikalische Chemie, (B) 26, 288, 1934.
19. Ta-You Wu (吳大猷) und S. T. Ma

- (馬仕俊)
Doubly Excited States of Helium: a
correction.
Phys. Rev., 48, 917, 1935.
20. Hua-Chih Cheng et Jean Leconte
(鄭華嶺)
Sur les modes de vibration de dé-
rivés dihalogénéés 1-2 de l'éthane.
Comptes Rendus, 201 50, 1935.
21. Hua-Chih Cheng (鄭華嶺) et Jean
Leconte
Quelques Remarques sur les fréque-
nces de Vibration de dérivés Chlorés.
Comptes Rendus, 201, 199, 1935.
22. Hua-Chih Cheng (鄭華嶺)
Mesures de dépolariation dans-
les Spectres Raman de dérivés hal-
ogènes de l'acétate d'éthyle.
Journal de Chemie Physique, 32,
541, 1935.
23. Hua-Chih Cheng (鄭華嶺)
Sur la constitution de dérivés halo-
gènes 1-2 de l'éthane.
Journal de Chemie Physique, 32,
715, 1935.
24. Hua-Chih Cheng (鄭華嶺) et Jean
Leconte
Les spectres d'absorption infrarouges
de dérivés dihalogènes 1-2 de l'éthane
et leur interprétation.
Journal de Physique, 6, 477, 1935.
—1936—
25. Hua-Chih Cheng (鄭華嶺) et Jean
Leconte
Quelques Remarques sur les fréque-
nces de vibration de dérivés Chlorés
depuis des spectres d'absorption
infrarouges et des spectres Raman.
Annales de Physique, 5, 427, 1936.
26. Wentworth Chu (朱物華) and Chung-
Kwei Chang (張仲桂)
Disipative Low-Pass and High-
Pass Electric wave Filters.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
2, p. 154, 1936.
27. T. O. Chow (周同慶) and K. T. Chao
(趙廣增)
Intensity Vibrations of Mercury
Molecular Spectra and the Origin of
the Band at 2432 Å.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 2,
p. 22, 1936.
28. Ta-Yon Wu (吳大猷) and A. T. Kiang
(江安才)
The Absorption Spectrum of Triva-
lent Cerium Salt.
Journal Chinese Phys. Soc., vol.
2, p. 15. 1936.
29. Ta-Yon Wu (吳大猷)
Note on the Stark Effect of Alkaline
Metal Atoms.
Journal Chinese Phys. Soc., vol.
2, p. 15. 1936.
30.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31.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715, 1935.
32.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33.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34.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35.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36.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37.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38.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39.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0.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1.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2.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3.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4.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5.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6.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7.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8.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49.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0.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1.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2.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3.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4.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5.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6.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7.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8.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59.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0.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1.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2.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3.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4.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5.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6.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7.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8.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69.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0.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1.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2.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3.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4.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5.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6.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7.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8.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79.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0.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1.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2.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3.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4.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5.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6.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7.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8.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89.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0.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1.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2.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3.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4.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5.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6.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7.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8.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99.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100. Journal of Chemistry, 32, 541, 1935.

- 2, p. 15, 1936.
31. Cheng E Sun (孫承爵) and Ta-You Wu (吳大猷)
A Note on the Form of Nitrous Oxide Molecule,
Journal Chinese Chem. Soc., 4, 340, 1936.
32. Ta-You Wu (吳大猷) and S. T. Ma (馬仕俊)
Variational Wave Functions of Doubly Excited States of Helium,
Journal Chinese Chem. Soc., 4, 344, 1936.
33. Ta-You Wu (吳大猷)
Depolarization of Raman Lines of Tetrachlorethylene,
Journal Chinese Chem. Soc., 5, 402, 1936.
34. Ta-You Wu (吳大猷)
Electron Affinities of He, Li and F,
Phil. Mag., (London) 22, 837, 1936.
35. A. T. Kiang (江安才), S. T. Ma (馬仕俊) and Ta-You Wu (吳大猷)
Attempt to Observe the Spectrum of Doubly Excited Helium
Phys. Rev., 50, 673, 1936.
36. A. T. Kiang (江安才), S. T. Ma (馬仕俊) and Ta-You Wu (吳大猷)
Attempt to observe the Spectrum of Doubly Excited Helium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2, 117, 1936.
37. Ta-You Wu (吳大猷) and S. T. Ma (馬仕俊)
On the Force Constants and Fundamental Vibrations of Disceylene,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2, 128, 1936.
38. Ta-You Wu (吳大猷)
On the Thomas-Fermi Potential for Positive Ions
Abstract, Fifth Annual Meeting
39. S. T. Ma (馬仕俊), Y. T. Yao (姚毅泰) and Ta-You Wu (吳大猷)
Depolarization of Raman Lines and Structure of Chlorate, Bromate and Iodate Ions.
Phys. Rev., 51, 335, 1937.
40. Ta-You Wu (吳大猷)
On the Fundamental Frequencies of OEt , OHD , OD , OCH_2 , OCHO and trans $\text{C}_2\text{H}_2\text{O}$.
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 (U. S. A.), 5, 392, 1937.
41. Wentworth Chu (朱物華) and Chung-Kwei Chang (張仲桂)
Transients of Resistance-Terminated Dissipative Band-Pass Wave Filters of the Constant K Type
Chin. Jour. Phys., 3, 38, 1937.
42. Ta-You Wu (吳大猷)

<p>On the Assignment of the and Frequencies in Ethylene Jour. Chemical Physics, 5, 600, 1937.</p>	<p>Dioxide Molecule. Abstract, Six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Physical Society, 1938.</p>	<p>On the Doubly Excited States in CIV and CV Abstract, Sev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Physical Society, 1939.</p>
<p>43. Hua-Chih Cheng (鄭華誠), C. F. Hsueh (薛學訪) and Ta-You Wu (吳大猷) Raman Spectrum of Benzene and Isotope Effect 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 6, 8, 1938.</p>	<p>46. Ta-You Wu (吳大猷) and A. T. Kiang (江安才) Potential Function of Acetylene Molecule, I Jour. Chemical Phys., 7, 178, 1939.</p>	<p>49. Ta-You Wu (吳大猷) Potential Function of Acetylene Molecule, II Jour. Chemical Phys., 8, May, 1940.</p>
<p>44. Wentworth Shu (朱物華) and Chung-Kwei Chang (張仲桂) Transients of Resistance-Terminated Dissipative Low-Pass and High-Pass Electric Wave Filters Proc. Inst. Rad. Eng. (U. S. A.), 26, 1266, 1938.</p>	<p>47. Ta-You Wu (吳大猷) Vibrational Spectra of 1, 2 Dihalogen Derivatives of Ethane and the Question of Internal Rotation. Jour. Chemical Phys., 7, 926, 1939.</p>	<p>48. Ta-You Wu (吳大猷) "Vibrational Spectra and Structure of Polyatomic Molecules" — a monograph, of pp. x 335,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p>

(九) 西南聯大的法律研究所

抗戰以前，教育部提倡學術研究，并予大學學生以高深造詣之機會，曾就各大學中之設備完善及師資優越者，分別允其設立某科研究所。抗戰以後，學校隨政府各機關屢次遷徙，典籍散佚，人才亦不易集中，絃誦之聲，若絕若續者，不知凡幾。在此艱苦困難期中，敎部仍本既定國策，努力邁進，而從事教育人員，亦明「匹夫有責」之義，自強不息，共赴國難，期冀民族復興之基。于是傾于萎枯之教育界，又復欣欣向榮，

誠屬國家民族之幸事，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在此情形之下，于去年暑假內，奉部令在文理兩學院籌設研究所八門。于今年暑假又籌設法工兩學院研究所六門。而法律研究所即其中之一，本所成立未久，導師雖有燕樹棠、羅文餘諸先生，而學生只有一人。經費有限（每年二千元）設備亦簡陋。謹將所擬定之研究科目揭列於后：

以往國內人士研究科學無論為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每以西方學術為主旨，其始即有所偏，其弊自亦顯著。近年國內學術界有鑒于此，頗傾向于固有文化之探討。本所亦本此旨，特設「中國法律思想」、「中國法制史」，與「司法調查」三科為研究之範圍。現就設立此三科之用意及其重要性，分別予以說明。

（一）關於中國法律思想問題，不僅為研究者所應探討，即于檢討中國固有文化者亦不可忽略，因中國法律之形成，大部分根據儒家之思想，或理論而來。如以往法律例中列「不孝」、「十惡」，子「親」、「故」有犯，則另行議處。婦人有「七出之條」皆其顯例，而申韓法家等思想，在中國以往法制上反影響不大。所以我們

研究中國法律思想，一面因要探知中國法家之思想。同時亦不可忽略儒家對於法律之觀念。甚至佛道二家思想。亦有注意之必要。我們要發揚中國法系，而光大之，使其在將來世界上占有一地位甚或一優越地位，應先探明而確定我們的法律思想。思想明確，制度乃有靈魂，有生機，庶可滋長而繁榮。上面已說過，中國法律大半由儒家思想而形成，與法家思想常立于反對或矛盾的地位，我們欲樹立中國法系，又要迎合世界思潮則我們將來所需要之法律思想，究應崇一派之說，抑兼採各家之說，而採合之？此乃重大而待決之問題，然非法家獨立所能勝任，有賴于提倡固有文化者之共同努力。

（二）法制史的研究，在各國多重視之，尤以不成文法國家為甚。如研究英美法者，未讀過其以往之法制史，則無由明瞭其現行之精神安在。大陸法承襲羅馬之系統，故大陸諸國法學院均列羅馬法為必修科。我國現行法大半採仿大陸法，無可諱言。然國內學者多病其與中國社會情況，不相適合。如果我們要立一法或修改一法，以期適合吾人之社會，則個人認為目前有二

種工作，應該努力去做。其一為現社會法律習慣的調查；其二為以往法制史的研究。關於第一種工作，筆者到雲南以後曾在一兩處着手做過並將調查結果發表于今日評論第二卷第十三期，及四卷第十一期。只因此項工作，需要多數人，散在各區域分別進行。既需要相當之經費，又需要相當之專門人才，在抗戰期中，進行不易。關於法制史的研究，有志之士，若備有相當的典籍，就可以着手。且此項工作，在中國與日本學者均發表過可注視之著作，如程樹德先生之九朝律考與日本仁井田（？）之唐律拾遺九種傑作。不過以往學者，多就橫的方面作斷代之研究，我們希望以後學者選一專題作一縱的研究（自上古迄至近代）闡明其數千年變遷之跡，可使今後立法者知所因革。

（三）司法調查在民國三十四年時，因中國在華府會議曾要求列強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遂派代表來華組織「司法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之現行法律，法院狀況及司法人才。以作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并有報告發表。我們現時擬作之司法調查，第一要知道現法律在邊遠省份適用之狀

况，及訴訟案件進行遲緩之程度與其原因（關於此點筆者有「大理司法狀況」一文在今日評論四卷三期發表）藉此可明瞭法律上之弊端何在，社會之病根何在，以作將來改革之準備。其次則注重民刑案件之種類與原因（關於此各法院似有統計可查，但未盡可靠）可以供社會學家研究之參攷。至在最高法院卷中，亦可得着該區域之特殊法律習慣，亦為調查目的之一。現本所有一個研究生，正從事于此項工作，俟得有結果，再公諸于世。（趙鳳階）

(十) 法國近代數學研究之趨勢
數學各枝雖其進展漸趨一致，及其相互之關係日益增長，但茲篇仍分為算術，代數，分析，幾何，動學，力學六部述之。

茲篇又不能將全部之數學作一概括之敘述，僅能以法國近代之數學家為主而立論。

算術 近代算術之鼻祖首推法之天才學者費爾馬(Fermat)惟自彼以後，數論之研究，有

長時間之沉寂，迄法之拉格朗斯(Lagrange)與勒香特(Legendre)之工作始復見活躍。歐西(Euclid)證明斐爾馬之一定理，於算術範圍內留一深刻之印象。

安米特(Hermite)於數論中引用連續函數及其輓不定數，使數論獲至大之進展，彼曾推得橢圓函數論諸恆等式中諸數之重要性質；如證e之超越性，其名於焉不朽，繼此研究者為若爾當(Jordan)潘加勒(Poincaré)畢卡(Picard)以及阿姆伯(Humbert)，彼之研究為在二元戴塔(Rhén)函數範圍之內。近則有夏勒特(Chatelet)柯第(Coty)及葛迪(Got)諸氏，在另一方面，法之哈達瑪(Hadamard)與比之維來布生(Oh, De la Vallée-Poussin)俟數理分析法對實數論有重要之貢獻。

代數 在近代代數方面，當首重述拉格朗斯對方程式解法之研究，次則歐西創行列式論及諸代數方法，並預告置換羣論之重要性，但此論直至法之加路瓦(Galois)始得成立，彼由各代數方程式之羣以定其特性，並定諸不變子羣，及分

那有單複類等，此種天才觀念，不僅使代數更新，并在日漸重要之羣類上開一新研究之途徑焉。安米特，白爾尚(J. Bertrand)，以及若爾當在論其置換之講述中對加路瓦之意旨均作進一步之研究。

安米特應用模函數(Fonction modulaire)以解五次方程式，斯德姆(Stern)發明代數方程式於二已知數間之實根個數之著名定理。關於代數方程式實根之有穩定理則為拉格爾(Laguerre)所創，塞讓(Seret)則著高等代數學一書。在不變量，協變量與代數齊式範圍中最初之發明為法之安米特與英之凱萊(Cayley)及賽爾非斯脫(Sylvester)，安多耶(Andoyer)有專著以論此理，至於算術不變量一語，則係潘加勒所用也。

分析 茲不論英之牛頓(Newton)與德之萊本尼茲(Leibniz)發明微積分，吾人於近世紀初始得拉格朗斯之完美工作。

二種理論為近世分析之重要基礎：其一為複元函數及其積分之定義與研究，其他為實元任意

函數之表示法，此二理論由法國之二幾何學家之工作而產生，即歐西與富立哀 (Fourier) 是也。

A: 複數及其平面上表示法之引用始自阿爾圖 (Argand) 作解析函數及其積分之定義，創諸基本公式，創理值論，並建樹函數之解析表示法之一般原則，當歸功於歐西皮梭 (Poisson) 繼之研究代數函數，布札俄 (Briot)，與波格 (Douglas) 研究某種微分方程式所定之函數，由此諸研究產生現日之函數論，法國在此範圍之作家計有墨哈 (Meray) 潘加勒，畢卡，阿伯爾，摩爾薩 (Goursat) 班勒衛 (Painlevé) 哈達瑪，波赫諸氏。

於此特別足以舉述者有畢卡之整函數之例外值定理，波赫之變數級數及函數之增部 (Origo) 之研究，及哈達瑪之嚴勢級數及其解析拓展之研究，拉格爾與潘加勒關於整函數之類 (Genre) 與零 (Zero) 之研究，樹立函數之增部及其諸等之頻率關係之工作之先河，此項工作之原理後為哈達瑪，波赫，鮑陀 (Boutoux) 盧瓦 (Denjoy) 瓦禮廉 (Varion) 諸氏所推廣。

抽象精圖函數論為由李烏菲爾 (Liouville)

在法國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 講學及安米特研究歐西一般定理之應用而產生，精圖函數論得於布禮俄與波格，阿爾芬 (Halphen) 譚奈禮 (Tannery)，莫克 (Molk)，阿伯爾與拉谷 (Lacour) 諸氏之著述中味之，代數函數及其積分之理論，則見於阿伯爾與摩爾薩之作也。

皮梭之理論由畢卡推廣於多元代數函數，見於畢卡與哈瑪之著作，阿伯爾積分 (Intégrales Abéliennes) 論亦由彼推廣於代數全微分及某種重積分，潘加勒亦曾研究復元區域內之重積分。函數論叢書，多至四十餘種，其中九冊為主編人波赫所著，馳名全世。為研究函數論之主要參考書，此叢書為各國第一流學者所合著，並係用法文書寫者，由此可見法國對此項研究之權威矣。

代數連分數由拉格爾應用於某種函數之表示法，在此範圍內重要之工作係拉格爾，巴魯 (Montanus de Bollore) 及荷人入法籍之數學家司蒂澤 (Stieltjes) 諸氏所研究，將表同一函數之諸連分數之各種型式作有系統之研究則推巴德 (Padé)。

微分方程式所定之函數口微分方程式所定之

函數有重要之研究潘加勒給予一級微分方程式所定之實元函數之研究之原理，在複元區域內復建立自純函數 (Fonctions Automorphes)，創其一般理論，並示此函數與代數係數之線性微分方程式之積分有如何之聯繫，潘加勒又曾建立一重要之理論以安米特所首先研究之模函數理論為一特例，其特殊情形曾由斯陀夫 (Sout) 研習之，此諸研究為畢卡推廣於二元某種函數，係數為二重周期並積分為單值之一類，新線性方程式之正規積分法之創亦當歸功於畢卡氏，班勒衛研究微分方程式之固定臨界點關一全新之途徑，彼由是創新單值超越函數以組成方程式之普通積分，此項研究迄今僅有法國幾何學家加尼哀 (Garnier)，鮑陀，夏期 (Chazy)，耿學耶 (Gambier) 諸氏為之繼起。

函分法 (Calcul Fonctionnel)，在函分法方面之研究有畢卡之逼近法 (Approximations Successives) 之理論，與葛尼格 (Koenigs) 及最近福熱寒 (Freihen) 與拉薩 (Lattes) 之研究。

偏微分方程式口微分方程式之積分論之研

究以拉格朗爲最先，次則夏華(Charpit)與歐西，近有達爾布(Darboux) (特異解、二級方程式)。歐(Gau)、席獲(Gevrey) 諸氏，在數學物理方程式中則有布瓦松(Poisson)，富里哀，歐西，拉美(Lame)，斯德姆，潘加勒，畢卡，達爾布，哈達瑪，鮑生甫(Boussiner)，布尼剛(Bouligand) 諸氏，偏微分方程論見於宰爾之諸名著。

羣論與微分方程式，法人著述之重要工作多研究置換羣符號之應用於微分方程式，在一方面微分不變量，綫性方程式及他型方程式之不變量之研究爲阿爾芬，拉格爾，班加勒，阿伯爾，班勒衛諸氏工作之目的，在另一方面加路瓦之理論爲畢卡與斐西俄(Vessiot) 推廣於微分方程式，達拉克(Drach)之深刻觀念，新樹一幟，以研究微分方程與偏微分方程式系之不可約性，及羣論對此諸系之應用，加爾當(Cartan)曾發表羣論之重要論文多篇。

B: 實元函數論，富立哀三角級數之著名展開式爲任意函數之解析表示法之先例，此展開式子分析以一新穎之途徑，其在數學物理上

至爲重要。此種展開式之性質近年成爲費伯格(Lebesgue) 深切研究之目的。

富里哀而後，先有類似之展開式，繼有關於其他函數之展開式，如勒魯德多項式級數展開式，及拉普拉斯與拉美函數之級數展開式，此諸級數之收斂性達爾布曾於其大數之函數(Fonctions des Grands nombres)之近似法諸工作中研究之，此最後之諸展開式爲與位函數有關，安米特及其門人丁東(Dion) 依代數法推廣於多元函數及多項式，此種函數之性質爲阿伯爾所研究，彼一方面將此諸函數附屬於超凡幾何函數中，另一方面又附屬於超凡空間之位函數中，同時非禮埃(Kampé de Fériet) 在此方面之論文亦當爲吾人所述及也。

於實元函數範圍內，以及集合論，若爾當於其所著之分析中明舉其原理，波赫之集合度量之新定義，已成爲一般之教材，在實元分析中處首要之地位，費伯格之積分定義爲創造與證明之寶貴工具，而其應用亦日廣。

C: 在論函數展爲級數，尤以展爲多項式之級數，復元分析與實元分析發生密切之關係，此

乃班勒衛，波赫，伯爾(Baire)，費伯格，孟德爾(Montel)，福隆(Fatou) 諸氏工作之目的也。

變分法，變分法爲拉格朗所初創，由一世紀之工作此乃成爲嚴密之科學，哈達瑪近有專書論之，接近變分法者有一新枝之數學曰函分法，即哈達瑪，福熱麥，保爾雷爲(Paul Lévy) 諸氏所研究者。

幾率，此當述及巴斯加(Pascal)，拉普拉斯，白爾尚諸氏之名，與波赫，客羅(Carvallo) 及伯西里耶(Bachelier) 諸人之著述。



幾何 1 解析幾何與代數幾何。解析幾何之發明當歸功於笛卡兒(René Descartes) 其功用在於使幾何，動學，力學問題由計算而解之；巴期革新新圖維曲線論，彭士萊(Poncelet) 爲投影幾何之創造人，查爾斯爲德沙(Desargues) 之後起者，以非調和比，投影法，同應法之諸觀念爲基礎創新投影幾何，安米特，凱萊，賽爾非斯脫關於不變量及協變量之諸工作于代數曲線之投影性之充分理由。

代數曲線藉其點之坐標表爲一參數之單值函

數之助之研究，在潘加勒一著名定理中可見其成功，自該定理後此諸曲線之點之坐標常可以單一參數之自純函數表之，此表示法見於阿姆伯之諸有趣研究，代數曲面論由潘加勒與畢卡關於重積分與代數全微分與積分之研究及阿姆伯之工作進入一新階段，此諸問題與脫章拿(Traynard)及萊米(Rény)之論文有關。

2 微分幾何，微分幾何之創為由偏微分方程式論而來，並由綜合幾何之觀念而光輝之。飲水思源，當再論及拉格朗日等地圖問題之研究與孟西曲率之研究，前世紀內李烏菲爾，白爾倫，彭萊，畢諾，布爾(Bour)，李拔古(Ribaucourt)，達爾布諸氏對此學之進展皆有極大之功績，微分幾何在法有絕頂之進步，蓋其受達爾布之講義將分析在幾何上之應用作有系統之敘述並力謀其推廣之影響也。

在三重正交系問題中，拉美之名當居首位，次則比諾(Binet)，李烏菲爾，白爾倫，波格，達爾布諸氏，而達爾布有一重要著作敘述其研究之結果，達爾布之工作與教育在法造成一光榮之數學學派，如葛宜格華爾薩格依(Guilhard)

，柯色哈(Cosserat)，達拉克，克乃仁(Clairin)諸氏皆為出其門下者。

3 畫法幾何，孟西在法國革命前創立畫法幾何以代築城術中之繪圖法，瑞人阿爾(Klein)由是創透射幾何與圖解靜學，並由其禮斯雷(Manrice Levy)之重要工作以完成之。

4 圖解法(Nomographie)與以上述相聯者有圖解法，法之工程師拉蘭勒(Lalanne)在此方面之工作足為一述，又法之另一工程師達坎尼(D'Deagne)對此諸法曾作有系統之推廣，並于關於機械之極多應用。

★ ★ ★

動學 自意人加利雷(Galileo)創垂直與水平二方向之運動之合成之原理後，笛卡兒，羅伯瓦爾(Roberval)，莫生尼(Mersenne)及萬禮農(Variignon)諸氏將此原理加以推廣，然視動學為研究理論力學與應用力學不可少之初步則始於安培(Ampère)，此學為查爾斯，彭士萊，聖亞南(Saint-Venant)所推廣，柯札俄里(Coriolis)于相對運動以一基本定理，潘索(Poincot)示剛體沿一定點之運動可由一維在另

一維上滾動而定之；查爾斯研究剛體之一般運動，發明瞬間螺旋移位，及由二直紋面而表有限運動；孟西與阿西特(Hachette)為首將力學加以分類之人，近代法之葛宜格創動學說以力學為分析之真實觀點，流質動學皆於哈達瑪之一重要著作，其中述流質運動之不連續性，其新得之結果將玉恭禮俄(Hugoniot)之結果加以推廣。

★ ★ ★

力學 1 靜力學，拉格朗日首先證明如何虛工作原理解可化靜力學為幾何學，以及如何一切平衡問題之解可用一致之方法推出之，流質靜力學僅為一般靜力學之特例，亞幾米特(Archimede)首先創立，加利雷，笛卡兒，巴斯加繼而完成之，浮體論大牛係法之杜班(Dupin)所完成，而近代之發展則為古岳(Gugon)之力，在依牛頓力學作用之下等速旋轉之均勻流質之唯一相等平衡圖形，直至1827年始確定為諸橢圓體；潘加勒之卓作示明於橢圓體之近旁有無限個不連續之平衡圖形，彼更示確定該圖形之方法為用拉美函數；並以有限圖形(Figures limitées)及二枝圖形(Figures de Bifurcation)之新觀念以

研究各種圖形之穩定度 (Stabilité)。

至其他諸異質圖形 (Figures Hétérogènes

) 之研究當推克乃勞 (Clairaut) 及時人哈

美 (Hany) 與幾龍納 (Veronnet) 也。

2 動力學，牛頓原理與真實產生力學。

牛頓後最重要之著述首推達倫貝爾 (D'Alembert) 之作。

此幾何學家明示一切動力學問題

以方程式表之可化為靜力學問題，拉格朗日依此

原則樹立其卓越之解析學，納全部之力學於唯一

之公式，彼由是求得運動方程式，其形式素認為

絕對普遍，但僅當諸聯繫 (Liaison) 能以有限項

表之方為成立，至若其聯繫有以不可積分之微分

方程式表之者，則諸方程式由阿伯爾以另一更

普遍之方程式代之，此式在物理現象之力學解釋

中至饒興趣，聯繫不為綫性之方程式者德拉許

(Delassus) 曾加研究。

最小作用原理為法之莫白梯 (Maupertuis)

所創，邊作用原理則為英之漢彌登 (Hamilton)

所創，彼由此推得力學之正則方程式，潘加勒在

其三體問題一文及天體力學中革新解析力學之方

法，引用積分不變量符號，此為李烏菲爾之

一定理者，季布斯 (Gibbs) 之靜力學主要原則「
相之推廣」 (Extension en Phase) 即以此為基
礎也。

編考 (Foucault) 研究擺與迴轉器開一新途

徑，並有重要工作。

潘加勒在其三體問題一文中其週期解，漸近

解諸論為哈達瑪與葛宜格應用於力學問題，懸於

一定點之剛體運動問題產生於拉格朗日，班索，

海爾芬，達爾布，許生 (Hugon) 諸氏之重要

工作，飛機之數理原則係班勒衛所樹立，波特查

(Bothezat) 克拉蒙 (Gramont) 二氏著文研究

之。

3 水力學之諸方程式為極難之應用，在此範

圍內有一重要之進步為旋渦論其一切公式見於歐

西在 1815 年提交科學院 1827 年公佈之一著名

論文中，此為在赫姆霍斯 (Helmholtz) 與克爾文

(Lord Kelvin) 之研究之前也。

鮑生南以近似法敘述水力學方程式，在某種

特例中解決多數實用問題，水流論，水閘論，球

在膠性流質中之運動等)，玉菲尼俄初作高級不

連續性之傳播之論。

鮑生南曾發表位函數之著作；彼為數學物理

界之一首領，孟特耶 (Montell)，樂益 (Roy)，

維拉 (Villat)，凡爾尼 (Verne) 輩皆為出其門

下者，杜埃 (Duhem) 曾發表力學、數學、物理

、科學史等重要之作，布隆德 (Blondel) 研究運

河中海潮論。

4 物質之彈性與阻力，1821 年拿非耶

(Navier) 於其剛體平衡與運動之一定則文中創

分子力學，歐西，布瓦松，拉美，聖泛南，巴雷

(Barrié de Saint-Venant)，萊薩 (Reiss)

鮑生南諸氏繼之而推演彈性、彎曲性、撓性諸理

論，至於物質之阻力之創亦當歸功於拿非耶，繼

而完成之者則為克拉皮龍 (Clapeyron)，白朗西

(Bailanger)，布萊賽 (Bresse)，莫禮斯 等諸

氏。

就數學方面而言，彈性方程式之積分之一大

進步當歸功於尤香拉 (Eugene)，柯賽哈，蓋彼

等視其解為一基本參數之函數而附於近代函數而

研究之也。

在數學物理與力學之範圍內最重要之部分為

潘加勒在索爾明 (Sorbonne) 講演稿之發表。

5 康探。自可倫 (Oonpomb) 之論文發表後，康探之實用定則即可知其概略，至示此諸定則

之不可能性則為另一法人班勒衛，彼曾以分析力學之方法予康探以一般之理論。

(濂)

關於應用力學之工作此處不事贅述。(周紹

高級師範教育的學系統計 (民國三十年一日)

系 別		學 系 數
師 範 學 院	會 計	5 4
	國 文 學 系	7
	外 國 語 學 系	7
	史 地 學 系	7
	公 民 訓 育 學 系	5
	數 學 系	6
	理 化 學 系	7
	博 物 學 系	3
	教 育 學 系	7
	體 育 學 系	2
	家 政 學 系	2
	音 樂 學 系	1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一)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二十八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等教育設施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

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
- 二、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
- 三、審核各研究院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

四、審議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改進事項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

七、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

八、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本部部長及高等教育司

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被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部直接聘任十二人國立專科以

上學校院校長選舉十三人由部聘任，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聘任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國立獨立學院院長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
- 三、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

部長於本會委員中聘任之於大會閉會期間，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聘任委員在任內辭職或出缺時依照原聘手續另聘，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

為限。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大會一次由部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常務委員每兩月開會一次。

第十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開會時，均由部長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案由部長採擇發行。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負責研究本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問題。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費或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定兼任或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編輯大學用書起見，設立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 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 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擬訂及審核大學用書之編輯方針；
二、計劃大學用書之編輯事項；
三、計劃優良大學用書之選擇與介紹事項。

第五條 擬訂本會之各項章程事項；

第六條 部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為謀增進編輯工作效能起見，得依大學學科之類別分設各組。各組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部長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職及常務委員會職，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職，每半年開會一次，開會時由部長主席。常務委員會職，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組會議由各組召集人召集並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 部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部長委派或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經 部長核定交國立編譯館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大學用書編輯計劃及各種辦法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計劃之大學用書，暫分為下列三類：
甲、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
乙、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用書；
丙、各學院分系選修科目用書。
前項用書包括必要參考書在內。

二、大學用書書目由本會按照部頒大學科目表編訂之。

三、大學用書之體例以適用於教學為原則。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四、大學用書之編輯採用左列各種辦法：
甲、採選成書；
乙、公開徵稿；
丙、特約編著。

五、各種書籍經本會按照規定手續審查合格呈部核定後，交由國立編譯館以部定大學用書名義出版。書稿審查辦法另定之。

六、大學必修科目用書之編輯以左列進度為原則：

甲、第一、二年編輯各學院分院共同必

修科目用書；

乙、第三年編輯各學系二年級必修科目用書；

丙、第四年編輯各學系三年級必修科目用書；

丁、第五年編輯各學系四年級以上必修科目用書。

七、大學用書之稿費預算之分配適用左列之標準

甲、第一、二年 百分之四十，共同必

修科目用書；百分之四十，分系必

修科目用書；百分之二十，分系選

修科目用書。

乙、第三年 百分之七十，分系二年級

必修科目用書；百分之三十，分系

三、四年級及四年級以上必修科目

及分系選修科目用書。

丙、第四年 百分之七十，分系三年級

必修科目用書；百分之三十，分系

四年級以上必修科目及分系選修科

目用書。

丁、第五年 百分之七十，分系四年級

以上必修科目用書；百分之三十，

分系選修科目用書。

八、大學用書除採選成書不另給酬外，稿件之報

酬適用左列辦法之一種：

甲、讓與版權；

乙、半讓與版權；

丙、租賃版權。

九、凡核定採用之稿件，須由著作人與國立編譯

館簽訂契約。

十、本計劃經本會通過呈請 部次長核准施行。

十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條例

一、大學用書之編輯體例，以能適用於教學為原

則。

二、大學用書名稱定為「教育部審定大學用書」

，得簡稱為「部定大學用書」；正文應以篇

、章、節、目為次序。

三、每一稿件之字數，視各該學科之性質及學分

而定，每一學分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為原則，

但參考書之字數不在此限。

四、每一稿件應附全書參考資料目錄，每章之末

應視學科性質附研習問題或閱讀書目。

五、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即必須加標點符號，如

附插圖說明，除照片及彩色圖外，須用黑墨

另紙繪成。

六、正文中應用外國名詞，一律採用譯名，附註

中得酌用外國名詞原文。

七、正文中對於引文及需待補充之處，應加小註

，附列於每節之後，每章小註，以數目字依

次標明之。

八、每一稿件必須附列索引及中外譯名對照表，

以便查考。（關於書版格式等詳細規定由常

務委員會處理。）

九、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書稿審閱辦

法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審閱書稿，適用本辦法。

二、書稿之審閱依照下列之步驟：

甲、初審：由國立編譯館負責；

乙、複審：初審合格書稿，依其門類，

由本會分組委員會公推委員

或專家三人審閱，多數認為合格者，為覆審合格書稿。

丙、校訂：覆審合格書稿由覆審委員或專家公推專家一人校訂之。

三、書稿經覆審合格校訂後，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呈部核定，交由國立編譯館辦理出版手續。

四、初審覆審認為不合格之書稿發還原作者，不必附送審查意見。

五、校訂書稿時校訂者得簽附意見發交原作者人修正，成書時並須載明校訂者姓名。

六、常務委員會對於書稿如有意見，得送請校訂者覆閱或逕商原作者修正之。

七、書稿之審閱除初審外，均由本會酌致酬金，其標準如左：

甲、分組委員或專家覆審書稿，每種由會致送審查費國幣二十元；

乙、專家校訂書稿，每十萬字由會致送校閱費三十元至一百元。

八、凡經審定之大學用書有修改必要時，得由本會商請原作者人加以修正。

卯、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採選成書辦法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於採選成書適用本辦法。

二、已出版書籍之適合於部定大學科目經本會閱合格者得採選為部定大學用書。

三、本會對於成書得自動或由書局或著作人請求加以審閱。

四、本會得調查各大學各院系所用教本或主要參考書，以為採選成書之參考。

五、成書採選辦法，適用本會書稿審閱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六、各書局已出版之書籍，經本會採選後，仍由原書局出版，惟再版時須冠以「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審定」字樣。

七、已經採選之用書如原有「大學叢書」「大學用書」「某大學叢書」「某學會叢書」等名稱者得並存之。

八、採定之書籍，本會概不致酬。

九、採定之書籍，本會認為有須修改處時，得商同原出版處及原作者人加以修訂。

辰、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公開徵稿辦法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開徵求書稿時，適用本辦法。

二、徵稿範圍：
甲、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

乙、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用書；

丙、大學各學院分系選修科目用書。
前項用書包括必要參考書在內。

三、徵稿得分期舉行。

四、來稿必須適合大學用書編輯體例所定之標準，如係譯文必須附寄原書。

五、來稿依本會書稿審閱辦法決定採用後，作為部定大學用書。

六、稿件之報酬採用下列辦法之一種，由本會與投稿人臨時決定之：
甲、讓與版權 稿費每千字十五元，如有特優稿件，得增加稿費。（其不便以字數計算者得酌定稿費。）

乙、半讓與版權 稿費與版稅數額由本

會與投稿人商定之。

丙、租賃版權 由投稿人抽版稅百分之

十五，並加給繕寫費每
千字五元。

七、本會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

己、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特約編者辦

法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對於特約稿件之編者適用本辦法。

二、特約編者之學科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之

。

三、每一學科由各該分組委員會推薦專家一人至

三人，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一人，特約

編者之。

四、特約編者人得先擬具各該學科之編輯要點及

大綱，商請本會同意後着手編輯。

五、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對於某種學科特別成立

專門委員會，擬具編輯要點或大綱送交特約

編者人參考。

六、特約編者之稿件，應於一年以內完成，必要

時得由編者人商請本會常務委員會展緩完成

日期。

七、特約編者之報酬採用讓與版權辦法，稿費每

千字十五元，如有特優稿件得增加之；其不
便以字數計者，得酌定稿費，並得預支稿費

之一部。

（四）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章

程（廿九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本部為促進史地教育之發展起見，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

置史地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計劃關於中國史地書籍之整理研究

事項。

二、計劃各級學校關於史地教學之改進

事項。

三、審議各學校或團體關於史地學術之

研究事項。

四、關於史學書籍及一般史地讀物之編

撰事項。

五、關於中國地理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其他有關史地教育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聘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
部聘任之。

二、當然委員：本部司長三人，秘書一

人，參事一人，國立編譯館館長，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為

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由
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編輯二人，幹

事二人，由本部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 部長

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專家

列席討論。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

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由部

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 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五)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

待遇暫行規程行政院第四七四次

會議通過(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第

二八〇〇九號部令公佈(二十九年八

月)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及待遇，

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員，應按照教

育部審查合格之等別聘請之。

各校聘請教員時，得驗其審查合格之

證書。

第三條 教員資格等別未經審查核定者，得於

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但此項聘任期

間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間審查合格

後，得作為年資計算。

第四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期間：第

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

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各於聘約載明

之。

第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內，造具

教員名冊呈報。

教育部審核備案名冊應報項目另定之

第六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之

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

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員之聘約。

第七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教員欲辭職者

，辭職書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

學校同意後於學年終了時方可解除職

務。

第八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薪俸暫定如

左表：

等別	月薪		助教	講師	副教授	教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三二〇	四二〇
第二級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第三級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三六〇
第四級	一〇〇	九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四〇
第五級	九〇	八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三二〇
第六級	八〇	七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第七級	七〇	六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八〇
第八級	六〇	五〇	一一〇	九〇	一六〇	二六〇
第九級	五〇	四〇	一一〇	八〇	一四〇	二四〇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以自最低級

起薪為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者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

第十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教員薪俸，各

校得斟酌學科需要及當地生活程度與本校經濟狀況，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

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率，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待遇。但担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教學實驗之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原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原校所授課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兼課薪金並得由原校具領支配。

第十三條 專任教員之薪給概以每年十二個月計

算，在校內兼任職務者不另兼薪。

第十四條 兼任教員之待遇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授連續在校服務七年後成績卓著者

，得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離校期內仍領原薪，但不得担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

本規程辦理；惟教授月薪以第六級為最高額。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六)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

審查暫行規程行政院第四七四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第二八〇〇九號部令公佈(二十九年八月)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

授，講師，助教四等。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等別，由教育部

審查其資格定之。

第三條 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二、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

著作者；

三、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本規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前項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各院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而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之。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須呈驗(一)履歷表(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履歷表填稱之資格或著作而無證件或著作品呈繳者，以未具有該項資格或著作論。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職明等別之證書。

第十二條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呈請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程公佈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如左：

一、具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

教授；

二、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副教授；

三、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講師；

四、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為助教。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七)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三三〇二〇號部令公佈(二十九年九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條 各校所聘教員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應於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由校呈請審

查。

各校擬聘及現不在職之教員得由學校或其本人隨時呈請審查之。

第三條 學校呈請或教員自請審查資格須呈繳

下列各件：

- 一、履歷表：載姓名、別號、性別、籍貫、生年、學歷、經歷、現任職務、著作、擅長科目、及請予審查之等別各項；（履歷表式樣附後）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

三、著作品：須印刷成本者，無著作者缺，著作甚多者得擇優繳送；

四、服務證書：服務學校或機關之原聘約或任用狀，其因故遺失者須有原學校機關或其主管官署查案證明之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如服務成績證明書等）

六、相片：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一張粘貼履歷表上，餘二張隨繳。

第四條 教員呈送之履歷表及照片概不發還，

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第五條

暫行規程第七條規定之審查辦法，除由學校呈請審查者外，其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聯名薦舉者，

得逕提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表決之。

第六條

暫行規程公佈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如採用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時，應於該規程公佈後兩年內送審，逾期即不得採用該條。

第七條

暫行規程公佈前教員之服務年資得照計算，惟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員為限；該規程公佈後之服務年資，以業經審查合格者之專任教員為限。

第八條

暫行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條款所稱之成績，應行審查之要項如左：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審查其畢業考試成績及名次；

二、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成績，審查其研究報告，著作品，或成績證明書；

三、得有博士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論文及授予學位或證書之學校或機關之地位；

四、教員服務成績之審查，審查其教學期間之著作研究或成績證明書；

五、執行專門職業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業務成績或著作品。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後，分別發給合格證書，其式樣附後。

第十條

在職之專任副教授、講師、助教完滿定期教務經學校考查其成績確屬優良而有專門著作者，由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履歷表：項目與第三條一款同，惟須註明前經審查年月，已領證書等別，號數；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之證書；

三、著作品：限於前次審查後續出之著作；

四、服務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服務之證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六、相片：與第三條六款同。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員資格之審查手續與專任教員同。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適用本編則。

第十三條 本編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一、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而忽於體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範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施行。

二、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

訓導事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衝，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令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續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或主任導師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間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

之訓練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考查辦法另訂之。

八、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十二、本綱要經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八)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

需要分設之。

一、生活指導組；

二、軍事管理組；

三、體育衛生組。

第二條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

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訓導計劃之擬訂；

二、關於導師之分配；

三、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

四、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

五、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六、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

事項；

七、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行事

項；

八、關於各項規章表冊之擬定。

第三條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

教官兼任之，兼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

，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

二、關於膳堂操場宿舍之管理；

三、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四、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第四條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

任或校醫兼任之，兼承訓導長或訓導

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課外體育活動之指導；

二、關於學校衛生之計劃與監督；

三、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

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訂定之日施行。

(九)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

員資格審查條例(中央執行委員

會黨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五屆中央常

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由

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

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

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

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導人員係指現任專科以

上學校訓導長訓導主任及生活指導組

主任與訓導員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接受審查之手續如左

1. 教育部擬派充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訓

導人員由教育部提請審查之

2. 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學校擬聘之

訓導人員由校呈教育部轉咨審查委

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在一年內未

備審查手續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

續充任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之資格規定如

左

(甲)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任大學教授或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

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大學訓導

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

(乙)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

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

得充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主任

或訓導員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組員
訓育員或訓導員一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2.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一年以上或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一年以上或助教兩年以上者

(丙) 凡任訓導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學校呈薦為訓導主任資格之審查
任訓導主任兩年以上者得由學校呈薦為訓導長資格之審查

第六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
向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合格後取得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之資格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2. 曾任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委員并任大學教授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請承審查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1. 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

2.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3. 志願書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及第六條所規定之登記合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並分函中央社會部及教育部

教育部依據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令知原呈薦之學校並發給合格人員以審查合格之合通知書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

人至九人除中央社會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部商得中央社會部之同意選聘富有高等教育經驗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充任之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訓導主任及生活指導組主任與訓導員資格之審查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五條 委員會設秘書二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協助辦理審查事宜

第六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一)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紀念總裁抗戰建國功勳起見特自二十九年年度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以下簡稱中正獎學金)

第二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暫定為四百名每名年給獎學金國幣四百元

第三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半數於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時由教育部核定學科及名額以攷試成績決定之半數由教育部分配名額令各校甄選舉行最優之在校生由教育部審核決定之

第四條 中正獎學金之給予須具備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條件：
(一) 中等學校畢業生
甲、家境清寒有志深造確係無力升學
長證明屬實者
乙、成績優異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經驗原畢業學校畢業證件暨成績證明書者
丙、統一招生攷試或各校入學試驗成績特優經審查合格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

甲、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之正式家境清寒無力繼續學業經原籍地方政府或現肄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乙、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肄業成績特優繼續成績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具備前條第一項甲、乙兩款之條件者得於統一招生或各校自行招生報攷時填具獎學金申請書(附式樣)及家境調查表(附式樣)並取具前條各項證件呈送各地招生委員會或各校連同攷試成績轉呈教育部審查

第六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正式生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條件得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填具獎學金申請書及家境調查表並取具同條第二項各款證明文件呈送所在學校審核按照規定名額加倍甄選連同名冊轉呈教育部審查

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經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名單送經教育部覆核公佈之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彙呈教育部備查保證人必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所在學校校長或教授(專科學校為專任教員)
二、原畢業學校校長
三、薦任以上公務員

第十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其每年應領之獎學金由教育部分兩期發交學校除由學校將應繳納各費扣除外其餘之款由校分兩次交付受獎學生計每學期開學時付十分之六每學期之中付十分之四並由導師監督其用途

第十一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應由學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彙報教育

部備查

第十二條

中正獎學金之核定每次為一年領受獎學金學生於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繼續申請時應由所在學校將各該生學期試驗成績彙呈教育部審核如無第十三條各項情形者得繼續發給其獎學金

第一、二年未請領或未核給獎學金之在校

生如合於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條件者亦得依照第六條之規定申請之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第十三條

一、第四條第一項甲款或第二條甲款之證明與事實不符者

二、學期試驗總平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三、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四、輟學或退學者

有第一或第三項之情事者除停發獎學金外並追還已領之獎學金

各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其所遺名額如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情形重新支配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在畢業後二年內有受教育部指定服務之義務

第十六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享受公費或免費待遇並不得領受他種獎學資金或其他任何津貼

第十七條

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申請中正獎學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二十九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離校致察或

研究辦法要點

一、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暨國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員具有大學教授資格者（以下視為專任教授）迄二十九年暑假止已連續在一

校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未經休假進修者由原校選送經部核准，得於二十九年度

離校致察或研究一年

二、繼續在曾經奉令改組或合併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專任教授以連續在一校服務論其前後服務年月得合併計算

三、合於一二兩項人員之選送由各校就連續在校

服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按每三人選送一人之比例（其合於以上規定年資之專任教授不滿三人之學校得選送一人）遴選服務年

月較長而成績較優具有切實之致察或研究計劃者造具名冊連同其服務證件服務及研究成績與著作品等呈部核定

四、各校選送名冊應填報所選送教授之有關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學歷

（五）經歷

（六）在校服務年月（自到校服務迄二十九年暑假）

（七）教授科目

（八）實支薪給

（九）服務期間之成績

（十）研究成績及著作

其連續在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而未經保證之專任教授名單亦應附列。

五、前項離校期間進修計劃由合於規定年資之專任教授就其專長於抗戰建國最有貢獻之研究或考察事項詳加擬定必要時本部得另行指定或變更之。

六、各校選送之教授經核定後其二十九年度薪給由部按其上年度實支薪數撥發原校轉付但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七、上項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

八、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准假期滿，以返原校服務為原則。

九、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准假期滿二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所得詳具報告由校呈部備核

(十三) 專科以上學校研究中國固有文化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各院校各科系教材應儘量引用本國材料

二、各院校教員對於我國先哲有價值之學術應用現代科學方法加以整理並於西洋同性質之學術比較研究

三、各院校對於部頒科目表中之中國通史斷代史及各種專史應特加重視廣搜材料以充實教學

內容

四、各院校應與海外友邦設有研究東方文化組織之學校博物館圖書館或學術團體聯絡俾收合作之效

五、各院校應為所在地之文化中心對於附近古物建築名勝古蹟應負調查及倡議保護之責

六、各院校應常由校內教員或聘請對於中國文化具有研究之校外學者作有關中國文化之講演

七、各院校教職員應指導學生組織有關中國文化之學術研究會及講演會等

八、各院校訓導人員應利用各種集會啓迪學生對於固有文化之信心

九、各大學研究院所之各學部應注意整理中國材料研究中國問題編譯中國典籍并負向世界學術界宣傳介紹之責

(十四) 教育部舉行文化團體總登記辦法

二十九一月公佈

第一條 各文化團體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呈請黨部核准組織并經本部核准立案者均須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在本部辦理

總登記手續。

第二條 各文化團體辦理總登記手續時須由負責人填具登記表三份并擬定六個月工作計劃三份呈送本部核定。

第三條 凡未經呈准黨部核准組織及本部立案之文化團體，可於總登記限期內補行立案後辦理總登記手續。

第四條 在游擊區域內文化團體之登記手續，可以通訊方法代替之。

第五條 各文化團體擬定六個月工作計劃時須依照下列各原則：一，文藝團體須注重編著抗戰文藝刊物，并設法推行於游擊區域，以發動民衆之抗戰情緒。

二，教育團體應注重戰時教育實施之研究并設法推動游擊區域內之教育工作。

三，社會科學團體應注重抗戰建國理論之建設，及如何提高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効力。

四，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團體應注重戰時實用科學之發明并以科學化運動及科學思想建設抗戰建國之理論。

五，其他文化團體應各

就性質，擬定與抗戰有關之工作計劃呈部核定。

第六條 教育部認爲各文化團體所送之總登記表及工作計劃有不適宜處得令重擬或修正，仍須於限期內呈繳。

第七條 總登記手續完備之各文化團體應於每

半年將工作報告及其附件三份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教育部得分別擬定各項重要研究問題令發各文化團體研究。

第九條 各文化團體及其分會地點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內呈報備核。

第十條 各文化團體如在本辦法所規定限期內未辦總登記手續者，由本部斟酌其情形，分別予以警告及取消立案等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一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地點：重慶教育部

胡庶華

周鯁生

吳有訓

決議：

日期：五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茅以昇

馬寅初

(一)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出席委員：

吳稚暉

朱家驊

王世杰

張君勱

趙蘭坪

(二)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審查辦法關於

曾養甫

郭任遠

顏福慶

列席：

陳大齊

馮友蘭

傅斯年

孟壽椿

陳東原

任泰

教授副教授資格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

羅家倫

程天放

張道藩

主席：陳立夫

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

馬約翰

滕固

鄒樹文

記錄：邊振方

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陳立夫

顧毓琇

余井塘

討論事項：

前項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吳俊升

1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辦法要點案

(三)在審查辦法公佈施行時，各校現任教員聘約尚未滿期者

請假委員：

聘任待遇辦法要點案

(三)在審查辦法公佈施行時，各校現任教員聘約尚未滿期者

陳布雷

蔣夢麟

竺可楨

教育部交議

校現任教員聘約尚未滿期者

，得延期至聘約滿期後審查其資格。

(四)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聘教員適用本辦法，其續聘者暫不審查。

(五)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員之資格，及審查辦法另定之。

(六)專科學校教員之資格審查，得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辦理。

(附修正原案及辦法要點)：前教育行政委

員會曾於十六年公佈大學教員資格條例，規定大學教員之資格，並附大學教員薪俸表。但實際各校並未遵照實行。以致各校聘請教員，既無一致標準，而教員之聘任，及待遇辦法，更不一律，晉級進修保障各事亦無規定。教育部有鑒於此，自二十四年起，即着手釐訂大學教員資格聘任及待遇規程，並搜集各校現行辦法，以資參攷。二十六年夏。

委員長在牯嶺召集各大學校長及教授舉行談話會

時，曾電令教育部辦理大學教員資格審查，並限二十六年度即行實施。當時曾遵令草擬規程，準備實行。旋七十七本變發生遂暫擱置。二十七年七月參政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內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應由教育部審定，以重師道而示保障」條文次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高等教育改進案，復有「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聘任條例」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為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之機關之決議，綜觀經過情形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規程及聘任待遇規程，似有從速規定必要茲擬辦法要點如次：

(壹)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辦法要點

查辦法要點

一、等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
教員等別，由教育部依照規定審查其資格定之。

二、資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資格標準擬訂如左：

甲、助教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乙、講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助教完滿四年以上之教務者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丙、副教授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價值之著作者；

(二)講師完滿三年以上之教務者有成績並有價值之著作者；

(三)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

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專門
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丁、教授

(一) 副教授完滿三年以上之教務著有成績，

並有重要著作者；

(二) 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

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

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本條甲、乙、丙三項所稱國內外大學之畢業

資格及其所給予之學位，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

大學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為限，並包括獨

立學院在內。

三、送審手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

，由學校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

查之。

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而不在職者，

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之。

四、現任教員資格之審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

資格審查規程公佈時，擔任大學及獨立學院

教員者，其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如左：

(一) 具有第二條丙項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

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教授；

(二) 具有第二條乙項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

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副教

授；

(三) 具有第二條甲項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

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講師；

(四) 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為助教。

本條例曾任教員之服務資格，以有確據者為

限。

五、合格證書：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合

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

六、升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完滿定期

之教務後，得按照規定手續由學校呈請為升

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七、施行：以上各項辦法由教育部制訂大學及獨

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及審查細則公佈施

行之。

(貳)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

遇辦法要點

一、聘任：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員應按教育部

審查合格之等別聘請之。

二、暫聘：教員資格未經審定者，各校得予暫聘

，由校呈送教育部審查。

暫聘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經審查合格後仍得

以資歷論。

三、任期：教員之聘任期間，第一次及第二次均

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

四、備案：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內，造具

教員名冊，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案。名冊應報

項目另定之。

五、解約：

(一)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

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者，

不得解除教員之聘約。

(二)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教員欲辭職者須

在學年終了以後商得學校同意，方可解

除職務；辭職書並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

出。

六、薪額：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薪俸暫規定

如左表：

等 別	月 薪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教 授	助 教									
教	六〇〇	五六〇	五二〇	四八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二〇		
副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講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助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本條所規定教員薪俸，得酌量學科需要及當地生活程度與本校經濟狀況酌量增減。

七、晉級：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者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

八、服務條件：

(一)教員應照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

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

十二小時為率，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

待遇。但担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

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者經學校允許，

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教學實驗之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算。

(二)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不能不在校外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須於事前得原

校同意，其兼課科目須與所任科目相同

；兼課薪金得由學校予以支配。

(三)專任教員概以每年十二個月計薪。

(四)專任教員在校內兼任職務者不得兼薪。

九、教授連續在校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得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由校或教育部酌給全薪或半薪。但離校期內，不得兼任

其他有給職務。

十、以上各項辦法，由教育部制定大學及獨立學

院教員聘任暨待遇規程公佈施行之。

2 請政府實施博士學位授予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與考試院洽商辦理。

(原案) 自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公布學位授

予法以來，迄已五載。本部依照該法規定，

已於二十六年開始有碩士學位之給予。惟博

士學位授予，尚付缺如。抗戰以來，政治經

濟教育軍事各方面，均感人材之急迫需要，

此後建國大計，經緯萬端，人材之造就斷不

能仍完全仰給於留學。著艾需時，目前實有

請政府實施所定博士學位授予法之必要。茲

擬辦法如次：

(一)由本部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照學

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博士學位評

定會，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二)由本部制定博士學位候選人審查辦法公

布施行。

3 各研究院所工作連繫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文如左：

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為應社會文化之需要起見，研究院所設立日多，此自係學術進步之自然表現。惟各研究院所，多各自為政既無合作連繫之謀，難免工作重複之弊，而抗戰以還，圖書儀器之購置較前困難。研究人員，亦多有因抗戰時期各方器材孔急而被網羅以去者。為避免人力物力之浪費，及促進學術研究計，各研究院所似有合作連繫之必要。茲擬辦法要點如次：

- (一) 各大學研究所，每半年將其下半年之工作計劃，及上半年之工作結果，報告教育部一次，交本會備核。非部屬之研究院所亦請參加。
- (二) 各研究院所性質相同者，應將出版物及工作報告，互相交換。
- (三) 各研究院所發覺彼此工作重複者應協商避免之。
- (四) 各研究院所，得互相交換研究人員。

(五) 各研究院所之設備，得互相交換或借用。

(六) 各大學研究院所性質相同者，得聯合設置研究講座，在各所輪流講學。

(七) 大學各科研究所，分別集中財力人力各辦一二學部，將其餘各學部之師資設備互相交換。

(八) 大學各科研究所某一學部研究生因研究上未需要，得送他校或其他研究院所。

(九) 上項辦法請中央研究院合作。

4 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文如左：

關於學術研究之獎勵，為政府夙定之政策，國民革命後，中央曾有獎勵學術研究及著作發明之議。十八年本部教育改進方案。曾擬籌款二百萬元為獎勵學術研究基金，顧以時局影響迄未施行，去年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高等教育改進案，復有「規定獎勵學術研究技術發明及著作辦法」之決議。抗戰建國，雖以軍事為中心，而學術文化之發展，與經濟物質之建設，尤為爭

取最後勝利與完成建國使命之重要途徑。關於補助學術研究與著作發明之獎勵，似應即付施行。茲擬辦法如次：

(一) 請政府自民國三十年起年撥二十萬元列入文化教育事業費，為獎勵學術研究及著作發明之用。

(二) 右款之支配以十萬元補助學術研究，十萬元獎勵著作及科學暨技術發明，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持辦理之。

(三) 凡不能得大學及學術機關資助之學者，對於某種學術有特別之造詣，擬有研究計劃，而確具研究能力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經本會法定手續審查合格後，酌酌其需要情形，予以補助，並指定在適宜之大學，研究機關，或圖書館研究。受有補助之研究者，應按期呈報其研究結果。付以審查。

(四) 學術研究補助費之審核每年辦理一次，次年補助費之分配於前一年年終審核公

布之，受有補助之研究者，研究工作如未完成必須繼續補助者得繼續申請。

(五)著作及科學暨技術發明之獎勵，由本會於每年上半年開會時審查決定之。

(六)著作之獎勵由本會每年就文學，哲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及古代經籍研究各類中，每類選拔最佳之著作若干種獎勵之，每種獎金二千元至一萬元。

(七)著作之獎勵以最近一年出版之著作爲原則。

(八)科學暨技術發明之獎勵，由本會每年就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暨工藝製造選拔最有價值之發明若干種獎勵之。每種按其價值予以二千元至一萬元之獎金。

(九)科學及技術發明之獎勵，以最近三年之發明爲原則。

(十)著作及發明之獎勵，以寧缺毋濫爲原則，每年審查時倘某類無最佳之著作或發明時，得暫停該類之獎勵。

(十一)每年審查獎勵案時，除本會委員得提

出應予獎勵之候選人外，著作人及發明者，得自行申請惟必須經專家二人之推薦。

(十二)申請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之手續與本會審查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三)以第一條所列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作獎勵藝術之用，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5 規定大學以外研究所招收研究生辦法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文如左：

大學研究院所以外之研究所向重本身研究而不招收研究生，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雖有設練習助理員或研究生若干人之規定，但不授予學位此種研究所，每有甚優之人才設備足爲大學畢業生具有研究興趣能力者，繼續深造之所徒以法令無此規定，遂使青年裹足，際斯人才需要迫切之時，似有釐訂辦法，許可大學以外研究所招收大學畢業生從事研究，並給予學位之必要。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高等教育改進案，已有「擬訂大學以外各研究所研究生之資格承認政試

與學位授予辦法以宏造就」之規定茲擬訂上項辦法如次：

(一)由本部訂定辦法，准許大學以外之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

(二)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修訂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條文規定在大學以外之研究院所以全部時間專任研究生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亦得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其不能以全部時間從事研究者，比照大學助教兼作研究生辦法辦理。

(三)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者，應聘有指導研究生之導師及特定經費與供給研究生應用之設備，並須報由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每屆招收研究生時，應將招生學部及名額等項報由教育部核准備案。

(五)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者，應爲研究生開設課程，其不能開設課程者，得令研究生於附近大學研究院所附錄此

項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應用各院所
詳細擬定報由教育部核定。

(六)大學以外研究院所研究生之資格，研究
年期及研究期滿之考核成績與提出碩士
學位候選人各辦法應與大學研究院所同

(七)大學以外研究院所研究生之學位，將來
由學校或由研究院所授予，俟修正學位
授予法時定之。

6 充實大學研究院所並嚴格考核研究 生成績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文如左：

研究院在我國學制上有甚久之歷史，清末稱
通儒院民初為大學院，國民革命後稱為研究院均
為大學畢業生研究高深學術之所雖大學研究院暫
行組織規程二十三年始制訂公布該規程公布以前
，公私立大學如北大，中山南開燕大等校已各有
研究院所之設立，抗戰以來，教育部為因應建國
人材之需要起見復斟酌各校歷史及人才設備，令
各校繼續或增設研究學部願仍以種種困難各校研

究所多未能達到其理想標準似有加以充實並提高
研究生程度之必要。

辦法：

(一)大學研究院所各學部須有確定經費由本
部按照實際設立部數呈請 行政院列入
教育文化費。

(二)大學研究院所各學部之經費標準在抗戰
期間，暫擬訂最低數如左：

甲、開辦設備費(以每一學部計算)

1. 工科醫科研究院所各學部

三〇,〇〇〇元

2. 理科研究所各學部

二〇,〇〇〇元

3. 農科研究所各學部

一五,〇〇〇元

4. 文法商科及師範研究所各學部

一〇,〇〇〇元

乙、經常設備費(以每一學部計算)

1. 工科醫科研究所各學部

二〇,〇〇〇元

2. 理農科研究所各學部

一五,〇〇〇元

3. 文法商科及師範研究各學部

一〇,〇〇〇元

(三)各大學設立研究院所，以已有人才足以
勝任，及設備足供研究者為限。

(四)大學研究院所各學部之成績，由本部隨
時考核其成績不合標準者，停止設置。

(五)研究生研究期滿，各院所應嚴格考核其
成績，其成績欠佳者，不得提出為碩士
學位候選人。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成績，由本部交學術
審議委員會嚴加覆核，其成績欠佳者，
不給學位。

(七)各大學研究院所，應互相明瞭彼此之工
作，以收連絡合作之效，而免重複。

7 規定各審查程序要點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文如左：

查各研究院所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暨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審核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均
為本會規定之任務將來如舉辦補助學術研究獎

勵著作發明，其需要審查之事項甚多。關於各項
審查程序似有予以規定必要。謹擬辦法要點各項

(一)由本部依照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按照學科性質分別聘任專門委員若干人，
，襄助各項審查事宜。

(二)論文著作或發明，除按照學科由本會委
員或專門委員審查外，必要時得由部臨
時聘請專家審查之。

(三)碩士論文之審查，由委員或專門委員一
人之審查，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
呈部覆核，給予學位。

(四)申請補助之學術研究計劃，由委員專門
委員或專家一人至三人之初審，常務委
員會之覆審，大會通過後補助之。

(五)著作及科學與技術之獎勵，須由委員，
戰前與廿八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院科系數及學生數之比較表

或專門委員二人之推薦，其他委員專門
委員或專家三人之初審，常務委員會議
之覆審，大會通過後獎勵之。

關於藝術作品之審查辦法另定之。

(六)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講師
助教由常務委員會審查。教授副教授由
常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由教育部覆
核決定之。

(七)關於各審查程序詳細條文，由教育部訂
定之。

8 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應如何改進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審議並請各委員
書面發表意見。

(原案) 抗戰以來，敵人對於我國專科以上學校
，摧毀不遺餘力。精神與物質上之損失不知

紀極。本部於最近三年來，本既定之方針在
艱難困苦之情境中，力求高等教育之維持與
發展，以培建國之基礎。凡校院之合併改組
與增設與夫失業失學員生之救濟，均竭力以
赴。三年來奮鬥之結果，就全國專科以上學
校之數量而觀，在戰前院校全數為一〇八所
，學生總數為四萬人。戰事初起時，各院校
停頓者甚多，學生人數驟減，迨後各校逐漸
遷移與恢復，新創之院校復逐漸成立。現各
校總數已達一〇一所與戰前相差僅有七校。
學生人數已逾四萬人。而現有一〇一校中
，就本部直接辦理之國立院校而論，抗戰後
新設者即達十所。其院科系數及學生數均較
戰前激增。其詳有如下表：

類	別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增加數	備註
學	校	二五	三五	一〇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未予分別計算
學	院	五八	七一	一三	
學	系	一九五	二七一	七六	

專修科數	七	四六	三九
學生數	一三,五五四	二〇,九〇一	七,三四七

觀右表可見專科以上學校之數量非但未因暴敵之蓄意摧殘而減縮，反有繼續增高之趨勢。至於適應戰時需要之救濟事業，亦有相當之設施，其可以數字記述者，即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四萬名中，每年賴本部之資金維持其學業者，凡萬餘人。每年支出資金數近百萬。因學校遷移或停設而失學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由本部分發借讀者，前後亦幾達萬名。失業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賴本部資助得以維持生活與工作者前後數達五百人。本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回國留學生

由本部直接介紹或指派工作者逾五千人。凡此救濟工作，雖不能謂已使民生人盡得其所，但於保全教育界之元氣，增厚抗戰建國之力量，亦已盡其應有之努力。

設備欠缺，圖書損失，教學與研究之進行困難孔多，加以國庫支絀，外匯限制，缺損之圖書設備復難於添購補充，教育質量之低降實為必然之結果，試更就戰前與戰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比較而觀，復可見現時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困難情形為何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及學生數，均較戰前增加而其經費總數，則較戰前為少。其實際情形，如左表所列：

然若就質量而論，非但未隨數量而增，且有低降之危機，則亦無容諱言。質量之低降其最大之原因，在於物質之制限。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受戰事影響而遷移者，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民生流離轉徙，一遷數遷僕僕追途，既不遑寧處。而

上學校教育之根本，寄託於教學與學術研究工作，在法令上規定學校常年費，至少須有百分之十五，用於學術研究，但細考本年度各校已報預算分配表（計二十四校）其學術研究費列支情形，

年 度	經 常 費 數	學 生 數	歲 估 費 數	備 註
二十六年 度	一五,五三九,一二九	一三,五五四	一,一四六,四六	
二十八年 度	一三,三〇八,七四六	二〇,九〇一	六三六,七五	
相 差 數	二,二三〇,三八三	七,三四七	五〇九,七一	

單就右表學生歲估費一項而觀，現在學生歲估費僅略略戰前之半數。在此物價激增之時，教育經費未能增加，反而減縮。其直接受影響者在教職員待遇而外，即為教育本身之質量。專科以

上學校教育之根本，寄託於教學與學術研究工作，在法令上規定學校常年費，至少須有百分之十五，用於學術研究，但細考本年度各校已報預算分配表（計二十四校）其學術研究費列支情形，

則如下列：

預算內未列學術研究費之學校	四
學校研究費占全部經費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學校	七

學術研究費占全部經費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之學校	八
學術研究費占全部經費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	五

觀右表情形，可知今日之專科以上教育，雖僅存於師生口耳授受之間，研究實驗，缺然不備。其影響於教學及研究之效率者至鉅。自不待勝言。

在上述種種物質條件限制之下，本部與各院校自不得不深體時艱，在其他方面，努力以求補償。去年三月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經本部委議通過之高等教育改進案，即本此精神，以求專科以上學校質量之改進。一年以來，該案所列各項，幸已大多次第實施。其關於學校及院系設置之合理化者，雖因現尚在戰時，未能作通盤徹底之調整。但已漸入合理化之途徑，其比較重要之措施，如西北高等教育基礎之奠定，重複及不合需要院系之裁併。文實各科之分別制限與發展，以及大學分區原則之擬訂，均已按序進行。其關於學校程度之提高者，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及聘任待遇辦法已經擬訂，正待審議，課程正繼續調整，大學各院系必修科目表已完全頒布。各校已陸續進行，大學用書，已撥定專款正在進行

編者。學生成績考核，已重訂辦法。各科競賽及論文比賽正在進行。統一招生繼續進行，辦法已更求改善。其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改進者學校行政組織，已有有補充規定，各校均已遵行。經費支酬標準，亦已改訂。各院校校務行政計劃，已令編造，現造報者已逾半數。學校視察辦法，亦經改訂施行。其關於學風改善者，訓育組織已經建立。現各校均設訓導處以訓導長或訓育主任主管全校之訓育。導師制正積極推進訓育標準及實施要項亦經頒布。軍事管理及紀律訓練，正從重慶區實行試驗。其關於抗戰軍事之協助者，戰時教程已一再通令督設。軍事機關待解決之問題，已分發各校研究，具有報告。學生參加抗戰優待辦法，已經頒布施行。其關於學術文化之整理與研究者，學術文化研究之旨趣，已經確定。本國固有文化之研究，已擬訂要項，頒令遵行。外國文化講座之設置，已呈院核准，待預算確定，即可實行。蒙回藏語講座已令有關院校設置。各大學研究所已經整理與增設獎勵學術及發明與大學以外，各研究所研究生之資格認可與考試及學位授與，均已擬訂辦法，正待審議。對於各學術

團體已恢復補助，並予以指導。編譯館之工作已經擴大。正在編譯中之專書，已有白餘種。學術審議委員會已經設立。其關於建設事業之聯繫者。建教合作正繼續推進。學校與工廠合作辦法已經頒訂。畢業生之就業介紹與訓練，加以統籌，出路已不復成問題。凡高等教育改進案所列各項，十之八九，均已實施。雖各院校之遵行尚待繼續督促。實行之結果如何尚待於考核。但方向已定鑿而不舍，或有成效可期。惟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經緯百端，對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所負之責任至重。所有上述之改進辦法，是否盡宜？尚有待於各專家之審議。除上述辦法而外，自尚有其他可資推行之方策，亦有待於各專家之獻替。故於綜述本部已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種種設施而後，更提出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究如何改進一案，尚希 委員諸君各抒崇論鴻議，以備製為周密之方案，付諸實施。

9 國外留學政策應如何改進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併各委員所發表各項意見記錄，交常務委員會審議，並請各委員再以書面發表意見。

(原案) 國內大學研究所因限於設備及師資，尙未能充分發展，因而各項專門人材，與大學師資之培養，仍不能不借助於留學。在目前留學制度勢不能遽然廢止。惟最初公自費留學生之出國資格，漫無規定，出國以後之學業與生活，亦缺乏適當之管理，故流弊滋多，近數年來本部對於國外留學，已逐漸加以整頓。自民國二十二年國外留學規程公布以後留學生之資格已經提高，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方可出國。關於留學生之管理，曾於日本設留日學生監督，抗戰軍興始行撤銷。歐美則由使館就近管理，對日抗戰以還因政府統制外匯。本部與財政部共同訂定限制留學辦法，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依該辦法規定，學生前往國外留學者，研習科目一律暫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公費生且須分別呈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准，其資格則更爲提高。大學生畢業須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須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方可出國。此項辦

法頒布以後，留學人數頓見減少。查限制留學原爲體念外匯支絀不得已之措施，但專門人材及大學師資之培養，因而中斷，亦屬可慮。本部有鑒於此，對於可以自籌外匯之各文化基金會以及清華大學等均經分別函商或令知照常選送公費留學生，其留學科別復准依限制辦法，酌予變通，文法科學生亦准選派。至於自費留學生在過去一併限制，原爲節省外匯。現財政部對於自費生已一律不准以法價購匯。其能自籌外匯之自費生其科別與資格本部亦已稍加放寬。是於限制之中仍求專門人材及大學師資之培養不致中斷。惟此究係抗戰期間權宜之計。參稽現狀矚目將來。留學生之派遣，究應採取何種政策？出國後究應如何管理？歸國後應如何任用？尙希

審議公決。

10 對外交文化合作事業應如何推進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並請各委員書

面發表意見。

(原案) 對外交文化合作事業之舉辦，可以提高本國文化在國際之地位，益增進國際間之友誼，其事至爲重要。在歐美日本各國，多於教育部管轄下專設對外交文化合作之機關，辦理文化宣傳，交換學生，教授，及出版物事宜，極著成效。我國過去對外交文化合作，尙無專司之機構。最近本部於高等教育司特增設一科，專管對外交文化合作及國外留學事項。關於國外留學政策之改善另有交議案，關於對外交文化合作事業，應如何積極推進，實爲目前亟待商榷之問題。本部過去對於文化合作事業之辦理已略開端緒。如國際知識合作協定之參加簽訂，國際學術會議之擇要參加，中波，中德，中義留學生之交換，國內外各種國際文化協會之補助與指導，出版品國際交換之經辦本國教授赴國外講學之協助，德國佛朗克府大學中國學院及印度國際大學經費之補助，均其舉筆大者。惟此項合作事業，僅開其端應如何積極推進，以宏成效？尙希

審議公決。

11 集合政府人民及友邦同情之力量組織中華學術協進社救濟抗戰期間學術上之損失並協助全國學術事業之推進案

委員

朱家驊 馮友蘭 傅斯年
陳大齊 曾養甫 提議
程天放 鄒樹文

決議：原則通過。推陳部長及委員朱家驊王世杰陳大齊滕固五人負責發起籌備。

(原案) 抗戰建國為我國之根本大計，而欲達此目的必須以學術為基礎，已為全國之所公認。亦日寇之所深知。抗戰興起之後，暴敵即蓄意摧殘我國學術機關。在敵機轟炸，寇軍焚掠之下，數十年來聚集之儀器圖書，半付灰燼。政府自始即竭力維護學術機關，學校弦誦未輟，學術工作人員亦得繼續研究，國家之基幸得以屹立，於此亦與有力焉。顯現時我國學術正在生長之時，儀器材料圖書，處處須求之外國，舊日積蓄半數喪失，而新置又多困難。教育及研究事業，效率頗漸見

退步，此乃無可諱言之事。今日學術機關之重大困難有二。一則為向外國購置儀器材料圖書之不易，一則為由海口將購到之物品運輸至內地之艱難，此二困難乃學術機關本身力量所不能解決之問題。抗戰之前，庚款機關頗能在供給學術機關之設備上有所盡力，惟因海關收入，悉被敵寇規奪，事實上已無款可撥。欲解除此種窘境，唯有由政府主持，集中力量，方有辦法，且為長久計，亦非籌有大量基金，不能收促進我國學術事業之成效。此項事業一方固有國家百年之大計，而他方亦為社會上目前發展工商業之基礎。雙方通力合作始克有濟。

查德國在前次歐戰中，其學術機關受有重大影響。該國政府指撥經費，復邀集工商界領袖，慨捐鉅資，又與國外各文化機關聯絡，組成「德國學術協進社」(Die Notgemeinschaft der Deutschen Wissenschaft) 計劃實施學術之救濟。因戰事而受損失之學術，事業，得於短期間，完全恢復。

茲謹本此旨，擬組織中華學術協進社，集政

府與人民以及友邦同情之力量，以救濟抗戰期間學術機關之損失，並協助全國學術事業之推進。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附辦法原則如左：

名稱

一、本社定名為中華學術協進社。

組織與工作

二、本社設董事會由政府與協款機關或私人以比例代表法組織之。政府方面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提薦代表人選。每年開會一次，審核工作及決定預算。

三、本社設社長一人，由董事選任之，每五年改選一次總攬全社事務。

四、本社設計劃、儀器、圖書三組。

甲、計劃組掌決定本社協助學術工作人員人員，及與外國交換學術工作人員等事務。本組設委員會，由社長聘請各學科權威學者擔任委員負責審核請求工作狀況之實，每半年期

會一次在未開會期間，各學科委員得接受本組送件之審核。

乙、儀器組奉本社儀器之購置交換等事務。本組設委員會，由社長聘國內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權威學者，任審核購置及交換儀器之責。其辦法與計劃組同。

丙、圖書組奉本社圖書之購置及交換等事務及委員會由社長聘請各學科權威學者任審核及選購書籍之責，其辦法與計劃組同。

五、計劃、儀器、圖書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

經費

六、本社先籌經費 元作為試辦之用。一俟辦有成效時，再行擴大組織，增募基金。基金數目至少二千萬元。先籌備之試辦費，一半由政府担任，一半向全國之工商界，海外僑商，及外國文化基金會籌集。此款專為辦理協助學術工作事業之用。

七、事業費之支配由董事會決定。

八、本社經常費擬由政府補助。

12 充實原有教育學術機關設備案

委員 馮友蘭 朱家驊 傅斯年 曾養甫 滕固 鄒樹文 羅家倫 馬約翰 提議

決議：原則通過。送教育部參酌施行。

(原案) 查自軍興以來全國教育學術機關原有設備多所喪失已亟待補充，近因物價高漲研究試驗所需消耗不易供給。即現有設備亦感不能充分利用，擬請商請 教育部於擴充教育學術事業時，儘先將原有教育學術機關加以充實。蓋事業新創雖收速效補苴有易於見功。平時且然，戰時尤甚。故宜集中人力財力充實原有機關俾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3 請政府撥款購備圖書儀器案

委員 王世杰 傅斯年 羅家倫 滕固 陳大齊 郭任遠 馮友蘭 朱家驊 程天放 顏福慶 鄒樹文 提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文如左：

現在抗戰業經三年各高等教育機關之師生莫不極度感覺精神糧食之恐慌經戰區播遷而損失其圖書儀器者無論矣。即幸而保存者至今已因：(一)二十六年以後之新圖書儀器不能參考應用，而與世界學術思想相隔絕。(二)原有儀器損壞藥品器材消耗殆盡無法補充，以致實驗不免停頓，似此情形不特有違 總理對於近代科學迎頭趕上之遺訓。而且連此有限度之學術教育生命亦難維持，以受若是殘破落後教育之青年担負迫切建國之責任，其結果如何殊屬不堪設想，而將來中等教育之師資更難問矣。况此次抗戰係屬長期，在此期間各項人材之需要無一不藉學校之供給，此又為考慮抗戰勝利問題時不能不鄭重注意者也。為此請求政府(一)本年度至少應籌撥外匯美金八十萬元，為各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研究機關購置國外圖書儀器及教學必需藥品及器材之用。(二)此款交由教育部考核各校院及研究機關實際需要，統籌購運設立特種委員會審核辦理之。

以上所舉係維持高等教育生命之迫切辦法，以挽救目前精神絕續之危險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14 改進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案

委員馬約翰提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教育部儘量採擇施行。修正文如左：

一、擬請教育部嚴格規定各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體育正課與體育課外活動每週至少各二小時，並聘請專家編訂適應抗戰之體育教材。

二、擬請將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教學之行政，隸屬於教務處，並請在教務處下設體育部，於教授中指定一人主其事。

三、擬請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經費從寬籌措，規定各校須有體育之預算。

四、體育師資之訓練應在質與量兩方面兼籌並顧。不良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擬請嚴格取締，對於准許設立之體育師資訓

練機關多予補助各師範學院未設體育系者，請從速設置，已設置者請增設三年或五年制體育專修科。

五、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應從調查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體格現狀入手，同時應從事教材之改進。擬請聘請體育專家組織委員會，主持此項研究工作。

六、為嚴格推行部頒體育方案並隨時協助各地各校體育改進起見，擬請於各大學中指定有聲望之體育專家在當地分區視察，並就近作實際之指導。

七、請教育部設立體育專科學校。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5 擬請將各級學校作業所有收入充各該校擴充設備之用以策勵生產教育案

委員鄒樹文提議

決議：原則通過。由教育部通盤籌劃擬訂法案請政府採納施行。

(原案) 各級學校作業組織，本以教學與研究為目的不以營業為目的，但若摻雜搜集凡可以換取金錢者不使浪費亦不無零星收入，若悉數報解則縱使以一元資本獲利兩元反損失預算一元矣。此種辦法不加補救其弊在學校則不愛惜公物在學生則隨便取用公物，為害於青年教育甚大。反之若以收入為學校之用，則既免前述之弊，又策勵節儉加進其生產，不費公庫而能發展其利甚多。且按照會計法第七條預算第五條公庫法，第十九條此項收入實可以明令規定為特種基金充作發展各該學校之用，亦與立法精神至相符合也。

(辦法) 擬請 教育部通令有關機關將各級學校作業組織明定以收入充發展之辦法其收入相抵而有餘者，以其贏餘充用，其收入不及支出者則將其支出在預算內扣除而以收入充發展之用。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二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記錄

日期：十二月六日上午

地點：重慶教育部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敬恆 陳大齊 鄒樹文

余井塘 朱家驊

列席人員：吳俊升 陳東原

主席：陳部長

記錄：朱耀祖 韓裕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吳司長報告

(一)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各案辦理經過。(

附書面報告)

(二)最近數月來高等教育重要設施。

甲、國立各院校設置變更情形——根據

充實原有事業不增設新機關之原則

施行故新設各院校較少。

1. 新設者一校——國立中正大學初

由贛省政府籌備後奉命改為國立

。

2. 改組者二校——國立戲劇學院改

為國立戲劇專科學校試行五年制

；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增辦專

科改稱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

校。

3. 改國立者一校——私立湘雅醫學

院改為國立。

4. 籌備中者一校——國立貴州農工

學院。

5. 停辦者一校——國立中法工學院

原擬改組技藝專科學校。繼因中

法雙方意見迄未趨一致而對方復

單獨行動強佔校產驅逐學生；乃

決定停辦。刻該校校產在中法雙

方共同保管中。

乙、國立各院校校長之更動——新近

任命各院校長有中正大學校長胡先

驥，戲劇專科學校校長余上源(原

任)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校長魏

元光(原任)湘雅醫學院院長張孝

謫(原任)同濟大學代理校長周均

時，西北大學校長皮宗石(皮氏未

到校前由陳石珍代理)，湖南大學

校長胡庶華，廣西大學校長雷沛鴻

，女子師範學院院長謝循初，商業

專科學校校長程瑞霖。

丙、昆明各院校內遷情形——越南局勢

緊急奉 總裁令將昆明附近各院校

內遷；先後共撥遷移費三百萬元。

遷移情形如左：

1. 中山大學已遷往廣東坪石一帶。

2. 西南聯合大學在四川敘永設分校

容納新生入學；舊生暫疏散昆明

附近開課。

3. 同濟大學分批遷川。

4. 上海醫學院遷往重慶歌樂山，利用中央醫院設備。

5. 中正醫學院遷往貴州鎮遠。

6. 藝術專科學校遷往四川璧山。

7. 他如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亦在遷移中。

丁、各院校受空襲損失之救濟——請准撥款一百十二萬元，資助渝市附近受空襲損失之各院校。

戊、獎勵連續在同一院校服務十年以上各專任教員——部頒教員服務獎勵規則，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教員經查其連續在一校服務滿二十年，十五年十年者分別授予一等，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計共五百三十一人。

己、公立各院校統一招之舉行——本年統一招招收區增為十六區十八分處，應收學生達一萬九千餘人，錄

取入大學者七零二四人錄取入大學

先修班者一千三百餘人。

庚、大學用書之編輯——編輯計劃已經

本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全體會議

商定。預計於五年內完成大學各院

系規定必修科目用書。徵稿採公開

徵求方式；如特有困難，則另採特

約編輯辦法。

辛、增加工學院班級——上年度已將各

院校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及礦冶工程四系均增為雙班。本

年度奉 總裁手令大量訓練技工技

師及工程師。計工程師訓練共增電

機機械及機電各系二十五班，多招

收新生一千人。

壬、規定公醫生活待遇辦法——現指定國

立醫學院數校施行公醫生制。公醫

生在校待遇如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

須應徵調在公共衛生機關服務。

癸、舉辦學業競試——目的在以競試方

式提高學生學業程度，其方法在四

年級由各院校就各系學生畢業論文

選最優一本送部評閱；在一年級由

各院校初試國文外國文及數學三門

在二三年級由各院校初試主要科目

三門選定優秀學生，再由部分區學

行覆試。刻此項試卷及論文已由部

交專家評閱不久即可揭曉。此次競

試係由各生自由參加但參加情形甚

為踴躍。

子、追加國立各院校經費——抗戰以來

國立各院校經費均照原額七折支付

。刻以生活程度提高，不敷甚鉅；

部方及呈院追加臨時費二百五十八

萬元分發各院校。又對省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亦增補助費類八十萬元。

丑、學生膳食之救濟——部中對各院校

戰區學生原有發給貸金辦法。近因

各處生活費突然提高膳食貸金類已

加至二十二元，猶無法應付。因此

部內特呈院訂定國立各學校員生膳

食津貼辦法規定以米一市石五十元。

之價格為準：如超過此數由政府按每人月食米二市斗一升照價予以補助。

實、統籌各院校畢業生服務——過去二年本部對各院校畢業生即有介紹就業辦法，成效尚佳本年介紹服務方法更較嚴密；計畢業生五千餘人中經本部介紹就業者達二千八百餘人，其他各生亦分別由各院校介紹或自行設法就業。

各委員發言要點：

一 朱委員家驊發言：

1. 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之設立，原作爲中等職業教育之實驗機關其旨趣在造就技術熟練之中級工業人材，此次利用其設備加辦專科部分；原無不可惟對於原有職業部分之維持充實亦宜加以注意俾不失設校之本意。又辦學者每好高騖遠不求實際。今後職業學校改設爲專科學校暨專科學校改設爲大學或獨立學院似宜事先放寬各該校人才及設備是否充實再加決定。

2. 中法工學院未成立前原爲舊清濟大學，經凡爾賽和約之規定，德國產權轉讓歸中法兩國合辦教育事業刻該院停辦校產在中法雙方保管中。將來歐戰結束此項產權或將發生轉移；我方似應預作準備，或竟及早收回完全產權。

3. 同濟大學此次奉 總裁核撥之五十萬元係作該校遷川整理之用運校費用最好能由部另爲籌撥。

4. 大學課程繁重且有分化過早之病，又排課以學系爲單位殊不經濟；似應改院爲排課單位，并注重基本訓練。同時各院校每以優良教授擔任專門科目而以講師副教授或較次教授擔任基本科目之現象，亦須糾正。

二 主席發言：

1. 中法工學院，因法方屢次違背諾言雙方意見無法接近，故而停辦。

2. 職業學校因學生每多希求升學辦理殊感困難。因原有規模尚佳，故適應需要增辦專科。但職業科仍繼續辦理並加注重。

3. 新設之技藝專科學校頗多貢獻如西康技藝專科學校從事改良當地蠶絲事業將來蠶絲科可大爲擴充。

三 吳委員稚暉發言：

1. 職業教育宜改稱爲生產教育，職業學校但以其性質稱農科或工科學校，不必加職業二字，因社會及學生家長素以求學目的在治國平天下而輕視職業；學校以職業爲名，轉使學生不能踴躍入學。

四 朱委員家驊發言——工廠農場及私人企業機關申請附設職業學校，似應從寬核准。

2. 除中等生產學校外應增設初等生產學校。

五 鄭委員樹文發言：

1. 農業教育應單獨設校辦理，并須注重基本技術訓練。

2. 各院系每班學生似應規定最低限度之名額，不能祇顧到學生入學程度，而致發生教學不經濟之現象。

六 陳委員大齊發言：

1. 近年因高中畢業生程度降低，不得不於大

學增設基本科目，因而加重學生負擔不少。究應在大學或中學一段補救此種現象殊值得研究。

2. 不可以大學先修班作為正式補習學校開設基本科目；俾提高大學生入學程度，并減輕其在學時之負擔。

七 吳司長發言：

1. 大學課程之整理係照規定統一標準及注重基本訓練注重精要科目三大原則進行。增設基本科目之目的除在補救學生入學程度之不足外，并可使學生得以從基本科目學習中體察興趣與能力，作選系選課之依據。

2. 各方對整理課程之意見不外兩方面：其一重視基本科目與一般文化陶冶，另一則重視專精科目與專門訓練。部中正在就二者縝密攻慮，以求得適中的途徑。

3. 大學先修班設立之用意在予參加統攷成績不過劣之學生以大學預備訓練，間接亦有助於大學程度之提高。

八 主席發言：

1. 本屆統攷錄取大學新生祇分院而未分系，用意在使學生有試探智能并予以選系指導之機會，亦有加強基本訓練之作用。

2. 大學課程不可分化過細其分化程度并應與年級俱進。

3. 今日各界需用最切者為會計人員，惟在目下倉庫管理，糧食管理需用人員亦有設班訓練之必要。

討論事項：

一 請審查二十九年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離校進修教授人選案。

決議：

(一) 以各院校業經選送到部之教授為審查範圍；其聲請暫緩辦理或稱無進修教授及未據呈報之各院校以業權論本年暫不審查。

(二) 審查要項如左：

1. 進修計劃，
 2. 學歷及著作，
 3. 在校服務年月及成績，
- 依上列審查要項分別，就各院校選送教授中遴選一人，再就選送教授較多之各院校酌增遴選名額。

(三) 二十九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離校進修教授擬選定十人如左：

- 鄧保良（武大） 龔道耕（川大）
- 周谷城（暨大） 周厚復（浙大）
- 陳建功（浙大） 郭鴻文（西北工）
- 李仙舟（西北工） 齊敬鑫（西北農）
- 顏守民（西北醫） 潘天壽（藝專）

(四) 本年度各院校選送之教授未經核定者得於下年度舉辦時儘先遴選。

二 專科學校專任教員如何分等案

決議：

專科學校教員按大學及獨立學院例，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各等資格悉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

三 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資格審查之詳細程序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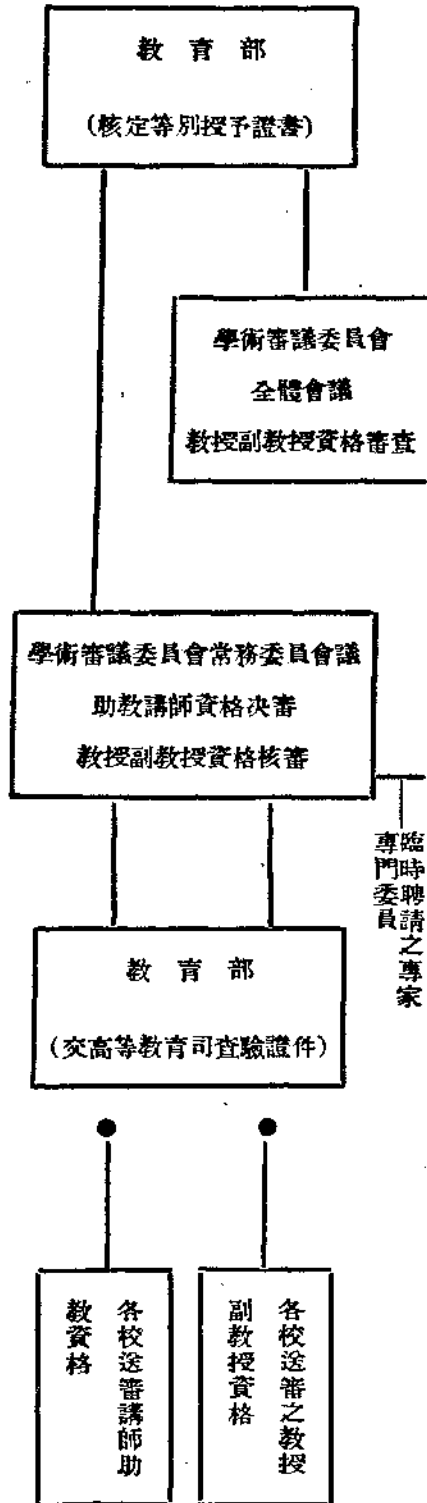
(一) 學校呈請或教員自請審查資格呈報各件完備時，由本部高等教育司先查驗其學

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書并分製審查卡片。

(二)本部將各員呈繳各件連同審查卡片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查。

(三)申請為助教講師及助教升等為講師資格之審查均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查決定。

附教員資格審查程序系統圖：



各員呈送之專門著作得按學科性質，由會分送本會委員或專門委員先為審查，再行提會。

(四)申請為副教授，教授，及講師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與依暫行規程第七條資格之審查者，均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初審提出全體會議復

審決定。

常務委員會審查未通過之各員應一併報告於全體會議。

(五)本部依據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之議決分別覆核各教員之資格，決定其等別。

四 請決定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於明年二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并於二月十左右召開常務委員會。

臨時動議：

一 朱委員家驊鄒委員樹文提議：據聞我國郵政總局近通知各國郵局停止收寄書籍印刷品，有礙國際文化交流，請

設法制止以利學術研究案。

決議：請由教育部函商交通部辦理。

二 朱委員家驊提議：關於第次全體會議決議中華學術協進社一案，尙未發起籌備：

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由主席
定期召集原推定籌備之各委
員會商積極籌備。
三 朱委員家驊提議：專科以上
學校教員待遇較低在全國公
務員薪給未恢復不折扣發放
前應請由部先行設法將國立
各院校教員薪給十成發放案

四 朱委員家驊提議：目前輿論
注重充實原有學校而不主擴
張重在質的改善固有理由：
惟目前各方已感人才缺乏，
戰後必將更甚；教育政策不
必拘束於目前輿論仍應大量
造就人才，以應戰時戰後之
國家社會需要案。

由部逕聘曾任教授職十五年
以上對於學術文化有特殊貢
獻者擔任：以獎勵學術文化
之研究而予優良教授以保障
案。
決議：通過。并由常會提出下次全體
會議報告；部聘教授人選提由全
體會議通過聘請之。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設置部聘教授，

三二二九九年已履行登記手續之文化團體一覽表

(一) 普通類

名 稱	備 案	負 責 人	通 訊 處	附 註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廿八年九月	會長吳敬恆 理事長毛慶祥	重慶臨江門順城街二十四號	
中國大眾文化社	廿七年十一月	姚江濱 濮源澄	重慶石屈子農廬內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	廿二年八月	常務董事陳立夫等 總幹事張北海	重慶國府路二八二號徐可均	

(二) 理科類

中國科學社	六年三月	社長 翁文灝 總幹事 楊孝述	上海亞爾培路五三三號	生物研究所立北碚 惠宇
中國地質學會	廿五年	理事長 尹贊勳	北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轉	
中國化學會	廿二年八月	會長 吳承洛	中央大學袁翰青轉	
中國氣象學會	十四年	會長 吳可禎 總幹事 呂桐	北碚二〇〇號信箱	
中國地理學會	廿三年	會長 翁文灝 總幹事 胡煥庸	中央大學地理系轉	
中等算學研究會	十八年	余介石	成都華西壩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中國度量衡學會	十九年十一月	會長 吳承洛	北碚新村五十六號	
中華自然科學社	廿八年六月改組	社長 杜長明	沙坪壩中央大學	
中國天文學會	十九年	會長 余青松 總秘書 陳遵嫻	昆明小東城脚廿號	
中山學社	廿四年五月	常務理事 梁寒操 王漱芳 徐思曾	重慶張家花園七號	
東北青年學會	廿九年七月	李蔭春 王崇熙 等	重慶李子壩十號之二	
外交問題研究會	廿九年三月	張道行 黃正銘 等	外交部張道行轉	
西北建設協會	廿四年九月	理事長 陳立夫	重慶上清寺春森路十四號	
中國勞働學社	廿八年四月	吳聞天	重慶中正路一六四號	
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	廿八年七月	張西曼	重慶二五五號郵箱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	廿八年三月	陳立夫 馬亮	重慶通遠門內東北抗建協會	

中國物理學會	廿一年	會長吳有訓	昆明西南聯合大學物理系
--------	-----	-------	-------------

(三) 農林類

中華農學會	十九年	理事長梁希	沙坪壩中央大學農學院
中華林學會	十八年	常務理事姚傳法等	北碚立法院姚傳法轉

(四) 工程類

中國工程師學會	廿二年	會長陳立夫 總幹事顧毓琮	重慶上南區馬路一九四號之四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廿四年	會長沈百先	重慶南岸清水溪放牛坪頤廬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廿五年	代理會長莊前鼎	昆明北門街七十一號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十九年六月	張洪沅	峨眉四川大學理學院
中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廿五年七月	會長夏元宇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李書田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廿八年六月	董事長范銳	四川省五通橋
中國營造學社	廿一年四月		昆明龍泉鎮麥地村興國庵

(五) 醫藥類

中華醫學會	廿年十月	總幹事施思明	上海池濱路十一號重慶新橋衛生署
中國醫藥教育社	廿六年十一月	陳郁會義高德明	重慶夫子池中醫教濟醫院
中西醫藥研究社	廿四年	宋大仁洪貫之范行準	上海愚園路二三五弄三三號

(六) 文哲藝術類

中國哲學會	廿五年十月	常務理事兼秘書賀麟	昆明西南聯合大學
-------	-------	-----------	----------

(七) 社會科學類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	廿九年一月	理事黃伯樵沈怡吳繼初等	香港畢打行三樓七號
中國地政學會	廿二年一月	蕭錚	重慶上清寺蘅廬轉
中國計政學會	廿六年七月修正	常務理事楊汝梅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中國統計學社	十九年二月	社長吳大鈞 副社長朱君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中華政治經濟學會	廿二年七月	褚一飛樓桐蓀陳耀東等	重慶中一路嘉廬一號
中國政治學會	廿一年九月	王世杰杭立武周鯁生	重慶兩路口玉川別業
中國經濟學社	十二年	馬寅初	重慶大學商學院
中國考政學會	廿四年二月	朱雷章黃問岐等	教育部黃問岐
中華法學會	十七年十月	何元明毛雲沈衡山等	上海愛多亞路浦東大樓四樓會計師公會
中國行政問題研究會	廿八年一月	臧啟芳	成都實業街卅號
中國合作學社	廿四年十月	陳果夫王世穎	重慶南溫泉白鶴林
中國社會學社	十九年十一月	吳澤霖	貴陽大夏大學轉
中國政治建設學會	廿八年三月	田雨時	重慶中一路四德里十二號

中華計政學社	廿八年六月	余成源	重慶兩浮支路八十三號
--------	-------	-----	------------

(八) 教育類

中國社會教育社	廿一年	俞慶棠梁漱溟	重慶松旣紡織實驗區
中華職業教育社	廿年六月	錢永銘黃炎培	重慶張家花園五十六號
中華兒童教育社	十八年	馬客談陳鶴琴等	北碚重慶師範
中國民生學會	廿五年	邵爽秋	重慶張家花園七十號
中國地理教育研究會	廿五年	會長胡煥庸	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廿一年七月	陳立夫張道藩潘公展等	重慶中四路一一二號
中國測驗學會	廿年三月	艾偉 蕭孝燦	沙坪壩中央大學心理系
中國衛生教育社	廿四年	理事長陳果夫 副理事長葉溯中	北碚建國書店
生活教育社	廿七年 十二月	陶行知	桂林郵箱一四六號
四川平民教育促進會	廿八年三月	高顯鑑 吳太仁	四川江津中白沙驢溪
中國心理衛生協會	廿二年四月	常務理事兼總幹事吳南軒	北碚黃桷樹復旦大學

(九) 體育類

中央國術體育研究會	廿六年八月	張之江等	北碚國術體育專科學校
中華體育學會	廿五年五月	郝更生	本部

編後附記

編者

本刊承海內教育專家的熱烈贊助，獲以二十餘萬言的精心之作，與讀者作初次的面面，這是本刊同仁首先要向作者致謝，並且是最引為欣幸的事。這一期的幾十篇論文中，有的在探討高等教育的理論，有的商榷高等教育行政的設施，有的分院分系的研討某一特殊問題，還有的對吾國學術研究作歷史的檢討。這些大著，都正確的對高等教育問題，有所啟示：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對於大建設時期的學術文化設施方針，作精到的闡釋，從固有文化的整理發揚，社會科學的創造探討，自然科學之應依據需要迎頭趕上等方面，詳為指示，確定了學術文化界今後努力的方針，統一了過去一切關於中化西化，中學西學的不同見解。武漢大學教授朱光潛先生對於抗戰以來我國高等教育上三個重要設施，統一課程，統一招生及導師制，各有深刻的批判，他認為這三種設施，都是利多於弊，所有的「弊」，也不在制度的本身，洵為公允之論，有助於功令的推行。江西省政府委員邱椿教授在大學教育的一個新動向一

文內，指出：大學目標應該遵從國家最高的政治範疇，大學設施必須針對國家的建設計劃，大學行政則須接受國家最高權威的指導和監督，認為大學教育的本質，已由學術獨立的教育，進入於政教合流的階段，這足以發學術獨立論或政教分離論者的深省。大學導師制度一文的作者姜琦先生，本其主持大學訓導行政的經驗，把導師制的真諦，發揮無餘，而推行導師制時，大學的校長，主管訓導行政人員，導師，及大學生，各有其本位的責任及應持的態度，姜先生對於這幾方面，亦有透闢的闡述。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陳東原先生所著論我國大學教員資格標準及聘任制度一文，對於大學教員之地位，歷史文獻裏關於大學教員的各種規定，及各大學的實際狀況，都有詳盡的闡述與批判，各國對於大學教員聘任制度，亦有比較的研究，而於現行制度及其特點，縷述甚詳。戴應觀先生，主持全國中學教育行政有年，據此珍貴的經驗，以分析中學和大學間現存的矛盾，而從入學，課程，與訓育三方面為消除二

者間的鴻溝之計。西南聯大工學院教授劉仙洲先生，以工程科學專家，檢討吾國過去的學術研究，指出將來發展的途徑，確有獨到的見解，對於大家所聚訟的中國過去科學何以不能發展的問題，也有了適當的解答。神經學專家盧于道先生，所著科學教育的實施及推進問題一文，指出高等科學教育應該並重科學人員及技術人員的作育，以分別致力於科學的技術與技術的科學，否定了專重理論科學或專重應用技術的片面性，對於理學院和技術學院的初步聯絡，提供了具體辦法，對於各學院學生在修畢各技術學程後如何聯絡，也提出了積極的主張，而將理學院之重要性，闡發無餘；與四川大學理學院長張洪沅先生的大學理學院之使命一文，有相得益彰之妙。行政院參事孫曉樓先生，為國內有數的法律教育專家，在改進我國法律教育之商榷一文裏，對於法律教育的改進，有精當的建議，確能引起國人對於法律教育的重視。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汪元臣先生，以專家的資格，論述中國醫學教育之現狀及其改進，甚為精當。

這一期，關於商討大學課程與教學的論文有五篇，作者都是各科專家。尤以西北師範學院國文系主任黎錦熙先

生的大學國文系課程實施綱要為精心結撰之作，可供全國大學國文系實施的參考。英語教育專家陸殿場先生所論述的世界英語教學新運動，可以促進國人對於英語教學的研究。關於課程問題，本刊將於秋季刊行專號，加以討論，本期的幾篇，只是討論的發端。

統一招考，教育部已經舉行了三次。關於辦理經過和改進辦法，本期有三篇文字論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黃龍先先生，根據實地辦理的經驗而作的二十九年之統考一文，內容尤為周詳。

「高等教育論壇」一欄內的七篇文字，對於孫文學說與高等教育的關係，專科教育的設施，學術研究與行政設施間的聯繫，化學研究，體育學術以及大學行政組織諸問題，均有所論列，雖然篇幅不長，但是簡單扼要，頗足為此後進一步研究的根據。

教育著述家兼教育事業家舒新城先生，以生動的筆寫他二十五年前的高師學生生活，極有趣味，也極富於啟發性；二十五年前的教育問題，如文憑問題，學潮問題，直至廿五年後的今日，還待我們來解決哩！英國大學介紹的作者左敬如女士，本其留學英國的經驗，寫成此文，可供

有志留英，以及研究比較大學教育者的參考。邊理庭先生的抗戰以來高等教育行政的新設施，系統地敘述了最近三四年來教育部關於高等教育創制的工作，為高等教育整理出很完備的史料。

最後，對於上文沒有介紹過的幾位作者，作簡單介紹：姜琦先生為西北大學教務長盧于道先生為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研究員，朱錦江先生為教育部特約編輯，程克敬先生為西北師範學院心理學教授，沙學俊先生為復旦大學

史地系主任，沈灌羣先生為本刊編輯之一，翁之達先生為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秘書，王萬鍾先生為教育部統計室主任，為孫文學說疏證一書的著者，鍾道贊先生為教育部簡任督學，兼管職業教育艾偉先生為中央大學師範研究所主任，周厚復先生為浙江大學化學系主任，郝更生先生為教育部簡任督學，左敬如女士為教育部特約編輯，朱師述和邊理庭兩先生，都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供職，趙鳳喈先生為西南聯大教授，周紹濂先生為中央大學教授。

中華書局出版 大學用書

代數方程式論

黃蘇芳譯
一元八角

L. E. Dickso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Algebraic Equations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論 Lagrange-Abel-Cauchy 諸氏之普通代數方程式論；下篇則論 Galois 氏之代數方程式論。凡如何用代數解及如何用羣解方程式，以及五次以上方程式不能利用有理或無理根解式之助解之等問題，無不詳為論述。且敘述力求淺顯，立言皆從初等代數出發，不牽連及算學上其他各門類。並附有許多例解及初等習題，以資讀者練習。

微積分學

張季信 黃守中 合譯
二元

W. M. Baker: The Calculus for Beginners

本書為微積分學之大意，凡微分及積分標準形式之較簡者，務使早日能應用於面積、弧長、旋轉體積、及極大極小值之決定，與力學中及物理學中問題之解法，以及簡單之三角函數之展開式等，均為本書討論之重心。書中所包括之習題及復習題共有七百五十期之多，其選擇與分配均經過極慎重之考慮，而後決定。

細胞學總論

田原正人著
林崇智譯
四元

本書綜合動物植物兩界，闡明細胞學的全貌，並詳敘其發達與現狀。內容分：緒論、膠質、原形質、細胞的構造、核分裂、細胞分裂、卵和精蟲、授精、發生和分化、減數分裂、單性分裂、染色體、遺傳與染色體、雜種、進化和染色體等十八章。敘述簡明，引例新穎，插圖豐富。內容將動物植物等視齊觀，而不偏重。至於特殊方面，又給予以詳盡的說明。

實驗胚胎學

陸新球譯
三元

G. R. de Beer: An Introduction to Experimental Embryology

本書內容對於胚胎發育上之各種問題，記敘簡要，對於發育因子及早期後期等分化現象，論述更為周詳。他如受精作用、調節作用、再生作用、組織、培養諸章，實驗推論，更見特色。故本書不特為個體發生因果及實驗胚胎學重要結果之總彙，對於晚近胚胎學的思潮與研究趨向，亦多所介紹。

普通化學

嚴志茲譯
八元

Horace G. Deming: General Chemistry

本書特點甚多，其最著者有三：①他書對於最新學說，往往於最後或某章中稍稍論及，而本書則隨處引用，讀者不難熟悉；②其他普通教科書每略於參攷文獻，惟本書則每章之後，載參攷文獻甚多，足使讀者或教者易得研究資料；③全書計分五十三章，除十一章外，每章之中或末尾，各有若干習題，共計有一千二百個之多，讀者如能任作此半數之習題，獲益定非淺顯。

普通化學實驗

嚴志茲編著
六元

本書共有實驗七十則，每星期實驗兩次，足供一學年之用。裝訂採用活葉式，各實驗僅有排號，前後次序應隨學生之程度及所用之教科書而異，得由教員酌定之。各實驗之前，有一簡要敘述，俾學生在未作實驗之前，對於該實驗先得有充分之認識。各實驗需用之試劑及用品，亦分別註明。

應用化學

魯葆如編譯
六元

本書以美國 Ira D. Gaward: Applied Chemistry 為藍本，復參考中西書籍多種編譯而成。共分十六章：①緒論，②能之諸形與其化學的應用，③酵素與微生物，④油類脂肪類及蠟類，⑤糖類，⑥可食的蛋白質，⑦食物與營養，⑧食物之製備與成分，⑨清潔劑與化妝品，⑩織物與染料，⑪皮革與製革，⑫樹膠與人造塑料，⑬油漆油墨及墨水，⑭金屬與合金，⑮玻璃與陶瓷，⑯燃料。內容述食品及營養有關之各種化合物及過程，並介紹以化學為中心之工業知識。

康能有機化學

鄺恂立譯
三元

James B. Conant: Organic Chemistry

本書特色如下：①從便於教學之醇類着手，不依理論式之程序。②材料簡明，不加瑣碎之實驗程序及非主要物之敘述等。③新穎材料，如藥品、荷爾蒙、維他命等，皆擇要敘述。④作為初級教本，一學期可畢，如加以補助材料，足敷二學期之用。全書譯名，均照教育部之化學命名。

有機化學分析

何君超譯
二元二角

H. Staudinger: Anleitung Zur organischen Qualitativen Analyse

本書內容分普通之部，特專之部，將浩繁之有機物，歸納於極有系統之試驗中，使學者對於艱深之有機分析法，得一穩固之基礎。書中譯名，均按照教育部頒佈之「化學命名原則」，所有分析方法，皆簡易實行，應備之儀器不繁，而藥品亦甚普通，於試驗上可以毫無困難。譯稿曾經著者用為河北工業學院教本，成績極佳。

大學用書

統計學

陳善林著 七元六角

統計之於為學治事，猶利器之於工師石匠。自十九世紀以還，斯學漸盛，德、法努力於理論之發明；英、美專重實際之應用，統計遂成爲研究科學之工具。著者以研究統計十餘年之心得，著爲本書，凡三十餘萬言，計公式二〇二，表一九五，圖七五，問題一六二，習題五〇；文字簡明，公式演算，力求淺顯。公式之後，更附實例，務使讀者瞭解各公式之來源及應用，章末各附問題與習題，使學者於研究一章完畢時，按題自問，得複習之機會。

貨幣學

劉覺民編 三元

貨幣是現代經濟活動力的權度，而貨幣學也就是經濟原理的核心。貨幣政策奠定伊始的我國學者，尤不能忽略貨幣學的研究。務必於此各種不同的學說中，覓取一個確切的定義。本書編者博采羣言，不爲一家學說所囿。根據這種認識態度，用簡明的筆調，爲研究斯學而感困難的初學者解述一個輪廓。全書分九章：①貨幣之本質及機能，②貨幣的職能，③貨幣形態論，④貨幣本位制度論，⑤貨幣價值論，⑥貨幣之對外價值，⑦信用與物價，⑧近代貨幣改造思潮，⑨列國貨幣改革簡史。對於戰後新興學說介紹甚多，如費雪的補償金元計劃，肯斯的管理通貨說等，無不詳細闡述。

中央統計聯合會統計

演講集

中國統計聯合會編 三元四角

中央統計聯合會鑒於國內統計事業之應通力合作，爰籌改進；而專門事業之處理，尤需學識之灌輸，故分別邀請國內統計專家，舉行統計學術演講，繼以討論，藉資切磋。當時參加者甚衆，頗極一時之盛。本書即集各專家之演講稿而成，凡十二講，分原理與實驗兩部份，各演講稿均由演講者親自草就，詳加修訂，莫不各就所長，盡量發揮，集思廣益，著萃精華，可謂集統計學理論與實際之大成。

信託總論

朱斯煌著 四元八角

本書闡明信託之原則與法理，各國信託事業之起源與發達，信託業務之種類與內容，信託公司之組織與經營，及我國信託事業之現況與發展。信託事業在我國尙屬新興事業，本書研究各種信託業務，雖以外國之成規爲楷模，然悉以中國之習慣法律爲根據，務使適合國情，不尙空論。更以社會感於信託法規之重要，而中國尙未制令頒行，著者根據各方研究所得，在本書私擬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闡明信託之原則與法理，尤爲本書之創作。

指數之編製與應用

唐啓賢著 二元四角

本書曾用爲中央政治學校政學院講義，首章介紹各統計學家有關指數之定義，而詳發其真諦。繼敘述指數發達之歷史與編製之程序；詳舉各種方法，復加以扼要之批判。他種指數著作，多提示指數之修整、插補、表現之實例，而未及方法，本書則各闡專章以解述之。已有之指數專著，多數偏於物價方面，雖其名爲指數，毋寧稱爲物價指數；本書則先闡明一般指數編製之法則，除物價指數外，並包羅生產、貿易、生活費、工資、匯率、利率、工人在業、一般商情等指數之編製法。

銀行會計

曹振昭著 五元八角

全書共二十章，分爲四大部：①自第一至六章，綜述銀行會計之一般手續；②自第七至十二章，分述銀行各種業務之處理及記帳手續；③自第十三至十六章，詳述銀行會計之一般整理手續；④自第十七至二十章，分述銀行各種特殊業務之處理及記帳手續。對於各種記帳手續，均參考各行實務制度，反復比較而成。如其制度不僅一種者，即就其手續分別說明利弊。所有帳簿、單件、格式，亦均向各行採集而得。書中如安定金融辦法、新貨幣政策、外匯結價及申請等新材料，均例舉列入。

中華書局出版

大學用書

中華書局出版

工程與工程師

趙曾珏著
二元六角

本書內容闡述工程之涵義及研究之基礎方法與其階段，自縱之時代之劃分，橫之種類之區別，以至近代工程之趨向，概述備遺。論工程研究則詳敘治學精神與治學方法，且列舉世界著名工程學者之成就經過，樹為楷模。論工程師則注意於精神上應具備之條件，及在職業上應保守之信條。

實驗熱機工程

〔英文〕

宣遠繪著
二元四角

Experimental Heat-Power Engineering

本書著者曾在華北各大學如清華大學、北洋工學院及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擔任熱機工程及實驗教授多年。本書係以其平日所用講義為藍本，並參考多種歐美新出版之實驗書籍，編輯而成。全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為基本器械實驗，第二編為熱機實驗，如蒸氣機、透平機、油機等；第三編為傳熱器實驗，如鍋爐、冷卻器等。本書共有廿六實驗，每一實驗之末，有極簡單之學理說明，故可特別節省教者與學者之時間。

實用機織學

陶平叔編著
二元六角

本書列述各種織物之組織及其織造之方法，至為詳備；其他如意匠紙之用法，各種經緯開口裝置及多臂機之構造與運動等，均有詳細敘述。本書章目如下：①緒說，②原組織，③綜統開口裝置，④穿綜穿扣及織法圖，⑤變化組織，⑥特殊組織，⑦色線與組織所組成之模紋，⑧多臂機，⑨緯二重及經二重織物，⑩二重織物，⑪二重織物之特殊組織，⑫三重以上之織物，⑬毛絨織物，⑭毛巾織物，⑮紗羅織物。

實用汽車學

柳克聰編
六元二角

本書內容：舉凡汽油汽車，機器腳踏車，柴油汽車，木炭汽車，坦克車等，莫不詳為闡述。書中對於最重要而繁雜之處，如汽化、發火、潤滑諸章，則言之尤詳，更附以明晰之機械圖形，而避免照相之模糊，務使學者能一目了然。書中對於汽車上較易製造之件，如活塞之類，則附以製造之公式，及其材料之成份，俾學者在小規模之廠內修理汽車，略有改造時，亦能自造零件。此外，對於構造上之原理，多採用算式解釋，以增學者之興趣。

直流電機

劉肇龍著
三元六角

本書分十三章，關於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之理論及試驗，詳述無遺。對於構造線法及使用法、配電盤等各章，更力求闡明真義。每章之末，皆附問題及例解，此種問題，既可視作各章之綱要，間有超出正文之所述者，即視作正文之補遺可也。本書理論與實際並重，敘述簡明算式務避繁雜，俾教者易教，學者易學。書中有插圖一百三十五幅，以佐說明之不足。

內科診斷學

趙師震編譯
八元

本書內容分：緒說篇，呼吸器病之診斷，循環器病之診斷，鼻咽喉病之診斷，消化器病之診斷，重要病原體及其檢查法，急性傳染病之診斷，檢尿、腎病及膀胱病之診斷，血液之診斷，神經病之診斷，內分泌腺病之診斷等十二篇。附錄有：急性中毒概要，毒藥及劇藥之最大量表兩種。書中附有插圖數百幅。

高等植物分類學

盧開運編
三元六角

全書分為二篇：首篇暢論植物分類之學理，並論植物分類之研究法；次篇詳論世界已經命名之各科高等植物，計松柏植物有科十二，有花植物有科二百八十八，每科均詳細敘述。且各附精確解剖圖一二幅，凡我國所有之科，其圖說均取材於實物，罕見者，取材於世界各國之植物學名著，而經編者慎重選擇，以期無或乖誤，免貽學者模糊之感。

普通昆蟲學

鄒鍾琳編
四元二角

本書內容汎論昆蟲之分類、形態、生理、發生、生活循環、適應生態以及害蟲之防治等，共分十章，都二十餘萬言，插圖二百餘幅，最後又附參考文獻及術語對照表等。內容之充實新穎，敘述之明達，論斷之精闢，實為國內諸昆蟲學讀物之冠。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商榷高等教育之理法，增進高等教育之效率，暨闡揚 部定關於學術文化之方針，提倡學術研究之風氣為宗旨。
- 二、本刊歡迎有關下列各項之稿件：
 1. 高等教育理論之闡發；
 2. 高等教育政策之探討；
 3. 各國高等教育狀況之介紹；
 4. 專科以上學校設施之研究；
 5.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教材、教法、暨訓導問題之討論；
 6. 國內外高等教育動態，學術研究消息，及國際文化消息之記述；
 7. 大學用書之批評與介紹；
 8. 高等教育法令之輯要。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用方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凡屬論著，譯述等類稿件，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準，特約稿不在此限。
- 四、來稿若係譯文，請附寄原文，如有不便，須在稿末註明原文題目，載在何書何頁，原作者姓名及該書或雜誌之出版日期及地點。
- 五、來稿決定選用之後，立即函覆，其不合用之稿，如附足郵票，當即寄還。
- 六、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略歷、重要著述及通信地址；稿件發表時如何署名，得由撰稿人自定。
- 七、來稿經刊載後，概酬現金，每千字五元至十元，如已在他刊物發表之稿件，恕不致酬。
-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
- 九、本刊年出四期，分於三、六、九、十二等四月內出版，來稿請於每期出版前一個半月內寄達本社，以便編輯付印。
- 十、來稿請寄重慶青木關郵局信箱第六號高等教育季刊社。

不 許 轉 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出版

高等教育季刊創刊號

定價國幣三元（郵運匯費另加）

編輯者 重慶青木關 高等教育季刊社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香港九龍北帝街 中華書局香港分廠

發行所 重慶都郵街 中華書局重慶分局 中華書局各埠分局

中華書局出版

字典辭典

- 中華大字典.....徐元誥等編 精裝十一冊 定價十一元
- 中華中字典.....徐元誥等編 精裝一冊 定價三元六角
- 康熙字典.....徐元誥等編 精裝六冊 定價六元
- 實用大字典.....精裝普及本 定價五元
- 新橋字典.....萬國鼎編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 新式學生字典.....吳研因編 精裝定價一元六角
- 中華萬字字典.....沈 鎔編 精裝定價一元二角
- 中華新式字彙.....沈 鎔編 精裝定價一元二角
- 國語學生字典.....陸衣言等編 精裝定價一元二角
- 小學國語字典.....馬俊如編 定價六角
- 中華注音國語字典.....孫 繼編 定價七角
- 改良標準國音小字典.....江仲璣編 定價六角
- 標準國音學生字典.....蔣鏡芙等編 定價一元二角
- 中華國音新字典.....陸衣言編 定價二角五分
- 頭尾標準國音檢字.....陸衣言編 定價三角
- 號碼新國音學生字典.....陸衣言等編 定價八角

五筆檢字學生字典

陳立夫編 定價一元

- 增訂中華百科辭典 舒新城主編 普及本 九元
- 社會科學小辭典.....徐漢臣編譯 四角
- 經濟學辭典.....周憲文主編 六元四角
- 外交大辭典.....外交學會編 十元
- 中國教育辭典.....余家菊等編 九元
- 英漢教育學小詞典.....莊澤宣編 六角
- 數學辭典〔增訂本〕.....陳潤泉等編 普及本 四元
- 理化詞典.....王 烈等編 普及本 二元四角
- 博物詞典.....彭世芳等編 普及本 三元二角
- 最新中外地名辭典.....葛綏成編 十二元
- 地學辭書.....王益匡編 三元一角
- 中外人名辭典.....劉範猷等編 六角
- 歷史小辭典.....陳庸聲等編 一元二角
- 文藝小辭典.....王 繼編譯 四角
- 中華國語大辭典.....陸衣言編 三元二角
- 中華成語詞典.....吳廉銘編 二元
- 國語成語大全.....郭俊賢編 六角
- 中華諺海.....史襄哉編 二元
- 作文類典.....楊 結編 精裝一冊 四元四角
並裝四冊 一元八角

辭海

徐元誥 舒新城 沈頤 張相 編主

甲種聖書紙 大本精裝 三十六元
乙種聖書紙 大本精裝 三十元
丙種聖書紙 縮本精裝 十八元
丁種道林紙 縮本精裝 十五元
戊種道林紙 縮本精裝 九元七角半

[各書定價如有不符各以各地市實售價為準]